

ISSN 1000-5315

CN 51-1063/C

2023 / 3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AMI核心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全国高校社科名刊

四川省社会科学学术名刊

四川师范大学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社会科学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注释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原则与样式

本刊自 2020 年第 1 期起,正式采用注释与参考文献混合编排的脚注体例。现遵照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学术出版规范 注释》(CY/T 121-2015),以及《芝加哥手册》(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第 17 版的相关规定,拟定本刊注释体例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基本原则及格式示例如下,供作者参考。

一、著录基本原则

1. 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首次出现时,必须完整著录参考文献的各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作者、文献题名、出版信息及页码等。

2. 当汉语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重复著录时,可只著录其主要信息(作者、文献题名、页码等),省略其他辅助信息(责任方式、副标题、出版信息等)。外文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重复著录时,参照《芝加哥手册》,还可省略部分作者及标题的单词。

3. 在注释中著录参考文献时,汉语文献应当依照现代汉语的正常表达方式和标点符号使用规则著录,外语文献参考《芝加哥手册》用符合其语言表达方式的形式著录。

4. 为便于排版,脚注不宜太长,过长的非参考文献的注释文字宜移放到正文中进行处理。

二、著录样式

1. 普通图书,包括专著、主编作品、译注文献、论文集、资料汇编、报告、参考工具书等文献。著录信息包括作者、文献题名、出版社及版本、页码等,如有编者、译者、注者等信息,也应当著录。

①唐绪军《报业经济与报业经营》,新华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 页。

②《杜诗译注》,仇兆鳌注,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3 页。

③李昉等编《太平广记》,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999 页。

④彭恩华《序》,兴膳宏《六朝文学论稿》,彭恩华译,岳麓书社 1986 年版,第 1 页。

⑤马克思·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罗克斯伯里第三版)》,斯蒂芬·卡尔伯格英译,苏国勋等中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79—80 页。

⑥Brian Grazer and Charles Fishman, *A Curious Mind: The Secret to a Bigger Lif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6), 188.

⑦Yves Bonnefoy, *New and Selected Poems*, ed. John Naughton and Anthony Rudolf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50.

⑧Glenn Gould, "Streisand as Schwarzkopf," in *The Glenn Gould Reader*, ed. Tim Page (New York: Knopf, 1984), 310.

⑨Gabriel García Márquez, *Love in the Time of Cholera*, trans. Edith Grossman (New York: Vintage, 2007), 242-255.

⑩Christopher Hitchens, introduction to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by Sigmund Freud, trans. and ed. James Strache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10).

2. 连续性出版物,包括期刊、杂志、报纸等文献。著录信息包括作者(如无可省略)、文章篇名、连续出版物名称、出版时间、引用具体页码或版次等,电子报刊可增加著录 URL 或 DOI 等信息。

①陈驰《论人权的宪法保障》,《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1 期,第 9 页。

②何兆武《中国为什么没有产生近代科学》,《人民日报》2015 年 3 月 16 日,第 16 版。

③陆娅楠、程远州、韩俊杰《我国高铁营业里程年底将达 3.5 万公里》,《人民日报》2019 年 11 月 30 日,第 1 版,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9-11/30/nw.D110000renmrb_20191130_1-01.htm.

④Michael Tessler et al., "Diversity and Distribution of Stream Bryophytes: Does pH Matter?," *Freshwater Science* 33, no. 3 (September 2014): 778.

⑤Jui-Ch'i Liu, "Beholding the Feminine Sublime: Lee Miller's War Photography," *Signs* 40, no. 2 (Winter 2015): 311, https://doi.org/10.1086/678242.

⑥Christopher Lehmann-Haupt, "Robert Giroux, Editor, Publisher and Nurturer of Literary Giants, Is Dead at 94,"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6, 2008: B6.

3. 学位论文。著录信息包括作者、篇名、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类别及时间、页码等,电子文献可著录获取或访问路径。

(下转封三)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李向成

副主任 王川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川 王冲 刘敏 汤洪 杜伟 李向成
李松林 汪明义 汪春阳 汪洪亮 陈山 陈驰
陈佑松 段渝 骆平 唐普 曹曦颖 靳宇倡
蔡方鹿

编辑部

副主编 唐普

编辑 帅巍 苏雪梅 何毅 罗银科 钟秋波 唐普

凌兴珍

编务 何凤鸣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双月刊)

目 录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阐释

- “两个确立”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 冯留建 王子环(5)
- “三个务必”的哲学基础、理论蕴涵及其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意义 杨海(14)
- 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意蕴、依据及路径 刘渊 刘颀冰(23)

●哲学研究

- 从发生的视角对本质直观悖论的化解
——兼对陈嘉明教授的回应 陈志伟(31)
- 时间意识中个体化与具体项融合的部分论分析 毛家骥(39)
- 批判是启蒙的序曲
——对福柯关于康德启蒙观与其批判哲学关系论述的完善和反思 甘从营(47)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问题研究 谢维雁 乔娟(54)
- 中国特色的合宪性咨询制度何以可能 朱学磊(64)
- 容错机制中“善意违法”行为的可容性及其限度 李冕 杨登峰(73)

●管理学

- 走向政民通达:政府决策回应的平台模式研究 李桂华 林思妍 张秋东(82)
- 共生视域下公众参与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的作用机制与路径 王恬(92)

●技术应用与教育

- 技术时代的教育存在危机透视
——从 ChatGPT 出发的思考 刘庆昌(98)
- 论教育技术向善:基于技术反噬公平的视角 张新民 张稷锋(107)
- 教育产业数字化的区域经济增长效应:
促进机制、冲击路径与提升策略 钟成林 黄幼鹂 胡雪萍(117)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CSSCI 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AMI 核心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全国高校社科名刊
四川省社会科学学术名刊

第 50 卷第 3 期(总第 258 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版

●教育学

指向深度学习的知识建构

——基于对高等教育中“教”与“学”的思考 张春莉 缪佳怡 张泽庆(125)

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实践困境与治理机制

——基于新委托代理理论的视角 陈庆礼 缴润凯(134)

●国际中文教育研究

汉语水平考试(HSK2.0)反拨效应的多维度探析 周琳 肖媛 郑洁(142)

●文艺研究

郭店楚简引诗论及毛诗《都人士》的文本生成 熊良智 李领弟(150)

汉唐天文学说的演进与辞赋书写 印志远(156)

作为“诗的内在精神”与“技巧”的节奏

——对《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的语言学考察 高玉 陈绍鹏(167)

●中国近代民族主义史学

从科学史学到民族主义史学

——朱希祖史学思想探析 周文玖(174)

“感情”和“理性”之间:吕思勉的民族主义论 王应宪(184)

为传统史学续命:宋慈抱《续史通》的民族本位思想 蹇伶尧(190)

全面抗战时期民族主义视域下的西南民族研究 贾红霞(198)

本期执行编辑:帅 巍

期刊基本参数:CN51-1063/C * 1974 * b * A4 * 208 * zh * P * ¥10.00 * 1300 * 24 * 2023-5-10

本刊网址:<https://wkxb.sicnu.edu.cn>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Vol. 50, No. 3, 2023 (Sum No. 258)

CONTENTS

Theoretical, Historical and Practical Logic of “Two Affirmations”	Feng Liujuan, Wang Zihuan	5
Philosophical Basis and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Three Imperatives”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Guarding and Solving Major Risks	Yang Hai	14
Concretization of the Great Founding Spirit of the Party: Implications, Basis and Path	Liu Yuan, Liu Sibing	23
Resolution of the Paradox in the Essential Intu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esis	Chen Zhiwei	31
Mere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Individuation and the Fusion of Concretum in Time Consciousness	Mao Jiaji	39
Refinement and Reflection on Foucault’s Discours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ant’s View of Enlightenment and His Critical Philosophy	Gan Congying	47
NPC Deputies’ Assistance in Co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Xie Weiyan, Qiao Juan	54
Possibility of a Constitutionality Consultation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Zhu Xuelei	64
Fault Tolerance and Limits of “Bona Fide Illegality” in the Error Tolerance Mechanism	Li Mian, Yang Dengfeng	73
Platform Model for Government Decision Response	Li Guihua, Lin Siyan, Zhang Qiudong	82
Path and Mechanism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hancing Community Governance Capacity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Symbiosis	Wang Tian	92
Existential Crisis of Education in the Age of Technology: Reflections from ChatGPT	Liu Qingchang	98
Educational Tech for Social Good: Based on Technology Backlash Against Equity	Zhang Xinmin, Zhang Jifeng	107
Regional Economic Growth Effect of Digitization in Education Industry	Zhong Chenglin, Huang Youli, Hu Xueping	117
Knowledge Construction Pointing to Deep Learning	Zhang Chunli, Miao Jiayi, Zhang Zeqing	125
Practical Dilemmas and Governance Mechanisms in the Operation of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Chen Qingli, Jiao Runkai	134
Multidimensional Exploration of the Backwash Effect of the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HSK 2.0)	Zhou Lin, Xiao Yuan, Zheng Jie	142
Quoted Poems in Guodian Chu Grave Bamboo Slip and the Textual Generation of “Durenshi” in <i>The Book of Songs</i>	Xiong Liangzhi, Li Lingdi	150
Evolution of Astronomical Doctrine and the Writing of Ci and Fu i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Yin Zhiyuan	156
Linguistic Examination of <i>Rhythm and Modern Chinese Poetry</i>	Gao Yu, Chen Shaopeng	167
Exploration of Zhu Xizu’s Historiographical Thoughts	Zhou Wenjiu	174
Between “Emotion” and “Reason”: Lv Simian’s Theory of Nationalism	Wang Yingxian	184
Ethnocentrism in Song Cibao’s <i>Xu Shi Tong</i>	Jian Lingjiao	190
Southwest Ethnic Stud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War against Japan in All Respec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ism	Jia Hongxia	198



“两个确立”的理论逻辑、 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

冯留建 王子环

摘要:“两个确立”是体现全党共同意志、反映人民共同心声的重大政治判断,蕴含着深刻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从理论逻辑来看,“两个确立”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继承、发展和创新;从历史逻辑来看,“两个确立”是对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的深刻经验总结;从实践逻辑来看,“两个确立”是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

关键词:“两个确立”;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09

收稿日期:2022-11-26

基金项目:本文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大项目“新时代基层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体制创新研究”(19LLZD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冯留建,男,河南新郑人,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mail: flj2188@163.com;
王子环,女,山东临沂人,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党的二十大明确指出:“‘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的政治成果,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①从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到党的十九大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再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在深刻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开创性地提出“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②。究其本质,“两个确立”体现了维护党中央权威和无产阶级政党领袖的核心地位,彰显了科学理论的指导作用,其历史必然性来源于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建设理论,来源于我们党百年奋斗历程的深刻经验总结,来源于新时代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的伟大实践,有着深刻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

一 “两个确立”形成的理论逻辑

理论逻辑是指理论的提出与展开、理论的进路与路径、理论的思想资源与知识基础、理论中的基本主张及其所揭示的规律,等等。确立和维护党的领袖的权威和科学理论的指导地位,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和建党基本原则的把握,也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的运用。

(一)马克思和恩格斯始终强调维护党的领袖权威和科学理论的指导作用

^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14 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6 页。

马克思和恩格斯始终强调维护无产阶级政党的领袖权威、领导核心和科学理论的指导作用,这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建设更加强有力的政党的题中应有之义,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的集中体现。

首先,马克思和恩格斯结合政党的特性,指出了无产阶级政党在斗争中坚持和加强领导核心的重要性。无产阶级政党担负着实现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和历史使命,如果缺乏权威领导,无产阶级就难以发挥其优势,难以作为一个整体而行动,更不能改变旧世界,建设新世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维护“集中和权威”比喻成“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①。一方面,要形成政党内部的领导核心群体,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指导共产主义者同盟工作时就强调,“共产主义者同盟……应该使自己的每一个支部都成为工人协会的中心和核心”^②;另一方面,马克思在分析总结1848年法国革命的历史经验时强调,“每一个社会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把他们创造出来”^③。由此可见,在政党领导人中要有杰出领袖作为代表,杰出领袖具有高超的能力和风范,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关键时刻和危急关头能够担当重任,起到关键、决定性的作用。

其次,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出巴黎公社革命失败的原因之一在于缺乏一个用科学理论武装起来的革命的政党。巴黎公社作为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的首次尝试,仅存在了72天就以失败告终^④。究其原因,一是缺乏权威的领导核心,“革命活动只有在集中的条件下才能发挥全部力量”^⑤,否则只能在复杂严酷的斗争中被残忍扼杀。除此,巴黎公社革命还缺乏科学理论对革命实践的正确指导,“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⑥,但是“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⑦,同时,“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⑧。因此,有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核心,有指导社会变革的理论指南和行动纲领,革命事业才能拥有光明的前途。

再次,马克思和恩格斯驳斥反权威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等反动思潮,进一步明确了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核心和指导思想的至关重要性。为了实现秘密组织的权威,巴枯宁分子从观念、想象和碎片化的经验出发,鼓吹权威破坏自由,反对国际和总委会的权威,导致无政府主义和反权威主义思潮在工人运动中大肆蔓延。为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社会主义民主同盟和国际工人协会》中针对巴枯宁“反权威主义”口号的虚伪性进行批判。针对巴枯宁“权威=国家=绝对的祸害”的观点,恩格斯于1873年发表《论权威》一文,认为“在危急关头,大家的生命能否得救,就要看所有的人能否立即绝对服从一个人的意志”^⑨,论述了权威的重要性和本质,对无政府主义者的谬论进行了有力驳斥。

马克思、恩格斯在阐发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中深刻指明了确立无产阶级政党领袖的核心地位和科学理论指导作用的重要性,推动了国际工人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迈进了历史新纪元。

(二)列宁高度重视维护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和科学理论的指导作用

列宁在无产阶级革命成为现实的时代条件下,始终高度重视维护党的领导地位和科学理论的指导作用,进一步深化了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确立无产阶级政党领导核心和科学理论指导作用等相关论断的认识。

列宁认为,无产阶级政党及其领袖是推动无产阶级事业发展的核心力量。列宁通过系统论述群众、阶级、政党、领袖间的关系,指明了建立一个集中严密的无产阶级政党是取得革命胜利的保证。在《怎么办?》

①卡·马克思《资本论》,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84页。

②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告同盟书》(1850年3月),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58页。

③卡·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02页。

④《中国共产党重要文献汇编(第七卷)》(一九二六年一月——一九二六年四月),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386页。

⑤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告同盟书》(1850年3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62页。

⑥卡·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⑦弗·恩格斯《自然辩证法》(节选),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7页。

⑧卡·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⑨弗·恩格斯《论权威》,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76页。

中,列宁指出:“我们首要的最迫切的实际任务是要建立一个能使政治斗争具有力量、具有稳定性和继承性的革命家组织”^①,否则便是一盘散沙,无产阶级的自我斗争将无法发展为自觉斗争。与此同时,无产阶级政党必须由一批有经验的政治领袖作为领导核心。1900年,列宁在《我们运动的迫切任务》中指出:“在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推举出自己的善于组织运动和领导运动的政治领袖和先进代表,就不可能取得统治地位。”^②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列宁也强调,应当“委托一位以坚决果断、大胆泼辣、善于处理实际问题著称,又深孚众望的同志负责”^③。如果没有一个经验丰富、备受尊重的领袖,那么“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的‘意志统一’就只能是一句空话”^④,就不能充分发挥政党领袖在政党文化、政党精神,尤其是政党团结中确保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性作用和决定性影响。

在此基础上,列宁进一步明确了科学理论的指导对全党上下开展工作的重要意义。列宁将“理论”与“革命”紧密联系在一起是对国内经济派否认革命理论的指导作用、反对在工人中传播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错误观点进行批判,列宁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只有以先进理论为指南的党,才能实现先进战士的作用”^⑤。列宁进一步强调,社会党人不仅能在革命理论中取得信念,保持团结一致,还能通过革命理论来确立斗争和活动的方式。如果缺乏科学理论,“革命派别就会失去生存的权利,而且不可避免地迟早注定要在政治上遭到破产”^⑥。只有毫无条件地始终坚持科学纲领的指导、科学理论的引领和科学政策的实施,才能确保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政党自身建设的前进方向。

列宁在领导十月革命和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总结经验,针对在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思想等,进一步指明了政党领袖的核心地位和科学理论的指导在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政权中的重要性。

(三)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不断深化对领袖核心地位和科学理论重要性的认识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程中,不断深化对领袖核心地位和科学理论重要性的认识。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就高度重视无产阶级政党领袖核心地位的确立。1943年10月,中共中央西北局高级干部会议召开,毛泽东在会上发言,深刻指明党的一元化领导的重要性,“要建立领导核心,反对‘一国三公’”^⑦,从而实现高度的团结统一。对于革命理论的重要性,毛泽东提出:“主义譬如一面旗子,旗子立起了,大家才有所指望,才知所趋赴。”^⑧不仅如此,还要对党员干部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和政治纪律教育,以提高他们对党的忠诚;用共产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工农群众,武装其头脑。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需要解决好的重大课题是国家的发展问题。毛泽东表示,社会主义建设的领导权要“集中于党委、政治局、书记处、常委”^⑨。只有集中于一个核心,才能真正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与此同时,无产阶级政党也要“创造新的理论,写出新的著作,产生自己的理论家,来为当前的政治服务,单靠老祖宗是不行的”^⑩。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们党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进一步深化了对领袖核心地位和科学理论重要性的认识。邓小平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维护

①列宁《怎么办?》(1901年秋—1902年2月),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00页。

②列宁《我们运动的迫切任务》(1900年11月初),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36页。

③列宁《大家都去同邓尼金作斗争!》(1919年7月4日和7日之间),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41页。

④列宁《给德国共产党员的一封信》(1921年8月14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08页。

⑤列宁《怎么办?》(1901年秋—1902年2月),《列宁全集》第6卷,第23、24页。

⑥列宁《革命冒险主义》(1902年8月1日和9月1日〔8月14日和9月14日〕),《列宁全集》第6卷,第367页。

⑦毛泽东《切实执行十大政策》(1943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604页。

⑧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修订本)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70页。

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3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277页。

⑩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节选)》(1959年12月—1960年2月),《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09页。

党中央的权威,这是实现社会安定团结和推动经济稳步发展的基本条件。维护党中央权威就必须要有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集体和领导核心,“没有核心的领导是靠不住的”。只有领导核心坚强有力,才能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凝聚全党力量,克服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只有领导核心坚强有力,“什么乱子出来都挡得住”,也能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稳定。1989年6月,在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时,邓小平就指出:“进入第三代的领导集体也必须有一个核心,这一点所有在座的同志都要以高度的自觉性来理解和处理。”^①不仅如此,邓小平还指出,只有解放思想,才能制定并贯彻正确的政治路线,从而保证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推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在总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遭到严重挫折的教训时,一针见血地指出,正是由于激烈的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搞历史虚无主义,无法发挥党组织的作用,才使得苏联解体、苏共垮台;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强调要发展党内民主,在重大决策部署前,党和国家一定要收集、整理和采纳各方的看法和提议,但最后拍板决定时,必须明确“这个决定权就在党中央,只此一家,别无分店”^②,必须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③,不能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在回顾党的奋斗历程时,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历经艰难困苦而不断发展壮大,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我们党始终重视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④

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充分证明,确立和捍卫党的领导核心,用不断在实践中总结、发展、创新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作为指导,是关乎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根本问题。两者之间紧密联系、同向发力,为党和人民事业一步步赢得胜利提供了根本保证。

二 “两个确立”形成的历史逻辑

历史逻辑是指人们对事物在历史演进中或历史发展过程中所体现出的规律性、合理性和必然性的认识和把握。“两个确立”作为成熟无产阶级政党的重大政治原则,其形成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其内涵实质贯穿于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进程,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征程的经验启示。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逐步确立了毛泽东的领导核心地位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总结革命事业的经验教训中逐步确立了毛泽东同志的领导核心地位,逐步确立了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实现了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和军事上的高度团结统一,为中华民族站起来提供了根本政治保障。

1921年,党的一大召开,大会确立党的名称为“中国共产党”,设立中央局作为中央临时领导机构,并且明确规定:“地方委员会的财务、活动和政策,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⑤1922年,党的二大召开,通过党成立后第一个党章,明确规定:“全国代表大会为本党最高机关。在全国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全国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本党党员皆须绝对服从之。”^⑥同时,我们党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深刻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和中国社会性质,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由此可见,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原则,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原则。但是由于当时党处于幼年时期,没有掌握成熟的革命理论和经验,加之共产国际的影响,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未能形成一个坚定成熟的领导核心,也没有形成可以用来指导革命的系统完备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正是由于缺乏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理论的指导,党的革命事业屡遭失败、损失惨重。1935年,遵义会议的召开,事实上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中央和红军中的领导地位,开始确立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马克

①邓小平《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当务之急》(1989年6月16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10页。

②习近平《维护党中央权威,贯彻民主集中制》(2017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587页。

③习近平《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2018年6月29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94页。

④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4日),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4页。

⑤《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1921年7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页。

⑥《中国共产党章程》(1922年7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第167页。

思主义正确路线在党中央的领导地位^①,实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历史上生死攸关的伟大转折,开启了党独立自主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的新阶段。但是在革命斗争中,党的领导核心地位一度受到挑战。鉴于之前的经验教训以及我们党逐步对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核心及其指导思想的极端重要性的正确认识,毛泽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首次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的“四个服从”原则,即“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这是保证党集中统一、始终坚强有力的重要制度规定。在延安整风中,全党更是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深入了解党史国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深刻认识到毛泽东及毛泽东思想对取得中国革命胜利的重大意义。1945年,党的六届七中全会通过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党在奋斗的过程中产生了自己的领袖毛泽东同志”^②,“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更普遍地更深入地掌握干部、党员和人民群众的结果,必将给党和中国革命带来伟大的进步和不可战胜的力量”^③。1945年,党的七大召开,将“四个服从”写入党章,要求全党要服从中央,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这也成为中国共产党最根本的政治纪律。与此同时,将毛泽东思想庄严写入《中国共产党章程》,确立了其在全党的指导地位。随后,七届一中全会正式选举毛泽东为中共中央主席、中央政治局主席、中央书记处主席^④。中国共产党形成了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空前的统一和团结。自此,中国革命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赢得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简而言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正是由于“毛泽东同志被公认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在党和人民集体奋斗中产生的毛泽东思想被公认为党的指导思想”^⑤,中国共产党才能够在惊涛骇浪中勇往直前,取得革命的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巩固了毛泽东的领导核心地位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坚决反对一切削弱党的领导作用的分散主义和宗派活动,维护并巩固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权威,持续巩固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新中国的成立,是五四运动以来我国发生的重大历史性事件,是近代以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里程碑,中华民族从此开启了新纪元。新中国成立伊始,党和国家面临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方面,人民解放军扫荡残余势力,和平解放西藏,实现祖国大陆完全统一,建立地方各级人民政权;在新解放区全面展开大规模剿匪作战,清除了反动派及敌对分子的“尾巴”,稳定了社会秩序,使人们得以安居乐业。另一方面,进行抗美援朝战争,将美国侵略者打回“三八线”,使新中国真正站稳脚跟,在亚洲和国际事务中取得重要地位。再次,组织同投机资本作斗争的“银元之战”和“米棉之战”,稳定物价,统一财经工作;进行土地改革,解放农村生产力。最后,改革封建婚姻制度,使广大群众树立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观念;开展扫除贩毒吸毒、设庄赌博等旧社会痼疾的斗争,净化社会环境,建立新社会道德。1954年,在党的七届四中全会上,一致通过了刘少奇《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的报告,充分肯定了在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领导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在抗美援朝运动、土地改革、经济建设等工作中取得的成就。但是,刘少奇也深刻指出了当前部分干部对集体领导和巩固党中央威信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等现象,强调全党同志应当认识到“党的团结的唯一中心是党的中央”^⑥,并提出维护和增强党的团结的措施。随后,各省相继召开会议,学习讨论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分析批判妨碍党的团结的错误思想,使党员干部明确认识党的团结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根本

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6页。

②《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73页。

③《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2册,第111页。

④《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党史出版社2022年版,253页。

⑤《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7页。

⑥《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5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54页。

保证,加强党的团结具有极端重要意义。总而言之,领导核心和指导思想的重要性,在党执政全国的条件下继续保持下来,党和政府领导人民勠力同心,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解决了沿海和内地教育资源不平衡的问题;重视加强国防工业建设,提高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新型国际关系。这一时期,毛泽东针对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发表《论十大关系》,针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从不同方面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结合新的实际丰富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团结带领人民消灭了剥削制度,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坚持以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正确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科学指导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坚持以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正确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科学指导,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实现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

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政治和组织路线得以重新确立,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实现战略转移,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改革开放的进程不是一帆风顺的,面对改革初期出现的影响党团结统一的错误思潮,邓小平强调全党要服从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多次强调确立领导核心的重大意义,邓小平深刻指出,“任何一个领导集体都要有一个核心,没有核心的领导是靠不住的”^①。有了团结的领导核心,才能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从而创造出无坚不摧、无往不胜的强大力量。因此,在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带领下,党和国家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释放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农业农村的发展;在南方谈话中,邓小平针对计划经济、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的关系进行了深刻论述,为市场经济的创建指明了方向。在这个过程中,逐步深化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改革开放等问题的认识,创立了邓小平理论。也正是由于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我们扫清了经济发展中的思想障碍,扭转了局势,推动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迈上新台阶。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此同时,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框架,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开创了全面改革开放的新局面。党的十六大之后,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推动经济向着又好又快方向发展,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推动理论、制度与实践的创新,形成了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新形势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简而言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和国家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地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并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创立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科学理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理论自觉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拼搏向前,谱写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华丽乐章。

^①邓小平《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当务之急》(1989年6月16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10页。

党的十八大以来,世情、国情和党情发生了深刻变化。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百年未有之大机遇、百年未有之风险挑战纵横交错。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来的巨大风险挑战,党和国家深知只有发展才是解决国内外一切问题的关键。习近平带领新的中央领导集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推动民主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推进思想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确立新时代强军目标、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统筹协调机制、提高应对重大风险的能力,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的改革与建设,正风肃纪、反腐倡廉,改善政治生态,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并写入全会文件,这是实践和历史的选择,是全党和人民的选择。与此同时,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和实践发展新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立足国情与面向世界相统一,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通过了新修订的党章,将其写入党章。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我们稳步推进改革,实施脱贫攻坚,推动经济向平衡、协调和可持续方向发展;在实践中丰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彰显中国式民主的特色与优势;科学、规范地开展宣传工作,加强理论武装、做好舆论引导;普及高等教育,均衡发展城乡义务教育,减轻税收负担,提高医疗、养老等保障水平;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全方位开展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在国际事务中展现鲜明的国家形象;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强化政治监督和纪律执行,全面从严治党。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我们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面对“台独”势力的分裂活动,我们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决反对和抵制分裂祖国、颠覆国家的行为;面对日新月异的国际形势,我们不畏强权,坚决维护国家的主权和核心利益,推动党和国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2021年11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召开,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了理论武装、思想旗帜和行动指南。全会还提出“两个确立”这一重大历史性结论、政治性判断。

简而言之,“两个确立”是对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的高度肯定,是中华民族实现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伟大飞跃的根本保证,是从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史中得出的必然结论,是时代呼唤、历史选择、民心所向。

三 “两个确立”形成的实践逻辑

实践逻辑是在社会实践的视域中,基于实践的基础性地地位而形成的逻辑体系。解答好时代赋予我们的问题、担负起社会赋予我们的责任,迫切需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定向;迫切需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力。

(一)“两个确立”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遵循

一个多世纪以来,马克思主义以其强大的生命力和真理性,改变着世界历史的发展和人类历史的进程。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饱经风霜仍然风姿卓然、历经艰辛仍然朝气蓬勃,归根结底是由于党和国家始终将马克思主义作为我们的思想指南和鲜明旗帜,并能在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不断进行理论创新,丰富深化其理论内涵和价值意蕴。坚决捍卫“两个确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应有之义,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遵循。

“两个确立”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政治保证。1982年,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邓小平响亮提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发展和取得的巨大成功不仅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充分表明社会主义没有灭亡,也不会灭亡,而且充满生机与活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逐步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解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创立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并且在实践和工作中贯彻落实这一创新理论,为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①邓小平《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1982年9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4页。

“两个确立”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领导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①。要想确保党的全面领导,就必须提高党的领导力量。回首往昔,正是我们毫不动摇地维护领导核心的地位、毫不动摇地坚持科学理论的指导,我们才能在实践发展过程中不断推进党的建设和制度改革,提升党的政治领导力;才能从实践的发展中深化认识,从时代的进步中形成科学理论,增强党的思想引领力;才能不断掌握组织群众规律,时刻向群众学习,和人民群众做朋友,增强党的群众组织力;才能在复杂多变的社会中发现共同价值追求,从而能够广泛发动群众,提升党的社会号召力。坚持“两个确立”,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提升党的领导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才能行稳致远,党和国家才能长治久安。

“两个确立”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凝聚思想共识。当今,中国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国际社会的众多目光,也引起了部分西方国家的关注和警惕,他们采取多种措施和方式对中国进行意识形态的渗透,花样百出、层出不穷的“陷阱说”、“威胁论”甚嚣尘上,刻意地对中国进行曲解、抹黑。因此,我们要想打破西方话语霸权,争取国际话语权,讲好中国故事、扩大中国声音、提升中国形象,就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②。坚持“两个确立”,才能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才能始终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为思想武装,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从而凝聚思想共识,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向纵深发展。

(二)“两个确立”是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围绕着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建设等时代课题,提出了一系列具有独创性的新思想、新论断和新理念。在党的重要文献中明确提出了“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战略议题。新时代,我们党用开创的伟大成就、社会主义事业取得的宏伟图景、人民生活的殷实红火来向世界证明我们已经成为有重大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我们党的信心、魄力和担当不仅仅取决于我们党员数量的增加,更重要的是我们在“两个确立”的引领下,始终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两个确立”有利于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根本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是反映人民群众意愿和利益、凝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力量的科学制度。无论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还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都需要有人对整个组织领导过程负责。党中央没有权威和核心,那便成为一盘散沙。只有具有高超的政治智慧、坚强的意志品质、卓越的领导艺术、得到人民群众信任和认可的党的最高领导人,才能保证党和国家正确的前进方向。当然,确立和维护最高领导人的核心地位不仅要做到政治上拥护、情感上认同和行动上追随,还要紧跟时代的步伐,认真学习领导人的讲话、著作和最新理论成果,确立领导人思想的指导地位,实现“两个确立”的有机统一。

“两个确立”有利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将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到战略方针的高度,《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将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首次写入党内法规,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更是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③。要想保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真正落地,不仅需要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等,保证全面从严治党有严明的纪律;还要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推动全党坚定理想信念,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保证全面从严治党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两个确立”有利于党更好地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的大会上,习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70 页。

②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 年 7 月 1 日),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8 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70 页。

近平指出：“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①要想进行自我革命，需要大刀阔斧地对政治、经济、文化、生态和社会等领域进行体制机制改革，“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要想各项建设“高楼起”，就必须打好“思想建设”的地基，这就需要捍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统一全党的思想。不仅如此，党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就需要对社会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这就需要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才能确保根本指向正确。自我革命和社会革命双向耦合，就需要“两个确立”聚合力量，从而赓续新时代革命奋斗新事业。

（三）“两个确立”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保证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首次指出百年来党的奋斗主题：“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②十九届六中全会上通过的《决议》再次明确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是近代以来全体中国人民不断追求的目标，也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孜孜以求的伟大梦想。

“两个确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的领导力量。历史发展的脉搏不断彰显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的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才能取得焕然一新的进步。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和世界的关系也在发生历史性的变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面临着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和挑战。要想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领导核心和科学理论的指导地位，才能正确把握国家发展全局，同心同德、锐意进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铸就新的辉煌。

“两个确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理论保障。百年党史波澜壮阔，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取得了丰富的理论成果。我们用毛泽东思想指导中国革命，实现了民族的独立，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我们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人民从此“富起来”了。如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我们唯有坚持“两个确立”，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全党、指导实践、推进工作，才能为实现中国人民“强起来”，中华民族向更快、更强、更稳定发展提供正确的思想基础和根本指引。

“两个确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磅礴的人民力量。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不是一蹴而就的，离不开艰苦卓绝的奋斗与拼搏、更离不开无数仁人志士的前赴后继。人民是社会历史的主体，是推动社会发展进步和国家繁荣稳定的力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理想，必须依靠全体中国人民的英勇斗争，需要一代又一代人的努力和拼搏。“两个确立”犹如灯塔上的灯光，凝聚人民目光，永不迷失航向，形成磅礴力量，共同唱好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大合唱”。

“两个确立”蕴含着深刻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两个确立”是党的百年奋斗的重要历史经验，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最大的政治成果、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保证。当前，中国正处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我们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真正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将“两个确立”转化为“两个维护”，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责任编辑：何 毅]

^①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第19页。

^②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第3页。



“三个务必”的哲学基础、理论蕴涵及其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意义

杨海

摘要:“三个务必”是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的一个重要理论,具有深厚的哲学底蕴,它彰显了“中国之治”的制度优势,有力保证了我们党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为我们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支配提供了精神动力,强调了在攻坚克难中必须牵住“关键少数”这个“牛鼻子”。对“三个务必”这一理论的研究不能仅仅停留在理论蕴涵上,还要深入挖掘其蕴含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方法论意义,以更加有力有效维护国家安全,确保国家和社会稳定。

关键词:“三个务必”;理论蕴涵;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10

收稿日期:2023-02-20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习近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方法论及其指导意义研究”(2020FR003)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杨海,男,江西湖口人,哲学博士,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E-mail: yanghai8889@126.com。

自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首次提出“三个务必”^①以来,“三个务必”这一理论就成为了学术界研究关注的热点问题。一些研究者们以各自不同的研究视角对“三个务必”这一理论进行了较为全面而又系统的研究。例如曹贤平、蒋贤斌的《“三个务必”生成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李祺、梁大伟的《“三个务必”的生成逻辑、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陈子飞、骆丹的《新时代“三个务必”的由来、内涵及进路》,汤志华的《“三个务必”的深刻内涵、内在关系和重大意义》^②,等等。这些前期研究成果都是本研究的重要理论基础。本研究的特色和创新点主要在于:第一,深入挖掘“三个务必”这一理论的哲学基础,从中找到该理论的哲学立论根基,进一步彰显该理论的学术涵养;第二,由于“三个务必”这一理论主要是针对党的建设领域的重大风险的防范化解而提出的,故本研究将主要从全面从严治党的“中国之治”的制度优势,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支配,牵住“关键少数”这个“牛鼻子”等维度对“三个务必”这一理论的理论蕴涵进行系统化的理论阐释;第三,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

^①“三个务必”是习近平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所作的报告中提出的,即要求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1页。

^②曹贤平《“三个务必”生成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第40—50页;李祺、梁大伟《“三个务必”的生成逻辑、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第7—13页;陈子飞、骆丹《新时代“三个务必”的由来、内涵及进路》,《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3年第1期,第5—13页;汤志华《“三个务必”的深刻内涵、内在关系和重大意义》,《新视野》2023年第1期,第21—28页。

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①,本研究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角度对“三个务必”这一重大理论的意义进行阐释,促进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以期引起学界的共鸣。

一 “三个务必”的哲学基础

为充分凸显和进一步阐释“三个务必”这一理论的学术涵养,本研究从以下四个方面对该理论所具有的深厚的哲学基础作初步的探讨。

(一)“三个务必”坚持和运用了实践第一的观点

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特性之一。正是在实践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哲学超越了以往的全部哲学,实现了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②。列宁在批判马赫主义的基础上阐述了实践在认识论乃至在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时指出:“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③实践形成了包括社会的物质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在内的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人们通过实践创造自己物质成果的同时,也创造着自己的精神成果。历届中国共产党领导集体面对不同的社会矛盾和历史任务在解答不同的时代课题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形成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成果。因此,习近平强调,要“学习掌握认识和实践辩证关系的原理,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④。

“三个务必”就是在坚持和运用实践第一的观点的基础上而产生的重大理论成果。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局势风云变化,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国际力量对比加速变化,地区冲突热度不减,全球发展鸿沟更加突出,全球治理的不稳定不确定性愈加凸显。再加上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这就要求全党同志要牢记“三个务必”,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向历史和人民交出新的优异答卷。

(二)“三个务必”坚持和运用了质量互变规律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质量互变规律亦称“量变质变规律”、“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规律”,它是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也是唯物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之一。这一规律的基本内涵主要有:第一,事物的发展变化存在量变和质变两种基本形式,量变是一种连续的、不显著的变化,而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渐进过程的中断,是由一种质的形态向另一种质的形态的突变;第二,事物的发展从量变开始,当量变达到一定的界限时,量变就转化为质变,推动事物性质发生变化,这样,旧质事物就转变成了新质事物;第三,质量互变规律还强调,量变中有阶段性的和局部性的部分质变,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等等。

“三个务必”正是在坚持和运用质量互变规律中应运而生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整个过程中的阶段性质变。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描绘了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宏伟蓝图,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征程之“新”体现在方方面面,其中包括战略目标内涵的丰富拓展,例如,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成为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国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等等。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上,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将要应对的风险和挑战、要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比以往更加复杂。在这个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52页。

② 弗·恩格斯《致威纳尔·桑巴特》(1895年3月11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06页。

③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1908年2—10月),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44页。

④ 习近平《提高解决改革发展基本问题的本领——关于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81页。

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要“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①,就必须要求全党同志牢记“三个务必”,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思想保障。

(三)“三个务必”坚持和运用了马克思主义过程论思想

恩格斯指出,“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即认为世界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②。这里的“既成事物”就是指已经生成且一成不变的事物,如果把世界看作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就忽视了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是处于一种“生成和灭亡的不断变化中”^③这一事实。因此,恩格斯的这一经典论述深刻揭示了:事物的发展是一个过程,即事物自身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中的一切现象都是作为一个过程而向前发展的。

“三个务必”这一重大理论的提出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过程。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三个务必”是对毛泽东同志“两个务必”的继承、发展与创新。无论是“两个务必”还是“三个务必”,这都是中国共产党在历史征程的关键时刻向全党发出的重要的号召和警示。在中国共产党即将赢得革命全面胜利,进而执掌国家政权的“大考”关头,毛泽东同志郑重提出了“两个务必”;在中国共产党成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正意气风发迈上第二个百年新征程的重要节点,习近平发出“三个务必”的重要号召。虽然“三个务必”与“两个务必”所面临的时代课题不完全相同,但它们两者在思想内容上具有与时俱进的一脉相承性,在理论逻辑上具有内在一致性,在奋斗目标上具有高度统一性。“三个务必”在坚持与发展“两个务必”的历史进程中所体现出来的既与时俱进又一脉相承的关系就是马克思主义过程论这一重要哲学基础的集中体现。

(四)“三个务必”体现了整体与部分的辩证关系原理

整体与部分,亦称全局与局部,是一对极其古老、使用极其广泛的辩证法范畴。整体与部分之间的辩证关系主要表现在:第一,整体与部分相互包含;第二,整体与部分相互转化;第三,整体不一定等于部分之和。整体与部分之和是否相等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现代系统论的整体性原理往往被表述为整体大于部分之和,这主要是指功能而言的,说明部分之间的事物产生了新的功能。一种情况是整体具有部分根本没有的功能,不是功能大小问题;另一种情况是整体的功能大于各个部分功能之和。当同样数量的手工业工人和手工工具分工合理,团结协作之时就会产生“新的力量”,进而使整体大于部分的简单相加。现代系统论的最优化原则就是要选择最优的结构形式,使整体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功能。

“三个务必”是一个有机整体,这个有机整体的功能远远大于这三个单个的务必的简单相加。“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全党同志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必须具备的宗旨意识,这为树立远大理想筑牢了信仰根基。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当作自己的初心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是全党同志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必须具备的思想方法,这为践行党的宗旨意识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指引。党诞生于艰苦年代,走过苦难岁月,一直保持着吃苦耐劳精神,把艰苦奋斗当成接续奋斗的传家宝。“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全党同志在新的赶考之路上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所必须具备的能力和素养,这为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提供了重要的实现路径。

“三个务必”之间并不矛盾,相反,它们处于一种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得益彰的辩证统一之中。尽管“务必谦虚谨慎”与“务必敢于斗争”看似有冲突,但从根本上说,它们两者是一种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关系。“三个务必”之间这种相互促进的辩证统一关系共同构建起了一个集“宗旨意识—思想方法—实现路径”于一体的具有“总体性”特征的理论体系,这一理论体系的整体性功能远远大于这“三个务必”简单相加的总和,这是对整体与部分辩证关系原理中蕴含的“整体大于部分的简单相加”这一原理的深刻阐释。

二 “三个务必”的理论蕴涵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52页。

^② 弗·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50页。

^③ 弗·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0页。

“三个务必”的理论蕴涵极为丰富,本研究从全面从严治党维度对其理论意蕴进行阐释。

(一)“三个务必”彰显了“中国之治”的制度优势

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经过长期的比较、鉴别、选择,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立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和发展了党的领导等各方面制度,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①。坚守马克思主义理论立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创新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在指引和开辟人类文明发展道路的新形态中凸显了“中国之治”的制度优势。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作出制度化规定,并上升到根本制度的高度,明确规定了这一根本制度的具体内容、实现路径。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第一位的就是要推动全党全社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我们党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三个务必”就是要进一步阐明“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这一根本问题上,我们必须坚定不移,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②。坚持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必须坚持学精悟透用好马克思主义这个看家本领。既要“塑形”,更要“铸魂”,要“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③。“三个务必”可谓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成果,我们自觉学习、践行“三个务必”就是彰显“中国之治”制度优势的一个具体行动。

百年来,无论形势和任务发生怎样的变化,即便是“狂风暴雨”,我们党都能始终坚持正确的方向,这一切都归根于我们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指导,这是“中国之治”制度优势的根本所在。

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告诫全党,在胜利面前,全党同志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经受住执政考验,进而提出了“两个务必”,这对于全党坚持和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这一制度优势有重要作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根植于人民性立场,“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的理想旨趣在理论基础、历史底蕴、理想情怀方面彰显了中国之治的制度优势。“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求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要坚守人民立场、坚定理想信念,在勇于自我革命中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踔厉奋发。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④历史昭示我们,始终把人民群众作为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坚持“人民立场”、坚守初心使命,才能铸就党的百年辉煌。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先后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建构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教育与实践长效机制,这正是我国制度优势鲜明的价值底色。

(二)“三个务必”有力保证了我们党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⑤。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首先就要准确把握大党的共同特征。从狭义来看,大党不仅仅党员数量规模大,正如习近平所指出的,“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大就要有大的样子,大也有大的难处”^⑥。从“大也有大的难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6页。

② 习近平《不忘初心,继续前进》(2016年7月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33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44页。

④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11页。

⑤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63页。

⑥ 习近平《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2020年6月29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503页。

处”到“大党独有难题”的转变就表明我们党对“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这一问题的认识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习近平用了“六个如何始终”^①深刻揭示了我们这个大党必须解决的独有难题,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所处历史方位、肩负使命任务、面临复杂环境的清醒认识,为我们党“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是落实党的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而“三个务必”同样也是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各项建设工作,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

“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中国共产党党自觉的鲜明特征。这种政党自觉不仅能让政党认识到自身的优势,还能清醒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利于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使我们党在未雨绸缪中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习近平指出:“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②这种政党自觉蕴含的历史主动精神是我们正确预判时代发展方向,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的内驱动力,也是激发全党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实际问题,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精神之源。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越是在辉煌胜利之时,越要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越要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即是说,“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能促进我们党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

“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中的“谦虚谨慎”主要体现在中国共产党人拜人民为师、请教于民并积极采纳人民意见的这种谦和态度上,而“艰苦奋斗”则体现在中国共产党始终与人民同甘共苦,在苦难中愈挫愈勇,在磨砺中奋发有为的强烈责任意识。“红色江山来之不易,守好江山责任重大。”百年光辉历史铭记着中国共产党人为人民谋幸福一路走来的千辛万苦,铭记着中国共产党人为民族谋复兴一往无前的千难万险。在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人克服极其恶劣的自然环境,突破敌人四面八方的围追堵截;在和平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人继续艰苦奋斗,涌现出一大批艰苦奋斗的光辉事迹和英雄楷模,锻造出许多反映时代风貌的中国精神,“新长征路”道阻且长,“一切贪图安逸、不愿继续艰苦奋斗的想法都是要不得的”^③。由此可知,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作为一种科学的工作方法和强烈的责任意识也能促进我们党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

“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中国共产党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斗争和担当都是一种责任,敢于负责才是真斗争、真担当。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群众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通过不断斗争取得的”^④,这里的斗争就是勇敢而又坚决地同侵害人民利益的行为作斗争。中国共产党善于在结合具体实际中不断增强斗争本领,发现真理,修正错误,在斗争中求发展,谋求团结进步,有力促进我们党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

(三)“三个务必”为我们党跳出历史周期率提供了精神动力

“所谓‘历史周期率’,是指古代封建王朝历经治乱兴衰而出现的政权周期性更迭的历史现象,其实质是能否实现长期执政的问题”^⑤。从哲学意义上说,这一政权周期性更迭的历史现象的根源就在于社会基本矛盾即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马克思指出:“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⑥这一经典论断强调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即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当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时就要相应地变革与之不相适应的原有的生产关系。马克思的“两个必然”与“两个决不会”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论深刻阐明了这一社会基本矛盾原理及社会发展规律。因此,一旦统治者无视社会基本矛盾及其发展规律而傲慢地凌驾于人民之上,“人心向背的历史铁律最终会

①“六个如何始终”即“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参见:习近平《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保障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人民日报》2023年1月10日,第1版。

②习近平《不忘初心,继续前进》(2016年7月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32-33页。

③习近平《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今天的长征路》(2016年10月2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49页。

④《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69页。

⑤韩振峰、米亨《中国共产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两个答案”及其内在统一关系》,《求实》2023年第1期,第4页。

⑥卡·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2页。

加速‘政怠宦成，人亡政息’历史悲剧的上演”^①。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不畏艰辛困苦，在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中找到了跳出历史周期率的“两个答案”^②。这“两个答案”既与时俱进，又高度关联，在实现外部监督和自我监督的内外兼修、有机结合中共同致力于解决如何实现长期执政这一历史性发展难题。

“三个务必”为我们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支配提供了精神动力，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从制度保障上为我们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支配提供了体制机制创新的样本。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使党能够更好更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例如，“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是我们深刻把握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规律而实现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这对进一步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制度治党发挥着极为关键的作用。习近平指出，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机制，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个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常新^③。历史和实践证明，我们党“在腥风血雨中能够一次次绝境重生”^④，就在于我们党能够始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这就要求全党更要恪守党的性质宗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推动全党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坚决斗争提供制度保障。

第二，“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能够使共产党人一以贯之地保持着忧患意识这一政治本色，在积极有为的砥砺前行中积聚起坚不可摧的力量。无产阶级革命是要“经常自己批判自己”和“十分无情地嘲笑自己的初次行动的不彻底性、弱点和拙劣”，而不是像资产阶级革命那样“长期沉溺于消沉状态”^⑤。人类进步史证明，一个政党如果缺乏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即便是大党、老党也存在有可能被小党、新党快速瓦解并取而代之的风险。因此，“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中蕴含的自警自省的批判精神、永不懈怠的进取意识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这是中国共产党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内在逻辑。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的“两个务必”是习近平提出的“三个务必”的思想源头。在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强调，中国搞四个现代化，还要有一个艰苦奋斗的过程。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三个务必”，再次强调“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集中彰显了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面对成功和胜利自警自励的政治智慧和求真务实的政治品格，面对艰难困苦不畏缩、不消沉，依靠自身力量赢得历史主动的坚强意志。

第三，“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处理党所面临的“疑难杂症”的高超智慧和坚韧力量。2019年1月21日，习近平在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讲话中就防范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重大风险作出深刻分析、提出明确要求。其中，防范化解党的建设领域重大风险必须坚持“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有机统一，这是增强党的斗争本领与斗争艺术有机统一的内在需要。

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在总结党的百年历史经验时，特别强调了“坚持自我革命”这条重要经验，指出：“勇于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自我革命精神是党永葆青春活力的强大支撑。”^⑥进行自我监督是一场艰苦卓绝的自我斗争，是“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⑦。要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就必须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祛疴治乱，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决不姑息。要坚持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

①韩振峰、米亨《中国共产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两个答案”及其内在统一关系》，《求实》2023年第1期，第5页。

②“两个答案”即毛泽东提出的“民主新路”和习近平提出的“自我革命”。参见：韩振峰、米亨《中国共产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两个答案”及其内在统一关系》，《求实》2023年第1期，第4页。

③《习近平在上海考察时强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治理能力和水平》，《人民日报》2019年11月4日，第1版。

④习近平《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2019年6月24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530页。

⑤卡·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72页。

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70页。

⑦习近平《重整行装再出发，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2018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98页。

腐,进一步健全完善惩治行贿的法律法规,严厉打击那些所谓“有背景”的“政治骗子”;要发挥党委(党组)的主导作用,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把巡视巡察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纪检监察机关在攻坚战持久战中必须始终冲锋在最前面,忠诚于党、勇挑重担、敢打硬仗、善于斗争。

(四)“三个务必”强调了要在攻坚克难中牵住“关键少数”这个“牛鼻子”

当前,全面深化改革中出现攻坚克难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第一,当下改革是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建等领域相互交错的、复杂性的综合改革,只要任何一个领域遭遇安全威胁,就会产生“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风险连锁联动效应。第二,当下的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利益格局固化板结,所以,具体改革方针策略一定要以当时当下的实际情况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忌因故步自封而止步不前。第三,破解“怎么改”这一重大历史性课题就必须科学认识和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规律,而正确处理全面深化改革中的“五大关系”^①也是前无古人的艰巨探索,没有可资借鉴的经验可循。

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出现的种种重大风险,要求我们必须坚持以“三个务必”为引领,在攻坚克难中牵住“关键少数”这个“牛鼻子”。

“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首先强调的是要敢于斗争。群雁高飞“头雁”领。习近平强调:“要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模范带头作用。”^②各级领导班子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一把手”坐镇中枢、指挥四方,其作风形象、精神状态如何就决定着工作推进的速度和成效。“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③，“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从严管好各级领导干部”^④。然而，在现实中，我们干部队伍还存在“灯下黑”、“手电筒照别人不照自己”等问题。这就需要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发挥“领头雁”的作用，行之以躬、负起总责，敢“较真”、敢“叫板”，让“火车头”把整个班子升级为“动车组”，引领广大党员以身作则、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激发起上行下效的整体效应。做事总是有风险的，不是所有的事都是四平八稳、风顺水顺的。正因为有风险，才需要有担当。“越怕事越容易出事，越想绕道走矛盾就越堵着道”^⑤。相反，只有豁得出去，真刀真枪干，不推诿、不逃避，不畏缩、不躲闪，敢于啃最硬的骨头，善于接最烫的山芋，才能真正历练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慎终如始的思想品格。

敢于斗争强调的是敢字当头，而善于斗争则强调的是要讲究斗争艺术。发挥“关键少数”的“领头雁”作用就要坚持以灵活的方式方法、高超的斗争艺术达到四两拨千斤的效果。第一，斗争要坚持有理有利有节，合理选择斗争方式、把握斗争火候，在原则问题上寸步不让、在策略问题上灵活机动。根据形势需要，把握时、度、效，及时调整斗争策略。第二，斗争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突出重点、带动全局。毛泽东的“十个指头弹钢琴”^⑥强调的就是要讲究斗争艺术。第三，斗争要坚持实事求是，精准发力。各级领导干部要牢记习近平提出的“三个区分开来”^⑦的要求，根据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科学治理、精准施策、主动作为、敢于担责，做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防范化解前进道路上有可能出现的各种新风险。

①“五大关系”即“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关系、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的关系、胆子要大和步子要稳的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参见：习近平《在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47页。

②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11页。

③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20年1月8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6页。

④习近平《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5年3月5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02页。

⑤习近平《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2021年9月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530页。

⑥毛泽东强调的“十个指头弹钢琴”的基本意涵是：“弹钢琴要十个指头都动作，不能有的动，有的不动。但是，十个指头同时都按下去，那也不成调子。要产生好的音乐，十个指头的动作要有节奏，要互相配合。”参见：毛泽东《党委会的工作方法》，《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442页。

⑦“三个区分开来”基本内容是：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参见：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224页。

三 “三个务必”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意义

“三个务必”对防范化解政治、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重大风险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运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挖掘“三个务必”中蕴涵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方法论意义,“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①有力促进国家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一)有利于保证全面深化改革蹄疾步稳,决不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

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改革开放的深刻性、复杂性、长期性、艰巨性要求我们必须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必须坚持和运用好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从我国国情出发,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现状出发,以推动党和人民事业更好发展为落脚点,更不能生搬硬套西方的理论、观点和做法,而是有领导有步骤地推进改革,反对轰动效应和做表面文章。绝不能把“有些不能改的,再过多长时间也是不改”^②这一现象错误地认为是“不改革”;更不能把改革开放定义为往西方“普世价值”、西方政治制度的方向改。改革开放40多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归根结底在于我们始终坚持“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③,而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长期以来,各种敌对势力从来没有停止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战略,企图在我国策划“颜色革命”,妄图颠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因此,我们必须牢记“三个务必”,毅然决然站出来捍卫党的领导、捍卫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改革开放沿着正确航向破浪前行。“三个务必”是以党性教育的方式唤醒全党要从思想深处自觉地增强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感,在坚定文化自信中增进制度自信,进一步维护和塑造我国政治安全尤其是制度安全和政权安全。在全党范围内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就是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树立宗旨意识,切实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转化为实际行动,进而更加牢固地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和共产主义信念。

(二)有利于用制度刚性打通制度堵点,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优化制度供给

当前,我们亟须进一步完善利益表达机制,要以各种利益平衡者和仲裁者的身份为立足点来优化制度供给,为社会各个阶层搭建表达利益诉求的制度平台。但在实践层面将有可能遭遇很多“卡点”和“堵点”。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要用制度刚性打通制度“卡点”和“堵点”,在克服利益固化的藩篱中构建充分反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

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与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相辅相成,相互促进。解放思想是突破利益固化藩篱的前提条件,只有解放思想才能真正查明各种利益固化的症结所在,跳出条条框框的限制,克服部门利益掣肘等。“三个务必”中的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为我们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提供了重要的精神支柱和科学的斗争方式。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锤炼出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坚强党性和顽强品质,是我们党求得生存、获得发展、赢得胜利的重要密码。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历史,就是不断展示斗志气、斗勇气、斗智慧、斗力量的历史。中国共产党人的斗争,从来都是奔着风险挑战和矛盾问题去的。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啃下重点领域改革的硬骨头,治理生态环境等都必须要在坚持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中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只有发扬斗争精神,增强志气、骨气、底气,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知难而进、迎难而上,才能攻克一个个看似不可攻克的利益固化藩篱的难关险阻。

(三)有利于坚持“总体性”方法论思想有力有效防范各类风险连锁联动

风险的“连锁联动”效应既是对国际形势波谲云诡背景下全球风险的高度复杂化特征的概括,也是对我国当下全面深化改革正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这三期叠加而形成的各类风险挑战累积叠加、各类系统性风险增多、各类风险联动性增强现象的描述。为了强调防范化解风险的“连锁联动”效应,习近平提出了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52—53页。

^② 习近平《改革开放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2012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19页。

^③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7页。

“五个不让”^①重要论断。当前的风险的“连锁联动”效应的形成原因是多方面的。例如,“压缩的现代化”极易形成“共时性”风险,而“共时性”风险常常表现为以系统性风险为主要形式的重大风险;体制机制变革与制度创新还不能完全满足多样性、多变性、深层次、宽领域、高质量的“人民的需要”,这就必然会出现风险分配不正义等问题;“变异”的“四风”问题影响党的先进性,会弱化党的纯洁性,且具有很强的危险性和破坏性。防范各类风险连锁联动不能靠“单打一”的政策和制度,而要综合施策,系统治理,要运用“总体性”方法论破解结构性矛盾和系统性风险有可能带来的风险连锁联动效应。

如前所述,“三个务必”之间这种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共同构建起了一个集“宗旨意识—思想方法—实现路径”于一体的具有“总体性”特征的理论体系,这一理论体系的“总体性”方法论恰恰锚定的就是有力有效应对风险连锁联动效应这一目标。尤其是在社会分工日益细化,部门之间的关联性增强,组织结构更加复杂这一背景下,部分风险责任主体借此复杂的结构性关系试图掩盖和逃避自己本应担当的风险责任,这就对运用“三个务必”中蕴含的“总体性”方法论特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连锁联动效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有利于防止国际风险演化为国内风险,在处理国际复杂局面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力量格局得到深刻调整、全球治理体系得到深刻重塑。这种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使得国际关系面临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多边主义遭遇逆流。“民主赤字”、“治理赤字”、“发展陷阱”相互交织叠加。面对国际复杂局面,我们必须坚持以“三个务必”为引领,尤其是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才能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这场攻坚战、持久战。要着力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坚决维护国际法基本原则,坚持忠诚履行国际义务原则,坚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各国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不论社会制度异同,都应相互尊重主权、平等相待、和平共处。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国家安全风险变化的新趋势,要坚决防止各种风险挑战传导、叠加、演变、升级。要善于运用制度的威力应对风险挑战的冲击。尤其是要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主动加强协调配合,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从维护政治安全的高度,做好各领域各地方防范化解风险挑战工作,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习近平指出:“人类面临的所有全球性问题,任何一国想单打独斗都无法解决,必须开展全球行动、全球应对、全球合作。”^②面对世界和平发展的共同问题,任何国家都无法独善其身,要在积极回应国际社会共同诉求中建立更加公平、包容、可持续发展的世界体系,开辟一条风雨同舟、休戚与共的全新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决防止国际风险演化为国内风险。

“三个务必”的哲学基础、理论蕴涵及其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意义这三个方面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一个具有高度关联性的有机整体。“三个务必”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意义就是从其理论蕴涵中进一步延伸出来的,这有效促进了“三个务必”这一命题的理论与实践的双向互动。

[责任编辑:何毅]

^①“五个不让”即“不让小风险演化为大风险,不让个别风险演化为综合风险,不让局部风险演化为区域性或系统性风险,不让经济风险演化为社会政治风险,不让国际风险演化为国内风险”。参见: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82页。

^②习近平《让多边主义的火炬照亮人类前行之路》(2021年1月25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461页。



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 意蕴、依据及路径

刘渊 刘颺冰

摘要: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是基于理论传承、实践指向和情感链接的现实需要,充分运用现代化的多元媒介促进伟大建党精神具体化、物质化及情感化的动态转换过程,进而实现抽象的理论表达转化为易理解、易感受、易认同的一种样态呈现。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符合马克思主义“具体”的思想,扎根于党的优良传统及壮阔历程,深刻反映了新时代赓续传承伟大建党精神的时代诉求,需要紧密围绕生动话语叙事、整合转化媒介、多维时空场域、多元主体参与四个方面来探索和创新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实现路径。

关键词: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中国共产党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11

收稿日期:2022-11-2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乡村振兴视域下西南民族地区农村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研究”(21BDJ037)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刘渊,男,四川万源人,经济学博士,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E-mail: 105497780@qq.com;
刘颺冰,女,四川乐山人,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①,号召全党学习和践行伟大建党精神。伟大建党精神深刻凝练了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理论内质,诠释了中国共产党员百年接续奋斗的基因密码,是传承红色文化的内涵指引,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宏伟目标的动力源泉。科学剖析伟大建党精神的本质内蕴,探究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实施路径,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

关于伟大建党精神的弘扬路径,学界相关研究主要侧重从宏观层面论述赓续传承伟大建党精神的逻辑理路^②,或从实践层面探讨伟大建党精神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引领党内政治文化^③等现实路向,基于中微观层面且以具象化视域研究阐释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实践路径方面成果较少。学界从具象化视域进行的相关研究,目前主要呈现在意识形态^④、政治文化^⑤、红色文化^⑥等相关主题,对于精神的具象化弘扬方面研究缺少相关理论范式。伟大建党精神作为党高度凝练的抽象表达和灵魂旗帜,如何推动其转化为易理解、易感受、易认同的具象化存在,如何推进伟大建党精神的赓续发展和符合当代中国的实践要求,如何依托伟大建党精神凝聚党和人民迈向现代化征程的磅礴力量,需要进一步对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进行科学研究。这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1页。

② 张士海《伟大建党精神:生成逻辑、内涵意蕴与弘扬路径》,《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年第2期,第27—28页。

③ 虞志坚《伟大建党精神融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价值意蕴和实践进路》,《湖北社会科学》2022年第3期,第158—161页;徐国亮、史倩《伟大建党精神引领新时代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探析》,《东岳论丛》2022年第6期,第17—19页。

④ 罗红杰《意识形态具象化:意识形态叙事实践的诠释与建构》,《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第9—15页。

⑤ 刘红凛《党内政治文化的具象化与建设逻辑》,《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第1—10页。

⑥ 陈钿莹《表征与记忆:红色文化的具象化建构》,《思想理论教育》2022年第10期,第67—73页。

既是伟大建党精神传承弘扬的理论拓展,更是推动伟大建党精神时代化大众化发展的现实需要。

一 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本质意蕴

明晰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本质意蕴是开展研究的前提和基础。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是指基于伟大建党精神在理论传承、实践指向与情感链接的现实社会需求,充分运用现代化的多元传播媒介将其抽象的理论内核转化为具体的、现实的、体认的实象存在,以具象化手段最终实现伟大建党精神的广泛认知、充分体验、深度认同与自觉输出,是赓续传承伟大建党精神的重要一环。从含义生成来看,“伟大建党精神”是党带领人民在建党实践中发挥历史主动、锤炼鲜明政治品格、深刻总结早期中国共产党人开天辟地的精神硕果,进而综合提炼、提升、概括而成的精神之源,是从具体到抽象的理论深化,彰显了新时代党筑牢信仰之基的重大创新。“具象化”是指意识形态等抽象事物通过一定的载体或媒介使之具备为实象存在的行为过程。因此,基于具象化作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一种承载方式,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是以伟大建党精神为主体、进行具象形式转化的状态呈现,且区别于一般抽象概念从抽象到具体的“具象化”过程,是最终实现“具体—抽象—具体”的复杂历程。从层次结构来看,具体化、物质化和情感化这三大要素共同构筑起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本质规定。伟大建党精神具体化立足于思维层面,是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实现从抽象规定到具体概念的理论认知过程,也是伟大建党精神物质化和情感化的首要基础。伟大建党精神物质化属于实践层面,是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实现从“摸不着”的无形理论到“可感知、可触摸”的有形实在的物质转化过程,是伟大建党精神具体化和情感化的重要保障。伟大建党精神情感化属于情感层面,是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实现从初步感知到逐渐接纳的情感链接过程,也是伟大建党精神具体化和物质化的感性升华。三者之间相互贯通、相互作用,全方位揭示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样态呈现,是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本质意蕴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 伟大建党精神具体化: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认知理解层面

伟大建党精神诞生于中国共产党创立之时,形成于建党百年之际,是党中央立足战略高度、总结历史实践经验进而深刻凝练的本质规定,是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为主体构筑的中国精神的源头,是中国共产党人强大凝聚力的精神密码,并以党锻造的伟大精神及优良传统得以代代相传等为表征。但伟大建党精神所具备的高度概括性是推进其时代化和时大众化的重要挑战,对于伟大建党精神的传播与教育不能只进行复述式的概念灌输和简易式的抽象分析,而应转化为人民内化于心的精神成果。从内在需求来看,伟大建党精神具体化要求对伟大建党精神这一核心概念进行“加工重塑”,深刻把握伟大建党精神背后蕴含的鲜活案例,挖掘伟大建党精神相关的红色背景等,进而推动伟大建党精神在认知领域内转化为可辨识、可感悟的具体物象。从外在延展来看,伟大建党精神具体化需要伟大建党精神在与其他具体精神的互动联系中阐释其具体理念。事实上,伟大建党精神从属于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作为“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①统摄党在各个时期孕育的其他精神,这些大多以人物或地方命名的具体精神又反过来映射与论证伟大建党精神的源头地位,且作为相对具体的、易联想的精神概念串联起了对伟大建党精神的总体领悟。从价值旨归来看,伟大建党精神具体化指向伟大建党精神融会贯通于新时代党的奋斗实践及全体人民的日常生活中,但这一宏大精神实现从隐性认识到显性认识的转变还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要实现从党的价值理念到人民喜闻乐见的大众化观念还需要进一步探索。

(二) 伟大建党精神物质化: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实践转化层面

“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②。抽象理论的最终目的在于指导实践。因此赓续传承伟大建党精神不能只停留在认识与感悟的意识层面,需要落实到外化的、有形的物质和实践活动中去,使全体人民将伟大建党精神在内化于心的同时外化于行,并在此过程中转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动力源泉。首先,承载伟大建党精神意蕴的实物存在是伟大建党精神物质化的前提基础。比如红军服、鸡毛信等红色革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8页。

^② 卡·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9页。

命物件,《新青年》、《共产党宣言》等出版刊物以及南湖红船、北大红楼等建党活动的标志性场所,都是伟大建党精神理论品格的直观反映,揭示了党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的厚重历史印记。其次,传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实践活动是伟大建党精神物质化的重要环节。以香山革命纪念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为代表的红色展览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及党史学习教育等教育形式,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周年座谈会等仪式活动使参与者能够身临其境、真切体会伟大建党精神的历史底蕴。最后,重要人物及其实践活动是伟大建党精神物质化呈现的现实表征。通过宣传党的重要历史人物,进而赋予伟大建党精神生动化、贴切化,这是伟大建党精神物质化的内在要求。李大钊、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中国共产党人的事迹脍炙人口、源远流长,将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历史人物故事中更能在生动描绘伟大人物鲜明品格与崇高品德的同时,使人领悟伟大建党精神的精髓所在。

(三)伟大建党精神情感化: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认同接纳层面

伟大建党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人在百年实践中凝练的价值内核、在自我革命中淬炼的思想精华,蕴含党对人民的忠诚、国家的情怀和历史的担当,展现了当代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情感取向。伟大建党精神内蕴的情感流露和现实表达正是伟大建党精神情感化的具体呈现。伟大建党精神情感化旨在形成人民群众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情感认同与共鸣,这也是推动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题中应有之义。恩格斯指出,“就单个人来说,他的行动的一切动力,都一定要通过他的头脑,一定要转变为他的意志的动机,才能使他行动起来”^①。伟大建党精神情感化主要包括以下三重维度。从个体的角度出发,伟大建党精神情感化要求公民在体认其精神本质的基础上形成可延续的价值信念,并对此搭建起情感链接和认同归属。这是因为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虽需经历从个体感知、实践转化到认同接纳的三大环节,但倘若并未建立起对伟大建党精神的情感认同和深厚情怀,伟大建党精神得以传承即化作空谈。从群体的角度出发,个体对于伟大建党精神的情感催化会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影响群体的价值观念,伟大建党精神在实现个体接纳的同时还需在集体内形成个人的自觉输出,从而形成由单一主体走向多元主体的集体追求。从社会的角度出发,伟大建党精神情感化以在全社会形成伟大建党精神的广泛认同为落脚点,并在与时俱进的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的过程中赋予社会成员对于民族和国家认同的感性升华。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伟大建党精神作为党的重要理论成果,如何形成全社会情感链接亟待深入探究。

二 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内在依据

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这一命题并非凭空提出,而是基于理论、历史和现实三重维度的深刻把握。它根源于马克思主义“具体”的思想与认识活动的发展过程,厚植于党发扬精神力量及转化为实践的优良传统与百年奋斗实践的复杂历史进程,生成于传承赓续伟大建党精神的时代诉求与现实挑战。

(一)理论依据:根源于马克思主义“具体”的思想与认识活动的发展过程

马克思主义关于“具体”的相关论述为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提出奠定了科学的思想基础。在马克思看来,具体和抽象是一对矛盾范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既包括由感官直接感受到的“感性具体”,这是“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也包括基于感性具体、运用抽象这一思维方法形成的“理性具体”,即“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②。基于此,具体这一概念蕴含从“抽象到具体”的思维运动过程,进而形成对事物的完全描摹及整体认识。而伟大建党精神属于抽象的理论,要使其在人们的头脑中由感性具体上升到理性具体,就需要对伟大建党精神直观和表象的阐释进行生产与再生产,推动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从而反映伟大建党精神的内在关联与本质属性。然而,无论是感性具体还是理性具体都是主观具体的反映,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批判黑格尔陷入唯心主义泥潭,指出其误把从抽象到具体的辩证思维运动当作“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③,得出思维着的头脑还需以指导实践的方

①弗·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258页。

②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701页。

③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01页。

式去掌握现实世界这一重要论断。事实上,伟大建党精神这一抽象概念之所以能够反映出一般的规定性,是因为伟大建党精神的提出是“最丰富的具体发展的场合”^①下社会历史作用的结果。故而这种对于伟大建党精神的纯粹思维层面的抽象考察,还需要真正复归于现实社会中去,实现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

马克思主义关于认识活动发展过程的相关理论为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持续推进提供了必要依据。在单一认识运动过程中,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仍然停留在精神活动的范畴,只有进一步实现理性认识回归到实践的物质活动转化,才能实现对事物的整体把握。“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它不仅具有普遍性的品格,而且还具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②。同样,伟大建党精神是党基于百年发展历程抽象提炼的本质规定,是在实践基础上从感性认识升华发展而来的理性认识,这种高度凝练的抽象精神必须回到实践中去,推动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途径”^③。在认识发展的总过程中,需要循环往复地经历从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矛盾运动,这种螺旋式的上升使得每一次对于事物的认识都达到更高或者更深一阶的程度,影响认知事物的广度与深度。把握伟大建党精神不应只停留于单一认识活动的实践演进,更要通过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赋予伟大建党精神更为丰富的理论深化与情感延展,才能不断为大众所接受,这也是认识活动发展过程的题中应有之义。

(二)历史经验:厚植于中国共产党发扬精神力量指导实践的传统经验与百年奋斗实践的复杂历史进程

中国共产党注重汲取精神力量的历史传统是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渊源根基。“一个民族要实现复兴,既需要强大的物质力量,也需要强大的精神力量”^④。虽然建党以来党中央尚未提出“精神具象化”或“意识形态具象化”的相关概念,但着眼于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实践来看,党始终把弘扬精神力量转化为强大物质力量作为取得伟大胜利的重要法宝,在锻造敢于斗争精神气质的同时推进了宏伟实践。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延安精神”所孕育的“实事求是”等工作方法为全党全军夺取抗日战争及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两路”精神所锻造的顽强拼搏、甘当路石为推动全国工程建设、巩固民族团结、奋力建设新中国夯实了发展根基。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改革开放精神”所淬炼的“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为农村、城市全面深化改革、实现经济迅速发展注入了持续的动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所铸就的严谨治学与创新争优为中国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了有力引领。在建党百年之际提出的伟大建党精神如何转化为实践、充分发挥精神的引领作用?因此,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既是一个历史命题,更是一个现实命题。

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进程是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现实要求。伟大建党精神是党的百年奋斗实践孕育而生的伟大精神,而百年建党实践的复杂性与长远性又反过来决定了伟大建党精神需要经历具象化弘扬的过程。从时间维度来看,伟大建党精神虽提出于建党百年之际,但实际上诞生于中国共产党成立伊始,并作为“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⑤涵养百年来党的一系列伟大精神,其跨越的时间尺度长达百年。伟大建党精神诞生的长远历史间隔使得人们对其印象缺少深刻感悟,甚至可能伴随时间的推移逐渐淡化。而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旨在通过连接历史与当下记忆,承托伟大建党精神所蕴含的历史积淀与灵魂指引,使伟大建党精神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焕发生机与活力。从空间维度来看,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的基因密码,是党带领人民实现百年伟大创造的高度凝练与思想精髓,其不可避免地具有高度抽象的理论特质。从这个角度出发,伟大建党精神的理论表达与人们日常生活表达存在一定的社会距离^⑥,且这种社会距离需要伟大建党精神依托大众化、通俗化的传播媒介与直观的实践活动,以具象化的形式实现其广泛弘扬,以便于从理论与实践的角度更易为人们所感知、所参与、所交流。此外,鉴于中国共产党在不同

①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04页。

②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1914年9—12月),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83页。

③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1914年9—12月),《列宁全集》第55卷,第142页。

④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289页。

⑤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第8页。

⑥周竞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象化的理论思考》,《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3页。

历史时期面临的国内外局势及肩负的主要任务各有不同,伟大建党精神所涉及的历史资源与空间范围呈现出复杂性的特征,因此,通过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构建多元化的实践空间,使得伟大建党精神的传承发展能在新时代“场景再现”,最终有效引领赓续伟大建党精神的宏大实践。从价值维度来看,党的百年实践是实现中华民族千秋伟业中的重要积淀,而党在百年实践中所锻造的伟大建党精神是党历经百年风华正茂的强大精神力量。伟大建党精神的提出只是始端,通过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呈现出党的先进性与鲜明政治品格、发挥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转化其为物质力量、带领全国人民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才是历史要求的必然。总之,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立足于跨越历史赓续的时间尺度、人们日常表达的社会距离、接续百年征程的实践转化,是百年建党实践的题中应有之义。

(三)现实需要:生成于赓续传承伟大建党精神的时代诉求与现实挑战

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在新时代接续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迫切需要。自习近平“七一”重要讲话提出伟大建党精神以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和《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都进一步从具体层面强调要“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由此可见,伟大建党精神不仅是党带领中国人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精神密码,更是当下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关键性内容,是党的重要理论资源与智慧结晶。从纵向的角度出发,伟大建党精神在党的理论资源中占据“源头”的核心地位,不同于其他具体精神的相对独立性,伟大建党精神在传承过程中需要依托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以点串线”、“以点带面”地用具体的、形象的、感性的故事与人物勾勒出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为代表的红色血脉图谱。从横向的角度出发,新时代的实践创造对传承伟大建党精神提出了更深层次的时代要求,除立足于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本身的概念内容及外延,还需要着眼于时代变化、借以新的媒介载体赋予伟大建党精神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以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过程淬炼新的观念符号、实体形态等,这也是当前赓续伟大建党精神的价值导向和实践要求。

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是应对传承伟大建党精神进程中的现实境遇和未来挑战的主动选择。党和国家立足于战略高度要求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但在实际过程中仍面临困境与挑战。从主体来看,伟大建党精神是党提出的重要精神论断,其在弘扬过程中的实践主体是全体党员,但相较于伟大建党精神是全体中国人民实现历史伟业的强大精神力量而言,目前赓续伟大精神的主体力量存在一定的群体局限性,需要通过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拓展其理论宣传范围。在传承伟大建党精神的过程中极易采取相同范式和简单载体进行“单向性”宣传,但其弘扬者与接收者受教育程度与素养的差异性就决定了伟大建党精神需要以具象化的方式创造多元载体与表达范式,以便形成伟大建党精神的广泛影响力。从过程来看,数字革命的蓬勃兴起推动了红色文化资源的传播逐渐从“线下”走向“线上”,而网络平台上以受众为中心的泛娱乐化传播不可避免地给伟大建党精神的传承发展造成巨大冲击。在这种背景下,依托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过程创新传播伟大建党精神的形式、方法和手段,实际上也是新的时代条件下顺应历史潮流、推动创新发展、凝聚社会共识的应然选择。从要求来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需要在更深的情感层面建立起人们对党、国家和社会主义的认同和接纳。伟大建党精神在赓续初期教导育人的功能显著,大多停留在理论认知阶段,如何规避传播内容的“枯燥性”和方式的“悬浮性”成为伟大建党精神在未来传承进程中的首要任务。因此,推动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就是在赓续传承的基础上形成理论自觉与实践主动,营造出发扬光荣传统的行为习惯与社会氛围,塑造时代正能量的精神境界进而奋力迈向历史征程。

三 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实现路径

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是从理论提升到实践转化的复杂动态过程,需要从生动话语叙事、整合转化媒介、多维时空场域、多元主体参与等方面来探索和创新实现路径。

(一)生动话语叙事:强化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理论认知

习近平指出:“讲理论要接地气,要让马克思讲中国话,让大专家讲家常话,让基本原理变成生动道理,让根本方法变成管用办法,将总体上的‘漫灌’和因人而异的‘滴灌’结合起来。”^①伟大建党精神作为党的重大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00页。

理论话语,基于其抽象内核构筑生动形象的话语叙事和创新具体话语方式是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意蕴阐释的前提基础。

构筑伟大建党精神的具体叙事表达。伟大建党精神是党的百年伟业所孕育的精神产物,它同时兼具的历时性和共时性为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提供了“言之有物”的理论资源。一方面,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源泉,自党诞生所孕育的所有党的伟大精神都是伟大建党精神作为内核的展开,故而要充分挖掘这些党的伟大精神所涵盖的翔实历史事件、人物故事,例如红军长征、朱德的扁担等,把其作为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主要内容支撑。另一方面,伟大建党精神又是历经时代淬炼的精神品格,它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民族精神等一系列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之间具有逻辑关联。因此,需要在其互动联系的过程中不断为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注入丰富的时代背景与宏大叙事,构筑起以当下“切身体验”为补充的伟大建党精神叙事延展。

增强伟大建党精神话语阐释的生动性。要善于运用生动形象、感性鲜活真实故事赋予伟大建党精神“有血有肉”的形象与价值符号,着眼于“细节”表述以小见大,以深刻哲理的通俗化和大众化推动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同时,“人民的语汇是很丰富的,生动活泼的,表现实际生活的”^①。伟大建党精神归根到底还是源于党领导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具体实践。因此,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理论阐释也离不开成语、歇后语、俚语等“接地气”的民间话语表达方式,以实现从深奥走向通俗,从单调走向生动。

创新伟大建党精神在不同场景的具体话语方式。伟大建党精神 32 个字的核心概念作为党的重要创新理论,主要应用于党的重大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官方媒体报道等。然而,针对伟大建党精神在不同场景的具象化叙事和展开不同,还需要立足于学术研究和日常生活拓展其话语类型,主要表现为基于深入研究与学术争辩形成的学术话语和基于日常生活实践及人民喜闻乐见所演变而来的生活话语,通过宣传话语、学术话语及生活话语的全方位阐释推动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入脑入心。

(二)整合转化媒介:推动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传播载体

理论的话语表达离不开由内化转变为外化的重大过程,以媒介为载体的传播渠道是推动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有效方式。从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本质意蕴出发,伟大建党精神需要依托数据、图像、音乐等转化媒介占领舆论主阵地、立体化扩大影响力,进而提高传播质效。

探究伟大建党精神的数据化呈现。就信息本身而言,伟大建党精神作为抽象意识需要借助数字化的呈现方式实现具体化,继而赋予伟大建党精神传播以真实性与说服力,例如“在红一方面军二万五千里的征途上,平均每 300 米就有一名红军牺牲”^②。就信息传播而言,5G 赋能下的传播生态强调大数据对信息的采集、转化、分组、计算、存储等功能,伟大建党精神在实现具象化的过程中需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的技术赋能筑牢意识形态领地。例如,“推荐算法”可以根据用户定位对信息智能分组,而伟大建党精神也可利用大数据这一精准捕捉技术提升其传播效能。

注重伟大建党精神的图像化表达。相较于理论而言,以图片、视频、GIF 动态图为代表的图像媒介是抽象概念的形象表达,且通过刺激各感官的互动互补,更加贴合人们的感官需求,更易入脑入心。同样,伟大建党精神这一“看不见”的无形精神也需要根据场景需要、结合波澜壮阔的百年党史以视觉表达的形象化方式呈现出来,真正实现“人们观看图像观看的并不是图像的形象,而是感知到图像所承载的抽象的意识形态”^③。

重视伟大建党精神的音乐性联结。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要充分发挥音乐抒发情感的重要作用。一方面通过音乐旋律的起伏跌宕勾连历史时空记忆,再现伟大建党精神演进脉络的宏大叙事。例如,《游击队之歌》铿锵激昂的曲调描绘了游击队战士在深山密林中与日本侵略者浴血周旋的壮烈情景,塑造了有血有肉的抗日英雄形象,展现了中国人民坚信革命必胜的乐观主义精神。另一方面通过“迸发的音符”转化为“感情的潮

①毛泽东《反对党八股》(1942年2月8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837页。

②习近平《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6年10月21日),《人民日报》2016年10月22日,第2版。

③龙柏林、刘伟兵《图像·音乐·仪式:意识形态具象化的三种典型》,《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第14页。

水”,唤醒当代人的历史使命和民族认同感,进而接续老一辈的精神力量奋力实现中华民族的千秋伟业。

此外,伴随当前信息社会的迅速发展催生全媒体传播格局的兴起,机遇与挑战并存,伟大建党精神作为主流意识形态既要全方位贯穿于新闻、报纸等主流媒体之中,又要运用短视频、微电影、自媒体公众号等新型媒介激活话语创新,推动“直接显性的载体向兼顾间接隐性的载体转变”^①,在“人人参与”的信息爆炸时代锻造新时代文化精品,深度推进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

(三)多维时空场域:培育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衍生背景

“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②。如果说,理论层面的生动话语叙事和中介层面的转化媒介是引导人们成为伟大建党精神的积极传播者,那么多维度虚实融合的时空场域就是从实践层面彰显伟大建党精神的衍生背景,进而指引人们争当伟大建党精神的模范践行者,这是促使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落地生根的重要举措。

开展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线下活动仪式。推动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需要积极创设“身临其境”感悟伟大建党精神的现实场景。一是持续开展党的重大节日仪式和纪念活动,要发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周年大会、党的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党的重要人物诞辰纪念日、新中国成立庆祝活动等,在全社会范围内开展相关主题教育活动,并借助全媒体传播方式营造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红色文化氛围。二是组织党史学习教育。伟大建党精神是百年党史铸就的党的精神内核。这一方面需要依托与伟大建党精神高度关联的红色阵地教育、专题党课、志愿体验、文艺汇演等形式,打造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的伟大建党精神主题教育活动;另一方面需要发挥人们的历史主动性,在主题教育活动实践中凝练总结伟大建党精神在百年党史中突出的时间节点和纪念日进而继承发扬伟大建党精神。三是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鉴于革命文化普遍传承的代际践行弱化倾向明显^③,赓续传承伟大建党精神更要聚焦青少年重点人群,将伟大建党精神巧妙嵌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教学讲授、课堂互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将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打造成为激励青年汲取力量、感悟体验、自觉阐释伟大建党精神的重要阵地。

构建“沉浸式”领会伟大建党精神的线上体验。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深刻地影响人们的日常实践活动,进一步突破时间空间的间隔和距离。赓续伟大建党精神需要打通线上线下时空壁垒,运用虚拟现实技术(VR)开设伟大建党精神主题线上“全景式”云展览,展厅集文字、图片、影像、音乐为一体,来自全国各地的体验者可以足不出户地“置身于”主题场景中感悟伟大建党精神的历史底蕴和文化魅力,并在沉浸式体验中根据浏览需求选择相关解说,实现参观交流的即兴互动,在红色革命文化的熏陶下潜移默化地涵养伟大建党精神。

(四)多元主体参与:构筑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良好氛围

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是一个兼具复杂性和长期性的社会协同参与过程,涵盖多元参与主体。因此,不能只着眼于宏观层面上探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并简单、机械地采用统一理论表达和传播方式等,而应立足于微观层面上,按照各赓续主体的不同特征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地揭示主体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过程中的相互补充与良性互动,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推动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强大合力和浓厚氛围。

强化基层党组织为主导、领导干部为主干的伟大建党精神赓续主体。伟大建党精神作为党基于百年时空坐标凝练而生的精神财富,弘扬主体主要是党组织及广大党员。从党组织来看,基层党组织作为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党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因此,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与人民群众紧密联系的特点,因地制宜地针对不同区域的情况,把伟大建党精神的“政策话语”转化为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家乡话”,推动基层党组织成为新时代传承伟大建党精神的主导力量。从党员来看,要始终抓住广大党员中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树立起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重要标杆,这是由领导干部执掌重要权力的特殊地位所决定以及发挥示范作用的特殊职责所要求的^④。要号召领导干部制定落实与践行伟大建党精神的各项举措,

①张坤、范张欣《百年大党提高意识形态领导能力的基本经验》,《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12页。

②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版,第525页。

③闫立光《新时代革命文化的传承:价值、困境及推进路向》,《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2期,第264—265页。

④石平《突出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求是》2016年第23期,第61页。

如聘请红色文化传承领域的相关专家学者提升党员在理论和实践方面的工作素养,为推动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方面培养人才队伍。

扩大传承伟大建党精神的其他社会主体范围。要推动伟大建党精神在全社会范围内大力弘扬、最终转化为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强大动力,就需要除党员外的民主党派成员、共青团员及群众等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一方面需要把“伟大建党精神继承下去、发扬光大”^①的党的理论上升到国家的高度,进一步转化为国家的相关政策、制度和信仰等,例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就明确把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作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任务。另一方面则要从少年儿童、青年及中老年的普遍特点出发,采取“分众化”的传承方式推动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例如,习近平在谈到少年儿童如何区别于成年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时指出,“主要是要做到记住要求、心有榜样、从小做起、接受帮助”^②。同样,少年儿童要以认同和发挥榜样来树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强有力感知,青年要以强化专业报国、将小我融入大我、在网络平台上互动发声、勇当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接续奋斗者^③来培育传承伟大建党精神的时代强音,中老年要以传承革命故事、颂扬党和祖国来发扬伟大建党精神的励志能量。总之,通过激发全社会多元主体继承发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地构筑起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社会氛围。

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历史性出场发轫于其特定的时空场域和明确的实践转化要求,符合“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新时代要求”^④,需要立足于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现实需要,不断创新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实践路径,凝聚起全体人民奋进新时代的磅礴伟力。基于此,笔者提出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既要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辩证关系中去把握,也要从“中国共产党的情感形象”^⑤的历史积淀中去诠释。强化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研究,有助于明晰伟大建党精神赓续传承的现实指向和基本着力点,建构一个基于新时代革命精神教育模式创新导向下的伟大建党精神具象化弘扬的分析框架,为伟大建党精神在新时代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党史学习教育、党内政治文化输出等方面拓展新的范式与实践路径,为革命精神话语演绎的历史嬗变以及新时代加强革命精神教育引领方面提供新的思路,同时也为党和人民始终坚守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历史自信、坚持对党的信任和坚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汲取精神力量和行动自觉,为更好地践行党的性质宗旨和初心使命不懈奋斗。

[责任编辑:何毅]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第8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第120页。

③ 于祥成、陈梦妮《习近平青年奋斗观的理论旨趣和实践指向》,《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第3页。

④ 李捷《继承党的光荣传统 赓续伟大建党精神——兼论伟大建党精神与红船精神的关系》,《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第10页。

⑤ 陈金龙《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的情感意蕴》,《光明日报》2021年8月18日,第11版。



从发生的视角对本质直观悖论的化解

——兼对陈嘉明教授的回应

陈志伟

摘要:本质直观在胡塞尔现象学中居于基础性地位,正是因为有了本质直观的方法,本质才得以被构造出来,形式本体论和区域本体论才得以可能。但是,有学者认为在本质直观中隐含着悖论,并以此来质疑本质直观。为此,我们借助发生的视角,从“被动性”与“主动性”出发,重新考察本质直观的三个环节,并尤其突出“被动性”在第二个环节中所起到的决定性作用。基于对“被动性”的深层考察,我们揭示出“内时间”、“原联想”的基础性作用,进而化解隐含在本质直观中的“悖论”。陈嘉明教授在其文章中对胡塞尔的本质直观提出了怀疑,我们在此恰好可以对其作出回应,并从发生的视角为本质直观作出辩护。

关键词:本质直观;发生;被动性;原联想;悖论化解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7

收稿日期:2022-09-13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项目“查尔斯·泰勒的框架内在化转型理论研究”(21FZXB04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陈志伟,男,山东东营人,哲学博士,广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胡塞尔现象学与现代社群主义,E-mail: zhiweichen12@163.com。

现象学运动波澜壮阔、斑驳复杂。在现象学的内部,不同现象学家的思想差别很大。我们之所以把他们都称之为“现象学家”,是因为他们的方法是大体一致的,尽管其具体思想千差万别。现象学方法最初由胡塞尔提出,以本质直观和先验还原为代表。其中,又尤以本质直观的方法为重。很多现象学家虽不承认先验还原,但依旧认同本质还原。总之,本质直观的方法在整个现象运动中都扮演着关键性角色。但是,有的批评者认为在本质直观中隐含着“悖论”。因此,如何化解“悖论”,也就成了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 本质直观的三个环节

胡塞尔在不同时期对本质直观有着不同的表述。从总体上看,本质直观大体可以概括为三个环节:在悬置基础上进行的“随意的自由变更”、“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从整个变更系列中直观出异中之同”^①。其中,有几个需要注意的关键点:“随意”、“自由”、“变更”、“直观”、“差异”和“相同”。在此,我们借助于胡塞尔常用的声音的例子,对本质直观进行说明。例如,我现在对声音进行本质直观,力求把握到声音的本质即声音的艾多斯(Eidos)。我既可以从现实中一个声音开始,也可以从想象中的声音开始,以何者为开端项,这无关紧要。在获取开端项之后,我接下来进行自由变更,力求获得尽可能多的变更项。例如,我可以变更出人的声音,也可以变更出鸟叫的声音、击鼓的声音,甚至可以去想象外星球的随便哪一种声音。这也就是

^①对这三个环节的概括,主要根据胡塞尔在《经验与判断》中的相关表述,参见:胡塞尔《经验与判断——逻辑谱系学研究》,邓晓芒、张廷国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394—403页。在胡塞尔的其他著作中,也有类似表述,参见:胡塞尔《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逻辑理性批判研究》,李幼蒸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11—212页;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本)》第二卷,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172—175页;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52、59页。

说,例子的变更过程是随意的、自由的。变更项既可以是现实的,也可以是想象的。然而,这些变更项必须都是声音。也就是说,它们都必然具有声音之为声音的基本规定性。倘若我想象一个颜色,那么它就无法划归到声音的变更范围之内。并且,在这个变更的过程中,我始终将这些众多的变更项保持在手,我并没有将之前的任何一个变更项丢弃掉或者遗忘掉。在这些众多的声音变更项中,会存在某种交叠的吻合。最后,我会对这些所有的保持在手的声音的变更项,做统一的整体性直观。在这种整体性直观中,我会发现每一个变更项都是不同的,但它们又存在着交叠的吻合,即不同性中的相同性。通过对这些相同性进行主动地把握,我所获取的东西就是纯粹的普遍性,也即本质、艾多斯。胡塞尔写道:“正是由于此相符性,自由的和永远更新的变异作用中突显了必然的持存者:此一不变项,……此一不变项就是本体性的本质形式(先天形式),即符合该事例的艾多斯”^①。基于上述步骤,我最终会发现声音总是有某种音色、响度等,音色、响度等就是声音的本质形式。

需要注意的是,任何一个现实的变更序列都是有限的,我们无法将声音的变更序列永远地进行下去。原则上,只要这种变更是自由、随意的就可以了。正是这种随意性保证了直观出来的本质的普遍有效性,即它适用于任意的某个声音。变更不是变化,变更是从一个个别事物到另一个个别事物,从一个声音到另一个声音。变化则是同一个事物的自身改变,不管它怎样变化,它始终都是同一个个体。在这里所说的对异中之同的直观,也即对本质的直观,并不是一种简单的感性的看。我们不可能对本质进行感性的看。胡塞尔之所以使用“看”这样的词汇,是因为在本质直观的过程中,本质就像“被看到一样”给出了它自身。本质直观是对本质的直接据有,就像“看”到一个对象一样。

还需要稍作说明的是悬置。本质直观需要在悬置的基础上进行。所谓的悬置,就是对于所有现实存在的排除。那么,胡塞尔为什么要尤其强调对于现实性的排除呢?对于本质直观而言,开端项是现实的还是想象的,这是无关紧要的。而且,变更的过程也是完全自由的,变更项也是完全随意的,它并不局限在现实经验的范围内。然而,胡塞尔认为这样还不足以彻底保证本质的纯粹性。为此,必须从一开始就排除一切现实的设定,这样才能更好地保证本质的纯粹性。在胡塞尔看来,我们在给出变更项的过程中,总是不自觉地默认其同现实世界相互关联,从而被现实世界束缚。为此,我们必须排除一切现实的设定,这样一来,我们能够进入到一个纯粹的、可能的世界中。在胡塞尔看来,本质所涉及的仅仅是纯粹的可能性,它无须任何现实的设定。在此,我们尤其需要坚持“可能性—事实性”之间的区分。本质是一种纯粹的可能性而非事实性。严格来讲,胡塞尔的本质直观可以概括为两个步骤、三个环节:悬置以及在悬置基础上的“随意的自由变更”、“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以及“从整个变更系列中直观出异中之同”。悬置是本质直观的基础性步骤。悬置使得本质直观从一开始就可以摆脱实在的设定与经验的束缚,进而保证本质直观的纯粹性,最终获得纯粹的普遍性——本质。^②

二 在本质直观中可能存在的悖论

如果对胡塞尔的本质直观进行细致的考察,我们就会发现在其中似乎存在着一个悖论:通过本质直观的方法,所直观到的本质总是我们已经知道的本质。作为一种认识论的方法,本质直观的价值就在于,我们通过它可以获得一些新知识。如果我们无法从中获得新知识,那么本质直观作为一种认识方法的价值就会大打折扣。并且,本质直观的方法对于胡塞尔现象学乃至整个现象学运动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因而,对于

^①胡塞尔《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逻辑理性批评研究》,第211—212页。

^②关于悬置,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说道:“以类似的方式,我们又能够表象普遍之物,但却不设定它。我们构想它,但却将它搁置起来。现在,这种建立在直观基础上的对普遍之物之意向并不决定‘存在’还是‘不存在’,但却决定着:普遍之物和它以相即抽象方式的被给予究竟是否可能。”参见:胡塞尔《逻辑研究(修订本)》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74—175页。在《经验与判断》中,胡塞尔关于悬置的态度更为明确,第89节的标题即“为了获得纯粹普遍性而明确排除所有存在设定的必要性”,他说道:“只有当我们意识到这种束缚(对世界的设定、存在的束缚)、将它有意识地排除出局,并且从而也使诸变体的最广阔的环境视域摆脱一切束缚,摆脱一切经验有效性时,我们才能创造出完善的纯粹性。这样一来,我们便可以说是立于一个纯粹想象世界中,一个绝对纯粹的可能性世界中。”参见:胡塞尔《经验与判断——逻辑谱系学研究》,第406—407页。在《观念I》中,胡塞尔则从事实与本质的根本区分的角度,对于存在设定问题进行明确地论述:“对本质的设定和首先是对它的直观的把握,丝毫不包含对任何个别的事实存在的设定,纯本质真理丝毫不包含有关事实的断定,因此甚至最不重要的事实性真理也不能从纯本质真理本身中推出。”参见: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第63页。

本质直观悖论的分析与化解就显得尤为重要。

通过上面的论述,我们知道本质直观的方法可以概括为三个环节:“随意的自由变更”、“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和“从整个变更系列中直观出异中之同”。然而,基于细致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在进行自由变更、获取变更项的时候,自我实际上在进行着默默的分——我时刻都在问自己,这个特殊的变更项是不是还属于普遍本质的范围?例如,在对声音进行本质直观的时候,我通过自由想象变更,可以获得无数的变更项,但对于每一个变更项,我实际上都要询问一下这个变更项是否还属于声音的范围。如果此变更项是一个声音,那么这也就意味着它可以和其他的声音变更项产生交叠的吻合,即具有差异中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的总和就是声音的本质)。如此一来,此变更项就隶属于关于声音的被保持在手的变更项系列整体。进而,我可以对这个整体进行主动地统观,以获得作为异中之同的声音本质。假如在变更过程中出现了一张桌子,那么我就不会将它划归到声音的变更系列之中,从而它就不隶属于那个我将要对之进行统观的变更系列整体。这里的“默默区分”是非常重要的。假如没有这种区分的话,那么我可能会获得众多不属于声音的变更项,如桌子、房子等。在这样的变更项之中,我是无法从中直观出声音的本质的,因为在桌子、房子之间并不存在某种关于声音的交叠的、吻合的统一,因而我也就无法将声音的统一性提取出来并获得声音的本质。总之,对于每一个变更项的区分(询问它是否属于普遍本质的范围)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没有这种区分,自我所获得的只能是一堆杂乱无章的变更项,而无法从中获得普遍本质。

但是,在这里隐含着如下的棘手问题:我们凭什么进行这种区分,或者说,这种区分的依据是什么?对此问题的回答只能是:区分的依据是那个普遍本质的范围,变更项如果属于这个范围,就可以将之归入变更项系列整体。然而,我们又是如何知道这个普遍本质的范围的呢?对此问题的回答只能是:我们对这个普遍本质已经有所了解,我们已经知道了这个普遍的本质的范围。然而,还可以进一步追问:我们是如何知道这个普遍本质的范围的呢?对此问题的回答是:我们已经知道了这个普遍本质自身(知道一个普遍本质的范围,实际上意味着已经知道了这个普遍本质了,本质即使得其自身成为其自身的基本的规定性,这些规定性已经划定了它的范围)。然而,这个普遍本质的是如何获得的呢?对此问题的回答是:通过本质直观而获得。然而,我们难道不是为了获得这个普遍本质,才进行本质直观的吗?由此,就产生了悖论:当本质直观正在进行的时候,就已经要求具有作为本质直观之结果的本质;我们在进行认识时候,就已经知道了认识所认识的东西——认识所认识的东西,总是已经被认识的东西。

在此,我们似乎回到了柏拉图所面临的古老的问题:认识所认识的东西是不是已经被知道?柏拉图的答案是:认识所认识的东西实际上已经被知道,认识过程只不过是灵魂回忆的过程。柏拉图认为,我们的灵魂本来处在理念世界之中,对理念已经有所知,只不过因为受到感性世界的污染而遗忘了原本的知。但是,这种遗忘又不是绝对的,在特定条件下灵魂还可以重新回忆起原本的知。这个回忆的过程,就是认知的过程。

实际上,在这个古老问题的背后,隐藏着普遍性与个别性的复杂关联。如果某人认为普遍性从个别性中得出,那么他就面临如下的难题:在从个别性中提取普遍性的时候,他总是已经有了某种提取共同之处的标准,即总是已经对这种共同之处有所知,因而他在认识普遍性之前就已经知道普遍性了;如果某人认为普遍性具有不同于个别性的其他来源(如柏拉图的灵魂回忆说),那么他就面临论证此“来源”之真实性的难题,且很容易陷入到“独断论”或者“无穷后退”之中。在胡塞尔看来,柏拉图式的灵魂回忆说是处于现象学的研究范围之外的(我们无法直观到灵魂),一种合理的思路是:普遍性来源于个别性,即通过本质直观从个别变更项(自由、随意的变更项)之中直观出本质。从原则上讲,本质直观所遵循的也是从个别性到普遍性的道路。然而,本质直观又面临着悖论,唯有化解此悖论,我们才能合法地使用本质直观的方法。

三 悖论的化解

胡塞尔本人既没有明确地提到在本质直观中存在着某种悖论,也没有尝试化解悖论。在本质直观中存在着某种悖论的说法,主要来自于胡塞尔的批判者而非胡塞尔本人。下面,我们将深入挖掘胡塞尔自身的思想,并以此来化解悖论。最终,我们将会表明:人们之所以认为在本质直观中存在着悖论,是因为他们局限于静态的视角;如果换一个视角,从发生现象学的角度去重新看待本质直观,就会发现根本不存在悖论。

众所周知,胡塞尔后期哲学有了重大变化,从静态现象学过渡到发生现象学^①。这种转变带来了视角的切换。在静态视角中的问题,如果被重新放置在发生的视角中,可能就不再成为问题。关于本质直观,胡塞尔在静态现象学时期和发生现象学时期有着不同的表述(在此,我们以静态现象学时期的《逻辑研究》、《观念 I》和发生现象学时期的《经验与判断》为例)。胡塞尔本质直观的方法,起源于《逻辑研究》中的“对普遍之物的直观”,在《观念 I》中也有很多更为详细的对“本质看”的论述,但这些考察都是对本质直观的静态考察。在《经验与判断》中,胡塞尔对本质直观的表述有了微妙变化,即更加注重从主动性和被动性的角度来考察本质直观的诸环节。

总之,虽然静态现象学时期的本质直观和发生现象学时期的本质直观在表述上大体相同(例如,二者都强调直观的纯粹性、变更的随意性、想象的自由性以及本质的超时空性等),但我们不能因此就忽略二者在视角上的根本差异。

被动性与主动性是发生现象学的重要论题,如何实现从被动性到主动性的过渡也是发生现象学的核心关切。下面,我们就透过发生的视角,从被动性与主动性出发,重新考察本质直观的三个环节,即“随意的自由变更”、“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和“从整个变更系列中直观出异中之同”。就第一个环节而言,“随意的自由变更”的主动性或者被动性是不确定的。胡塞尔说道:“不论我们是依靠联想的无目的的偏好和被动想象的一闪念得到这些摹本,并将它们只是任意地作为例子据为己有,还是通过想象中的篡改所特有的纯粹主动性而从我们原始的范本中获得这些摹本。”^②也就是说,我们既可以被动地变更,也可以主动地变更。就第二个环节而言,“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必然是被动的。胡塞尔有诸多相关论述,“所有这些相继出现的随意的个别性都将达到交叠的吻合并纯粹被动地进入一种综合的统一”,“这个自同之物本身是被动地预先被建构起来的”,“当然我们不需自己主动地去把这种交叠的吻合实现出来”^③。就第三个环节而言,“从整个变更系列中直观出异中之同”作为最高阶的环节必然是主动的。胡塞尔说道:“而对艾多斯的直观是建立在对这样预先建构起来的东 西的主动的直观把握之上的——正如任何一种对知性对象性的建构、以及特殊的对普遍对象性的建构的情况那样。”^④

在此,我们尤其要对第二个环节的被动性特征给予特殊的关注。在第二个环节中,胡塞尔尤其强调(这种强调在静态现象学时期的《逻辑研究》或《观念 I》中是很难找到的)“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是一种被动的统一,认为这种交叠的吻合“会纯粹被动地自己出现”^⑤。这种“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之被动性,是化解悖论的关键。如果这种交叠的吻合是被动出现的,这也就意味着:在我们进行主动把握之前,在差异性之中的共同性就已经存在了。按照被动性的原则,交叠的吻合“自己把自己放在那里”,等待着自我的主动把握。也就是说,普遍之物的被动构造先于自我的主动提取,后者以前者为基础。我们在进行自由变更的时候(这种变更的行为可能是主动的,也可能是被动的),众多的变更项会“自己把自己”交叠在一起、“自己把自己”在交叠的吻合中统一起来。在原则上,“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完全可以在没有自我的主动干涉的情况下完成。换句话说,哪些变更项可以交叠在一起、哪些变更项不可以交叠在一起,这无须自我的主动介入。虽然变更项的产生可能是主动的行为(例如,通过主动的自由想象变更产生变更项),但这些变更项的交叠吻合以及吻合中的统一,却并不是自我的主动行为——这种吻合中的统一会纯粹被动地现出自身、自身统一自身。唯有在被动性的“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的基础上,第三个环节的自我的主动把握才得以进行,进而才可能获得“本质”。

就声音的例子而言,当我进行声音的自由变更的时候,每一个声音变更项都会“被动地”与其他众多声音

①关于胡塞尔哲学的分期,学界有不同的看法。笔者认为“静态现象学”与“发生现象学”是一个比较合理的划分方式。胡塞尔本人在1918年写给那托普(Paul Natorp)的信中也提到了这种划分的方式。根据贝耐特(Rudolf Bernet)的考察,胡塞尔由静态现象学向发生现象学的过渡,可以追溯到《关于时间意识的贝尔瑙手稿(1917—1918)》时期。参见:胡塞尔《关于时间意识的贝尔瑙手稿(1917—1918)》,肖德生译,商务印书馆2022年版。

②胡塞尔《经验与判断——逻辑谱系学研究》,第397页。

③胡塞尔《经验与判断——逻辑谱系学研究》,第397、398页。

④胡塞尔《经验与判断——逻辑谱系学研究》,第397—398页。

⑤胡塞尔《经验与判断——逻辑谱系学研究》,第397—398页。

变更项发生某种交叠的吻合。假定突然出现一个并不是声音的变更项(例如一张桌子),那么它作为一个变更项同样也会被动地与其他变更项发生某种特殊的叠合(就它们都是一般的某物而言)以及不叠合(就声音的本质而言)。不管叠合还是不叠合,都是在被动性的层面上发生的,而不是由自我主动做出的。也就是说,在此并不需要自己“主动地”询问这个变更项是不是还属于声音的本质范围。即便没有这种主动的区分,吻合中的统一依旧会在被动性的层面上自己进行下去。

总之,借助于发生视角中的“被动性”分析,我们就可以化解本质直观的悖论。批评者之所以认为本质直观有悖论,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忽略了发生的视角,而仅仅从静态的视角看待本质直观。胡塞尔认为任何高阶的主动性都以低阶的被动性为基础,《经验与判断》这本书详细论述了普遍性是如何从最简单的前谓词经验之中一步步地产生出来的。然而,我们依旧可以进一步追问:交叠的吻合为何会纯粹被动地自己出现,吻合中的综合统一为何会纯粹被动地自己完成?胡塞尔似乎有把问题推给被动性的嫌疑,好像通过神奇的被动性就可以把古希腊以来的普遍性与个别性的疑难一下子解决了。被动性为何会具有如此神奇的功能?在这种功能的背后,又是什么在奠基?下面,我们来作进一步的分析。

上面所提到的“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被动综合,而被动综合的最终基础在于“时间性”。在时间中,隐藏着被动综合的最深奥秘。根据《被动综合分析》、《经验与判断》等书中的相关论述,内时间综合和联想综合位于被动综合的底层。内时间综合指的是按照内时间的基本形式(“滞留—原印象—前摄”)所进行的形式上的综合。胡塞尔在《经验与判断》中把这种综合描述为一种严格的必然的合规律性^①,任何的感性材料都要经过这种内时间形式的整理。按照胡塞尔的描述,这种内时间的综合仅仅是一种纯粹形式的综合,而无关于内容。在内容上的原初的综合,主要涉及联想的综合,尤其是原联想(Urassoziation)的综合。通过原联想的作用,感性素材相互“结对”(胡塞尔在《笛卡尔的沉思》中明确指出“结对”是先验领域的一个普全现象、结对联想是一种普全的综合形式),进而有了最原初的联结。也就是说,感性素材从一开始就已经具有了内时间的形式综合和原联想的内容综合。因而,我们一开始所获取的不是一堆杂乱无章的感性素材。对于胡塞尔来说,在原则上不存在无形式、无关联的感性素材,感性内容从一开始就已经处在综合之中了。而且,不管是内时间的综合还是原联想的综合,都是被动性的综合,此时自我尚未参与进来。总之,在进入到主动性阶段之前,存在着一个漫长的被动性的发生过程,这个过程又包含着诸多的被动性环节。

专门就“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而言,它尤其同相似性联想相关。所谓的相似性联想,就是按照相似性原则在不同的感性内容之间所进行的联结。相似性联想是在原初被动性中的一种普遍的现象、一种基本的“生命本能”^②。相似性联想本身是被动的,它无须自我的主动参与即可完成。任何的感性素材都会在自我不自觉的情况下,经历这种相似性联想的综合,从而联结在一起。这种相似性联结可以进一步扩大化,从两个相似之物的联结扩大到众多相似之物的联结。这种相似性联结构成了“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的基础,即在相似性的基础上形成“异中之同”,进而形成统一性。因此,本质直观的“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在相似性联想那里具有直接基础,而在内时间与原联想那里具有最终基础。总之,“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根植于被动性的深层,它在本质直观的过程中默默地发挥着基础性的功能。

四 “范例性”与“原联想”的基础性作用

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知道“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是本质直观的被动性环节。感性素材从一开始就已经“结对”,已经具有了时间“形式”。“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作为被动性环节,为之后的主动性环节,即“从整个变更系列中直观出异中之同”奠定了基础。正是在被动性的基础上,本质直观才得以可能。从被动性的角度看,本质直观并不存在所谓的“悖论”。

从主动性追溯到被动性,意味着从静态现象学追溯到发生现象学。从静态现象学的角度看,本质直观依赖于“立义”(Auffassen),本质是通过这种主动性的立义而被把握到的,而“范例性”是立义的关键要素。“范例性”意味着任何被直观到的例子都是作为范例的例子、任何一个变更项都具有示范性。从原则上讲,先验

^①胡塞尔《经验与判断——逻辑谱系学研究》,第132—133页。

^②相似性联想可以看作受本能的动机引发的基本的生命活动。

自我可以直接从单个的、作为范例的现象中把握到一般性本质,本质直观借助于个别现象就可以实现。自由想象变更和“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似乎都是辅助性的手段(到了发生现象学时期,胡塞尔的思路又发生了变化,按照《经验与判断》的相关论述,自由想象变更和“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都被看作本质直观的必要性环节)。但是,仅仅借助于“范例性”,我们依旧无法化解“悖论”,因为我们没有回答范例从何而来,也没有回答范例何以被当作范例、自我如何知道这个现象具有范例性等问题。我们把某现象当作范例,难道不已经默认了它蕴含着本质了吗?唯有在我对本质有所了解的情况下,“把范例当作范例”才得以可能。因此,自我所试图知道的本质,其实是已经知道的东西。也就是说,即便充分考虑到“范例性”的特殊作用,我们也无法避免“悖论”,因为知道“范例性之为范例性”实际上已经意味着知道“本质”了。实际上,如果仅仅停留在静态现象学,我们是无法化解悖论的。我们必须从静态现象学追溯到发生现象学,从主动性追溯到被动性,如此才有可能化解悖论。

在胡塞尔那里,联想分为原联想和再生性联想。其中,原联想处在被动发生的底层,它进行着内容上的最初综合。在被动性的领域中,原联想无所不在地发挥着作用,它是建立在内时间基础上的广泛的被动综合形式。在《被动综合分析》中,胡塞尔对原联想有诸多论述,“现在让我们转向联想,并且让我们思考:这个新的领域是怎样被带入到深层的现象学研究中,或者被带入到系统的现象学研究中的,而这样的系统研究要求我们从那些为每一个联想所预设的各种元素开始。我们并不需要去寻求第一性的开端。显然,被预设的前提是:在原初时间意识中所持续的完成的综合”^①，“在第一层面,我们在原联想这个题目下所探讨的东西是:那种使得对象的活生生的当前结构得以可能的系统的或者正在系统化的触发性唤醒”^②。

总之,原联想在内时间之中发挥着被动综合的关键性作用,正是原联想才使得“对象的活生生的当前结构得以可能”。而且,在从被动综合到主动综合的过渡中,原联想也扮演着重要角色。原联想通过“结对”在原初的感性素材之间建立了联系,进而使得“触发”(Affektion)得以可能;通过“触发”,“唤醒”得以可能;通过“唤醒”,“朝向”(Zuwendung)与“注意”得以可能(到了“朝向”与“注意”的环节,意味着开始过渡到主动性)。通过“结对”、“触发”、“唤醒”、“朝向”以及“注意”等诸多环节,才最终实现了从被动综合到主动综合的过渡。在这个过渡中,原联想无疑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因此,从原联想入手,我们才能够真正化解悖论。原联想赋予了感性素材以最初的联结,而这些最初的联结恰恰就是“本质”的源头。一言以蔽之,原联想构成本质直观之不可或缺的被动性根基。

五 对陈嘉明教授的回应

人们通常认为本质直观是一种高度主动性的行为^③。但是,通过上文分析,我们发现本质直观的第二个环节即各个变更项之间的“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是被动性的。而且,悖论化解的关键,也在于“被动性”。借助于发生的视角,不仅仅本质直观的悖论可以得到化解,个别性与普遍性的悖论在很大程度上也可以得到化解。

接下来,我们打算对陈嘉明教授的观点作出回应。陈嘉明教授在《意识现象、所予性与本质直观——对胡塞尔现象学的有关质疑》一文中,对胡塞尔现象学及其本质直观的方法提出了质疑。在此,我们试图站在胡塞尔发生现象学的立场上,为本质直观做出辩护。正如我们在上文中所表明的,从发生的视角看,本质直观并不存在所谓的悖论。陈嘉明教授之所以认定本质直观有内在的逻辑悖论,根本原因在于他虽关注到了静态现象学时期的本质直观,但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发生现象学时期的本质直观。

陈教授在其文章中主要阐述了以下几个观点:第一,隐蔽的意识结构并不具有直接的所予性,本质直观的方法无法直观到这种隐蔽的意识结构;第二,在经验所予性中已经有了概念性因素的介入,从而使得感知内容和感知对象没有直接的同一性,即便在原初所予性那里也不具有绝对的明证性;第三,本质的间接性与直观的直接性不同,因而无法用本质直观的方法直观到间接的本质。

^①Edmund Husserl, *Analysen zur passiven Synthesis: Aus Vorlesungs-und Forschungsmanuskripten (1918-1926)*, hrsg. von Margot Fleischer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66), 125.

^②Edmund Husserl, *Analysen zur passiven Synthesis: Aus Vorlesungs-und Forschungsmanuskripten(1918-1926)*, 180.

^③正是通过这种主动的直观,我们才获得高度主动性的构成物,即本质。本质是超时空的观念性存在,它超越了所有的经验性限制。

对于陈教授的第一个观点,我们可以通过“自体验”或者“纵意向性”来回应,在此不再具体展开^①。在此,我们着重回应他的后两个观点,它们代表了对本质直观进行批判的两个进路:对本质直观的基础,即所予性进行批判,也就是对“直观”进行批判;对本质直观的成果进行批判,也就是对“本质”进行批判。本质直观包括“直观”和“本质”,陈教授认为二者都有问题:就“直观”而言,在原初的所予性中,就已经有了概念性、语言性因素的渗透,因而它也就不再是简单的、单纯的所予性,或者说,不再是简单的、单纯的直观;就“本质”而言,本质是间接的、抽象的,而这种间接性、抽象性不同于直接性,直接性的直观无法看到间接性的本质。陈教授认为,“这种本质理论的一个根本缺陷就在于把本质仅仅视为一种直接性,而没有认识到本质的间接性,无从认识本质的隐蔽性”^②。在陈教授看来,直观本身并不是单纯的,在其中掺杂着本质的因素,或者说本质渗透进直观^③;本质本身作为抽象的类、艾多斯,总是间接的,它不同于直观,我们无法通过直接的直观获取间接的本质。

总之,按照陈教授的看法,在直观和本质之间似乎存在着无法避免的矛盾。然而,笔者认为,从发生的角度看,这种矛盾是可以化解的。我们首先来考察“本质对于直观的渗透”的问题。实际上,从发生的视角看,“本质对于直观的渗透”确实存在,但它并不会导致本质直观的不可能。发生过程本就是主动性和被动性相互交织的过程。主动性中渗透着被动性,被动性中也渗透着主动性,二者并不是截然分割的。如上文所说,本质直观并不是简单又神奇的“看”,仿佛通过这种神奇的“看”就可以从现象中获得本质。本质直观不是一蹴而就的,它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瞬间,它需要历经诸多的环节与步骤。我们可以用“方不是圆”为例来进行说明。“方不是圆”虽然看起来非常简单、直接,但其本质直观过程需要诸多的环节与步骤。首先,我要本质直观到方和圆的本质(直观到方或圆的本质,就已经需要诸多的环节和步骤,单就圆而言,我首先需要通过自由变更获得众多圆的变更项;然后,众多圆的变更项被动地具有了“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并被保持在手;最后,我从圆的变更系列中统观出它们的“异中之同”,从而把握到圆的本质)。其次,在获取了方和圆的本质之后,我还需要对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行本质直观。最后,基于对圆与方的关系的本质直观,我最终得出“方的本质不同于圆的本质”的结论,即“方不是圆”。

从发生的角度看,“本质对于直观的渗透”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常见的。本质直观的高阶环节可在低阶环节的基础之上进行。例如,对“方不是圆”的“本质看”,以对“方”和“圆”的“本质看”为基础。即便在原初的经验中,也可能渗透着本质性的因素。对于原初经验的直观,也可以在本质的“指引”之下进行。只不过,这种“指引”常常以“匿名”的方式进行,即自我尚未自觉到这种“指引”。也就是说,通过本质直观而获得的本质,也可以反过来指导本质直观的进程。

下面,我们来回答“本质的间接性和直观的直接性”的问题。直观意味着直接的给予性,而本质则意味着一事物成为一事物的基本的规定性。从静态的角度看,本质是观念的、超时空的,因而也是抽象的、非经验的。但从发生的角度看,本质是建立在原初经验之上的高阶构成物。本质作为主动的高阶构成物,总是奠基基于被动性的发生过程。相对于直接的原初经验,本质确实是间接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本质的间接性同直观的直接性相矛盾。被动性可以过渡到主动性,间接的本质也可以从直接的直观中被把握到。陈教授之所以认为本质无法被直观地把握到,是因为他没有从发生的视角,深入考察本质直观的“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这一环节。这种“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是被动性地完成的,它有着漫长的“发生史”。在这个漫长的“发生史”中,不仅有原初经验,也有本质构造。已经构成了的本质,逐渐地“沉淀”下来,作为“背景”、“习性”在“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的过程中发挥着“导引”的作用,虽然这种“导引”常常以被动性的方式进行。

六 结论

基于对胡塞尔相关文献的梳理,我们得出本质直观的三个环节——“随意的自由变更”、“交叠的吻合中的统一”、“从整个变更系列中直观出异中之同”,揭示了其中可能隐含着的悖论——“所直观到的本质总是我

^①倪梁康《胡塞尔哲学中的“原意识”与“后反思”》,《哲学研究》1998年第1期,第64页。

^②陈嘉明《意识现象、所予性与本质直观——对胡塞尔现象学的有关质疑》,《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11期,第55页。

^③在所予性中渗透着概念,即在直观中渗透着本质。

们已经知道的本质”,最终借助于发生现象学的视角,找出了化解悖论的方案——被动性构成了本质直观的最终根基。在化解悖论的基础上,我们也回应了陈嘉明教授的相关质疑,并进一步表明:发生视角的缺失是造成相关误解的根源,唯有深入到发生现象学视域之中,才能真正理解本质直观。本质直观具有深远的意义,海德格尔把“范畴直观”看作胡塞尔最为重要的发现之一^①,它第一次向人们揭示出原本抽象的范畴可以被“直观”到。本质直观的发现,犹如敞开了一道新的大门,让人们看到了前所未有的哲学境域。可以说,有了本质直观,才有了波澜壮阔的现象学运动。

Resolution of the Paradox in the Essential Intu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esis

Chen Zhiwei

School of Marxism,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6, China

Abstract: The essential intuition is the basis of Husserl's phenomenology. It is precisely because of the essential intuition that the essential category can be constructed, formal ontology and regional ontology can be possible. However, some people think that the essential intuition implies paradox, and in this way criticize the essential intuition. This paper re-examines the three basic aspects of essential intu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genesis and the perspective of passiveness and activeness, especially highlighting the decisive role played by passiveness in the second aspect. This paper further inquiries into the passivity, and finds that “inner time” and “original association” play a fundamental role. Through this investigation, the so-called “paradox” in the essential intuition is solved. Professor Chen Jiaming raised doubts about Husserl's essential intuition, and the essential intuition is defend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esis.

Key words: essential intuition; genesis; passiveness; original association; resolution of paradox

[责任编辑:帅 巍]

^①海德格尔写道:“关于现象学的决定性的发现,我们要讨论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意向性,第二是范畴直观,第三是先天的原本意义。”参见:海德格尔《时间概念史导论》,欧东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31页。



时间意识中个体化与具体项融合的部分论分析

毛家骥

摘要:个体化过程对胡塞尔形式本体论和时间意识现象学研究来说是一个基础的研究对象。综合胡塞尔的文本、现象学直观的案例以及部分论的逻辑原理三个维度,能够较为全面地解释纵意向性趋同中感受材料的融合,并有助于探究现象学基础层次上个体与具体项的关系;借助部分论的原理,能够解释集合论分析不同规模的关系类的困难,以及部分关系(partthood)与集合关系(membership)的形式差异,而且根据部分论的融合定理可以分析个体化中具体项的融合所涉及的不同规模的关系类的合并。这项基础研究将给予我们一个探讨类的观念性、个体与类的关系以及胡塞尔形式本体论的支点。

关键词:胡塞尔;时间意识;个体化;具体项;部分关系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8

收稿日期:2022-03-09

作者简介:毛家骥,男,陕西西安人,哲学博士,深圳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胡塞尔现象学与本体论,
E-mail: maojiaji@szu.edu.cn。

探讨时间意识的个体化进程中具体项这个基本因素,分析充实时间意识相位的感受材料的趋同融合及其奠基结构,证明部分关系这个结构性范畴是现象学构造中基础的形式本体论范畴,是本文研究的重要内容。根据胡塞尔对时间意识的被动综合的分析,以意向性意义为核心的客体化经验具有深层的发生基础,其中感受材料还不具有意义结构,即没有主谓词结构、实体属性结构。例如,我们不能将某个感觉直接看作某个实体或某个属性^①。因此,与基于谓词结构的意义范畴相对应的对象范畴也具有深层的奠基结构。而这个结构需要分析时间意识中感受材料的被动综合,亦即感受材料如何在内时间流中具有同一性。

一 时间意识的个体化问题

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就已指出,同一性是在被体验到的相合统一中构成的,“即使那个对同一性的意识意向、那个相关的识别并没有发生”^②。胡塞尔又区分了识别中的同一性和识别同一性的感知,感知仅识别可感对象,而不是同一性自身,“只有当我们将个别感知分节并将它们的对象置于联系之中,在个别感知之间起作用的连续性统一(即通过意向相合而进行的融合)才会被用来作为一个同一性意识的支点;同一性现在本身成为对象性的;联结行为特征的相合因素现在被用来作为一个新感知的代现性内容,这个感知奠基于被分节的个别感知之中,并且使我们达到这样一个意向意识:这个现在和刚才被感知的东西是同一个东西”^③。新感知,即指本质直观,胡塞尔在此认为它的内容是连续意向内容的相合。

^①例如,一个颜色广延的显现连续统既可以被立义为一个圆环(实体),又可以被立义为该圆环的边或洞(性质)。相关现象学案例分析可参考:毛家骥《范畴、这一个与个体——试论原联想中的范畴化与时间意识中的个体化》,《现代哲学》2020年第4期,第108页。

^②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倪梁康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025—1026页。

^③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第1156—1157页。

胡塞尔在《关于个体化的西费尔德手稿(1905—1917)》中探讨了“西费尔德问题”,即显现的同一性究竟是什么?胡塞尔否定了显现的同一性来源于该显现从属的种类的同一性,提出了延续物的同一性,一个显现乃是作为一个具体的个体而具有了原始的同一性^①。换言之,显现的个体化才是同一性的最终保证,而种类的同一性预设了范畴的构成,它根本上奠基于显现的个体化中获得的原始同一性之中。例如胡塞尔描述的例子^②,我反思^③一个棕色显现,它延续着,变深或变浅,它所覆盖的那个延展(Ausbreitung)也在变化,这个延展的棕色并不是种类或某个种类的最小种差,在这个反思的延续中还没有谓词等种类的存在,在这个棕色的延续中有着许多彼此差异的时间相位(Phase),“作为延续的个别相位的棕色并不延续”,但是这个延续中的棕色又具有“绝对的个体性”,它在反思中是这一个(Dieses),然而反思中显现的并不是“一个具有这个棕色的个体”,而就是“这个棕色”。我们如何会绝对地确定延续中的“这个棕色显现”是同一个棕色?

1918年胡塞尔在贝尔瑙第二次休假,其间他给朋友们的信中提及了时间研究的本体论意义。3月28日在致海德格尔信中,胡塞尔说:“这时在寂静的高地山谷,一本巨著正向我逐渐形成——时间和个体化,根据原则对理性形而上学的一个改造。”同年4月5日致A·格里迈的信中,胡塞尔说:“最终结果是一门以现象学方式被奠基的理性本体论与一个最深的超越论问题解决方法的合一,而且作为最严格的科学,这门科学将永远能够断言其客观有效性。”同天致英伽登的信中,胡塞尔说:“因为我正在从事的并不是一门单纯的时间现象学——时间现象学不可能纯粹单独得到解决,而是从事个体化、个体的(即‘事实的’)存在一般——而且按其本质性基本构形——的构造的十分巨大的难题。”^④根据这些表述,我们可见胡塞尔时间意识研究的目的即解答“显现的个体化”问题,而个体化理论是一门作为最严格科学的理性本体论。

二 个体化中此处这个与具体项

胡塞尔划分了时间性(temporality)的三个层次:客观时间、主观的内时间和时间意识^⑤。布劳(John Barnett Brough)认为胡塞尔提出时间性的三个层次划分,尤其区分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是为了分析对感知行为的意识以及这种反思性意识的时间性,并且正是这种反思性意识构造了感知行为的时间性,即时间意识使得感知行为得以在内时间流中具有同一性^⑥。此外,布劳也指出内时间意识并不是一个独立的客体化意识行为,它只是伴随任意客体化意识行为的自身意识(Selbstbewußtsein),因此胡塞尔对时间性的三个层次的划分不会造成无穷后退悖论^⑦。换言之,时间意识构成了显现的时间性,因此解答“西费尔德问题”、澄清内在时间之流中显现的个体化必须诉诸时间意识的构造。胡塞尔分析时间意识结构奠基于滞留(Retention)概念。滞留与回忆不同:滞留行为是非独立于当下的显现流的某个“变异意识”,而回忆则是一个独立的当下再造行为;回忆的内容是新的独立的当下显现,但滞留内容是当下显现的后继,它是当下显现中非独立的延异内容^⑧。滞留结构建立了内在时间流中显现间的相合关系,感受材料在其中完成个体化。

原显现中感受材料(Urhytle)不是个体也不是种类,而是具体项(Konkretum),具体项的连续统构成了作为“这一个(Tode ti)”的感受质(Quale)的同一性,胡塞尔也称这个过程为质化(Qualifizierung)。胡塞尔在“贝尔瑙手稿”的个体化研究中又讨论了《观念I》中对个体、此处这个、具体项的基本形式本体论的划分,他说:“每一个本质通过此物被个体化。此物对每一个具体来说是一个杂多之物,由于每一个具体常常能够无

①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倪梁康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342—344页。

②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第322页。

③胡塞尔使用的例子是“感知(wahrnehmen)”,但这个例子中对“这个棕色的延续”的描述不是一个意向性经验,而是对前谓词经验的反思。诚然,这里涉及现象学反思的可能性问题以及现象学反思的无穷后退问题,但与这个例子所要探讨的主题无关。这或许是因为我们很难不使用基于意向性经验与谓词逻辑的自然语言来描述前谓词经验的缘故。

④Edmund Husserl, *Briefwechsel Band I: Die Brentanoschule*, hrsg. Karl Schumann (The Hague,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4), 130, 82, 182.按:此处中译采用的是肖德生的译文。参见:胡塞尔《关于时间意识的贝尔瑙手稿(1917—1918)》,肖德生译,商务印书馆2022年版,编者引论第6—7页。

⑤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第119页。

⑥John B. Brough, “Notes on the Absolute Time-Constituting Flow of Consciousness,” in *On Time: New Contributions to the Husserlian Phenomenology of Time*, ed. Dieter Lohmar and Ichiro Yamaguchi (Dordrecht: Springer, 2010), 25-26.

⑦John B. Brough, “Notes on the Absolute Time-Constituting Flow of Consciousness”, 27.

⑧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第85页。

限地被个体化。”^①简言之,作为具体项的感受材料是不变的部分,而作为个体的感受质是变化的整体。具体而言,原初感受材料充实了的时间相位即某个因素或块片,它们在滞留结构的纵意向性(Längsintentionalität/ horizontal intentionality)中融合为具体项的连续统,而这个具体项的连续统在横意向性(Querintentionalität/ transvers intentionality)中被构成为持续变异与绵延中作为个体的感受质^②。莱若比(Mary Jeanne Larrabee)指出横意向性的内容是内时间流中的时间客体,而纵意向性中的内容则是非时间性的相位的相合。他指出,胡塞尔的时间意识结构可以分为两个连续统,连续统一描述了时间客体所在(being in)的流,而连续统二则描述了非时间性的相位所属于(belong to)的相合统一体,并且非时间相位并不是一个真实的时间谓词,他将之称为时间意识的绝对属性^③,并且相位的相合连续统为时间客体的统一奠基^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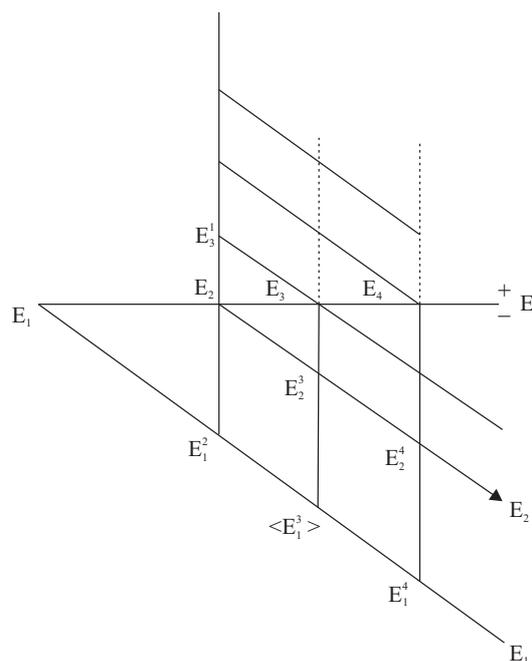


图1 滞留与前摄的组合·充实等级性与当下意识·原过程图示^⑤

如图1,一个棕色E在时间意识中个体化。这个棕色当下显现为 E_1 ,之后 E_1 的后继 E_2 在当下显现,而这时具体的棕色 E_1 在滞留中变异为 E_1^2 ,滞留中的 E_1^2 并未消失,而是在现在的时间场域中作为非独立部分参与着 E_2 的显现,因此 E_2 的具体内容是 $\langle E_2, E_1^2 \rangle$ ^⑥。需要说明的是 E_1^2 已经不同于独立的显现整体 E_1 ,而是新显现的具体项 $\langle E_2, E_1^2 \rangle$ 的非独立部分。胡塞尔认为时间相位的充实构成了具体项,但具体项依然可能是分开的具体项的复数体(Mehrheit),作为复数体的具体项并非通过具体项的简单合并(Summation)就可以得到,胡塞尔强调具体项的缝合(Nähte)是有序排列的具体项序列(Reihe von Konkreta)的合并构成了作为复数体的具体项,并指出具体项的融合是“可证实的”,他说:“这一切可以以形式序列方式加以阐述,并且可以

^①胡塞尔《关于时间意识的贝尔瑙手稿(1917—1918)》,第398页。

^②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第482—483页。

^③M. J. Larrabee, “Inside Time-consciousness: Diagramming the Flux,” *Husserl Studies* 10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4), 192.

^④M. J. Larrabee, “Inside Time-consciousness: Diagramming the Flux”, 200.

^⑤胡塞尔《关于时间意识的贝尔瑙手稿(1917—1918)》,第61页。

^⑥胡塞尔《关于时间意识的贝尔瑙手稿(1917—1918)》,第402页。此处,胡塞尔指出,每一个具体项都具有一个在其自身中作为非独立因素(Moment)存在的时间持存(Zeitdauer),新的具体项包含作为时间片段的先行具体项,多个具体项可以在时间上结合(zeitlich verbunden)为一个新的具体项,这种结合即一个作为因素的具体项之序列(Folge)。因此,本文用尖括号—— $\langle E_2, E_1^2 \rangle$ 表示具体项的序集,其中字母的下角标表示具体项的新旧差异,上角标表示具体项的滞留变异。

系统地加以阐述,这一切是一门数学技术的实事。”^①因此,个体化中具体项的融合必须用形式化的数学方法分析才能显示其中的问题细节——它涉及后文分析的多级关系,即不同元有序对的连续合并,以及集合属于关系与部分奠基关系的本体论差异。试想我们在听一段音乐,如果滞留内容不发生变异,当下显现的不再是 $\langle E_2, E_1^2 \rangle$,而是 $\langle E_2, E_1 \rangle$,那么我们就无法听到一段音乐,而只能听到同一时刻同时响起的数个独立的声响。再之后 E_2 的后继 E_3 在当下显现,而这时滞留中的具体棕色持续变异为 $\langle E_2^3, E_1^3 \rangle$,同理 E_3 的具体内容是 $\langle E_3, E_2^3, E_1^3 \rangle$ 。由于 $E_1, \langle E_2, E_1^2 \rangle, \langle E_3, E_2^3, E_1^3 \rangle$ 这些充实时间相位的具体项在滞留中形成了相合(Deckung),因此滞留的纵意向性将内时间中流变的 E_1, E_2, E_3 个体化为同一个棕色 E 。只有当后继的某个具体颜色 F, F 的显现与持续滞留中的 $\langle E_1^3, E_2^3, E_1^3 \rangle$ 没有重叠,那么个体 E 就在具体项 F 的显现处完成, F 开启了一个新的个体化进程。 E_1, E_2, E_3 是这个棕色 E 在内时间流中的一系列显现序列,而滞留中的变异则是时间意识中发生的融合。时间意识中的融合构成了内时间中显现序列被同一化为个体。

因此,个体化的逻辑:表面上表现为图中内时间横轴 E_1, E_2, E_3, E_4 的综合,但实际是图1中时间意识纵轴 $E_1, \langle E_2, E_1^2 \rangle, \langle E_3, E_2^3, E_1^3 \rangle, \langle E_4, E_3^4, E_2^4, E_1^4 \rangle$ 的综合。另外特别需要说明的是:一方面纵轴上诸向量的不同尺度就是综合关系的多层级的体现,另一方面纵轴不是若干滞留线的离散合并,因为理论分析中的两条滞留线间仍有无穷的滞留线。如果形象地比喻,与其说纵意向性中具体项的融合是垂直于横意向性的另一条线,不如说它是另一维度的体,这种时间分析就像怀特海对空间的分析:不是点定义了线和体,而是相反,点是高维拓扑流形的抽象结果,实体是过程的抽象结果。莱若比指出,在横轴的连续统中我们可以谈论时间客体的同时性(simultaneity),但纵意向性中诸相位的相合关联我们只能称之为趋同(zugleich, together),它们是非时间性的综合。^②综上所述,个体化的发生依赖于充实着不变的、非时间性的时间相位的具体项的连续统中部分与整体关系,作为个体之部分的具体项的融合是个体化的基本结构,即非时间性的相位之相同性(Gleichheit)结构是内时间流中作为时间客体的、可再识别的个体在延异连续统中构造出的同一性的奠基。

三 具体项融合的奠基结构

以上,我们分析了时间意识相位中的具体项的重叠实现了时间流中显现的个体化,其中以棕色感觉的时间性延展为例分析了胡塞尔的时间意识结构图,现在进一步展开这个例子,具体分析个体化的逻辑。例如,一个棕色的延展,它在原显现中被记作 (H, B) ^③,设 H 为其色调、 B 为其明亮度。在此需要说明的是这个棕色延展中非时间的相位中充实的具体项有两种趋同(nonsimultaneous Togetherness),莱若比将之区分为瞬间同时(moment-at-once)和延展同时(stretch-at-once),前者是在原印象中不同原素材的趋同,例如,这个棕色的色调与明亮度的相合或冲咖啡过程的原印象中咖啡气味、声音与视觉的相合,而后者则是纵意向性连续统中时间意识相位的趋同,它构造了内时间中时间相位的相继特征或流性,莱若比强调这种时间意识相位的延展(stretch)不是一种机械的累加,因为每一次的延展都意味着原先内容的全部变异。^④因此,纵意向性中时间意识相位的趋同是一种非常复杂的融合机制。随着新的原印象显现,这个棕色 (H, B) 在滞留中变异为 (H_1, B_1) ,新显现的原印象中这个棕色的色调未变但是明亮度发生变化,即为 (H', N) ,此时滞留 (H_1, B_1) 作为非独立部分参与了 (H', N) 的显现,因此这个棕色的具体内容是 $\langle (H', N), (H_1, B_1) \rangle$ 。新的原显现 (H', N) 之所以能够同样被看作是这个棕色,而没有被认为是开启了一个新的个体化的进程(即被认为是另一个棕色延展),乃在于它与滞留中的变异 (H_1, B_1) 存在融合的关系。这个棕色继续延展, (H', N) 在滞留中变异为 $(H'_1, N_1), (H_1, B_1)$ 则持续变异为 (H_2, B_2) ,新的原显现 (H'', W) 因为与滞留中变异的具体项的

^①胡塞尔《关于时间意识的贝尔瑙手稿(1917—1918)》,第403页。

^②M. J. Larrabee, "Inside Time-consciousness: Diagramming the Flux", 191. 对胡塞尔“同时”与“趋同”概念的研究,另外可参考:马迎辉《趋同与原意向》,《现代哲学》2010年第5期,第80—82页;倪梁康等编《艺术现象学 时间意识现象学》,《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第六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237页。

^③此处使用圆括号的标记—— (H, B) 表示颜色感受中色调与明亮度是相互依赖的关系,不具有顺序关系,以区别于前文尖括号——“ $\langle \rangle$ ”的表示方法。

^④M. J. Larrabee, "Inside Time-consciousness: Diagramming the Flux", 194-195.

因素 H_2 与 H'_1 具有重叠的部分——即仍旧发生了融合而未开启新的个体化进程,因此它仍是这个棕色的延展连续体而非一个新的颜色个体,它的具体内容是 $\langle(H'', W), (H'_1, N_1), (H_2, B_2)\rangle$ 。这个棕色延展连续体仍作为一个个体乃是因为它的具体项部分具有相似的因素H色调, (H'', W) 、 (H'_1, N_1) 和 (H_2, B_2) 中的重叠部分H构成了这个棕色的个体性 $\langle H'', H'_1, H_2 \rangle$,它使这个棕色作为自身而区别于它者。显而易见,这个例子描述了一个棕色在内时间中的明亮度的变化。

然而,这个例子过于简单和理想,让我们想象这样一种内时间中保持同一性的个体。同样以一个颜色为例,我们想象一个紫色在延续中色调、明亮度和饱和度都在发生渐变,以至于它完全变成了蓝绿色,但我们仍会认为持续变化的是同一个颜色而非一系列颜色的并列,因为它并没有违反感觉材料融合规则而出现变化的断裂,它在渐变形成的滞留中新发生的变异总和新发生的原显现具有重叠的部分,只不过我们从客观时间的立场上跨越时间段进行颜色的对比才会认为它们是不同的个体,客观时间中原先那个紫色无论从色调、明亮度还是饱和度方面均变成了另一个全新的蓝绿色。换言之,在内时间流中,它具有滞留变异与后继显现的融合。只不过与前例中每个充实着时间相位的具体项 (H'', W) 、 (H'_1, N_1) 和 (H_2, B_2) 中全部具有重叠的部分不同,一个渐变颜色例子中不保证所有具体项全部重叠,而仅仅是每个具体项都彼此重叠。让我们进行一个简单的类比,这个各部分均发生渐变的颜色,即内时间相位中充实的 (A) 、 $\langle A, B \rangle$ 、 $\langle B, C \rangle$ 、 $\langle C, D \rangle$ 的显现连续统。但是,这个各部分均发生渐变的颜色仍旧被我们识别为同一个个体 $\langle A, B, C, D \rangle$,即还是那个紫色在变化,尽管紫色其实只是这个连续统的一个小块片。据此,这也反证了个体化中的融合逻辑允许充实着时间相位的具体项仅彼此相似而仍然能构成同一性。

综上所述,在非理想情况下,个体化中融合必须能够使 (A) 、 $\langle A, B \rangle$ 、 $\langle B, C \rangle$ 、 $\langle C, D \rangle$ 这样的“趋同类”构成为 $\langle A, B, C, D \rangle$ 这个“趋同类”。^①在这个过程中包含两个阶段,首先 (A) 和 $\langle A, B \rangle$ 有重叠的部分A,第二个阶段中 $\langle A, B \rangle$ 和 $\langle B, C \rangle$ 有重叠的部分B,重叠部分使这两个具体项融合为个体,这个个体在此时段的具体内容 $\langle A, B, C \rangle$;其次新的后继 $\langle C, D \rangle$ 与相邻滞留 $\langle A, B, C \rangle$ 有重叠的部分C,依次再发生 $\langle A, B, C \rangle$ 与 $\langle C, D \rangle$ 的融合而构成 $\langle A, B, C, D \rangle$ 这个作为奠基整体的个体。可见,个体化中的融合逻辑要求三元有序对 $\langle A, B, C \rangle$ 与二元有序对 $\langle C, D \rangle$ 因为重叠部分而融合为四元有序对 $\langle A, B, C, D \rangle$ 。然而,正是在这种非时间性相位的融合关系中出现了一些逻辑问题。

莱纳德(Henry Siggins Leonard)与古德曼(Nelson Goodman)认为传统逻辑(尤其是集合论)在对关系进行逻辑分析时一般预设了关系的层级分类,因此禁止多级关系(multigrade relation)的基本运算(并、交、差)^②。集合论一般只允许多级关系的笛卡尔积运算,而禁止并、交、差运算;因为在集合论中集合可以概括为属性,而两个集合的笛卡尔积得到的只是两个属性的类,但两个集合的并得到的是一个新集合或新属性,又因为多级关系的并只能构成一个新类而无法构成一个新集合或新属性,多级关系的并中的元素并不是某一属性的实例,因此多级关系的并构成的是一个真类;换言之,集合论中对关系的运算禁止多级关系。莱什涅夫斯基(Stanislaw Leniewski)将集合定义为分配类(distributive class)、融合定义为集体类(collective class):集合将其性质分配给它的所有元素:当 α 是分配类则“ $x \in \alpha$ iff x is an α ”,所有三角形的集合仍是三角形;而所有三角形的融合则是全部空间;当 α 是集体类则“ $x \in \alpha$ iff x need not be an α ”^③。例如,一个二元关系类和一个三元关系类的并,无法确定 $\langle A, B, C \rangle$ 和 $\langle C, D \rangle$ 的并的关系层级,它们的并的元素也并非某个确定关系属性的实例。因为n元关系可以表达为n元有序对,而并集运算要求并集的元素至少属于合并的两个集之一,当两个合并的集合的规模(size)不同,那么并集中的元素就是不固定元的有序对,又因为关

①具体项 $\langle A \rangle$ 、 $\langle A, B \rangle$ 、 $\langle B, C \rangle$ 、 $\langle C, D \rangle$ 的类构成 $\langle A, B, C, D \rangle$ 这个类,并非指个体的同一性基于类,它不是独立部分的类,而是非独立部分通过奠基构成的整体,仍符合个体的经典定义:“个体自身不可再分,又彼此区别。”(Individuum autem est quod est in se indistinctum, ab aliis vero distinctum.)参见: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I, q. 29, a. 4, c. 4。

②亨利·S. 莱纳德、纳尔逊·古德曼《个体演算及其应用》,毛家骥译,张庆熊、孙向晨主编《现代外国哲学》第18辑,上海三联书店2020年版,第44—46页。

③Barry Smith & Kevin Mulligan, “Pieces of a Theory”, in *Parts and Moments: Studies in Logic and Formal Ontology*, ed. Barry Smith (München:Philosophia Verlag, 1982), 56.

系的定义是元数相同的有序对集合,因而不同规模的关系的并就不能构成一个“有效”的关系。再如,三个人两两互为好友、每两个人之间有好友关系 F ,但并不一定恰巧三人是共同的好友,即三人之间存在关系 F ,这里仍旧涉及了不同规模的类的合并;换言之,根据集合论, $\langle a, b \rangle \cup \langle b, c \rangle \cup \langle c, d \rangle$ 也无法推出 $\langle a, b, c \rangle$ 。总之,集合论难以处理不同规模的类的关系;集合论基于“属于(membership)”关系刻画的是集合间运算,而难以分析个体元素间的关系,集合论也因为限于集合的定义而无法分析真类的结构;而部分论的部分关系能够刻画个体或单元类(singleton)的逻辑演算,并因此可以刻画个体化中不同规模具体项连续统的融合。

在此,我们参考古德曼的部分论^①——一阶语言加上最基本的部分关系——对多级关系分析,具体如下:

首先,非独立的部分关系的基本结构是:

$$x < y =_{df} \forall z (z \downarrow y \rightarrow z \downarrow x)$$

它的意思是: x 是 y 的部分,即独立于 y 的部分也独立于 x 。其次,根据部分关系的基本结构定义遮盖(underlap)与重叠(overlap):

$$Uxy =_{df} \exists z (x < z \cap y < z)$$

$$Oxy =_{df} \exists z (z < x \cap z < y)$$

x 与 y 遮盖,即至少有一个部分 z , x 和 y 都是 z 的部分。 x 与 y 重叠,即至少有一个部分 z ,它是 x 和 y 的共有部分。再次,部分关系可以定义个体与类的融合(fusion):

$$Fu(x, y | \alpha(y)) =_{df} \forall z (z \downarrow x \leftrightarrow \forall y (\alpha(y) \rightarrow z \downarrow y))$$

即当每一个独立于某个个体(x)的东西(z)也独立于某个类(α)的任意成员(y),并且同时每一个独立于该类(α)任意成员(y)的东西(z)也独立于该个体(x),则该个体(x)与该类(α)存在融合关系(Fu)。这个定义说明了个体 x 与一个类 α 的任意成员都存在重叠关系,以此来刻画个体与类的融合关系。

根据 $Fu(x, y | \alpha(y))$ 的定义,我们推广得到广义融合 $Fu'\alpha$ 的定义:

$$Fu'\alpha =_{df} \forall x (\alpha(x) \cap Fu(x, x | \alpha(x)))$$

广义融合即某个类(α)任意成员(x)与该类(α)的融合,它是该类所有成员的最小遮盖(minimal underlap)。广义融合可能构造大全集,但因为部分融合构成的是一个集体类,具体部分融合构成的大全类仍是一个具体全体(universal element),所以融合不会产生罗素悖论。

融合一般又被称为部分论的并(mereological sum),它突破了 ZF 集合论(Zermelo-Fraenkel set theory)中并集公理和分离公理的限制。例如,集合论家举例说集合广义并就像对俄罗斯套娃的拆解,但它仍旧限制于拆解出来的必须还是套娃,而不可能是构成套娃的粘土。而融合则基于个体可以解释不同规模的类的关系,换言之,某个类的元素的元素一般不是该类的元素,而某个类的部分的部分则仍是该类的部分;此外,类 A 和类 B 是同一的,仅当 A 的元素都是且只是 B 的元素;然而, A -融合与 B -融合可以是同一的,即使没有一个 A 的元素是 B 的元素,因此我们不能将类 A 等同于 A -融合,类 B 等同于 B -融合,以免我们将两个不同的类等同于一个的融合^②。就像古德曼的例子:集合论无法解释窗户与房屋的关系,它们没有共同的集合论元素,但显然窗户是房屋的部分,集合论只能基于物理学假设(窗户与房屋都是原子构成的)来分析这类关系,而令逻辑原理依赖于物理学理论则是传统逻辑自身的缺陷^③。

根据融合,我们可以用类-谓词(class-predicate) $S'(\alpha)$ 定义不同规模的多级关系(multigrade relation)的运算 S :

$$S'(\alpha) =_{df} ((\beta \neq \emptyset) \cap (\gamma \neq \emptyset) \cap (\beta \cap \gamma \neq \emptyset) \cap (\beta, \gamma \subset \alpha) \cap (\beta \cup \gamma \subset \alpha)) \rightarrow S(Fu'\beta, Fu'\gamma)$$

其中 $S'(\alpha)$ 指 α 的两个离散的子类 β 和 γ 构成的整体,即 $S'(\alpha)$ 刻画了一个新的关系,而并非一个单纯包

①亨利·S. 莱纳德、纳尔逊·古德曼《个体演算及其应用》,第 40、46 页。

②David K. Lewis, "Mathematics is Megethology," *Philosophia Mathematica* 1 (1993) : 4-5.

③亨利·S. 莱纳德、纳尔逊·古德曼《个体演算及其应用》,第 38 页。

含 β 和 γ 的类。古德曼称之为一个以类为变元的谓词,因为 β 和 γ 的广义融合可以具有多级关系 S ,所以这个新关系或类谓词 S' 的实例是其变元的融合^①。根据这个定义,结合前文提出的时间意识的个体化过程中非理想情况下具体项连续统例子,我们就得到了 $S(\langle A, B, C \rangle, \langle C, D \rangle)$ 等价于 $S'(\langle A, B, C, D \rangle)$ 。同理,胡塞尔西费尔德问题的解,即时间意识的滞留变异中发生的 $E_1, \langle E_2, E_1^2 \rangle, \langle E_3, E_2^3, E_1^3 \rangle$ 的综合是它们的融合,这个融合构成了内时间流变中 E 的同一性。

因此,根据上述逻辑分析再看非理想的非时间性相位的趋同,可见在纵意向性中感受材料的趋同恰恰反映了个体化中融合逻辑乃是奠基于一具体项间的部分关系,换言之,也只有根据部分的奠基统一结构我们才能如时刻画时间意识中的个体化进程。否则,非理想情况下的趋同无法完成,而这又与我们的直观相悖,因为毕竟这一个显现在内时间中的渐变具有着同一性。相对于理想的时间意识综合例子,非理想的趋同这个极端情况才能反映出其中的一般逻辑,据此我们可以得出:只有部分关系的奠基结构才刻画了充实着非时间性相位的个体项之间的趋同。

四 部分关系的基础性与形而上学意义

以上,我们尝试证明了部分与整体的奠基关系是时间意识中个体化的基本结构。然而,根据部分论的原理,整体这个范畴只是由于经济性原则而设置的概念,它可以被还原为部分的奠基统一结构。胡塞尔也提出了这点:

在以上所进行的考察中,我们的兴趣在于整体与部分之间,或者部分与部分之间(相互结合成为一个‘整体’的内容之间)的最普遍的本质关系。在我们所做的与此相关的定义和描述中预设了整体这个概念。但这个概念处处都可以省缺,人们可以用那些被称之为部分的内容的简单共存来替代它。……人们可以用一种值得注意的方式借助于奠基概念来定义“整体的确切概念”:我们将一个“整体”理解为那些由一个统一的奠基所涵盖的、并且不依靠其它内容的内容之总和。这样一个总和的内容被我们称作部分。^②

换言之,整体只是部分的奠基统一,即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只是作为现象学具体项的部分的逻辑构造,严格的部分论中可以省略整体范畴。因此,我们的结论便可以简化为:部分范畴是现象学构造的基本结构,部分的奠基结构是个体化的逻辑元件,以及更高阶的范畴化的基础^③。再者,由于部分范畴是现象学构造中的基础结构,因而高阶的对象构造中的形式本体论范畴乃是奠基于一部分范畴的基础上。谓词经验形态的部分奠基结构也因此解释了部分范畴区别于胡塞尔形式本体论的诸范畴,事实上,部分关系这一结构性范畴乃是形式本体论范畴体系的框架与逻辑法则,它规定着形式本体论诸范畴的操作。

在历史中部分论乃是在数学基础研究中作为集合论的竞争理论而被提出的。根据现象学的直观原则——一切概念与原理必须具有现象学直观,那么我们同时可以得出一个进一步的结论,即“部分”是形式本体论中的元范畴,而“集合”则是形式本体论中奠基于一基础范畴的高阶范畴,因此部分关系比集合关系在形而上学中具有更基础的位置。

由于部分范畴是时间相位中充实的具体项的结构,因此我们自然地得到了一个形而上学问题。一方面,根据柏拉图主义的定义:承认存在未被例示的共相(uninstantiated universals),因此承认独立的共相存在于殊相世界之外,例示可以理解为共相对殊相的依赖性关系^④。而在胡塞尔形式本体论中对应于意义范畴(形式逻辑学)的对象范畴(形式本体论)作为种类并不具有独立性,任意种类都是个体的非独立部分,因此胡塞尔形式本体论似乎是非柏拉图主义的。但是另一方面,胡塞尔又提出了观念性(Idealität)解释作为类的范畴:

每一张纸条除了其它构造因素之外(广延、形式等等)都具有它的个体的“红”,即这个颜色种类

①亨利·S·莱纳德、纳尔逊·古德曼《个体演算及其应用》,第46页。

②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第674—675页。

③笔者认为,被动综合过程可以区分为个体化与范畴化,关于这个区分的讨论可参见:毛家骥《范畴、这一个与个体——试论原联想中的范畴化与时间意识中的个体化》,《现代哲学》2020年第4期,第103—109页。

④D. M. Armstrong, *Universals: An Opinionated Introduction* (Boulder: Westview, 1989), 76.

的个别情况,而“红”本身则既不实在地存在于这张纸条之中,也不实在地存在于任何世界之中,而且也更不存在于“我们的思维之中”,因为这个思维也一同属于实在存在的领域,一同属于时间性的领域。我们也可以说,含义构成了一组在“普遍对象”意义上的概念。它们因此而不是那种若不在“世界”的某处实存就会在一个天国……中或在上帝的精神中实存的对象;因为这种形而上学的假设是荒谬的……而种类的观念性则是实在性和个体性的唯一对立面;种类不是可能的追求目标,它的观念性是“在杂多中的统一”的观念性;有可能为一个实践理想的不是种类本身,而只是它所包含的一个个别之物。^①

无论如何,胡塞尔的形式本体论既非柏拉图主义的,又非唯名论的。但是,类的观念性是什么意思呢?如何对个体与单元类(singleton)作形而上学解释?这些问题的解答是本项研究的进一步工作,我们也认为它是理解胡塞尔形式本体论的关键工作。

五 结论

个体化是胡塞尔形式本体论和时间意识理论的基础议题,对个体的分析必须诉诸对作为具体项的原素(Urhyle)融合的现象学分析,它既是时间性、又是同一性的起源。具体项连续统的自身构造(Selbstkonstitution)不同于离散对象的合并,它涉及不同层次、规模的具体项连续统的融合。而部分论的分析具体展示了这一个体化过程的细节。作为具体项的原素不是独立的点,而是非独立的过程,相应地作为过程部分的原素所充盈的时间意识相位也不是脱离某一个体化过程的单位,而是原素所处的边界。这或许正是时间意识的流性所在。

Mere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Individuation and the Fusion of Concretum in Time-Consciousness

Mao Jiayi

The Marxism Colleg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Guangdong 518060, China

Abstract: The process of individuation is a fundamental object of study for Husserl's formal ontology and time-consciousness theory. By combining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Husserl's text, descriptive cases of phenomenological intuition, and mereological principles, this paper explains more comprehensively the fusion of sense data in horizontal intentionality and stud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 and concretum on the phenomenological foundation. According to mereological principles, it is possible to explain the difficulties of set theory in analyzing different grades of relations-class and the formal differences between parthood and membership. And according to especially the fusion theorem of mereolog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um of relations-class of different grades involved in the fusion of concretum in individuation. This fundamental study establishes a starting point for investigating the ideality of cla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 and class, and Husserl's formal ontology.

Key words: Husserl; time-consciousness; individuation; concretum; parthood

[责任编辑:帅 巍]

^①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第456—458页。



批判是启蒙的序曲

——对福柯关于康德启蒙观与其批判哲学关系论述的完善和反思

甘从营

摘要:福柯认为康德启蒙观的实质在于重新界定理性的自主运用和服从的关系。成熟状态是在合法界限内人们自主地运用理性,超出这一界限则绝对服从,而不成熟状态是两者都服从。福柯认为康德的批判哲学是其启蒙观的前提:启蒙的关键在于知道理性使用的界限,而批判哲学的核心恰恰在于对理性及其使用进行划界。理性使用的合法与否,取决于理性使用时主体的身份(即是普遍主体还是个人主体)。这不仅适用于启蒙观中理性的公开运用与理性的私下运用,而且适用于批判哲学中的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的使用。个人主体和普遍主体的区分是联系康德启蒙观与其批判哲学的桥梁。

关键词:启蒙观;批判哲学;理性使用;康德;福柯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9

收稿日期:2022-11-09

作者简介:甘从营,男,河南信阳人,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E-mail: dg1801007@smail.nju.edu.cn.

康德在《答复这个问题:“什么是启蒙运动?”》一文中提出了他对启蒙的看法。康德的启蒙观受到福柯的密切的关注,在《治理自我与治理他者》、《何为启蒙?》、《什么是批判?》这三个文本中^①,福柯对康德的启蒙观做出了详细而深刻的阐释。研究者们对福柯的相关阐释进行了广泛的研究,有研究者从现代性的角度研究了福柯对康德启蒙观的解读^②,也有学者从哲学态度、气质的角度研究福柯对康德启蒙观的解读^③,还有学者从福柯的“现在的本体论”与康德启蒙一文的关系来研究福柯对康德的解读^④。然而福柯对康德启蒙观与其批判哲学的关系的阐释却被大多数研究者所忽视,这主要是由于福柯的论述简短且不完善造成的。康德对启蒙的看法与其主要以三大批判构成的批判哲学是什么关系?康德的启蒙观是独立于其批判哲学的,还是与其批判哲学密切相关的?在《何为启蒙?》一文中,康德区分了理性的公开运用与理性的私下运用,这种区分是基于普遍主体和个人主体的区分进行的,这些构成其启蒙观的核心,而这两种理性使用方式的区分和两种主体的区分与批判哲学中对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所做出的考察有何关系?福柯的相关论述为我们提供了解决这些问题的线索,他不仅指出了康德启蒙观的实质之所在,而且为我们勾勒出了康德启蒙观与其批判哲学的粗略关系。然而福柯对启蒙和批判哲学的关系的论述并不完整,只有几个段落,他只是提供了看待康德启蒙观及其批判哲学的基

①这三个文本之间的关系可参见:弗雷德里克·格雷《福柯考》,何乏笔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59—160页。

②参见:张政文《康德与福柯:启蒙与现代性之争》,《哲学动态》2005年第12期,第8—12页;许斗斗《启蒙、现代性与现代风险社会——对康德、福柯、吉登斯之思想的内在性寻思》,《东南学术》2005年第3期,第121—126页;王立《什么是启蒙:康德与福柯》,《社会科学战线》2005年第5期,第24—27页。

③相关研究可参见:Marc Djaballah, “Foucault on Kant, Enlightenment, and Being Critical,” in *A Companion to Foucault*, ed. Christopher Falzon, Timothy O’Leary, Jana Sawicki (West Sussex: Blackwell Publishing Limited, 2013), 264-282; 韩水法《理性的启蒙或批判的心态——康德与福柯》,《浙江学刊》2004年第5期,第26—32页;向林《论康德的启蒙观对福柯哲学的影响》,《世界哲学》2015年第6期,第93—99页。

④相关研究可参见:Maurizio Passerin d’Entrèves, “Critique and Enlightenment: Michel Foucault on ‘Was ist Aufklärung?’,” in *The Enlightenment and Modernity*, ed. Norman Geras and Robert Wokler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0), 184-204.

本视角,并没有具体地探讨上述问题。本文将从福柯的视角出发,将其充分地展开,深入地探讨上述问题,进而完善和反思福柯的相关思想。

一 康德启蒙观的实质

康德首先将启蒙运动定义为:“人类脱离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不成熟状态。”^①紧接着他又对不成熟状态作了定义:“不成熟状态就是不经别人的引导,就对运用自己的理智无能为力。”^②而且他进一步指出,不成熟状态的原因“不在于缺乏理智,而在于不经别人的引导就缺乏勇气与决心”。最后他借用罗马诗人贺拉士的诗句“要有勇气运用你自己的理智”作为启蒙运动的口号。在理智的运用上,康德区分了“理性的公开运用”和“理性的私下运用”。康德认为理性的公开运用是指“任何人作为学者在全部听众面前所能做的那种运用”,而私下运用指“一个人在其所受任的一定公职岗位或者职务上所能运用的自己的理性”^③。康德认为,启蒙的条件就在于给予理性公开运用的自由,在理性的私下运用上,要绝对地服从。

福柯认为康德关于启蒙的上述定义虽然简短,却不是十分清晰。其中存在着四个方面的疑难^④。

第一,福柯指出,康德将启蒙消极地定义为脱离(Ausgang),即从某种形态中摆脱,却没有说明朝向何处。虽然康德的启蒙定义表面上看来是要脱离不成熟状态,朝向成熟状态,然而在福柯看来,康德对成熟状态和不成熟状态的区分以及将启蒙定义为脱离不成熟状态的实质却并不明了。

第二,福柯认为,康德启蒙定义——“人类脱离不成熟状态”中的“人类”存在着含糊。虽然看起来“人类”是指作为种类的人类,然而到底是哪些人,康德所认为的启蒙的代理人到底是谁?这些问题在福柯看来并不清楚^⑤。

第三,福柯指出,在康德的定义中,首先是以描述句呈现的——“启蒙是人类脱离不成熟状态”,而在定义的结尾,却是以规定句结束——“启蒙的座右铭是敢于认知”,这种描述句如何同时是一种规定句?

第四,康德区分了理性的私下运用和理性的公开运用,认为保证理性的公开运用是启蒙的关键,然而他认为对理性的私下运用的限制反而会促进启蒙,并且他将普鲁士的国王腓德烈当作启蒙运动的光辉典范,因为他做到了允许臣民“可以争辩,随便争多少,随便争什么;但是必须听话”^⑥。福柯认为,这里需要弄清楚的是理性的自主运用(理性的公开运用)如何同服从(理性的私下运用)兼容^⑦。

在这四个问题中,第一个问题涉及的是康德“不成熟状态”的实质。第二个问题涉及到谁是启蒙运动的执行者和代理人。这两个问题涉及到的是康德启蒙观的实质。第三个问题陈述句如何同时是规定句,是福柯从康德行文的句式转换上的思考,从描述句到包含对他人要求的规定句,这种转化的背后指向的是第四个问题,即理性的自主运用与服从之间的兼容的问题。

对于第一个问题,福柯认为,不成熟状态并不是人类童年时的自然无能的状态,因为康德明确地指出不成熟状态的原因并不在于缺乏理智,不成熟状态也不在于处于特定的法律和政治下,被剥夺权利的合法行使的状态。因为康德指出它的原因是自己造成的,他们不愿意独立地使用自己的理性,在无人引导的情况下就对理智的运用感到无能为力,而自愿地屈从于他人的权威,不成熟状态的原因完全是由于意志的状况,在于懒惰和怯懦。在下文中我们将看到,福柯还从康德关于理性的公开运用与私下运用的区分和规定中揭示了不成熟状态的特征。

①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23页。

②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第23页。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及下文的“理智”,康德使用的是“Verstandes”,也有极少译本将其翻译成《纯粹理性批判》中作为认识能力之一的“知性”。笔者认为康德在这里指的是“理智”而非特指“知性”。首先,在这篇发表在面向大众的杂志上,康德应该使用的是这个词的通常含义,即“理智”,而非他在批判哲学中的独特术语“知性”。其次,后文中康德谈及“理性的公开运用”和“理性的私下运用”,如福柯所认为的那样,康德启蒙观的核心是关于理性使用的问题。“理智”更加接近表意认识能力的“理性”。

③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第23、26页。

④这里的四个方面是笔者根据《何为启蒙?》和《治理自我与治理他者》两个文本的不同表述整理而成。

⑤Michel Foucault, *The Government of Self and Other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82-1983*, trans. Graham Burchell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28.。译文参考了于奇智的中译。参见:福柯《康德与启蒙问题(法兰西学院1983年1月5日讲座)》,于奇智译,《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第32-47页。下同。

⑥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第31页。

⑦《福柯集》,杜小真编选,上海远东出版社1998年版,第532页。

我们首先来探讨康德是如何看待理性的公开运用和理性的私下运用的。康德认为有些限制会有碍启蒙,有些限制反而会促进启蒙。他以问句的形式写道:“哪些限制是有碍启蒙的,哪些不是,反而是足以促进它的呢?”然后他接着说:“私下运用自己的理性往往会被限制得很狭隘,虽则不致因此而特别妨碍启蒙运动的进步。”这表明他认同对“理性的私下运用”的禁止,因为他认为一个人在其所担任的公职岗位或职务上,是在执行他人的委托、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有义务遵循委托人的要求。而理性的公开运用则不同,理性的公开运用是以学者的身份在使用理性的,没有受到任何人的委托,所以可以不受限制地向公众表达意见。他进一步认为,对理性的私下运用的禁止以及对理性的公开运用的鼓励将对社会有利。因为在社会观上,康德将社会类比成机器,认为“就涉及共同利益的许多事物而言,则我们必须有一定的机器”^①。康德认为理性的“公开运用”和“私下运用”对应着公民的两种不同的社会身份——公职岗位或学者。在社会上担任公职岗位的个人都是机器中的一个部件,在这种情况和身份下的理性的运用是“私下的运用”,为了维持社会的良好运行,处在社会机器中的个人必须要服从。他列举了很多例子,其中之一是关于军官的例子,他认为一个服役的军官在接受上级下达的命令时,尽管他认为上级的命令不合理,但这时他争辩就会很坏事,他必须服从^②。但是公民除了是机器的一部分同时也作为学者,即作为“整个共同体的、乃至作为世界公民社会的成员”^③,此种身份下是“理性的公开运用”,为了推动社会的进步,需要允许理性的公开运用。

福柯将这两种身份分别解读为“个人”和“普遍的主体”。他认为在理性的私下运用上,如康德认为的那样,我们是社会机器中的一个部件,“我们不是作为普遍主体而发挥作用,而是作为个人而发挥作用”^④,因而我们需要绝对服从。这种“个人主体”很容易引起误解,它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个体,不是指与他人和群体相对的个人。它必须放在社会机器中去理解和定义,指的是在社会机器中担任一个部件和职位的个人,这时我们处在一种委托和义务关系中,处在一种维持社会机器式的运作的需要中。我们除了作为社会机器中担任某个职位的个人外,还有另外一种身份,即作为普遍的主体。这里普遍主体中的“普遍”是相对于个人主体处于特定的委托关系而言的,这时我们虽然还是个体,但是我们是在面向全体有理性者并作为有理性者存在,此时我们摆脱了委托和义务关系而作为学者而存在,因而不需要服从,具备争辩的权利^⑤。福柯认为,康德认为的成熟状态是“将争辩与服从分开,使服从在私下运用方面被强调,使完全而绝对的争辩自由在公开运用方面被强调”,而在不成熟状态是“不管何种情形,在私下运用和公开运用两方面,我们都服从,结果我们没有争辩”^⑥。

关于第二个问题——谁是启蒙的代理人,福柯指出,康德启蒙定义中从事脱离的人既不是人类自身也不是某些人,因为康德已经明确地指出,“任何一个人要从几乎已经成为自己天性的那种不成熟状态之中奋斗出来,都是艰难的”^⑦。而且在广大群众设立的保护者中间,虽然存在着通过自己的精神奋斗摆脱不成熟状态的少数人,当他们向被保护者传播启蒙精神的时候,被保护者反而会强迫他们放弃自己的想法。因而福柯认为,“普鲁士的腓德烈就是启蒙的核心人物,启蒙的主要代理者,他恰当地重新分配服从及理性的私下运用与普遍性及理性的公开运用之间的相互作用”^⑧。因为只有普鲁士的国王腓德烈做到了让其公民“可以争辩,随便争多少,随便争什么;但是必须听话”^⑨。

上述两个问题清楚地反映出康德启蒙观的实质。康德启蒙观的实质在于,在合法的界限内我们应该敢于运用自己的理性,而超出了这个界限我们则应该听从权威、绝对地服从。而成熟状态和不成熟状态的区分也在于此:成熟状态下我们知道什么时候应该运用自己的理性、什么时候应该服从,而在不成熟状态下,我们都依赖于权威。普鲁士的国王腓德烈正是因为让其公民做到了绝对的服从和争辩的完美结合,因而成为了康德眼中

①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第25、25—26、26页。

②参见: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第26页。

③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第26页。

④Michel Foucault, *The Government of Self and Other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82-1983*, 35.

⑤Michel Foucault, *The Government of Self and Other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82-1983*, 36.

⑥Michel Foucault, *The Government of Self and Other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82-1983*, 36.

⑦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第24页。

⑧Michel Foucault, *The Government of Self and Other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82-1983*, 38.

⑨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第31页。

启蒙的榜样和代理人。福柯据此认为,启蒙的实质是由“意愿、权威、理性之使用这三者的原有关系的变化所确定的”^①。在不成熟状态下,因为意愿的原因,出于懒惰和怯弱,而没有勇气运用自己的理性,因而听从权威。启蒙恰恰是要走出这种不成熟状态,走向成熟状态。在成熟状态下,意愿使理性在合法界限内运用,而超出界限时则依从权威。

二 福柯的视角

上文表明,康德启蒙观的实质在于把握住理性的自主运用和服从的界限。在成熟状态下,在界限之内我们必须敢于运用自己的理性,而超出界限我们则应该绝对地服从。而在不成熟状态下,无论是界限内和界限外,我们都服从。然而如何划分和确定这个界限?这涉及到上述第三和第四个问题,即理性的自主运用和绝对的服从如何兼容的问题,这个问题的核心在于确定理性的自主运用和服从之间的界限。福柯认为,这个问题涉及到康德启蒙观与其批判哲学的关系,因为批判哲学的核心工作就是为理性及其运用划界。

福柯对康德启蒙观和批判哲学的关系的论述非常简短,只有几段论述。在《治理自我和治理他人》中,他是从康德用来说明不成熟状态的例子着手来说明康德三大批判与启蒙之间的关系的。康德用来说明什么是不成熟状态的例子是这样:“如果我有一部书能替我有理解,要是我有一位牧师能替我有良心,有一位医生能替我规定食谱,等等;那么我自己就用不着操心了。”^②福柯认为:“在这三个例子我们可以重新发现三大批判。第一个例子涉及理性的问题,第二个例子牧师涉及道德良知的问题,医生的问题将成为《判断力批判》的核心问题之一。”^③福柯并没有讨论医生的例子与《判断力批判》的关系,限于篇幅,我们也主要探讨书和牧师的例子(即启蒙)与《纯粹理性批判》与《实践理性批判》的关系。

福柯认为,第一个例子即书的问题是关于理性的问题,而后者是《纯粹理性批判》的核心问题。福柯认为《纯粹理性批判》使我们学会将我们的理性变成合法的运用,也就是在理性的合法界限内使用。当我们在理性的合法界限内使用理性时,我们就可以自主地运用自己的理性而无须依靠书的权威。而当我们超出理性的合法界限使用理性时,我们只能求助于权威,从而将我们自身置于不成熟状态^④。福柯的这些论述勾勒出了《纯粹理性批判》和康德启蒙观的关系:康德启蒙观的实质在于要在理性的自主运用和服从之间取得平衡,在理性的合法界限内,我们必须勇于运用自己的理性,而超出这个界限,则需要绝对的服从。这就涉及到理性的自主运用和绝对的服从之间的兼容问题。而这个问题的核心在于确定理性的自主运用和服从之间的界限,在于对理性进行划界,而《纯粹理性批判》的核心工作就是对理性能力进行考察和划界。《纯粹理性批判》这本书的书名体现了这本书的任务。在康德那里,“理性”有多方面的含义,其中重要的两个方面是作为感性、知性、理性等三分中的理性和包含感性、知性和理性在内的人的认识能力。书名中的“理性”指的是人的认识能力,而“纯粹”意为先于一切经验并具有普遍必然性,“批判”指的是考察和划界。正如康德所说,“我所理解的纯粹理性批判,并不是对某些书或体系的批判,而是对一般理性能力的批判,是就一切可以独立于任何经验而追求的知识来说的”^⑤,因而“纯粹理性批判”指的是对认识能力的考察和划界。《纯粹理性批判》中对理性界限的划定是启蒙事业得以进行的前提和基础。因为只有划定了理性的界限,清楚地知道理性使用的权限,才能在合法的界限内勇敢、自主地使用理性,才能在超出理性的合法界限时绝对地服从。

在第二个例子中,福柯认为牧师的问题完全涉及到良知的问题,而这是《实践理性批判》所涉及的问题。福柯对此的论述更为简短。他指出:“《实践理性批判》将教我们懂得我们不应该使自己的义务取决于我们随之而来的命运,并且必须同时完全理解我们应该运用我们自己的良知来决定我们的行为。”^⑥反之,福柯认为:“如果我们将我们的道德行为取决于我们随后的命运,牧师将成为我们意志的第一原则。”^⑦我们需要清理出福柯这段简短的论述与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的关系。《实践理性批判》处理的核心问题之一是德性和幸福的关系问题。

①《福柯集》,第530页。

②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第24页。

③Michel Foucault, *The Government of Self and Other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82-1983*, 30.

④Michel Foucault, *The Government of Self and Other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82-1983*, 30.

⑤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4页。

⑥Michel Foucault, *The Government of Self and Other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82-1983*, 31.

⑦Michel Foucault, *The Government of Self and Other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82-1983*, 32.

在尘世生活中,德性和幸福往往是分离的。德性遵从的是道德律,而幸福遵从的是自然律。虽然两者都是普遍必然的,但是这两种普遍必然性是不同的。道德律的普遍必然性具有“应当”的特征,它是一道“命令”,它出自理性的设定,想要具有德性则应该听从这种“绝对命令”。而自然律的普遍必然性则来源于知性的先天范畴,幸福遵从的是其中的因果律。福柯的这段论述应该放在德性和幸福这样的矛盾和分离下去理解。在实践领域,理性的合法运用应当使我们的行为听从的是“绝对命令”,遵从道德律,而非使我们的行为取决于这些行为所带来的后果,后者依从于因果律而追求幸福来决定我们的行为。当我们遵从于“绝对命令”的时候,我们实际上是在自主地使用自己的理性,因为这些“绝对命令”是由有理性者共同设定的,遵从这些“绝对命令”就是在自主地使用自己的理性。当我们不遵从于“绝对命令”,而把我们的行为建立在行为所带来的实际好处时,建立在以后的命运时,因为我们无法预知未来、预知命运,我们则需要求助于牧师(在某些情形下,牧师将透露我们今后的命运),求助于权威,从而将我们置身于不成熟状态。

总之,福柯认为康德的批判哲学是启蒙的序曲,“批判事业与启蒙过程将相互补充、相互引发,都将成为必然”^①。因为批判的主要职能是为理性及其使用进行划界,由此去界定人们能够认识什么、应该做什么以及能够期望什么,以确定何时对理性的使用是恰当的,何时是非法的。在理性的界限内,我们将发现自主的原则而无须听从权威^②。超出了理性的界限,我们将会失去自主性的原则,只能听从权威。

三 对福柯论述的完善和反思

福柯的上述论述只是初步地勾勒出了批判哲学和启蒙之间的互补关系。然而,涉及到康德启蒙观实质的理性的公共运用和私下运用的区分依据的是什么?理性公共运用与私下运用以及普遍主体与个人主体的区分与批判哲学中对理性的界限的划定的对应关系具体是怎样的?在批判哲学中,理性的界限问题导致了现象界和本体界的区分。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认为理性的本性在于“逾越”,它总是试图超出经验的范围运用知性的范畴进行无限的推理,从而得出一些无法被经验检验的知识,“理性”超出经验的范围的使用也会导致“二律背反”,因此康德提出为理性划界、限制知识,为《实践理性批判》中的信仰留下地盘。在(理论)理性的领域,理性的界限内指的是现象界,(理论)理性的界限外是本体界。而在实践理性中,(实践)理性的界限内是道德世界(本体界),(实践)理性的界限外是幸福世界(现象界)。但对于康德启蒙观中理性的公共运用和理性的私下运用是如何对应着批判哲学中两个层面的现象界和本体界的,福柯却并没有明确地探讨过,因此我们需要进一步反思和完善福柯的论述。

叶秀山先生敏锐地注意到上述福柯对康德启蒙和批判哲学关系的勾勒,并进一步从哲学的层面对其进行了具体的阐释^③。他认为,“康德正是在有限、无限这样一个哲学的层面来理解和运用私人—私下和公开—公众这两个词的”^④。因为理性的私下运用是有限的,正如康德所认为的那样,在理性的私下运用时,我们是机器中的部件。而理性的公共运用是无限的,因为康德认为在理性的公共运用时,我们是“整个共同体的、乃至作为世界公民社会的成员”^⑤。叶秀山先生还认为,“理性—自由在本质—本体界,是无限的,而在现象界,则是有限的”。(理论)理性之所以在现象界是有限的,是因为理论理性的合法使用无法僭越经验范围,僭越经验、现象的范围会导致“二律背反”,因而理论理性只能在经验的范围内使用。叶秀山先生进而将私下运用的理性对应于《纯粹理性批判》中处在现象界中的理性,他认为“在知识王国,理性的自由是受到限制的,是有限的,就如同自由在私下一私人范围内受到限制一样”^⑥,而将公开运用中的理性对应于《实践理性批判》中处在本体界中的理性。

然而从福柯的上述阐释中,在知识、理性的界限内,我们应该自主地运用理性,理性的运用是被允许的,因

^① Michel Foucault, *The Government of Self and Others: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82-1983*, 31.

^② 福柯《什么是批判——福柯文选Ⅱ》,汪民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79页。

^③ 叶秀山指出:“这种关系,在上面提到的福科的论文中已经提出,但需要从哲学层面进一步阐述。”参见:叶秀山《启蒙与自由:叶秀山论康德》,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33页。

^④ 叶秀山《启蒙与自由:叶秀山论康德》,第133页。叶秀山先生的原文中有许多引号,代表着该词的独特含义和他的独特见解。但为了保持本文的行文风格的一致性,引文去掉了原文中的引号。下同。

^⑤ 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第26页。

^⑥ 叶秀山《启蒙与自由:叶秀山论康德》,第133、137页。

而与之对应的是理性的公开运用,而在知识界限内的应该是现象界。超出知识、理性的界限我们应该求助于权威,理性的运用是被禁止的,因而与之对应的是理性的私下运用,而超出知识界限的是本体界。这与叶秀山先生理性的公开运用对应着本体界、理性的私下运用对应着现象界恰恰是相反的。因此我们应该更进一步注意到,福柯从《纯粹理性批判》和《实践理性批判》两个层面勾勒康德启蒙观与其批判哲学的关系时,两个层面是分开的。《纯粹理性批判》与其启蒙观之间的互补关系在于当(理论)理性合法地使用时,即在现象界使用时,我们可以自主地运用理性,这对应着启蒙中的理性的公开运用。而(理论)理性非法地使用时,即超出了现象界到达本体界(这时的本体界指的是物自身)时,理性的运用将会导致矛盾,我们只能求助于权威,因而理性的运用是不被允许的,这对应着启蒙中理性的私下运用。《实践理性批判》与其启蒙观的互补关系在于当我们将自己的道德行为服从于“绝对命令”时,合法、正当地使用(实践)理性时,即服从于普遍理性的共同设定时,我们实际上是在自主地使用理性,这对应着启蒙中理性的公开运用。当我们将自己的道德行为取决于这种行为带来的命运时,非法、不恰当地使用(实践)理性时,我们需要求助于牧师,服从于权威,这对应于启蒙中理性的私下运用。这两个方面都有合法和非法的使用,因而有两个层面的合法和非法的运用。叶秀山先生的上述对应关系实质上是将这两个方面合并成了一个方面。他认为理性在现象界中的使用是有限的,对应着启蒙中的理性的私下运用,是非法的;理性在本体界中的使用是无限的,对应着启蒙中的理性的公开运用,是合法的。从而只剩下一个层面上的合法与非法的运用,进而导致了她的阐释与福柯相矛盾。

因此我们需要反思康德区分理性的公开运用和私下运用是否是以“有限”和“无限”的哲学层面来界定的。前文提到,理性的“公开运用”和“私下运用”对应着公民的两种不同的社会身份。福柯将这两种身份分别解读为“个人”和“普遍的主体”。在理性的私下运用上,我们是社会有机体中的一个部件并作为“个人”而发挥作用的,因而是有限的。而在理性的公开运用上,我们置身于普遍的环境中,是作为有理性的主体而面向全体有理性的存在者的,因而是无限的。有限和无限只是理性的私下运用和理性的公开运用的特征。然而比有限和无限这种特征更为根本的是使用理性时主体的身份。理性使用时主体的身份才是决定理性是公开运用还是私下运用、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区分的依据。当使用理性是以“普遍的主体”的身份进行时,是理性的公开运用,理性的使用是合法的,它是被康德所鼓励的。而当理性的使用是以“个人”主体的身份进行时,是理性的私下运用,是非法的,是被康德禁止的。

普遍主体和个人主体的区分同样存在于《纯粹理性批判》和《实践理性批判》中并起着重要的作用吗?普遍主体如何对应着第一批批判哲学中的现象界和第二批批判中的道德世界(本体界),而个人主体如何对应着第一批批判中的本体界和第二批批判中的幸福世界(现象界)?

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继承笛卡尔的观点,后者认为认识总是处在我们观念之中,而事物在我们观念之外。笛卡尔试图通过上帝的至善来确保被认识的事物和在我们观念之外的事物之间的符合,因为他认为上帝不会欺骗我们。康德将这些观点进一步发展成了现象和物自身的区别,并且他还认为认识总是在现象之中,然而物自身的世界是不可认识的。人的认识能力(即广义的理性)是通过感性的时空先天形式和知性的十二范畴对物自身刺激我们的感官形成的杂多进行整理,因而形成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知识。康德将此在现象中获得的普遍必然性知识的过程称为“人为自然立法”,就是通过人的时空先天形式和知性的十二范畴附加在由物自身的刺激形成的杂多上,从而实现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知识。由此实现哲学的哥白尼革命,即认识的过程不是认识对事物的符合,而是事物对我们认识(即先天形式)的符合。康德认为当理性想要利用知性的范畴脱离经验进行推理时,进入到本体的世界(物自体是其中之一)时,必然会产生矛盾,因而应该将认识能力限制在现象界,超出现象界到达本体界时,只能产生“二律背反”。这里现象界对应的是普遍主体,而本体界对应的是个人主体。因为对现象界进行“人为自然立法”的人并非某个人,而是人类中具有普遍性的因素,是人类普遍具有的时空先天形式和十二知性范畴,因而是“普遍的主体”。只有立足在这种普遍的主体中,知识才对所有人有效,而非仅仅对某一个人有效。当超出现象界到达本体界时,运用知性的范畴进行推理而脱离了经验的检验,这时得到的知识的有效性只对进行推理的个人有效,因为它是基于个人主体而进行的,其他主体无法依据经验对其进行有效的检验。由此可见,普遍主体和个人主体的区分同样存在于第一批批判中,并起着重要的作用。现象界对应着普遍主体,因为它的普遍必然性是基于普遍主体的时空先天形式和知性范畴而确立的。而本体界(在第一批批判中主要指的是物自身)对应着个人的主体,当脱离经验的检验运用知性范畴进行推理时,必

然会导致对立的看法,这种看法无法对全人类有效,只能对于某些个人有效。

在《实践理性批判》中,前文提到德性和幸福在现实世界中存在矛盾和分离,德性遵从道德律,而幸福遵从自然律中的因果律。为了使得道德律像自然律一样具有绝对普遍的客观有效性,康德区分了行动的准则和实践的规律,前者只对个人有效,而后者则对一切有理性者有效。这种对一切有理性者有效的道德律是理性对欲求能力(意志)所颁布的绝对命令。绝对命令具有应当的特征,它们是无条件的。相对于有条件的命令,即那种为了达到某种后果而必须采取的行动准则,绝对命令则不考虑行为的实际结果。这种绝对命令不是基于个人而颁布的,而是基于普遍的主体颁布的命令,因为它们“不仅对于人,而且一般地,对于一切有理性者的东西,都具有普遍的意义”^①。而当人们将自己的行为取决于他行动的后果,遵从自然律中的因果律而追求幸福以致违背道德律时,这完全是基于个人主体的行为。因而我们看到,普遍主体和个人主体的区分同样存在于第二批判中并起着重要的作用,德性世界对应于普遍的主体,而幸福世界对应于个人主体。

由此可见,个人主体和普遍主体的区分是联系康德启蒙观和他的批判哲学的关键。在批判哲学中,理性在使用方式上区分成了“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又进一步依据普遍主体和个人主体的区别区分为理性的合法使用与理性的非法使用。在启蒙观中,依据普遍主体和个人主体的区分,理性的使用方式区分为理性的公开运用和私下运用。《纯粹理性批判》和《实践理性批判》与启蒙的对应关系^②正是依据普遍主体和个人主体的区分进行的。在《纯粹理性批判》和启蒙观的对应上,当理性的使用是以普遍的主体的身份进行时,理性的使用都是合法的,(理论)理性在现象界的使用对应着启蒙中的理性的公开运用,这种使用没有超出经验范围,不会导致矛盾,因而可以自主地使用理性而不需要求助于权威。当理性的使用是以个人主体的身份进行时,这时理性的使用是非法的,因为理性逾越了经验的范围而到达本体界时,超出了经验的检验会导致矛盾,只能求助于权威,从而需要服从。而在《实践理性批判》与启蒙观的对应上,当(实践)理性的使用是以普遍主体的身份进行时,实践理性遵从绝对命令,依从道德律而无须知道今后的命运(行为的后果),因而可以自主地使用理性而无须求助于权威,它对应着启蒙中的理性的公开运用。而当(实践)理性的使用是以个人主体的身份进行时,实践理性遵从因果律而寻求今后的命运时,它就因需要求助于权威而失去自主性,它对应着启蒙中理性的私下运用。

四 结论

总之,福柯认为康德的启蒙观同批判哲学是紧密相关的,批判哲学是启蒙的序曲和前提。康德启蒙观的实质在于恰当地处理理性的自主运用和服从的关系,在理性的恰当使用的界限内,人们应当自主地使用理性,超出这个界限,则应绝对地服从。区分理性及其使用的界限对于启蒙而言至关重要,而批判哲学的核心工作恰恰在于为理性及其使用划清界限,以确定我们能够知道什么、应当做什么和能够希望什么。理性使用的合法性与否取决于理性使用时主体的身份,使用理性时是以普遍主体还是以个人主体的身份进行的,将决定理性使用是合法还是非法的。这不仅适用于启蒙中理性的公开运用和私下运用,而且也适用于批判哲学中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的使用。普遍主体和个人主体身份的区分是联系康德启蒙观和其批判哲学的桥梁。

[责任编辑:帅 巍]

^①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8页。

^②这里的“对应关系”不是一种等同关系,理论理性在知识的界限内的使用(第一批判)和实践理性遵从道德律时的使用(第二批判)并不等同于启蒙中的理性的公开运用,理论理性在本体界的运用和实践理性追求幸福依从因果律时的运用也不等同于启蒙中理性的私下运用。同样我们应该注意到:“普遍主体”和“个人主体”的含义在启蒙观和批判哲学中也不完全等同,而是相似和重叠的。“普遍主体”在启蒙观和批判哲学中虽然有些许差异,但都大致指的是有理性者的共同性或共同设定性。个人主体在启蒙中指的是处于委托关系中的个人,而在批判中,指的是无法对所有有理性者有效,而仅对某些个人有效的个人。



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问题研究

谢维雁 乔娟

摘要:我国《宪法》规定了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和法律实施的义务。然而该条款缺乏可操作性,有违法理且可能妨碍国家机关职权的行使,使其面临理论和实践上的诘难,最终导致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条款无法“兑现”。要摆脱这一困境,可考虑将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改为人大代表协助监督宪法实施,即将人大代表必须履行的“协助”宪法实施的“义务”改为赋予人大代表“监督”宪法实施的“权力”。

关键词:人大代表;《宪法》;协助宪法实施;监督宪法实施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307

收稿日期:2022-12-21

作者简介:谢维雁,男,重庆忠县人,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mail: xwyan3721@hotmail.com;
乔娟,女,四川绵竹人,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①。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宪法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多次强调落实宪法实施制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②;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③;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④;党的二十大再次重申,“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并将其作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路径之一^⑤。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建成的背景下^⑥,保证宪法全面实施是当务之急。

宪法条款一般不适用于个人,宪法实施的主体通常是公权力机关^⑦,而我国现行《宪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以下简称《人大组织法》)第四十三条有完全相同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第四条也有类似规定。但是,在国外宪法典中至今未见有议员或代表协助宪法实施及类似的规定^⑧,可见人大代表协助宪法

①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理论学习》2014年第12期,第4—16页。

③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3版。

④《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第1版。

⑤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4版。

⑥吴邦国《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意义和基本经验》,《求是》2011年第3期,第3—10页。

⑦参见:张千帆《宪法实施的概念与路径》,《清华法学》2012年第6期,第19—25页;凯斯·R·孙斯坦《自由市场与社会正义》,金朝武、胡爱平、乔聪启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6页;蔡定剑《中国宪法实施的私法化之路》,《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第56—67、205页;范进学《1982年宪法立宪目的分析与思考》,《北方法学》2012年第2期,第98—103页;等等。

⑧统计基数为193个国家的宪法文本,以《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编译的《世界各国宪法》(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为统计基础。

实施的规定为我国所独有,是一条体现中国特色的宪法条款,且尚未有学者对该条款及其实践进行研究。本文拟对该条款的来源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初步探究,为该条款的合理化提出建议,以期推动宪法的有效实施。

一 何为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

(一) 宪法实施的概念辨析

宪法实施是与宪法制定即制宪相对的概念,指宪法规范在现实生活中得到贯彻落实。至于宪法实施的具体形式在学界存在较大分歧,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宪法只规定原则,条文抽象,需通过法律间接实施^①。意即法律实施的方式即为宪法的实施方式。

第二种观点认为,宪法实施包括宪法的执行、适用与遵守。宪法执行是指特定国家机关依据宪法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如立法机关的立法行为和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宪法适用是指司法机关依据宪法解决宪法争议的行为;宪法遵守是指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依照宪法规定从事各项活动^②。

第三种观点认为,宪法实施主要指议会实施宪法的行为,包括宪法的执行与遵守^③。

第四种观点认为,宪法实施包括宪法监督与适用,但议会的立法实施并未被涵盖其中^④。

第五种观点认为,宪法实施包括宪法适用和遵守。其中,针对宪法适用主要有两种侧重不同的观点:一是认为宪法适用指立法适用和监督适用^⑤;二是认为宪法适用是指以宪法规定为标准对宪法争议进行评价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权威结论的活动^⑥,主要存在于违宪审查、宪法解释、对普通法律的合宪性解释以及不需进行违宪审查的宪法诉讼活动之中^⑦。

上述观点大都主张宪法实施是国家公权力机关依据宪法作出的国家行为,其中难觅个人踪影。即便部分观点认为公民也是遵守宪法的义务主体,但公民对宪法的遵守只能理解为对宪法规定的公民义务的遵守。宪法上的公民义务规定更多的是针对公民间权利行使边界的限制,因权利是“能使个人意志选择的自由与他人的自由同时并存”^⑧的条件,任何权利的行使都并非无边界,都须以不妨碍他人行使同等权利为限,限制的目的仍在于保障公民权利更好地实现。宪法对公民是“赋权法”,宪法上的公民权利与公民义务并非对应关系,公民基本权利的义务主体是国家,而公民若不履行宪法义务则无直接的、具体的制裁方式^⑨,更不能因其不履行宪法义务而剥夺其宪法权利。

最后一种观点兼顾了宪法自身的特点及法律性两个方面。既然宪法具有法律性,就必须承认其亦如普通法律般存在“徒法不足以自行”的特点,对宪法实施进行监督是宪法得以贯彻落实的重要推动力,人大代表作为行使监督权的组成部分,在这一点上应能有所作为。

(二) “协助”的含义

《现代汉语词典》对“协助”一词的定义是“帮助、辅助”^⑩。可见,所谓“协助”是指从旁帮助、辅助。尽管“法律解释肇始于文义”^⑪,但因“宪法实施”的具体形式本身存在较大分歧,故这样的解释并无助于把握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条款中“协助”一词的确切含义,或者说,我们仍然不能准确辨别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的行为特征,不能清楚地识别这里的“协助宪法实施”应包括哪些具体行为。简单地说,我们至今对人大代表如

①张友渔《张友渔文选(下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83页。

②侯西勋主编《宪法学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81-182页。

③马岭《“违宪审查”相关概念之分析》,《法学杂志》2006年第3期,第107-110页。

④周伟《宪法的监督、实施与解释》,张千帆、肖泽晟主编《宪法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⑤董和平、韩大元、李树忠《宪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49页;上官丕亮《宪法文本中的“宪法实施”及其相关概念辨析》,《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第64-69页;周叶中主编《宪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01页。

⑥谢维雁、孔德王《论战宪法适用——近年来我国学界关于宪法适用的主要论争点及评析》,《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第42-49页。

⑦谢维雁《依宪治国的关键是推进宪法适用》,《理论与改革》2014年第6期,第14-15页。

⑧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41页。

⑨公民不构成违宪主体。参见:范进学《宪法价值共识与宪法实施》,《法学论坛》2013年第1期,第10-20页。

⑩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1449页。

⑪约翰·亨利·梅利曼《大陆法系》,顾培东、禄正平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2页。

何协助宪法实施仍无清晰概念。我国法学者一般都认同把法律系统的基本要素简化为规则、原则和概念三要素,其中概念虽不规定具体的事实状态和具体的法律后果,但每个概念一般都有确切的法律意义和应用范围(领域、场合),“规则和原则的适用取决于概念的明确”^①。可见,明确性、确定性是法律概念的重要特征^②。宪法概念的明确性、确定性要求是法律明确性原则的要求和体现。然而,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中的“协助”一词却没能满足法律概念的特征要求。加之无相关制度与之配套,致使该条款一直处于仅具象征意义而无法实际操作的尴尬境地,多年来也并无相关案例、事件出现。

(三)宪法规定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条款的历程

宪法规范的形成深受宪法观念的影响,近代以来国家主义观念深刻地影响着国人的宪法观。国人的“宪法意识”最初是迫于西方的武力侵逼而激发^③。基于近代中国积贫积弱、列强入侵的现实,在国家危急存亡之际学习西方立宪,就“不可能发其端竟其绪而只能用‘截取’的办法,首先从最易和最大功用处入手”^④,自始便带着工具主义态度,救亡图存成为最具“优先性”的目的。余英时先生也认为,中国五四运动前后对个体自由的倡导主要针对国家制度而言^⑤,包括清末立宪所追求的基本理念也是“以国家主义为主导的‘富国强兵’的思想”^⑥。救亡图存是中国革命的原动力,个体自由需服从于国家利益,并融入到包括国家、民族概念在内的“群体”之中,从而实现与社会正义等观念相关的、更高层次的自由^⑦。国家主义观念伴随中国近代革命的始终,深刻地影响了国人对宪法的理解。

国家主义观念对共和国制宪者的宪法观产生了深刻影响,并通过制宪活动“形塑”了我国宪法的具体内容与精神。毛泽东曾断言:“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⑧但在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中并无“章程”这一法的表现形式。章程作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政党的内部规则,并不适用于政治意义上的国家^⑨。制宪者将宪法视为章程,“忽略了宪法本身作为法律的可操作性”^⑩,因此自始便未按法律的规范逻辑结构来设计宪法条文,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条款的逻辑结构就体现了这一特征。同时,毛泽东“宪法是总章程”的论断也“含有纲领性的意义”^⑪,而“纲领是尚待争取的奋斗目标”^⑫,因此宪法的目标是完成阶段性的国家任务^⑬,为达该目的,“人民就当然应该把对国家的、社会的义务看作自己应尽的天职”^⑭。因此在宪法中出现大量公民义务的规定,如受教育的义务、劳动的义务等。1954年《宪法》是在斯大林的建议下制定的,其首要功能是通过制宪解决政府自身的合法性问题^⑮,之后便是形成秩序^⑯。宪法并未被视为对政治的约束和规范,而是作为确认政治决定的形式和载体。“(宪法草案)通过以后,全国人民每一个人都要实行……不实行就是违反宪法”^⑰。此处所指的公民违宪并非指公民违反宪法上规定的公民义务,而是源于公民具有遵守宪法这一普遍

① 沈宗灵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40页。

② 有学者将法律概念的特征概括为法定性、可适用性、明确性和确定性。参见:公丕祥主编《法理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45页。

③ 秦前红主编《比较宪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绪论》第3页。

④ 王人博《宪政的中国之道》,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⑤ 余英时说:“然而这绝不是说,他们所向往的是西方式的个人主义,而置国家民族的大群于不顾。相反的,他们都是在建立新的群体秩序这一大前提之下,倡导个性解放、个人自主的。”参见:余英时《现代儒学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27页。

⑥ 韩大元《论日本明治宪法对〈钦定宪法大纲〉的影响——为〈钦定宪法大纲〉颁布100周年而作》,《政法论坛》2009年第3期,第19—37页。

⑦ 李忠夏《从制宪权角度透视新中国宪法的发展》,《中外法学》2014年第3期,第618—641页。

⑧ 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王培英主编《中国宪法文献通编》,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266页。

⑨ 谢维雁《回望一九五四:制宪者的宪法观念及其反思》,《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第114—123页。

⑩ 信春鹰《中国法律制度及其改革》,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8页。

⑪ 李步云主编《宪法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8页。

⑫ 许崇德、何华辉《学习新中国三个宪法的几点体会》,《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6期,第51—55页。

⑬ 例如,五四《宪法》在序言中规定了“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任务。参见:门中敬《中国富强宪法的理念传承与文本表征》,《法学评论》2014年第5期,第34—45页。

⑭ 杨景宇《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一九五四年宪法》,杨景宇、顾昂然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64页。

⑮ 韩大元《1954年宪法与新中国宪政》,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6页;秦立海《从〈共同纲领〉到“五四宪法”:1949—1954年的中国政治》,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85—192页。

⑯ 范进学《“五四宪法”的立宪目的之反思》,《法商研究》2008年第4期,第23—29页。

⑰ 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王培英主编《中国宪法文献通编》,第252页。

性的“守法”义务而得出的结论^①,为形成和维护秩序,将公民也作为违宪主体,成为实现宪法职能的承受人。每位普通公民尚有为实现国家任务而奋斗的义务,更何况代表人民的人大代表呢?虽然1954年《宪法》文本中并无“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条款,但1954年9月15日刘少奇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指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及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是人民的勤务员,一切国家机关都是为人民服务的机关,因此,他们在遵守宪法和保证宪法的实施方面,就负有特别的责任。”^②据此有学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中提出人大代表应主动协助宪法实施的主张^③;1954年9月制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三十二条也规定了全国人大代表“主动地协助宪法、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实施”;最终,1982年《宪法》承继这一思路,在第七十六条规定了“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条款,之后《宪法》虽然历经了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修正案,但都没有对该条规定作出修改。

二 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条款存在的问题

(一)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条款缺乏可操作性

首先,“协助”一词在概念上是概述式的,没有明确的实施方式,且无其他法律法规对此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导致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条款在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

其次,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条款不具备完整的规范逻辑结构。法律规范的要素分为假定、处理和法律后果三种成分^④,只有具备了这“三要素”才能称得上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规范,才能在执法和司法活动中得到实际适用。同理,作为法律规范的宪法规范^⑤能够有效实施的首要前提也必须具有完整的规范结构,即假定、处理和法律后果三要素。其中,“法律后果”尤为重要,法律若遭违反,则其行为者将受到制裁。规定制裁的目的就在于确保法律指令得以执行与遵照^⑥,故制裁乃法律得以存在和行之有效的根本标准和绝对必要条件^⑦。而“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条款恰恰缺乏“法律后果”部分,即因其不具可制裁性而难以实施。

最后,《宪法》、《代表法》和《人大组织法》中仅概括性地规定了人大代表协助宪法的实施却无具体程序性规定与之配套,导致该条款无法进入实践操作层面。

(二)规定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义务有违法理

1. 规定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义务与宪法实施的公权力性质不相契合

宪法的实施主体是国家公权力机关而非个人。“宪法的实施是指公权力部门依据宪法做出的国家行为”^⑧。传统宪法理论认同宪法是由人民推选的代表制定并经人民首肯,政府的合法性来自于人民的同意,其宗旨和目标是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⑨。宪法的原初含义是指政府的“构成”^⑩,其本质是为国家行为提供的规范,应以国家为规范对象而非个人^⑪。例如1787年美国《宪法》即为仅规定了政府权力关系而缺少专门公民权利章节的“纯政治宪法”^⑫。虽有美国粹立宪主义者提出“人民自己行宪”的主张,然而其主旨是为通过抨击由司法机关解释宪法并作出宪法判断的“司法至上主义”(judicial supremacy)以捍卫议会主权,此

①谢维雁《回望一九五四:制宪者的宪法观念及其反思》,《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第114—123页。

②刘少奇《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68页。

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人民的勤务员”,“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主动地协助宪法、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实施”。参见:吴德峰等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湖北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77页。

④张文显《法理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16—117页。

⑤卡尔·施密特《宪法学说》,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版,《导读》第3—5页。

⑥E·博登海姆《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61页。

⑦E·博登海姆《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第363页。

⑧张千帆《宪法实施的概念与路径》,《清华法学》2012年第6期,第19—25页。

⑨路易·亨金《美国人的宪法权利与人权》,李泽锐译《环球法律评论》1981年第6期,第1—8页。

⑩张千帆《宪法实施靠谁?——论公民行宪的主体地位》,《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4期,第1—12页。

⑪姚建宗《人权的历史和哲学基础》,高鸿钧主编《清华法治论衡》(第3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08页。

⑫祝捷主编《外国宪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10页。

处的“人民”乃群体概念,并非指个人^①。我国亦有学者提出“公民行宪”的观点,但其论述的具体内容是公民通过积极行使选举权、言论自由权、诉权等基本权利的方式监督权力运行从而推动宪法实施^②,这至多算是一种间接的对宪法实施的促进方式,与通常意义上的宪法实施并非同一概念。也有人将人民的宪法意识与代议机关的政治道德相结合以推进宪法实施,其中作为宪法实施主体的“人民”亦为群体概念^③。

一直以来,宪法被视为规定政府之间、政府与公民之间关系的一般性原则^④。我国亦有学者提出,宪法中的基本权利是国家与公民间道德关系的先予实证化,功能在于规范国家与公民,不适用于私主体间,其并不具有直接或间接的第三人效力^⑤。基于近年来产生且渐成主流的国家基本权利保护理论^⑥,国家应对基本权利之实现提供各种条件,包括不干涉之消极义务和主动促成的积极义务。至于政府行为理论,有学者指出,该理论对私人间存在政府因素的强调恰恰意味着对基本权利作用于私人领域的否定——因包含政府因素的私人关系已非纯粹的私人关系^⑦。具体到我国语境下,如果说《宪法》序言中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与国家机关均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及正文中大量条款将公民和组织作为权利侵害主体是因为当时的制宪者并未严格区分宪法与法律、立宪理念存在误区^⑧,那么《宪法》第五条第四款中违反宪法和法律行为的主体中并不包括个人的规定至少阻却了公民成为违宪主体从而被追究违宪责任的可能^⑨。另外,基于体系解释的视角,从我国宪法将公民权利和义务与国家机构两部分作前后的结构安排亦可推导出基本权利和义务针对的是国家机关而非个人^⑩。

可见,对作为个体的人大代表规定其协助宪法实施的义务与宪法的公权力实施性质不相契合。

2. 宪法规定公民义务应以必要和能够实施为限

事实上,人大代表在作为普通公民的层面上是否有“遵守宪法”的义务尚值得商榷^⑪,更遑论承担以主动方式协助宪法实施的义务了。公民基本权利是宪法实施的目的和保障对象,这种保障需凭借公权力的行使来实现,而非个人承担“自己保障自己”的义务。易言之,权利义务关系最终会落实到具体的诉讼中,正如行政诉讼机制的建立是为防止政府官员以违法手段侵犯公民的法律权利一样^⑫,宪法诉讼机制的建立也是为防范立法者以不正义的立法侵害公民的基本权利,这正是宪法的目的,而不是相反。人们无法在行政诉讼中转而起诉普通公民,同理,公民若因违反宪法义务而在宪法诉讼中成为被告也十分荒谬^⑬。

为确保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平衡,必须对公民权利进行特殊保护^⑭,此时若再对公民个人课以实施宪法的义务,则不仅该义务无法实现,相关规定更与宪法本身的目的和价值相悖。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宪

① Larry D. Kramer, *The People Themselves: Popular Constitutionalism and Judicial Revie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3-6.

② 张千帆《宪法实施靠谁?——论公民行宪的主体地位》,《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4期,第1-12页。

③ 崔寒玉《行宪之主体:人民及其代表》,《天府新论》2016年第1期,第63-68页。

④ 詹宁斯《法与宪法》,龚祥瑞、侯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24页。

⑤ 黄宇骁《论宪法基本权利对第三人无效力》,《清华法学》2018年第3期,第186-206页。

⑥ 张巍《德国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问题》,《浙江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第107-113页;陈征《基本权利的国家保护义务功能》,《法学研究》2008年第1期,第51-60页;龚向和、刘耀辉《论国家对基本权利的保护义务》,《政治与法律》2009年第5期,第59-65页;王锴《论宪法上的一般人格权及其对民法的影响》,《中国法学》2017年第3期,第102-121页;等等。

⑦ 高桥和之、陈道英《“宪法上人权”的效力不及于私人间——对人权第三人效力上的“无效力说”的再评价》,《财经法学》2018年第5期,第64-77页;李海平《论基本权利对社会公权力主体的直接效力》,《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10期,第109-123页。

⑧ 例如第一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参见:蔡定剑《中国宪法实施的私法化之路》,第56-67、205页;范进学《论公民基本权利的功能与实现》,《山东社会科学》2018年第4期,第27-32页。

⑨ 蔡定剑《中国宪法实施的私法化之路》,《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第56-67、205页。

⑩ 邹奕《宪法权利何时约束私人行为——美国的州行为理论及其借鉴》,《法学家》2021年第3期,第62-74、192页。

⑪ 甚至有学者认为,一般情况下宪法不能直接适用公民义务条款(张千帆《宪法不应该规定什么?》,《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第25-33页);宪法是“控制法律的法律”,“不对公民施加法律义务”(张千帆《宪法学导论:原理与应用》,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26页);宪法规定公民义务意味着公民也成为违宪主体,将影响宪法实质功能的发挥(范进学《1982年宪法立宪目的的分析与思考》,《北方法学》2012年第2期,第98-103页)。

⑫ 罗豪才、袁曙宏、李文栋《现代行政法的理论基础——论行政机关与相对一方的权利义务平衡》,《中国法学》1993年第1期,第52-59页。

⑬ 张千帆《宪法学导论:原理与应用》,第27页。

⑭ 谢维雁《平衡宪政论纲》,《浙江学刊》2006年第2期,第17-25页。

法不应规定任何公民义务。事实上,为维持共同体正常运转而规定纳税、服兵役等公民义务不仅合理,而且必要^①,且相关义务已由立法具体化,公民若不履行该义务,自然会受法律制裁。作为“赋权”法,宪法规定公民义务应仅以必要和能够实施为限。“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条款不仅并非必要,更因无法实施而处境尴尬。存在于宪法文本的条款无法实施,不实施即意味着违宪,故不恰当的条款的存在不仅使宪法文本显得冗杂、累赘,更有损于宪法的尊严,在强调“依宪治国”、“全面推进宪法实施”的今天,更应严肃思考该条款存在的必要性和妥当性。

(三)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可能妨碍国家机关职权的行使

《宪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一条和第一百三十六条分别针对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如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六条针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也分别作出了类似规定。

在实践中,我国长期以来侧重于从各行各业的先进人物或劳动模范中选举人大代表,强调其广泛的代表性,注重代表的性别、年龄、民族等“整体构成”而忽略其本身的履行职责的能力,导致部分人大代表的代表能力有所欠缺,对宪法及其实施的理解并不充分,也对国家机关独立行使职权无清晰概念,若赋予其协助宪法实施的任务不仅无助于宪法实施,反而可能妨碍国家机关职权的行使;另外,人大代表所享有的言论免责权及人身自由方面的特别保护,其初衷虽为保障人大代表充分表达人民的利益诉求和有效行使监督权,但在现实生活中却逐步演变为某种特权,以至于出现辽宁拉票贿选案这样严重破坏人大选举制度的恶性案件。此时若再赋予其含糊其辞的“协助宪法实施”的权力,更可能导致部分人大代表借此干预国家机关行使职权,造成权力滥用,不利于国家机关职权的行使。

三 国外议员与宪法实施相关职权比较研究

(一)国外议员与宪法实施相关职权的统计分析

从世界范围看,西方国家的宪法中并无“宪法实施”规范意义上的表述,在其学说著述中亦无“宪法实施”这一学术概念^②,自然就更无议员协助宪法实施的相关规定了;在社会主义国家中,1918年苏俄宪法文本首次出现了“宪法实施”这一表达方式^③,之后1924年苏联宪法^④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中均有类似条文,但仍无人民代表或议员协助宪法实施的相关规定^⑤。可见,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条款确实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条款。

笔者对世界上193个国家宪法文本中关于议员宪法上的职责进行初步归纳^⑥,得出结论如下:国外议员作为代议机关的组成部分,其职责主要集中于提出议案(包括法律案)、提出修宪案、行使监督权等方面,并无协助宪法实施的内容。具体统计数据见表1。

在各国议员的职权中,提出法律案和提起违宪审查或宪法诉讼与宪法实施直接相关,但以上职权均非“协助宪法实施”。其中,因立法是议会的主要职能之一,议员或人民代表提出法律案是立法程序的一部分,

^①有学者统计,截止到2007年,世界上156部《宪法》中有104部《宪法》设有公民基本义务规范。参见:李勇《宪法义务比较研究》,《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7期,第154—158页。

^②李湘刚《中国宪法实施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5页。

^③例如:1918年《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第7章第32条:“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总的指导工农政府及全国一切苏维埃政权机关的活动。统一协调立法工作和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督苏维埃宪法、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及苏维埃政权中央机关各项决定的实施情况。”

^④1924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宪法)》第5章第30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负责监督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的实施情况以及一切权力机关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一切决定的执行情况。”

^⑤据笔者统计世界上193个国家的宪法文本而得出的结论。以《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编译的《世界各国宪法》(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为统计基础。

^⑥以《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编译的《世界各国宪法》(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为统计基础。

应归于宪法实施中“宪法遵守”的范畴,同时我国《宪法》针对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已有明确规定^①,故此处无须深入探讨。除此之外,议员或人民代表与宪法实施相关的职责主要集中于宪法监督职能——即提请违宪审查。

表1 世界各国议员宪法上的职权统计表

议员职权种类	规定该职权的国家数	所占世界国家总数的百分比
提出议案	134	69.43%
提出修宪案	86	44.56%
提出询问或质询	74	38.34%
提出调查	29	15.03%
提出不信任投票	79	40.93%
提出弹劾	69	35.75%
提出违宪审查	61	31.61%

据笔者统计,世界上共有61个国家在宪法中赋予一定数量国会议员提出违宪审查请求之权,占世界国家总数的31.61%^②。其中,规定一定数量议员可向宪法法院提出违宪审查请求的有43个国家^③,以德国和奥地利为代表;规定一定数量议员可向宪法委员会提出违宪审查请求的共有14个国家^④;规定一定数量议员可向规范合宪性保障委员会提出违宪审查请求的有1个国家^⑤;规定一定数量议员可向联邦宪法裁判所提出违宪审查请求的有1个国家^⑥;规定一定数量议员可向司法机关(包括普通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上诉法院等)提出违宪审查请求的有2个国家^⑦;规定一定数量议员可向代议机关提出违宪审查请求的有1个国家^⑧。

也有一些国家宪法规定与利益无关的任何人(自然也包括议员)都可提出违宪审查请求^⑨,但既然任何人都可提起,就不属于议员监督宪法实施的“专有”职权,自然也不在此处讨论之列。

(二) 赋予议员提起违宪审查之诉是宪法监督的重要方式之一

凯尔森认为,“政治上对宪法保障的要求,也就是对相应机构的要求,因为借助这些机构某些国家机关,诸如议会或政府的行为合宪性就可得到控制,这与法治国原则,即国家职能机构的行为尽可能合法的原则保持一致的”^⑩。从世界范围来看,违宪审查是宪法保障制度体系中重要的制度安排,德国学人曾将其誉为“法治国家大厦的拱顶石”^⑪。宪法要得到有效实施,必须由作为宪法监督基本形式的违宪审查制度为其提供有力保障,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法治国家已建立起了具有实效的违宪审查制度。上文述及,世界上有61个国家规定一定数量的议员可提起违宪审查,可见议员或人民代表提起违宪审查请求已成为其进行宪法监督、从而保障宪法实施的重要途径之一。如在法国,自1974年宪法修正案将提起合宪性审查的主体拓展至60名

①我国《宪法》第七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②据笔者统计世界上193个国家的宪法文本而得出的结论。以《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编译的《世界各国宪法》(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为统计基础。

③泰国、土耳其、叙利亚、亚美尼亚、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保加利亚、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德国、俄罗斯、黑山、立陶宛、罗马尼亚、葡萄牙、塞尔维亚、塞浦路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西班牙、匈牙利、秘鲁、玻利维亚、多米尼加、智利、安哥拉、贝宁、布隆迪、多哥、佛得角、刚果(布)、刚果(金)、几内亚、加蓬、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南非、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中非。

④哈萨克斯坦、柬埔寨、黎巴嫩、法国、海地、布基纳法索、赤道几内亚、吉布提、喀麦隆、科特迪瓦、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塞内加尔、乍得。

⑤圣马力诺。

⑥缅甸。

⑦墨西哥、佛得角。

⑧东帝汶。

⑨如巴拿马、冈比亚、厄瓜多尔、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加纳、肯尼亚、塞拉利昂、科摩罗等。

⑩汉斯·凯尔森《谁应成为宪法的守护者》,张奠译,《历史法学》2008年第1期,第241—242页。

⑪克劳斯·施莱希、斯特凡·科里奥特《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地位、程序与裁判》,刘飞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议员后,审查活力显著提升^①。

四 建议将“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改为“人大代表协助监督宪法实施”

鉴于“协助”一词在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条款中的确切含义没有具体化,人们可能对该条款产生人大代表作为个人实施宪法的理解,从而与宪法实施主体只能是公权力机关的基本理念相悖,建议将“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改为“人大代表协助监督宪法实施”^②。

(一)赋予一定数量人大代表提出合宪性审查要求的权力

根据《立法法》(2023)第一百一十条^③的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合宪性审查的“要求”,其他主体只能提出合宪性审查的“建议”。“要求”一旦提出将启动正式的法律程序,提出要求的国家机关将得到正式的、具法律效力的答复,而“建议”的提出则并不必然导致合宪性审查程序启动的结果。之所以对提出合宪性审查的主体作出以上区分,其主要原因在于“组织和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数量多,若对每一项建议都启动正式的审查程序,既无必要,也不现实”^④。也就是说,若合宪性审查的启动主体范围过于宽泛,不设定任何限制条件,则合宪性审查机关将无力应对,最终导致该审查活动丧失现实功能,造成人人都有资格启动该程序,结果人人都无法启动的局面。

但这是否意味着其他主体应当完全被排除在提出合宪性审查要求的主体行列之外呢?从目前的实践效果上看,自《立法法》实施以来,几乎从未有过特定国家机关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合宪性审查要求的个案出现^⑤。究其原因,一是存在视违宪为“天大的事儿”的固有观念^⑥,二是对“可能冲击或打破现实中形成的政治权力分配格局”^⑦的担心,这也从侧面说明了其他主体拥有启动合宪性审查程序之权的必要性。

我国可考虑借鉴域外有益经验,赋予一定数量人大代表提出合宪性审查要求的权力。建议将《立法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六十人以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一个代表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至于地方人大代表,则可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合宪性审查要求,建议在代表法、人大组织法等相关法律中对此作出相关规定。在提出合宪性审查的人数要求上,建议省级人大代表 20 至 30 人可提出,市级人大代表 10 至 20 人可提出,县级人大代表 5 至 10 人可提出,县级以上人大代表 2 至 3 人可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提出。

(二)将所有公权力行为纳入人大代表协助监督宪法实施范围

宪法条文及精神在多数情况下是通过具体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得以传递和体现的,立法违宪的影响重大而深远,因此世界各国均将违宪审查的重心放在立法方面,但同时,将法律付诸实施的公权力行为的合宪性也是违宪审查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美国违宪审查的主要内容之一是联邦政府的执法行为^⑧;德国宪法法院审查行为的内容更为广泛,不仅针对行政行为,对法院裁判也可进行违宪审查^⑨;日本宪法第八十一条明文列举了违宪审查的对象是“一切的法律、命令、规则和处分”,这里所谓的“处分”包括了一切国家机关的

①孙煜华等《让中国合宪性审查制形成特色并行之有效》,《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2期,第46—58页。事实上,法国自1974年修宪后,几乎所有的审查请求均由议员提出。参见:胡锦涛《违宪审查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47页。

②事实上我国已存在人大代表通过行使监督权推动宪法实施的案例:2005年曾有多名代表联名提案,认为当时《矿产资源法》在采矿权主体方面的限制与宪法精神不符,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法,且此提案已获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积极回应。参见:《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5年第7期,第705页。

③全国人大第十四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立法法》,本文相应地引用新的《立法法》规定。下同。

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315页。

⑤林来梵《合宪性审查的宪法政策论思考》,《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2期,第37—45页。

⑥刘立志《人大制度建设热点、难点析——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原主任程湘清访谈录》,《北京日报》2005年8月10日,第17版。

⑦林来梵《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规范宪法学的一种前言》,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348页。

⑧胡锦涛《违宪审查比较研究》,第24页。

⑨克劳斯·施莱希、斯特凡·科里奥特《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地位、程序与裁判》,第4—6页。

处分行为以及法院的裁判^①。

我国《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故将行为纳入合宪性审查范围为题中应有之义。行为应受合宪性审查的观点在我国可追溯至1980年代初期——在对1982年《宪法》修改草案的讨论中就有人提出“对违宪行为应有明确惩治的规定”^②，1982年《宪法》通过后，张友渔曾指出：“违宪不能单指文件违宪，还应当包括行为违宪。”^③有学者总结当时的行为违宪在实践中主要包括两种样态：一是地方党委和政府违反法定程序任免干部，二是政府不经人大常委会批准而自行调整预算^④。那么，当下哪些行为在实践中可被纳入合宪性审查的范畴之中呢？我国实行民主集中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权力中处于最高地位，其他国家机关均受其监督，故人大代表协助监督宪法实施的对象也应实现国家机关“全覆盖”——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行为的合宪性均应囊括其中。有学者认为我国《宪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对国家领导人的罢免制度与国外对领导人的弹劾制度类似，属于对行为的违宪审查^⑤，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2021）第四十四条则规定一定数量的人大代表可提出对国家领导的罢免案^⑥。由此可见，由一定数量人大代表提出对行为的合宪性进行审查作为实现人大代表协助监督宪法实施制度的具体途径之一，在我国并非没有制度基础。建议在《立法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后增写一句：“除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外，六十人以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一个代表团认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行使公权力的行为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全国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至于地方人大代表，则建议在《代表法》、《人大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人大代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合宪性审查要求的条文中，将本行政区内有违宪嫌疑的公权力行为作为审查对象一并纳入。

（三）构建人大代表提出合宪性审查要求的程序机制

《立法法》（2023）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对各主体提起合宪性审查要求的程序规定仅寥寥数语，即“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全国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至于具体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哪个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提出、提出的具体程序以及由哪个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等问题则语焉不详。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委员长会议通过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工作办法》）对提出合宪性审查要求的处理程序进行了细化，但存在效力层级较低以及不够健全的问题，可考虑将其修改完善后上升为法律，涵盖以下内容。

1. 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合宪性审查要求的程序机制

第一，将人大代表提出的对公权力行为合宪性审查要求的情形纳入适用对象。建议在《工作办法》第二条后增写一句：“六十人以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一个代表团认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行使公权力的行为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要求的，适用本办法。”^⑦

第二，明确人大代表提起合宪性审查要求的接收机构。《工作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提出的合宪性审查要求“由常委会办公厅接收、登记”，人大代表提起合宪性审查要求的接收机构可沿用此规定，仅需将人大代表作为提出要求的主体纳入即可。

①莫纪宏主编《违宪审查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64—67页。

②许崇德《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下卷）》，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57页。

③转引自：邢斌文《什么是“违宪”——基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实践的考察》，《中外法学》2020年第2期，第325页；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的程湘清也曾于1992年发文坚持此种认识，参见：刘政、程湘清《人大监督探索》，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33—134页。

④邢斌文《什么是“违宪”——基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实践的考察》，《中外法学》2020年第2期，第319—338页。

⑤胡锦涛《违宪审查比较研究》，第347页。

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2021）第四十四条：“主席团、三个以上的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的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⑦事实上，《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附则中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已表达了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参照适用本办法的要求。

第三,建立人大代表提起合宪性审查的听证制度。《工作办法》第三十条仅规定“可以”(而非必须)通过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各方意见^①。“可以”是授权性规范,即可以为也可以不为,并不具有强制性。为体现该制度的民主性,建议针对人大代表提出合宪性审查要求的情形,规定“应当举行听证会,邀请提出审查要求的人大代表出席,并发表意见、参与辩论”。

第四,明确审查结果的法律效力。针对法规、司法解释违宪的情形,《工作办法》第四十至四十四条仅规定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与制定机关沟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后,制定机关对法规、司法解释进行修改、废止的,审查终止,未及时修改、废止的,针对法规,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可向委员长会议提出撤销的议案、建议;针对司法解释则向最高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修改、废止的议案、建议,或提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至于委员长会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这些议案、建议所作的处理结果其法律效力如何则未置一词,建议此处明确规定,该处理结果具有终局性和普遍性的法律效力。

第五,具体规定审查过程及结果的公开方式。程序的实质是限制恣意^②,因此将审查过程中的交涉或沟通公之于众、接受社会广泛监督至关重要,这一点虽在《工作办法》第五十一条有规定^③,但并不具体,建议明确规定将合宪性审查情况(包括过程和结果)实时在人大网上公开。

2.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提出合宪性审查要求的程序机制

参照《工作办法》第五十五条^④,在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合宪性审查要求的程序规定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县级和市级人大代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有违宪嫌疑的规范性文件和公权力行为可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合宪性审查要求(县级以下人大代表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同级人大常委会认为该规范性文件和行为涉及违宪、有明显依据的,应作出违宪决定,认为同级人大代表提出的违宪问题没有明显依据的,应作出合宪的决定,并将该审查结果(违宪或合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对该审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合宪的决定,并将该决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代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有违宪嫌疑的规范性文件和公权力行为可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合宪性审查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经审查后作出是否合宪的决定,并将该决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地方人大代表对同级地方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合宪性审查决定有疑义的,可向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直至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第三十条:“对法规、司法解释进行审查研究,可以通过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委托第三方研究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②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页。

^③《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第五十一条:“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④《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第五十五条:“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参照本办法对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监督的地方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中国特色的合宪性咨询制度何以可能

朱学磊

摘要:合宪性咨询是一项独立的宪法实施机制,它与合宪性审查之间有区别也有联系,两者不宜混为一谈。合宪性咨询在域外的发展历程表明,它在推动宪法实施的同时无法解决所有宪法问题,有可能导致咨询对象权力的不当扩张,影响宪法权力分工体系的正常运转。我国不仅存在广泛的合宪性咨询需求,而且民主集中制的政权组织原则和全过程覆盖的合宪性审查模式可以在避免合宪性咨询不足的同时充分发挥其优势,从而为该制度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面向未来,我国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合宪性咨询制度的细节,为其提供必要的规范依据,使其更好地服务于依宪治国的伟大实践。

关键词:合宪性咨询;合宪性审查;宪法实施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308

收稿日期:2022-11-29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科研启动项目“事前事中合宪性审查的制度构建”(2022YQNQD045)、北京市法学会 2022 年市级法学研究课题“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地方立法中的实践问题研究”(BLS2022A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朱学磊,男,山东枣庄人,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学、立法学,E-mail: zhuxuelei1991@126.com。

当前我国的宪法监督实践中,合宪性咨询是一个尚未引起充分关注的概念,它通常伴随合宪性审查出现,但两者其实是不同性质的行为。《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建立健全涉及宪法问题的事先审查和咨询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提出,“建立健全涉及宪法问题的事先审查、咨询制度和事后审查制度”。这两份文件均把“审查”和“咨询”作为并列概念,表明决策者已经注意到两者的区别并将为其制度化发展创造更大空间。当前,发展事先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已经得到深刻阐释^①,而合宪性咨询制度的功能和价值还有待进一步探究,其中的首要问题是该制度为何能够与我国的宪法实施体制相契合,这构成了本文基本的问题意识。

由于我国的合宪性咨询制度尚处在起步阶段,当前学界关于合宪性咨询制度的研究比较少,对于该制度如何发展还没有清晰的线路可循。有学者注意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确立的“禁止咨询意见”原则,但其论证的重点在于建立我国的宪法解释模式而非合宪性咨询制度^②。事实上,合宪性咨询在域外国家经历了很长的发展过程,积累了不少经验,也折射出许多问题。域外无论支持还是反对合宪性咨询的国家,都提出了不少有代表性的主张,可以更加全面地展现影响合宪性咨询制度运转的关键因素,有助于推动该制度在我国的发展。因此,笔者将从分析合宪性咨询与合宪性审查的区别与联系入手,论证合宪性咨询是一种独立的宪法实施机制,同时讨论合宪性咨询制度在域外国家的优势和不足,为我国相关的制度建构工作提供借鉴,目的在于立足于我国的宪法实施和监督实践,展望合宪性咨询制度在我国的广阔发展空间。

^①陈玉山《法律案合宪性审查的程序、事项与方法》,《环球法律评论》2020 年第 1 期,第 82 页;朱学磊《法律规范事中合宪性审查的制度建构》,《中国法学》2022 年第 5 期,第 226—227 页。

^②张翔《功能适当原则与宪法解释模式的选择——从美国“禁止咨询意见”原则开始》,《学习与探索》2007 年第 1 期,第 112—115 页。

一 合宪性咨询与合宪性审查的区别与联系

(一) 合宪性咨询与合宪性审查的区别

第一,制度的演进逻辑不同。众所周知,合宪性审查源自制约多数主义民主的需要,民主与法治之间的紧张关系为合宪性审查制度的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合宪性咨询拥有相对独立的发展脉络,它至少可以追溯到英国中世纪法官为君主提供法律建议的实践,并在英国海外殖民扩张的过程中被带到世界各地,成为部分普通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制度特色。在英国早期的政治和法律框架下,法官既是法律的神使,也是国王的仆从,主要职责是针对国王的事务提供法律建议^①。由于国王有时会说服法官发表自己喜欢的意见,为其带有争议甚至违法的行为提供掩护^②,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为了避免自身过分陷入政治纠纷之中从而维护司法权威,法官开始有意识地降低发表咨询意见的频率。继承了英国法传统的各殖民地的法官在提供咨询意见时也更加谨慎,要么明确拒绝发表咨询意见^③,要么很少行使此项权力^④,使得合宪性咨询制度在域外国家和地区的运行整体而言并不活跃。

第二,制度的定位不同。合宪性审查在域外国家通常被视为最重要的宪法监督机制。在合宪性审查程序中,掌握审查权的法院居于主导地位,对其他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校正。域外国家合宪性咨询的对象虽然也是法院,但其作用在于协助其他国家机关更好地履行宪法职责,让宪法规范得以落地实施,并不以纠正违宪行为或追究宪法责任为主要目标,因此执行意味较强而监督意味较弱。

第三,制度的内容不同。首先,发生时间不同。合宪性咨询发生于权力主体作出特定行为之前,合宪性审查既可以存在于特定行为作出之前也可以在作出之后,分别对应事前审查(ex ante review)和事后审查(ex post review)两种不同类型。其次,主体及其相互关系不同。完整的合宪性咨询程序包括咨询主体和咨询对象两方主体,两者之间是沟通与合作关系。合宪性审查程序包括申请主体、审查对象与审查机关三方主体,其中审查机关相对中立,申请主体与审查对象则处于竞争和对峙状态。再次,条件不同。从域外国家的宪法、议会立法以及法院判例来看,提起合宪性咨询的前提是相关问题具有重要性^⑤,但对于重要性的判断具有较强的主观性,缺少具体的衡量标准,实践中主要由咨询主体和咨询对象自行把握。合宪性审查中的事前审查通常是行为主体的法定义务,通过合宪性报告或说明等形式予以保障落实^⑥;事后审查则要求相关宪法争议已经成熟,对于成熟性的判断通常有相对客观的评价标准。最后,效力不同。对咨询主体而言,法院发布的咨询意见只是一种观点和建议,在规范层面不具有效力但可以在事实层面产生影响。相比之下,合宪性审查机关的审查决定通常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如不遵守可能要承担相应的违宪责任。

(二) 合宪性咨询与合宪性审查的关联

第一,合宪性咨询是事前审查的重要环节。为了提高立法和行为的合宪性,域外国家的议会、政府和其他权力主体在行使职权过程中,通常会主动判断自身行为是否符合宪法,这在本质上是一种事前审查行为。在出现重大或者疑难宪法问题时,如果权力主体认为超出了自己的能力范围,就有可能请求权威的宪法解释主体提供指导和帮助。因此可以说,事前审查创造了合宪性咨询需求,合宪性咨询意见有助于提高事前审查

^① Stewart Jay, *Most Humble Servants: The Advisory Role of Early Judge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14-22.

^② Christian R. Bursset, "Advisory Opinions and the Problem of Legal Authority," *Vanderbilt Law Review* 74, no. 3 (April 2021): 621.

^③ 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从1793年开始不再提供合宪性咨询意见。Margaret M. Bledsoe, "The Advisory Opinion in North Carolina: 1947 to 1991,"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70, no. 6 (1992): 1857-1858.

^④ 例如,在1867到1986年间,在加拿大最高法院处理的宪法性争议中,合宪咨询案件大约占据了四分之一;但自1982年建立新的宪法秩序以来,合宪性咨询案件已经不再像以前那样频繁出现。Carissima Mathen, *Courts Without Cases: The Law and Politics of Advisory Opinions*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19), 57.

^⑤ 例如,印度《宪法》第143条第1款规定,如果总统认为一个有关法律或事实的问题已经或者即将出现,而就该问题的性质或者公共重要性而言,得到最高法院的观点将有助于解决该问题,那么他就可以将该问题提交给最高法院。加拿大《最高法院法》第53条第3款规定,总督提交给最高法院进行合宪性咨询的事项,应当确定无疑地属于重要问题。美国大多数允许合宪性咨询的州也会要求被咨询的应当是重要的法律问题。Mel A. Topf,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Advisory Opinion Process in Rhode Island," *Roger Williams University Law Review* 2, no. 2 (Spring 1997): 234-235.

^⑥ 例如,加拿大《司法部法》第4.2条要求司法部部长在将政府法案引入联邦议会之前出具“宪章声明”,阐述法案对受到1982年宪章保护的權利和自由的潜在影响,以使相关问题能够引起议员和社会公众的注意。

的质量。

第二,合宪性咨询的对象也是合宪性审查机关。域外国家合宪性咨询的对象是**有权开展合宪性审查的各类法院**。从能力上看,由专业法官组成的法院精通各种宪法解释技术,通过长期的司法裁判活动积累了更加娴熟的宪法适用方法,有能力为其他国家机关遇到的宪法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从流程上看,尽管其他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也可以提出本部门的宪法解释方案,但在发生争议后这些方案最终要接受法院审查并最终统一于法院所作的宪法解释。除非启动上诉机制,否则其他国家机关将很难推翻法院的宪法解释。因此,在事前及时咨询法院的意见有助于降低相关行为在日后被宣告违宪的风险。

综上所述,合宪性咨询是一项独立的宪法实施机制,它是指其他国家机关为了提高自身行为的合宪性,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就其遇到的宪法问题向享有宪法最终解释权的机关提出咨询请求,由后者加以研究并作出答复的行为。

二 合宪性咨询制度在域外国家和地区的优势与不足

虽然合宪性咨询与合宪性审查关系密切,但是域外国家和地区并没有像发展合宪性审查制度那样广泛地建立合宪性咨询制度。除了合宪性咨询内在的局限性,它与司法中立原则以及分权制衡体制的紧张关系,都使得域外不少国家和地区对该制度的去留充满争议。透过这些争论,我们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该制度的优势与不足。

(一)合宪性咨询制度的积极功能

第一,预防违宪立法颁布实施,维护法律关系的稳定性。由于普通法传统强调司法的被动性,所以直到一个法律上的错误真正出现之前,法院不会对法律本身的优劣发表意见,即便此种错误有可能造成实际损害,在损害发生之前法院也被要求保持沉默^①。由此导致的问题是,一项违宪的法律从颁布实施到得到纠正通常要花费很长时间,而且在此过程中可能会有很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由此形成了较大的纠错成本。相比之下,合宪性咨询具有较强的预防功能,可以在法律颁布实施之前降低其中存在的违宪风险,而无须等到损害后果已经发生的时候再予以补救,从而提高了法律关系的稳定性。而且,与合宪性审查通常要经历较长的诉讼周期相比,合宪性咨询往往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②,能够以更小的成本维护宪法秩序、保障公民权益。

第二,提高权力主体行为的正当性,促进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面对某些新生或者疑难问题,相关权力主体对自己能否或者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依据宪法采取应对措施,可能缺少十足把握,贸然采取行动又可能引发更大范围的质疑。在此情形下,启动合宪性咨询程序可以帮助其更加准确地理解和适用宪法。有了咨询意见的背书和支持,可以提高其行为的正当性,减少行为可能遇到的障碍。进而言之,合宪性咨询还有助于协调各地方各部门的行动,从而更顺利地实现立法或行为目标。有时面对复杂的社会关系,单一权力主体可能很难独自解决问题,而是需要其他主体的参与或配合。如果其他主体对拟将采取的立法或行为的合宪性存有疑虑,或者存在完全相反的看法,就可能拒绝参与其中^③。此时启动合宪性咨询程序有助于确认立法或行为与宪法的一致性,打消其他主体的疑虑,或者在合宪性咨询意见的指导下提出既符合宪法又能为各方共同接受的方案,推动立法或行为真正落地。

第三,为不适合诉诸宪法诉讼的问题提供替代解决方案。虽然司法审查目前已经成为域外国家和地区解决宪法纠纷的主要途径,但并非所有问题都适合诉诸宪法诉讼,对此合宪性咨询可以成为一种替代性方案。1981年,加拿大时任总理特鲁多为了推动加拿大实现完全的宪法独立,曾尝试绕开各省,由联邦政府单

^①Patrick C. McKeever and Billy D. Perry, "The Case for an Advisory Function in the Federal Judiciary," *The Georgetown Law Journal* 50, no. 4 (Summer 1962): 785.

^②根据奥利弗·菲尔德的研究,在美国允许合宪性咨询的各州,从提交咨询申请到获得咨询意见平均用时 29.8 天;相比之下,各州法律规范从颁布实施到得到司法审查决定平均用时 7 年半。Oliver P. Field, "The Advisory Opinion-An Analysis," *Indiana Law Journal* 24, no. 2 (Winter 1949): 207.

^③例如,在西方三权分立体制下,议会表决通过的立法通常要在国家元首签署后颁布实施,如果后者对法案的合宪性存在疑虑,就可能拒绝签署。

独请求英国议会同意加拿大修改 1867 年《英属北美法案》，增加允许加拿大独立修改宪法的条款。以魁北克为首的八个省份认为，联邦政府未经各省同意的单边修宪行为违反了宪法惯例，遂发起合宪性咨询程序。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咨询意见中指出，修宪应当征得各省的实质性同意虽然不是一项法律要求，但构成一项宪法惯例^①。联邦政府据此纠正了修宪程序。根据戴雪的经典定义，宪法惯例虽然可以调整官员、政府部门或者某些主权行为，但它们并未存在于现实法律当中，无法被法院实施^②。在此情形下，法院可以通过合宪性咨询程序发表意见，调整相关权力主体的行为，避免引发宪法危机。

第四，为咨询主体和咨询对象提供对话和交流渠道，推动宪法得到完整准确的实施。《欧洲人权公约》第 16 号议定书提出，咨询程序可以促进欧洲人权法院与各成员国法院的互动，从而推动公约的实施^③。这在规范层面肯定了合宪性咨询程序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合宪性咨询程序中，咨询主体和咨询对象各有所长：前者更加了解社会事实，对宪法规范与社会生活之间的张力更加敏感；后者更熟悉宪法规范，能够提供相对丰富的教义资源和解释方案。对于咨询主体而言，咨询的过程也是学习宪法知识的过程；对于咨询对象而言，研究处理咨询请求的过程也是了解规范所面向的客观环境变化的过程。经过双向交流之后，咨询主体对于应当如何理解和适用宪法、咨询对象对于是否有必要调整宪法的含义均可作出更为妥当的判断。就此而言，合宪性咨询更加强调咨询主体与咨询对象的合意与共识，注重在事实与规范反复对照的过程中找到实施宪法的最佳方法。

（二）合宪性咨询制度的局限

第一，合宪性咨询主要在抽象层面进行，咨询对象解决纠纷的能力有限。合宪性咨询主要发生在立法或行为生效之前，它所涉及的问题通常源自咨询主体的预测和想象，不像宪法诉讼那样有具体争议作为载体，咨询对象能够获取的信息相对有限。尽管实践中部分国家允许咨询主体提供关于所涉问题的概要介绍，但此类信息通常并不全面，法官受时间和精力所限也无暇展开深入研究^④，这不利于其对宪法的理解和适用作出准确判断，据此给出的咨询意见无法彻底排除立法或行为违宪的可能。澳大利亚在 19 世纪末期的制宪过程中之所以没有建立合宪性咨询制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许多代表认为司法权不应当被用来解决抽象的法律问题^⑤。这一反对意见后来被反复提及，以至于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 1921 年的判例中明确提出，澳大利亚宪法第七十六条关于高等法院初审权的规定，排除了那些不涉及个体或机构之权利义务的抽象法律问题^⑥。即便在建立了合宪性咨询制度的加拿大，也有学者认为最高法院对该制度的运用导致太多的抽象争议进入法院，而在缺少具体争议和相关事实的条件下，法院很难给出周延的意见^⑦。

第二，合宪性咨询与司法的中立性存在张力。如前所述，英国早期的实践已经表明，合宪性咨询可能损害司法的中立性和公正性。资产阶级革命之后，英美国家普遍加强了对法官职业的保障，司法权被认为应当持中而立，避免成为其他机关的附庸。合宪性咨询至少在形式上削弱了司法机关的中立形象。在具体争议发生之前，法院介入立法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做法容易被指责为超越了司法权的界限，是对其他机关权力的不当干预，有可能加剧“司法政治化”的趋势。如果法官已经就相关问题提供了合宪性咨询意见，那么当该问题在事后演变成为真正的宪法案件而再次来到法院时，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很难不受到自己发表的合宪性

^① Re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of Canada [1981] 1 SCR 753-759.

^② 戴雪《英国宪法研究导论》，何永红译，商务印书馆 2022 年版，第 465 页。

^③ Janneke Gerards, “Advisory Opinions, Preliminary Rulings and the New Protocol No. 16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 A Comparative and Critical Appraisal,” *Maastricht Journal of European and Comparative Law* 21, no.4 (December 2014): 637-639.

^④ Mel A. Topf,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Advisory Opinion Process in Rhode Island,” *Roger Williams University Law Review* 2, no.2 (Spring 1997): 226.

^⑤ Leslie Zines, “Advisory Opinions and Declaratory Judgments at the Suit of Governments,” *Bond Law Review* 22, no.3 (2010): 156.

^⑥ Re the Judiciary Act 1903-1920 & Re the Navigation Act 1912-1920 (1921) 29 CLR 265-266.

^⑦ Janneke Gerards, “Advisory Opinions, Preliminary Rulings and the New Protocol No. 16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 A Comparative and Critical Appraisal,” *Maastricht Journal of European and Comparative Law* 21, no.4 (December 2014): 637-639.

咨询意见的影响^①,这会进一步加剧人们对法院与其他机关“合谋”的质疑,进而降低司法审查结论的可接受性。这既是美国、澳大利亚在联邦层面拒绝合宪性咨询制度的重要理由,也是英国和加拿大近几十年来较少使用这一制度的主要原因。

第三,合宪性咨询可能对其他机关履职产生负面影响。尽管在域外国家和地区的合宪性咨询程序中法院只是意见提供者而非行为决策者,但其存在本身便有可能对政府和议会产生反向激励作用,诱使它们逃避本应承担的宪法责任。菲利克斯·弗兰克福特认为,由于在立法过程中需要迁就司法机关的意见,合宪性咨询剥夺了立法机关根据事实解释宪法的能力、把确定的法律原则适用到新情形之中的能力以及在可允许的试错范围内确认新事实的能力,立法的创新功能因此受到遏制^②。更重要的是,合宪性咨询可能导致民主责任制的退化。因为有了法院的合宪性咨询意见作为依靠,议会在理解和适用宪法的过程中会缺少足够的动力去探究民众的意愿,议会实施宪法的民主基础会因此遭到削弱^③。类似问题也存在于法院和政府的关系之中。斯图尔特·杰伊在研究约翰·杰伊在1793年拒绝为华盛顿提供咨询意见的原因时指出,杰伊法官在此之前为华盛顿总统多次提供建议的事实表明,他并不反对法院作为咨询对象的角色,但他更希望帮助总统建立在处理涉外事务时的独立性^④。在更深远的意义上,杰伊法官此举的目的在于通过司法与行政的彻底分离,促成一个更有效率的联邦政府,使其能够真正独当一面^⑤。

第四,合宪性咨询在咨询主体和咨询对象之间预设了一种积极的部门关系,这与权力分立的逻辑存在张力。在合宪性咨询程序中,议会和政府需要与法院保持一种相对和谐的部门关系才能高效解决宪法问题。然而,这种对部门间关系的预设可能与英美国家奉行的权力分立原则产生矛盾。按照分权制衡的经典逻辑,不同性质权力主体之间的合作可能给权利和自由带来威胁,而分权则是防止权力过分集中的重要机制。因此,合宪性咨询可能成为法院与议会和政府达成“共谋”的手段,在带来便利的同时潜藏着侵犯权利和自由的危险。美国明尼苏达州在1865年提出咨询程序违反分权原则,俄亥俄州最高法院在1882年也提出,法院为立法机关提供咨询意见是一种对立法功能的不当干预,它反映了一种违宪的趋势^⑥。此外,实践中各类权力主体之间能否维持相对和谐的关系,是一个并不确定的问题。例如,尽管合宪性咨询在欧洲人权法院被赋予了促进对话的功能定位,但实践中人权法院与各成员国的关系并不如想象中那般协调,不少成员国法院对欧洲人权公约和人权法院采取批判态度,人权法院所作的公约解释进入成员国立法和政策的渠道并不顺畅^⑦。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合宪性咨询的优势与不足实为一枚硬币的两面,一个国家或地区很难在发挥其积极功能的同时摒除随之而来的消极影响。但需要注意的是,在合宪性咨询的上述缺陷中,有些是制度本身所固有的,比如合宪性咨询的事前性决定了它必然要在抽象问题层面展开,由此得出的结论在立法或行为实施的过程之中有可能被修正乃至推翻;有些则与域外国家的宪法实施方法及其政治体制相关,合宪性咨询与司法中立和分权制衡原则的冲突便是由此而生。这就意味着,一个国家或地区是否有必要建立合宪性咨询制度不能一概而论,应当结合本国宪法实施的真实需求以及宪法实施的体制机制作出具体分析。

三 合宪性咨询制度在我国的发展空间

在我国的法治实践中,其他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就其遇到的法律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咨询,是一种惯常做法。《立法法》生效之后,此种做法被正式确立为法律询问答复制度。虽然最新修正的

① Mel A. Topf,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Advisory Opinion Process in Rhode Island," *Roger Williams University Law Review* 2, no. 2 (Spring 1997): 228-229.

② Felix Frankfurter, "A Note on Advisory Opinions," *Harvard Law Review* 37, no. 8 (June 1924): 1007.

③ Felix Frankfurter, "A Note on Advisory Opinions," *Harvard Law Review* 37, no. 8 (June 1924): 1007.

④ Stewart Jay, *Most Humble Servants: The Advisory Role of Early Judg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160.

⑤ Nicholas C. Starr, "The Historical Presidency: Competing Conceptions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Washington's Request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in the Crisis of 1793," *Presidential Studies Quarterly* 45, no. 3 (September 2015): 611.

⑥ Mel A. Topf,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Advisory Opinion Process in Rhode Island," *Roger Williams University Law Review* 2, no. 2 (Spring 1997): 221.

⑦ Janneke Gerards, "Advisory Opinions, Preliminary Rulings and the New Protocol No. 16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 A Comparative and Critical Appraisal," *Maastricht Journal of European and Comparative Law* 21, no. 4 (December 2014): 650.

《立法法》(2023)第六十九条^①将询问的问题限定在法律层面,但实践中亦有不少宪法问题由此得到解决^②,所以它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着合宪性咨询的作用。不过,该条规定较为简单,据此而进行的询问答复程序不甚明确,答复意见的效力也比较模糊^③。更重要的是,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法工委直接对外行使职权的正当性一直饱受争议^④,因此建立新的合宪性咨询制度势在必行。在我国合宪性审查工作不断走向深入的时代背景下,其他国家机关将会产生更加广泛的合宪性咨询需求。同域外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宪法实施体制有助于对该制度“扬长避短”,可以为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一)我国存在广泛的合宪性咨询需求

前已述及,从行为逻辑上看,合宪性咨询需求主要产生于各类权力主体的事前审查行为。我国《宪法》序言最后一句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对于各级各类国家机关而言,落实上述规定的第一步便是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确保其符合宪法的规则、原则与精神,其中便蕴藏着提起合宪性咨询的广泛需求,对此可以从立法和非立法行为领域分别予以揭示。

在立法行为领域,根据最新修正的《立法法》(2023)第五十七条,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律起草工作。根据官方权威解释,此举的目的之一是“及时了解各方诉求和分歧所在,对重大分歧问题及时协调处理”^⑤。参与立法起草工作的相关各方因对特定宪法条款理解不同而产生的分歧理应包括在内,这就为立法起草主体提出合宪性咨询请求创造了便利条件,也有利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咨询意见指导立法起草工作。例如,在《审计法》修改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曾“对审计署职权和审计事项范围的扩大提出合宪性研究意见”^⑥。鉴于《审计法》的修改草案由国务院审计署负责起草,如果上述问题由审计署主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那么两者之间的此次互动便是典型的合宪性咨询流程。在法律位阶之下的其他规范同样有提出合宪性咨询请求的必要。《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有关方面拟出台的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重大举措,凡涉及宪法有关规定如何理解、实施、适用问题的,都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合宪性审查请求。”这里虽然没有直接提及合宪性咨询,但其要求事实上包括规范制定主体提出审查请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处理两大部分,因而在本质上属于合宪性咨询范畴。类似的要求在地方层面也有所体现。如《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和执行的决定》提出:“积极开展重大决策、重要规定出台前的涉宪性问题研究,必要时依法按程序提出合宪性审查请求,确保重大决策、重要规定于宪有据。”它所指向的行为同样属于合宪性咨询范畴。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请求之后,是否有必要予以审查处理还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判断。

在非立法行为领域,部分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可能与宪法发生关联,合宪性咨询可以为提供必要的帮助。如在司法审判活动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裁判文书不得引用宪法作为裁判依据,但其体现的原则和精神可以在说理部分予以阐述。据此,人民法院在引用宪法进行说理时,如果对相关宪法条款的理解存在疑问,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合宪性咨询请求。

(二)民主集中制原则为合宪性咨询提供正当性基础

由于我国《宪法》明确将宪法解释权赋予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理所应当成为我国

^①根据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本文都采用最新版本来引用。此为后期修改,下同。

^②周伟《论宪法询问答复》,《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第75—78页。

^③马凤春《“法律询问答复”制度的改造与完善》,《南京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第92—94页。

^④林彦《法律询问答复制度的去留》,《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第55页。

^⑤郑淑娜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151页。

^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宪法室《把宪法实施提高到新水平——2021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和创新宪法实施工作情况》,《光明日报》2022年4月9日,第5版。

的合宪性咨询机关。这种基于宪法解释权的推理逻辑与域外国家和地区把法院作为合宪性咨询机关的原因并无太大区别。不过,与域外国家和地区强调不同权力主体的合作关系因而与分权制衡原则产生冲突相比,我国的合宪性咨询根植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中,与民主集中制原则具有内在一致性,是该原则在宪法实施领域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具体而言,我国《宪法》第三条确立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主要规定了三方面内容:国家权力机关与人民的关系、国家权力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国家机关的关系。建立合宪性咨询制度与后两者即权力在横向与纵向维度的配置原则相契合。

一方面,从横向维度来看,民主集中制原则要求其他国家机关由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传统上认为,此处的负责和监督主要通过报告工作、接受质询、罢免和撤职等形式得到体现^①,它们一般发生在其他国家机关的行为作出之后,在性质上属于事后评价机制。但民主集中制的内涵不止于此,它同样要求在事前或事中处理好人大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习近平指出:“我们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和原则,促使各类国家机关提高能力和效率、增进协调和配合,形成治国理政的强大合力,切实防止出现相互掣肘、内耗严重的现象。”^②王旭将此类要求提炼为民主集中制原则的相邻规范,并指出其内容之一是权力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基于模仿和专业化需求而存在的合作、沟通关系”^③。在宪法实施过程中,这种“专业化需求”指向了尽可能正确地理解和适用宪法。对全国人大常委会而言,这要求它能够为其他国家机关解决在实施宪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指导和帮助。

另一方面,从纵向维度来看,民主集中制原则要求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宪法实施领域,中央的统一领导意味着宪法解释权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其他国家机关都必须予以遵守,否则便是违宪。但是,这并不妨碍地方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可以提出对特定宪法条款的理解和看法,为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解释权积累经验。在推动宪法解释工作方面,合宪性咨询可以成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国家机关之间沟通和互动的渠道。通过合宪性咨询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帮助地方国家机关解决宪法理解和实施问题;与此同时,地方国家机关事实上也在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了解宪法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其在综合各方信息的基础上对问题的普遍性或重要性作出判断,进而决定是否有必要作出正式的宪法解释。因此,合宪性咨询是一种实现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国家机关互利共赢的宪法实施机制,可以为两者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创造稳定的动力来源。

(三)全过程审查模式有助于克服合宪性咨询的功能缺陷

如前所述,合宪性咨询制度的固有缺陷之一是它只能在抽象层面回答立法或行为涉及的宪法问题,缺少充分的事实和信息支持,这是我国在建立该制度时必须正视的问题。对此,我国可以着眼于合宪性审查的全过程覆盖特性,通过合理界定合宪性咨询意见的效力来弥补其内在缺陷。当前我国正在着力推进的合宪性审查工作覆盖了立法和行为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所有环节,是一种“全链条”^④式的审查模式。它既强调立法和行为主体在行使职权过程中的自我审查,也注重对职权行使结果的监督和校正。这给合宪性咨询带来的影响是,咨询意见要在全过程的审查流程中反复接受检验,由此可以降低不合理的咨询意见对宪法实施的不利影响。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我国的合宪性咨询意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供,但它与宪法解释存在本质区别。虽然我国当前还没有正式的宪法解释实践,但毋庸置疑的是,宪法解释需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而且一经作出便产生强制约束力,其他国家机关必须予以遵守^⑤。相比之下,现代汉语中的“意见”是指“对事情的一定的看法或想法”^⑥,带有较强的主观性,主要是一种建议和参考,不要求其他主体绝对服从。所以,合宪性咨询意见表达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相关宪法问题的理解和看法,对其他国家机关具有指导作用,但不具有

①蔡定剑《宪法精解》,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73—174页。

②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82—83页。

③王旭《作为国家机构原则的民主集中制》,《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8期,第85页。

④《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1年第4号,第923页。

⑤莫纪宏《法律事实理论视角下的实质性宪法解释》,《法学研究》2021年第6期,第17—18页。

⑥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1556页。

规范上的强制约束力,主要在事实层面影响咨询主体对相关问题的判断。具体到合宪性审查过程中,在事前和事中审查阶段,咨询主体需要强化本部门实施宪法的责任意识,不能机械地适用咨询意见,而是要将其与本部门面临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为抽象的咨询意见找到最佳的实现方式。在事后审查阶段,因咨询意见抽象性导致的不足可以得到更大程度的弥补。当前我国的事后审查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类是法律规范备案过程中的审查,此类审查的动力源自《立法法》和其他相关规范的规定,仍然属于抽象审查范畴;另一类是法律规范或行为实施过程中的审查,通常由规范或行为对公民权利产生不利影响而引发,属于具体审查范畴。后者可以为检验咨询意见的合理性创造更多机会。在具体审查过程中,审查主体同样无须受制于咨询意见,可以结合具体争议的事实要素对咨询意见指导下的行为进行审查并给出评价。

(四)人大主导的宪法实施体制有助于应对身份竞合导致的信任难题

由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兼具咨询对象与审查机关的双重身份,所以它很可能会像域外国家的法院那样,在提供咨询意见之后行使事后审查权时遭遇关于公正性的质疑。对此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化解。一方面应当看到,虽然其他国家机关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合宪性咨询请求,但并非所有与咨询请求相关的问题最终都会在事后引发合宪性审查,而且即便存在合宪性审查的必要,相关争议也未必会全部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处理。这是因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合宪性审查机关,行使的是终局意义上的合宪性审查权,并不排除其他有权国家机关在此之前依据自身对宪法的理解作出具有规范效力的合宪性审查行为,使得相关争议在诉诸全国人大常委会之前就已经得到解决,可以降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自己发表过合宪性咨询意见的概率。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指出:“至少省级地方人大常委会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应当将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作为一项审查内容,并适用合宪性标准作出判断。”“在事后审查时,省级地方人大常委会同样有权对其有权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作出判断也是符合逻辑的结论。”^①据此,倘若设区的市在制定法规之前就相关问题咨询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规在实施过程中又被提起合宪性审查请求,那么省级人大常委会就有权依据自身的宪法理解得出审查结论。如果相关各方对审查结论没有异议,那么审查程序便告终结,无须全国人大常委会再行处理。

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合宪性咨询意见与合宪性审查结论相同本身不是问题,为了维护咨询意见不被推翻而刻意扭曲合宪性审查结论才是需要警惕的行为。对此可以通过完善事后审查机制予以克服,主要方法包括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合宪性审查结论的说理并及时公开,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前已述及,民主集中制的首要内容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力源自人民,应当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合宪性审查权的行为应当接受全国人大和全国人民的监督。“强化说理+及时公开”的组合机制可以促使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考虑此前发表的合宪性咨询意见在新出现的具体争议中是否仍然适用,考虑是否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正甚至作出正式的宪法解释来定分止争。虽然域外国家法院同样可以采取相同措施化解民众对审查结论的质疑,但司法的中立性决定了在法院和民众之间缺少规范上的问责机制,法院完全可以对民众的质疑置之不理。相比之下,我国人民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不仅具有政治伦理和宪法规范上的正当性,而且在实践中也不存在域外国家舆论干预司法的困扰,可以最大程度地化解全国人大常委会因身份竞合导致的信任难题。

四 结语:推动我国的合宪性咨询实践迈向制度化轨道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②本文分析表明,合宪性咨询制度在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发挥宪法规范效力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虽然域外国家较早开启了合宪性咨询的制度实践并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但由于该制度与司法中立和分权制衡等原则的紧张关系,使其在域外无法成为被普遍接受的宪法实施方法。相比之下,我国民主集中制的政权组织原则和全过程覆盖的合宪性审查模式可以在避免该制度不足的同时

^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备案审查室《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理论与实务》,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113—114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1版。

充分发挥其优势。随着我国的合宪性审查工作不断深入发展,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合宪性咨询请求被提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处理,这在客观上要求我们健全合宪性咨询的制度通道。在咨询对象已经确定的条件下,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厘清合宪性咨询的主体范围,明确合宪性咨询的标准,避免泛滥的咨询请求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带去难以承受之重;另一方面,应当健全合宪性咨询的程序,完善合宪性审查与合宪性咨询的衔接机制,在尊重咨询主体职权完整性的同时充分发挥咨询意见的指导功能,实现合宪性咨询制度的规范化发展,使其更好地服务于依宪治国的伟大实践。

Possibility of a Constitutionality Consultation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Zhu Xuelei

Institute of Law,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20, China

Abstract: Constitutional consultation is an independent co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and related to constitutional review, and the two should not be confused.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constitutionality consultation in foreign countries shows that it cannot solve all constitutional problems while promoting co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and may lead to the improper expansion of the power of the consultation target and affect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power division system. Not only is there a wide demand for constitutional consultation in China, but also the organizational principle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and the model of constitutional review covering the whole process can give full play to its advantages while avoiding the shortage of constitutional consultation, thus providing a broader spa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for China to further improve the details of the constitutionality consultation system and provide it with the necessary regulatory basis, so that it can better serve the great practice of ruling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the constitution.

Key words: constitutionality consultation; constitutionality review; co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责任编辑:苏雪梅]



容错机制中“善意违法”行为的 可容性及其限度

李冕 杨登峰

摘要:容错是新时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举措。“善意违法”是以违法手段实现正当目的的履职行为,实践中主要容“善意违法”之错,但这并不符合制度设计的初衷,因此,只有当行为人受限于客观条件,不能以合法手段实现正当目的时,才有容错的可能。进一步判断“善意违法”能否容错,不可通过对正当性的揭示来补足行为的合法性评价,可以引入刑法“违法性”与“有责性”分离的二阶层思路,在承认违法的基础上,识别行为人的期待可能性。对不具有期待可能性的“善意违法”行为予以容错,便是责任判断的当然结果。不过,若“善意违法”不具有违法的必要性,或违法手段超出必要限度,或由行为人先前行为引起合法不能的客观冲突,则不能纳入容错范围。

关键词:容错;“善意违法”;期待可能性;责任阻却;实质法治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309

收稿日期:2022-10-12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改革创新试验的法治问题研究”(18ZDA13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李冕,女,江苏宿迁人,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470988393@qq.com;

杨登峰,男,宁夏西吉人,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研究员,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学、立法学。

一 “善意违法”行为能否容错

为敢于履职者容错,是新时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勇于创新的重要举措^①。作为一项有效的激励措施,容错必须是“法外开恩”,与法定的减轻、从轻、免责情形有着本质差别^②,才能满足“参与约束”要件^③。这意味着,依法得以减免的情形,不能纳入容错范围,否则难以发挥激励作为的制度功能。那么,究竟哪些行为在何种条件下才可以“虽错犹容”?

习近平提出的“三个区分开来”,即“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④。对此,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下文简称《激励

^①我国容错制度发端于2006年《深圳经济特区改革创新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后经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以及2019年《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十七条加以确立。

^②比如《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十二条规定,对于职务违法的公职人员,有主动交代、配合调查、检举他人、挽回损失、上交违法所得以及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等情形,可以从轻或减轻政务处分;若情节轻微,还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免于或者不予政务处分。但是,无论文本还是实践,所容之错都与此不同。

^③参与约束指参与者的效用应当大于未参与者。

^④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6年1月18日),《人民日报》2016年5月10日,第2版。

意见》)重述了“三个区分开来”,并要求“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对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严肃查处,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①。《激励意见》将容错限于改革创新过程中的“未违法违纪”之错,而后在《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的推动下,又将容错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日常履职中^②。

关于容错范围的学术研究,还停留在“未违法违纪”的文本共识上^③,并未关照现实运行。为了解容错的实际情况,笔者共搜集了15个省的65起案例^④,发现各地的容错实践与文本规定存在显著出入,有相当一部分案例涉嫌故意违法违纪,但因目的正当而被容错。比如,“玉林市扶贫项目未招标案”^⑤的当事人陈某,按照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要求推行马铃薯扶贫种植项目。鉴于马铃薯种植具有季节性,陈某怕耽误农时,并未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组织招标,而是联系意向投标的公司提前向贫困户发放薯种。当地纪委认为,陈某之举意在加快扶贫产业进程,特予容错。再如,在“广安市为贫困户套取救助金案”^⑥中,某村接到村民王某的救助申请后,以危房改造的名义向乡里争取行政补助。乡里查证,王某已购买新农村房屋,不符合申请条件,但因家人突发重疾,没钱装修入住,仍住在原危房里。乡、村干部遂伪造并违规审批了王某的危房改造申请材料。本案当事人给不符合条件的相对人发放行政补助,实属违法给付。但当地容错裁定委员会认为,涉案人员为解决群众的实际生存困难,并未从中谋取私利,决定为其免除纪律责任。诸如此类情形,在65起事例中占比近2/3。事实上,容错并不以“未违法违纪”为限,反而大量地容“具有一定目的正当性的故意违法违纪”之错(本文暂且称之为“善意违法违纪”行为)。从“未违法违纪”到“善意违法违纪”,是容错实践对政策文本的背反。但问题是,“善意违法”行为到底能否容错,何以能够容错?本文仅立足行政法治视角,暂不讨论违纪行为。

“善意违法”是以违法的手段实施正当目的的履职行为。对于此类形式违法但实质正当的行为,行政法学过去的典型做法是以正当性补足合法性评价。本文将跳出“善意违法”合法与否的思维桎梏,回归责任框架内分析,借鉴刑法“违法性”与“有责性”分离的二阶层认定思路,在承认行为违法的基础上,识别行为人的期待可能性,从而判断责任有无。对不具有期待可能性的“善意违法”予以容错,便是责任判断的当然结果。

二 “善意违法”的行为类型及生成原因

需先行说明的是,本文所述“善意违法”行为,并非旨在创设一个新的法学概念,仅用来指代本文的研究对象,即公职人员以违法手段实施正当目的的履职行为,因其为提高行政效能、维护公共利益、保护相对人权益等正当目的,实质上已被行政目的所吸收,并外化为职务上的义务。故而,强调目的正当,主要便于同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滥用职权以及失职失责(过失)的职务违法行为相区分。

(一)“善意违法”的类型划分

实践中被予以容错的“善意违法”类型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1. 以目的正当超越职权

所谓以目的正当超越职权,指行为主体出于正当理由,超越了组织法设定的行政管辖权,未获授权“侵占”了其他机关的权限。比如,在“南宁市某区应急管理局私自爆破案”^⑦中,涉事石场存在安全隐患,需提高

①《中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人民日报》2018年5月21日,第1版。

②《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人民日报》2019年3月12日,第5版。

③薛瑞汉《建立健全干部改革创新工作中的容错纠错机制》,《中州学刊》2017年第2期,第14—16页;万庄《关于完善干部激励约束和容错纠错机制的几点探讨》,《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10期,第8页;赵迎辉《新时代干部容错纠错机制的建构及完善》,《山东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第173页;刘畅《容错免责机制构建的逻辑与路径》,《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9期,第204—205页。

④为了响应中央的号召,地方也相继出台容错规定并开展实践。这65起案例中,就有63起选自各地纪委监委公开的容错典型案例,有2起选自自己发表的学术论文。笔者在选取案例时主要考虑两个因素:第一,在集中整理材料期间业已公开的案例,即2021年7月之前;第二,有关案情与说理部分较为详细。

⑤李维维《玉林市明确容错边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广西纪检监察网,2021年1月22日发布,2021年3月26日访问,http://www.gxjw.gov.cn/staticpages/20210122/gxjw600aa71b-154874.shtml。

⑥《广安通报2起容错免责典型案例》,广安纪检监察网,2020年2月6日发布,2021年3月28日访问,https://www.gajw.gov.cn/gonzu-odontai/zhutijiaoyu/tongbaopuguang/202002217609.html。

⑦黄丽珏《武鸣区容错纠错为一线干部撑腰鼓劲》,广西纪检监察网,2020年12月17日发布,2021年3月28日访问,http://www.gxjw.gov.cn/staticpages/20201217/gxjw5fdaf4bc-154155.shtml。

爆破级别,转由公安机关处理。但应急管理局认为,由公安机关处理会造成企业停产停业,有损企业与地方经济发展,遂私自约谈石场负责人整改,处理了本应由公安机关管辖的爆破事件。当地纪委考虑到当事人为企业谋发展的“公心”而特予容错。又如,“安康市某镇私自管理扶贫建设资金案”^①的涉案镇政府,并未依照规定将移民搬迁的群众自筹资金上交县财政专户,而是私设账户并实施管理。当地纪委认为,涉案人员旨在提高移民搬迁效率,没有为个人、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予以容错。

2.以目的正当缩减程序

程序缩减的情形有二。一是违反政府采购的义务性程序规定。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须按情形遵循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程序,确定最终购买对象。“溧阳市某村购买扶贫物资未招标案”^②、“江苏省某区购买应急设备未招标案”^③、“安康市某县违反招投标规定维修幼儿园案”^④的当事人,均并未履行相关程序,直接议定合作对象。比如,“安康市维修幼儿园案”原本需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维修施工方。但因上级答复晚了耽误了工期,园长为在暑假期间维修完毕,以免影响秋季开学,直接与议定的施工方签订了合同。二是在基层民主自治过程中违反民主决策程序。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借贷、租赁其他方式处分集体财产,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但在“泰兴市某村支书违规借款案”^⑤中,因承包户未按约支付土地租金,被村民阻止收割农作物。当事人认为,正值夏收时节,若不及时收割,既给承包户带来经济损失,更难以向村民支付土地租金。遂未经村民大会讨论决定,擅自出借8万元集体资金给承包户,令其及时支付租金。这类缩减程序的故意违法行为,在65起案例中占据多数,且都进行了容错处理。

3.以目的正当违反实体法

违反实体法的情形有三。一是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根据不符合法律规定。这多表现为给付行政中,给事实上不符合条件的相对人发放许可或补助。比如,依照《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使用者在全额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才能领取土地使用证。但“云南省某县违规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案”^⑥的涉案国土局,为了不拖延市政建设,给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相对人先行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其行为结果有推动发展的一面而被容错。二是挪用专项物资,用作其他公用支出。比如“松原市某校挪用培训经费购买办公用品案”^⑦的涉案校长,因学校办公经费紧张,用教师培训的专项经费购买办公用品,但并未从中获取私利而被容错。三是履职过程中同时作为行政相对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比如,“来宾市某村占用林地办厂案”的涉案村庄,为解决茶农茶青大量囤积问题,擅自占用国家天然林地,建设茶叶加工厂。因未办理改变林地用途许可证,被林业部门罚款^⑧。虽然当事人受到了行政处罚,但当地纪委考虑到行为人是为了发展集体经济,免除了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善意违法”的生成原因

“善意违法”除了违法的行为性质不同,违法原因也五花八门。有些“善意违法”行为是个人履职过程中,因好大喜功或对政策把握不明等主观因素所致。比如,程序缩减类的“常州违规出借集体资金案”^⑨,涉案人

①《容错纠错典型案例》,安康党风廉政网,2018年8月28日发布,2021年3月28日访问,http://ankang.qinfeng.gov.cn/info/1082/15968.htm。

②《常州市纪委通报2起容错纠错典型案例》,常州市纪委监委网,2018年12月7日发布,2021年4月6日访问,http://jjw.changzhou.gov.cn/html/jw/2018/CFFIPFJQ_1207/14942.html。

③该案例详见:陈朋《容错机制发挥激励作用的影响因素分析》,《江淮论坛》2019年第4期,第72—73页。

④《容错纠错典型案例》,安康党风廉政网,2018年8月28日发布,2021年3月28日访问,http://ankang.qinfeng.gov.cn/info/1082/15968.htm。

⑤黄伟《宽容包容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新华日报》2019年2月18日,第2版。

⑥《容错纠错实证性案例解读②》,云南省纪委监委网,2021年7月2日发布,2022年4月4日访问,http://ynjjc.gov.cn/html/2020/newcolumn21_0729/96830.html。

⑦《松原市通报8起容错纠错等“六个一批”典型案例工作》,搜狐网,2019年12月17日发布,2021年4月4日访问,https://www.sohu.com/a/361040934_120067230?scm=1002.44003c.fe020c.PC_ARTICLE_REC。

⑧谢世康、陶春《金秀县为脱贫攻坚中积极作为的4名干部容错纠错》,广西纪检监察网,2021年2月1日发布,2021年4月6日访问,http://www.gxjjw.gov.cn/staticpages/20210201/gxjjw6017b320-155167.shtml。

⑨《常州市纪委通报1起容错纠错典型案例》,龙城清韵(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网),2018年12月19日发布,2021年4月27日访问,http://jjw.changzhou.gov.cn/html/jw/2018/CFFIPFJQ_1219/14994.html。

员擅自出借 1140 万元集体资金给合作社修建厂房,约定后者每年向村委会缴纳厂房租金收益及借款利息。虽然名为出借实为出资,确实有利于发展集体经济,但并无充分的理由解释为何不履行民主议事程序。再如,实体违法类的“来宾市占地办厂案”,虽然茶叶大量囤积,需尽快处理,但有余力建设占地近 700 平米的茶叶加工厂,表明事态并未达到一定的紧急性,又为何不能提前申请林地变更许可证?不可否认,上列情形确实带有正当目的,但目的与违法手段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直接的联系,有理由认为同样情形下完全可以合法手段达成正当目的。

当然,也有“善意违法”行为确实受当下的客观条件所限,一般人都不能以合法的方式实现善意目的。在 65 起案例中,因客观条件导致合法不能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因行政任务的时效限制

时效指客观存在的,而非由涉案人自行认定的有效时间。时效的客观性通常表现为两种。第一,行政目的的实施对象具有时效性,比如瓜果、林木的种植时间。如“咸阳市林业局未批先建防护林案”^①与“玉林招投标案”都是为了抢抓栽种时机,缩减了招标、审批程序。若按正常程序将错过农时,不仅无法实现行政目的,还会造成资源浪费。第二,为配合上级任务而受制于时间限制。比如,在“崇左市某县先施工后招标案”^②中,由于预算超标,扶贫养殖项目的配套设施无法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只能再行建设。但大新县正处在脱贫攻坚的关键时刻,只待配套工程完成,便可惠及 768 名贫困人口。考虑到财评、采购、审批等程序周期较长,为了不影当地脱贫摘帽进度,涉案单位只能先行施工,再行招标。再如,“德宏州企业生产手续缺失案”^③的涉案法人,属于德宏公路局下属企业单位,该企业生产的所有石料,全部用于德宏的重大基建项目,如若不能保施工、保进度地生产所需石料,将严重拖延德宏“打造通道枢纽”的交通战略,为配合工程进度,下属单位只能服从上级命令,边生产边申办手续。

2. 因应急行政的紧迫性

依法行政原则,能否直接约束应急行政,还在广泛讨论中。因为应急行政的对象具有高度时间紧迫性,且有发展成公共安全事件的可能性。这种紧急状态需要行政主体高效地处理不确定信息,并作出决策,以免风险发生由可能性转变为现实危害性。故而,行政主体无法采用法律预设的一般程序,往往会破规行事。在“江苏应急设备未招标案”中,太湖藻草疯长导致大面积淤积,原有打捞船无法工作。若按正常招标程序采买新设备,打捞时间和打捞效果都无法保证,恐会污染太湖生态环境,且严重影响渔民的生产生活,涉案区政府遂直接购买船只打捞。在“遂宁市某县综合执法局违反竞争性谈判案”^④中,涉案执法局为了确保在雨季来临前完成废弃土场整改事宜,决定同步实施财评和竞争性谈判程序,县纪委经核查认定涉案工程属于排除重大安全隐患的应急工程,若先后组织财评和竞争性谈判,恐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行为是为了快速推进项目以免损及公共利益,应当予以容错。

3. 因合法履职的外部条件缺失

还有一种情形,虽无时效限制,也不具紧急性,但缺乏当事人可控的合法履职条件。比如,“烟台市某村违反议事规则案”^⑤的涉案村庄仅召开村两委会议,决议动用集体资金购买疫情值班设备。当事人若召集村

①池龙祥《彬州市:通报 2 起党政干部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典型案例》,秦风网(陕西省纪委监委网),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2021 年 4 月 27 日访问,<http://www.qinfeng.gov.cn/info/1026/93731.htm>。

②农丹妮、农丽思《大新县用好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广西纪检监察网,2021 年 1 月 12 日发布,2021 年 5 月 7 日访问,<http://www.gxjww.gov.cn/staticpages/20210112/gxjww5ffd5cf2-154633.shtml>。

③《德宏: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德宏州纪委州监委网,2017 年 3 月 24 日发布,2021 年 5 月 7 日访问,http://www.dhzw.gov.cn/html/bzywyw_1604_11697.html。

④《真实案例!遂宁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者担当,让有为者敢为》,百度百家号网,2019 年 8 月 8 日发布,2021 年 5 月 12 日访问,<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41307063131553242&.wfr=spider&.for=pc>。

⑤《市纪委监委通报 2 起担当作为容错免责案例》,海报新闻,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布,2021 年 5 月 12 日访问,<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6278991742136815&.wfr=spider&.for=pc>。

民开会,将违反防疫规定。又如,“烟台市某街道容缺审批案”^①的当事人,明知下辖村庄的大额资金申请未经村民大会讨论,却容缺批准,盖因涉案村庄派系斗争长达五年,难以组织民主程序。原本《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对处分集体财产的规定,意在通过民主议事程序保障村民自治。本案中,程序的设置反而助长了派系斗争,严重阻碍村民生活,不仅无人清理垃圾,也不发放村委工作补贴,当事人作为街道办事处主任,在村内事务几近瘫痪之际,不能僵化地等待矛盾解决,再批准资金申请。再如,“广安套取救助金案”的贫困户王某是在购买新农村房屋后,因家人突发疾病导致生活困难,涉案人员协同伪造危房补助材料,是因为王某虽在事实层面构成极度贫困,在法律层面却不再符合危房补助条件,若放任王某居住于原危房,不仅危及生命,也不利于开展扶贫工作。

以上“善意违法”行为的发生情境,归根结底源于实施行政目的的现实条件与法律规范之间存在客观上的紧张关系。这种紧张关系,并非指摘法的滞后性,而是个别调整与法的普遍约束间的碰撞,导致行为人履职过程中的合法不能。

三 “善意违法”行为的可容性

现在的问题是,各地对“善意违法”行为予以容错,是否站得住脚,可否找到充分的法理依据。

(一)“善意”不能补足合法性评价

“善意违法”其实是一种形式不法但实质正当的行为。对于这类行为,行政法学界过去的典型做法是,通过对实质正当性的揭示,修正其行为的合法性评价。

比如,“良性违宪”的合宪性阐释。“良性违宪”是对20世纪80、90年代改革中缺乏宪法依据,甚至是违反个别宪法条文,但取得好成果的试验现象的理论阐释。除少数学者严守规则主义,批判“良性违宪”^②,多数人都为其进行正当化辩护。有的学者认为,“良性违宪”是宪法规范与改革现实的冲突产物,只要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就属于“正常的冲突”,不应纳入违宪范畴^③。也有学者认为,我国宪法作为一部改革宪法,并不能也无须发挥违宪审查的规范作用,在改革背景下,只要不突破宪法的基本原则,不损害基本权利和基本政治秩序,就不能斥之为“违宪”^④。

这些正当化的论调,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实质合理性法律观对规范主义的冲击,即为了合目的性需要可以违背法的形式价值。这也是本文讨论的意义,即能否为实体价值比如激励干部、提高效能、维护公共利益等,而贸然正当化“善意违法”行为,从而得到合法无责的结论。

如今“良性违宪”已被“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定调,不承认没有法律依据或法律授权的先行先试,因符合实质正当性就可以反过来修正合法性评价的思维也当厘正。合目的性的宣示,并不能牺牲法的权威性与稳定性,价值判断也不能优先于规范判断而抵消违法性,否则,放任为追求实体价值,任意突破成文法,破坏法的内在道德,最终将损害法治。

但只追求形式合法性又不能约束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和怠用,也无法应对社会多变性与个案正义的难题。注重个别调整的实质正义观应当作为形式合法性的补充,在形式法治的基础上迈向实质法治^⑤。把实质正当认作法的形式价值之后的目的追求,统合合法性与合理性,也即在如今的实质法治国语境中,行政行为的“实质合法性”不仅要形式合法还需实质正当。

“善意违法”的冲击力就在于,不能再依循过去的路径,把实质正当性用来填补原本缺失的合法性。同时现今以实质正当强化合法性的做法又要求守住形式合法的底线,当以合法而无责的解释路径失败后,又该如

^①《市纪委监委通报2起容错免责典型案例》,大小新闻网,2020年1月15日发布,2021年5月21日访问,<http://www.ytcutv.com/folder355/folder356/folder376/2020-01-15/1275638.html>。

^②童之伟《“良性违宪”不宜肯定——对郝铁川同志有关主张的不同看法》,《法学研究》1996年第6期,第19—22页;曦中《对“良性违宪”的反思》,《法学评论》1998年第4期,第26—33页。

^③韩大元《社会变革与宪法的社会适应性——评郝、童两先生关于“良性违宪”的争论》,《法学》1997年第5期,第19—20页。

^④常安《“摸着石头过河”与“可改可不改的不改”——改革背景下的当代中国宪法变迁》,《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第8—11页。

^⑤杨登峰《行政法基本原则及其适用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90页。

何评价“善意违法”这种“形式违法+实质正当”的行为呢?

(二)违法性与有责性分离的二阶层进路

若不再试图合法化“善意违法”行为,则可以引入刑法“违法性”与“有责性”分离的二阶层思路,把“善意”导入责任判断,以平衡其中的形式不法与实质正当。刑法是个人惩处的集大成者,刑法学界对违法行为责任追究的体系化和分层研究,值得行政法反思与借鉴^①。

违法性,是法律的规范性评价,是法秩序基于一致性、整体性角度,“对行为与法律本身规定的比对,以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②。首先,立法对一般性的问题加以概括归纳,抽象为“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的规则。而判断违法,就是将作出的行为比照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通过大前提、小前提的逻辑演绎,化约为“合法与否”的简单问题并得出结论,在这个演绎过程中,并不考量行为人的特殊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形式法治观的运用。

有责性,是建立在行为违法的阶段性的前提上,得出能否将违法事实归责于行为人的结论。其实质是针对不同行为人的具体情状进行调适,修正已经确定的违法性,实现法的一般规范化调整与个别化考量的统一^③。有责性的判断,包括情理、政策等法外要素,比如,是否处以刑罚要考量能否实现预防犯罪的刑罚目的(刑事政策),因而对审判时已满75周岁的老人不适用死刑的人文关怀(情理)。虽然部分判断要素已经由立法确认为法定责任减免制度,但其并非基于法律规范的内在道德性,而是不可避免地带有外在价值考量。

违法性判断导向形式法治,有责性判断导向实质法治。违法性与有责性分离的二阶层认定方式表明,若行为违法再判断行为人有无责任,而不能将责任判断要素反过来判断违法与否。正如姜涛教授所说:“即使刑法规范存在不公,也不能动辄以实质的违法性理论(没有造成法益的侵害或侵害的危险)为由,否定行为的不法性,因为实质的违法性理论作为一种对法律思维的超越,表面上是一种法治思维,但其实是对法治的破坏……相反,责任判断是在不法判断的基础上思考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具有可以宽恕的理由,以人性的弱点与民众的同情为基础的常识、常理与常情成为司法裁判思维的一部分……更加有利于实现司法裁判的合法性与合理性。”^④

本文的主张同样如此,即不动摇形式法治对“善意违法”的评价,承认行为“违法”,否则就是置法的权威性于不顾,且容易滋生权力滥用。但完全否定其行为的正当性,又会打击担当履职者的积极性,不利于发挥容错的激励功能,也不利于保护公共利益与公民权益。那么,承认行为违法,但针对具体情形,为尽责履职的行为人调适责任,则既保有了法的形式价值,又符合实质法治的价值追求。

(三)“善意违法”违法但无责

1.期待可能性作为责任阻却事由的行政法学借鉴

承认违法但依托责任判断,以平衡“善意违法”中的不法与正当。责任判断,包括责任有无的定性判断以及责任大小的裁量判断,只有定性为有责才有定量的必要,那么对“善意违法”予以容错,涉及责任的定性判断还是裁量判断?抑或说是行为人无责,还是有责却免除责任?

刑事责任有无的定性判断(即作为犯罪论层面的“有责性”判断),包括故意、过失的积极责任要素和责任能力、违法性认识与期待可能性的消极责任要素^⑤。“缺乏责任能力、缺乏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与缺乏期待可能性,就成为有责性阻却事由”^⑥。任何一种成立,都不具“有责性”,即无责。

“善意违法”首先构成“违法性”,其次是一种“故意”的违法。在层级化的责任判断中,已具备责任构成的积极要件,若能再认定行为人缺乏责任能力、违法性认识或期待可能性,就能得出无责的结论,也就无须再判

①李佳《论公务员的服从及其责任——对〈公务员法〉第54条的检视与批判》,《行政法学研究》2014年第2期,第99页。

②里奥·帕多瓦尼《意大利刑法学原理》(注评版),陈忠林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65页。

③郑延谱《从罪刑均衡到罪责刑相适应——兼论刑法中“人”的消隐与凸显》,《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6期,第56页。

④姜涛《行为不法与责任阻却:“于欢案”的刑法教义学解答》,《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1期,第94—95页。

⑤责任要素说把期待可能性等看作是积极的责任要素,而责任例外说把期待可能性等看作是一种消极的责任要素。但两者都意味着若缺乏期待可能性,则阻却责任。参见:陈兴良《期待可能性的体系性地位——以罪责构造的变动为线索的考察》,《中国法学》2008年第5期,第91页。

⑥张明楷《违法阻却事由与犯罪构成体系》,《法学家》2010年第1期,第32页。

断责任大小^①。公职人员推定具备完整的责任能力,剩下两者间最能体现实质法治观,也最贴合“善意违法”之生成逻辑的,就是以社会伦理为基础的期待可能性。比如,逃荒中与配偶失散再嫁他人的妇女,因不具有期待可能性而不成立重婚罪的刑事责任。对此类情有可原的故意违法予以“容错”,是刑法的人道性体现。

若能予以借鉴,在责任定性阶段就证成行为人不具有期待可能性,被予容错的“善意违法”便是一种违法但无责的行为,对其容错就是责任定性判断的结果。

在此还需回答一个问题,刑法的责任构成与阻却事由为何可以衍射至行政责任领域?这是因为“法律规定责任后果,目的是使行为人对违法产生反对动机”^②。不管是刑罚还是行政责任,只要行为人并无选择违法行为的余地,也就丧失设定反对动机的意义。因为情况过于异常,即便不处以法律责任,一般人也不会再度实施违法行为。另外,期待可能性的法理基础是“法不强人所难”,具有普适性。期待可能性的德语词源,就有不能强人所不能的含义,体现了法律对人性脆弱的肯定和遵从^③。刑事责任作为最严厉的责任承担方式,都能肯定人性之脆弱,行政责任应当也有适用空间。当然,阻却刑事责任,不代表没有民事责任,同样,阻却公职人员的内部行政责任,也不代表没有外部责任,即便对行为人予以容错,行政主体也需承担因违法导致的行为无效等法律后果。

2.“善意违法”行为的期待可能性判断

“所谓期待可能性是指根据行为时的具体情况,能够对行为人提出不实施违法行为而实施合法行为的意志期待”^④。只有当行为人有选择违法行为的相对意志自由,却摒弃适法而违法时,才能予以责难。如果行为人丧失相对意志自由,则因不具有期待可能性而阻却责任,这表明行为虽为法秩序所斥责,但因某些特殊原因,可以被法宽恕。

对公职人员的期待可能性判断要从其双重身份说起。对外,公职人员是行政主体的组织构成,以“依法行政”为行为准则;对内,“作为科层系统中的一员,必然受到上级部门的考课、监督和约束”^⑤,以“向上负责”为价值依归。因此,在中国科层制管理结构中,依法行政的过程夹杂“向上负责”的组织形态^⑥。

一般而言,依法行政就是在向上负责,向上负责也是通过依法完成行政任务实现,但是“善意违法”的特殊情境打破了这种价值守恒。前文提及,部分“善意违法”是行政目的的实施条件与法律规定之间的客观紧张关系所致,之所以是客观的,表明恪守法律(依法行政)与实现行政目的(向上负责)在当下不能兼得。如果行为人不实施相关行政目的,就可以避免违法,也就不丧失期待可能性。如此,为或不为以及何时为行政目的本身是否有选择性,是判断“善意违法”期待可能性的关键。

第一,对行政目的实施与否有自主决策权的领导干部而言,可以选择放弃需以违法手段才能实现的行政目的,一般不认为丧失期待可能性。一方面,除了法律明确规定的行政行为,大多数行政活动是行政机关在法定事权范围内,根据行政管理或公共利益需要而自我设定。是否实施此类自定行为,取决于行政决策者。另一方面,即便是决策者,也属于科层制结构中的一员,对科层成员进行绩效考核,以激励其按组织意图行事,这是科层制运行的逻辑使然。相较于“恪守法律”,“实现行政目的”与个人绩效考核的联系更加紧密,因为下级的产出比起努力程度更易被上级观察。行政目的是否实现是静态的结果,更为直观也便于考课,但依法与否是动态的过程,较为隐蔽也不易于判断。那么,违法但能实现行政目的的激励效应势必强于依法却未能实现目的,但这并不代表剥夺了决策者的选择自由。决策人员完全可以在自主范围内作出取舍,选择“平庸的守法”而非“违法的有为”。法秩序可以期待其放弃行政目的得以实现所能带来的绩效,因此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

①“三个区分开来”中,“先行先试的失误予以容错”与“缺乏违法性认识阻却责任”具有类似性。

②谭冰霖《单位行政违法双罚制的规范建构》,《法学》2020年第8期,第135页。

③杨建广、杜宇《期待可能性的理论根基》,《学术研究》2000年第12期,第86页。

④钱叶六《期待可能性理论的引入及限定性适用》,《法学研究》2015年第6期,第116页。

⑤吴元元《双重博弈结构中的激励效应与运动式执法——以法律经济学为解释视角》,《法商研究》2015年第1期,第56页。

⑥有学者认为中国官僚体制的核心就是“向上负责制”。参见:周雪光《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一个组织学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第76—81页。

第二,基层执法人员“善意违法”的本质是违法执行上级命令,可能会丧失期待可能性。首先,执法人员不能拒不执行上级命令。虽然《公务员法》第六十条规定了不予执行的例外,即上级命令明显违法。但“善意违法”的讨论语境是命令(行政目的)并不错误也不违法,甚至实质正当,只是推进过程中与现实因素产生了冲突,所以,执法人员应当履行《公务员法》规定的法定义务,执行上级命令。其次,行政命令若有时效限制,会加剧期待可能性的丧失。容错的常见情景如脱贫攻坚、移民搬迁、疫情防控等,都带有“运动式”色彩,会激化依法行政与向上负责的冲突。运动式执法中的执法人员,不仅要快速完成上级交代的特定任务,也要背负更大的政治压力^①。比如,中央要求4年内完成南水北调移民搬迁工程,地方政府纷纷打起政治锦标赛,自行认领2—3年内完成^②。如此这般从上而下层层加码,会大幅度限缩基层人员的执法时间,没有余力等待合法条件成就再依法行事。并且这种事关全局的执法活动,牵一发而动全身,高昂的失败成本,决定了组织成员会选择向上负责而放弃依法行政。

第三,无论是决策还是执法人员,若不能实现行政目的将损害公共利益与公民基本权利,则认定行为人并无选择“不为”的自由,同样丧失期待可能性。上述两种分类,其行政目的的实现,于公有利于公共利益与相对人权益的增加,比如发展村集体经济、扶贫建设,于私有利于个人绩效考核。但若未能实现行政目的,将严重损害原有的公共利益与公民基本权利,则另当别论。因为依法行政与向上负责的价值权衡、为与不为的利益取舍之上,还当有一道终极行为准则,即不能放任公共利益与公民基本权利受损。人民作为公共权力的最终依归,要求公权力必须为保护公共利益与公民基本权利有所作为,即便迫不得已需采取违法手段。就如“广安套取救助金案”,无法通过合法方式救助,法秩序也并不期待行为人选择守法,听任相对人生命权受到威胁。

据此,应急行政也应当作为“自主决策并不丧失期待可能性”的例外。应急行政所面临的突发事件有损害公共利益的现实可能性,决策人员无法“不为”。同时,决策主体也很有可能因信息不完备等限制条件,违法决策。即便国务院已出台各种应急预案,但依据风险规制理论,防控风险的最后10%最为关键^③。在最后10%的紧要时刻,突发、紧急情状极大冲击决策主体的心理意志,却又要因时因地而动,判断面向未来的风险。此时,确实不能期待行为人迅速地作出适法决策甚至是较优决策。

综上,当实施行政目的所需遵循的法律规定与客观现实之间存在紧张关系时,公职人员也便陷入“向上负责”与“依法行政”、“违法有为”与“守法不为”的冲突困境。此时,对适法行为的期待可能性判断,转换为有没有选择“不为”(守法)的可能性,只有有能力撤回或适时调整与守法冲突的行政目的,才能予以非难。对于执法人员而言,即便无法采取合法方式,也不能拒不执行上级之正当目的。此时其适法行为的期待可能性极其微弱甚至丧失。对于决策人员而言,除应急行政的特殊情形,有相对意志自由选择为抑或不为,若因获取绩效,而选择了“违法的有为”,则并不丧失期待可能性,不能阻却责任。以上论断只针对行政目的的实现,能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公共利益或个人权益。若行政目的的实现与否无关增益,却事关公共利益与个人基本权利的损害,则法秩序要求行为人必须选择“违法有为”,此时,无论是决策者还是执行者,都丧失期待可能性,可被容错。

四 “善意违法”行为的容错界限

“任何法律价值、法律权利都不享有永恒的、绝对的优先于其他法律价值、法律权利的地位”^④。依法行政也当如此。“善意违法”是效率与法治的冲突产物。对不具有期待可能性的“善意违法”行为予以容错,是情理与法理的统一。但期待可能性作为开放的责任阻却事由,应当有限度地适用。否则,激励作为的容错制度,极易沦为违法乱纪的保护伞。有鉴于此,以下情形应当排除期待可能性的适用。

第一,行为发生时不存在客观的冲突困境,违法不具有必要性。识别“善意违法”不具有期待可能性的前提是法律规定与现实条件之间存在紧张关系,导致行为人陷入守法不为与违法有为的两难境地。这种困境

^①周雪光《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一个组织学研究》,第138—139页。

^②田宜龙、阙爱民《确保库区移民“四年任务两年完成”》,《河南日报》2009年7月3日,第1版;黄俊华、蔡朝阳、张磊《我省南水北调移民转入后续发展阶段》,《湖北日报》2012年9月19日,第1版。

^③“最后10%”,是指行政机关在规制最后10%的风险时,往往要承受不成比例的付出,却仍无法消除风险。参见:史蒂芬·布雷耶《打破恶性循环——政府如何有效规制风险》,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5页。

^④杨登峰《行政行为程序瑕疵的指正》,《法学研究》2017年第1期,第36页。

必须是客观的,即法律规定并不滞后于现实,行政目的也并无不当,但选择适法行为就不能实现行政目的,作出违法行为就能够达成行政目的。如若尚有实施合法行为的可能或可能性较高,就不能适用期待可能性。因为期待可能性是从心理责任论转向规范责任论的关键,其注重考查罪责的规范评价。只有采用相对客观标准判断违法的必要性才可容错,即一般公职人员处于当下均难以合法手段实现行政目的。

反之,因个人盲目追求效能或个人能力不足而违法行政,都属于不必要的违法。比如,“常州市违规出资案”的行为人想以出资方式发展集体经济。其目的是善意的,但没有任何理由支撑行为人为何擅自处分集体资金。这与“泰兴市违规借款案”不同,虽然两者都是为公出借资金,但后者是不得已而为之。后者因当时村民急于回收租金,向承包户施压阻止其收割,行为人违规借款是担心承包户错过夏收,收不到农作物,更难支付村民租金,才违规借款。而前者则更像是任性妄为。再如,在“溧阳市扶贫物资未招标案”中,因行为人没有理解招标文件,才会直接确定供应商,虽然目的是尽快建成扶贫养殖项目,但任凭行为人主观判断就肆意违法的行为,不能容错。

第二,客观的冲突困境由行为人先前行为引起。刑法理论中,利益冲突产生的答责性决定义务分配,这实质是一种过错分配。就好比,“紧急行为受害者应当在多大范围内承担忍受义务,这取决于利益冲突的产生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归责于他”^①。不法侵害人需承受正当防卫人的反击,原因之一是不法侵害人引致利益冲突。同样,如果依法行政与向上负责的冲突困境源于行为人先前的不当或违法行为,则其应当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比如,明知马铃薯种植有季节性要求,却在前期急于履职,导致后期需节省招标才可不误农时。虽然在后期节点确实有违法的必要,否则将错过最佳农时,但招标就错过农时,不招标就赶上农时,是行为人前期不作为所致,此时,将不再适用期待可能,可追究其不作为之责。若因客观因素,比如洪涝、干旱等持续恶劣天气导致无法种植,或因他人因素,比如上级延迟审批致使行为人不得不缩减程序追赶农时,则可以容错。

第三,“善意违法”的手段超出必要限度,损害了原本无须侵害的其他法益。首先,为了最大程度尊重法的权威性,除了违法与否的必要性判断,违法手段也不能超出必要限度,否则应排除期待可能性的适用。若其他合法手段能达到同样之善意目的,不应采取违法行为;若必须违法而为之,应采取损害最小的方式。比如,在“来宾市占用林地办厂案”中,如若真有必要建设茶叶加工厂处理囤积茶叶,也当优先考虑村集体土地,而非国家天然林地。其次,若违法手段与造成冲突的成因不相适配,也不能容错。如果因时效性、紧急性引发义务性程序规定与个案现实的冲突,可予容错的范围应限于程序上的缩减,不包括违反实体法甚至组织法的行为。像“云南省土地使用权证案”就属不当容错。涉案县政府为了建设市政基础设施,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PPP项目协议,但因房地产公司资金紧张,县政府在其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情形下,先行发放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当地给出的容错理由是行为人为了加快推动全县重点工作,才先行发放使用权证。若行政任务时间紧、任务重,期待可能性理论最多容许缩减招标程序确定合作方,因为时间有限与缩减程序有关联性。但本案当事人给不符合条件的相对人发放许可,剥夺了符合条件甚至同等条件的其他人的预期利益,并不贴合因时间紧张而产生的违法必要,行为人明明可以将合作机会留给符合条件的相对人。若此类行为都能容错,容错范围未免过宽。

“善意违法”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切合行政效能的目的追求。从法秩序来说,判断“善意违法”的期待可能性,是法的一般规范与个别调整的统一,也是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统一。判定“善意违法”能否容错,需将容错主体置于行为作出时的情景,严格把控违法及手段的必要性。从科层制的组织运行来说,容“善意违法”之错,实乃通过牺牲法的权威性,肯定公职人员的政治绩效。后者得以在法秩序内共生的前提是,对绩效的追求贴合公共利益需要,且并未损及相对人合法权益。如此,才能形成“政治绩效—公共利益—善意之行政目的—阻却责任”的逻辑链条。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陈璇《紧急权:体系建构、竞合适用与层级划分》,《中外法学》2021年第1期,第25页。



走向政民通达： 政府决策回应的平台模式研究

李桂华 林思妍 张秋东

摘要：随着各类数字平台在政府治理中的深度运用，我国政府决策回应模式已从权威模式、供给模式向平台模式转变。平台模式意味着政府决策回应迈向政民通达。基于“技术—结构”视角，以成都实践为例剖析政府决策回应平台模式的形成机制：数字平台嵌入治理结构，并通过连接、赋能、再造的三层次作用重塑治理结构，在制度粘合下平台与治理结构耦合实现全面联通的信息结构、无缝隙闭环的业务结构、敏捷协同的组织结构。

关键词：民主决策；政府决策回应；数字平台；平台模式

DOI：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407

收稿日期：2023-01-04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于知识观的政府数据开放整体能力构建研究”(20BTQ043)、四川省社会科学研究“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大数据时代的疫情信息公开和通报机制研究”(SC21A0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李桂华，女，新疆塔城人，管理学博士，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数字政府与信息资源管理，E-mail: 1147471336@qq.com；

林思妍，女，四川成都人，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张秋东，女，贵州台江人，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一 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①。在公共决策过程中如何有效吸纳民意，推进决策民主化，是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的重要议题。网络参与的兴起和信息传播环境变化，对政府决策回应民意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务院 2022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特别强调，要以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辅助科学决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②。在网络参与和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全新环境下，探讨政府决策如何有效回应民意显得迫切且重要。

政府决策回应是指政府采取积极的公共决策措施公正、有效地实现民众的需求和利益的公共管理过程，是民众意见与政府决策行为的互动选择^③，是政府回应的重要形式^④。政府决策对民众偏好作出回应不仅是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37 页。

②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2022 年 6 月 23 日发布，2023 年 1 月 4 日访问，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23/content_5697299.htm。

③ 李伟权《“互动决策”：政府公共决策回应机制建设》，《探索》2002 年第 3 期，第 43 页。

④ 翁士洪、叶笑云《网络参与下地方政府决策回应的逻辑分析——以宁波 PX 事件为例》，《公共管理学报》2013 年第 4 期，第 26 页。

民主理论的核心,也是实现政府决策合法性的必然之举^①。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发展,我国已逐步形成政府决策承诺制、政务公开与决策公示制、听证制度、政府决策责任制等决策回应制度。然而,政府决策回应高度依赖政府与民众间及时的信息沟通,民众参与和政府决策可能受到沟通渠道不畅、门槛成本高等诸多限制,导致公共决策回应性力度不够。长期以来,如何促进政民互动并将民意有效整合到决策过程,提升民众在公共决策中的民主话语一直是个难题。

事实上,在数字政府建设背景下,以数字平台为呈现形态的信息技术为政民互动提供了新的公共空间,已然改变了民众参与及政府决策回应方式。政府通过社会技术系统,将数据、服务、技术和人员结合在一起,以响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这样的系统被称为“数字平台”^②。我国各级政府已逐步将数字平台纳入决策制定过程,致力于以平台驱动的方式将公众偏好整合到民主话语和政策制定中。由地方政府发起的数字参与平台以及政府内各类数字化平台系统(如地方领导留言板、网络问政或网络理政平台),扩展了传统的公众声音机制、促使政府将民众意见整合到决策过程更具成本效益,有效促进政民及时互动。然而,迄今为止,对平台媒介下政府决策吸纳和回应民意的观察有限。政府决策回应模式经历怎样的演进历程?数字平台如何引发政府决策回应模式的变革?又形成了怎样的政府决策回应模式创新?本研究围绕以上问题展开探讨。

二 相关文献综述

公共决策顺应民意、回应民众的利益与要求是现代政府决策的根本价值取向。且民意通常被认为是政府决策的开端,是决策调整的依据,是决策执行的有力保障^③。随着我国民主政治的发展,听证制度、政府承诺制、公示制度等的推行在一定程度取得较大效用,但已有制度形式在实践中仍存阻力,并未得到全面推广和应用。加之在网络参与环境下,民众从一般性参与向有效性参与发展,政府决策面临回应及时性、有效性、透明性的多重考验。基于此,现有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政府决策回应实践困境、政府决策回应模式探讨等方面。

对于政府决策回应的实践困境,李伟权认为政府决策回应缺失的关键是政府本身的自利性,造成政府决策系统的内封闭^④;李严昌强调民意反馈制度、第三方独立评估制度、政府监督制度等制度约束不足,使得政府决策回应有时流于形式^⑤,导致政民之间的冲突。正如王春福所说,政府对社会要求的反应失灵根本在于难以形成有效的整体机制^⑥。因此,许多研究从政府决策回应模式构建角度探寻政府决策有效吸纳民意的路径。如王法硕提出网络参与下政府决策的积极回应型和严格监控型模式^⑦,翁士洪等提出鸵鸟模式、杜鹃模式、蜂王模式和鸳鸯模式四种网络参与下的政府决策回应模式^⑧。值得注意的是,当前对政府决策回应模式的探讨更多是从政府和公众的互动关系角度,缺乏从系统视角探究政府决策回应模式的形成及背后的深层次缘由,且对于如何有效实现政府决策回应缺乏系统性、有解释力的框架和模型。

在数字政府建设背景下,数字技术已广泛运用于政府决策和回应,推进政府决策回应模式演进。有研究提出,20世纪末的电子投票、在线民意调查等正在向由新信息技术支持的决策工具发展^⑨,主要包括社交网络和数字平台。我国政府依托各级别的数字参与平台,建立了全国网络论坛制度,通过与公众的线上互动获取民意,并通过数据关联分析服务于政府决策。此类数字平台以一种结构化的方式刺激民众参与决策,并且

①Carola Van Eijk, "Growing Access to Local Decision-Making? Explaining Variation Among Dutch Municipalities in the Institutional Measures to Promote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36, no. 2 (May 2014): 270-271.

②Tomasz Janowski, Elsa Estevez, Rehema Baguma, "Platform Governa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shaping Citizen-Administration Relationships in the Digital Ag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35, no. 4 (October 2018): S1.

③张蓉、郑克强《民意调查与公共决策负反馈机制研究》,《人民论坛》2011年第32期,第68页。

④李伟权《政府自利性对政策回应机制建设的制约研究》,《江西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第223页。

⑤李严昌《政府危机决策的回应性缺失及其治理研究》,《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2期,第103-104页。

⑥王春福《公共政策的回应机制与公共秩序》,《江西行政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第7页。

⑦王法硕《公民网络参与公共政策过程研究》,复旦大学2012年博士学位论文,第39-40页。

⑧翁士洪、顾丽梅《网络参与下的政府决策回应模式》,《中国行政管理》2012年第8期,第39-40页。

⑨Marijn Janssen, Natalie Helbig, "Innovating and Changing the Policy-Cycle: Policy-Makers be Prepared!,"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35, no. 4 (October 2018): S99.

与政治制度相连,推动政府决策回应民意的数字化路径实现。已有研究指出,数字平台赋能公众参与和政府回应的作用,如数字平台赋予广大民众参与公共治理的知情权、话语权等权利^①,有助于解决政民间信息不对称问题,提供了收集和利用大量实时数据的机会^②,通过数据挖掘赋能决策过程。然而,对于数字平台如何作用于政府决策回应缺乏系统性分析。基于此,本研究在梳理政府决策回应模式演进历程基础上,探究政府决策回应的平台模式特征,并且通过成都案例揭示政府决策回应平台模式的形成机制。

三 从权威模式、供给模式到平台模式的政府决策回应演进

政府决策回应是政府采取积极的公共决策措施回应民众需求的过程,政府决策回应模式是在不同的公共行政理念下形成的模式载体、主体关系和价值内涵。公共行政的核心理念由统治到管理,再转变为治理^③,公共行政理论历经官僚制理论、新公共管理理论、公共治理理论,而政府决策回应模式也随着公共行政的理念和理论变迁而发展。本研究在公共行政理论变迁的基础上,以时间为主线,以各阶段政府决策回应实践的主体行为、互动关系、价值效用特征为依据,划分政府决策回应模式,指出政府决策回应存在权威模式、供给模式、平台模式三种模式的迭代演进。

(一) 权威模式:单向传播下的程序性回应

新中国成立初期,民众可以通过投票、参与政治社会团体、发送信件等形式参与公共决策。但是由于传统观念的延续以及民众权利保障措施不完善,民众决策参与程度不足,政府决策回应以向民众单向信息传播的权威形式进行,本研究将这种模式称为权威模式。

权威模式呈现单向传播下的程序性回应特征。其一,民众参与程度受到较大限制。由于参与途径有限,民众参与的广泛性严重不足。其二,政民互动关系呈现政府主导的权威管控形式。政府决策过程多数是不公开的,民众被动接受和执行各项决策措施,这种回应是单向的,没有形成政府与民众的良性互动机制。其三,政府决策根据程序接纳部分公众的参与,但并没有全面考虑社会民众意愿,政府决策缺乏全面可靠的民意信息。因此,权威模式下政府决策创造的价值多少依赖于政府机构能力,决策效用存在偏离公共利益轨道的风险。此外,政府决策过程是相对封闭的,政府决策回应难以发挥实质性效用,更难以适应各类突发事件情境的需要。

(二) 供给模式:博弈关系下的有限回应

随着我国民主政治的发展,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民众参与决策的新制度出现,包括社会协商对话制、民意咨询制、听证制等。政府决策回应以政府主导服务供给形式开展,政民互动程度有限,本研究将这种模式称为供给模式。

供给模式呈现博弈关系下的有限回应特征。其一,民众参与的权力和途径一定程度扩展,但民众参与受政府服务供给的限制呈现分散性、临时性特点。由于听证、民意调查等参与成本较高、覆盖面较窄,且以政府“运动式”发起政策议题为主,仅部分民众或特定群体临时性参与到部分决策环节。其二,政府与民众间呈现“企业家—顾客”的博弈关系。虽然政府有作为企业家通过服务供给满足民众需求的责任,但政府权威使政府处于有利位置,民众处于被选择服务的相对劣势地位。其三,政府决策回应呈现被动的有限回应。由于制度约束不足,政府回应与否、回应程度依赖于决策者的意愿触动或舆论压力驱使。因此,供给模式下政府决策回应的价值创造依赖于政府服务供给。虽然政府决策过程对部分民众开放,但民众参与和政府回应都面对较高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在突发事件等极端情况下较难开展。

(三) 平台模式:协调合作下的双向互动

随着民主进程推进,“解民意、系民情、集民智”成为我国政府决策的基本准则,并且依托于互联网的蓬勃发展,各类数字平台成为民众决策参与的重要方式,政民之间得以实现及时互动,本研究将这种模式称为平

①刘家明、胡建华《多边平台创建与平台型治理:地方公共卫生应急体系优化的对策》,《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第84页。

②Silvia Planella Conrado, et al., “Managing Social Media Uncertainty to Support the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during Emergencies,” *Journal of Decision Systems* 25, no. S1 (June, 2016): 172.

③杨慧《统治·管理·治理:公共行政核心理念的变迁》,《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第40页。

台模式。

平台模式呈现协调合作下的双向互动特征。其一,民众参与突破时空限制,参与代表性和参与深度全面提升。通过网站、移动端接入使得民众得以随时随地发表意见,并且民众通过平台意见汇聚实现决策议题的发起、决策执行的反馈评价等,由此民众获得参与决策各阶段的机会。其二,政民互动表现为合作关系下的双向互动。决策回应不再是政府垄断的单方面作为,而是在民众参与和监督下“你来我往”的双向沟通和协商,政民互动关系从互有隔阂的博弈转向融通的合作,进而达成“政民通达”的目标状态,即以开放为核心、以互动为特性、追求共同利益为目的的决策回应过程。其三,政府决策回应向海量数据驱动的主动回应过渡,政府凭借平台对海量实时数据采集和挖掘,得以积极设置政策议题并对公众意见进行及时、主动回应。因此,在平台模式下,政府决策的价值创造依赖于政府、民众等主体之间数据资源的共享协同,体现为多主体价值共创。平台透明性拓展了政府决策回应的开放性和延展性,使得民众意见汇聚和分析更具时效性,即便是在突发事件等极端情景下将民众意见纳入政府决策也成为可能。

随着政府决策回应模式从权威模式、供给模式向平台模式的演进,民众参与程度、政民互动程度随之提升,并且产生的价值效用相应递增,体现为公共价值创造、开放性和可拓展性增加(如表1所示)。该演进历程也体现了政府决策回应的转向,即从单边的权威管控到双边的政民通达。政府决策回应从政府处于权威地位的单向传播,到依托渠道畅通实现双方态度和行为的及时性和便捷性感知,突破政民之间的阻隔并在双向触达、融合中实现政民通达。可以看出,政府决策回应的平台模式是政民互动的阶段,也是公共决策走向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一步。当然,权威模式、供给模式和平台模式的发展更多是相互交叉、相互作用,而非完全排斥和替代的关系。

表1 权威模式、供给模式和平台模式的对比

类 型		比较维度		
		权威模式	供给模式	平台模式
民众参与决策	民众参与方式	参与社会团体、发送信件等	抽样调查、听证等	数字参与平台等
	民众参与代表性	个别民众	个别或特定群体	所有民众
政民互动	政府回应倾向	程序性回应	被动回应	主动回应
	政民互动关系	管控	服务	协调、合作
价值效用	价值创造机制	政府机构能力	政府服务提供	多主体数据等资源协同
	开放和扩展性	封闭	相对开放、弱扩展	开放、及时、可扩展
	应急情景适用性	不适用	弱适用性	强适用性

四 “技术—结构”视角下政府决策回应平台模式的分析框架

政府决策回应的平台模式是以数字平台为呈现形态的技术嵌入政府治理,并引发治理结构变革所形成的治理模式创新。引入“技术—结构”互构视角(即技术引发治理结构变革,同时也受到结构规制,两者在相互建构中达到动态平衡^①),分析数字平台和治理结构间的作用路径,揭示平台模式的生成机理。同时,在实践中技术嵌入治理结构受所处环境的深刻影响,具备很强的情境特征,技术作用机制和效用会“因情境而异”,因此,对“技术—结构”互构关系的观察离不开对环境的观察。基于此,本研究对“技术—结构”互构关系的分析围绕技术、结构、环境三大要素展开。其中,技术、结构为焦点分析对象,环境为次级分析对象。

在本研究中,技术要素的形态缩影为数字平台,平台对治理结构的作用可概括为连接、赋能、再造三个层次。借鉴胡重明提出的平台对政府数字化转型的作用,即从连接到赋能驱动,甚至是结构性再造的重大跃迁^②,揭示平台对治理结构的多层次作用路径。结构要素指政府决策回应的治理结构,主要包括业务结构、

^①王磊、赵金旭《结构与技术的互动:我国政府电子治理的演化逻辑——基于政治系统的结构功能理论视角》,《探索》2019年第6期,第75页。

^②胡重明《“政府即平台”是可能的吗?——一个协同治理数字化实践的案例研究》,《治理研究》2020年第3期,第17页。

组织结构、信息结构。业务结构是指政府决策回应涉及的业务模块、流程和工作方式等,组织结构是指政府决策回应涉及主体间关系、行为互动和组织形态等,信息结构即政府决策回应相关信息在组织内的分布状况、传输渠道和处理方式等,环境因素指政府决策回应面临的业务环境和制度环境。组织环境一般包括生产性的任务环境以及规制性的制度环境。“技术—结构”互动过程中,任务环境主要指政府决策回应面临的政治和社会任务,驱动治理结构对技术的采纳;制度环境指政府决策回应相涉的法律规定、权力分配和相关规范,对技术与治理结构的互动过程提供支持。

综上所述,“技术—结构”视角下数字平台推动政府决策回应的治理结构创新的内在逻辑如图 1 所示。其一,任务环境驱动下平台嵌入,即任务环境压力驱动平台解决方案嵌入。其二,平台重塑结构。平台嵌入作为触发器,通过连接、赋能、再造三个层次对原有治理结构进行调试,并通过直接改变信息结构,即治理结构中信息流系统,进而推动组织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革。其三,制度支持。制度环境对平台和治理结构的持续碰撞和耦合提供制度化支持,最终形成复合型组织结构和运作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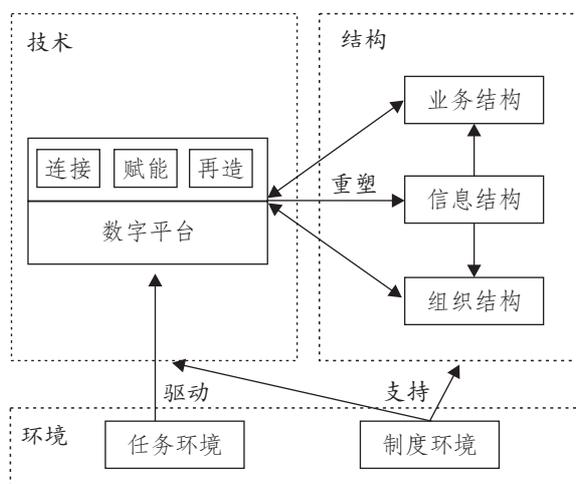


图 1 “技术—结构”视角下政府决策回应平台模式形成机制的分析框架

五 以平台为中心的政府决策回应实践剖析

2016 年 11 月,成都在全国率先搭建起集“12345”市长公开电话、书记信箱及市县乡三级 2732 个政府领导网络信箱、服务企业信箱、移动客户端及政务新媒体服务群众办事大厅于一体的成都市网络理政平台。网络理政平台实现民众诉求渠道的高度整合,民生诉求归集率达 87.1%^①,民众意见和诉求得以实时输入政府系统并直达决策部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期间,成都市网络理政平台成为政府决策回应的重要阵地,基于网络理政平台海量实时诉求数据开展内容挖掘和态势推演,并以日报、疫情专报等形式每日报送疫情防控决策部门以助其进行及时回应。截止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形成相关决策咨询报告 44 期,提出 125 条政策建议,其中有 47 条被转化为疫情防控决策,决策建议采纳率达 37.6%^②,推动政府决策高效回应民意。表 2 呈现新冠疫情期间,成都市政府决策回应民意的部分案例。

表 2 新冠疫情期间成都市政府决策回应的实践举例^③

序号	公众意见输入	应急决策输出
1	2020 年 1 月 29 日建议暂停成都市机动车尾号限行	市公安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布《通告》,暂停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

①《成都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 打造“11637”网络理政框架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2019 年 12 月 9 日发布,2023 年 1 月 4 日访问,http://www.gov.cn/xinwen/2019-12/09/content_5459695.htm。

②冯翼、徐霁、李金兆《“三位一体”决策机制研究——以防控新冠疫情期间成都公众诉求参与政府决策为例》,《信息化建设》2021 年第 7 期,第 57 页。

③相关资料根据成都市经济发展研究院官网公开资料整理而得。

2	在2020年1月31日建议基础上,2月5日再次建议公开成都确诊病员活动轨迹	2020年2月6日开始在确诊病例报告中公布成都确诊病例的停留小区(场所)
3	2020年2月4日建议规范外卖和快递管理	市卫健委于2020年2月7日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快递从业人员防控指南(第一版)》
4	2020年2月1日建议加强“退烧药”、“感冒药”售卖登记管理	疫情指挥部4号通告中明确规定,药店须对购买退烧药的人员进行实名登记
5	2020年2月7日建议“小区管理”存在疫情隐患,应加强居民小区防控	指挥部8日通知明确提出小区疫情防控工作要点十条等细化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新冠疫情期间成都市政府决策回应的平台模式实践建立在网络理政平台与治理结构长效互动形成制度和业务变革基础上,通过网络理政平台实现政府决策回应是平台模式的一次典型操练。成都案例对于我们观察技术通过何种机制促成政府决策回应变革,以及最终形成何种模式提供了丰富的研究素材。数据来源于对成都市网络理政办工作人员的深度访谈,相关政府报告、工作计划、研究文献、媒体报道等资料,通过多重数据来源形成三角验证。

本研究以成都实践为例,基于上文构建的“技术—结构”视角的分析框架,从任务环境驱动下的平台嵌入、结构重塑、制度支持三个方面,剖析政府决策回应平台模式的形成机制。

(一) 平台嵌入:任务环境驱动下的技术采纳

在政治系统面临复杂任务环境的变化下,治理结构对新技术的采纳是技术推动治理结构变革的首要步骤。成都市网络理政平台是在功能需求和上级政府双重驱动下的技术采纳。即在由外而内的功能需求拉动,以及由上而下的上级政府推动下,治理结构进行平台技术采纳,由此数字平台嵌入治理结构。

其一,政府输入输出压力下的功能需求是数字平台采纳的拉动力。成都作为全国超大中心城市,民众诉求量猛增和复杂性增强,提升或改造政府回应功能需求愈发迫切。2016年,成都市政府针对民众诉求向多部门反馈后仍难以解决的事件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建立全市层面的民众诉求回应统筹协调机制。这意味着通过建立各类网站、热线以补充政府输入和输出功能的技术运用,已难应对数字时代愈发复杂化的民众诉求,甚至隐含数据割裂和服务分化的风险,需要从强化部分功能转向技术对结构的整体性嵌入和调试,由此拉动统筹性网络理政平台的入场。

其二,上级政府的任务压力是数字平台采纳的推动力。新技术采纳面临高成本、收益不确定性,通常依靠上级政府的政治压力推动。2014年,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后,全国便逐步推行网络理政。2016年4月,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指出,“网民来自老百姓,老百姓上了网,民意也就上了网”^①,进一步推动了各地网络理政建设步伐。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网络理政工作的安排部署,成都市于2016年11月正式启动网络理政平台建设。

(二) 结构重塑:平台推动决策回应的结构变革

1. 联通式信息结构:从碎片性壁垒到整合性流动

信息结构是指决策回应相关信息在组织内的分布状况、传输和处理方式等。数字平台的嵌入将直接引发信息结构的变革。

首先,平台对信息结构的连接体现为信息连接所形成的信息分布状态变化,由分散、碎片化分布发展为整合、统一状态。2018年,成都市构建“云、网、端、数”四位一体政务云平台作为网络理政平台的技术基座,推动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集中存储。此外,在网络理政平台基础上,成都市打造全市统一社会诉求数据库,实现民意信息高度归集。由此,网络理政平台打破传统部门分散存储各领域信息的碎片化分布状态走向整合式存储,推动相关信息动态连接,为信息有效流动提供基础。

^①《“老百姓上了网,民意也就上了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2022年3月4日发布,2023年1月4日访问,<http://dangjian.people.com.cn/n1/2022/0304/c117092-32366567.html>。

其次,平台对信息结构的赋能体现为改变信息交换和流动的形式、速度,由此决策回应涉及的信息流动更为扁平、快速。一方面,网络理政平台架设出超越传统层级关系的信息交换渠道,通过数据推动机制,将民众诉求信息直接派送对应职能部门或通过移动端 App 即时传送决策端,形成一种更为扁平化的信息交换形式。另一方面,网络理政平台凭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信息处理能力,促成决策回应信息的高效流动。如通过系统自动识别进行诉求实时派发、平台智能分析进行热点问题识别等,推动民意相关信息流动更为高频和快速。

再次,平台对信息结构的再造体现为信息运行模式的再造,促进联通式信息结构的实现。联通式结构是指突破信息碎片化分布和流动壁垒,平台推动信息联通和交叉流动,实现信息互联的运行模式。这是一种全新的信息运行模式,即决策回应的信息运行从传统物理空间人与人之间的信息交流,转化为人与平台、平台与平台间更高效的信息交流。新冠疫情发生前,成都市网络理政平台已联通审批服务、理政办公、信息公开发布、便民服务等六大平台以及政务云平台、大数据中心的技术平台,决策回应相关信息实现平台间高效流动。也就是说,民意信息不再是单独流动、分割的单线程,而是在与其他信息联通中的交叉流动,在信息流动多个环节进行信息交换与重聚,向信息全面联通迈进。新冠疫情期间,成都依托网络理政平台对诉求信息的研判可迅速牵引其他平台信息联动分析,快速发现风险问题,形成决策方案。

2. 闭环式业务结构:民意牵引的主动性决策回应

业务结构即政府决策回应的业务模块、流程和工作方式等。平台嵌入改变了决策回应的信息流系统,必然影响决策回应的业务结构。

首先,平台对业务的连接是在信息畅通基础上,对线上线下业务割裂、部门间业务割裂的缝合,实现业务全面信息化。网络理政平台通过大数据、算法等替代重复性劳动,实现民意采集、分析等业务环节和相关要素网上管理(如人员、表单、权限等要素信息化),使得业务环节全在线。这也意味着业务信息活动的全面留痕,使得决策回应业务各环节得以被追踪,对业务环节、部门业务的全面衔接形成约束和支持。

其次,平台对业务的赋能体现为推动业务拆分与整合,实现决策回应业务从部门分管到集中统筹。业务信息化、信息流动速度加快必然推动业务职能变革。2019年,成都市成立政务服务与网络理政办公室(以下简称网络理政办)作为网络理政平台的统筹机构。从横向职能来看,网络理政办整合了政府回应职能、其他部门数据管理职能、原政府办公厅的议程准备等决策支持职能;从纵向职能来看,成都市各区(县)、街道相应成立网络理政部门,纵向职能权利重新配置。由此,网络理政办依托数字平台将以民意信息获取和处理的信息优势转化为决策服务效能,网络理政办成为决策回应民意的核心业务机构,克服决策回应业务分散重复开展的弊端,实现数据驱动的业务集中统筹。

再次,闭环式业务结构是指民意牵引的决策回应闭环,平台对业务的再造是业务信息化和业务职能整合的结果,推动业务流程和形态重塑,实现闭环式业务结构。在成都案例中体现为两个方面。其一,网络理政平台嵌入重新设置了决策回应的业务起点,即民意牵引。感知和发现问题始终是决策回应的起点,传统模式下各部门独立进行民意信息采集并以政府“内输入”方式发起议题。而在业务统筹下,成都市通过网络理政平台集中获取民意信息,进行数据挖掘并通过预警机制发起潜在议题,突破传统运动式发起的局限性,实现更为全面、及时的“外输入”,使得政府能在问题爆发前主动地开展业务。其二,平台嵌入再造业务形态,推动实现无缝隙业务闭环。传统业务结构是分领域分流程管理,业务形态呈割裂的线状形态。在新冠疫情期间,成都市依托网络理政平台支撑业务环节间资源的及时通达,促进业务环节衔接和畅通。例如,成都市通过平台及时获取民众对决策措施的评价并纳入新一轮民意信息采集,实现“民意信息采集—民意信息研判—风险问题预警—决策议题设立—决策方案制定—决策执行和反馈”的业务闭环,达成首尾相连、畅通运转的业务循环。

3. 蛛网式组织结构:平台为枢纽的敏捷协同网络

组织结构是指政府决策回应涉及的主体间关系、行为互动和组织形态等。平台的嵌入导致信息资源重新配置,必然引发主体格局的变动调整。

首先,平台有效连接决策回应业务的参与者。一方面,成都市网络理政平台对外实现政民连接,推动民

众跨时空多端接入,并通过系统匹配实现民众意见直接派发对应部门,促进政民供需高效匹配,有效解决了民众申诉难的问题。另一方面,平台对内连接决策部门和其他部门,包括作为数据中枢横向连接各职能部门、纵向打通各层级信息,推动政府供给侧衔接,由此实现供需网络中多主体的可连接、可匹配,为政民、政府部门间有效互动提供基础。

其次,平台赋能更广泛、高频的政民、政府部门间互动。一方面,拓宽政民互动行为范畴并促进政民双向持续互动。成都市网络理政平台创造虚拟互动空间,并通过落实民众系列权利赋能政民互动。如挖掘重复投诉、疑难问题组织开展基层三方评议以达成决策共识,落实民众决策权;将诉求内容、办理流程和结果全要素向民众公开,落实知情权;通过短信推送等方式获取民众评价,落实监督和反馈权力等。由此,通过民众赋权扩宽互动范畴、改变政民间不对等位置,推动政府决策过程中的政民通达。另一方面,赋能政府部门间资源及时共享,实现点对点的业务沟通、资源交换。截至2022年6月,成都市网络理政中心已累计接入各类业务系统273个,汇聚数据达895类58.5亿条^①。新冠疫情期间,网络理政中心与多部门建立疫情信息联动发布机制,通过民意数据跨部门及时共享、及时处置社会风险问题。

再次,平台打破传统民意层层传递的线性固定结构,在平台连接多元主体和赋能互动的基础上实现蛛网式组织结构的再造。蛛网式组织结构是指以决策回应相关主体形成以平台为枢纽的敏捷协同网络。新冠疫情期间,成都市政府决策回应的蛛网组织结构表现为:网络理政办作为数据管理中心成为蛛网的中心节点;民众是民意数据生产者,是网络的关键节点;智库专家促进主体间情报发现和传递,是辅助节点;疫情防控小组和其他政府部门是数据应用者,是重要节点;各节点连接形成网状结构。这一蛛网组织结构具有敏捷协同的特点。平台赋能主体间的互动打破了原有线性固定结构,实现频繁多向、即时感知和互动,这意味着组织结构中的协作行为可以发生在任何需要的工作环节,各主体以决策问题驱动畅通无阻地加入和退出,与其他节点搭建临时、虚拟的结构并通过及时资源共享完成一项决策任务,这种敏捷连接关系减少需求和供应方之间的锁定,实现了一对多、多对多更为灵活供需组合,形成以问题驱动的敏捷协同网络。

(三) 制度支持:互动过程中的制度粘合

“结构采纳技术”和“技术塑造结构”是治理结构和技术在制度的粘合作用下的互动,制度既是技术和治理结构互动中生成的制度化产物,也为二者有效耦合形成约束、规制和保障。本研究主要从技术的制度化、制度的技术约束两个方面展开。

技术的制度化是指技术扎根治理结构过程,即形成与技术相匹配的新制度并内化为既有制度体系的构成部分^②,为治理结构重塑提供保障。平台作为外源性技术本身携带一定特征属性,平台运用中必然形成与其特征相适应的系列制度规范。在网络理政平台基础上成都建立一系列决策回应制度。其一,诉求数据处理规范,对网络理政平台频繁多向的数据流动形成统一的处理流程和管理规则,例如,成都市2019年发布的《中共成都市委书记信箱工作办法》、《成都市网络理政工作办法》。其二,舆情预警制度,平台的连接属性推动民意预警,成都市形成基于网络理政平台诉求数据分析的运行日报、周报、月报,以及疫情专报制度。其三,信息公开制度,平台开放性、透明性特征推动信息公开全面升级,包括诉求办理事项过程结果三公开、面向民意的决策措施公开、考核结果通报曝光等制度要求。其四,数字化考核制度,监测平台运行并使可视化数据成为展示相关部门工作情况的“镜子”。

制度的技术约束是指技术对结构的塑造是有限的,要通过制度对技术超越限度滋生或产生的梗阻进行约束和调适。随着网络理政平台深度嵌入治理结构,针对平台安全、民众隐私等问题,成都市推出相应制度。成都市出台的《切实加强网络理政平台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遵循工单信息保密制度,对危害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杜绝个人信息泄露。2022年,成都市发布《市委书记信箱市长信箱12345热线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强调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平台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

^①《打造智慧城市闪亮名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官网,2022年6月17日发布,2023年1月4日访问,<http://www.cetc.com.cn/zg-dk/1592571/1592576/dlhhsnqgfyw/twzp/1733740/index.html>。

^②王小芳、王磊、李玲玲《“技术的合法性空间”:城市基层应急治理中技术运转的组织学解释——以新冠疫情中W市红十字会为例》,《电子政务》2022年第9期,第12页。

息使用全过程加强安全管理。

可以看出,在平台和治理结构相互作用形成模式创新过程中,制度发挥了“多面体”粘合作用。其一,制度是在平台和治理结构相互作用和适应中形成的制度化产物,作为互动产出连接平台和结构。其二,制度对治理结构重塑提供支撑约束,发挥“抑扬结合”的平衡作用。“抑”体现为平台引发治理梗阻或风险的制约,“扬”体现为对形成信息联通、业务闭环以及组织协同网络结构再造的制度支持,在“抑”和“扬”作用间推动平台和治理结构的深度耦合。

(四)政府决策回应平台模式的形成机制

综上所述,成都市以数字平台重塑政府治理并形成政府决策回应的新模式,其创新体现在通过信息互联的运行模式、民意驱动的业务闭环、敏捷连接的组织结构,使得数字平台嵌入并重塑治理结构,实现政府及时对民意吸纳和决策响应,由此形成了政府决策回应的平台模式,其形成机制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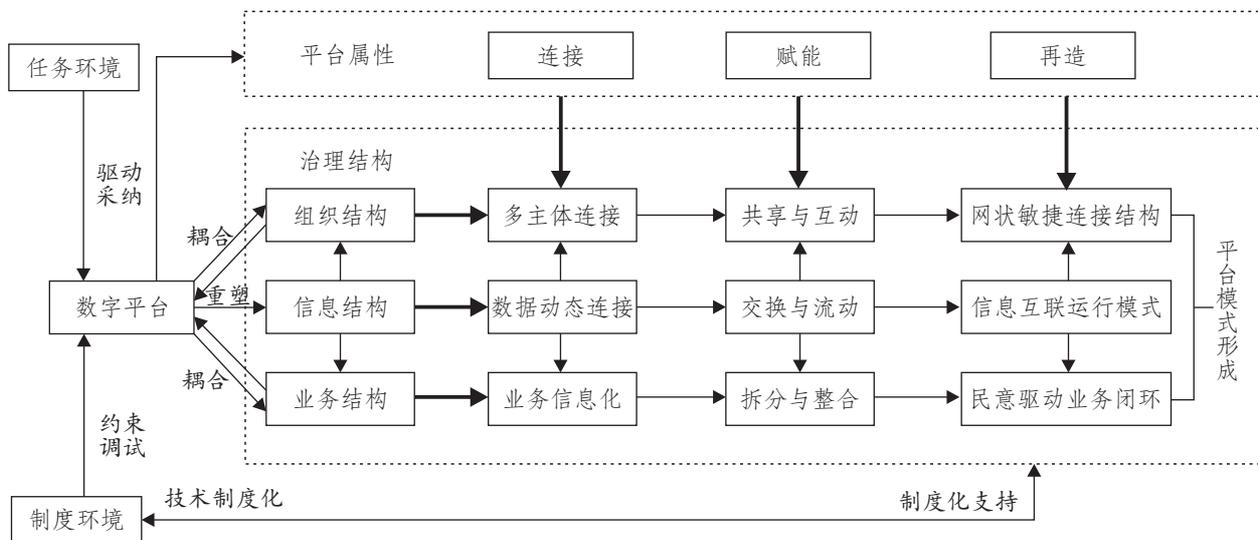


图 2 政府决策回应平台模式的形成机制

具体而言,在政府系统输入输出功能需求和上级政府压力的任务环境驱动下数字平台嵌入治理结构。数字平台通过连接、赋能、再造三层次作用重塑信息结构、业务结构和组织结构。其一,信息结构方面,平台的嵌入促进数据动态连接,推动信息分布结构由分散碎片发展为整合统一,赋能数据交换和流动更为扁平、快速、高频,由此推动决策回应的信息结构从分散存储、流动壁垒转向信息联动、快速流动的联通式结构,进而实现了对政府决策回应信息结构的直接改造。其二,业务结构方面,平台的嵌入促进信息联通,实现业务全面信息化,使得决策回应业务从部门分管转变为集中统筹,由此工作流程起点、业务形态得以再造,实现从单向垂直业务链条转向民意牵引的业务闭环。其三,组织结构方面,平台作为决策回应的中枢,有效连接业务生态中的参与者,赋能政民多阶段互动和对话、政府部门间资源共享,推动互动关系转向合作,由此组织结构从线状固定转变为敏捷协同的蛛网结构。同时,在平台与治理结构相互作用过程中,制度发挥“多面体”角色,通过技术的制度化、制度的技术制约以支持平台和治理结构互动耦合,最终形成“技术—结构”耦合的决策回应平台模式。

六 结论与讨论

政府公共决策如何反映社会民众的价值追求、回应民众的利益与要求是当前我国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议题。事实上,随着信息技术对政府治理的深度介入,我国政府决策回应模式已发生新的变革。通过模式发展历程梳理和案例分析发现,我国政府决策回应呈现从权威模式、供给模式到平台模式的演进;数字平台嵌入并重塑政府治理结构,以整体性方式推动决策回应过程中的信息联通、业务衔接和组织协同,形成政府决策回应的平台模式。

平台模式推动政府决策回应迈向政民通达,体现为更具开放性、互动性和公共性,从而有效促进我国民

主决策的发展。首先,破除遮蔽和封闭走向开放式决策。平台模式打破政府决策垄断和民众参与的时空阻滞,保障民主权利的覆盖,在民众广泛参与和监督中破除私意和执见,形成更为开放和包容的决策氛围,有效促进全范围的民主参与。其次,在促进平等对话中走向互动式决策。平台模式破除政民双方的沟通障碍,政民间信息及时、便捷地互通,在你来我往的双向协商中实现问题识别、议题发起、决策方案制定等环节的互动,使得政府决策各环节和民众意愿充分互动,有助于推进全阶段畅通的民主过程。最后,从单边利益焦点转向公共价值协同共创。平台模式依托于平台规则和网络效应促进政民、政府部门之间的资源、能力整合,使得各方在碰撞中凝聚共识,使得政府决策充分集成公共理性,推动实现“共同缔造”的民主目标。

本研究是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指导下,推进政府决策回应理论发展的一种创新探索。第一,提出“平台模式”这一政府决策回应新模式的概念,并以“政民通达”概括该模式呈现的民主特征。第二,以“技术—结构”视角观察政府决策回应,对数字平台从嵌入结构、引发结构重塑到达成耦合的全过程、多层次深度剖析,延展了政府决策回应研究的技术驱动视角。第三,有别于以往政府决策回应研究以静态化、截面化思路进行模式分类、对比分析,本研究以动态演进的思路观察政府决策回应模式的演化及形成机制,补充了政府决策回应理论研究的动态逻辑线路。

本研究对于数字政府建设背景下政府推进决策回应系统机制建设,强化政府决策对民意的回应性,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具有实践指导意义。但需要注意的是,本研究基于新冠疫情期间成都市决策回应实践以及对其形成历程的分析所构建的决策回应平台模式仍然是初步的。在决策回应平台模式形成机制方面,从“技术—结构”视角仅提供一种可能的分析思路,还需要更多经验事实予以支撑和验证。未来研究可通过多个典型案例的横向比较分析以更新或验证本文结论。同时,技术驱动的决策回应创新必然是一个长期过程,政府决策回应平台模式的发展需要更长时间不断的观察和总结。

Platform Model for Government Decision Response

Li Guihua, Lin Siyan, Zhang Qiudong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5,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in-depth use of various digital platforms in government governance, China's government decision response model has changed from the authority model and the supply model to the platform model. The platform model means that the government decision response is moving towards the good governance and harmonious people.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technology-structure”,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of the platform model of government decision response is analyzed by taking the practice of Chengdu as an example: the digital platform is embedded in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is reshaped through the three-level role of connection, empowerment and reengineering, and the platform is coupled with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under the institutional bonding to achieve a fully connected information structure, seamless and closed-loop business structure, and agile and collaborativ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Key words: democratic decision-making; government decision response; digital platform; platform model

[责任编辑:钟秋波]



共生视域下公众参与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的 作用机制与路径

王 恬

摘要:基于共生视角分析公众参与和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的内在逻辑关系,从资源配置视角、嵌入视角和需求视角分析公众参与对社区治理能力的作用机制。研究发现,公众参与可以从公共服务配置、党组织基层治理能力和公众社区安全感三个方面有效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原因在于公众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可以通过沟通降低政府和公众信息不对称、通过互动提升基层党组织公信力、通过共治维护社区共同利益需求。应通过制度构建、文化培育和技术赋能促进公众参与社区治理,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关键词:共生;公众参与;社区治理能力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408

收稿日期:2022-03-2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城乡社区治理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及测度研究”(SC22TJ07)、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软科学项目“智慧赋能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的机制研究”(23RKX0642)、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的成都实践及探索研究”(2022CZ145)、四川师范大学校级项目“党外干部在推进城市基层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研究”(22XW09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恬,女,四川成都人,经济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社会经济学与社会治理,E-mail: wangtian@sicnu.edu.cn。

一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①。社区是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随着国家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政府“自上而下”的治理模式需进一步和社区“自下而上”的民主参与有机结合,以提升治理效能。

“以人民为中心”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题中之义^②。治理本质上是政府、市场、社会主体之间的合作共治,即参与者各安其位、各司其职^③,这种“治理共同体”的联合内含共生哲学。共生(symbiosis)原指人们如何实现一种共同生活^④。胡守钧认为个体、群体、组织之间普遍存在由于利益互斥性导致的冲突,社会共生正是主体为了生存寻求合作^⑤。正是由于公众的相互参与和交往实践形塑了社区的“共同体”特性。费孝通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37、54页。

② 夏志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逻辑转换》,《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5期,第5页。

③ 高名姿、张雷、陈东平《差序治理、熟人社会与农地确权矛盾化解——基于江苏省695份调查问卷和典型案例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2015年第6期,第60页。

④ 高宣扬《德国哲学通史》,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9页。

⑤ 胡守钧《社会共生论》,《社会科学论坛》2001年第1期,第20页。

将社区的“共同体”特性形容为成员有共同的感受、有共同关心的事情和共同的命运^①。公众作为国家现代化共享发展的核心主体,应与政府、市场和其他社会力量协同参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②。公众参与社区公共事务蕴含“共生”逻辑,实现多元主体良性互利共生走向基层“共治”,是我国社会治理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确保了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促进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③,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④。

已有研究认为,公共服务供求结构失衡是单一公共物品供给机制下的供求错位^⑤,导致公共服务无法满足居民日趋多元的需求,也让政府陷入财政负担和庞杂事务中难以自拔。社区公共服务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当地社区自治水平,公众参与社区公共事务能显著提高社区协调公共服务的能力。一方面,治理主体的全面性可以优化公共物品供给和配置^⑥,提升社区应对突发状况的能力;另一方面,公众参与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⑦,可以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进一步激励公众作为社会力量担任社区志愿者,调动社会慈善资源,组建居民社会组织,提升社区自主治理能力。然而,在实践层面,公众参与社区治理程度不足仍然是社区治理的困境。公众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具有准公共物品特点,集体主义困境是激励和推动公众参与社区治理面临的一大难题^⑧。本文基于共生视域揭示公众参与和社区治理的内在逻辑关系,从资源配置视角、嵌入视角和需求视角研究公众参与对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的机制,探究促进公众参与社区治理的路径。

二 文献回顾与理论机理

(一)文献回顾

公众参与是公众在决定公共事务时,就相关重大问题获取信息,并通过反馈互动对相关行政立法和公共决策的制定产生影响的过程^⑨。社区治理是公众与社区共同管理社区公共事务的活动。社区治理能力可以理解为社区治理的不同参与主体通过相互交往改变治理结构,解决社区问题,推进资源有效利用,在共治行动中所形成的实现公共利益的总能力^⑩。

治理理论认为,公众参与有助于社区治理能力的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的衡量依据研究视角和治理目标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学界对社区治理能力的衡量主要包括以下视角。第一,资源配置视角。研究者们认为公众公共服务满意度反映了政府和社区的公共资源配置能力、社区治理绩效以及公众享有城镇化发展成果的程度和水平。因此,公众对公共物品的满意程度可以衡量社区治理能力^⑪,反映政府客观绩效^⑫。如 Theodori 认为,社区公众满意度可以在客观上衡量社会现状、反映公众的主观期望^⑬;Yusuf 和 Saich 基于顾客满意理论,将公众视为公共服务的消费者,构建公众公共服务满意度^⑭。第二,嵌入视角。主张政府与公众

①费孝通《居民自治:中国城市社区建设的新目标》,《江海学刊》2002年第3期,第15页。

②张喜红《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中的共享发展——时代内涵、多维逻辑与有效路径》,《社会科学研究》2020年第4期,第31页。

③尹婧文《国外智慧城市建设中市民参与与实践启示——以英国智慧城市项目DPHC为例》,《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第111页。

④高奇琦《中国的国家治理现代化何以发生——一种新结构政治学的分析》,《社会科学研究》2020年第5期,第1页。

⑤林万龙《中国农村公共服务供求的结构性失衡:表现及成因》,《管理世界》2007年第9期,第62页。

⑥刘方亮《推进治理进程中应当把握和处理好的几个关系》,《社会科学研究》2020年第1期,第64页。

⑦罗万纯、陈怡然《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研究综述》,《中国农村观察》2015年第6期,第89页。

⑧付诚、王一《公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现实困境及对策》,《社会科学战线》2014年第11期,第207页。

⑨贾西津《中国公民参与:案例与模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⑩孙锋、王峰《城市社区治理能力:分析框架与产生过程》,《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2期,第53页。

⑪王杨《党建引领结构与社区治理绩效实证研究——基于网络视角分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1年第6期,第74页;孙小逸、黄荣贵《制度能力与治理绩效——以上海社区为例》,《公共管理学报》2012年第4期,第29页。

⑫李文彬、沈涵、李雅婷《客观绩效、信任度与公众满意度——基于调查—实验法的探索》,《公共行政评论》2019年第4期,第27页。

⑬Gene L. Theodori, "Levels of Analysis and Conceptual Clarification in Community Attachment and Satisfaction Research: Connections to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of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Society* 31, no. 1 (December 2009): 35-58.

⑭Shahid Yusuf, Tony Saich, *China urbanizes: consequences, strategies, and polici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2008), 193.

应团结互动,消除利益上的对立,着重考察基层党组织和其他社会治理主体的共生关系^①。因此,公众对党组织的信任和认同度,体现了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能力,也是一种社区治理能力^②。第三,需求视角。马斯洛心理学理论认为,心理安全感是从恐惧和焦虑中脱离出来的信心、安全和自由的感觉,是公众最为基础的需求^③。社会公众安全感是安全感的主要表现之一。社区作为公众日常生活的起点,是公众最为熟悉的日常生活环境。作为公众最切身的利益需求,社区公众安全感也是治理成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④。陈宇琳等在分析公众参与对社区治理效果时,以居民安全感作为治理效果的代理指标^⑤。

总的来看,目前学界对公众参与和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展开了规范论证和经验研究。学界已经意识到公众参与对社区治理的重要性。公众通过沟通和协商调和个体差异化观念,形成共识自主解决基层问题。公众参与能降低治理成本,提高社区民主效能^⑥,校正公共服务供给环节,改善公共服务^⑦,提高公众对社区生活的满意度^⑧。社区作为公众生活的起点和国家资源下沉的承接点,良好的社区治理关系能提升基层资源配置效率和公众幸福感,应深入探讨公众参与对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的的作用。同时,社区治理能力作为社区“共生”主体的公共利益之和,从政府资源配置、基层组织嵌入和公众需求视角进行微观层面的研究,能更好体现社区治理中政府、社区和公众之间相生相伴的“共同体”关系。鉴于此,本文结合数据分析和访谈案例,探索公众参与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的经验理论。

(二)共生视域下公众参与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的理论机理

物质生活品质的提升激发了公众对公共物品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⑨。政府作为公共物品的单一供给主体,最优公共物品配置建立在政府对公众需求偏好的清晰认识之上。然而,政府供给和公众需求存在信息不对称,尽管布坎南认为全体成员达成一致可以实现帕累托效率最大化,但是集体达成一致的决策成本高昂^⑩,因此,政府大多选择发包制式的公共物品供给,资源配置的精准度随之下降。

中国的公共物品配置面临着同样的问题。为了提高公共物品的精准配置,在国家治理体系从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变迁的过程中,城乡基层治理也历经了从“政府主导”、“共同治理”到“治理共同体”的演变。“治理共同体”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治理话语,强调多元治理主体形成“互惠共生、合作共治”的共同体,共同建设基层治理结构,完善基层治理制度,共享基层治理成果^⑪。政府与公众能否达成“共在共生、互依互存”的互构关系是提升国家基层治理效能的关键^⑫。在中国式社会治理中,政府已不再是社会资源配置的唯一主体,公众参与社区治理是代表自身利益对社区公共事务进行集体选择的过程,公众、社区和政府形成互利共生关系。公众通过参与社区治理实现了从公共物品消费者到公共物品供给者的角色转变。完善的公众参与社区治理机制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格局,提升公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公众参与社区治理对于深入推进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三 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的基础:公众参与的作用

①徐选国、徐永祥《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三社联动”:内涵、机制及其实践逻辑——基于深圳市H社区的探索》,《社会科学》2016年第7期,第87页。

②叶继红《农转居社区治理能力:维度、影响因素与提升路径》,《中州学刊》2021年第2期,第62页。

③A. H. Maslow et al., “A Clinically Derived Test for Measuring Psychological Security-Insecurity,” *The Journal of General Psychology* 33, no. 1 (November 1945): 21-41.

④刘晓霞等《地理学的安全感研究:基于地点的综合理解、应用及展望》,《人文地理》2018年第5期,第38页;谌丽等《居民城市公共安全感知与社区环境——基于北京大规模调查问卷的分析》,《地理学报》2021年第8期,第1939页。

⑤陈宇琳、赵娟《城市治理线上公众参与效果及其影响机制研究——基于公意—众意的分析视角》,《城市发展研究》2021年第8期,第107页。

⑥张力伟、李璠璐《“三全合一”: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运作模式及其内在机理——基于Q社区的实践分析》,《探索》2022年第6期,第65页。

⑦张廷君《城市公共服务政务平台公众参与行为及效果——基于福州市便民呼叫中心案例的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15年第2期,第28页。

⑧Andrea Vega-Tinoco, Ana Isabel Gil-Lacruz, Marta Gil-Lacruz, “Civic Participation as a Promoter of Well-Being: Comparative Analysis among European Countrie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64, no. 1 (June 2022): 217-237.

⑨Samuel Bowles, Herbert Gintis, “Social Capital and Community Governance,” *The Economic Journal* 112, no. 483 (November 2022): 419-436.

⑩詹姆斯·M.布坎南《公共物品的需求与供给》,马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版,第85页。

⑪周进萍《从“共同治理”到“治理共同体”:基层社会治理实践逻辑转换》,《重庆社会科学》2022年第10期,第97页。

⑫孔令英、陈思羽《互惠共生:政府与农民互构式治理机制》,《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第114页。

(一) 公众参与对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的作用维度

挖掘公众参与对社区治理能力提升存在或潜在的积极作用是激励公众参与的首要环节。本文依据“三角互证”进行研究设计,采取描述性统计分析和质性访谈法,探讨公众参与促进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的维度。描述性统计分析数据源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 2017 年数据,参考杨菊华的做法保留样本个数大于 5 的社区样本点,共有 1305 个社区的 10140 个样本^①。质性研究选取具有一定人口规模和人口异质性的城市社区,笔者选择了江苏省 N 市 YZ 社区回溯性探究公众参与对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的作用机制,并于 2017 年 10 月进行田野研究,通过观察、半结构化访谈的方式完成质性访谈资料收集。

基于资源配置视角,研究者认为社区公众公共服务满意度是公众对公共服务的感知绩效和预期期望进行比较的结果。本文参考 Bernard 做法,基于居民对社区生活诸多社会因素的总体评价衡量公众公共服务满意度^②。通过社区公众对公共教育服务、劳动就业创业服务、社会保险、医疗卫生服务、社会服务^③以及住房保障服务满意程度构建社区公众公共服务满意度指标。按照李克特 5 点量表法予以赋值,6 项指标的 Cronbach 的 α 信度系数为 0.86, Bartlett 球形检验 p 值为 0, KMO 统计量为 0.92,说明数据适合进行主成分分析。通过主成分分析法构建公众公共服务满意度指标衡量社区治理能力。按照三分位点,本文将社区治理能力分为低、中等、高社区治理能力。数据显示,在低社区治理能力样本中,仅有 32.88% 的公众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在中等社区治理能力样本中,这一比例上升至 43.01%;而在高社区治理能力样本中,有 48.69% 的公众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可见,随着公众参与比例的提升,社区治理能力也在提高。

嵌入视角的研究强调基层党组织嵌入在社区治理主体的基础上,组织并激励包括社区公众在内的多方主体参与社区“共治”。通过枢纽链接、组织嵌入与行为垂范等方式重塑社区基层党组织与社区公众之间的信任关系,通过良好的社区治理获取社区公众信赖和情感认同^④。因此,基于嵌入视角,公众对基层党组织和社区的信任及认同可以衡量社区治理能力。本文选取公众对社区民主选举的满意度衡量公众对基层党组织的信任;选取公众在发生纠纷时是否向社区求助衡量公众对社区的情感认同。数据表明,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公众对社区民主选举感到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32.81%,不参与的公众感到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16.77%;62.18% 的参与群体在发生纠纷时会向社区求助,这一指标在不参与群体中为 49.68%(见表 1)。这一结果表明,公众参与加强了公众对社区的信任和认同。

表 1 嵌入和需求视角下公众参与对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的作用

作用维度 公众参与	对社区民主选举感到非常满意	发生纠纷会向社区求助	认为社区非常安全
参与	32.81%	62.18%	32.51%
不参与	16.77%	49.68%	24.38%

基于需求视角,研究者将社区公众安全感作为社区治理能力的衡量标准。本文参考申探明和王燕对社区安全感的测量方式,选取公众主观安全感知衡量社区治理能力^⑤。表 1 分别列出了参与和不参与群体认为社区非常安全的比例。结果表明,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公众认为社区非常安全的占比为 32.51%,不参与的公众认为社区非常安全的比例为 24.38%,说明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可以提升公众主观安全感。

(二) 公众参与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的的作用机制

前文的分析表明,在资源配置、嵌入和需求视角下,公众参与对社区治理能力提升均有积极作用。本部分将通过半结构访谈,回溯性追踪社区和公众的社会互动事件,探究公众参与对社区治理能力的的作用机制。

①杨菊华《中国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15 年第 2 期,第 70 页。

②Josef Bernard, “Community Satisfaction in Czech Rural Communities: A Multilevel Model,” *Sociologia Ruralis* 55, no. 2 (November 2015): 205-226.

③2017 年 CHFS 问卷将社会服务定义为:“当地政府提供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各自临时救助、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退役军人安置、各种优待抚恤服务”。

④孟燕、方雷《动员型治理: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的内在机理与实现机制》,《探索》2022 年第 6 期,第 85 页。

⑤申探明、王燕《个体特征、收入水平与治安风险感知的性别差异——基于 460 个社区的实证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22 年第 1 期,第 138 页。

1. 沟通降低政府和公众信息不对称

治理理论认为,政府在决定社区公共物品的类型、质量和数量时,获得公众对公共物品的偏好可以优化公共资源供给和配置方案。因此,沟通可以降低政府和公众的信息不对称。YZ社区成立了社区沟通机制,通过发动积极分子担任志愿者,构建社区和公众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双向信息传递机制。其中,微信群和QQ群在信息传导中发挥着关键作用;除了日常事务链式信息传递之外,社区联络员也会在业主微信和QQ群中直接与公众沟通。

我们社区在每个小区成立了楼长、楼栋长和幸福希望联络员等居民志愿者岗位。通过社区一楼栋长—楼长—公众进行信息传递。楼长和楼栋长需要负责向本楼居民传达社区事务,或者动员本楼居民参与社区活动。幸福希望联络员负责定期询问单元内老年人的生活近况或需求,并向社区反馈。社区每半年会召开集体会议集中了解情况。(YZ社区居民,楼长,P101Y)^①

公众参与向社区表达利益诉求可以减少基层社区和公众之间的信息壁垒。因此,激励公众向社区表达社区成员对于公共物品的真实偏好和需求,是控制决策成本并减少公共资源错位配置的前提。

2. 互动提升基层党组织公信力

嵌入理论认为,行动者嵌入在关系网络之中,多主体之间建立直接联系可以实现关系性融入。笔者考察发现,社区积极分子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有助于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公信力。例如,社区鼓励党员群体担任社区会客厅的志愿接待人员,实现社区公众和社区工作人员的身份重叠。一方面,党员通过这种短期角色换位嵌入到社区基层工作,通过公众对社区的监督作用,提高了基层党组织的执政透明度,也能将参与之后形成的情感认同传递至社区其他公众。另一方面,作为社区共同生活一分子的党员在处理来访者诉求时,“邻居”身份可以拉近和来访者的距离。

我们社区建立了“365党员会客厅”制度。由党员担任社区办公室会客厅的接待人员,了解来访居民的需求并反馈给社区。一共召集了31位党员,保证每天都有党员在岗。让党员参与到社区日常工作中,让大家了解我们、监督我们,然后再向社区普通群众进行宣传;党员的加入可以实现我们和居民零距离沟通,更好地为居民提供需求传递渠道,让社区和上级政府更好地了解居民的真实想法。(YZ社区党委书记,L101Y)

3. 共治维护社区共同利益需求

需求理论认为,个体行为决策会受到自身需求的影响。因此,公众参与决策会受到自身社区安全感需求或精神追求的影响。YZ社区中的社区治安巡逻队,是在公众寻求社区力量满足社区共同生活需求的过程中形成的,是公众需求推动和社区统一组织下产生的共治行为。其中,共同的社区安全感需求满足和公共精神需求满足是社区公众形成的主要共同利益诉求。其一,共同的社区安全需求。由于城镇化下人口流动性增强、人口异质性程度增加、家庭规模缩减以及城市社区老年人口比例上升,社区公众共同面临着安全感下降的问题。为了共同的社区安全需求,社区公众自发组织并在社区指导下形成公益类组织,该类组织在维护社区治安、纾解邻里冲突方面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其二,共同的精神需求。一些离退休群体表示,闲居在家的日子比较单调,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活动极大地丰富了自己退休后的生活,如果自身的志愿参与能有益于社区和社会,参与这类事务会有极大的获得感和满足感。

我们组织离退休党员同志和社区活动积极分子组建社区治安义务巡逻队。巡逻队的主要职责是在社区内进行防火防盗安全知识宣传和日常治安巡逻。我们一共成立了7个巡逻小队,保障一周七天每天都有巡逻队。平均每人每周参与巡逻4个小时,既不影响个人生活,也能为社区作贡献。(YZ社区工作人员,L102Y)

综上所述,公众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存在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基层党组织公信力和满足公众共同需求的作用机制。激励公众发挥自身潜能参与基层社区建设,为提高社区综合治理能力,实现社区“善治”提供了新的可能性。

^①编码代表笔者于2017年10月在南京YZ社区针对社区居民或社区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对象。

四 公众参与社区治理的培育路径:制度、文化和技术的多重影响

公众参与是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推进社区治理长效发展的有力保障。然而,公众社区参与普遍存在“弱参与”、“搭便车”现象^①。可以从制度、文化和技术三个方面创造促进公众参与的结构条件,激励公众参与社区治理。

(一)发挥积极参与者作用,构建“多元共治”社区治理制度

公众参与有利于基层和公众的关系嵌入,在基层党组织公信力方面实现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社区治理体系应贯彻社区和公众共生共治。第一,充分发挥党员、离退休人员等积极参与者的主观能动性。从参与热情看,党员和离退休人员是公众参与社区治理的主力军。应畅通积极参与者的参与渠道,通过关键群体参与激励社区公众普遍参与。第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广泛吸收公众建议和真实诉求,依托基层党组织、基层网格化构建“社区基层党组织—网格党支部—党员网络员—党员楼栋长—党员楼长—公众”信息沟通机制,打通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神经末梢”。第三,构建社区规章制度,包括公众议事规则、激励规则、社区公共设施和资源的使用规则,以及非正式制度,如互利互惠规则和惩罚规则。进一步明确不同社区参与主体的职责范围,将公众参与纳入多元共治体系,形成制度化、组织化、标准化的参与渠道和参与协商机制,促进公众和其他社区治理主体在社区公共事务中有效互动与合作。

(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文化

公众公共服务满意度体现了社区调度和配置公共资源的能力,应培育公众内生性参与动力,激励公众自发性参与公共服务配置。基于共生视域,培育社区中的互利关系和利他主义公共精神是突破集体主义困境的关键^②。社区中的利他主义被 Putnam 归纳为包含网络、信任、规范维度的社区社会资本,培育社区社会资本为促进公众形成内生参与动力提供了更具整合性和包容性的“共同体”思路^③。营造社区治理共同体文化可以加强社区成员的情感联结和内在认同,强化社区社会资本。同时,社区公众在参与行动中由集体记忆所产生的社区认同、群体认同、角色认同又会推动公众持之以恒参与社区公共事务^④。农村社区基于亲缘和地缘关系凝聚而成的社会网络可以激励村民自发性解决公共问题。面对城市社区的高异质性和社区社会资本的流失,需要探寻一种可行路径营造社区参与文化,引导公众自发参与社区治理。

(三)技术赋能降低公众参与的机会成本

公众参与体现了公众维护社区共同利益的需求,应进一步探究如何实现公众利益的诉求表达。社区和公众之间即时的信息传递和反馈可以降低公众参与社区治理的机会成本,社区中的新媒体信息交流可以加强社区公众沟通和交流的频次,应通过信息技术赋能激励公众积极参与社区治理。一方面,微信、QQ 等信息交流技术可以降低公众内部、社区和公众之间的沟通成本。公众沟通频次的增加进一步促进互动,形成社区社会资本累积^⑤。另一方面,社区公众号等政务信息公开技术可以为公众提供公开信息,增强公众对社区公共事务的关注和了解。此外,社区应进一步探索技术赋能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的途径。通过社区政务服务网络化、社区商业服务数字化,提升城市社区智慧化、科技化、便捷化水平,进一步降低公众参与社区治理的机会成本。

[责任编辑:钟秋波]

①徐正、毛佩瑾、赵小平《居民参与社区社会组织的影响因素》,《城市问题》2015年第7期,第85页。

②《人类活动中的理性》,胡怀国、冯科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68—70页。

③Robert D. Putnam, “Tuning In, Tuning Out: The Strange Disappearance of Social Capital in America,” *The Economic Journal* 28, no. 4 (December 1995): 664-683; Docherty, Iain, Robina Goodlad, Ronan Paddison, “Civic Culture, Community and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ontrasting Neighbourhoods,” *Urban studies* 38, no. 12 (July 2001): 2225-2250.

④颜玉凡、叶南客《认同与参与——城市居民的社区公共文化生活的逻辑研究》,《社会学研究》2019年第2期,第147页。

⑤陈福平、李荣誉《见“微”知著:社区治理中的新媒体》,《社会学研究》2019年第3期,第170页。



技术时代的教育存在危机透视

——从 ChatGPT 出发的思考

刘庆昌

摘要:我们必须思考 ChatGPT 及其进一步的发展可能给教育存在带来的具体的危机,只有这样才能够在理性的分析和思辨中揭示出教育存在危机的本质,并基于此以预测的眼光和哲学的方式提出智能化教育技术介入下教育生活的基本法则。因教育是人的教育,而非可以与人分离的一种机械的物理机制,因而,与其说教育存在着危机,还不如说是具有前瞻能力的人自己意识到了自身在未来教育生活实践中的不利境地。依据思想先行者合理担忧的基本范围和研究者的直觉,可以发现技术时代教育存在危机具有心理和伦理的复合性质。对教育存在危机的预防关涉教育进化和人类的价值理性。

关键词:技术时代;教育存在危机;ChatGPT;教育进化;价值理性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505

收稿日期:2023-03-29

作者简介:刘庆昌,男,山西河津人,教育学博士,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教育哲学、课程与教学论,E-mail: lqc@sxu.edu.cn。

一 问题的提出

对于类似 ChatGPT 这种技术进步的及时应答,在教育领域差不多已经成为一种习惯。这一方面说明教育与技术具有了越来越紧密的联系,另一方面也说明技术对教育的作用已经跨越了辅助的阶段,开始带动教育运动的节奏。如果只是在较狭窄的功利主义视野中看待这一问题,我们很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教育的未来满怀乐观;但如果采取整体的思维去推演不断更新的技术与教育的关系,就能够理解教育领域的人们面对技术进步时的复杂心情。说实话,这种复杂心情的自觉表达的确可以标识教育认识和教育实践精英的敏锐与成熟,但从目前无组织或有组织的表达中,我们还是难以见到足够深刻和长远的思考。即使不乏与时俱进的现代话语应用,但其思维的方向和范围并没有超越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领域的认知,这根本上是因为教育领域对新技术影响的应答,固然是以教育的名义进行,却未能彻底摆脱对其他领域先行思考的附和。更值得注意的是,教育领域的应答尽管已将思维的触角伸向未来,但其中略能显现思想深度的各种担忧仍然是对教育之外先行思想的认同和变相传播,而整体上尚未真正开始对教育存在自身的反观与凝视。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只能暂且视之作为一种新思考的开端,并愿意相信在新时代背景下的许多教育形而上学建构会随形势的变化而自然出现。

这是一个怎样的时代?这个时代之于教育究竟意味着什么?这样的问题是需要我们认真对待的。尤其是当我们意识到许多新思想和新理论的出现远不如一种新的相关技术更令我们思维活跃和反应迅速的时候,是不是能够进一步意识到教育存在的环境和教育生活的意识形态已经悄悄地发生了变化?这个时代的内涵过于丰富,以致任何一种标签都显得片面与苍白。但如果我们只是抱着管窥的企图,而非要作整全的概括,那么“这是一个怎样的时代?”就会有多种合理的回答。比如,当我们将 ChatGPT 迅速作出反应的时候,如果仅关心它将为教育的效率和效果带来的促进,而且担忧它也可能对教育造成各种负面的影响,那就说明我们的时代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一个技术时代。要知道“所谓‘技术时代’,指的不只是技术发达的时

代,而且是技术在根本上支配了我们的感知方式、信念系统以及周遭世界的时代”^①。进一步说,技术最初只是被教育者使用,但随着技术的智能化升级,教育者越来越趋向于成为技术的附庸。虽然不具有普遍性,但在课堂教学中,如果因各种故障导致教育技术设备无法正常运转时,就已经有教师开始手足无措。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还能认为教育技术对于教学只在发挥辅助性作用吗?曾经风靡一时的计算机辅助教学(Computer Aided Instruction,简称 CAI),现在已经成为过时的术语,“人机联合”实际上已经消解了作为“完整的教育者”的教师形象,反过来说,智能化的教育技术事实上成为新的“完整的教育者”的有机构成。

尽管新的“完整的教育者”形象已经成为事实,但到目前为止教师个人在整个教学过程中的主导地位仍未被根本撼动,智能化的教育技术至少在教育应用层面尚处于辅助性的地位。然而,这样的局面究竟还能持续多久呢?现在出现了 ChatGPT,就其技术内涵来说,它“在 GPT-3.5 大规模语言模型的基础上,开始依托大量人工标注数据,通过专业标注人员(据 OpenAI 称,是 40 位专业博士)为 ChatGPT 提供人类指令的高质量答案,从而优化 GPT-3.5 无法理解人类指令含义、无法判断输入的情况”,而且,“在与 ChatGPT 的互动过程中,人们发现它会承认错误、修复自己的答案”^②。这就意味着,ChatGPT 虽然在目前仍然存在着应答中的中规中矩和缺乏创见,并且还属于算法作用的结果而非自由意志的发挥,但如果未来能够突破“发现新知识”的瓶颈,就会走出仅仅成为“行业智能助手”的边界。我们可以推知,一旦 ChatGPT 消除了目前的技术局限,即使仍然不具有自由意志,也会解构诸多交往性的人文实践活动。想必教育领域对于 ChatGPT 出现的快速反应,绝不只是从中寻求教育效率继续提升的契机,而是隐隐地表现出对于可能发生的教育生活结构动荡的警觉。如果这种可能发生的动荡会给教育带来必然的升级换代,那么预先的警觉会自然转换为对于未来新的教育的预先准备;但如果这种可能发生的动荡很可能使教育者主导地位旁落,进而使在人文历史中生成的教育本质褪色,那么今日预先的警觉实际上表明人们对于 ChatGPT 可能带来的教育生活结构动荡具有各种担忧。

审视这种指向未来的担忧,表面看来属于有预见能力的人自己的事情,但其实质却是教育存在现实在技术时代内含危机的折射。因为表达担忧的人们必是今日教育领域的有识之士,这就决定了他们所担忧的绝非他们自己在未来教育生活中的处境。且不说 ChatGPT 在技术进展上的步履维艰,即使它真的能发展到可以完全代替人类实施教育,也一定不会被智慧的人类选择,因而人们因 ChatGPT 而生出的各种担忧必然是指向教育生活结构自身的。在担忧的同时当然也存在着憧憬,毕竟从应用的范围和程度上讲,我们的教育对于智能化教育技术的应用严格地讲尚未开始,人们当然有理由期望技术一方面可以最大程度地减轻教育者的劳动负担,使他们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更为本质的教育工作之中,另一方面可以让那些因个性的和认知风格原因而不擅长人际交流的受教育者能够借助智能化的技术保证自己的学习和受教育的质量。在此意义上,目前人们面对 ChatGPT 所表达的担忧显然通向长远,但又不是简单的杞人忧天,在思想上是通往深刻的。相对于对新技术应用的憧憬,各种担忧很像是在表达一种悲观主义的认识,但如此的认识就略显主观了。须知人类的智慧在操作的意义上既表现为对各种利益的合理期望,也表现为对各种危机的合理回避,正是基于这种整体的和辩证的思维,才使人类在不断走向未来的过程中能够最大程度地实现趋利避害。有时候,面向未来的担忧会被现实主义者视为多余,但如果放弃了这种预先的担忧,现实主义者所追求的利益恐怕也难以如期而至。

我们现在也许更需要深思这种担忧所指向的教育存在的潜在危机本身,借助于各种担忧与教育存在的潜在危机在我们意识中的互动,来认识技术时代中教育存在危机的真实性和它的实质,以帮助人们在利用智能化教育技术发展教育的同时从开端处就有意识地回避和消解技术可能带来的对教育本真的损伤。当预见到技术可能性的发展在未来足以损伤教育本真的时候,我们就需要有深刻的警觉,毕竟技术已经“开始染指于人类历史的根基,而且正在向人类历史注入极不稳定的因素”^③。换言之,如果智能化技术只是人类的福

①余明锋《还原与无限:技术时代的哲学问题》,上海三联书店 2022 年版,第 20 页。

②郭全中、张金熠《ChatGPT 的技术特征与应用前景》,《中国传媒科技》2023 年第 1 期,第 159 页。

③E·舒尔曼《科技文明与人类未来——在哲学深层的挑战》,李小兵等译,东方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 页。

音和文明利器而与灾难无涉,那么人文实践各领域也就不会在面对它的飞速发展时陷入两难困境,自然也就没有与憧憬和期望伴随的担忧和恐慌了。论说至此,我们必须思考 ChatGPT 及其进一步的发展可能给教育存在带来的具体的危机,只有这样才能在理性的分析和思辨中揭示出教育存在危机的本质,并基于此以预测的眼光和哲学的方式提出智能化教育技术介入下教育生活的基本法则。由于一切附着于人文实践的危机根本上是作为实践主体的人的心灵危机,我们有理由以教育生活中的人为基点进行分析;而由于教育生活中的人虽然分在于教育和受教育两个侧面却以教育者为主导,我们则有理由着重考察教育者的心灵在技术时代及智能化教育技术介入下所产生的危机意识。实际上,在前瞻中反思 ChatGPT 与教育未来的,正是教育者群体中的思想者,他们即便涉及受教育者,也是思维运演的自然结果。那些思想者究竟在关心什么样的问题呢?仅从对于教育存在危机的思考而言,主要集中在教育者的功能能否被替代,学生对技术是否会产生过度依赖,学校里的师生关系是否会情感淡化等较为具体的问题上,而在更广泛的人文实践领域,还提出了“对于人工智能,是否要预设伦理与宗教的界限”这种具有文化学倾向的问题。归结起来并加以转换,我们对技术时代教育存在危机的思考,需要关心以下问题:(1)教育存在危机的来源;(2)教育存在危机的实质;(3)教育存在危机的管理。原则上,通过对这一组问题的理性回答可以帮助教育生活实践的主体在技术时代的教育危机中处乱不惊。

二 教育存在的危机源自思想先行者的合理担忧

立足于经验世界,所谓教育存在也就是现实存在的教育,它就在我们的感知范围之内,却统一了历史的积淀和对未来的期望。因而,当言说教育存在的危机之时,我们的思维无疑指向感知中真实的教育,但我们的想象一定会把某种特别因素的作用与教育未来的消极变化联系起来。因教育是人的教育,而非可以与人分离的一种机械的物理机制,因而,与其说教育存在潜藏着危机,还不如说是具有前瞻能力的人自己意识到了自己的同类在未来教育生活实践中的不利境地。我们知道,ChatGPT 作为一种全新的聊天机器人模型由 OpenAI 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至今也不过一百多天,但包括教育在内的各个生产领域均作出了快速反应。科学的预测和哲学的思辨风起云涌,许多思想先行者的评论令人震撼,给人的感觉是我们的教育在不久的将来就会面目全非,殊不知弱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过程中的应用都尚未开始,较为普遍的情形只是多媒体技术越来越深层的应用和互联网资源的合理引入。至于强人工智能介入教育,莫说技术本身客观上存在着瓶颈,即便是 ChatGPT 再有进一步的升级,教育系统也不见得会对它作出主动的选择。这当然只是事情的一面,在另一面现实地存在着市场及其背后的资本对于教育系统的作用机制。在这一问题上,简单的辩证逻辑已经不足以使我们的思维通透,在历史中形成的“资本—科学—技术”关联才能让我们理解未来教育中的技术力量,因为“只有从这三者之间的关联出发才能理解三者中的任何一者”^①。技术在今天已经不只是与人不能分离的技艺和科学理论的应用,还是资本在追逐世俗利益中的一种手段。资本家为此可以创造性地预先创造市场需求并针对需求研发技术,当然也能针对技术研发的难点投资相关的科学研究。不难理解,在“资本—科学—技术”关联的运动中,必然会形成技术服从于资本、科学服从于技术的现实逻辑。

思想先行者对于未来教育的各种担忧应是在不同的程度上意识到了这种关联运动的力量。如果这种关联即便在人的自觉干预下也不可能消失,那么思想先行者的各种担忧即是具有合理性的。须知与古代技术的手工性不同,现代技术的基本特征就是要用“机械”替代手工,隐藏在这种变化背后的正是资本为追逐更大的利益从而对效率的追求。在这一现实逻辑的支配下,人工智能的发展就是“要用全然自动的智能系统替代人类的很大一部分‘脑力劳动’,……最终,人工智能的机械系统将在广泛的领域竭尽所能地取代一切人类劳动,包括‘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②。可以肯定体现了人工智能技术突变的 ChatGPT 在未来还会进步,而且必然会从局部切入影响教育。由此带来的利益自然是我们乐见的,但由此可能带来的教育信念和教育思维解构恐怕就应当引起我们的警觉,也正因此,不断呈现出来的思想先行者对未来教育的担忧才是合理的。

就目前来看,他们的担忧中既有自技术不再是纯粹工具开始就出现的旧内容,也有因 ChatGPT 所具有

^①余明锋《还原与无限:技术时代的哲学问题》,第 23 页。

^②余明锋《还原与无限:技术时代的哲学问题》,第 29—30 页。

的理解和对话能力所引发的新内容;既有单个教育要素的内容,也有整体教育结构的内容;既有心理范畴的内容,也有伦理范畴的内容;既有教育现象层面的内容,也有教育本质层面的内容。归结起来,由简单到复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对“教育者被替代”的担忧。实际上,“被替代”如果不是一种整体现象而是发生在局部,不仅不会给人们带来担忧,还可能正是人的期望。这一判断尤其在非智能化技术时代是毫无争议的,因为机械的技术,无论其动力是什么,其显著的功效要么是放大人的力量,要么就是作为替代物去做人力所不及的事情。正因如此,在智能机器人出现之前,除非我们以政治经济学的眼光审视技术的应用,通常情况下人们是乐见技术进步的。在教育领域,实际上到目前为止仍然在扩大和深化技术在教育中的应用,历史地看,经历了支持直观教学的音像技术应用和支持直观教学基础上的优质信息共享的计算机与网络技术应用两个阶段。总体上,这两个阶段的技术应用给教育带来的是教与学的便利和效率,而因其对于教育教学始终发挥着辅助与支持的作用,并未引发教育者的任何恐慌。如果非要挖掘出技术应用的消极效应,那就是教师和学生逐渐形成了对技术的依赖,自然也因此减少了他们自身本体能力提升的机会,但显在的教学效果改善使他们并不会普遍觉得这是一个问题。现在的问题是,教育技术已经走进智能技术的应用开发阶段,这对于教育教学来说就不是简单的辅助和支持作用了。就 ChatGPT 来说,它一方面能够“生产文字、图形、音频、视频以及部分模式的复合形式等数字内容”,另一方面,它“通过对人类意图的理解,能够实现与人的智能交流”^①。虽然它的思维仍具有算法决定的特征,也许它在未来也无法具有真正的情感和自由意志,但仅就它已经具有的能力而言,一旦得到进一步的完善,我们不可能不思考“教育者能否被替代”这一看似遥远的问题。

其二,对“对教育者主导性作用丧失”的担忧。如果 ChatGPT 最终也不能具有真正的情感和自由意志,那么“教育者被替代”就不可能成为现实。不过,这也只是意味着教育者不可能被整体性地替代,可以设想,当 ChatGPT 足以满足学生知识咨询和探究性对话要求时,教师的地位难道不会发生动摇吗?有学者畅想道:“聊天对话式的 GPT,在技术上创造了一种可能,师生的教学过程,将会是一场雅典城邦苏格拉底式对话……GPT 所改变的,将不仅是人类习取知识的方式,而且是古典意义上的批判性思考的回归。”^②当然,这种畅想的现实化还是需要前提条件的,比如 ChatGPT 需要具有更完备的知识储备和更开放的逻辑思维,而学生则需要提出高质量的问题。可如果类似的前提条件能够被满足,那我们传统意义上的教育者将会是怎样的命运呢?由于现代教育根本不可能回到古希腊雅典的街头和孔子的时代,换言之,并非所有的教育目标都可以通过学生与 ChatGPT 的对话达成,因为人作为教育者这一现象必将是永恒的。但与此同时我们必须预见到,“GPT 作为优秀的、无所不知的机器人老师,在不久的将来,将替代那些按照规范程序和标准答案教学的平庸老师,它无法替代的,将是那些具有开放性、想象性和创造性的教学,从这个意义上讲,对未来老师的要求将会更高”^③。这话说得极好,它启发我们认为,与成熟的 ChatGPT 共在教育过程中的教育者,只要他无法使教学具有开放性、想象性和创造性,就必然会失去其在教育过程中的主导性作用。这一点的确是令人担忧的。

其三,对“受教育者社会性弱化”的担忧。这一担忧的理性依据是教育应尽促进个体社会化的职能,因而,受教育者社会性弱化即使是由综合的因素导致,教育也必在其中。而这一担忧的经验依据则是长期以来存在的学生对手机的依赖,已经影响到他们社会化的进程。有研究表明,“短时间内虚拟的网络社交关系可能会暂时缓解个体的孤独感,但长期依赖手机,一旦回归现实生活,会感受到更多的社会疏离感,加重孤独感”^④。这里说明的还属于网络虚拟社交对人的社会化状况的影响,如果更成熟的 ChatGPT 被学生选择,又会出现什么结果呢?可以肯定的是,由于 ChatGPT 在理解、生成和对话能力上的质变,它不仅能够继承简单的咨询功能,还能够在一定的水平上与学生通过对话合作解决问题,很可能导致作为受教育者的学生对它更加的依赖。在此过程中,学生疏离的不只是更广阔的现实生活世界,同样会疏离他身边的老师和同学。虽

①张夏恒《ChatGPT 的逻辑解构、影响研判及政策建议》,《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5 期,第 19 页。

②许纪霖《跳出魔盒的精灵:ChatGPT 的诞生与人类面临的两难困境》,《探索与争鸣》2023 年第 3 期(即将出版)。

③许纪霖《跳出魔盒的精灵:ChatGPT 的诞生与人类面临的两难困境》,《探索与争鸣》2023 年第 3 期(即将出版)。

④杨笑颜、白玉佳、于媛媛等《大学生孤独感、社交焦虑与手机依赖的交叉滞后分析》,《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22 年第 1 期,第 66 页。

然他不可能不接受以知识和规范为形式的教育内容,但不完整的学校社会生活必然会制约他们实现社会化的步伐。具体来说,过去需要教于老师和同学的学生,在拥有了 ChatGPT 的情况下,完全可以放弃传统的请教方式,长此以往,老师与同伴的价值总量自然会减损。进一步说,当学生普遍放弃了传统的请教方式而与 ChatGPT 建立了融洽的关系,师生关系、同伴群体的教育功能是不是就自然旁落了呢?实际上,我们的思考仍然在较宏观的层次上进行,深入到社会化过程的细节,就会发现一种具有强大知识储备且能与人高水平对话的技术,客观上会为正在社会化的个人提供离经叛道的便利。据报道,美国纽约的学校基于对学生学习的负面影响的担忧,比如担心学生可能会利用它作弊以及对内容安全性和准确性的担忧,已经禁止使用 ChatGPT^①。展望未来,ChatGPT 是不可能被禁止的。即使学校一方立足于教育的立场明令禁止,也会出现有禁无止的状况。ChatGPT 目前还是一个新事物,人们已经捕捉到了它对既有教育生活可能性的负面影响,可以想见在未来新的棘手问题只能越来越多,因而思想先行者在认同它利好教育的同时预见它对教育的负面影响,这其实是人的理性思维的必然结果。

其四,对“教育伦理关系解构”的担忧。这种担忧是最贴近教育本质的,因为教育不只是基于伦理思维的产物,而且是以伦理价值的传递和实在化为基本目的的。也正是在伦理价值的引导下,“育人”的意念一经产生就成为教育恒定的追求,在此基础上,对于教育者也有了经师与人师的理论划分。今天我们把“立德树人”设定为新时代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更加说明培养一个以有德为前提的完整的人才是教育最终的目的。要知道包括教育在内的人文实践活动,它的本质实际上是由其动机和目的决定的。ChatGPT 一旦被学生过度依赖,给他们带来的社会性弱化,一方面可以引出社会学意义上的思考,另一方面也必然会引出伦理学意义上的担忧。深入思考,我们意识到当学生借助人机对话而与老师和同学疏离时,也就使具有教育功能的师生关系、同伴关系、学习组织的价值逐渐虚化;而当如上的价值逐渐虚化之后,传统的师生间、同学间的教育伦理生活便自动隐退,那么原先规定教育伦理生活的诸多原则也就失去了其固有的价值。伴随着教育中人际情感淡化,教师所谓积极价值的重要来源和示范也就逐渐失去了意义。此种意义的丧失及与此紧密相连的教育伦理关系虚化,最令我们惊异和犹豫的是教育者自身价值的衰变,进而仍然被我们命名为教育的活动在经典的意义上其实已经名不副实。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真的能够欣然接受这种被改头换面的未来教育吗?

思想先行者的担忧无疑是合理的,而随着类似 ChatGPT 这样的智能技术走进教育,教育领域的人们也会切身地感受到各种与利益侧同存的隐忧。联想到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人因对各种组织机构的失望,重新学习自己采取行动的能力,在此背景下,自主学习也走进了学校。当时的一所自助学校的创办人阿尼姆·帕尔玛说:“我们已经证明,不需要高级的设备,不需要拿过文凭和学位的有资格的教员,不需要巨额工资,就完全可以给予孩子们良好的教育。”^②要知道那时候尚无智能化技术的介入,而今天就 ChatGPT 的功能来说,是可以成为学生学习的得力助手的,这就意味着他们的自助式学习效率和效果整体上会超越以往任何时候。如果他们在社会规约之下还必须在学校接受教育,那么传统意义上的教师的角色、功能将自然发生变化,进一步的结果则是师生关系的传统原则也会自然失效。当然,ChatGPT 的介入也会产生消极的后果,其中最需要我们关注的就是学生真的就成为一个学习者,经典的教育意蕴必将淡化,学生自身的社会性也会弱化。就像奈斯比特说过的,“人们在各自的电子小屋(Electronic Cottage)里工作,由于高情感的作用,他们会感到一种由于高技术所造成的孤独感”^③。面对这样的问题,尽管它的发生远在未来,我们在当下也需要未雨绸缪。我们最终追求的应是避免今日所担忧的情形发生,或是把获得利益必须付出的代价降到最低。而要实现这一追求,我们还需要对所担忧的未来教育存在危机的实质作实质性的考察。

三 教育存在危机的实质是兼具心理和伦理复合性质的合理危机感

尽管我们已经认识到所谓教育存在的危机其实是人自身主观上的危机感,但到此为止显然不够彻底。要知道教育中的许多问题之所以持久地被关注又持久地不能得以解决,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在许多问

①涂竞玉《ChatGPT 能否代替人类思考》,《深圳商报》2023 年 2 月 10 日,第 A04 版。

②约翰·奈斯比特《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梅艳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45 页。

③约翰·奈斯比特《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第 35 页。

题上的浅尝辄止。实际上,当开始思考 ChatGPT 对教育的可能性影响时,我们会自然联想到每一次智能技术的进步出现时教育领域的反应模式,简而言之,就是在辩证法的支配下从积极和消极两个方向加以预测和评论,通常的结论是既不要错过借助技术进步推动教育进阶的机遇,又要设法规避技术依赖过度带来新的教育问题以及社会问题。经过许多次的类似应对,应对行为本身似乎更像是一种义务,时过境迁,应对行为也就告一段落,最主要的是对于新技术时代教育存在危机的实质缺乏结构性的把握。依据思想先行者合理担忧的基本范围和研究者的直觉,还是可以发现技术时代教育存在危机兼具心理和伦理的复合性质。

言及心理问题,表明我们试图从心理的角度切入技术时代教育存在的危机,这并不完全是一种研究的灵感和策略所致,而是因为人文生活世界里的一切存在危机,都是当事人主观意识中的危机感投射的结果。“凡事豫则立,不豫则废。言前定则不跲,事前定则不困,行前定则不疚,道前定则不穷”^①。若教育事业的当事人“不豫”,意味着他们对于正在运行的教育采取了随大流的态度,换言之就是跟着教育自然演化的节奏采取适应性的策略,他们的意识总体上不会指向长远的未来。即便教育在未来可能因某种因素的介入而出现深层的偏差,也不会引起他们的关注,危机感自然不会出现,那么现实的教育存在在他们的意识中也成为自然而然。反过来即可知教育事业当事人的危机感,实际上是他们虽身处于当下却能够面向未来,进而能够有意识地预见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的消极性后果。当这种事情发生的时候,危机感在当事人那里会表现为各种合理的担忧。值得注意的是,他们的合理担忧在许多他人看来多少有些杞人忧天,殊不知这种担忧属于作为人类代表的当事人对教育事态发展的积极、敏锐洞察,其背后的机制则是具有敏感和敏锐性的教育事业主体对于有限刺激作出的超越现实的积极反应,显然具有心理性质。

继续深入研究,可发现教育思想先行者的合理担忧,仅从表面来看都可以说是一种客观主义立场的表达,好像他们所担忧的均为外在于我们的教育自身将要遭遇的境况,但其实却无疑是人们对具体的事业共同体未来存在境况的理性思虑。就人与技术的关系而言,在技术尚处于非智能水平时,人是持欢迎态度的,甚至当弱智能技术介入教育时,人会乐见其成,原因是技术到此为止并未使人产生自我价值减损的忧虑。借用阿诺德·盖伦的术语——“强化技术”和“省力技术”^②,扩大我们身体能力的“强化技术”和节省我们辛劳的“省力技术”,也许会带来资本市场对人力需求的减少,但对于劳动过程中的个人来说却是一件愉快的事情。但未来的 ChatGPT 就截然不同了,它具有的理解、生成和对话的能力,从基础性功能层面上看,至少在以认知为核心的教学活动中,是可以与我们的身体各自独立存在的。现在看来,由于真正的人类情感和自由意志很难转换为算法逻辑,从而使学习者通过与 ChatGPT 的交流并无法获得经典意义上的教育,但 ChatGPT 仅以其在纯粹认知意义上的教学功能优势,就足以使人类教师失去最基本的存在依据。这是因为“传道授业解惑”这种基于“闻道在先,术业专攻”的师者职能,在中等水平上是完全可以被它替代的。

俗语说“学高为师”,但任何教师个人的学识之高总归是有限的。未来成熟的 ChatGPT 却能综合众多优秀人类个体的学识集成为一个功能强大的机器人教师。莫说真实地面对这种事实,仅依靠推演就能想到在学生人人使用 ChatGPT 的课堂里教师的尴尬处境。难道我们会把这种情形解释为技术扩大了教师的力量和节省了教师的辛劳吗?显而易见,在那种情况下,技术的主人并不是教师,而是与教师无关的另一个“主人”。如果让那种课堂成为现实,教师在其中被省去的绝不是自己的辛劳,而是基于过往历史赋予他的存在价值。戏剧性的是,我们的思路与斯密特对技术的认识不谋而合。他论述了技术使人省力的三个阶段,大意如下。(1)工具(tool)的阶段。人是唯一的劳动力,劳动所需的物理能量和智力投入均有赖于主体。(2)机器(machine)的阶段。物理能量被技术手段客体化了。(3)自动机(automata)的阶段。即技术手段使得人的智力投入也成为不必要。应该说,目前各个领域对于 ChatGPT 未来应用的担忧中,人成为不必要的存在应是首当其冲的,当然还不是深刻程度最高的。正如赵汀阳指出的,“人工智能的可能后果很多……比如会造成劳动、手艺、经验、博学的贬值,最终导致人的废物化;比如人工智能加持的元宇宙或许导致真实世界以及人际关系的贬值,最终导致生活的意义消散;更深刻的问题是存在论的危机,万一人工智能变成新主体,世界

^①朱熹《中庸章句》,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 2012 年第 2 版,第 31 页。

^②阿诺德·盖伦《技术时代的人类心灵:工业社会的社会心理问题》,何兆武、何冰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 页。

就变成多物种主体的世界,人类单方面做主的历史就终结了”^①。回头审视教育,当教学的手艺、学习的经验及博学严重贬值之后,课堂里的教师岂不是也废物化了吗?

一切都可能发生。既然如此,今日思想先行者的担忧或说危机感就不是一种多余。不过,在某种可能远未能成为现实时,我们的任何担忧或危机感都是一种心理学现象。基于这一立场,我们就可以有意识地探寻作为一种技术存在的 ChatGPT 最可能给教育领域的人们带来什么样的担忧或危机感。为了言说的秩序感,我们不妨从“人与技术”和“人与人”两个维度展开分析,从中探求 ChatGPT 的未来应用带给人的可能性心理后果。需要说明的是,因我们的言说意向是技术时代的教育存在危机,自然只关注事情的消极一面。

首先,从“人与技术”的维度分析,其中最为基本的问题仍然是:我们在用技术,还是技术在用我们?但现在看来,可能还需要补充一个问题,即人和技术作为两个主人能否在教育中共处?前一个问题的提出,是人类中心主义意识苏醒的必然结果。客观地说,如果技术始终为人所用,或扩大人的力量,或减少人的辛劳,恐怕就不会有人提出这个问题。这便意味着,当人提出这一问题时,人已经因技术的存在而感到不适,而其中最为核心的原因则是人自感在一定程度上被技术宰制。人如果继续作极端的想象,结果一定是人从原先技术主人的位置转为技术的仆从。尽管实际上并不必担心这样的事情在未来发生,但作出这样的考虑,产生这样的顾虑也实属合情合理。每每听到有教师因停电或多媒体技术故障而不知所措,总能让人不禁推测教师的主体能力不同程度地已被减损。顺此逻辑推演,当目前尚处于辅助地位的教育技术发展到了自动化阶段的时候,不加改变的今日教师在未来是不是真的就“废物化”了?若仅从认知性教学角度讲,即使智能机器人完全替代了人类教师,也不过是使人类教师职业历史性地退场。那么我们今日的危机感只能是两种可能:第一应是教师群体对职业价值旁落进而对职业可能消失的恐慌;第二则应是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对于人类教育完全技术化的悲叹。我们当然可以指摘人类中心主义的某种狭隘性,但人在宇宙中的尊贵必须以人类中心为信念才能真正维持。人尽可以借助技术使自己摆脱辛劳和追求超越本体力量去实现理想,但其前提必须是人既须是技术的主人,又须是自己的主人。任何技术性的外力对人的主宰,对于人自己来说都是一种不可接受的失败。同时需要注意到,技术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具有特殊的魅力,它带来的便利与效率有时候就像是一种诱惑,最终会让人在不知不觉的过程中丧失其主体性。一旦丧失了主体性,即丧失了能动性、自觉性和创造性,人自然就会走向空心化,这也许应该被视为最严酷的心理事件。

其次,从“人与人”的维度分析,这中间的关键问题是教育中的人与人之间势必会因高度智能的 ChatGPT 应用而情感淡化。更为严重的是,当学习者与 ChatGPT 构成对话教学的关系,传统意义上的师生关系、同学关系恐怕就只剩下空间上的意义。具体而言,学习者因与 ChatGPT 的关系过于紧密,逻辑上会成为社会学意义上的一个个孤岛,客观上在场的教师和同学与电影院一同观影的一个个观众并无实质上的差别。阿诺德·盖伦说过,“技术的进步就使人能够把在生物中各个不同之点上运作着的组织原则转移到无生命的自然里去”^②。其中的“无生命的自然”指的是由人类自己所生产的技术装置。在今天的学校,我们已不难发现,由于一个小小的智能手机的普遍使用,各种角色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已不同于以往,每一个个人内心也许会渴望充满社会性的学校生活,但情感的疏离似乎又难以逆转。若 ChatGPT 真的在未来被学生普遍使用,不仅对学生自己,对教师也会产生心理上的重要影响。而且可以基本断定,这种影响必定是消极大于积极,弊大于利。这并不是危言耸听。仅依据存在决定意识的原理,我们就至少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推测出在 ChatGPT 被学生普遍使用情形中学生和教师的心理性消极变化。在学生方面,他们与教师之间的关系会因教师在认知性教学领域的功能闲置而产生功能性的疏离,继之而来的则是情感上的疏离;同样的道理,原先作为他们请教或交流对象的同学也在新的情形中失去意义,同学之间的关系自然也会发生历史性的变化。归结起来,这是一种新的现实存在,不可能不对学生个体的意识(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产生影响。而当他们的意识发生改变之后,思维的社会品质和人格特征都会随之而变。我们一方面固然可以设想学生个体更加具有独立性,另一方面则能见到他们因真实的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不足而以自我为中心,甚至能见到他们

^①赵汀阳《GPT 在哪些问题上逼得思想无路可走?》,《探索与争鸣》2023 年第 3 期(即将出版)。

^②阿诺德·盖伦《技术时代的人类心灵:工业社会的社会心理问题》,第 19 页。

以各种形式表现出的“自闭”与“多动”两个极端。在教师方面,最显著的表现应是他们因基本功能的闲置而生出价值失落的感觉。比之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新的师生、同伴关系存在现实的突变,使得原有的师生关系和同学间关系的伦理原则严重弱化,由此带来的教师和心理变化必然让未来的现实自身去显示。当然需要指出,我们的思考都是在有 ChatGPT 介入而无其他条件变化的前提下进行的,其性质上属于为凸显 ChatGPT 的作用而进行的思想实验。富于理性的人类面对自己意识到的任何危机都不可能无所作为,在某种意义上,思想先行者的合理担忧亦即危机感,正是要提醒人们在接受新技术利惠的同时,莫忘了任何技术都是一把双刃剑。能够既得技术之利又避技术之害,才是人类的智慧。

四 教育存在危机的预防关涉教育进化和人类的价值理性

一切都可能发生。我们对这一判断可以作出两种阐释:一是在人自身无所作为的情况下,不受人控制的客观事件按照各自的内部节奏运动,无所作为的人自身只能被动地接受事件运动的自然结果;二是在人自身有所作为的情况下,人自身运用预见的理性能力洞察客观事件变化的可能性和变化的条件,继而依据理想的标准和原则对事件的运动作出积极的干预,从而使事件的运动在人的创造性干预下发生各种变化。危机感作为人对未来的合理担忧,显然不是悲观主义的表现形式,其内在的欲求是对很可能发生的消极后果作出预先的规避。就像《礼记·学记》中所讲的,“发然后禁,则扞格而不胜”,反过来说,“禁于未发之谓豫”^①。今天人们对 ChatGPT 可能带来的教育存在危机进行分析,应该说就是欲“禁于未发”的“豫”。不过,仅仅唤醒人们的“禁于未发”的意识还远远不够,要实现这一欲求,还必须切实有效的具体作为。那我们究竟应该具有什么样的作为呢?这就需要我们进行先行的理性思考。

我们实际上已经意识到 ChatGPT 即便在未来更加成熟,其作用仍主要局限于认知性的教学领域,这也就是说它还无法完全替代人类教师的教育功能。须知教学并不必然是教育,即便可被视为教育的“教育性教学”也只是教育的一种方式,在此之外还有同样服从于教育目的的训导和管理。如果只是把学生看作学习者,那么无论是人的还是技术的作用都无法实现人类设定的整体教育目的。我们知道,教育的基本任务之一是促进个体的社会化,但试想必然导致学生个体与教师和同学人际疏离的 ChatGPT,是不是在强化教育一种功能的同时又弱化了教育的另一种功能呢?但我们又不能简单地拒绝一种有特殊能力的技术,这就需要在理性接受新技术介入的同时审视认知性教学之外的教育事宜。由此想到目前正倡导的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明确指向全面发展的人,凝结为现实的人才规格,即是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以此为参照再来看 ChatGPT,是不是就能发现它的功能性局限呢?现实的问题是,技术无法完成的教育任务,我们人类教师可能也没有优异的表现,果真如此,人类教师的心理危机就显得极为现实。客观地看,尽管教育的丰富内涵在理论上已被充分阐释,但人类教师的注意焦点却是知识的教学,这也是新世纪以来我国基础教育改革的主要对象。如果智能技术无法突破“真实情感”和“自由意志”的瓶颈,我们就应该视之为人类教师的优秀帮手。不过,事情并不能到此为止。人类教师不能只是从技术帮手的作用中简单地获得闲暇,而是应该把获得的闲暇用在平日无暇或无力顾及的教育方面。但如果较大比例的人类教师在获得闲暇之后不知所措,那我们就需要郑重地思考教育自身的进化问题了。切记我们这里所说的教育自身的进化完全是实践意义上的,因为教育在思想和理论之中已经足够完美,只是在人类教师的教育活动中普遍体现还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目标。

教育在实践意义上的进化根底上是人类教师的教育认知和教育情怀问题,其中的教育认知的要义是人类教师如何理解教育,教育情怀的要义则是人类教师如何对待教育。然而,令人惊异的是,这两个问题对于受工作思维支配的教师来说基本没有意义。对于他们来说,对教育的理解和对待教育的态度、方式最多出现在作业式的各种总结材料之中,一旦进入教育现场,他们的意识中多只剩下教育性微弱的教学、训导和管理。虽然教育者的角色意识可以使他们的教学、训导和管理明显有别于日常生活中的同类行为表现,但在工作任务、工作思维和工作文化的作用下,他们所谓的教育行为实际上是近乎中性的技术行为。这种结局当然也不能完全归咎于人类教师,比较深层的原因其实是“教育”并不是某一种或某几种具体的行为本身,而是一种内

^①孙希旦《礼记集解》,浓啸寰、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965页。

含人类积极价值标准和价值追求的观念。顺便指出,人文实践的本质并不像自然事物那样显现为纯粹的基本结构,而是由具体人文实践的目的决定的,而目的在被实现之前自然是一种观念性的存在。这样,我们也能理解之所以执着地关注操作的深层原因了,原来是因为“教育”只是一种观念,仅当这种观念与具体的人类一般行为结合才生成了现实的教育实践。作为观念的教育显然有些飘忽和模糊,人类教师当然会无须思索地关注操作意义上的教学、训导和管理事宜。这种情况看来是可以理解的,但着眼于人类教师教育力量的增益却必须改变。促成这种改变的关键,在于必须使教育情怀成为教育现场中人类教师的显意识。教育情怀同样有些飘忽和模糊,但其实质在理论上是可以清晰化的。“就其构成来说,教育情怀在第一层次包含教师对教育目的的价值认同、对教育对象的情感投入和对作为教育内容的知识和道德的理智崇尚。其中,对教育目的的价值认同是前提,对教育对象的情感投入是核心,对知识和道德的理智崇尚是保障”^①。不用说,教育情怀的具备是要有意志的力量驱动和支持的。可以肯定,ChatGPT是不可能具有教育情怀的,因而一个具有教育情怀的人类教师基本不必为未来担忧。

除了考虑教育的进化,要预先规避技术时代的教育存在危机,我们还需要重新审视人类的价值理性,这个问题已经超越了教育的范围,却也是应对未来教育危机必须思考的问题。所谓价值理性问题,在教育领域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我们通过教育究竟要培养怎样的人,二是如何看待作为社会成员的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在教育过程中的存在方式。具体而言,如果我们的教育就是培养功能性的工具人,那么,只要智能技术能够创造出更高的效率和更好的效果,即便它使人类教师的价值降低甚至代替人类教师,也不会引起我们的过分担忧。但问题恰恰是我们的一切进步和发展最终必须服从于人的幸福,否则越是发达的技术就越是一种异己的力量。人自身的解放,就其实质来说,就是要摆脱工具化的和被宰制的境况。众所周知的“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已经言明教育旨在塑造人类的灵魂,而一个纯粹功能性的工具人显然是一个没有灵魂的空壳,这也不是现代文明社会所期望的合格成员。“立德树人”信念支配下的核心素养教育以人的全面和谐发展为目标,自然会拒斥没有灵魂的空壳。关于作为社会成员的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在教育过程中的存在方式,这是一个派生性的价值问题。换言之,只要我们以人的全面和谐发展为目标,就自然会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在教育过程中处于自由而优雅的状态,说到底是因为有价值自信和社会性存在感的人及其有情感的交往活动才能造就出有灵魂的全面和谐发展的人。

人类的智能技术必然会持续进步,它对教育的影响也会不断深入。应该认识到智能化技术本身只是一种中性的存在,它对教育的影响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最终还是取决于人类自身。乐观地看,如果教育者能够坚定地以人为目的,那么无论多么发达的技术都只能是教育的辅助性力量。这当然是一个有前提条件的判断。具体地说,人类教师需要强化任何技术都不能代替的那一部分教育能力。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享用新技术利惠的同时,使教育的内在精神品质比以往更有提升。历史的经验表明,相关技术的进步总的来讲推动了教育系统的进步,这也是教育领域至今仍然热衷于技术思维的根由。但 ChatGPT 显然内含了不同于以往的技术特质,从它所引发的合理担忧中,我们能体味到一种前所未有的真实危机感。此种危机感无疑也标识了人类的智慧,更表达了教育改进的急切。我们的教育自会在对新技术的应对中发生积极的改变,但变化的结局只能是使教育自身随技术的迭代升级而进化,而非使教育失去自身的本质。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刘庆昌《论教师的教育情怀》,《教师发展研究》2021年第4期,第75页。



论教育技术向善： 基于技术反噬公平的视角

张新民 张稷锋

摘要:教育与技术深度融合的趋势和背景下,教育技术尤其是 ChatGPT、DALL·E 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应对教育公平问题上被赋予更大的使命和更高的期待,然而现实中教育技术“失控”和教育公平“失败”的遭遇,呈现出教育技术反噬教育公平的风险。教育技术融合视域下推进教育公平的话题,蕴含着教育发展、教育技术革新、教育技术反噬、教育资源配置等之间的动态交互关系。教育技术反噬教育公平,表现为技术“偏见”、技术鸿沟、恶意滥用三种典型类型,本质上是作为教育主体的人的失控,以及教育活动的理性应然状态被遮蔽。剖析教育技术对教育公平之“善恶”共存的逻辑,教育技术的价值呈现出以增加教育机会为核心的效率观,而效率实现主要受制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法治状况。教育技术的角色决定了其向善的价值取向和基本立场,且向善有其原则和策略。

关键词:教育技术;教育公平;教育技术反噬;“善恶”逻辑;教育技术向善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506

收稿日期:2023-03-2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课题一般项目“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助推共同富裕的长效机制研究”(BFA220173)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张新民,男,四川蓬安人,法学博士,西南大学教育立法研究基地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教育法和
社会法,E-mail: zhangxm@swu.edu.cn;

张稷锋,男,重庆人,西南大学治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教育治理。

一 问题的提出:技术时代的教育技术反噬风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数字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凭借信息技术优势,中国首次与其他大国共同走到世界工业革命的最前列^①。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教育、科技、人才”的战略关系,着力促进教育公平。在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的时代背景下,人们希望借助网络教育、数字化教育、人工智能介入教育等形式,缓解或化解基于教育资源分配差异所形成的教育不公问题,却遭遇“失控”的教育技术和“失败”^②的教育公平。研究发现,教育技术的利用并不必然符合良好预期,甚至产生反噬^③。早在 1985 年,美国南加州大学教授克拉克通过统计研究发现,学生成就的差异,并不因是否使用计算机教学

①高奇琦《智能革命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初探》,《中国社会科学》2020 年第 7 期,第 82 页。

②此处意味着至少在局部出现了违背“教育公平”的情形。

③反噬指反咬一口,比喻受人之恩而反加害其人。参见: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缩印本)》语词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 2022 年第 7 版,第 555 页。本文认为,教育技术反噬是指在教育活动中,由于技术的利用,基于人们主观上难以预料,或能够预料但疏忽大意,或自信能够避免以及采取避免措施的成本过高等情形,发生了教育活动预期目标之外的不良后果,既包括教育活动目标的实现遭到显而易见的削弱,也包括对教育主体造成新的轻微甚至严重危害。

而变化^①。当下技术革新的典型代表 ChatGPT^②、DALL·E^③ 等人工智能工具,在教育领域被寄予厚望的同时,面临着“向善”抑或是“潘多拉魔盒”^④的质疑,甚至被认为“基本上是‘高科技剽窃’和‘逃避学习的方式’”^⑤。

习近平指出,“科技是发展的利器,也可能成为风险的源头”,强调要“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⑥。从教育发展和治理层面,一方面是对教育技术开发利用的重视和鼓励,另一方面是对反噬风险的忽视和规制缺失,两方面的不平衡加剧了技术反噬的不良影响。在我国教育事业仍存在着巨大薄弱领域和环节的背景下,重点关注如何利用信息网络等先进技术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无疑值得肯定,但随着我国教育总体水平和质量的提升,研究教育技术反噬,尤其是如何应对损害教育公平的突出问题,应是当务之急。

二 教育与技术深度融合视域下教育公平之要义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反映在教育领域,就是人民群众接受优质教育的迫切需求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短缺且不均衡之间的矛盾。优质教育资源在规模和分布上的有限性,导致供给的差异和失衡,教育资源尤其是优质教育资源如何充分有效配置,成为实现教育公平的关键。

(一) 教育与新技术:深度融合之解读

教育发展与技术革新^⑦的根本价值主旨统一于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以互联网和数字化为代表的技术革新,正在全面深刻地介入和影响人类社会各个方面,作为人类生存发展重要环节的教育也正在深化同新技术的融合。教育与技术难分轻重,简单讨论“谁”具有决定性并无意义,“只有当教育技术真正统一到整个教育体系中去的时候……教育技术才具有价值”^⑧。教育与技术之间,如何才能既互动又能动,唯有融合;如何融合,唯有统一;如何统一,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总之,教育与技术的融合,遵循“一致目标”、“共享价值”和“动态关联”的准则,从而实现教育技术统一融入教育体系。

按照技术活动论的观点,教育本身也是一种技术^⑨。教育技术已成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新的教育技术激发生成新的教育方式,新的教育方式既能影响和改变现有教育资源的布局 and 配置,也会激发新的教育资源生成。以 ChatGPT 为例,可汗学院利用其改进智能应用工具 Khanmigo,以优化 Khanmigo 的学生虚拟导师和教师课堂助理功能,从而促进学生个性化的深度学习^⑩。技术革新视域下对教育资源的探讨,重点关注

① Richard E. Clark, “Evidence for Confounding in Computer-Based Instruction Studies: Analyzing the Meta-analyses,” *Educ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Journal* 33, no. 4 (Winter 1985): 259.

② ChatGPT 是 OpenAI 实验室训练的能进行对话互动的语言模型,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已推出第四代产品 GPT-4,凭借庞大的知识体系和人工智能推理能力,可用于解决困难问题,完成写作等任务,接受图像输入且具备分析功能,现已被可汗学院(Khan Academy)等机构试用于教育场景。参见:OpenAI 官网,2023 年 3 月 21 日访问,https://openai.com/product/gpt-4。

③ DALL·E 是 OpenAI 实验室研发的人工智能文本生成图像系统,2022 年 1 月已推出第二代产品 DALL·E 2。参见:OpenAI 官网,2023 年 3 月 21 日访问,https://openai.com/product/dall-e-2。

④ 相关的讨论较多。参见:Enkelejda Kasneci, Kathrin Sessler, Stefan Küchemann et al., “ChatGPT for Good? On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Large Language Models for Education,” *Learning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103 (March 9, 2023); 王佑镁、王旦、梁炜怡等《“阿拉丁神灯”还是“潘多拉魔盒”:ChatGPT 教育应用的潜能与风险》,《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23 年第 2 期,第 11—19 页。

⑤ Colin Marshall, “Noam Chomsky on ChatGPT: It’s ‘Basically High-Tech Plagiarism’ and ‘a Way of Avoiding Learning’,” Open Culture, accessed February 10, 2023, https://www.openculture.com/2023/02/noam-chomsky-on-chatgpt.html.

⑥ 习近平《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2021 年 5 月 28 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4 卷,外文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201—202 页。

⑦ 技术革新是指在科学理论突破性发展前提下的生产工具和工艺过程的重大变革。参见:王大超等《新技术革命与中国未来教育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42—43 页。

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编著《学会生存——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华东师范大学比较教育研究所译,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67 页。

⑨ 按照技术活动论的技术观,作为人类自身再生产的教育,是一种创造性的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参见:焦建利《教育技术学基本理论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40 页。

⑩ 参见:OpenAI 官网,2023 年 3 月 21 日访问,https://openai.com/customer-stories/khan-academy。

涉及教育公平的教育资源配置^①,尤其落脚于公共教育资源配置领域。教育技术是特殊的教育资源,技术革新背景下生成的新教育技术,成为教育资源的增量,但教育技术本身并不能直接增加其他教育资源的供给。值得注意的是,教育资源、技术水平和社会生产力在整体发展上呈正相关联系,在此背景下的教育资源扩充,除了前述作为教育资源的教育技术革新,在更大范围和程度上是各类教育资源的协同发展。

“技术变革教育”^②的乐观主义思潮背后,一定程度上隐藏着教育与技术间“高人文需求与低人文性”^③之冲突。前述技术的“低人文性”,其实是技术反噬的结果,表征人在技术活动中对自身的摒弃。此外,人类社会的发展遵循对立统一的矛盾规律^④,教育技术在合理利用和创造效能的同时,一定会带来“报复性”^⑤反噬。教育技术活动可能演变为脱离教育意义的技术活动,教育主体甚至成为“身着教育者外衣”的唯技术主义者。在此境遇下教育资源及其配置效率遭到破坏,技术的先导性成为恶意滥用技术的借口和推手,技术的高效率影响甚至损害教育主体权益。

(二)教育公平之要义

1.教育公平与教育资源配置

教育资源和教育公平是高度关联的话题。教育公平的本质是教育资源配置公平,充分有效利用教育资源尤其是优质教育资源,是教育公平之道。欲拨开障蔽教育公平之迷雾,有必要进一步剖析教育资源之要义。马克思将“教育”和“所需花费”相联系,指出“为改变一般人的本性,使它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就要有一定的教育或训练,而这又得花费或多或少的商品等价物”^⑥,从经济学意义上分析了教育资源的成本和生成条件,论证了教育资源的有限性。任何教育活动都需要以一定的资源条件为前提,教育资源的更为具体的含义,存在不同语境的区分,在教育公平的宏大语境下,以国家整体的宏观视角考察教育,“教育资源”是国家基于文明和发展程度为教育活动提供的人力资源和非人力资源的总称。

教育公平的含义可作进一步诠释。

一是教育公平的时空性,在城乡、地区、学校之间教育资源存在显著差别的背景下,教育公平不是绝对的人人平等,而只能在特定的时空范围内寻求可支配教育资源的公平配置;二是教育公平的多元性,既要在资源配置方面做到“公正的差别以相同的方式适用于事物和人”^⑦的“分配正义”,还要确保个体公认的、合理的承认得到认可,“并使其以一种自愿的形式来展示他或她个性的潜能,进而形成个体认同”^⑧,即以人为本的“承认正义”;三是教育公平的广益性,资源公平配置着眼于有限资源的合理配置,追求教育活动在整体上尽可能大范围和高水平取得实效;四是教育公平的阶段性,包括起点公平、过程公平、终点公平^⑨,即受教育机会、受教育过程和教育方式选择、获得教育评价、取得教育成就等全阶段的公平,且各阶段相互联系和依存。

2.教育技术与教育资源配置

①“教育资源配置,指投入教育中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在教育系统各个组成部分中的分配和使用过程……资源是稀缺的……需要将稀缺的教育资源在教育不同组成部分间有效配置,包括配置范围、目标与评价和配置主体。”参见:顾明远主编《中国教育大百科全书》第2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第1088页。

②有学者认为,信息技术是促进教育发展的变革力量,尤其在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技术前景被整个社会普遍看好的背景下,技术乐观主义情绪在教育领域空前高涨。参见:杨开城、汪基德、韩雪婧等《教育技术实践本真的省思与再认(笔会)》,《终身教育研究》2020年第5期,第10页“主持人语”。

③有学者认为,高技术、低人文的现代信息技术在高人文需求的教育领域,更应该加强技术的人文关怀。参见:颜士刚《技术的教育价值论》,教育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42页。

④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版,第301页。

⑤杨开城《技术能革新教育吗?》,《终身教育研究》2020年第5期,第12页。

⑥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版,第200页。

⑦“公正……是平等,但并非是对所有人而言,而是对彼此平等的人而言;不平等……是公正的,不过也不是对所有人而是对彼此不平等的人而言”。参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7页。

⑧程天君《以人为核心评估域:新教育公平理论的基石——兼论新时期教育公平的转型》,《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9年第1期,第120页。

⑨托尔斯顿·胡森《社会环境与学业成就》,张人杰译,云南教育出版社、重庆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6—7页。

教育技术支持教育资源配置的三个方面。一是优化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教育领域所面临的“一般”和“特殊”问题,是教育与技术融合的分水岭。教育技术的功能发挥主要体现在教育资源标准化层面,即通过教育技术的应用提升“一般”教育资源的标准化水平,从而扩大标准化教育资源的数量。这既是当前教育技术应用的重点领域,也是国家公共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的有效手段。在优质教育资源短缺、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的状况短期难以从根本上缓解的背景下,利用教育技术实现基于“一般”群体和“一般”内容的教育资源“标准化”,提升“标准化”优质教育资源的可复制性及其复制效率,进而扩大“标准化”优质教育资源的数量和可覆盖人群,提高国家和地区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水平。

二是优化教育资源的质量和水平。首先,借助教育技术尤其是新技术手段和方案,教育主体能更高效地对课程设计、教学组织等现有或传统教育资源进行验证、评估、改进和完善,并借助大数据、互联网技术及时、便捷地对包括学习内容在内的教育资源进行知识更新、形式完善等优化。其次,教育技术的更新和融合,本身就是对教育资源的优化和扩充,既包括教育技术资源本身的优化,也包括基于教育技术更新的教育方式和手段的优化。再次,教育技术的发展,促使教育主体技术素养的提升,人作为最重要的教育资源,在“新工业革命”^①背景下,技术素养提升成为人的极其重要和迫切的需求,教育人力资源同时得到优化。

三是应对不断增长的教育资源个性化配置需求。受制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尤其在公共教育资源配置视域下,教育资源的个性化配置不是重大关切,但却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对个性化的忽视甚至漠视。从人的全面发展角度来看,个性化是教育的终极追求,削弱个性化以维护标准化无疑站不住脚,还会催生新的教育公平问题。因而,在教育技术与教育资源配置的关系问题上,随着社会生产力、教育资源、技术水平等方面的协同发展,教育技术对教育资源配置的支持重心将由“一般”向“特殊”转向,而人工智能、大数据、算法等革命性技术在教育场景中的合理应用,能为教育资源的个性化配置提供更多的可能方案和选择空间。需说明的是,教育资源配置的标准化和个性化,是教育资源配置动态平衡的两个面向,教育技术对两个面向及其平衡均能发挥其功能。

三 教育技术反噬教育公平之辨析

教育技术对教育公平影响的日趋复杂化,使得某些情况下教育技术和教育公平之间的平衡状态遭到破坏,尤其是 ChatGPT 等前沿技术的快速推广,带来“技术偏见”、“技术贫民”、“技术失控”等影响公平的风险。针对教育资源短缺而实施的供给增加并不一定促进教育公平,而是反过来阻碍甚至破坏教育公平。

(一)教育技术反噬教育公平的类型

从教育主体的主观方面,一方面是对教育技术的过高期待和过度依赖,进而在人和技术的关系之间出现失衡;另一方面是教育主体基于不正当动机,故意或过失地破坏教育公平。从教育技术的客观方面,一方面是技术即使达到某个阶段的最佳状态,其固有的不可克服的负面属性造成的破坏,该负面属性是教育主体已知的,这取决于教育主体的权衡、选择和克服;另一方面是技术不确定的负面属性引发风险,该负面属性是教育主体在特定场域或通常情况下难以察觉的。需说明的是,教育技术反噬的主客观缘由存在复杂关联,特定情形下可能难以绝对区分。具体而言,典型的教育技术反噬有以下类型。

1. 技术“偏见”之噬

从工具理性层面,人们关注甚至依赖教育技术的功利和效率。工具理性“将技术视为实体性的手段和工具”^②，“赋予”技术对问题解决的“全能”，忽视价值理性层面对目的正当性和合理性的考察，进而遮蔽技术作为人的活动的属性。尽管“如果我们把技术当作某种中性的东西，我们就最恶劣地听任技术摆布”^③的观点并非绝对正确，但技术在客观上往往“负载着这样或那样的‘偏见’”^④。正如 OpenAI 实验室在今年 2 月 16

①“新工业革命”是将物和服务联网引入制造业,使产品生产周期内整个价值链的组织与调控上升到一个新阶段,这不仅局限于数字化对工业的影响和改变,而且是整个人类社会数字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开启第四次工业革命。参见:乌尔里希·森德勒主编《无边界的新工业革命:德国工业 4.0 与“中国制造 2025”》,吴欢欢译,中信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9—28 页。

②李芒《对教育技术“工具理性”的批判》,《教育研究》2008 年第 5 期,第 57 页。

③海德格尔《技术的追问》,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修订译本)》,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 2018 年版,第 5 页。

④李芒《对教育技术“工具理性”的批判》,《教育研究》2008 年第 5 期,第 57 页。

日通过官方博客表示,ChatGPT 输出的部分内容存在偏见,正在努力减少偏见^①。此外,技术在对象世界中的应用就是使对象世界更加标准化和确定性的过程,过度应用技术带来教育实践机械化的风险^②。在纯粹工具理性驱动下的技术或工具“全能观”下,人对技术的过度依赖,演变为人对“偏见”^③、“机械”的技术的过度依赖,技术甚至成为人的“统治者”。前述演进,违背工具理性以价值理性为导向的“合理性”行动准则^④,从而导致技术反噬。

教育技术“偏见”反噬公平的主要表现,在于技术“偏见”不受教育主体控制,甚至对教育主体形成破坏性的反控制。第一,技术“偏见”破坏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的重点是利用教育技术实现“一般”群体和“一般”内容的“标准化”,而“偏见”通常与“标准化”相矛盾,技术“偏见”可能增加教育资源及其配置“标准化”出现偏差的风险。第二,技术“偏见”影响教育资源优化和教育主体技术素养提升,例如“偏见”的技术难以被运用于对教育资源的准确验证和评估,技术“偏见”还可能误导教育主体的技术素养。第三,技术“偏见”对教育资源的个性化配置造成严重威胁,作为教育资源配置终极目标的个性化,可能因技术“偏见”而发生偏差,从而生成不准确甚至错误的“个性化”结果。

2. 技术鸿沟之噬

教育技术鸿沟有两个重要方面。一方面是教育技术素养鸿沟。教育技术融合带来教育的技术化趋势,趋势本身并无好恶,但趋势推动社会氛围和技术文化发生变化,而教育主体在身体、心智、物质条件等方面的差异,包括身体健康或残疾、技术知识储备和素养、技术工具配置和操作条件等,引发教育主体应对社会文化变化的显著差别,甚至“大量真正遭遇困境的人,则在一定程度上被这个社会系统‘排除’”^⑤。另一方面是教育技术规则鸿沟。作为人的活动意义上的教育技术,社会规则匹配是其正当有序运作的必要条件,而现实中法律、政策、标准等规则往往滞后于技术利用和革新进程,教育主体的技术活动因缺乏制约可能存在的任意性,导致秩序的缺失,甚至出现严重危害教育秩序和侵犯教育主体权利的混乱状态,形成规则缺位意义上的技术鸿沟。

素养鸿沟反噬公平的主要表现,在于教育主体之间技术素养的不平衡和不均衡状态可能进一步扩大,甚至引发新的教育不公。第一,教育技术素养鸿沟与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之间存在冲突,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着重追求“一般”群体和“一般”内容的“标准化”,而包括素养鸿沟在内的个性化差异将教育主体分化为不同群体,致使“标准化”困难重重。第二,尽管教育技术活动以“标准化”为重要着力点,但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进入教育领域的背景下,教育技术运用于教育资源配置的“个性化”仍被寄予厚望,然而教育技术无论运用于“标准化”抑或“个性化”,教育主体的技术素养提升和鸿沟缩小均是前提,因而技术素养鸿沟也是教育资源配置“个性化”的阻碍。第三,教育技术素养反映特定教育主体的身心状况,已成为考察教育资源尤其是人力资源质量的重要指标,即使教育主体的技术素养在个体和整体层面均持续提升,但限于城乡、地区、学校、家庭、个体等诸多客观条件的显著差别,尤其在当前城乡差距的重点已由基础设施等硬件资源转向优质师资、教育信息化等软实力领域的背景下^⑥,教育技术素养鸿沟在不同群体间仍存在不断扩大的风险。

规则鸿沟反噬公平的主要表现,在于教育技术的不利因素在“规则真空”状态下的无序和放任风险。第一,从根本上看,规则鸿沟最大的风险,是作为教育主体的人的放任甚至肆意,教育资源配置的技术向善路径可能遭致有意或无意的破坏;第二,规则鸿沟对教育技术活动的放任,包括技术“偏见”、技术素养鸿沟在内的诸多有待规制和纠偏的不利因素存在进一步放大和加剧的风险,并进一步损害教育公平。

3. 恶意滥用之噬

^①OpenAI, “How Should AI Systems Behave, and Who Should Decide?” Open AI, accessed February 16, 2023, <https://openai.com/blog/how-should-ai-systems-behave>.

^②余清臣《教育实践的技术化必然与限度——兼论技术在教育基本理论中的逻辑定位》,《教育研究》2020年第6期,第22页。

^③此处着重强调技术对利用技术的人的“影响”,人通常需按技术生成时预设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因而人的技术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是受约束的。

^④郝雨、田栋《媒介内容生产取向性偏差及“合理性”调适——基于工具理性、价值理性的辩证视角》,《国际新闻界》2019年第6期,第80页。

^⑤陆宇峰《信息社会中的技术反噬效应及其法治挑战——基于四起网络舆情事件的观察》,《环球法律评论》2019年第3期,第61页。

^⑥姜超《乡村教师定向培养政策:价值、前提与风险》,《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第116页。

不同于技术“本身”^①属性所致的反噬,教育主体可能基于不正当的利益和目的考量,恶意滥用技术,破坏教育公平。依据教育主体主观方面的不同,恶意滥用可划分为积极和消极两类。一类是“鼓吹”技术的“积极”滥用,指教育主体尤其是教育技术开发者、推广者,在教育活动中夸大甚至绝对化技术的功能,或者隐瞒技术缺陷和负面风险,导致相关教育主体实施或参与教育技术活动,不能实现预期效果,遭受负面甚至不可逆的损害,危害教育公平。另一类是“忽视”技术的“消极”滥用,指教育主体基于自身主观对技术的轻视、反感、排斥,在教育活动中忽视应有的技术融合,在必要且有条件引入教育技术开展教育活动的情况下,仍沿用原有的教育理念、方法、工具实施教育活动,造成技术“闲置”式的教育资源浪费,教育活动效果不佳,造成本可避免的教育不公。

教育技术被恶意滥用,是教育技术反噬最严重的表现形式。恶意滥用导致教育与技术的协同体系被打破,技术促进标准化和个性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平衡被破坏,造成教育技术反噬公平最恶劣的后果。第一,作为教育技术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重点的“标准化”工程,“积极”滥用导致错误的“标准化”,教育资源及其配置甚至遭致比“非标准化”更可怕的后果,而“消极”滥用引发的对教育技术及相关教育资源的轻视和漠视,也会使前述“标准化”工程形同虚设。第二,恶意滥用教育技术导致教育技术的工具、资源、素养等功能被破坏,优化教育资源及其配置的目标被“恶意”所遮蔽,教育资源质量和配置水平甚至遭致破坏。第三,恶意滥用教育技术破坏教育资源的个性化配置,并直接损害相关主体的教育权益和目标实现,形成新的教育不公。

(二)教育技术反噬教育公平之溯源

一切科学和科技都以善为目的^②。对教育技术反噬教育公平的溯源,如果忽略技术基于特定属性在不同场域下可能的功能抑制和效果减损,则似乎是教育领域原有的不公平状况在教育技术融入背景下的“复制和再生产”^③。然而,一方面,前述“复制和再生产”的推断,或许只是脱离现实的逻辑演绎,现实中的教育技术反噬,远超基于其本身属性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教育领域原有的不公平状况,与教育技术的关联在广度和深度上日益密切,脱离教育技术的教育公平研究也是片面的。因而,从教育技术反噬的现象出发,进一步追问并溯源教育技术反噬,是扬“善”抑“恶”^④之前提。

1.失控的教育技术

教育主体和教育技术之间,至少包含人与技术、教育与技术这两对关系。人与技术的关系取决于人“对技术价值的认识及其在这种认识指导下的技术活动”^⑤,而教育与技术的关系则取决于人对教育与技术的价值权衡以及在这种权衡下的教育技术活动。教育技术反噬正是教育技术价值偏离所生成的非正常状态,该状态形成于教育主体和教育技术之间失衡的关系之上,包含人与技术关系的失衡,以及教育和技术关系的失衡。人与技术关系失衡的实质是技术脱离了人的正当控制,而教育与技术关系失衡的实质是技术活动脱离甚至背离了与教育一致的价值目标。

教育主体对教育技术的失控,归根结底是作为教育主体的人的失控,从行为动机的视角可划分主动型和被动型,再从行为态度的视角将主动型细分为积极主动型和消极主动型,从而生成“失控”的三种典型类型:过度控制型、放弃控制型、失去控制型。一是过度控制型:技术发挥功能日益突出的同时,也“极大地强化了教育者的控制欲”^⑥,而“控制一切的冲动恰好是我们没有加以控制的”^⑦,教育主体超出科学和技术规律的教育技术活动产生负面影响。二是放弃控制型:教育主体为了追求非教育目标,或因疏忽大意,漠视甚至无视教育技术活动的潜在风险,未进行正当和必要的风险干预,从而产生负面影响。三是失去控制型:因教育技

①技术作为人的活动,无法绝对排除人的因素;此处的技术“本身”,并非指技术可以绝对排除人的属性,而是指排除涉及“人的不正当目的和行”的技术,包括技术工具、技术活动等技术的全部范畴。

②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95页。

③王美、徐光涛、任友群《信息技术促进教育公平:一剂良药抑或一把双刃剑》,《全球教育展望》2014年第2期,第43页。

④为了行文方便和通顺,在与教育技术之“善”相对应时,将反噬表述为“恶”,两种表述在文中意思相同。

⑤颜士刚《技术的教育价值论》,第146页。

⑥杨开城《技术能革新教育吗?》,《终身教育研究》2020年第5期,第12页。

⑦胡伯特·L. 德莱弗斯《海德格尔论虚无主义、艺术、技术和政治的关联》,查尔斯·吉尼翁编《剑桥海德格尔研究指南(第二版)》,李旭、张东锋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398页。

术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或教育主体认识和能力的局限,教育主体缺乏对教育技术活动进行有效干预的能力,或者教育主体在特定情境下丧失了对教育技术活动有效干预的机会,导致产生负面影响。

2. 遮蔽的教育技术

教育技术反噬的另一层“面纱”,在于教育活动的理性应然状态被遮蔽,从而呈现出人的非理性状态,遮蔽的对象包括理性状态的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

一方面,教育技术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是人。人是包括教育技术在内的一切教育的核心,但在教育技术反噬中,教育技术中人的属性被遮蔽。被遮蔽的既包括人的属性在教育层面和技术层面的理性应然状态,也包括教育技术应当体现的人的目的和价值。人的属性具有正当性。教育技术活动应当观照和遵循人的属性,脱离人的属性的教育技术和教育技术活动,将无视人的正当性需求和价值取向,从而走向与人无关甚至背离。需说明的是,基于人的主体地位,教育技术的遮蔽是人的有意识的行为,但人们实施遮蔽时是否必然希望或预料到负面后果的发生则并不确定。

另一方面,教育主体对不当利益追求的遮蔽,也是教育技术反噬的根源之一。人的欲望是“匮乏—满足”无穷循环后退的机制,永远处于“比较级”状态^①。人们基于教育、技术和其他方面的目的开展教育技术活动,不同主体追求的目标存在差异且可能冲突,尤其是随着从事技术开发和推广业务的公司等营利机构的介入。营利机构本质上逐利最大化的价值取向,成为教育技术反噬的源头之一。有研究表明,教育技术领域是营利性公司争夺的重要市场,他们对教育技术发展提供物化技术支持的同时,也带来负面影响^②。营利机构可能将追求经济利益遮蔽于包括促进教育公平在内的教育发展目标之下,尽可能多地实现经济利益,且该种利益驱动甚至引发严重的恶意,作出不顾其他教育主体尤其是受教育者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 教育技术向善:逻辑反思与命题证立

技术向善是人类社会永恒的命题,教育技术向善在教育领域毫无二致。人们借助教育技术追求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的教育公平,却遭遇教育技术对人的替代、超越甚至反噬。进一步反思和追问,教育技术“善恶”的关系逻辑何在?教育技术向善的命题是否成立?准确的逻辑把握是扬“善”抑“恶”的基石。我们最终不得不更加理地教育技术“善恶”共存的底层逻辑出发去寻找答案。

(一) 教育技术“善恶”逻辑之反思

1. 教育技术“善恶”之内在价值纠偏

教育技术的价值是指在教育活动中,教育技术对教育主体的积极作用和影响。一直以来,关于技术是否负载价值,存在技术工具论和技术决定论的讨论,进而形成了技术乐观论、技术悲观论、技术中立论三种典型的技术价值观^③。乐观论者关注教育技术之“善”,认为融合高新技术是促进教育发展的重点;悲观论者则关注教育技术之“恶”,认为相较于教育主体的获益,教育技术带来的负面不利后果更为显著和值得关注,因而否定和拒斥教育技术;中立论者认为,乐观和悲观的争论均未得到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印证,技术既未成为教育发展的关键,也未将教育推向末路,提出教育技术是“一把双刃剑”的折中论断。乐观论和悲观论的认识显然都是片面的,二者就技术对社会发展起决定性作用的认识都是错误的。中立论虽然在理论上否认技术负载价值,强调“好人用它干好事,坏人用它干坏事”,但实践中人们更关注如何“用好”技术,从而实现“好”的技术价值,因而理论和实践是矛盾的^④。

教育公平语境下的教育技术,指向教育技术对教育资源配置的作用和影响。在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中,教育技术对教育公平的影响是必然的。无论辩证分析抑或实证考察,不同场景下技术影响有利有弊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无须赘述,教育技术的价值并不会因为“有弊”而失色和退场,且价值的判断也并不只有乐观悲观的视角。从教育资源配置的视角,教育技术的核心价值在于效率,既包括教育资源投入和产出的经济性,也意味着教育资源供给质量和数量的满足度。前述对教育技术的价值界定,体现为教育技术价值的效率观。以

^①李河《从“代理”到“替代”的技术与正在“过时”的人类?》,《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10期,第137—138页。

^②张立新主编《教育技术的理论与实践》,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8页。

^③相关的讨论颇多。参见:段伟文《技术的价值负载与伦理反思》,《自然辩证法研究》2000年第8期,第30—31页。

^④颜士刚《教育技术哲学十五讲》,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60—61页。

ChatGPT 的科研应用场景为例,部分学者通过实验指出,ChatGPT 能大幅度提升辅助编程、阅读、写作、文献检索等科研工作的效率^①。进一步观察作为技术价值的效率和作为技术活动结果的“善恶”之关联,呈现教育资源配置的效率与公平的关系视角。效率和公平兼有同一性和矛盾性,教育技术价值的效率观旨在追求教育公平的过程中,寻求作为价值的效率与作为目标的公平的调适和平衡,进而追求更多更公平的教育机会。

2. 教育技术“善恶”的外部制约反思

人们对教育技术促进教育公平的积极功能寄予厚望,然而现实状况却是教育技术对教育公平之“善恶”共存不可避免,重要原因之一在于教育技术的功能发挥受制于一系列外部因素,其中最为关键的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法治状况。一方面,教育技术对教育公平的影响受制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尽管从全球、某一国家或地区总体而言,社会以及经济、教育、技术等领域的发展状况通常是协同和匹配的,但自然条件、历史变迁、治理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导致无论全球抑或一国的整体与局部之间、地区之间、甚至同一地区内部都存在发展差距甚至鸿沟。教育技术的发展状况、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发挥功能,受前述客观条件制约,尤其受制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之上的教育领域的经济投入。首先,不同地区的教育技术资源状况和资源利用能力存在差异,这主要取决于地区已有的和持续的经济投入。其次,教育是一个复杂而庞大的系统工程,教育技术资源不是孤立地发挥作用,教育主体和作为教育资源的其他软硬件相匹配,才能支撑包括教育技术在内的教育系统“部件”和“子系统”的功能发挥,而经济投入对教育系统软硬件配置起决定性作用。

另一方面,教育技术对教育公平的影响受制于法治状况,主要指法律完备性和法治权威性。教育技术活动是教育主体有目的的活动,作为教育主体的人的目的性具有趋利避害性^②。既然教育技术对教育公平之“善恶”共存不可避免,如何扬“善”抑“恶”,即尽可能追求教育技术活动的目的正当性,法律的完备及权威实施不可或缺。在相关法律不健全甚至缺位的情况下,教育主体无视甚至背离教育目标并做出不当行为的风险增大,这包括滥用教育技术的恶意行为,以及疏忽大意的过失行为。相对地,在法治健全的理想状态下,法律保护教育主体正当地趋利避害,约束不当行为,从而保障教育技术活动目标的实现。因此,法治的保护、规范和引导,影响、制约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教育技术功能发挥的“乐观”抑或“悲观”程序。

(二) 教育技术向善的立场、原则和策略

1. 教育技术向善的立场

教育技术的角色决定了其向善的价值取向和基本立场,正当且理性的教育技术及教育技术活动具有向善的目标和愿景,即使教育技术反噬发生局部甚至全局性影响,且不论反噬之生成于教育主体的有意或无意,均无涉于教育技术的价值和立场。教育技术的使命在于帮助人们学习,通过尽可能克服资源、时空、经费等制约,创造学习经验和提供学习环境,帮助学习者提高学习兴趣,获得更大的满足体验,从而使学习获得更好的效果,并使更多的人有机会接受教育^③。教育技术价值与教育价值同源,教育的根本价值在于“为个体的存续发展提供支持和支撑”^④,而教育技术价值包含于教育价值之中。在促进教育公平方面,教育技术价值的重心在于通过提升教育效率从而增加教育机会。这一价值的重要性在我国教育资源供需矛盾突出背景下尤其明显。

教育技术的“善恶”共存,构成矛盾共生的生态系统。一方面,教育技术向善的立场,对于教育技术的功能发挥和价值实现具有积极影响。首先,放下教育技术“善恶”或“中立”之论争,教育主体集中精力于教育技术向善的理论发展和场景应用,更有利于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融合与革新。其次,教育技术向善的立场和价值取向,从价值层面遏制教育技术反噬的渊源,以正向的力量,支持反噬之克服和纠偏。另一方面,教育技术反噬不会从根本上或整体上动摇善的立场。首先,反噬始终是依附于善的存在,原因在于教育技术的目标向善,脱离向善目标的教育技术已丧失教育主体的需求,从而被排除在教育系统之外,因而独立存在的反噬在

① 王树义、张庆薇《ChatGPT 给科研工作者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图书馆论坛》2023 年第 3 期,第 109—118 页。

② 笔者并非对作为人性的“趋利避害”持否定态度,而认为正当的“利”值得去趋,“害”无疑当避。

③ 艾伦·贾纳斯泽夫斯基、迈克尔·莫伦达主编《教育技术:定义与评析》,程东元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09 页。

④ 孙华《教育的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2018 年版,第 269 页。

根本上缺乏生存空间。其次,相较于向善的显性,反噬的生成和作用具有隐蔽性,无论教育主体有意或无意作“恶”均是如此,有意之“恶”往往会被积极主动地隐藏在“善”之“面具”之下,无意之“恶”甚至处于当事主体都浑然未察觉的状况下,因而作为少数和非主流的反噬难以动摇向善的立场。

2. 教育技术向善的原则

教育技术作为教育系统的重要元素,以教育的根本价值为终极考量,坚持人的存续发展的核心目标。如何弱化教育技术反噬的影响,缓解教育技术“善恶”矛盾,教育技术向善有其理念和原则遵循。一方面是人文属性优先理念。首先,教育技术反噬并非绝对不可克服、抑制或降低影响,在很多情形下,“将人文关怀作为首要遵循的标准”^①,通过对教育技术整体或局部的修正、改进、更新,原有的不利影响可能削弱甚至消除。其次,“人是技术问题的中心”^②,对人文属性的偏重,相对弱化技术的工具属性,尤其是对存在突出不利影响的技术或技术方案,有利于教育技术“善恶”共存生态系统的和谐和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是教育规律优先理念。首先,教育规律是“教育发展过程中的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③,而技术规律是“技术世界中通过人的技术活动生成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④,教育规律的载体是教育活动,以人的生存和发展为直接关联和动机,而技术规律的载体是技术活动,直接关联技术本身,教育作为“传递社会生活经验并培养人的社会活动”^⑤,遵循教育规律优先于技术规律符合教育的主旨。其次,教育规律与技术规律的冲突,常常发生于技术的人文和工具属性冲突的场景,在此场景下的人文属性优先与教育规律优先具有高度协同性。

值得注意的是,包括教育在内的人类活动,绝对符合善或符合绝对善的标准是不现实的,善恶往往都是一个程度问题。尽管如此,探讨教育技术向善可操作的基本原则仍是必要且可行的,合理性和道德性是极其关键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合理性。合理性被认为是“对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所应当具有的客观性、价值性、严密性、正常性、正当性、应当性、可理解性、可接受性、可信性、自觉性等的概括与要求,是合规律性、合目的性和合规范性的统一,也是真理性与价值性的统一”^⑥。此处的关键问题是,怎样的教育技术活动才是合理的,判断标准如何。首先是合规律性,即教育技术活动受到教育规律、技术规律等人类社会发规律的制约,教育技术活动须遵循规律。其次是合目的性,教育技术活动既要面向服务人的生存和发展的目标和方向,又要符合以增加教育机会为核心的效率价值。最后是合规范性,教育主体应重视包括法律、标准、习惯等社会规范,遵循正当和有效社会规范的约束,克服不合规范的行为及其不利后果。另一方面是道德性。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和规范,道德通过人们的自律或通过一定的舆论对社会生活起约束作用^⑦。首先应遵循教育技术活动的内在道德,即根植于教育技术和教育技术活动自身性质的独特而应然的方式、策略和规则,实质上同于教育技术之善的特殊精神气质,也可以理解为“一种愿望的道德,而不是义务的道德”^⑧。其次应遵循社会基本道德准则,或者表述为几千年来历经考验的人类生存发展之一般性立场和基本准则,“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即是典型之一。

3. 教育技术向善的策略

基于教育技术向善的立场,尊重“善恶”逻辑和规律,从环境和手段优化的视角,合理、平衡地治理“善恶”共存的生态,有必要在技术态度、条件配置、需求适应等方面建构清晰的教育技术策略。

首先是教育技术态度,即教育主体对教育技术的心理倾向,“包含认知、情感和行为三个成份”^⑨,只有在教育主体对教育技术及其运用有恰当态度的前提下,教育技术才能全面发挥其功能。一方面,教育主体应对教育技术有客观、准确、全面的认知,充分掌握特定教育技术的基本原理、运行规则、优势和风险等信息,并基

① 颜士刚《技术的教育价值论》,第150页。

② 肖峰《哲学视域中的技术》,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85页。

③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增订合编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750页。

④ 罗天强、殷正坤《论技术规律的人工生成》,《自然辩证法研究》2012年第9期,第29页。

⑤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增订合编本)》,第725页。

⑥ 欧阳康《合理性与当代人文社会科学》,《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第23页。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7版,第269页。

⑧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41页。

⑨ 克特·W·巴克主编《社会心理学》,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43页。

于自身需求和目标对教育技术形成尽可能合理客观的评价。另一方面,教育主体应秉持对教育技术利用的积极态度,尤其是对充分发挥前沿技术优势的认知和情感,同时理性评判技术的缺陷和负面影响,从而作出恰当的选择和行动。

其次是教育条件配置,即教育技术发挥功能有其软硬件条件的匹配要求,涉及社会整体和局部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特定场景下的硬件条件、教育主体的能力素质和知识储备等诸多方面,只有在主体适格、环境适宜、保障充分的条件下,教育技术才能有效实现向善目标。教育技术活动及其实效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关系密切,教育技术活动向善目标的实现方式和程度,只有与总体或局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才能尽可能达到理想状态。从资源配置层面,整体和局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直接决定教育技术活动的资源配置,包括师资等人力资源、技术设备等硬件资源的投入和配置。在其他条件充分的情况下,资源的充足和保障无疑有利于效果,但绝对充足和完美配置往往是不现实的,应因地因时因事制宜地考察硬件配置与教育技术向善实现之间的关系,理性配置资源,使其发挥尽可能好的效果。从主体素养层面,教育主体“及时更新的知识 and 行之有效的能力”^①,尤其是技术素养,是教育技术向善不可或缺的条件,只有在各类教育主体接受并适应教育技术活动的前提下,教育技术及其活动才能有效地发挥向善功能。

最后,教育技术须立足于特定环境中特定教育主体的需求,并据此判断技术是否合适^②,以探寻解答类似“儿童是否及如何使用电脑”等问题的可行路径,因而确立基于不同教育需求的适应标准是必要的。教育技术适应需求的标准确立可重点考虑三方面因素:一是区分和匹配教育环境,即软硬件条件的差异,包括宏观层面的经济和文化状况、设施设备条件、技术同步水平等环境,以及微观层面的教育技术应用场景和具体环境条件;二是区分和匹配教育主体,即不同教育场景和机构中参与教育活动的人,包括对教育主体的年龄、先天和后天身体状况、教育和成长经历等要素的区分和评估;三是教育环境和教育主体对教育技术具有能动影响,教育环境和教育主体的状况是动态发展的,相应的教育需求,以及教育技术适应需求的标准也会随之变化。基于前述考量,教育技术适应需求的策略建构应至少符合三方面标准:一是合适性标准,从教育需求适应出发,技术的新或旧、高或低并无优劣之分,合适于特定教育场景的技术才是最优选择;二是可持续性标准,教育技术需满足教育主体持续性的需求,且教育技术本身及其对教育环境的影响具有可持续性;三是经济性标准,教育技术活动应尊重现实物质条件,避免造成过度财力负担,从而确保教育技术与物质条件、经济影响之间的良性且平衡的互动。

五 结语:教育技术向善之道

在教育公平视域下探讨教育技术,是在人、教育、技术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中,追问教育技术对教育资源及其配置的外在影响和内在逻辑。教育技术之于教育公平呈现出“善恶”的“矛盾”状态,然而对“矛盾”理性辨析的结论是“善恶”共存的合理性,且教育技术之于教育公平的核心价值在于效率。教育技术反噬之根源在于“人的失控”和“理性的遮蔽”,而向善才是教育技术之根本立场,且向善有其原则和策略。

本文囿于研究主题和篇幅,尚未就教育技术向善之道进一步展开,也未涉及教育技术反噬的具体治理路径,因而对教育技术向善问题的讨论是相当初步的。结合本文呈现的现象和问题,在教育技术反噬难以完全消解或克服的背景下,对教育技术向善之道的继续追问,可以进一步引申出两个切入点:一是教育主体的责任,即在不同教育场景下,在教师、学生、自主学习者、技术专家、教育管理者等群体中,谁是教育技术向善的“守门人”,以及不同教育主体的责任划分;二是治理规则的理性建构,即如何建构教育技术向善的法律、标准等“守门人”规则体系,以应对教育技术领域商业逻辑主导和人工智能算法偏见等突出问题,尤其应关注 ChatGPT、DALL·E 等新技术高速迭代背景下的风险识别、跟踪和应对机制。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 艾伦·贾纳斯泽夫斯基、迈克尔·莫伦达主编《教育技术:定义与评析》,第 217 页。

② 艾伦·贾纳斯泽夫斯基、迈克尔·莫伦达主编《教育技术:定义与评析》,第 214 页。



教育产业数字化的区域经济增长效应： 促进机制、冲击路径与提升策略

钟成林 黄幼鹂 胡雪萍

摘要:随着底层数字技术的不断突破及其向教育产业的持续渗透,我国教育产业的数字化趋势日益明显,这不仅引发了教育教学形态的创造性变革,而且还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劲的新生动力。研究发现,教育产业数字化是影响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但这种影响具有非对称性。一方面,教育产业数字化会促进教育人力资本积累、教育产业技术升级以及正向产业波及效应的显化;另一方面,教育产业数字化也会引发就业波动、消费障碍以及供需错位等多重风险。因此,可通过优化数字化教育产品的功能结构、完善教育产业数字化的就业保障制度、加强教育产业数字化发展的顶层设计等策略,来破解当前我国教育产业数字化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境。

关键词:教育产业数字化;区域经济增长;数字化教育人力资本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410

收稿日期:2023-01-1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长江经济带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培育研究”(18CJL024)、江西省教改课题“模拟实验教学法在《微观经济学》日常教学中的应用研究”(JXJG1822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钟成林,男,江西宜春人,经济学博士,江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E-mail: 310327129@qq.com;
黄幼鹂,女,江西九江人,江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
胡雪萍,女,江西宜春人,经济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以及互联网等底层数字技术的不断突破及其向教育领域的持续渗透,教育产业的数字化特征愈发明显,且在新冠疫情暴发后呈加速发展之势。截至 2022 年 6 月,我国在线教育用户规模高达 3.77 亿,约占全体网民的三分之一,约为 2015 年的 3.4 倍,年均增长 20.7%^①。在所有的在线教育平台当中,钉钉与腾讯课堂的表现最为突出。截至 2020 年 3 月,全国约有 14 万所学校、290 万个班级选择在钉钉上开课,覆盖学生 1.2 亿,约占全国学生总数的一半^②。截至 2021 年第一季度,腾讯课堂共聚拢了 13 万家培训机构和 2 万名知识内容创作者,累计为全国数亿学员提供了 40 万门在线课程和 100 万条免费在线学习内容^③。各类娱乐直播平台也纷纷借助流量优势转战线上教育业务,开设专门的线上教育版块,深耕知识分享业务。2020 年上半年,快手教育生态有超过 5.5 万名教师,对应的教育直播内容覆盖学生

①《第 5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2023 年 1 月 11 日访问,<http://www.cnnic.cn/n4/2022/0916/c38K-10594.html>。

②《钉钉公布教育业务数据,覆盖 30 多个省份 1.2 亿学生》,界面新闻,2020 年 3 月 11 日发布,2023 年 1 月 11 日访问,<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4097291.html>。

③《全国青年在线终身学习需求洞察大数据报告(2022Q1)》,央广网,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2023 年 1 月 11 日访问,http://tech.cnr.cn/tech-ph/20220415/t20220415_525796087.shtml。

数高达 1609 万人^①,2021 年累计有 1.98 亿人在 B 站学习^②,2022 年抖音平台知识创作者数量全年超过 50 万人^③,教育类兴趣用户同比增长了 22%^④。

按照林毅夫的观点,经济增长是一个产业结构不断转型升级的过程^⑤,而教育产业作为一个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其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将重整教育资源的配置方式,重构国民经济体系的产业关联结构,引发教育产业的剧烈变革,推动教育以及教育关联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那么教育产业数字化的内涵是什么?其实现形式有哪些?教育产业的数字化发展对区域经济增长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其作用机理是怎样的?弄清这些问题对于创新教育经济的研究视角,丰富教育经济的研究内容,加速教育产业的数字化发展进程,推动区域经济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 文献综述

当前国内外对教育产业数字化及其与区域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数字经济背景下教育活动的发展趋势。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成熟、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及其与教育元素的深度融合,教育教学活动的网络化、智能化、虚拟化、云化以及分散化特征日益明显^⑥。这不仅改变了传统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式,增强了教育教学活动的互动性、灵活性和创新性,推动了教育的质量变革和效率变革,而且还大幅提升了教育教学资源(特别是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性,加快了优质教育资源的传播,促进了优质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⑦。

二是“互联网+教育”对区域经济增长的影响。现有研究大多认为,互联网与教育的融合发展有效地促进了区域经济增长。一方面,“互联网+教育”有利于改善教育资源的配置结构,降低教育资源的获取门槛,提升教育资源的可及性,加速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⑧。另一方面,教育模式的线上化转型不仅能创造一些新的岗位,有效解决传统教育领域以及教育关联产业的失业问题,而且还会改变教育的形态,产生一些兼职岗位,增强各类教育资源的就业水平^⑨。

三是数字经济背景下推动区域经济增长的教育改革路径。现有研究认为,教育作为人力资本积累的重要途径,其学科供给结构将对人力资本积累的有效性以及区域经济增长绩效产生重要影响^⑩。具体而言,与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的教育学科供给结构将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反之则反是。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必然要求教育的学科供给结构作出适应性的变革。但从我国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学科供给现状来看,其数字化转型步伐严重滞后,不仅数字化学科的设置较少,而且数字化课程的开设也明显不足,远无法满足数字经济发展对数字化教育人力资本的内在需求。因此,应加快教育的数

①《〈2020 快手内容生态半年报〉发布:快手游戏短视频日活超 9000 万》,环球网,2020 年 7 月 22 日发布,2023 年 1 月 11 日访问,https://tech.huanqiu.com/article/3z9vpBnlaVv。

②《B 站发布〈2021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国证券报·中证网,2022 年 6 月 1 日发布,2023 年 1 月 11 日访问,https://www.cs.com.cn/ssgs/gsxw/202206/t20220601_6274149.html。

③《2022 年抖音平台知识创作者数量突破 50 万 同比增长 70%》,电商报,2023 年 1 月 6 日发布,2023 年 1 月 11 日访问,https://www.dsb.cn/news-flash/107886.html。

④《2022 教育行业研究白皮书》,巨量算数,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2023 年 1 月 11 日访问,https://trendinsight.oceanengine.com/arithmetic-report/detail/863。

⑤林毅夫《新结构经济学——重构发展经济学的框架》,《经济学(季刊)》2011 年第 1 期,第 1 页。

⑥顾小清、郝祥军《从人工智能重塑的知识观看未来教育》,《教育研究》2022 年第 9 期,第 145 页;景玉慧等《高职院校网络学习空间现状与高质量发展建议——基于 J 省 89 所高职院校首次居家在线教学实践的透视》,《现代教育技术》2022 年第 2 期,第 35 页;逯行、王欢欢、刘梦或《数字经济时代的学校教育模式如何转型?——〈未来学校:为第四次工业革命定义新的教育模式〉报告的解读》,《现代教育技术》2021 年第 3 期,第 47 页。

⑦刘复兴《教育与共同富裕——建设促进共同富裕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研究》2022 年第 8 期,第 151 页;韦庄禹、廖月婷、陈燕勇《数字经济发展能否促进教育公平?——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教育与经济》2022 年第 5 期,第 62 页。

⑧郑志来《民族地区“互联网+”教育差异性问题与高质量发展路径构建》,《民族教育研究》2020 年第 1 期,第 92 页;黄维海、张晓可《教育人力资本积累、分布与经济增长动能的转换——来自新中国 70 年的经验证据》,《教育与经济》2021 年第 1 期,第 37 页。

⑨董萍、郭梓焱《我国在线教育的发展困境及其突破》,《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1 年第 2 期,第 62 页。

⑩周进、王燕《高等教育学科供给对产业经济增长效应研究——基于偏最小二乘法模型(PLS)的分析》,《湖北社会科学》2019 年第 6 期,第 159 页。

数字化转型,通过深化高校学科设置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增设数字化专业、培养数字化师资、开设数字化课程、培养数字化人才^①,完善产教合作机制,加强政府、企业以及数字化人才培养机构的协作联动^②等来增进教育学科设置、知识供给以及教育人力资本积累对数字经济发展的适应性。

国内外学者从数字经济背景下教育活动的发展趋势、数字技术与教育活动的融合发展对区域经济增长的影响以及教育产业数字化的转型路径等角度开展了大量的研究,但现有研究在以下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拓展。一是对教育产业与数字技术融合的研究仍停留在特定细分数字技术领域,如“互联网+教育”。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及其与教育活动的深度融合,教育活动的数字化形态必将更加丰富,对教育活动的影

二 教育产业数字化:内涵及表现形式

教育产业数字化发展既是“数字中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民经济体系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内容。为了实现教育产业数字化的发展目标,掌握教育产业数字化的发展规律,并借助教育产业数字化的力量来推动区域经济的

(一)教育产业数字化的内涵

教育产业数字化是指教育产业内的核心企业或外围组织借助数字技术手段(如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移动互联网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等)重整教育教学活动的组织方式,重塑教育产品(或服务)的供给形态,优化教育资源的配置结构,增进教育活动的共享性和普惠性,提升教育教学活动运作效率的技术变革过程。

从产业转型升级的角度来看,教育产业数字化是教育产业的转型升级过程。该过程可以通过教育产业不断吸收先进的数字技术成果的方式实现,也可以由数字技术成果逐步嵌入教育教学活动的路径达成。但与普通的教育产业转型升级活动不同,教育产业数字化彻底改变了教育教学活动的形态,让其从传统的线下教学形式转变为线上或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模式,重塑了教育产业的边界,让一些原本不属于教育产业的细分业态被吸收进教育产业范畴^③。故从这个角度来看,教育产业数字化发展属于颠覆式产业升级的范畴。

从系统动力学的角度来看,教育产业数字化是一个由数字技术、教育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以及外生事件联合驱动的复杂经济活动过程^④。其中,数字技术的进步是教育产业数字化发展的技术基础。只有当数字技术逐渐成熟并开始向其他领域溢出时,数字技术才会“推动”教育产业的数字化变革。经济社会发展对教育产业的转型升级需求是教育产业数字化的引擎。只有当社会上涌现出教育产业的升级发展需求时,教育产业才会主动吸收数字技术的最新发展成果,“拉动”教育产业的数字化发展。外生事件是教育产业数字化发展的重要场域和加速器。只有当特定外生事件出现时,教育产业的数字化才会发生蝶变,并从平稳的发展状态进入爆发式增长的轨道。

(二)教育产业数字化的表现形式

数字技术与不同的教育教学要素相互结合将产生不同的教育产业数字化形态。根据教育教学原理,结合教育产业数字化的发展实践,本部分主要从教学内容的数字化、传播方式的数字化以及课程的数字化三个方面对教育产业数字化的表现形式进行归纳总结。

一是“数字技术+教学内容”,即教学内容的数字化。教学内容的数字化是教育产业数字化的雏形,主要

①张强、吴易林《以评促“转”:OECD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的顶层架构与实践举措》,《中国高教研究》2022年第7期,第24页;潘旦《人工智能和高等教育的融合发展:变革与引领》,《高等教育研究》2021年第2期,第43页;肖广德、王者鹤《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关键领域、内容结构及实践路径》,《中国高教研究》2022年第11期,第49—50页。

②邓文勇、黄尧《人工智能教育与数字经济的协同联动逻辑及推进路径》,《中国远程教育》2020年第5期,第5页。

③如录播和直播设备制造原本仅属于传媒或娱乐行业的范畴,但随着教育产业数字化的不断发展,录播和直播开始成为一种重要的教学模式,与之相对应,录播和直播设备制造业也就开始进入教育产业的圈层范围。

④兰国帅等《推动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优化、持续和创新——〈2020年十大IT议题〉报告解读与启示》,《开放教育研究》2020年第5期,第12—25页。

表现为教育教学主体利用电子计算机或其他电子存储设备将传统的教学内容进行电子化处理的过程。如教育教学主体或其他主体遵照一定的规范,将传统的纸质教学内容转化成以磁盘、硬盘或其他电子存储设备为载体的电子文档、演示文稿或其他形式的电子材料。再如教育科技公司借助微电子技术,将英文词典或相应的教学词条封装进电子产品,形成英文单词或词条数据库。

二是“数字技术+知识传播”,即传播方式的数字化。传播方式的数字化是教育产业数字化的中级发展阶段,指的是教育教学主体借助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将电子教学材料或教学内容上传至互联网空间,然后借助公共信息网络将其在虚拟的互联网空间进行广泛传播的技术变革过程。与教学内容的数字化不同,传播方式的数字化极大地拓展了知识的传播范围,有效地破解了传统教育背景下教育教学材料仅在熟人或特定教育行政圈层内进行传播的困境,加速了教育教学内容和知识的扩散。

三是“数字技术+知识传授”,即课程的数字化。课程的数字化是教育产业数字化的高级阶段,指的是教育教学主体综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以及5G等数字技术手段重整教育教学资源,再造教育教学流程,重塑教育教学形态的教育变革过程。与教学内容及知识传播的数字化不同,课程的数字化利用了多种数字技术,且对教育教学活动的影响几乎涵盖了传统教育教学活动的所有方面,对教育教学活动的影响巨大,属于颠覆式教学范式变革过程^①。根据数字技术与知识传授结合方式的不同,可将课程的数字化分为两类。一是直播模式,即教育教学主体借助互联网平台,运用学习通、雨课堂、钉钉、腾讯会议、抖音等专业性或综合性教育直播平台进行知识的讲授、完成与学生的互动、实现在线测评以及组织小组讨论等。二是录播模式,即教育教学主体借助录播设备及录播平台预先录制相应的课程内容,然后再将其上传至中国大学慕课、学堂在线、智慧树、学银在线等慕课平台,以供潜在的受教育者修习。

三 教育产业数字化驱动区域经济增长的促进机制

教育产业作为国民经济体系的基础产业,其数字化发展不仅会通过数字化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机制直接促进区域经济增长的高质量发展,而且还会通过教育产业的技术升级效应和产业关联效应间接推动区域经济增长绩效的有效提升。

(一)人力资本积累促进机制

以卢卡斯为代表的内生经济增长理论认为,人力资本在积累过程中存在外溢效应^②。该外溢效应可有效扭转其他生产要素规模报酬递减的颓势,并诱使区域经济增长表现出规模报酬递增的特点,确保区域经济增长呈现出持续增长的特征。与此相对,教育作为人力资本积累的核心途径之一,其对区域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也已得到广泛的验证^③。同时,教育产业数字化作为教育领域的一次重大技术革新^④,其深入发展极大地拓宽了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渠道,丰富了知识的获取范围,提升了对教育产品需求的适配性,并将驱动区域经济增长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1.知识获取渠道拓宽机制

接受教育是获取知识、积累教育人力资本的重要方式,而受教育的渠道对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效率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受教育渠道的不断拓展以及受教育渠道性能的不断改善,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速度也将不断加快。在传统教育时代,知识的获取渠道极为狭窄,主要依靠学校和各类培训机构等实体组织进行传授,且该类渠道的使用具有封闭性和排他性,特定人员只有归属于特定教学组织抑或是付费后才能享受,这窄化了知识及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渠道,减缓了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速度,降低了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水平,恶化了区域经济增长条件,抑制了区域经济增长。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以及教育产业数字化的不断发展,教育教学活动开始嵌入“数字”基因,并开始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和5G等手段

①李敏辉等《后疫情时代发展中国家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内涵、困境与路径》,《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第35页。

②Lucas E. Robert, "On the Mechanic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2, no.1 (July 1988):13-42.

③谭永生《教育所形成的人力资本的计量及其对中国经济增长贡献的实证研究》,《教育与经济》2006年第1期,第33-36页;王弟海、陈理子、张晏《我国教育水平提高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兼论公共部门工资溢价对我国教育回报率的影响》,《财贸经济》2017年第9期,第129-145页。

④王卉《争议颇多的数字化课程:现状与未来》,《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第102-103页。

在虚拟的网络渠道传播。这有效地突破了物理传播渠道的时空限制,拓展了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渠道,提升了社会公众对教育服务的可及性,加速了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促进了区域经济增长。

2.知识获取范围延展机制

在知识获取渠道既定的情况下,知识的供给质量就是人力资本积累质量的关键。在传统教育时代,教育是一种只能在现场消费的即时消费服务,受教育者必须亲临教育教学活动现场才能享受特定的教育教学服务。当受教育者想要参加多种教育教学活动时,其必须在不同的教育场景之间进行无缝的物理切换,这将增加受教育者的成本(如交通、住宿以及时间成本等)。在此情境下,为了使得教育收益的最大化,受教育者只能选择部分可行的教育场景进行实地消费,这极大地压缩了受教育者的教育场景选择集,窄化了社会公众的知识获取范围,降低了社会公众的教育人力资本积累质量,弱化了教育活动的经济增长功效。随着教育产业进入数字化发展阶段,教育的载体发生了重大变迁,由传统教育时代的实体空间(主要是教室)演变为数字教育时代的虚拟空间,这主要是指物理存储设备(硬盘、光盘等)和网络存储设备(网络服务器)等。社会公众可以在特定时空范围内接触到大量的知识,这极大地拓展了社会公众的知识获取范围,优化了社会公众的知识获取结构,提升了社会公众的知识获取质量,增进了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质量,促进了区域经济增长。

3.教育内容供需适配度提升机制

教育人力资本积累是教育供给与教育需求相互匹配的结果,只有当教育的供给特性与需求特性相互耦合时,教育资源的配置才会达到帕累托最优,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效率才能达到最高,教育的区域经济增长效应才能实现最大化。在传统经济时代,教育产品的供给方式较为落后,主要依靠教师现场讲授的方式进行传输,这直接导致传统经济时代的教育产品带有强烈的即时消费的特性,社会公众若想消费该类教育产品,必须在特定时间亲临特定场所。更关键的是,传统教育产品属于一次性的消耗品,教学活动一旦结束,教育产品的供给也就随之终止。但从教育产品的需求端来看,其消费环境较为恶劣,大多数受教育者(特别是非学历教育群体)不仅没有固定的受教育时间,而且所在地与教育服务供给地的物理距离相对较远,受教育的成本较高,这与教育产品的供给特性并不匹配,严重降低了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效率,降低了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水平,恶化了区域经济增长条件,抑制了区域经济增长。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其与教育教学活动的深度融合,教学内容的存储、传播以及消费方式均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并使得教育从一种只能即时消费的服务品演变为可延时消费的教育产品,从只能一次性消费的消耗品演变为可重复使用的耐用(不灭)消费品。这有效地改善了教育产品的供给特性,打破了教育产品消费的时空限制,减少了知识获取及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摩擦,提高了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效率,增进了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水平,改善了区域经济增长的人力资本结构,推动了区域经济增长。

(二)技术升级效应

教育产业的数字化发展将驱动教育产业的技术升级,诱发“自我发展效应”和“就业匹配及岗位创设效应”,改善区域经济增长条件,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教育产业数字化的深入发展可直接驱动教育产业的技术升级,并通过以下两种效应来促进区域经济增长。一是自我发展效应。教育产业的数字化发展改变了教育产品的形态,使其从传统经济时代的一次性和即刻消费品演变为不受时空限制的可重复消费的耐用消费品,这改善了教育服务的消费条件,降低了教育服务的消费成本,刺激了教育服务的消费,推动了(数字化)教育产业的规模扩张,直接促进了区域经济增长。二是就业匹配及岗位创设效应。一方面,教育产业的数字化发展改变了教育服务的供给模式,明显增加了教育教学活动的灵活性,让传统的教育教学人员可以根据自己的时间和精力条件从事教育服务的供给活动,有效地提高了传统教育从业人员的就业质量,增加了教育服务的供给,加快了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推动了区域经济增长的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教育产业的数字化降低了教育教学活动的参与门槛,提升了教育教学活动的普惠性和包容性,让一些有特殊技能、掌握了特殊知识(如家庭教育、育儿、健身、运动、美食等知识)的个人或组织可以借助数字技术手段开展非学历教学活动。这有效地增加了非学历教学活动的就业数量,提高了社会整体的就业水平,减少了人力资本的浪费,推动了区域经济的平稳增长。

(三)产业关联效应

教育产业数字化将重塑教育产业的边界,加速教育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进程,带动新兴的教育关联产业的发展,间接推动区域经济的繁荣。

按照产业联系理论,国民经济体系各产业之间并不是相互独立的,而是存在复杂的内部关联,当“策动”产业的技术水平或产业形态发生变化时,其将通过产业间的前向或后向关联关系对与之相关的外围产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①。教育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其影响力系数较大,波及效应较强。教育产业数字化极大地改变了教育教学活动的形态,让其从传统的线下实体教学转变为线上虚拟教学,重新定义了教育教学产业的边界,将部分原本不属于教育关联产业的行业首次纳入到教育产业的范畴,重构了教育产业与其他产业之间的关联关系,解构了与传统教育关联产业之间的关联关系,重建了与新兴教育关联产业之间的关系(如直播录播设备制造业、直播录播服务供应业等)。这有效地拓展了新兴教育关联产业的经营范围,增加了新兴的教育关联产业的市场需求,刺激了新兴的教育关联产业的规模扩张,直接推动了区域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如录播设备制造及录播服务供应原本仅属于文化娱乐产业关联产业的范畴,但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实施以及教育产业数字化的不断发展,慕课开始成为一种时兴的教学模式,录播设备以及录播服务也随之成为重要的教学工具。这有效地拓展了录播设备制造业以及录播服务供应业的经营范围,刺激了二者的规模扩张,直接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再如直播平台原本仅属于娱乐或零售行业的范畴(文艺直播、直播带货),但随着教育产业数字化的不断发展以及新冠疫情的突发冲击,直播授课开始成为一种主流的授课方式,直播平台也开始被赋予教育职能。这有效地增加了对直播设备以及直播服务的市场需求,促进了直播设备制造业以及直播服务供应业的规模扩张,刺激了直播产业及区域经济的发展。

四 教育产业数字化对区域经济增长的冲击路径

虽然教育产业数字化对提高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效率,带动教育产业自身的技术升级,刺激教育关联产业的边界拓展及规模扩张等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但其深入发展将引发教育以及教育关联产业的“创造性破坏”,并带来一定的区域经济增长风险。为有效揭示教育产业数字化干扰区域经济增长的发生机制,并为人们提供更多的关于教育产业数字化阻碍区域经济发展的细节,本文主要从失业风险、消费障碍以及供给错位三个维度对教育产业数字化阻碍区域经济增长的负向冲击路径进行提炼。

负向冲击路径一:教育产业数字化→教育及教育关联产业从业人员的摩擦性失业→教育及教育关联产业的劳动力闲置→抑制区域经济增长。教育产业的数字化发展虽然会创设一些新的就业岗位,如录播和直播设备制造和服务供应、非学历教育服务供给等,但同时也会引发教育及教育关联产业的就业波动。如随着教育产业数字化的深入发展,教育产品的形态将从传统的教育服务升级为数字化教育产品,其性能也将从只能即时消费的一次性消费品演变为可延时消费的耐用消费品,这将诱发教育产品(特别是优质教育产品)的区域共享,减少整个社会对教育产品(特别是普通教育产品)的内生需求,引发普通教师以及劣质教育资源的暂时性失业。同时,教育产业数字化对普通教师岗位需求减少的就业冲击还将拓展至教师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教师职业技能培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等教育外围行业,引发其从业人员的暂时性失业。此外,教育产业数字化推动了教育教学的技术进步,重塑了原有的教育教学模式,大幅减少了对传统教学工具(如粉笔、黑板、教室桌椅、多媒体设备等)的需求,加剧了传统教学工具制造业从业人员的结构性失业。综上,无论是教育行业自身还是教育关联产业从业人员失业风险的加剧,都将降低人力资源的利用率,抑制区域经济增长。

负向冲击路径二:教育产业数字化→教育产品的数字化→数字化障碍人群消费障碍→抑制教育产业规模扩张及区域经济增长。促进机制部分的分析结果表明,教育产业的数字化发展有效地改善了教育产品的形态和性能,增强了教育产品的普惠性和消费效率,提升了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效率,促进了区域经济增长。但该传导机制顺利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是受教育者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数字化素养,掌握了足够的数字技能,并足以跨越数字化教育产品的消费障碍。而从教育产业数字化发展实践来看,我国仍存在大量的数字化障碍人群(如老年人),其不仅从思想上排斥教育的数字化变革,而且在实际操作上也无法完全掌握数字化教育产品的使用技能。因此,教育产业的数字化发展将增大数字化障碍人群的消费障碍,恶化其对数字化教育产

^①干春晖《产业经济学:教程与案例》,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年版,第266页。

品的消费体验,减少其对数字化教育产品的消费需求,抑制数字化教育产业的规模扩张及区域经济增长。

负向冲击路径三:教育产业多维数字化→数字化教育产品供给结构错位→数字化教育人力资本积累质量下滑→抑制区域经济增长。当前我国正处于教育产业数字化的加速发展时期,各类数字化教育产品竞相涌现,但从数字化教育产品供应内容的知识层级来看,其主要以低阶的基础性数字化教育产品为主,而高阶的专业性数字化教育产品相对匮乏。从数字化教育产品的公开权限来看,低阶的基础性数字化教育产品的公开程度较高,几乎做到了免费开放,而高阶的数字化教育产品的公开程度较低,大多局限于特定单位内部,或是需要付费才能观看。这直接导致当前我国社会公众经由数字教育手段积累的人力资本主要以低阶的基础性知识为主,而高阶的专业性知识的积累明显不足,严重降低了整个社会人力资本的积累质量,阻碍了区域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抑制了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从数字化教育产品内容供应的体系结构来看,无论是平面数字化教育产品(课件、教案、电子书、电子词典等),还是立体数字化教育产品(直播和录播视频资源等),其数字化内容仅覆盖了传统教学内容的一小部分,大量教学内容和知识尚游离在数字化教育产品体系之外。在部分情况下,平面与立体数字化教育产品的内容甚至还相互冲突,严重扰乱数字化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秩序,降低数字化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绩效,恶化了区域经济增长的人力资本条件,抑制了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增长。

五 研究结论与提升策略

(一)研究结论

本文以卢卡斯的内生经济增长理论和列昂惕夫的产业关联理论为指导,从产业中观视角出发,对教育产业数字化的区域经济增长效应问题进行了系统探讨。教育产业数字化发展对区域经济增长的影响呈现出多元化特征。一方面,教育产业数字化发展不仅催生了促进区域经济增长的积极因素,也孕育了干扰区域经济增长的风险特征;另一方面,无论是正向促进机制还是负向干扰作用,均存在多条影响路径。其中,人力资本积累促进机制、产业转型升级机制以及正向波及效应机制是教育产业数字化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增长的主导性助推机制,而教育及教育关联产业的就业波动、数字化障碍人群的消费障碍以及数字化教育产品的供需结构错位是教育产业数字化发展干扰区域经济增长的典型冲击路径。

(二)教育产业数字化背景下区域经济发展的提升策略

根据教育产业数字化影响区域经济增长的促进机制和冲击路径,结合我国教育产业数字化发展实际,本文从改善教育产业数字化的发展条件,强化教育产业数字化驱动区域经济增长的促进机制,阻断教育产业数字化干扰区域经济增长冲击路径的角度,构建了相应的政策支持体系。

1.完善就业保障体系,设立教育产业数字化转型补充失业保险

教育产业的数字化发展虽然催生了一些新的业态,创造了一些新的就业机会,但同时也减少了对普通教师的需求,引发了普通教师以及教育关联产业从业人员的暂时性失业。因此,应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设立教育产业数字化转型补充失业保险机制。对因教育产业数字化转型失业的人员,在其失业期间除了享受失业待遇之外,还可享受额外的补充失业保险待遇。同时,还应进一步深化就业保障的组织体制改革。在现行社会保障组织框架之下新增教育产业数字化转型就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为教育以及教育关联行业的在岗人员、暂时性失业人员以及即将步入教育行业的潜在就业人群免费提供数字化教育技能培训,提高其数字化技能水平,增进其数字化素养,增强其对教育产业数字化转型的适应能力,减少教育产业数字化的摩擦性失业,提高教育产业数字化背景下的就业水平,驱动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2.持续优化数字化教育产品的功能,不断增强数字化教育产品的可用性和包容性

教育产业数字化虽然改善了教育产品的形态,提升了教育产品的普惠性,但同时也引发了数字化教育产品的使用障碍^①,这严重抑制了数字化障碍人群的数字化教育产品需求,阻碍了数字经济情境下教育产业的规模扩张和区域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因此,应进一步深化数字化教育产品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优化数字化教育产品的功能结构,持续提升数字化教育产品的可用性和包容性。如在现行数字化教育产品版本的

^①如老年人以及文化程度较低的人群,其数字化素养较低,数字化知识储备不足,在使用数字化教育产品时表现出了明显的使用障碍。

基础上增设老年版或入门版数字化教育产品。通过简化数字化教育产品的使用流程,降低数字化教育产品的使用门槛,改善数字化障碍人群对数字化教育产品的使用体验,增强其使用信心,刺激其使用需求,促进数字经济情境下的教育产业规模扩张及区域经济增长。

3. 加快教育产业数字化发展的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教育产业数字化发展规划制度

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和顶层设计,当前我国教育产业数字化发展相对混乱,不仅高阶数字化教育产品供给不足,而且不同形态的数字化教育产品缺乏兼容性,降低了数字化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质量和积累效率,阻碍了数字化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抑制了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增长。因此,应加快完善教育产业数字化发展的顶层设计,进一步深化教育产业数字化发展管理体制,适时成立教育产业数字化规划管理部门,积极探索将教育产业数字化发展嵌入国家教育发展规划以及数字中国战略的有效路径。尽快编制和出台《教育数字化改革和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有效规范教育产业数字化的整体发展秩序,增强教育产业数字化各细分业态内容供应的系统性和协调性,不断提升数字化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质量和积累效率,持续推动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Regional Economic Growth Effect of Digitization in Education Industry

Zhong Chenglin¹, Huang Youli¹, Hu Xueping²

1. The Financial College,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22,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Hubei 430073,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breakthrough of underlying digital technology and its continuous penetration into the education industry, the digitalization trend of China's education industry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obvious, which not only triggers creative changes in the form of education and teaching, but also add a strong new impetus to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t is found that the digitization of education industry is an important factor influencing regional economic growth, but this influence is asymmetric in nature. On the one hand, the digitization of education industry will promote the accumulation of education human capital, the technological upgrading of education industry and the manifestation of positive industrial ripple effects; on the other hand, the digitization of education industry will also trigger multiple risks such as fluctuations in the job market, consumption barriers and supply-demand mismatch. Therefore, the current dilemmas in digital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dustry in China can be solved by optimizing the functional structure of digital education products, improving the employment guarantee system of education industry digitaliz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top-level design of education industry digitalization development.

Key words: digitalization of education industry; regional economic growth; digital education human capital

[责任编辑:钟秋波]



指向深度学习的知识建构

——基于对高等教育中“教”与“学”的思考

张春莉 缪佳怡 张泽庆

摘要:当前高等教育教学存在着浅表化、形式化、短视化等问题,理解与实践“深度学习”是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振大学生学习力的有效途径。“深度学习”强调学习者主动的知识建构,但“知识建构”与传统教育观中的“知识传授”并非二元对立的关系,而是分别站在“教”与“学”立场的两种对大学生学习的不同阐述。大学教师应充分认识二者的辩证关系,探寻一条指向学生深度学习中知识建构的教学路径:以知识传授作为教育的重要根基与关键目标;“全景式”呈现知识,引发学生的具身学习;挖掘知识的负载价值,实现知识的“再创造”。

关键词:知识建构;深度学习;知识传授;高等教育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507

收稿日期:2022-10-21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深度学习视角下的大学课程质量建设研究”(2021NTSS66)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张春莉,女,重庆人,心理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E-mail: 97070@bnu.edu.cn;

缪佳怡,女,江苏南京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

张泽庆,男,重庆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未来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近几年,我们时常听到这样的调侃:“高三是一生中最博学的时候。”这虽是句玩笑话,但也侧面反映出高等教育面临的严峻问题。为何我们的学生进入了更高层次的学府,却无法实现知识的正向增值?中国父母口中的“到大学你就自由了”是否意味着大学生的学习完全依靠自觉自主,高等教育中教师的作用难道不再重要了?第二个问题的答案显然是否定的,高等教育同样需要教师指导,需要教学改进,但怎样改进“教”才能突破第一个问题中学生“学”的困境,处理好高等教育中“教”与“学”的关系,提振大学生学习力,正是教育研究者们长久以来探寻的方向。

21 世纪以来,“深度学习”(Deep Learning)从人工智能领域走进教育领域。在深度学习领域的代表人物中,澳大利亚学者比格斯(John Biggs)受到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的启发,建立了课堂学习的 3P(Presage-Process-Product)模型,强调学习与教学因素的相互作用,指出深度学习是学习者依靠多种学习策略,在个体与环境的互动中建立起知识间的联系,并在真实情境中实现迁移运用,以解决复杂问题的知识建构过程^①。结合比格斯的深度学习理论,我们可以将课堂中学生的知识建构分为“浅层次知识建构”与“深层次知识建构”两种类型:浅层知识建构是一种被动建构的过程,学习者没有在学习内容之间建立联系,因此难以达成持久记忆、深度理解与熟练运用;而深层知识建构是一种主动建构的过程,体现了知识建构过程的自然性与高质量。为突破高等教育中学生的学习困境,在提出问题、合理归因的基础上,我们必须找到一条指向深度学

^①John Biggs, “What Do Inventories of Students’ Learning Processes Really Measure? A Theoretical Review and Clarific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63, no. 1 (February 1993): 3-19; J. B. Biggs, “Individual and Group Differences in Study Processes,”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48, no. 3 (November 1978): 266-279.

习的知识建构路径,以教学方式改进带动学习方式变革,以教学力助推学习力。

一 问题的提出:大学生学习的困境与归因

(一)单向的学习方式与教学的浅表化

在与大学生的交流中我们得知,对于一些最基础的学科知识,大学生们常有“本科学一遍、考研学一遍、硕士学一遍,依然记不住”的问题,这里的“记不住”并非全然忘记,而是在回忆时只能零散地想到一些专业名词,无法将学科知识形成理论体系,在实践中难以联想运用,在研究中知识深入思考上发力不足。走进他们的日常学习可以发现,“单向学习”的现象十分普遍。所谓“单向学习”,即只有知识的“输入”而无“输出”,将学习集中于阅读与记忆,在此基础上缺乏深度加工、质疑创新。长此以往,大学生难以通过专业化的知识学习完成由学习者到生产者、研究者的身份转变,步入社会后也不具备终身学习的意识与能力,高等教育育人目标的达成因而大打折扣。

上述情况的发生,固然与大学生自身学习目标不清晰、内在动机不足等问题存在一定关联,但往往也与教师教学的浅表化难脱干系。在大学课堂中,教师与学生之间常常有一堵隐形的墙,教师自说自话地讲,学生面无表情地听,一派“祥和”景象,但这种“祥和”正是低效学习、低效教学的典型表现。究其原因,大学教师存在责任悬空现象,往往只需为自身的教学负责却不用为学生的学习负责,教学任务仅仅是其诸多工作中的一项,因而部分大学教师不愿在教学中多动脑筋,教学模式单一僵化,“照搬教材”、“念PPT”等情况时有发生。在这样的课堂中,教师自身尚且缺乏清晰的教学目标与适切的教学方法,教学始于灌输终于灌输,忽视知识的演进历程、时代特性以及与生产生活的联系,又如何去要求学生透过这些“皮毛”洞悉知识的本质,实现思维与知识的双向交互?大学课堂中师生之间的这种“互动失衡”会直接导致大学生与知识之间的“互动失衡”,大学教师“授业”而不“解惑”,大学生“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二)模糊的学习认知与教学的形式化

大学中开放、自由的学习环境和“重科研轻教学”的整体氛围使部分大学生萌生了一种错误观念,即大学课程是为了体验学习而非获取知识。在这样的观念下,学习活动异化为了一场场华丽的表演,学生沉浸其中,对知识的学习却是“走马观花”、“浅尝辄止”,常常陷入“不可知论”。大学阶段薄弱的知识基础在短期之内或许不会暴露出显著问题,但对学生未来长远的专业化发展会造成难以逾越的障碍,这也偏离了高等教育“培养专业人才”的初衷。

如前文所言,单一、僵化的灌输型教学是不可取的,但让学生陷入“不可知论”,往往是由于教师的教学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形式化。在探讨这个问题时,我们必须首先明确,大学课程虽然专业性、灵活性更强,但其中绝大部分知识仍是确定性知识,学生的学习依旧需要先“立”后“破”。然而,一些教师对培养目标缺乏深入理解,在教学中以活动形式取代知识本身,不能充分认识传授知识对学生学习的重要作用。这类教师热衷于将课堂打造成学生表演的舞台,但又缺乏细致指导与确切评价,活动往往火热开场而潦草收场,在学生讨论、汇报、展示后,教师无法给予详细剖析、准确评价,而是以“大家表现得都很好”,“大家说得都有道理”收尾,用泛化的学习活动使大学生的学习落入无目的的窠臼。在这样的课堂中,学生的沟通能力、合作能力、表达能力确有提升,但过程中的知识摄取很少,同样缺乏师生之间,以及学生与知识之间的思维共振,教师也陷入了另一种形式的“偷懒”。

(三)功利的学习目标与教学的短视化

随着商品经济的飞速发展与高等教育的普及化,中国大陆高等学校知识商品化的潮流加速发展^①,“知识焦虑”、“内卷”等语汇的诞生反映出人们对就业形势、社会需求的过度关注,这种关注催生出应试教育在大学的延展,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大学生对学习本体价值的忽视。久而久之,大学生易滋生出功利主义的学习目标,将追求真理置于获取文凭之下,难以具备长远的眼光、终身学习意识与创新能力^②。如在教育学专业,出现“教资不考就不学”的现象,一些师范生全盘依照教资考试重点学习课程,呈现出极端化的目标导向与结

①黄俊杰《〈大学之理念:传统与现代〉自序》,《高教发展与评估》2016年第1期,第33—36页。

②亚当·R·尼尔逊《学生、知识和大学的商品化: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的高等教育资助》,《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8年第1期,第58页。

果导向,而这种现象也存在于诸多其他专业的大学生中。近年来,受到新冠疫情背景下大学生就业困难的冲击,功利主义学习观在大学生中蔚然成风,迷失其中的大学生已然忽视了真才实学才是增强自身专业本领与文化底蕴的真凭实据^①。

对于在大学生群体中悄然滋生的功利主义倾向,大学教师本应加以引导与纠正,但现实情况是,一些教师非但不加干预,甚至以“功利性教学”进一步催生“功利性学习”,表现出迎合社会发展的浮躁和短视,将是否有利于就业作为筛选教学内容、安排教学进度的唯一考量,把自己和学生都困于“就业导向”的枷锁中,对于就业时可能用得上的知识就仔细讲解,对于就业时用处不大的知识就匆匆掠过,导致课程内容零散而不成体系。在这样的教学理念与教学模式下,知识仅仅是就业的工具与筹码,学生的知识观被严重扭曲、异化,在大学阶段已然丧失对知识价值的珍视,毕业后更不可能葆有对知识与学习的热情。此外,这类教师将目光局限于短期内的“知识变现”,极易忽视学生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的培养,往往会造成“教书”而不“育人”的局面。

二 关系与逻辑:“知识传授”与“知识建构”的关系

大学生学习困境及其背后的教学成因促使我们重新审视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应然与实然状态,而要想将应然变成实然,首先需要明确改革的重点与核心。当前的高等教育教学大多重视知识传授,但有研究者对此提出了异议,那么应该改变的究竟是教学中的“知识传授”本身,还是教师对其的理解与实践方式?为了更好地回答这个问题,我们结合深度学习的相关理论,将“知识建构”引入讨论,并进一步提问:颇受质疑的“知识传授”在高等教育中是否真的应该让位?备受推崇的“知识建构”又是否在大学生身上有效发生?大学教师对“我们希望学生产生怎样的知识建构”是否具备清晰的认知?想要找到一条行之有效的改进道路,首先须得对“知识传授”与“知识建构”的逻辑关系加以剖析和阐释。

(一)脱离了知识传授的知识建构:虚假的繁荣

近年来,一些教育研究者将“知识传授”与“培养人”对立起来,反对任何“去情境化”的普遍意义的知识教学,却忽视了传授知识正是学校最基本的功能,也是学生长远发展的基础和依托^②。尽管大学因培养人才而存在,但自诞生之日起,它一直围绕着“知识”这一中心而发展^③,可以说,在高等教育的任何领域,静态的、确定的基础知识的传授都是学生知识建构的“地基”,没有这个“地基”,学生便难以完成专业化发展,实现更高层次的飞跃。因此,知识传授不应背负“阻碍大学生发展”的莫须有罪名,相反,大学生的知识建构不能悬浮于知识传授之上,脱离了知识传授的知识建构只会带来有形无实的虚假繁荣。

在高等教育中,脱离了知识传授的知识建构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第一,以情境掩盖知识。教师准备了大量生动、翔实的生活案例,在课堂中辅助学生理解相关理论,学生们在课堂上也被深深吸引,但一节课或一门课程学习完毕后,一旦让学生们回顾学到了哪些知识,学生们印象最深刻的只有一个个趣味故事,对于课程最核心的概念、方法印象却十分模糊。第二,以活动替代知识。相较于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大学生拥有更多的学习自主权,大学教师也可以更大程度“放权”,因而有教师认为大学生知识的获取可以完全依赖各类学生主导的学习活动,将课程大部分时间都用于学生的讨论、展示,自己则成为了课堂的旁观者。在这种情况下,课堂输出的信息往往质量参差不齐、结构零散无序,学生能有效捕捉的部分少之又少,也很难在课后深入思考、提出问题。第三,以技术放逐知识。随着现代教育技术的发展,有教师将“教学改进”片面理解为“教学技术改进”,打造各类教学平台,开发各种电子资源,期望大学生在课后通过自觉自主的学习建构知识体系,弱化了课堂知识传授的效用,也忽视了教师对概念的深度剖析和对知识本质的揭示。

上述几种“形而上”的教学模式显然是不可取的,我们有必要将“知识传授”与“知识灌输”加以区分。二者最显著的区别是教师是否对学生进行了启发,是否对知识进行了归纳与创生。例如,同样是讲解概念,灌输知识的教师将教材中的定义直接呈现给学生,强调其中的重点信息并要求学生记忆,而传授知识的教师以

①李蓉荣、程良宏《象牙塔中的局外人:大学生学习参与边缘化现象及其改善》,《教育发展研究》2021年第23期,第46—53页。

②周序《回归知识:高等教育应该如何“培养人”》,《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第53—58页。

③王一军《大学课程:发展学生“个人知识”的必要与可能》,《高等教育研究》2011年第4期,第70页。

问题启发学生逐步接近、明晰概念,通过案例辨析把握重点,结合个人经验对概念进行本土化、时代化的深入解读,在此基础上要求学生提出评论与思考。总之,作为知识建构必不可少的环节,知识传授力求实现知识、能力、形式、技术等要素的深度整合,让知识在学生身上“落地生根”。

(二)局限于知识传授的知识建构:片面的发展

蔡元培在就任北京大学校长时曾说:“大学者,研究高深学问者也。”^①从根本上看,大学教师的职责是创造知识以及教育他人创造知识,因此,教师必须首先了解我们要创造的东西——知识。从知识的角度来看,认识论与知识建构之间的关系密不可分。近几十年,认识论已经超越了对知识积累的关注,转向关注知识是如何发生和发展的,我们也应该意识到,对大学生学习的研究必须具备哲学家口中的“发现逻辑”。然而,大学教师对学生学习的认识很大程度上仍囿于传统认识论的观点,教师以绝对的权威姿态控制课堂,以传授新知识作为教学的唯一与最终目标。这种结果导向的教学观忽视了认识论的核心问题——人如何获得新知识,使学生的学习停留在浅层学习的水平,催生了学生的片面发展。

由此产生了一个问题:除了教师在课堂中传授的确定性知识,大学生还应在知识建构的过程中获取什么知识?在学校教育中,知识常常被教师视为存在于学生大脑中的一些东西,但从社会认知角度看,任何具备知识功能的事物都是知识。Polanyi指出,人们具有一些自身难以发觉的“隐性知识(Tacit Knowledge)”^②,而知识的获取和创造是一个周期性的过程,这个过程必须始于学生的隐性知识,结合其接收到的显性知识,形成新的知识,再将新知识内化为隐性知识,进而开始一个新的学习周期。在大学生们的学习中,这种隐性知识可能指内化的技能,或是学习过程中养成的某种直觉,以及想象力、好奇心、认知技能等知识学习的“副产品”。Linfkvist指出,人们可以表达出比自身知识更多的东西,而最重要的知识往往存在于实践中、活动体系中,以及隐含在实践的社会情境中。换句话说,组织知识占据了主导地位,而个人,无论是专家还是学徒,都倾向于扮演情境中的人物角色^③。概言之,知识建构视角下的知识并不属于特定的个人、团体或限于某本教材中,它有自己的“生命”,可以不断进化、生长^④,并以发明创造、问题解决方案等各种形式广泛存在。知识建构应强调隐性知识与显隐性知识转换的重要性,强调在学习中对知识的践行与发展。

(三)知识传授与知识建构的辩证统一:走向深度学习

基于前文对知识传授与知识建构关系的辨析,笔者认为这二者并非二元对立、非此即彼的关系,而是分别站在“教”与“学”立场的两种对大学生学习的不同阐述,即提到“知识建构”不一定是高效而值得推崇的模式,而提到“知识传授”也并不意味着就是错误而必须摒弃的做法,关键在于以何种方式进行怎样的知识建构。由此,我们应认识到知识传授与知识建构的辩证统一关系,两者统一在深度学习的内涵与特点之下。

1976年,瑞典学者 Marton 和 Säljö 首次提出“深度学习”的概念^⑤。此后,国外学者们一直在持续跟进相关研究与实践,并在深度学习的概念界定上形成了诸多观点。近年来,深度学习逐渐受到中国教育研究者的关注。何玲、黎加厚指出,深度学习是一种注重理解批判、联系建构、迁移应用的学习^⑥。孙银黎指出,深度学习包括积极主动的学习态度,对知识的持续回忆、复述,新旧知识的联系、融合与及时的反思^⑦。郭华认为,深度学习是学生主动参与,并进行有意义学习的过程^⑧。我们认为,大学生的深度学习是学生以积极的意愿参与学习,主动在新旧知识之间建立联系,结合自身经验对知识进行加工、理解以把握知识本质,及时反

①《大学校长蔡子民就职之演讲》,《时事新报》1917年2月4日,第3张第1版。

②Michael Polanyi, “Tacit Knowing: Its Bearing on Some Problems of Philosophy,” *Reviews of Modern Physics* 34, no. 4 (October 1962): 601-602.

③Lars Linfkvist, “Knowledge Communities and Knowledge Collectivities: A Typology of Knowledge Work in Groups,”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42, no. 6 (September 2005): 1196.

④Karl R. Popper, *Objective Knowledge: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rev.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256-257.

⑤F. Marton, R. Säljö, “On Qualitative Differences in Learning: I-Outcome and Process,”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46, no. 1 (February 1976): 4-11.

⑥何玲、黎加厚《促进学生深度学习》,《计算机教与学(现代教学)》2005年第5期,第30页。

⑦孙银黎《对深度学习的认识》,《绍兴文理学院学报(教育版)》2007年第11期,第34-36页。

⑧郭华《基于深度学习的教学改进》,《教育科学论坛》2015年第2期,第18页。

思,并将所学知识迁移运用于生产生活中的复杂场景以解决实际问题的学习过程。

在已有研究中,深度学习与浅层学习常作为一组对立概念出现,对二者进行比较,可以更好地把握深度学习的本质特征。综合文献分析,学习者在深度学习与浅层学习中所表现的差异主要包括八个方面(见表1)。

表1 深层学习和浅层学习的表现差异

类别	深度学习	浅层学习
记忆方式	理解记忆	机械记忆
学习情感与动机	情感积极,内在动机强	情感消极,内在动机弱
学习效能感	强	弱
学习方式	主动学习	被动学习
反思状态	对学习过程、学习结果积极反思	缺少反思过程
整合性学习	能够结合自身已有经验,整合多渠道信息,拥有跨学科思维	信息整合水平较低,无法在各学科学习之间建立联系
迁移应用能力	能够运用学校中学习的知识解决生活场景中的问题	不能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生活问题
知识建构	关注知识的本质,在新旧知识之间建立联系	不能在知识之间建立联系,只关注知识的表层含义

从深度学习与浅层学习的比较中可以归纳出深度学习的三点基本特征。第一,深度加工,探求本质。深度学习要求学习者对知识进行深度加工,把握知识的本质属性,挖掘背后的思维模式、思想方法。在学校教育中,学科知识的学习实际上是学生借助学习材料与教师引导,在极短时间内掌握该学科漫长发展历史中卓越成果的过程。因此,学习时应关注知识产生的历史背景与知识发展的内在逻辑,体会学科蕴含的思想方法与人文价值。第二,主动建构,批判质疑。深度学习的发生要求学习者主动在新旧知识之间建立联系,在已有知识的基础上实现同化和顺应,逐渐扩大、重新整合知识网络,在理解的基础上形成持久记忆与学习能力。此外,学习者在学习知识时不能盲目接受,全盘肯定,成为知识的奴隶,而要警惕知识的束缚,对已有的知识不断质疑、挑战和更新,成为知识的主人。第三,迁移应用,解决问题。在如今数据与信息唾手可得的时代,人人皆可在书本上、屏幕里找寻知识,但并非所有“搜索—获取”信息的过程都是深度学习^①。深度学习要求学习者理解和内化书本知识,将其灵活应用于现实中的复杂情境,解决问题。这种迁移要求学习者具备较强的综合能力和创造力,也是在做中学和用中学的重要体现。

在明晰了深度学习的内涵与特征之后,我们应从实践层面进一步认识到,在深度学习的概念下,学校中的知识传授与知识建构是相互包含、辩证统一的。

一方面,知识建构应包含知识传授,学习者必须首先经由知识传授获得知识的本质理解,才能更好地完成知识的运用与创造,获得知识的“可能性意义”。Phenix认为,意义是话语与行动之间的中介,在学习过程中,人的思想经验与概念自身的意义是不可分割、相互作用的两部分^②。因此,知识的意义包含了两个方面:其一是从认识论视角对知识的认识,是知识生产者表达的、期待对后人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其二是从教育视角对知识的认识,是学生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和思维方式,在学习过程中形成新的理解、新的思维方式和新的价值观念。在深度学习的视角下,关于“是什么”的“浅层学习”的知识是进行关于“为什么”的“深度学习”的必要前提^③,学生应首先把握“作为事实的知识”的本质属性,以前人的认识成果作为建构新意义的基础,进而充分发挥个性,创造多元而无限的“作为人的发展的知识”。在此,我们也可以从

①郭华《深度学习及其意义》,《课程·教材·教法》2016年第11期,第26页。

②Philip H. Phenix, *Man and His Becoming*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64), 44-45.

③周序《“深度学习”与知识的深度认识》,《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第169—175页。

实践逻辑认识知识传授在知识建构中的基础性价值。在高等教育阶段,学生应具备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这是学生运用和创造知识的突出体现,也是深度学习对学生提出的必然要求。然而,无论是在人文科学还是自然科学领域,提出新的科学假设之前学生都需要对相关主题的术语、概念、原理、方法论等有深入了解,缺少这一前提,知识的创生就会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沦为自说自话的“伪科学”。在大学教育中,这一前提正是通过教师的知识传授实现的,因此,在知识传授中静态知识的获取对于实现大学生深度学习下的知识建构具有启发性作用和普适性价值。

另一方面,知识传授应包含知识建构,有效的知识传授必须充分调动学习者的个体经验,在新旧知识的相互作用中,在师生、生生的互动中完成知识的转移。从认识论的视角出发,“作为人类认识成果”的知识只能告诉人们“关于世界的知识(knowledge of the world)”,而不能使人们获得“加入世界的知识(knowledge of-and-in the world)”^①。这是因为教育中的知识不仅具有客观性、确定性、普遍性和中立性等基本性质,还具有文化性、不确定性、境域性和价值性等基本性质^②。在深度学习的概念下,知识的传授应具备生成取向和过程取向,不满足于学生对知识的简单占有,重视新旧经验的流动、思维与情感的冲突、集体中的意义建构,使学生在“共同话题”的学习中拥有自身的“独家记忆”,避免高等教育落入“知识本位主义”、“知识功利主义”的误区。在教学中,知识的传授不能仅仅将知识以静态形式“去情境”、“去过程”地呈现在学生面前,而应创造机会促成学生与知识的主动相遇;教育也不能仅仅停留在传授给学生“关于世界的知识”,而应该使学生获得“加入世界的知识”。

三 路径与方向:如何实现深度学习下的知识建构

基于对高等教育学中“教”与“学”的思考,我们辨析了知识传授与知识建构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明确了大学生的学习应该是一个指向深度学习的知识建构过程。具体到教学实践中,大学教师可以从三个方面入手,帮助学生实现深度学习下的知识建构。

(一)以知识传授作为教育的重要根基与关键目标

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认为,认识起因于主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主客体之间存在着一些中介物质(知觉或概念)^③。要实现这种“相互作用”,教师首先应明确知识传授是教育的重要根基与关键目标。在教学中,许多教师将重心完全放在“如何促进学生建构”,创设复杂的情境与繁琐的活动,缺乏对“知识自身如何发生”的关注。深度学习下的知识建构要求教师把握知识的确定性,认识到知识是思维、能力、素养形成不可或缺的基础。

1.以知识作为学生发展的起点

大学教师承担着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任务,教师需要在有限的时间及相对固定的场地内,使学生对学科知识形成一定程度的认识。在这一过程中,教师最基本的身份是知识的传授者,应将知识作为学生发展的起点,在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前,确保学生已经具备了活动所需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活动后的教师评价也要回归知识,不能仅针对学生的展示形式、精神风貌作出反馈,还应对展示的具体内容作出评价指导。此外,引导学生进行批判、质疑与创造的前提是确保学生已经充分认识了相关的知识和观点。在专业课程的学习中,脱离知识的创造是不存在的。

2.把握知识之间的多重关联

根据建构主义理论,在知识点之间建立关联是促进学习者的知识结构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关键因素。然而,当前中国的高等教育表现出“重演绎轻归纳”的特征,教师习惯于引导学生对单个问题进行推理证明,得出最终结论,但对推理过程之间以及结论之间存在的多重关联缺乏关注。在实际教学中,教师应帮助学生知识进行归纳,建立多重关联以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关联的内涵主要包括以下三个层次。第一,学科内知识之间的关联。这种关联在任何学科中都是广泛存在的,教师应引导学生梳理知识点之间的内在联系,在

①赵汀阳《心事哲学(之一)》,《读书》2001年第3期,第113页。

②石中英《知识转型与教育改革》,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43—160页。

③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王宪钊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1页。

此基础上发现知识的演变规律,形成从多角度看问题的高阶思维。第二,学科之间知识的关联。学生在解决实际的专业问题时,往往需要综合运用多个学科的知识,但目前高等教育中的学科壁垒尚未打破,大学教师作为学科专家,不能将目光局限于执教学科,而是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助力学生系统性的知识建构。第三,学科知识与学生经验之间的关联。这种关联既包括知识与学生先前经验之间的关联,也包括知识与社会生活之间的关联,其在自然学科中体现为知识与自然现象的关联,在人文学科中体现为知识与社会现象之间的关联。当然,凡事过犹不及,教师应把握好关联的“度”,如不能控制好关联的广度和深度,容易使学生陷入“学习迷航”,难以在思维的发散后回归最初的意义起点。

(二)“全景式”呈现知识,引发学生的具身学习

社会建构主义理论认为,认知不仅来自环境,也不仅来自个体内部,知识建构是在外部环境与内部心理的相互作用中形成的。然而,一些研究者并不赞成学习过程中存在相互独立、穿越的“内部”或“外部”,因为人类的思想和行为总是辩证地包含这两个元素。我们认为,知识建构是一个将个体置于整体学习环境,引发外部环境对内部建构进行约束和促进的动态活动过程。大学课堂应呈现知识的逻辑与全貌,引发学生的具身认知学习,使其基于自身的经验与感知认识事物的意义。

1.在整体设计中引发知识的主动建构

高等教育阶段的知识具有抽象性、复杂性、发展性等特点,而根据概念隐喻理论,个体需要利用具体经验来理解复杂、抽象的概念。因此,在课堂中学生需要唤起过去与问题情境相关的知识,并将这些知识模拟到当前情境中,以构建新意义。为达成这一目标,教师需要让学生在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进行模拟,同时关注学生的知识经验、认知规律与心理发展对学习效果的影响,以整体的视角设计教学,最大程度地促进学生的深度学习。

从教育心理学视角出发,格式塔心理学启发教师将知识建构看作一个整体的心理过程,如果教师的每次教学时都仅仅关注一节课,将课程简单地视为一节课的叠加,学生的知识体系就会是零散、无序的。Ausubel基于认知心理学理论,提出了逐渐分化(Progressive Differentiation)、整合协调(Integrative Reconciliation)与设计先行组织者(Advance Organizers)三个重要的教学原则^①。基于此,教师应对所授课程进行一个整体设计,遵循先一般后特殊、先整体后局部的顺序组织学习内容,对学生认知结构中的要素加以重新整合,并在教学之初提供一些与新知识有关的、范围较广、抽象程度较高的引导性材料,为学生理解和记忆新知识提供支架。例如,在本科生《教育心理学》课程的教学,教师在课程之初可以向学生们介绍教育心理学的几大模块,以及学科的发展脉络与建设逻辑,在学生脑中形成一个知识图谱。在随后的教学中,教师可以引导学生在不同章节的知识之间建立联系,如比较不同流派观点之间有何异同,引发学生的认知冲突,要求学生不同的理论表达观点、作出评价。此外,教师在设计课后作业与课程评价试题时,还应将重心放在一个现实的教育教学情境下,鼓励学生综合运用教育心理学知识解决教育实践中的问题,而非仅考查学生对一条条概念或理论的记忆程度。

2.在交互场域中引发知识的集体建构

在学校教学中,课堂上的知识建构可以被描述为一个师生共同参与的活动,这种观点似乎与人们对知识的传统观点相悖,后者只允许信息从那些知道的人(教师)单向传递给那些不知道的人(学生)。也有学者将知识建构解释为学习者在与他人及其周围环境积极互动的过程中,将局部隐性知识外化和制度化,进而内化到学习者主观世界中的过程^②。因此,引入“知识社区”的理念,即将大学课程转变为知识建构的社区,对于学生的知识建构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教师应创设一个师生、生生之间双向、多元互动的交互场域,进一步凸显知识建构的生成性。

交互场域赋予了知识建构一定不确定性和偶然性,即课堂上学生可以通过个人和集体活动获取不断

^①David P. Ausubel, "The Use of Advance Organizers in the Learning and Retention of Meaningful Verbal Materi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51 (October 1960): 267-272.

^②Bo Chang, "Patterns of Knowledge Construction," *Adult Education Quarterly* 68, no. 2 (May 2018): 109.

变化的知识资源^①。知识社区中的互动也不仅仅局限于语义对话,教师与学生之间需要通过分享经验、参与活动以及与他人知识的联结来传承和创造知识。学习者们的协作学习可以从一个小集体扩展到一个更大的集体,而当知识从一个集体传播到另一个集体时,相同的知识可能被拥有不同个人经验的学生赋予不同的理解和全新的含义,实现从隐性个体知识到显性集体知识的转移。在知识建构的交互场域中,大学教师应该做好组织者的工作,明确自身的身份定位,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为学生规划明确的学习目标,提供必要的知识支持,持续不断地激发学生动机,关注与满足学生的学习期望,并在协作学习的过程中实现知识的集体建构。

(三)挖掘知识的负载价值,实现知识的“再创造”

对于高等教育的作用,一种普遍的看法是,大学生通过学科专家规定的课程学习知识和技能,并运用这些知识和技能成为更好的生产者和社会公民。有学者认为,知识建构是一种科学的学习方法,而未来的学习不仅包括个体对知识的掌握,还包括对知识的创造、评估、组织等^②。在这个意义上,如果能有效实现学生的知识建构,充分挖掘课程知识的负载价值,知识的再创造就成为了课堂中有意义的活动。

1.挖掘知识的思维价值,以思考为中心建构知识

在教学中,教师应重点关注学生的真实想法和真实问题,及时捕捉“知识的加工品”,使学习集体中的其他人也可以在此基础上建构知识,并实现由知识向智慧的转化。我们必须承认,学生对同一现象具有多样的想法是集体学习中的自然结果,教师也需认识到几乎所有的想法都是可改进的,而学生知识建构的最终目标正是实现“超越”,创造出更好的想法(例如更深层的理解、更完整的解释)。

在学校教学中,学生学习的内容往往是已成体系的课程知识,这意味着无论是教师还是掌握知识的学生都对历史中某个节点的认识和观点具有“上帝视角”,教师应充分利用这一特点,培养学生的迁移思维、批判思维、创造思维。例如,在《发展心理学》课程中,教师针对某一学派的早期实验向学生提出问题:“与其他学派的经典实验相比,本实验具有哪些优缺点?你能否对这个实验作出改进?”借助这个环节,学生可以从实验目标、实验内容、实验方法、实验结论等多个维度将其与不同学派或相同学派中的实验进行纵横对比,对模块的发展脉络有更加清晰的认识,对观点的形成逻辑有更加准确的把握,充分利用个体的经验与创造性,对知识进行质疑、挑战与更新。

2.挖掘知识的人文价值,以自我实现为目标建构知识

知识不仅有认知或智能的教育价值,而且有自我认识的教育价值,在个体理解人生意义、评价现实生活和选择未来生存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③。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教育作为一种社会功能,最终目标是帮助社会中的个体完成自我认识,形成道德与修养。这也是对高等教育功利化、短视化的有力回击,即教师应充分挖掘知识中蕴含的人文价值,使每位学生借助知识学习与生活阅历形成人生智慧、理想境界,成长为用独特眼光看世界的个体。

在高等教育中,教师应坚持“教育性教学”的理念,坚持“科学性 with 思想性的统一”,牢牢把握“知识”与“德”、“美”的关系,以润物细无声的教学带动学生厚积薄发的学习。这对大学教师的自身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首先,大学教师需要具备较高的个人素养,作为价值观的传递者,教师无法脱离自身的言行影响学生,要让学生严谨治学,教师首先要兢兢业业;要让学生摆脱功利化的禁锢,教师首先要有成就“大我”的格局;要让学生树立远大理想,教师首先要确立坚定的理想信念^④。第二,教师要树立人文导向的知识观,辨析人文学科的知识与知识的人文色彩。当前,高等教育常常将人文学科教育等同于人文教育,然而,挖掘知识的人文价值绝不仅仅是人文通识课程的责任,我们所说的“人文”也不仅包括知识背后的历史文化、家国情怀、意

^①Leanna Boyer, Wolff-Michael Roth, “Learning and Teaching as Emergent Features of Informal Settings: An Ethnographic Study in an Environmental Action Group,” *Science Education* 90, no. 6 (November 2006): 1035.

^②Carl Bereiter, Marlene Scardamalia, Carol Cassells et al., “Postmodernism, Knowledge Building, and Elementary Scienc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97, no. 4 (March 1997): 338.

^③王道俊《教育的教育价值及其实现方式问题初探——兼谈对杜威教育思想的某些认识》,《课程·教材·教法》2011年第1期,第17页。

^④李蕉《人才强国战略视域下课程思政的建设路向探析》,《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16页。

识形态,还包括学生通过知识建构形成的对自然、对社会、对自我的态度与认知。教师只有认识到所有知识都有隐含的人文价值,才能在知识教学中引导学生发现有价值的生活,丰富学生的精神世界。

3. 挖掘知识的实践价值,以生产生活为根基建构知识

在高等教育中,权威的知识来源固然很重要,但拥有专业知识并不等于能够解决问题。高等教育在解决“是什么”、“为什么”两个问题的基础上,还应解决“怎么做”的问题。例如,在《树木学》课程中,教材呈现了各种树木的分类、特征等信息,教师在教室中只能围绕书面信息展开较浅层次的讲授,但学生由此形成的认识还远未达到实践应用的要求。因此,教师应组织学生走出教室,到户外识认各类树木,将自身的实践经验传授给学生,引导学生对教材中的信息进行提取、运用,并在现实世界中形成直观认识,进一步完善自身的知识体系。除此之外,对知识实践价值的挖掘还体现在大学课程的评价体系中。教师在设计考核时可适当增加“问题—解决”式实践考核的比重,这类考核既能使学生的内在素质外显为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又能使专业知识实现从客体到主体的深层内化。总之,作为知识建构的最后一个学段,高等教育更应注重专业知识的实践价值,以实践经验为基础,以实践活动为路径,以实践应用为目标,为个体走入社会后的生产生活作足准备。

总体而言,相比于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在实践中的落实现状不容乐观,许多大学教师善于获取知识、运用知识、创造知识,却不善于引导学生在积累、思辨与实践在建构知识,对学习观与教学观的认识相对单薄与落后。针对这一现象,本文从观念辨析与路径方向两方面入手,从学与教的视角回答了“指向深度学习的大学生知识建构应该怎样实现”这一关键问题,旨在深化大学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认识,规划一条促进大学生建构有效知识的路径,为高等教育领域的学习观与教学观提供启示。

Knowledge Construction Pointing to Deep Learning

Zhang Chunli¹, Miao Jiayi¹, Zhang Zeqing²

1. Faculty of Educatio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2. College of Education for the Futur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t Zhuhai, Zhuhai, Guangdong 519087,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higher education has problems of superficiality, formality and short-sightedness in teaching and learning.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ing deep learning is an effective way to promote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and enhance students' learning power. Deep learning emphasizes learners' active knowledge construction, while knowledge construction is not a dichotomy with traditional concept of knowledge transfer, but two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university students' learning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respectively. University teachers should fully understand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and explore a teaching path leading to the construction of knowledge in students' deep learning, with knowledge transfer being taken as the important foundation and key goal of education, knowledge being presented in a panoramic way to trigger students' embodied learning and the load value of knowledge being explored to realize the re-creation of knowledge.

Key words: knowledge construction; deep learning; knowledge transfer; higher education

[责任编辑:罗银科]



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 实践困境与治理机制

——基于新委托代理理论的视角

陈庆礼 缴润凯

摘要:目前,中小学教师培训以项目制方式进行委托代理已经成为常态。基于新制度经济学中委托代理理论的新发现“经济人+社会人+家庭人”的视角,对我国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中委托代理现象分析发现,这些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因为委托代理而产生逆向选择、道德风险和高昂代理成本等问题。背后原因主要包括委托方与代理方目标函数不一致、委托方与代理方信息不对称、委托方与代理方信任缺失。因此,需重构和优化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的治理机制,如:坚持价值引领,构建利益兼容机制;减少委托层级,实行联合申报机制;划分信任等级,推行分类治理机制。

关键词: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委托代理理论;实践困境;治理机制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508

收稿日期:2022-07-13

基金项目:本文系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研究项目“‘省培项目’学员满意度评价模型开发与应用研究——以韶关学院为例”(2020GXJK369)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陈庆礼,男,山东临沂人,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韶关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教师教育、教育管理,E-mail: 2046312904@qq.com;

缴润凯,男,吉林吉林人,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一套纵向连接、横向贯通的教师培训体系,在很大程度上支撑和保障了中小学教师队伍专业化进程。中小学教师培训采取项目化方式运行和管理已经成为一种非常普遍的现实样态,具体可以体现在从中小学校委托性培训项目到国培项目。可以说,项目制因其本身特性在一定程度上契合中小学教师培训的实践逻辑,因此基于项目管理的改革措施给教师培训体系带来了新风尚^①。然而,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制并非完美无缺,其本身存在的诸多弊病已经逐步凸显。现实中冠以各种名目的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满天飞,但往往聒噪一时,而持久性、品牌性的培训项目十分难得。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逻辑是作为“委托方”、“发包方”的中小学教师、中小学校、政府将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委托”、“发包”给高校、教师培训企业等代理方,构成了“委托—代理”关系。本文基于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实际,以新制度经济学中的委托代理理论(Principal-Agent Theory)新发现的“经济人+社会人+家庭人”视角,审视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中遭遇到哪些实践困境,以及究竟从哪些方面开展治理。

一 委托代理理论及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中的委托代理网络

(一)委托代理理论的新意涵

^①张玉红、赵建梅《特殊教育“国培计划”项目运行的阻抗因素与因应策略——基于项目管理的视角》,《教育科学研究》2018年第5期,第32页。

委托代理理论是新制度经济学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是在传统制度经济学范畴的契约理论基础上逐步完善起来的。委托代理理论认为社会生活中存在广泛的委托代理关系,具体表现为一个人或多个人(委托方)委托另一方(代理方)为实现委托方的利益而从事某些活动、为其提供服务,同时包含委托方将一些决策权授予代理方的一种契约关系^①。委托代理理论的核心内容是讨论在对代理方行为缺乏有效监督的情况下,委托方采取何种措施才能激励代理方按照他们的意愿行事^②。委托代理理论在“经济人理性”的基础上提出了两个基本假设。一是委托方和代理方信息不对称。在委托代理关系中,代理方掌握的信息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要优于委托方,也就是说代理方在信息掌握方面占据优势地位,代理方会利用自身的信息优势谋求利益最大化。二是委托方和代理方的目标并非完全一致。代理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会根据自身的利益需要出发,不惜损害代理方的利益,最终可能偏离甚至背离原定的任务目标。

需要指出的是,初期的委托代理理论存在一些明显不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初期的委托代理理论囿于“经济人理性”的理论假设,导致其理论解释度大打折扣。具体而言,基于“经济人”假设委托代理理论认为,人是完全自利的,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是完全不信任的。而现实经验表明,人不仅追求利益最大化,还会关注自身声誉和社会价值。法经济学代表人物波斯纳也认为,自利与自私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人的满足感也可能源自他人的幸福^③。因此,人不仅具有自利和损他的经济人自然属性,而且具有利他的社会人属性,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有机统一体^④。其次,基于“经济人”假设的委托代理理论尽管阐明了由于委托代理关系而导致的双方目标函数的不一致等问题,但是其为了克服委托代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只能诉诸不断完善各种制度以堵塞漏洞,但随之而来的是新制度往往会产生高昂的代理成本,从而使得许多新制度难以付诸实践。

在现实中,个体或组织许多行动是由习惯、习俗、文化等形成的认知网络所驱动,其特点是实施依靠自律,不需要第三方的强制执行^⑤。李正图把委托代理理论中的“经济人理性”假定拓展到“经济人+社会人+家庭人”复合性假定,认为人不仅仅是纯粹的“经济人”,还必然是“社会人”和“家庭人”,并从伦理范畴体系中引入信任以弥补制度逻辑缺陷,实现既有委托代理理论的视野拓展,初步形成基于“制度+信任”的全新委托代理理论^⑥。该理论的核心观点是如果能够强化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双边对称信任,就能够在精密、精巧、精致的委托代理制度上,进一步激发代理人的努力方向,始终保持与委托人一致并且提升努力程度。

(二)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中的委托代理网络

当前,在培训专业化的社会背景下,中小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往往倾向于将培训业务以项目方式发包给第三方,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中小学教师培训,进而形成了多层级、复杂化的项目运行委托代理网络。为厘清中小学教师培训中的委托代理关系,笔者尝试构建了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多层级委托代理关系图(见图1),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中小学教师与中小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代理关系

从中小学教师培训的个体价值来看,中小学教师是培训的直接受益者和第一责任人,顺理成章地成为第一层级的委托者角色。承接中小学教师委托培训任务的主要包括两个主体:中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如果中小学教师将培训任务委托给所在学校,主要表现为校本培训。而如果中小学教师将培训委托给教育行政部门,则会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级别,划分为国培、省培、市培、县培等。

2. 中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双向委托代理关系

中小学校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也会相互委托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构成双向委托代理关系。首先,随着国家对县区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的重视和投入,县区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的培训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中小

①杨跃《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困境及其突围——基于委托—代理理论的分析》,《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17年第2期,第6页。

②David E. M. Sappington, "Incentives in Principal-Agent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5, no. 2 (Spring 1991): 61-64.

③理查德·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第七版)》,蒋兆康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2版,第4页。

④冯根福《“经济社会人假说”与中国经济学构建》,《当代经济科学》2019年第1期,第5页。

⑤朱德米《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兴起》,《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第111页。

⑥李正图《新制度经济学委托代理理论视野的拓展》,《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0年第6期,第29、2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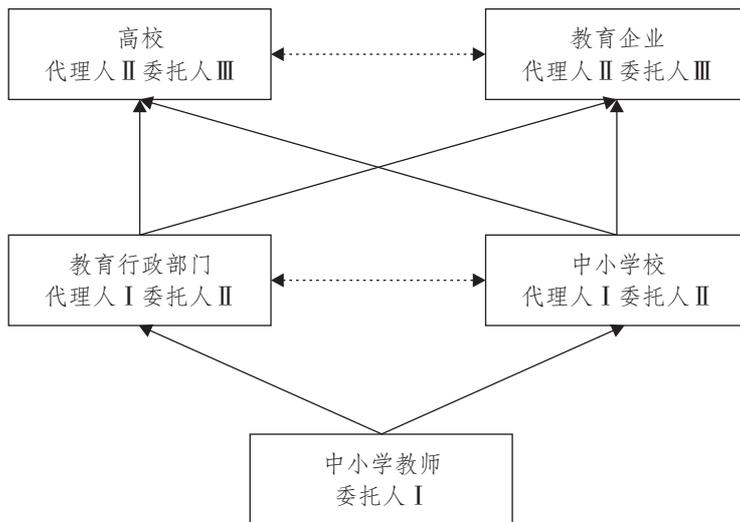


图1 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多层次委托代理关系

学校会委托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培训。这种委托代理关系尤其表现在一些个性化培训需求方面,比如新教师入职培训、干部任职资格培训等,因为单个学校组织此类培训往往成本太高,而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则可以凸显规模效应。此外,许多教育行政部门充分依托本地优质的、有特色的中小学校建立培训基地,承接部分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也构成了委托代理关系。

3. 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的委托代理关系

教育行政部门委托高校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在中小学教师培训领域中占据主流地位。一方面,高校承接中小学教师培训具有较长历史,许多教育行政部门在心理上比较认同高校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另一方面,大多数高校(尤其是师范院校)均设立专门的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负责统筹校内资源,专门承接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在培训专业性方面能够有一定保障。因此,作为委托方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确保培训的专业性,而作为代理方的高校可以在委托代理关系中发挥高校服务社会职能,同时可以增加高校的经济收入。譬如,“国培项目”和一些省级培训项目将代理方限定为高校。

4. 教育行政部门与教育企业的委托代理关系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机制逐步完善,许多原本以学历教育为主的教育企业逐渐将重心放在中小学教师培训领域,另外也涌现出许多新兴的中小学教师培训企业。越来越多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逐渐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发包”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让教育企业与高校等市场主体能够“同台竞争”。作为代理方的教育企业自身管理制度比较灵活,项目执行效率高,在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的诸多方面要优于高校,因此,教育企业在中小学教师培训领域越来越受到委托方——教育行政部门青睐,所占市场份额越来越多。

5. 中小学校与高校的委托代理关系

随着中小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增大,许多中小学校逐步拥有教师培训的自主权,中小学校除了自行开展校本培训外,也可以选择自行委托高校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因此,作为委托方的中小学校可以针对教师队伍实际情况,提出个性化的培训需求,而作为代理方的高校也愿意代理中小学校的教师培训项目,主要是可以通过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提升职前职后一体化水平,实现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互动。

6. 中小学校与教育企业的委托代理关系

与教育行政部门一样,一些中小学校也看中教育企业的项目运行效率,开始将教师培训项目委托给教育企业。作为代理方的教育企业可以利用市场化机制,配置优质的师资和精干的管理团队,为中小学校提供教师培训服务,从而获取收益。

7. 高校与教育企业的双向委托代理关系

高校和教育企业作为中小学教师培训市场的两大主体,既存在竞争,也存在合作。在竞争方面,高校和教育企业会角逐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在合作方面,高校和教育企业属于一种双向委托代理关系。首先,高

校往往因其在异地跟岗和网络研修环节资源不足,经常需要作为委托方将培训项目委托给教育企业。其次,教育企业从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中小学校那里承接到的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也会根据需要委托给当地高校以寻求支持。

二 委托代理理论视域下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实践困境

尽管中小学教师培训采用项目制方式运行,是一种新型的教育培训管理模式,对于提高培训管理水平,壮大培训机构,使培训工作产生质的飞跃具有重要意义^①,但不可否认,项目制管理并非完美无缺,其本身仍存在弊端,尤其是项目制管理背后的多层级委托代理关系比较容易衍生出许多问题。总体而言,委托代理会产生许多代理风险和高昂的代理成本。代理风险主要表现为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这两种基本问题^②。其中,逆向选择发生在委托方和代理方契约签订前,而道德风险发生在委托方和代理方契约签订后。代理成本是指因代理问题所产生的损失,及为了解决代理问题所发生的成本。

(一)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中的逆向选择问题

逆向选择是指委托方与代理方由于“事前的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委托方信息缺乏,从而出现“劣货驱逐良货”的“柠檬市场”现象,使得整个市场运作失灵^③。在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具体运行过程中,逆向选择的现象普遍存在。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与项目承训机构的重视程度和培训实力息息相关。重视程度包括承训机构对中小学教师培训的价值认同和工作投入。具体而言,是指承训机构是否真正认同中小学教师培训对于教师队伍建设、教师专业发展的内在价值和意义,并愿意投入足够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培训实力则是承训机构在培训项目课程方案设计、师资聘请、培训环境、学员食宿保障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以教育行政部门作为委托方为例,教育行政部门为了提升本区域内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尽可能选择负责任、有实力的代理方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但教育行政部门对于代理方的信息掌握并不充分。并且作为代理方的高校和教育培训机构也会因为人员变化,造成代理方的信息也经常变动,增加了委托方对代理方信息的掌握难度。因此,教育行政部门通常采取易于观测的指标(如代理方的规模、以往承接项目数量等)来选择代理方。企业存在的本质是追逐高额利润,教育企业也不例外。一些教育行政部门忌惮教育企业在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中过分追逐利益,损害培训质量,因而通过政策性手段将教育企业排除在代理方序列之外。

在教育行政部门作为委托方的委托代理关系中,高校和教育企业作为代理方,为追求经济利益或者完成上级任务,往往争相选择那些易操作、收益高的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高校和教育企业会倾向采用简便易行操作方式完成培训任务,并且有选择性地实施培训任务。比如集中理论授课最为简便易行,于是成为高校和教育企业首选培训方式。而实践跟岗、入校诊断、同课异构等培训方式因为操作难度大,被一些高校和教育企业作为点缀或者弃之不用。此外,尽管培训需求调查和培训效果跟踪是培训项目质量的重要保障,但是因其操作难度大并且难以体现效果也很容易被代理方忽视。尽管一些高校和教育企业不愿意为培训项目付出,但是为了向教育行政部门证明教师培训效果而“邀功”,往往会采取“虚假宣传”和“夸大宣传”方式营造培训项目质量好的假象。长此以往,大部分高校和教育企业也会跟风模仿,最终使得那些“重表面、轻实质”的高校和教育企业大行其道,在中小学教师培训领域出现“柠檬市场”。

(二)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中的道德风险问题

道德风险是指个体或组织为了最大限度地增进自身利益,而做出不利于他人的机会主义行为所带来的危险性。在委托代理关系中,道德风险主要是指在信息不对称或双方利益不一致情况下,代理方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损害委托方或者其他代理方利益的行为。道德风险一般又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即隐藏行动(只能观测到结果、观测不到行为)的道德风险和隐藏信息(只能观测到行为、观测不到自然的选择)的道德风险^④。在培训项目开展前,委托方一般会通过协议约定培训主题、培训对象人数、培训时间、师资要求等,用于约束代理方并作为项目评价的依据。在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中,教育行政部门通常

①杨军毅《教育培训中的项目管理模式初探》,《经济研究参考》2011年第5期,第73页。

②定明捷、刘玉蓉《政策执行的委托代理理论分析》,《兰州学刊》2003年第5期,第137页。

③杨跃《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困境及其突围——基于委托—代理理论的分析》,《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17年第2期,第8页。

④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新1版,第236页。

会制定培训项目的评价标准,希望通过制定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政策文件形式促使代理方尽心尽责。但即便如此,代理方为了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甘愿承担道德风险,通常采取“应声虫”行为、短期投机行为和信息操控三种方式应付委托方。

1.“应声虫”行为

在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中,一些代理方不愿意为项目运行额外付出,但又担心招致项目委托方不满,因此,代理方通常采取“委托方怎么说就怎么做”,“协议中如何规定就如何做”的“应声虫”行为。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从项目设计、实施到结果评价都是一项高度创新性工作,需要项目实施机构根据国家政策、培训对象特点以及自身优势不断进行建构和优化。也就是说,每一个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应该都是崭新的、充满创新精神的。代理方采取“应声虫”行为应付委托机构,很容易造成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同质化和缺乏特色。因此,代理方用固定的课程、师资团队、管理模式机械化地运行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自然无法保证培训项目质量,也没有办法从实质上促进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而且代理方这种“应声虫”行为没有违背委托机构意愿,也没有背离契约,委托机构也无法挑剔。由此,在中小学教师培训领域“应声虫”现象屡见不鲜。

2.短期投机行为

在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委托代理关系中,一些代理方会对培训方式和培训环节进行取舍,进行短期投机行为。代理方一般会主动选择低投入、易操作、见效快的培训方式,主动在容易出成绩、出亮点的培训环节下功夫。一个完整的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包含立项规划、实施和评价一系列环节。三个环节环环相扣,缺一不可。一般来说,中小学教师培训需求调查和培训效果追踪比较复杂,而培训项目实施则相对容易。因此,项目代理方的精力一般愿意投入到项目实施环节,对项目需求调查和培训效果追踪则有意忽视或者弱化。目前中小学教师培训的形式包括专家授课、案例教学、名师课堂观摩、专题沙龙等,其中专家课堂授课是最普遍和最常用的培训方式,其他培训形式虽有采用,但并未形成主流^①,其背后的原因之一是专家课堂授课是最容易组织、投入最少的一种培训方式。

3.操控信息行为

在中小学教师培训过程中,项目委托方与项目代理方通常处于空间隔离状态,委托方一般不会参与项目运行全过程,只能通过学员满意度了解项目运行治理。另外,目前委托机构为了及时掌握培训动态,通常要求代理方每天通过新闻报道呈现培训状况。基于此,项目代理方会主动操控信息,筛选不利于自己的信息,放大甚至伪造对于自己有利的信息。譬如,一些代理方在培训项目运行过程中,为了提高学员对培训项目满意度,会通过提高食宿条件和缩短培训课时的方式讨好学员。还有一些代理方甚至利用自身掌握评价数据平台的便利,删除学员负面评价,组织人员填写虚假评价。此外,项目代理方还会放大正面信息,以偏概全,制造出培训教师精心授课、培训学员认真学习的假象。

(三)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中的高昂代理成本问题

当委托人与代理人利益不一致时,代理人不再以委托人的利益为第一利益,而是开始追逐私利,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就产生了代理成本。Jensen 和 Meckling 首次界定了代理成本的内涵,即股东与管理者之间的股权代理成本,并具体分为监督成本、担保成本和剩余损失^②。

1.监督成本

在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中,项目委托方为了减少被项目代理方蒙蔽的可能,会采取各种各样的评价和监督活动,并且近年来呈现出评价体系越来越细化、评价频次越来越高的趋势。这必然会产生一系列监督成本。譬如,教育行政部门为了监督高校和教育企业的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既采取常规检查,也采取例如“四不两直”^③的方式开展飞行检查,这直接会产生一系列成本。一些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甚至为了弥补自身人手和专业性不足的问题,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培训过程和培训结果进行监控。这些监督

①郑珍珍、张恩仁《中小学教师培训:现状、问题及对策》,《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7年第2期,第122页。

②Michael C. Jensen, William H. Meckling,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 no. 3 (October 1976): 308.

③“四不两直”主要是指“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举措本身会产生巨大的成本,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代理方的正常项目进展秩序,从而加重了监督成本。

2.担保成本

项目委托方为了规避各种代理风险,会对中小学培训项目的代理方提出各种要求,让代理方提供一系列证据来担保项目质量。在项目开展前,委托方往往要求代理方提供培训师资、培训场地等佐证性材料,并且把这些视为证明培训能力的关键性指标,决定了代理权归属问题。在项目进行中,代理方也需安排专人提供过程性材料来证明自己在尽心尽力地开展培训。在项目结束后,代理方还需要向委托方提供学员满意度调查、培训照片、资金使用效益等总结性材料。一些项目代理方甚至会招标服务商专门从事收集和整理佐证性材料。在委托代理理论看来,代理方在整个培训过程向委托方证明自身实力和努力践行代理责任而花费的人力、物力成本均属于担保成本。这些担保成本基本上需要在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经费中列支,从而稀释了项目经费。

3.剩余损失

在委托代理关系中,剩余损失是指在契约最优但又没有被完全被遵守、执行时的机会成本。换言之,当实施监督和约束预期能够产生的收益无法抵扣监督成本和担保成本的边际成本后,就会产生剩余损失。在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中,由于各种原因,委托方对代理方的监督和代理方的担保未必会有效,且经常会流于形式。从这一角度来看,委托方的监督成本和代理方的担保成本未能产生预期收益,从而产生了剩余损失。从现实来看,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中的剩余损失普遍存在。

三 新委托代理理论视域下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困境的原因分析

(一)委托方与代理方目标函数不一致

中小学教师培训的初衷是提升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水平,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提供保障,这也是开展各种各样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的价值所在。但是,需要承认的是,在多层级的委托代理关系中,不同行动主体之间的利益诉求往往是不一致的。中小学教师、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三个主体是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直接受益者。因此,一般来说,他们对于高质量教师培训项目的渴求是最迫切的。但是,中小学教师与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之间的目标函数也并非完全一致。中小学教师可以通过培训实现自我专业发展,在职称晋升、待遇提升等方面获益。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可以凭借教师培训,促进本地区或者本校教师队伍素质提升。但是高校和教育企业参与中小学教师培训,接受培训项目委托,目标不仅仅是为了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还有自身的利益诉求。比如高校既需要承担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以体现服务社会功能,营造良好的学校声誉,还希望通过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增加学校的额外收入。

需要指出的是,除中小学教师外,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高校和教育企业本身是一种组织机构,仍需要进一步委托给更小的组织或个人。比如,中小学教师将培训业务委托给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仍需要再委托给具体的负责部门(县级一般是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和相应的政府工作人员,再由他们继续实行委托代理。在实践中,这种多重代理关系极易导致价值目标的错位,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中承包商可能会想方设法地满足或取悦于政府官员的需求和偏好,结果却忽视了公共服务终端消费者——公民的需求^①。

(二)委托方与代理方信息不对称

首先,在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委托代理过程中,委托方和代理方的身份决定了双方信息不对称。委托机构为了更好地提升培训项目质量,会主动向代理方提供关于项目的各种信息。代理方则只愿意提供有关自身优势的信息,对于自身的不足(尤其是隐形不足)则会保持缄默,从而在信息方面占据优势地位。其次,委托代理层级会加剧信息不对称。层级链条越长越容易引发执行者(代理方)基于“信息优势”的投机行为^②。现实中的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大多涉及到多层次委托代理关系。一种是一个培训项目在多个主体间多次被委托和代理,层层转包。还有一种是把培训项目拆分为现场面授、网络教学、实践跟岗等几个子项目,再分别实施委托代理。最后,代理方为了实现自身效用和利益最大化,主动操纵信息进一步加剧了信息不对称。

^①詹国彬《需求方缺陷、供给方缺陷与精明买家——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困境与破解之道》,《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3年第5期,第144页。

^②丁煌、定明捷《基于信息不对称的政策执行分析》,《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6期,第17—18页。

(三)委托方与代理方信任缺失

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实施委托代理的初衷是为了利用代理方的优势开展培训,而项目委托方出于维护培训质量的考虑而处处对项目代理方进行约束和监督,从而产生了巨大的委托成本。委托成本的产生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信任缺失导致的。需要指出的是,信任是分层级的,包括“完全不信任”、“不完全信任”、“不对称信任”、“完全双边对称信任”等多种形态。信任的层级越低,监督和约束的手段越多,委托成本相应地也越高。具体而言,完全不信任状态下的委托成本最高,完全双边对称信任状态下的委托成本最低。从现实来看,我国目前的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委托代理中,大部分是以完全不信任作为逻辑起点,相应设计了比较复杂的监督机制和担保机制,并由此产生了巨大的约束成本。

四 基于新委托代理理论的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治理策略

中小学教师培训以项目制方式进行委托代理在未来仍然将要持续。基于“经济人+社会人+家庭人”假设的新委托代理理论拓宽了解决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乱象的思路,即不仅仅要完善委托代理制度设计,更重要的是要增强委托方和代理者之间的信任,具体而言,包括构建利益兼容机制、实施联合申报机制和推行分类治理机制三个方面。

(一)坚持价值引领,构建利益兼容机制

在委托代理关系中,委托方和代理方在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目标函数和利益经常存在不一致,甚至是冲突。但是,这并非不可调和,是通过构建利益兼容机制,让委托方和代理方在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中均能获益,从而激发大家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实现优势互补,并最终提高项目的实际效用。

首先,弘扬中小学教师培训的本体价值。在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同利益主体不仅仅是追逐自身利益的经济人,而且是具有正义德性的社会人和家庭人。尽管他们总是十分在意如何尽可能减少自己付出的成本以获取尽可能大收益的问题,但同时依然要兼顾消费者方面的收益,甚至会在经济维度上给自己划出一条定性而非定量的正当底线^①。因此,要克服因委托代理而产生的利益冲突问题,必须要转变不同利益主体的价值理念,弘扬中小学教师培训的本体价值,让不同的利益主体重新认识和确立中小学教师培训保障公平而有质量和效益的教育发展价值,提升教学能力的教师专业发展价值和以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根本目的的政治价值^②。

其次,兼顾各方的利益诉求。参与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的委托方和代理方具有不同的利益诉求。尤其是在多层级委托代理关系中,这种利益诉求格局会变得愈加复杂。但是,至关重要的是要兼顾各方的利益诉求,尤其是要识别和照顾利益受损者的利益。比如,一些高校在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中,具体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很难通过增加培训项目数量和提升培训项目质量获得应有利益,而又不能采取对抗性冲突,只能通过敷衍的方式减少工作投入。因此,应该改革目前的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绩效分配办法,按照“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原则,满足相关参与者的利益诉求,建立利益兼容格局,让不同的委托者和代理者能够各得其所,各尽所能。

(二)减少委托层级,实行联合申报机制

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多层级委托代理,易使信息在传递过程中产生较强的噪声干扰,增加信息遗漏和失真的可能性^③,从而使初始委托方难以获得项目运行的真实信息。此外,由于不同的项目代理方对项目的理解能力和项目信息表述、传递能力不同,很容易导致项目最终代理方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偏离项目委托方的初衷。因此,减少委托层级,禁止项目整体转包,削减不必要的委托代理,一方面可以确保项目委托方的需求信息准确传达到代理方,另一方面也可以确保委托方及时了解项目实际运行信息。

构建项目联合体是削减委托层级的有效替代方案。项目联合体是不同项目主体根据各自优势,打破组织边界,通过强强联合形成联合体,共同完成培训项目的申报和运行的一种组织模式。在中小学教师培训领

①刘清平《为“经济人”正名:斯密利己经济人理念的悖论解析》,《贵州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第21页。

②崔照笛、茶世俊、靳伟等《国培计划制度创建的价值因素探析——教育政策价值分析的视角》,《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9年第1期,第118页。

③韩晓敏、孙元涛《我国减负政策执行的现实困境及治理策略——基于委托代理理论的视角》,《当代教育科学》2021年第4期,第51页。

域,一个完整的培训项目一般包括集中理论培训、跟岗培训、网络培训三个子项目。因此,与以往由单一主体申报整体项目后再按照子项目继续委托的做法不同,项目联合体模式由一个项目主体协同其他有资质、有实力的主体共同申报,并且在培训方案和项目合同中厘清项目代理主体之间的责任和义务。项目联合体可以有效减少委托层级,将以往复杂的多层级委托代理关系转变为比较简单的委托代理+合作关系。

(三)划分信任等级,推行分类治理机制

信任是人们共享诚实和互惠标准而因此能够与他人合作的产物,可以在一个行为规范、诚实而合作的群体中产生,依赖于人们共同遵守的规则和群体成员的素质^①。在目前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国家对于承担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的主体资格已经作了比较明确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一些资质不良的代理方,也基本上形成了比较固定的“熟人社会”。在此基础上,可以尝试构建以信任等级作为划分标准,针对不同信任等级的代理方实行分类管理方案,从而夯实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的信任机制。具体而言,委托方可以综合考虑代理方以往的培训质量和培训声誉,将代理方划分为“完全不信任”、“不完全信任”、“不对称信任”、“完全双边对称信任”等多个等级并采取不同的治理策略。譬如,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委托方对于初次合作、完全不信任的代理方可以采取相对严苛的约束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代理方的弄虚作假空间。同理,对于经常合作,且处于完全双边对称信任的代理方,则可以采取比较宽松的约束条件,以激发项目代理方的能动性并降低代理成本。

“国培计划”项目免评备案本质上就属于基于信任基础上的分类管理。“国培计划”项目免评省市的培训项目规划方案、培训机构和项目县遴选等工作只需报送教育部项目办备案,无须再经过教育部和财政部的评审过程^②。今后,中小学教师培训应该一方面加大基于信任的分级管理覆盖面,另一方面也要推进深度实施。对于信任度高的代理方,不仅不用通过评审就可以连续承担同类培训项目,而且还可以在项目运行中和项目结束后尽可能减少监督和干预。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弗朗西斯·福山《信任:社会道德与创造经济繁荣》,彭志华译,海南出版社2001年版,第30页。

^②2017年,吉林省、湖南省、重庆市成为首批“国培计划”项目免评备案试点省市,取得了初步经验。



汉语水平考试(HSK2.0) 反拨效应的多维度探析

周琳 肖媛 郑洁

摘要:通过混合研究方法对 HSK2.0 在国际中文教育中的反拨效应进行的多维度探析发现:HSK 对学习者的汉语学习产生了积极影响,影响强度较大,影响的长期性和阶段性共存,考试内容和形式使考生对语言综合能力的提升有所忽视;HSK 对教师教学产生了积极影响,影响强度低于学生,题目设置对教师 HSK 辅导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以考促教”的理念在常规课程教学中落实不够理想;考试与目前国际中文教材、教学内容的契合度有待提高;考试辅导材料的“应试”的色彩较强且需要更新。应发挥 HSK 评价导向作用,激发学习者汉语学习的内生动力;优化考试资源体系,推动教、学、评相融合。

关键词:反拨效应;语言测试;汉语水平考试(HSK)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610

收稿日期:2022-09-20

基金项目:本文系北京市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基于动态系统理论的汉语二语学习者心理词汇发展研究”(17YYC018)和北京语言大学梧桐创新平台项目(20PT01)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周琳,女,天津人,文学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第二语言词汇习得、国际中文教育,E-mail: linzhou0328@qq.com;

肖媛,女,辽宁抚顺人,汉考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研发人员;

郑洁,女,河北张家口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研究生。

一 引言

1984年,原北京语言学院(现北京语言大学)开始研制汉语水平考试(HSK)。1992年,HSK正式升级为国家级考试。至1997年,HSK形成了包含基础、初中等和高等在内的完整考试体系,我们称之为HSK 1.0。2004年,为更好地满足海外不断增长的汉语学习新要求,原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组织专家,在充分调查海外汉语教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借鉴国际语言测试研究新成果着手研发新考试,于2009年推出了新HSK(一至六级)并推行至今,我们称为HSK2.0。HSK2.0秉承“以考促学、以考促教”的理念,在国际中文教育事业发展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2021年3月24日,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了《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级标准》”),提出了“三等九级”的新框架^①,为国际中文教育、测试与评估等提供了新的参考依据。因应新形势,HSK 3.0研发也提上了日程,它将依据《等级标准》的新框架,在HSK2.0六个级别的基础上向九个级别延伸并进行革新。在这样的背景下,对HSK 2.0的反拨效应进行深度分析,可为国际中文教育、HSK 3.0的革新、国际中文考试材料编写等提供一定参考。

二 研究综述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GF0025-2021),2021年3月24日发布,2021年7月1日实施,第1页。

对反拨效应(washback)的认识可追溯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但深入的研究则始于20世纪90年代。有学者将反拨效应定义为“考试使教师和学生去做在没有考试的情况下不一定会做的事”,提出了15个反拨效应假说并呼吁展开实证研究^①。后来,在应用语言学领域,考试对教与学的影响被定义为反拨效应,研究成果包括理论探究与模型建构以及实证研究,如:反拨效应作用机理、影响反拨效应的因素、如何规避负面反拨效应并提高正面反拨效应等^②,研究对象主要是TOEFL、IELTS等。

比较而言,中国大陆的反拨效应研究起步较晚,但对其理论模型建构及一些重要语言测试反拨效应的实证研究都有所涉及^③,不过这些成果主要针对一些高风险英语测试,对有“汉语托福”之称的HSK(特别是HSK2.0)反拨效应的研究则相对匮乏。我们以“HSK”和“反拨效应”为主题词在CNKI数据库中检索然后对研究内容进行筛选,发现以HSK2.0为研究对象的期刊论文仅6篇。其中仅孔傅钰、张艳莉的研究是目前规模较大、较为系统的实证研究。前者针对HSK2.0对国内高校汉语教师教学的反拨效应进行了专题研究^④;后者从学生、教师、教学管理者三方面入手,更为全面地考察了HSK2.0的反拨效应^⑤。这两项研究还对影响反拨效应强度的因素进行了分析。从复杂动态系统理论(Complex Dynamic Systems Theory)的视角来看,反拨效应是极为复杂的现象,宜从多个维度进行探究^⑥。对反拨效应的维度描述最全面且具影响力的是Watanabe提出的性质(Value)、强度(Intensity)、长度(Length)、特定性(Specificity)、意图(Intentionality)五个维度^⑦。然而国内研究大多不区分反拨效应的维度或仅关注某一维度(如强度),鲜有研究从多个维度综合探究HSK2.0的反拨效应。鉴于此,本研究通过问卷调查和个人访谈相结合的方法对HSK2.0在国际中文教育中的反拨效应进行多角度探析。

三 研究设计

(一)研究问题

1. HSK2.0对汉语学习者的学习、国际中文教师的教学以及考试辅导所产生的反拨效应在不同维度有何种表现?

2. 影响不同维度反拨效应的因素有哪些?

3. 反拨效应对国际中文教学及HSK3.0的革新有何启示?

(二)反拨效应维度的界定

根据Watanabe提出的五个维度,对反拨效应的五个维度的界定如下:

1. 性质:反拨效应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

① J. Charles Alderson, Dianne Wall, “Does Washback Exist?,” *Applied Linguistics* 14, no. 2 (June 1993): 115-129.

② J. Charles Alderson, Liz Hamp-Lyons, “TOEFL Preparation Courses: A Study of Washback,” *Language Testing* 13, no. 3 (November 1996): 280-297; Liying Cheng, Yoshinori Watanabe, & Andy Curtis, *Washback in Language Testing: Research Contexts and Methods* (Mahwah,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Publishers, 2004), 3-210; Liying Cheng, *Changing Language Teaching through Language Testing: A Washback Stud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3-255; Dianne Wall, *The Impact of High-Stakes Examinations on Classroom Teaching: A Case Study Using Insight from Testing and Innovation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1-284; Anthony Green, *IELTS Washback in Context: Preparation for Academic Writing in Higher Educ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1-315; Chih-Min Shih, “A New Washback Model of Students’ Learning,” *The Canadian Modern Language Review* 64, no. 1 (September 2007): 135-162; Qin Xie, Stephen Andrews, “Do Test Design and Uses Influence Test Preparation? Testing a Model of Washback with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Language Testing* 30, no. 1 (January 2013): 49-70.

③ 金艳《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对教学的反拨作用》,《外语界》2000年第4期,第56-61页;黄大勇、杨炳均《语言测试反拨效应研究概述》,《外语教学与研究》2002年第4期,第288-293页;辜向东、彭莹莹《大学英语教师对CET及其反拨效应认识的历时研究》,《外语与外语教学》2010年第6期,第37-41、56页;亓鲁霞《语言测试反拨效应的近期研究与未来展望》,《现代外语》2012年第2期,第202-208页;徐倩《英语专业八级的反拨作用研究——对外语专家和英语学科负责人的一次调查》,《外语界》2012年第3期,第21-31页;刘戈《论语言测试中的反拨效应及研究方向》,《高教探索》2014年第4期,第64-68页;董曼霞《语言测试反拨效应研究亟需厘清的几个基本问题》,《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2019年第3期,第50-57页。

④ 孔傅钰、张艳莉《汉语水平考试(HSK)对国际汉语教学的反拨效应研究》,《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第46-51页。

⑤ 张艳莉、孔傅钰《高风险语言测试的反拨效应:对考教一体化的启示》,《外语电化教学》2021年第3期,第76-82、108、12页。

⑥ 王初明、亓鲁霞《从动态系统理论视角看语言测试的反拨效应》,《山东外语教学》2016年第04期,第35-42页。

⑦ Yoshinori Watanabe, “Methodology in Washback Studies,” in *Washback in Language Testing: Research Contexts and Methods*, 19-36.

2.强度:反拨效应在教学某一或某些领域的影响强弱程度。

3.长度:考试影响所延续的时间,可分为短期和长期。

4.特定性:反拨效应可分为普遍效应和特定效应,前者指任何考试都会产生的反拨效应(如:考试会激发学生努力学习、会引起相应的备考行为),后者指某具体考试或考试某一方面所带来的影响(如:考试新题型的增加对教和学所产生的影响)。

5.意图:指考试设计者或决策者对反拨效应的预期,可分为期望反拨效应和期望外反拨效应。前者指考试设计者或决策者所期望的反拨效应,后者指超出预期的反拨效应。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运用问卷调查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对教师和学生的深度访谈、问卷中的开放式问题以及考试研发人员内省的方法进行定性分析。采用多元测量方法,在定量统计的基础上,辅以定性分析来解释和验证量化结果,力求使多源数据和证据有效整合、彼此印证。

1.问卷调查

(1)问卷设计

本研究参考以往研究对雅思考试反拨效应研究的学习者调查问卷^①,结合与一线国际中文教师、汉语学习者、汉语考试研究人员的交流心得,围绕反拨效应的五个维度,针对学生和教师各设计了一套问卷初稿,部分内容采用李克特五级量表,1—5分别代表不同意/不符合、有些不同意/有些不符合、不确定、同意/符合、非常同意/非常符合。

我们先请调查对象之外的5名学生和3名汉语教师进行试测,根据试测者的反馈修改了部分项目,然后请一位语言测试专家与我们共同审读问卷,经商讨后认为问卷具有较好的内容效度。

学生问卷包括:基本信息、备考 HSK 情况、对 HSK 的认识和开放式问题。教师问卷包括:基本信息、对 HSK 的认识与感受、开放式问题。

(2)调查对象

学生问卷的调查对象为参加过 HSK2.0 的国内高校留学生和海外汉语学习者。本研究力求更为全面地考察 HSK2.0 的反拨效应,因此尽可能多地寻找不同国别的考生参与调查。被调查者来自韩国、越南、泰国、缅甸、日本、法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印尼、美国、马来西亚、埃及、巴基斯坦、阿塞拜疆等 22 个国家;年龄在 17—57 岁之间,平均 23 岁,女性占 51.86%,男性占 48.14%;62.69% 为本科生、23.13% 为研究生、5.97% 为中学生、8.21% 为其他学历。61.19% 的学生参加 HSK 两次及以上。教师问卷的调查对象为国内高校国际中文教师、海外本土专/兼职汉语教师和外派汉语教师志愿者,年龄在 30 岁以下的占 45.05%、30—40 岁占 22.52%、40—50 岁占 26.13%、50 岁及以上占 6.31%,授课类型涵盖综合课、听说读写各项技能课、HSK 辅导课等。

(3)数据收集

使用问卷星正式发放问卷。共回收有效学生问卷 276 份(国内高校留学生 142 份、海外汉语学习者 134 份),有效教师问卷 157 份(国内院校教师 59 份、海外院校教师 98 份)。使用 SPSS 19.0 对量表数据进行分析显示,学生问卷的 Cronbach's α 系数为 0.814, KMO 值为 0.788, Bartlett's 球形检验显著($p < 0.05$);教师问卷 Cronbach's α 系数为 0.920, KMO 值为 0.886, Bartlett's 球形检验显著($p < 0.05$),说明此次问卷调查具有较好的信度和结构效度。

2.深度访谈

本研究采用半结构化访谈,在既有访谈大纲下对两名学生和三名教师的谈话进行引导与控制,同时也让受访者有一定的自由度,以便发掘更多信息。两名学生中一人曾参加 HSK 三级和五级,另一人曾参加 HSK 五级和六级。选择多次参加 HSK 的学生是为了考察 HSK 反拨效应的发展变化。三名教师中一人为国内高校专职汉语教师,教龄 10 年,参与过 HSK 教辅材料的编写工作;一位为公派志愿者教师,教龄 3 年,在海

^①Anthony Green, *IELTS Washback in Context: Preparation for Academic Writing in Higher Education*, 323-349.

外任教期间曾参与 HSK 辅导工作;一位海外本土专职汉语教师,教龄 23 年。

3. 考试研发人员内省

由 HSK 研发者结合学生和教师的问卷调查数据、开放式问题和访谈结果进行内省。

四 调查结果

(一) 对学习者的反拨效应

我们根据学生版问卷中量表题的探索性因子分析结果,对题项所反映出的共同特征进行归纳,从以下方面分析 HSK2.0 对学习者的反拨效应。

1. 学习者对 HSK 的态度和感受

调查显示,学习者对 HSK 重要性评价的平均分为 4.3,有 88.06%的人选择 4 分及以上。“备考 HSK 让我更喜欢学习中文”和“HSK 对我的影响是积极的”这两个项目的平均得分分别是 3.67 和 4.04。学习者对 HSK 考题的感受和考试与日常学习关系的看法详见表 1。

表 1 学习者对 HSK 的态度和感受调查结果

占比(%) \ 评分 \ 调查项目	1	2	3	4	5	平均分
我认为 HSK 重要	2.24	2.24	7.46	44.03	44.03	4.3
我认为老师上课应多讲 HSK 相关内容	6.91	10.45	32.09	26.87	23.88	3.53
我认为有必要开设专门课程讲解 HSK	1.49	5.22	24.63	35.07	33.58	3.94
我认为上课使用的教材应该与 HSK 相关	5.97	10.45	24.63	33.58	25.37	3.62
我参加的 HSK 题量大	3.73	4.48	30.6	42.54	18.66	3.68
我参加的 HSK 难度大	3.73	18.66	27.61	38.81	11.19	3.35
准备 HSK 的过程让我更加喜欢学习中文	6.71	5.22	29.85	35.07	23.13	3.67
HSK 对我的影响是积极的	2.24	3.73	17.91	40.3	35.82	4.04

2. HSK 对汉语学习的影响

60%以上的学生都会在考前花更多时间学习汉语,并根据 HSK 要求制定学习计划、调整方法、策略和学习内容等,详见表 2。

表 2 HSK 对学习者的汉语学习影响调查结果

占比(%) \ 评分 \ 调查项目	1	2	3	4	5	平均分
我根据 HSK 考试内容制定学习计划	4.48	7.46	20.9	50.75	16.42	3.67
为了准备 HSK 我会花更多时间学习汉语	5.23	5.97	14.18	44.77	29.85	3.9
我根据 HSK 内容调整学习方法和策略	2.24	7.46	24.63	47.01	18.66	3.72
我会在考后分析每项成绩	9.70	8.96	20.9	42.54	17.91	3.52
我会根据 HSK 成绩调整学习计划	5.23	7.46	19.4	45.52	22.39	3.74
我会根据 HSK 考试成绩调整学习内容	2.99	11.19	22.39	44.03	19.4	3.66

3. HSK 对学习者的反拨效应不同维度表现

(1)性质:调查显示,58.2%的学生对“备考 HSK 让我更喜欢学习中文”评分在 4 分及以上,76.12%的人

对“HSK 对我的影响是积极的”评分在 4 分及以上。大部分学生认为考试可以检验汉语水平,学习目标也更明确了。考试也促使学生采用不同策略学习。对一位参加过不同等级 HSK 的学生访谈显示,随着 HSK 级别的升高,其所采用的学习策略也逐渐多样。参加 HSK3 时学习策略较为单一,主要是背诵课文和造句;参加 HSK5 时,练习方法更加丰富,更倾向于分析句子语法、语篇的衔接等。可以说 HSK 对学习者的整体影响是积极的。

(2)强度:学习者对 HSK 重要性评价的平均分为 4.3,有 88.06% 的人选择 4 分及以上(见表 1)。在参加 HSK 的原因(多选题)中,“学校要求”和“获得更多就业机会”分别占 57.47% 和 29.85%。61.19% 的被调查者多次参加 HSK,这些人中选择“工作/学习需要”和“没取得理想成绩”的分别占 41.46% 和 28.05%。因为 HSK 成绩已成为外国学生来华留学、申请奖学金的必备条件,并被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作为员工招聘和晋升的重要依据,也是外国人来华工作、申请永居权的语言证明。毋庸置疑,对学习来说 HSK 是一种高风险语言测试以至于本次调查中近 60% 的学生赞同或非常赞同他们的课程、教材应与 HSK 相关(见表 1)。可见,HSK 对学生的汉语学习的影响强度较大。

(3)长度:HSK 对学生的影响具有长期性和阶段性共存的特点。调查显示,近 70% 的学生会在考前延长学习汉语的时间并根据考试内容制定学习计划和选择学习策略,表 2 前三个关于考前准备的调查项目中,评分在 4 分及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67.17.36%,74.62% 和 65.67%;后三个关于考后行为的调查项目中,评分在 4 分及以上的占比分别是 60.45%,67.97% 和 63.43%。这说明,HSK 考试的影响贯穿考前和考后,考试结束后很多考生会根据自己的成绩对后续的汉语学习做出调整。不过,从访谈对象处获知,也有很多考生在考前 3—5 周延长学习时间,而考试后会立刻放松学习。

(4)特定性:同其他高风险考试一样,HSK 促进了学生努力学习汉语、引起了相应的备考行为。同时,HSK 2.0 的题目和考试体系设置也带来了一些特殊的影响。从学生备考的内容(多选题)来看,85.07% 的被调查者选择阅读练习,78.36% 选择写作练习、75.37% 选择听力练习、47.76% 选择口语练习、3.73% 选择了其他。被调查学生中参加过 HSK 初、中、高级考试的人数分别为 7.46%,23.88% 和 13.43%,比例较低。由于 HSK 2.0 分笔试(1—6 级)和口试(初、中、高级)两部分,笔试和口试相互独立,笔试成绩对学生影响较大,口试成绩则非必须,这使得很多考生重视笔试而忽视口试。

(5)意图:将“以考促学”作为理念的 HSK 为激发学习者学习汉语的热情、减少畏难情绪而将 HSK2.0 设计为阶梯式分级考试,以降低难度,且未对口语测试做硬性规定。问卷和访谈显示,现有考试体系造成考生对口语能力的忽视,还有相当一部分学生表示虽已通过 HSK 六级并获得了不错的成绩,但在真实交际中仍然存在障碍,感到考试成绩与实际水平有些不匹配。这些问题可能都是考试开发者未曾预料到的。

(二)对教师教学的反拨效应

1. 教师对 HSK 的态度和感受

此类题目中,选择“赞同”(4 分)和“非常赞同”(5 分)的比重均超过 70%,平均在 4 分左右。绝大多数教师都认为 HSK 对学生的汉语学习和教师的教学很重要并产生了积极影响(见表 3)。

表 3 教师对 HSK 的态度和感受调查结果

调查项目	评分					平均分
	1	2	3	4	5	
HSK 对学生汉语学习有重要影响	2.7	3.6	11.71	46.85	35.14	4.08
HSK 对教师的汉语教学有重要影响	0	7.21	18.92	48.65	25.23	3.92
HSK 起到了检验学生汉语学习效果的作用	1.8	1.8	11.71	54.95	29.73	4.09
HSK 对教学的整体影响是积极的	1.8	2.7	22.52	46.85	26.13	3.93

2. HSK 对教师教学的影响

虽然教师普遍认为 HSK 对汉语教学十分重要,但 HSK 对教师教学影响的各项评分的均值都在 3 分左右,根据 HSK 调整教学内容、进度、顺序和方法的调查结果中,选择“符合”(4 分)和“非常符合”(5 分)的总比重介于 23.43%—56.76%之间(见表 4)。其中,仅“会将所授课程与 HSK 内容结合”、“会为学生安排 HSK 模拟测试”和“会根据 HSK 的考试情况进行反思”三个项目评分在 4 及以上的比重超过半数,分别是 56.76%,50.45%和 56.76%。

表 4 HSK 对教师教学影响调查结果

占比(%) \ 评分 \ 调查项目	1	2	3	4	5	平均分
您经常向学生介绍 HSK 的相关信息	7.21	15.32	27.93	33.33	16.22	3.36
您会将所授课程与 HSK 内容结合	7.21	14.41	21.62	39.64	17.12	3.45
您会布置与 HSK 相关的作业	14.41	17.12	25.23	30.63	12.61	3.1
您安排的测试与 HSK 题型相似	8.11	15.32	28.83	28.83	18.92	3.35
您会为学生安排 HSK 模拟考试	14.41	14.41	20.72	30.63	19.82	3.27
您对学生的 HSK 考试情况做过调查	17.12	16.22	18.02	32.43	16.22	3.14
您会根据学生 HSK 考试内容调整教学内容	9.91	16.22	38.74	24.32	10.81	3.1
您会根据学生 HSK 考试内容调整教学顺序	17.12	19.82	31.53	27.03	4.5	2.82
您会根据学生 HSK 考试内容调整教学进度	11.71	19.82	45.05	17.12	6.31	2.86
您会根据学生 HSK 考试内容调整教学方法	13.51	14.41	29.73	33.33	9.01	3.1
您会根据学生的 HSK 考试情况进行反思	10.81	9.01	23.42	41.44	15.32	3.41

我们还对国内和海外任教的教师在上述项目上的打分进行了独立样本 t 检验,未发现显著差异。对三位教师的访谈显示,由于完成教学计划是首要任务,教师不可能为学生的考试而改变教学计划,不过会适当放缓教学进度配合学生的备考需求,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认为学生参加 HSK 辅导十分必要,这与问卷调查的结果一致(见后)。国内专职汉语教师提到,部分学生比较看重 HSK 成绩,而能否通过较高等级的 HSK 存在一定偶然性,通过高等级考试不一定代表拥有高水平,考试成绩和实际水平之间的偏差有时会让教师不能客观认知自己的汉语水平,还有一些学生认为通过 HSK 考试比日常的汉语学习更重要,将更多精力放在了应试上。被访外派教师志愿者教师认为 HSK 对教学影响不大,因为班上大部分学生是社会人士,不需要参加 HSK 考试,另一些学生会自己准备 HSK 考试,其所就职的学校也并未将 HSK 教学列为教师的工作内容。教龄 23 年的海外专职汉语教师表示,如果教材和 HSK 考试是依据同一个等级标准编写的,那么可以认为 HSK 与汉语教学间接相关,但具体到他自己的教学则并未受到 HSK 的影响。

3. HSK 对教师的反拨效应不同维度表现

(1)性质:从教师对“HSK 对教学的整体影响是积极的”的平均打分来看(3.93), HSK 对教师的反拨效应是积极的。绝大多数教师认为 HSK 起到了检验汉语学习效果的作用(4.09)。也有部分教师在开放式问题中表示, HSK 有些侧重考察语言知识,对实际语言运用能力的考察力度不够,使得学生要求教师增加语言知识讲解减少语言技能实练。

(2)强度: HSK 对教师影响的强度更多体现在主观认知上,客观上对教学的影响强度并不大,至少不如对学生产生的强度大。这是因为教学单位一般不会将学生 HSK 考试情况作为教师考核的内容,对多数教师来说, HSK 不属于高风险考试。虽然教师普遍认为“HSK 对教师的汉语教学有重要影响”(3.92),但 HSK 对教师教学的实质影响并不大,各项平均分在 3 分左右(见表 4),相当于“不确定”。得分最高的项目

是“您会将所授课程与 HSK 内容结合”(3.45),得分最低的项目是“您会根据学生 HSK 考试内容调整教学顺序”(2.82)。在选择“不会因 HSK 而调整教学内容”的教师中,63.93%认为是“教学计划有严格要求”造成的。

(3)长度:从调查来看,HSK 对于专门开设 HSK 课程的教师来说影响时间较长,对其他教师来说很少有长期影响。

(4)特定性:HSK 题目设置对教师的 HSK 辅导内容产生了一定影响。本次调查的教师有 35.05%教授 HSK 辅导课,分析他们对“您认为 HSK 对您的教学还产生了哪些影响”这一开放问题的回答发现,由于 HSK1-6 级题型多为选择题,教师在授课时也大量练习选择题而较少使用开放性问题。

(5)意图:从本次调查来看,HSK“以考促教”的理念在常规课程教学中并未得到很好的落实。此外,HSK1-6 级均包含阅读题,体现了考试对阅读能力的重视,教师也会花大量时间进行阅读训练,但部分教师认为,HSK 的阅读部分让学生惯于选择答案,对阅读理解能力的提升作用有限。此外,HSK6 级写作测试所采用的读后缩写题型使得考生更侧重训练记忆原文的能力而忽略了独立式写作训练。

(三)对教材和考试辅导的反拨效应

学生问卷中“教材应该与 HSK 相关”这一项目的平均分为 3.62。“有必要开设专门课程讲解 HSK”的平均分为 3.94,68.65%选择 4 及以上。被调查学生中有 45.52%参加过 HSK 辅导班,这些人对“辅导班对 HSK 考试有帮助”的平均打分为 4.36,选择 4 分及以上的占 86.88%。可以看出,教材与 HSK 的相关与否在学生看来并不特别重要,但多数学生认为应开设 HSK 辅导课,参加过辅导课的学生大多认为对考试有帮助。有些学生表示,目前的考试辅导材料比较陈旧,而且 HSK 相关的辅导材料十分缺乏,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参加 HSK 的意愿。

教师问卷中“所使用的教材与 HSK 相关程度高”的平均分是 3.41,多数教师认为上课所用教材与 HSK 考试契合度一般。“学生需要上 HSK 辅导课”的平均分为 3.39。有教师表示,HSK 是水平测验,上课时应着重提高学生的语言综合运用能力,而不应过多关注考题和应试技巧,所以辅导班不是必需的。可以看出教师对 HSK 辅导课的认同度低于学生。通过访谈有编写 HSK 辅导教材经验的教师了解到,HSK2.0 希望把汉语教学从“知识传授”向“能力训练”引导,因此与 HSK 1.0 相比更重视对交际能力和实际语言应用能力的考查。然而有 HSK 辅导经验的教师则表示,其所使用的辅导教材倾向于考试相关语言点和题型的练习,“应试”的色彩仍然很强。

五 启示与建议

(一)发挥 HSK 评价导向作用,激发学习者汉语学习内生动力

在本研究调查范围内,学习者普遍认为 HSK 是非常重要的考试,对自己的汉语学习产生了积极影响。不过学生多因学业和就业的需求参加 HSK,从动机来源上看,大部分考生动机属于被动性、诱发性的外部动机(extrinsic motivation),而非主动性、自发性的内部动机(intrinsic motivation)。一些因升学或工作压力而参加 HSK 的考生,如未取得理想成绩可能直接放弃学习汉语,单纯依靠外部动机难以使学生保持学习汉语的长久动力。而且外部动机过强的学生更为关注应试而忽视了汉语综合运用能力的提升,也与 HSK“以考促学”的理念有所偏离。应该认识到激发学习者汉语学习的内生动力是使其葆有汉语学习热情的源泉。如何更有效地通过 HSK 促进汉语学习,激发学习者的学习动机是需要思考的问题。HSK 2.0 在学习者心中是以结果性评价为主的高风险语言测试,而考试本身对学习者的汉语水平的诊断与反馈作用相对缺乏,这就导致学习者在备考前后花费较多精力,着重练习考试题型,提升应试技巧,而并未将 HSK 备考与日常汉语学习真正结合起来。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指出要“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①,为各级各类评价改革提供了指南。HSK 改革正当其时,通过加强对评价结果的解释与运用,强化对学习过程的及时诊断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方网站,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2022 年 12 月 25 日访问,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010/t20201013_494381.html。

和动态反馈,可以更有针对性地指导学习者查漏补缺,提升学习者汉语学习成效,这样不仅可将“以考促学”理念落到实处,也有利于将外部动机转化为内部动机,培养终身学习的汉语学习者。

要想更好地发挥 HSK 评价导向作用,首先需要增强 HSK 的即时诊断与反馈功能,应该能够让学习者通过考试切实体会到发展和进步、薄弱与不足,学生和教师可以根据反馈结果,有针对性地制定下一步学习计划。二是优化试题结构,强化汉语综合运用能力。HSK 2.0采用的是分立式语言测验,将语言能力按技能分为三个分测验,分别考察听力、阅读、书写能力,试题以大量的选择题为主,这都体现出了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痕迹,又进一步促使教师在授课时大量练习选择题而较少使用开放性问题,这或许可以解释虽然考生 HSK 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在真实交际中仍然存在障碍的情况。HSK 应进一步聚焦对汉语综合运用能力的考察,以综合式语言测试代替分立式语言测试,在同一语言任务中考察听、说、读、写、译等能力,综合考察和训练学习者的汉语理解和产出能力。

目前 HSK 3.0正蓄势待发,HSK 3.0的研发应该是一次汉语考试系统升舱的过程,这不仅仅是扁平化地延伸考试级别、增加考试难度,更需要进行系统地设计与改造,保障 HSK 2.0和 HSK 3.0的有效衔接,增强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虽然这些年 HSK 的发展取得了一定进展,发展出了纸笔、网考和居家考试等多种形式,但应对数字时代,特别是经历了疫情,为了更好地适应时代的要求,主办方还应在 HSK 等传统旗舰项目的基础上,推出更加灵活、多样的评价工具,如自适应考试、模块化考试、游戏化考试、借助元宇宙概念的真实沉浸式考试等。这些新型考试可以实现对学习者的语言表现的快速诊断,并能够同时满足视、听、说多模态试题呈现方式,在语言诊断针对性、评价场景真实性、趣味性、便捷考生、测试安全等方面具备独特优势,也可以激发学习者内动力,促进考试与汉语学习相融合,这应该是 HSK 3.0的重点任务之一。

(二)聚焦标准引领,优化考试资源体系,推动教学评相融合

有什么样的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评价工具。在本研究调查范围内,绝大多数教师都认为 HSK 对学生的汉语学习和教师的教学很重要并产生了积极影响。尽管如此,由于学生的 HSK 成绩不与教师的教学效果评价挂钩,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授课内容是教师的首要任务,所以多数教师不会因为学生要参加 HSK 而对教学内容、进度、顺序和方法等进行大的改动。调查显示约有九成以上的教师都认为其所使用的教材与 HSK 的契合程度并不高,这种情况与 HSK 2.0的“考试原则”中所述“考试设计与目前国际汉语教学现状、使用教材紧密结合”的初衷存在一定偏差。这一方面说明 HSK 对教师教学的反拨作用有限,教评分离的情况普遍存在;另一方面则反映出 HSK 与现行教材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良好的教、学、评互动关系是评价作为桥梁,连接和调节教与学,教和学又可以进一步优化评价,通过教、学、评的不断良性互动,学习者在三驾马车的驱动下朝着学习目标不断前进。而目前的情况显然量不同衡、车不同轨,教、学、评无法达到有效对话。基于统一的标准开展基于标准的教育活动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途径,这就包括基于标准研发教材、学习材料和评价工具等。权威统一的标准能够更有效地衔接教、学、评,增强教学评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因此,《等级标准》应该成为教学与考试资源研发的重要依据。

[责任编辑:唐 普]



郭店楚简引诗论 及毛诗《都人士》的文本生成

熊良智 李领弟

摘要:湖北荆门郭店楚简《缙衣》第九章引《诗》,学者以为是《小雅·都人士》,但用字、用词、用韵、句数、结构、内容与《礼记》所引、《毛诗》迥然不同,也不见于汉代服虔所言逸诗。而《毛诗·都人士》首章与后四章在内容表达、主题思想、结构逻辑又难以统一。因而“三家则亡”,“毛氏有之”,不过是郑玄所见文本的一家之言。《礼记》引诗是对旧本的增益改换,后世《毛诗》学者将其中《缙衣》“子曰”文字写入诗序,也将诗句移入《毛诗》文本,成为《毛诗·都人士》首章。但有学者指出郭简为“节引”,“鲁、齐、韩三家诗没有《毛诗》的首章六句,当属脱漏”,也是值得再探讨的。

关键词:郭店楚简;《礼记》;《都人士》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611

收稿日期:2022-06-20

作者简介:熊良智,男,四川金堂人,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先秦两汉文学与文献,E-mail: xlzh321@163.com;
李领弟,女,陕西延安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湖北荆门郭店楚简引《诗》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观察早期《诗》文本的面貌,《缙衣》篇尤为集中。其中第九章引《诗》,与今本《礼记·缙衣》相比,有被称为《都人士》的诗句,这是一个多年来已被学界关注的问题。有学者指出,这可以证明,“鲁、齐、韩三家诗没有毛诗的首章六句,当属脱漏”^①。但仔细辨认,郭简《缙衣》篇所引《诗》句,与今本《礼记》、《毛诗》所载并不一样,它给了我们新的启示,有利于讨论今本《诗经·都人士》文本的构成面貌。

一 关于毛诗《都人士》的讨论

今本《毛诗·都人士》共有五章,其中第一章又见于《礼记·缙衣》所引,《诗》云:“彼都人士,狐裘黄黄。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归于周,万民所望。”郑玄注说:“此诗毛氏有之,三家则亡。”^②可是,其中两句“行归于周,万民所望”,同时代的服虔却说是“逸诗”。既为“逸诗”,则不当存于《诗经》文本。可今《诗》文本诗句俱在,还有《礼记》引诗佐证,又该怎样理解这一问题呢?孔颖达作了他的解释,说:

襄十四年《左传》引此二句,服虔曰“逸诗也”。《都人士》首章有之,《礼记》注亦言“毛氏有之,三家则亡”。今《韩诗》实无此首章。时三家列于学官,《毛诗》不得立,故服以为逸。^③

孔颖达以《毛诗》未立学官解释服虔的判断,这不太具有说服力。因为《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昭子赋《新宫》”,

①廖名春《郭店楚简引〈诗〉论〈诗〉考》,《中国哲学》编辑部、国际儒联学术委员会合编《经学今论初编》,《中国哲学》第22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55页。

②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648页。

③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93页。

杜预亦谓为“逸诗”^①。孔颖达又是另一种说法：“诗之逸亡，必有积渐。当孔子之时，道衰乐废，自宋公赋《新宫》，至孔子定《诗》三十余年，其间足得亡之也。圣人虽无所不知，不得以意录之也。”^②则“逸诗”也有未得采录的原因。而且《鲁诗》立于学官，有所传《驺驹》，服虔亦称为逸诗^③。那么，是因为《毛诗》未立学官，服虔不得见吗？可事实证明，服虔不仅读过《毛诗》，还用过毛《诗序》的材料。因而论断《都人士》首章“毛氏有之，三家则亡”，很难说出其中的道理。王先谦就表达了截然不同的看法，认为《毛诗·都人士》首章乃“逸诗孤章”，与《都人士》后四章“其词不类”，“其义亦不类”，“当弃而不取”^④。其实从《都人士》整篇的书写构成分析，就有学者从诗序与作品之间的差异提出了问题。孔颖达说：

经五章皆陈古者有德之人，衣服不贰，不言长民者。叙言人德齐一之由，故说长民不贰，于经无所当也。^⑤

这是说，《都人士》诗本身并无“长民”倡率之意，诗序评说与《都人士》诗的内容并不吻合。现代学者杨天宇就从文献生成角度分析，认为《礼记·缙衣》引“彼都人士，狐裘黄黄”，“此二句显系秦汉时人传抄所加”^⑥，则此二句“长民”服饰并非本诗所叙。宋代叶梦得认为，《毛诗·都人士》序文是卫宏取自《礼记·缙衣》文字：“古者长民，衣服不贰。从容有常，以齐其民。其文全出于公孙尼子。”^⑦序文是否卫宏所取，并无确证，但所引文字确实与《缙衣》相同。不过，即或如此，《缙衣》的用诗之意未必就是诗之本意。郭店楚简发布后，其中《缙衣》篇 23 章，只比今本《礼记·缙衣》少两章。廖名春从引诗角度作了最为全面、系统的研究，给人诸多启发。与《礼记·缙衣》比较，讨论到第九章引用的《都人士》。他认为，郭店楚简引诗只有三句，“不但没有‘彼都人士，狐裘黄黄’，也没有‘行归于周’一句。从《都人士》基本六句一章的体例，其当属节引”，“证明鲁、齐、韩三家诗没有毛诗的首章六句，当属脱漏”^⑧。按理说，郭店楚简为战国中期偏晚时代的出土文献，而《礼记》为“七十子后学者所记也”^⑨，“后人通儒各有损益”，“后汉马融、卢植考诸家同异，附戴圣篇章，去其繁重及所叙略而行于世，即今之《礼记》是也”^⑩，似乎郭店楚简应优于今本《礼记》。虽然有学者以为《礼记·缙衣》所引，还有《毛诗》、贾谊《新书》佐证，则此章引诗《礼记》为长。但仔细分析，郭店楚简此条引诗仍有相关材料支持，可以聊备一说。

二 郭简引诗与《都人士》

检郭店楚简《缙衣》第九章所载：

子曰：侏（长）民者衣备（服）不改，龠（容）又（有）棠（常），则民惠（德）式（一），《寺（诗）》员（云）：“其颂（容）不改，其言又（有）𠄎，利（黎）民所信。”^⑪

整理者注说：“以上引诗见于《诗·小雅·都人士》，但文字有出入。”^⑫与今本所引比较，这里文字出入实在有点大，不仅用字、用词不同，用韵不同，句数不同，结构也不一样。检《礼记》一书引诗约有 124 处，有全引一章的，而节引最多，一句、两句、三句、四句都有，皆连续引文，绝无中间引诗脱句现象。郭简《缙衣》今存 23 章引诗也是一样，第九章引诗，在“其言又（有）𠄎”与“利（黎）民所信”之间，脱“行归于周”，似不合其书引诗体例。“信”字为真部韵字，而《礼记》引诗六句，“黄”、“章”、“望”皆为阳部韵字。郭简整理者疑第二句“𠄎”为“字之

①左丘明传、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2106 页。

②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 420 页。

③王先谦《汉书补注》，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522 页。

④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801—802 页。

⑤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 493 页。

⑥杨天宇《礼记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53 页。

⑦转引自：顾樵三《补后汉书艺文志》，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二十五史补编》（二），中华书局 1955 年版，第 2139 页。

⑧廖名春《郭店楚简引〈诗〉论〈诗〉考》，第 155 页。

⑨王先谦《汉书补注》，第 870 页。

⑩陆德明撰、黄焯断句《经典释文》，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1 页。

⑪荆门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30 页。

⑫荆门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第 134 页。

未写全者”^①。李零“疑此字为‘川’字之省,在简文中读为‘训’,与‘信’押韵”^②。廖名春也释“丌”为“训”,认为“有训”就是“有故”、“有法”,以《毛诗》“有章”、郑笺“有法度文章”为证,因而“读为‘训’,义同‘章’”^③。刘信芳以“丌”读若“引”,“既与下文‘信’为韵,则不当依旧本读‘章’”,并认为“这已不是一般的异文问题,具体原因,有待进一步研究”^④。后来李零在《校读记·补注》对“丌”的释读又有说明:“‘训’,原作‘丌’,我们的读法只是推测。案此字同于下文‘信’字的右旁,但不会读为‘信’(读‘信’则重复)。”^⑤

比较郭店《缁衣》第九章引诗与今本《礼记》存在的差异,解说也多有不同,由此而论定郭简所引即为今本毛诗《都人士》之首章,似乎只是以《礼记》文本参照的简单对应。如果我们承认郭店楚简是更早更原始的文献,那么二者之间的历史价值自不待言。即或认为郭简引诗属于节引,后世文本也只得尊重而不会改换。更以《礼记》引诗证说为例,虽多节引,亦无如此变异。所以此章引诗在今本《礼记》的变化,或是后世的窜乱。廖名春已分析过简本与今本中的例证。

郭店楚简本第五章引《诗·小雅·节南山》“谁秉国成,不自为贞,卒劳百姓”,“而《礼记·缁衣》篇在这三句前却多出‘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国家以宁,都邑以成,庶民以生’”,“从体例上看,此处逸《诗》当为后人窜入”^⑥。那么今本《缁衣》第九章引诗多出三句,构成完整的一章,虽说有《毛诗》支持,但已有服虔指为“逸诗”。今又有郭店楚简引诗的实证,三句引诗紧密相连,独立完整,与今本《礼记》不同,则已证明今本《礼记》引诗不可尽信,而以之说“毛氏有之”,也未必一定可靠。

又服虔所言两句逸诗“行归于周,万民所望”,载于《左传》襄公十四年,他的判断自然依据其时的《诗经》文本。汉代《毛诗》虽未立学官,却早流行于世。景、武年间,河间献王立《毛诗》博士,《汉书·儒林传》师承授受,《艺文志》载录《毛诗》经传。特别是《后汉书·儒林传》所述,“又诏高才生受《古文尚书》、《毛诗》、《穀梁》、《左氏春秋》。虽不立学官,然皆擢高第为讲郎,给事近署”^⑦,《贾逵传》又称“四经遂行于世”^⑧。郑玄所言“此诗毛氏有之”,为什么服虔称是“逸诗”?服虔不仅见到过《毛诗》,还用了《毛诗》材料讨论《诗经》问题。《毛诗正义》有孔颖达引述:

襄二十九年《左传》,为吴季札歌《小雅》。服虔云:“自《鹿鸣》至《菁菁者莪》,道文、武修小政,定大乱,致太平,乐且有仪,是为正《小雅》。”……《左传》又曰“为之歌《大雅》”,服虔云:“陈文王之德、武王之功,自《文王》以下至《鳧鷖》,是为正《大雅》。”^⑨

服虔所言正大、小雅与郑玄略有不同,但都是围绕《毛诗》雅之正变讨论的问题,表明了他对《毛诗》的研究。孔颖达又云:

襄二十九年《左传》季札见歌《秦》,曰美哉,此之谓夏声。服虔云:“秦仲始有车马、礼乐之好,侍御之臣,戎车四牡,田狩之事。其孙襄公列为秦伯,故‘蒹葭苍苍’之歌、《终南》之诗,追录先人。《车邻》、《驺虞》、《小戎》之歌,与诸夏同风,故曰夏声。”^⑩

对此,不管孔颖达怎样说服虔“与序正违”,但服虔论及《秦风》秦仲车马、礼乐、侍御之事,比较《车邻》毛序“美秦仲也。秦仲之国始大,又有车马、礼乐、侍御之好焉”^⑪,可以肯定服虔用过毛序材料。他既熟悉毛诗,而称“行归于周,万民所望”为逸诗,则所见《毛诗》文本无此诗句。今郭简《缁衣》引诗亦不得见,加之“三家亡之”,则所谓“毛氏有之”是否值得我们重新审视它的真实意义呢?也就是说,为什么只有郑玄所见《毛诗》出现了

①荆门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第134页。

②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增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2页。

③廖名春《郭店楚简引〈诗〉论〈诗〉考》,第154页。

④刘信芳《郭店简〈缁衣〉解诂》,武汉大学中国文化研究院编《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70—171页。

⑤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第85页。

⑥廖名春《郭店楚简引〈诗〉论〈诗〉考》,第153页。

⑦王先谦《后汉书集解》,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890页。

⑧王先谦《后汉书集解》,第438页。

⑨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402页。

⑩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368页。

⑪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368页。

《都人士》首章的诗句？

三 毛诗《都人士》的文本生成形态

前述《都人士》首章的真实性令人质疑，而作品自身的思想内容、结构书写的矛盾，则提供了进一步的佐证。全诗五章，第一章之“彼都人士”，为“万民所望”，衣着“狐裘黄黄”，而言“其容不改”，可后四章之“彼都人士”，“台笠缁撮”、“充耳琇实”、“垂带而立”，前后服饰迥然不同。孔颖达解释首章“此狐裘则是尊贵之服”，在古代礼制有充分依据。《礼记·玉藻》述天子、诸侯、士大夫裘衣，尚特有“狐裘黄衣以裼”^①；《诗·桧风·羔裘》专述桧国君“狐裘以朝”^②；《论语·乡党》载孔子言衣服之礼，亦“黄衣狐裘”^③。而第二章则“言缁撮不异庶人”^④，那么，描写身份服饰前后一贵一庶，是为对比二者的差异，突出“狐裘黄黄”者为“万民所望”？然而，作为同一描写对象“都人士”，似乎不应该同时以既“贵”且“庶”的两种社会身份，出现在同一篇作品中。在“礼不下庶人”的等级社会中，所谓“非其人不得服其服，所以顺礼也”^⑤。而改易礼仪、服饰则为背逆，“变礼易乐者为不从，不从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为畔，畔者君讨”^⑥。

《都人士》文本的矛盾，也反映在后世各家诗旨的解说中。《毛诗》序“古者长民衣服不贰”，孔颖达说“于经无所当”，否认《诗》中“长民不贰”的内容。认为“诗五章皆陈古者有德之人衣服不贰”，“缁撮不异庶人，则狐裘黄黄是庶人所当服”，似要表明古者“庶人”服饰没有差别，以《毛诗》序误将“狐裘黄黄”作为“长民”的标志。可孔颖达也没有说出“庶人所当服”的道理，自然并不能弥合他自己以“此狐裘则是尊贵之服”与“庶”之间的差异。而郑玄则以“台笠缁撮”代表古明王之“俭且节”之风气，“疾今奢淫，不自责以过差”^⑦。孔颖达引申说，“此时奢淫巧伪，都邑尤甚，故举古之都邑以驳今之都邑也”^⑧。那么首章古时的“狐裘黄黄”代表的是“奢淫”还是“俭且节”呢？这些都难以得到合理的解释。

诗的自身思想内容构成不统一，还表现在诗的结构书写上。首先，从内容表现看，诗序说“伤今不复见古人”，在《都人士》后四章每一章以“我不见兮”反复吟唱士女的服饰，强化诗歌主题，并不感叹“不见”第一章的“狐裘黄黄”。其次，从主题思想看，“伤今”即所谓“疾今奢淫”，是由于庶人之服狐裘而“不自责以过差”。首章“狐裘黄黄”乃尊贵之服，而后四章中“下言缁撮，不异庶人”^⑨，代表“俭且节”，“充耳琇实”，“此则庶人无玉，用石而已”^⑩。那么，所谓“不复见古人”，是希望见庶人之“俭且节”呢，还是希望见君子“狐裘黄黄”的尊贵？后四章主旨明确统一，“疾奢淫”，自然提倡“俭且节”，而首章书写为“万人所望”者，却是“狐裘黄黄”，自然不是“俭且节”的标志。再次，从结构关系看，第一章与后四章很难构成整体统一的逻辑联系。后四章结构统一，不仅每章皆有“我不见兮”叠句反复，而且内容描述相互照应。第二章所叙“彼君子，绸直如发”，第四章叙“垂带而厉”、“卷发如蝨”，第五章有照应描述：“匪伊垂之，带则有余。匪伊卷之，发则有旗。”^⑪而第一章描述的是“万民所望”的君子，服饰高贵，言语有法度，行为从容有常，有忠信的品质，与后四章形成的似乎只是贵贱有差。

《毛诗·都人士》首章在内容、思想、结构与后四章难以统一，证明王先谦说《毛诗·都人士》首章乃“逸诗孤章”，“当弃而不取”，是有道理的。因而“三家则亡”恰是一个佐证，反映了《都人士》诗的本来面貌。只是当初尚未见到郭店楚简《缁衣》篇的出土文献，其中相关文献材料的联系未能揭示出来，推论也还不够充分，因而问题没有得到真正解决。

①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礼记正义》，第1479页。

②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381页。

③何晏注、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494页。

④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493页。

⑤王先谦《后汉书集解》，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342页。

⑥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礼记正义》，第1328页。

⑦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493页。

⑧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493页。

⑨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493页。

⑩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494页。

⑪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493、494、494页。

今本《礼记》虽说可与《毛诗·都人士》首章佐证,但是其中“彼都人士,狐裘黄黄”,“行归于周,万民所望”四句都不见于郭店楚简的记载。“行归于周,万民所望”,还被研究过《毛诗》的服虔指为“逸诗”,所以,此章引诗的真实性已令人怀疑。而它与郭店楚简的差异,难以文本的异文、衍误来解释。郭店楚简引诗“利(黎)民所信”,意在申说孔子“长民者”“衣服不改”的德性对民众的感召。这符合孔子一贯的思想:“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①《缙衣》篇还有“下之事上也,不从其所令,从其所行”^②。而在今本《礼记》中变成了孔子“长民”“以齐其民”的政治思想。“以齐其民”,整一民众,就不再仅仅是依靠德行,还需要“长民”的权威,所谓“言长民,则与民为长者皆是。故谓凡在人上倡率者谓为官”^③。这里特别强调的是“长民”、“为长”、“在上”、“官”的社会地位,增益的诗句适应了“子曰”主题的变化。“彼都人士”有助“长民”身份的认同,“狐裘黄黄”的尊贵服饰,突显“长民”的社会地位。“行归于周,万民所望”取代“利(黎)民所信”,称颂“彼都人士”万民瞻望,体现“长民”的社会威望。在形式上,因就“黄”、“望”用韵,改写郭店楚简引诗“其颂(容)不改,其言又(有)”,利(黎)民所信”,成为用韵统一的六句诗。变化发生在郭店楚简以后,其中的社会历史根源,贾谊《新书》的引证给了最好的说明。《新书·等齐》中,贾谊列举当时天子、诸侯之间“沐渎无界”、“等齐”无别的现象,认为“君臣同伦,异等同服,则上恶能不眩其下”^④,会造成上下混乱。解决的办法,就是《服疑》所说的“以天下见其服而知贵贱,望其章而知其势,使人定其心,各著其目”^⑤。他阐述“制服之道”,“奇服文章,以等上下而差贵贱”,“贵贱有级,服位有等”,则“尊卑已著,上下已分,则人伦法矣。于是主之与臣,若日之与星;臣不几可以疑主,贱不几可以冒贵”^⑥。为此,他引述《礼记·缙衣》孔子的话:“长民者衣服不贰。从容有常,以齐其民,则民德一。”又引诗为证:“‘彼都人士,狐裘黄裳。’‘行归于周,万民之望。’”^⑦可以看出,贾谊《新书·等齐》与《礼记·缙衣》都以服饰区分贵贱,稳定人心,整一民众。相同的思想方法,意味着相同的社会历史命题,则今本《礼记》增益、窜乱的诗句,也应是相同背景下的历史产物。他们的用诗一脉相承,都不是源自《毛诗》,不会是“毛氏有之”的佐证,反而是《毛诗·都人士》首章为“逸诗孤章”的有力证明。

可是,郑玄却说“毛氏有之,三家则亡”,孔颖达还以当时《韩诗》证明:“今《韩诗》实无此首章。”^⑧今天,又有了2015年江西南昌出土的海昏侯《诗》,在《“鱼藻十篇”目录释文》中编有“非(彼)都人士六”,“特(台)汁(笠)缙粹(撮)六”^⑨。“由此目录可知,海昏侯《诗》之《鱼藻十篇》中,《都人士》仅有四章”^⑩,即出土的海昏侯诗也没有《毛诗·都人士》首章。我们知道,海昏侯《诗》出于西汉废帝刘贺墓中。本传载说,刘贺惊叹国中屡现怪异,郎中令龚遂进言:“大王诵‘诗三百五篇’,人事浹,王道备。王之所行,中《诗》一篇何等也?”^⑪此“三百五篇”也就是王式称授昌邑王的谏书。王式“事免中徐公及许生”^⑫,二人皆申公弟子,可知刘贺王府诵《诗》,即所传申公《鲁诗》。朱凤瀚又以海昏侯墓《诗》与马衡《汉石经集存》中《熹平石经·诗》比较:“海昏侯《诗》与汉《熹平石经》在诗篇结构上的吻合”,为“海昏《诗》属《鲁诗》提供了相当重要的证据”^⑬。这也就说《鲁诗》也证明了“三家则亡”的事实。由此,是否意味着“三家则亡”,我们应该更充分肯定“毛氏有之”的可贵呢?恰好相反,而是增加了质疑。因为,汉代《诗经》虽分四家,同出一源,而鲁诗更早。甚至按古人记载,《鲁诗》、《毛诗》皆出荀卿。若因流传产生异文,也只能是后来流传中发生的事,不该是诗文本自身的异同。何况,郭店楚简的出现,证明今本《礼记·缙衣》第九章引诗是应“子曰”主题变化生成的文字,贾谊《新书·等齐》的引证也源

①何晏注、邢昺疏《论语注疏》,第2507页。

②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礼记正义》,第1647—1648页。

③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493页。

④王洲明、徐超校注《贾谊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5页。

⑤王洲明、徐超校注《贾谊集校注》,第48页。

⑥王洲明、徐超校注《贾谊集校注》,第48、49页。

⑦王洲明、徐超校注《贾谊集校注》,第45页。

⑧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493页。

⑨朱凤瀚主编《海昏简牍初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88页。

⑩朱凤瀚主编《海昏简牍初论》,第89页。

⑪王先谦《汉书补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251页。

⑫王先谦《汉书补注》,第1521页。

⑬朱凤瀚主编《海昏简牍初论》,第109页。

自《礼记》，并不是来自《毛诗》。郑玄所见的“毛氏有之”，“其行归于周，万民所望”，同时代的服虔则指为《毛诗》不载的逸诗，因而“毛氏有之”则无例可征。而今本毛诗移置《礼记》“子曰”之言构成《都人士》小序，正如前述《礼记·缁衣》第九章，增益、窜乱不见于郭店楚简的诗句，乃为证成“子曰”之意，亦如贾谊《新书·等齐》引证《礼记·缁衣》“子曰”、“诗云”一样，《毛诗》构建诗序也一并移置了《礼记》中诗句，或许这就是今本《毛诗·都人士》首章诗句的来历。

综上所述，《毛诗·都人士》首章与后四章在思想、内容、结构难以统一，其中有服虔不见的逸诗，与郭店楚简引诗也迥然不同。汉代四家传诗，三家不存，《毛诗》独有。贾谊引诗来自礼家对郭店楚简《缁衣》的增益与改写，而非引自《毛诗》，今海昏侯墓《诗》之《鱼藻十篇》中，《都人士》亦仅有四章^①，则《诗》文本原无《都人士》第一章。郑玄说“毛氏有之”，不过是所见文本的一家之言，显示了《毛诗·都人士》传播生成的印迹。这是《毛诗·都人士》序隐含的事由，诗序的润益者^②在用《缁衣》第九章文字写成诗序时，也将《缁衣》引诗移入了《毛诗》文本，成为今本《毛诗·都人士》的第一章。这在毛传里也得到印证：“长民，谓凡在民上倡率者也。变易无常谓之贰。从容，谓休燕也。休燕犹有常，则朝夕明矣。”^③这也是《缁衣》第九章主题的解说，可以看出首章增入的意图。因而以郭简引诗为“节引”，三家诗为“脱漏”的说法，值得再思考、再探讨。

Quoted Poems in Guodian Chu Grave Bamboo Slip and the Textual Generation of “Durenshi” in *The Book of Songs*

Xiong Liangzhi¹, Li Lingdi²

1. Center for Bashu Cultural Studies, School of Liberal Arts,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6, China

2. School of Liberal Arts,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6, China

Abstract: The ninth chapter of “Ziyi” in Guodian Chu Grave Bamboo Slip quotes a poem from *The Book of Songs*, which is believed to be “Durenshi” from Minor Odes of the Kingdom. However, the characters, phrases, rhymes, number of lines, structure and content are very different from those quoted in *The Book of Rites* and *The Book of Songs*, and is not found in the lost poems mentioned by Fu Qian of the Han Dynasty. The first and the last four chapters in “Durenshi” are inconsistent in content, theme and structure. Thus, “it is not in the other three versions of *The Book of Songs*” and “*The Book of Songs* has it” are just the view read by Zheng Xuan. *The Book of Rites* includes it as an enlarged collection, and later scholars of *The Book of Songs* put the text of “Confucius said” in “Ziyi” into the preface of the poem, and also moved the verses into the text of *The Book of Songs*, which finally became the first chapter of “Durenshi”. However, it is worthy of discussion that the version written on Guodian Chu Grave Bamboo Slip are taken as a “section citation”, and “Lu’s, Qi’s and Han’s versions of *The Book of Songs* do not have the first six lines of the first chapter of *The Book of Songs*”.

Key words: Guodian Chu Grave Bamboo Slip; *The Book of Rites*; “Durenshi”

[责任编辑:唐 普]

①朱凤瀚主编《海昏简牍初论》，第88—89页。

②魏征等《隋书》：“《序》，子夏所创，毛公及敬仲又加润益”。参见：魏征等《隋书》，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918页。

③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493页。



汉唐天文学说的演进与辞赋书写

印志远

摘要:汉代到唐代是中国辞赋文学发展最为繁盛的一个时段,而这个时间段也是中国传统天文学说成型的时间,即由五官体系逐渐演变成三垣二十八宿体系。辞赋文学从诞生的初期就与天文密切相关,这种独特的文学现象既反映出古人独有的知识结构,同时也体现了古人对于天人关系的重视。然而,天文学说并非一成不变,随着天文学说的演进,辞赋中的天文书写也会出现变动。因此,辞赋的天文书写会涉及到不同的学说以及概念,文本背后的知识面貌也不尽相同。这就意味着,掌握相关的天文学说以及知识是理解辞赋的先决条件,而文本背后的纵深仍需要文学研究者不断努力探索和研究。如此,回归历史语境,才能把握和体会古人的文化、思想以及观念。

关键词:汉唐时期;辞赋;天文学说;文学书写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612

收稿日期:2022-09-05

作者简介:印志远,男,江苏扬州人,文学博士,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先秦两汉文学、历史与文化,E-mail: 843135179@qq.com。

在中国古代众多的文学体裁中,辞赋文学与天文学说的关系相当紧密,《西京杂记》载司马相如答盛览问作赋事,曰“赋家之心,苞括宇宙”^①。辞赋文学从出现伊始就与天文密切相关,加之铺陈的特性,其书写的范畴会旁及天地宇宙,因此,天文也就成了辞赋绕不开的话题。对于现代的研究者而言,辞赋中的天文内容属于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交叉领域,但是对于古人而言,他们并没有严格的学科分类观念,甚至很多辞赋家都有着相当丰富的天文以及历法知识。

从目前学术史来看,有关天文类辞赋的文学研究仅有王巧飞、陈成、薛丽芳、孙嘉明等学位论文^②,以及张宜斌、赵金平、印志远等为数不多的学者的单篇论文^③。这些研究多以静态的视角审视某篇或者某一类型辞赋中的天文内容,而对于辞赋中有关天文书写的变动缺少整体上的观照。汉代到唐代是中国辞赋文学发展最为繁盛的时段,这个时期也正是中国本土天文学发展最为重要的阶段。中国古代的天官学说在汉代已经有了大致的雏形,而到了隋唐时期,以三垣二十八星宿为架构的天官体系才最终形成。本文以汉代到唐代为主要考察时间段,解析其间辞赋文学中有关天文书写的发展和变化,同时也为辞赋研究做出一次积极尝试,其中不免浅见,以俟专家学者指正。

一 宣游列宿:早期辞赋中的天官书写与文学思想

将星宿作为文学文本的书写对象最早见于传世文献《诗经》,如《召南·小星》、《唐风·绸缪》、《豳风·七

①刘歆撰,葛洪集,向新阳、刘克任校注《西京杂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91页。

②参见:王巧飞《汉魏六朝天象赋研究》,南京师范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陈成《唐代天象赋研究》,广西师范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薛丽芳《汉赋天文元素研究——兼论其与汉代思想政治之关系》,河北师范大学2016年硕士学位论文;才宛冬《两汉赋中天文意象研究》,吉林大学2019年硕士学位论文;孙嘉明《〈文苑英华〉所录唐代天象赋研究》,2020年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等等。

③张宜斌《扬雄赋作的天文书写及其意义》,《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第132—138页;赵金平《星象观念与汉赋“体国经野”的秩序认知》,《华中学术》2021年第3期,第75—84页;孙小淳、郑铨煌《张衡〈思玄赋〉中的星象研究》,《科学文化评论》2021年第2期,第23—33页;印志远《先秦两汉辞赋文学中的方外书写范式》,《江西社会科学》2022年第8期,第93—100页;等等。

月》^①等。《诗经》中有关星宿的书写已经开始出现符号化喻义的特征,但仍和天官学说存在一定距离,由于早期文献的缺失,所以很难从时间维度上具体考察其形成的始末,只能从先秦零碎的记载中大致蠡测早期的部分天官学说。最早涉及到天官学说的文学作品是屈原的辞赋,刘操南先生最先看出了屈原作品和天官学说之间的关系,其撰写的《楚辞天官叙说》一文以名词考订的形式罗列了东皇太一、北斗、角宿、文昌、玄武等星宿^②。其后,周秉高先生撰写的《楚辞星宿考》也是以名词解释的方式考订了屈原作品中的相关星宿,其中辰星、轩辕、太微、咸池等星宿是《楚辞天官叙说》一文并未涉及的^③。结合两家学者的研究,可以大体看到屈原作品中涉及到的全部星宿,这对于了解《楚辞》中具体的星宿大有裨益,但仍有不少文学内部的问题是无法通过星宿考订所能解决的。

天官学说是支撑屈原文学写作的重要知识背景,透过《楚辞》中的星宿记述可以看到,天官学说应当在战国晚期就已经比较成熟了,并且在文学文本中承担着重要的意象功能。第一,《楚辞》文本中的星宿书写已经具备了天官体系中的喻义。《九歌·东君》:“青云衣兮白霓裳,举长矢兮射天狼。操余弧兮反沦降,援北斗兮酌桂浆。”洪兴祖补注引《晋书·天文志》云:“狼一星在东井南,为野将,主侵掠。”“弧,九星,在狼东南,天弓也,主备盗贼。”^④可以看到,在先秦时代,狼星主寇和弧星主备盗的喻义就已经成型了。当然,这段话若继续引申,依照早期的分野学说,狼星所主之地乃是西方的秦国,“举长矢兮射天狼”这段话则蕴涵了屈原除灭强秦的政治意图^⑤。

第二,《楚辞》作品中某些星宿属于明显的地点标识,可见文本中的星空世界已经具备天官图的性质了,由此,《离骚》主人公在天界的飞行路线便有迹可循,《离骚》“饮余马于咸池兮,总余辔乎扶桑”,“吾令帝阍开关兮,依阍阖而望予”,“朝发轫于天津兮,夕余至乎西极”^⑥,依据阍阖、天津、咸池等地名,可以准确描绘还原出《离骚》主人公在天界的飞行路线,这种路线并非任意为之,而是有一定谨严的知识秩序。

第三,一些重要的星区已经出现在了《楚辞》中,并承担着重要的意象功能,如《远游》:“召丰隆使先导兮,问大微之所居。”^⑦“大微”即“太微”,《史记·天官书》:“太微,三光之廷……门内六星,诸侯。其内五星,五帝坐。”^⑧太微宫是早期的重要星区,因为日、月以及五星皆从这一区域经过,所以有“三光之廷”的别称。此处的“大微”乃是代指上天最高的主宰,引申义则是宇宙间恒常的天道。

正是基于一定的天官知识体系和星象寓意,《楚辞》作品中游历天外、朝求夕索、参访星宿的方外文学场景才得以展开。《离骚》是现在能见到的第一个将游历天界作为书写对象的文本,但是《离骚》中涉及到的天官内容并不多,昆仑神山仍是文本方外世界的主要书写对象。真正系统性将天官世界作为书写对象的文本则是《远游》,而这两个文本所开创的范式为后来拟骚类的辞赋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从《楚辞》以及拟骚类的文本作品来看,这些作品中涉及到的星宿依然带有明显的早期天官学说的特征,如《远游》:“召丰隆使先导兮,问大微之所居。集重阳入帝宫兮,造旬始而观清都。”^⑨此处的“大微”即“太微”、“帝宫”,但这里的太微只是太微宫,与后世的太微垣仍有很大区别,陈遵妫先生指出,“实际三垣的名称,在隋丹元子的《步天歌》才出现”^⑩。在先秦两汉时期,三垣的概念并未形成,而后世太微垣的星区要比《远游》中“大微”的范围更加广阔。东方朔《七谏·自悲》:“哀人事之不幸兮,属天命而委之咸池。”王逸注:“咸池,天神也。”洪兴祖补注:“《淮南》云:‘咸池者,水鱼之圃也。’注云:‘水鱼,天神。’”^⑪《七谏·自悲》中的“咸池”是《淮南子·天文》中的六大星

①郑玄《毛诗笺》,《汉魏古注十三经》,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8、48、61—62页。

②刘操南《〈楚辞〉天官图说》,《宁波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4期,第50—57页。

③周秉高《楚辞星宿考》,周秉高《楚辞原物》,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26页。

④洪兴祖《楚辞补注》,白化文等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75—76页。

⑤刘永济校释《屈赋音注详解》,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98页。

⑥洪兴祖《楚辞补注》,第27、29、44页。

⑦洪兴祖《楚辞补注》,第168页。

⑧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299页。

⑨洪兴祖《楚辞补注》,第168—169页。

⑩陈遵妫《中国天文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81页。

⑪洪兴祖《楚辞补注》,第248页。

区之一,也是《史记·天官书》中的西宫咸池^①。早期的天官体系中西官的说法有两种:一种以参宿象征的白虎形象为主,与东方苍龙、北方玄武、南方朱雀构成四象;另一种就是《史记·天官书》中记载的以咸池为西宫的指称。《七谏·自悲》中记述的“咸池”,也正是基于早期天官学说体系下的文学书写。

早期辞赋的天文书写有一定的思想语境,这与当时的哲学思潮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如《远游》:“经营四荒兮,周流六漠。上至列缺兮,降望大壑。下峥嵘而无地兮,上寥廓而无天。视倏忽而无见兮,听惆怅而无闻。超无为以至清兮,与泰初而为邻。”^②这段文字描述主人公飞升得道的最终境界。然而,在先秦庄老道家的语境中,“道”是不可名、不可状、无处不在的事物,到了战国中后期,“道”出现了“太一”这一新的称谓,而这一称谓也与北天极的北极星太一发生意义上的重叠^③。“道”不再仅仅是一种精神境界上的追求,同时也具备了特殊的空间形态,而这一思想的变动在辞赋文本中表现得尤为明显。《远游》对于拟骚文学的意义不单是将游历星宿纳入到文学书写的范畴中,更为重要的是,《远游》主人公飞升北天极就是为了追求终极之道,这是最先开创这一书写模式的文学文本,而这一主题思想也在后世拟骚文学中也往往可见。在后来的拟骚作品中,可以清晰地看到《远游》的影响,如《惜誓》、《九怀·危俊》、《九叹·远游》、《九思·伤时》^④以及楚辞佚文^⑤等。贾谊《鵬鸟赋》中的“释智遗形兮,超然自丧;寥廓忽荒兮,与道翱翔”^⑥一句亦可涣然冰释:“道”本身不会翱翔,基于当时的天文学说以及文学思想,在贾谊观念中,“道”处于具有空间形体的北天极太一中,而达成这一终极目标后,自然可以与“道”一起翱翔于天际了。

综合上述,早在先秦的时候辞赋家就已经将星官纳入到文学的书写范畴中了,辞赋对于星官的书写拓宽了文学的空间场景,并开创了一种新的文学书写模式。辞赋中展现的天文场景也不仅是作家个人学识的具体表征,凝聚着辞赋家游历天界的奇瑰想象,还包含着古人对于个体生命在宇宙中如何自处的终极关怀,体现出早期辞赋家对于天人关系的探索与哲思。屈赋借游历星空以抒情志的文学形式常为后世的辞赋所借鉴,如司马相如《大人赋》、张衡《思玄赋》、黄香《九宫赋》等,这些作品在屈赋原有的轨辙上继续拓宇,一方面,辞赋中关于紫宫和太微附近星官的描写踵事增华,作者可以根据自身的书写意图自由编排和构组这些内容,这也使得这些辞赋文本中天文意象的也愈加繁密且系统;另一方面,天文最终的关怀仍是人文,而不同的作者凝结在天文中的心绪和情志也并不一致,因此,虽然在形式上与屈赋相类,但这些辞赋蕴涵的精神与思想也早与“屈赋流露的茫无归宿判若泾渭”^⑦了。

二 星空与政治:统一帝国下的星官学说与辞赋书写

到了汉代,统一的汉帝国的形成带来了秩序更为严谨的天官学说,星空也不再简单地只是客观意义上的星空,其政治的附加喻义则更加凸显,而辞赋关于星宿的书写也出现了新的变化。以《大人赋》为例,为讽谏汉武帝求仙问道,司马相如以《远游》为蓝本创作了《大人赋》。若仅从文字比勘来看,《大人赋》与《远游》确实有文辞相类似的地方,但是两个文本想要表达的内容和思想是各不相同的^⑧。结合文本语境来看,二者最大的不同在于,《远游》讲述的是个体生命游历星空世界,而《大人赋》则是司马相如根据当时的天官知识,描绘了汉武帝飞升天界的奇幻图景,前者意在求道,后者重在游仙。以往方外世界都是以客观的他在空间面貌出现在辞赋文本中,而《大人赋》的方外世界则是将人间的政治秩序移植到天上,天界与人间形成一个完美对照的镜像,赋中有关星空的书写都凝结和统一于君王的政治秩序之中。

《大人赋》“乘绛幡之素霓”,“建格泽之长竿兮,总光耀之采旄”,“垂旬始以为惨兮,拙彗星而为髻”,“揽欃

①司马迁《史记》,第1304页。

②洪兴祖《楚辞补注》,第174—175页。

③钱宝琮《钱宝琮科学史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13页。

④洪兴祖《楚辞补注》,第227—231、271—272、323—325、309—312页。

⑤阜阳汉简整理组《阜阳汉简简介》,《文物》1983年第2期,第23页。

⑥司马迁《史记》,第2500页。

⑦朱晓海《论张衡〈归田赋〉》,朱晓海《汉赋史略新证》,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76页。

⑧有关《远游》和《大人赋》文辞相似的问题,古人很早就已经觉察了,朱熹《楚辞集注》:“司马相如作《大人赋》,多袭其语,然屈子所到,非相如所能窥其万一也。”参见:朱熹《楚辞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11页。

枪以为旌兮，靡屈虹而为绸”^①，素霓和屈虹属于天上的云气，而格泽、旬始、彗星以及欃枪为星名，司马相如取其形象之义，根据人间君王的出行仪仗，并结合既有的天官学说，新构拟出一套适用于天界的礼仪秩序。这套礼仪秩序的构拟原理是将人间帝王出行仪仗的名物与天上的星宿齐等，使得原本的自然空间被赋予了强烈的政治意义。更为重要的是，在《大人赋》的书写模式中，汉武帝代替了天上唯一的主宰帝星太一，其乘坐以斗杓为原型的帝车，以东南西北（春夏秋冬）的方位顺序在天界巡游^②。换言之，在司马相如塑造的文本语境中，汉武帝是宇宙中超越太一的至高无上的神格。所以，正是基于这样的语境，从《大人赋》“部乘众神于瑶光”，“使五帝先导兮，反太一而后陵阳”，“斲征伯侨而役羨门兮，属岐伯使尚方”，“祝融惊而蹕御”，“使句芒其将行”，“召屏翳诛风伯而刑雨师”^③，这些文辞表述可以看到，诸神只不过是供汉武帝驱使的奴隶，甚至可以任意诛戮刑杀，而不必有丝毫顾忌。司马相如的《大人赋》开创了一个重要的范式，即星宿不再只是诗人想象中游历问道的方外场域，在统一帝国的语境中，被赋予了强烈的政治内涵，更是权力和话语的特殊象征。这一新的范式也为后来的辞赋家所沿用，由于天官体系勾连了天界与人间，所以辞赋中关于星宿的书写也不单局限于方外世界，而同样也适用于现实世界，而这一文学场景的实现往往和政治语境密切相关。

汉代对于郊祀之礼极为重视，汉初董仲舒在《郊事对》中就已经总结指出：“所闻古者天子之礼，莫重于郊。郊常以正月上辛者，所以先百神而最居前。礼，三年丧，不祭其先，而不敢废郊。郊重于宗庙，天尊于人。”^④祭祀本就是古人以一系列仪式和典礼沟通神鬼的重要手段，尤其是国家层面的祭祀，这一行为的背后不仅有着沟通天人的诉求，还包含着对于政治权力的强调。郊祀类辞赋是汉赋的重要书写题材之一，辞赋家在创作这类辞赋时，需要考虑到祭祀仪式背后的天人关系，以彰显出统一帝国的意识形态，如扬雄《甘泉赋》“于是乃命群僚，历吉日，协灵辰，星陈而天行。诏招摇与太阴兮，伏钩沉使当兵”，“配帝居之悬圃兮，象泰壹之威神。洪台崛其独出兮，擢北极之嶷嶷”，“左欃枪而右玄冥兮，前燿阙而后应门”^⑤。《甘泉赋》中出现了大量的天文内容，然而这一文学场域看似是天界星宿物象的铺陈，实际是将天上的天官与星象移植到人间，用以构建帝王的仪仗以及威严。扬雄以星宿铺陈排比汉成帝祭祀场面的辞赋写作技巧就是因袭自司马相如的《大人赋》^⑥，而《甘泉赋》营造出的天界场景既符合甘泉祭祀通天的仪式氛围，又彰显出汉成帝德配于天的政治内涵。

在西汉，郊祀最重要的两个祭主是汾阴后土与甘泉太一^⑦，后土以象征地，太一以象征天，而这两地的祭祀活动也往往是汉代赋家的写作主题。在这些赋家创作的辞赋中，可以看到许多有关星宿的书写，如《大人赋》、《甘泉赋》、《河东赋》等。由于星宿寓意指向的可变性，辞赋中的天界与人间往往难以区分，郊祀祭神仪式的神秘感也愈发突显。所以，郊祀类辞赋中的星宿书写既可以营构出天人相合的礼仪场景，又能够与帝王的政治身份相匹配。

除了郊祀祭天，帝王的宫室与都城往往也是政权的重要象征，客观地理上的形势只是其功能的一个层面，其背后同样凝聚了相当深远的政治与文化意义。汉代的宫室建筑多象天而设，无论是西汉长安^⑧，还是东汉洛阳^⑨，都城设计与宫室形制都体现出古人天人合一、时空一体的观念。对于这一文化心理，东汉王延寿在《鲁灵光殿赋》就已经点出：“规矩制度，上应星宿，亦所以永安也。”^⑩宫室的建制法象星宿，目的是与永恒的天象相协，以求永久的安宁。汉代两京都城建制法象星宿的意义远不止于此，天命、德运与正统才是重点所在，辞赋家深谙这一道理，因而在辞赋中不断宣扬宫室和都城乃是天之所象、法统所在。班固《西都

①司马迁《史记》，第3056—3057页。

②刘子珍《〈大人赋〉所见汉代四方五位图式浅说》，《枣庄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第35页。

③司马迁《史记》，第3058—3060页。

④苏舆《春秋繁露义证》，钟哲点校，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414页。

⑤《六臣注文选》，萧统编，李善等注，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40、143页。

⑥蔡丹君《西汉甘泉祭祀仪式的文学影响——从“采诗夜诵”到甘泉诸赋》，《文学评论》2016年第2期，第112页。

⑦王柏中《两汉国家祭祀制度研究》，吉林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第33—37页。

⑧徐斌《法天地而居之——汉长安象天法地规划思想初探》，《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2016年第1期，第83—111页。

⑨梁轩《“象天设都”与东汉洛阳城的空间布局》，《自然科学史研究》2019年第1期，第40—52页。

⑩《六臣注文选》，第216页。

赋》：“其宫室也，体象乎天地，经纬乎阴阳。据坤灵之正位，放太紫之圆方。”^①此处“太紫”是太微和紫宫^②，班固点出，长安宫室的建制是象仿天地的杰作，既能体合阴阳之道，又是人间地理中正之所在。

然而，问题的症结在于，汉代分为东西两汉，建都长安或洛阳都城一直是东汉人争论的焦点，所以，辞赋家常会寄言星象以论证正统所在。对于“洛邑褊小”之讥，东汉崔骃在《反都赋》指出：“建武龙兴，奋旅西驱……潜龙初九，真人乃发。上贯紫宫，徘徊天阙。握狼狐，蹈参伐。陶以乾坤，始分日月。”^③在《反都赋》中，崔骃将光武帝刘秀塑造成手握乾坤、上应天文的真人，以此来说明建都洛阳乃是有天命庇佑的。这种以天文来论正统是汉赋的重要书写模式，所以，即便到了东汉末年，汉献帝移驾许县，汉祚已经相当式微，杨修撰写的《许昌宫赋》依然指出：“于是仪北极以遑撩，希形制乎太微。”^④许昌宫只是汉献帝的临时避难所，其建制根本无法和长安以及洛阳相比，然而，杨修依然以天帝所居的太微之宫比拟许昌宫，意谓汉献帝仍然是天下的共主，正统依然在汉。

也正是基于天文和政治的密切联系，汉代辞赋中的天文和星象往往是京城和权力中心的指代。刘歆《遂初赋》：“昔遂初之显禄兮，遭闾阖之开通。跼三台而上征兮，入北辰之紫宫。备列宿于钩沉兮，拥大常之枢极。总六龙于驷房兮，奉华盖于帝侧。”^⑤《遂初赋》的开篇全用星宿作为典故；以天门闾阖比喻通向仕途之路，三台星比喻进入朝廷的阶梯，紫宫比喻政治权力的中心。刘歆以星官学说中的内容表明自己曾经显赫的仕宦经历，并借以隐喻和指代现实政治^⑥。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随着统一帝国的形成，星官学说也相对固定下来，星宿的含义不再只是客观天象的代表，更重要的是其与政治挂钩，构筑起了汉代天人学说的主要知识框架。其中，紫宫和太微区域构成了星官学说中的核心区域，这两个星区不仅是重要的天文场域，同时也是政治权力中心的象征。这种学说的变化也同样影响到了辞赋家的文学创作，司马相如的《大人赋》改变了以往《楚辞》作品中宣游列宿、求道于天的辞赋主题，开创了新的辞赋书写范式，即将天上的星宿与人间的政治相联系，这一书写模式亦为后来的辞赋家沿用。因此，汉代辞赋中的星宿书写多带有强烈的政治语境，且包含着辞赋家重要的现实寄托。通过了解这一文化背景，可以更好地理解汉代辞赋的文学特质以及内在思想。

三 从五官到三垣：天官学说的定型与天文专门类辞赋的出现

从先秦到两汉，虽然辞赋中有不少内容与星宿有关，且这些与星宿有关的内容对于辞赋的句义甚至是整体文义的解读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并没有出现通篇专门记录天上星官的辞赋。然而，到了六朝以至于隋唐，出现了许多专门记录天上星官的辞赋，如《观象赋》、《天文大象赋》、《浑天赋》等，这些辞赋详细记载了天上的星官及其方位，其性质与史书中的《天官书》、《天文志》十分相似。值得注意的是，从南北朝到隋唐，是中国天文学发展相当迅速的一个时间段，许多星宿的名称在这一时间段得到了明确的定义^⑦，而中国古代的天官学说由五官四象发展到三垣二十八宿也是在这一时间段。

二十八星宿是先秦以来传统天官学说的共识，而三垣这一概念则是后来出现，其形成经历了相当漫长的时间。紫宫和太微这两个名词出现的时间相当早，因为从星象实际观测的角度来说，天空中这两大区域是十分容易注意到和观察到的^⑧。早期典籍中的紫宫和太微二宫与后世紫微垣和太微垣有很大差别^⑨，且三垣中的天市垣是当中最后才形成的星区。从张渊《观象赋》的记载来看，至迟到北魏时期，天市垣仍没有最终形成。但是，从张渊《观象赋》的记述可以看到，此时的天市与以往史书中的天官记载已经大有区别了，《观象

①《六臣注文选》，第28页。

②李善注：“《春秋合诚图》：‘太微，其星十二，四方。’又曰：‘紫宫，大帝室也。’”参见：《六臣注文选》，第28页。

③欧阳询《艺文类聚》，汪绍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新2版，第1102—1103页。按，此处的“狼狐”当作“狼狐”。

④欧阳询《艺文类聚》，第1114页。

⑤《古文苑》，顾广圻校勘，福建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90页。

⑥徐华《刘歆〈遂初赋〉的创作背景与赋史价值》，《文学遗产》2013年第3期，第29—38页。

⑦陈遵妣《中国天文学史》，第223—224页。

⑧陈遵妣《中国天文学史》，第290页。

⑨参见：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丹元子步天歌”条，上海书店出版社1983年版，第331页。

赋：“天市建肆于房心，帝座礫落而电烛。”自注：“天市二十四星在房心北，帝座一星在天市中心。”^①《史记·天官书》中记载的天市仅是房宿东北区域下旗星中的四颗星，到了《汉书·天文志》中则增多了“天市中星众者实，其中虚则耗”^②的记述，而到了《观象赋》中，天市星区有了明显的扩大，可以看到天市宫有向天市垣转化的趋势。所以，张渊的《观象赋》是研究由五官四象转向三垣二十八星宿的重要文献。

在隋代丹元子的《步天歌》中，已经可以看到紫微宫、太微宫以及天市宫三宫并列的情况了，只是“宫”的称谓还没有完全转为“垣”。《天文大象赋》是研究三垣二十八宿的重要材料，而对于这篇作品的作者说法众多。这篇赋被收录到南宋陈普的《石堂先生遗集》中，而在《汉魏六朝百三家集》、《历代赋汇》中的作者署名则是汉代张衡，在《续古文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又变成了隋代李播。同一篇文献，作者有多种说法，且年代相差巨大。也就是说，作者的身份其实决定了这篇文献的年代，而《天文大象赋》中记载的天官体系就会被加之于作者的时代上。因此，确定《天文大象赋》的作者则是相当重要的，清代学者顾广圻《隋李播天文大象赋后序》云：

嘉庆庚申岁，渊如先生在浙中，得晴川孙之騷手抄本《大象赋》并《注》一帙，题云张衡《大象赋》，苗为注。因考《困学记闻》云：《大象赋》，《唐志》谓黄冠子李播撰，《李台集解》：“播，淳风之父也。”今本题杨炯撰，毕怀亮注。《馆阁书目》题张衡撰，李淳风注。愚观赋之末曰“有少微之养寂”云云，则为李播撰无疑矣。播仕隋高祖时，弃官为道士。张衡著《灵宪》，杨炯作《浑天赋》，后人因以此赋附之，非也。故改定题为《天文大象赋》，李播撰。^③

《天文大象赋》文末内容为：“有少微之养寂，无进贤之见誉。参器府之乐肆，掌贯索之刑书。耻附耳之求达，方卷舌以幽居。且肩扉而绝驷，奈临河而羨鱼。望天门而屏迹，安知公卿之所如。”^④顾广圻认为，这段文字反映出的作者心态与李播的历史事迹相吻合，所以《天文大象赋》的作者是李播。实际上，以赋流露出的心态和情感考论作者的做法是相当不严谨的，这篇赋仍有颇多可注意之处。首先，《崇文总目》、《新唐书》、《楚辞补注》等文献就已经著录或引用《天文大象赋》了，这些文献都在南宋陈普以前，故可将这篇赋作从《石堂先生遗集》中剔除。其次，这篇赋已经出现了“垣”的称谓，如“中有崇垣，厥名天市”，“长垣崇司域之备，少微彰处士之懿”，“奋枪楛以示戢，峙楼垣而表戾”^⑤等，尤其当中出现了天市垣的称谓，而汉代天市垣尚未成型，这说明这篇赋绝不会是张衡的手笔。再次，《天文大象赋》中对于某些星官功能的描述有一定的知识来源，如：“尚书咨諏以纳言”，《开元占经》引《甘氏赞》：“尚书纳言，夙夜咨谋。”“柱史记私而奏职”，《开元占经》引《甘氏赞》：“柱下史记过，密移东厨。”“阴德周给乎其隅”，《开元占经》引《甘氏赞》：“阴德惟惠，周民赈抚。”“大理详讞乎其侧”，《开元占经》引《甘氏赞》：“天理执平，首鞠魁头。”“天柱司晦朔之序”，《开元占经》引《甘氏赞》：“天柱立政，朔望悬书。”^⑥从这些举例可以看到，《天文大象赋》中关于天官职能的描述与《甘氏赞》中的记载基本吻合。《隋书·天文志》载，“三国时，吴太史令陈卓，始列甘氏、石氏、巫咸三家星官，著于图录。并注占赞”^⑦。由此可知，《甘氏赞》应当是陈卓所作，而《天文大象赋》乃是依据陈卓的天官体系而来，其中对于星区的划分反映出的是隋唐时期的特点^⑧。由此可知，李播应当是《天文大象赋》的作者。

这一时段出现如此高度专业化的天文类辞赋并不是偶然，这与辞赋文学本身的发展以及时代背景紧密相连。首先，辞赋文学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铺陈排比，即在一段文句中大量罗列同种类型的事物，无怪乎清人认为辞赋有近似于类书的功能^⑨。天文一直组成辞赋的重要内容，《远游》、《大人赋》、《甘泉赋》、《遂初赋》

①魏收《魏书》，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947页。

②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276页。

③顾广圻《思适斋集》，《续修四库全书》第149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80页。

④孙星衍辑《续古文苑》，《续修四库全书》第1609册，第52页。

⑤孙星衍辑《续古文苑》，《续修四库全书》第1609册，第43、48、49页。

⑥瞿昙悉达《开元占经》，九州出版社2012年版，第680—681页。

⑦魏征等《隋书》，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504页。

⑧潘鼐《中国恒星观测史》，学林出版社1989年版，第121—122页。

⑨袁枚《随园诗话》：“古无类书，无志书，又无字汇，故《三都》《两京》赋，言木则若干，言鸟则若干，必待搜辑群书，广采风土，然后成文。”参见：袁枚《随园诗话》，顾学颉校点，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2版，第7页。

等文本就已经有关于星宿的大段描写了,只是没有单独成篇。并且,辞赋中四方五位的地理格局和星官图十分类似,以往辞赋对于实际地理的描写已经相当成熟,天文类辞赋的出现是结合了既有的辞赋模式而衍生出的最新题材。

其次,这些天文类辞赋的作者都有相当深厚的天文历算类的知识背景。《魏书》记载:“张渊,不知何许人。明占候,晓内外星分……又仕姚兴父子,为灵台令。姚泓灭,入赫连昌,昌复以渊及徐辩对为太史令。世祖平统万,渊与辩俱见获。世祖以渊为太史令,数见访问。”^①《浑天赋序》记载:“(杨炯)始以应制举补校书郎,朝夕灵台之下,备见铜浑之仪。”^②从这两段记载可以看到,张渊和杨炯都曾供职于灵台,灵台本就是古代观测天文的机构。《续汉书·百官志》载:“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天时、星历……灵台掌候日月星气,皆属太史。”^③李播事迹史籍罕征,据《旧唐书·李淳风传》记载:“李淳风,岐州雍人也……父播……淳风幼俊爽,博涉群书,尤明天文、历算、阴阳之学。”^④李淳风自幼熟习的天文、历算、阴阳之学应当有相当深厚的家学渊源,从侧面可以推知李播在天文方面应当涉猎颇深。

天文往往与一个朝代的政权密切相关,西汉时期就有齐人甘忠可伪造《天官历》、《包元太平经》称言“汉家逢天地之大终,当更受命于天”^⑤,此后,汉代图讖之学大为盛行。到了晋代,晋武帝正式颁布政令,禁止“星气讖纬之学”^⑥,而这一禁令也为后来的统治者所袭用。天文类辞赋的出现看似与时代背景相悖,其实不然,统治者所禁忌的不是客观意义上的天文,而是由天文引申出来的讖言、符命、灾异等,这些内容会蛊惑人心,进而撼动统治者的政权。天文类辞赋仅是客观意义上的对于星宿的记录,不存在推算历法、占验天象、预测征兆等事宜。并且,以辞赋的形式描写天官,可以将抽象难懂的天文学说简易形象化,例如张渊《观象赋》:“陟秀峰以遐眺,望灵象于九霄。睹紫宫之环周,嘉帝坐之独标。瞻华盖之荫蔼,何虚中之迢迢。观阁道之穹隆,想灵驾之电飘。”^⑦《观象赋》从天官图的核心区域紫宫开始写起,以韵文的形式构筑出气势恢宏的天官图景,如此,更利于读者理解、记忆以及背诵。

由六朝至隋唐,中国天文学的发展相当迅速,三垣二十八宿的天官体系逐渐形成,天文类辞赋是研究这一知识体系形成的重要文献材料。值得注意的是,星官书写固然是构成此类辞赋的主要内容,但天文类辞赋并非没有文学思想,如张渊《观象赋》:“寻图籍之所记,著星变乎书契。览前代之将沦,咸谴告于昏世。桀斩谏以星孛,纣酖荒而致彗。恒不见以周衰,枉蛇行而秦灭。谅人事之有由,岂妖灾之虚设。诚庸主之难俊,故明君之所察。”^⑧结合典籍中的天文记载,张渊指出夏商周秦世代灭亡之前,都有灾异的天象示警,这就意味着人间的君主必须要洞察上天的示警,否则就会亡国灭身。而想要知道上天示警的先决条件,就是必须要对天官有所认知,否则,即使出现异常也无法通晓天象背后的原理。可以看到,古人对天象关怀的背后不仅仅是想要认知天上的各类星宿,更重要的是由天道引申出的人事规律。所以,天文类的辞赋虽然有大量的星宿描写,但其实蕴涵着作者的美政思想。无论是《观象赋》,还是《天文大象赋》、《浑天赋》,抑或是其他天文类辞赋,无不是作者心中完美天道的反映。整饬而严谨的天官体系其实是一种完美的职官构筑,星官构筑的天官体系所映射的对象是人间的官僚体系。天官体系象征的政治秩序是理想,官僚体系象征的则是现实,现实和理想的落差会使得人们更加关注头顶的永恒星空,因此,天文类辞赋会寄托作者更为幽微和深刻的思考以及心绪。

四 汉唐辞赋中的天文书写及相关问题

从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到,在唐代以前,中国的天官学说主要有三个重要的时段,随着天官学说的演进,不同同时段的辞赋所展现出的天官知识也不尽相同。当然,这只是一种非常理想的状态,即辞赋中的天文书写会

①魏收《魏书》,第1944—1945页。

②李昉等《文苑英华》,中华书局1966年版,第85页。

③司马彪《后汉书志》,范曄《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572页。

④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2717页。

⑤班固《汉书》,第3192页。

⑥房玄龄等《晋书》,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56页。

⑦魏收《魏书》,第1945页。

⑧魏收《魏书》,第1953—1954页。

根据天官知识的演进而发生变化,两汉辞赋反映的就是两汉时期的天文思想,而没有先秦时代的孑遗;六朝的辞赋中一定有关于四象演变到三垣的知识材料;唐代以后的辞赋中涉及的天文内容应当与《五行大义》、《开元占经》以及新旧《唐书·天文志》中的天体体系相近。实际上,辞赋中的天文书写确实会随着天官学说的演进而变化,但文学有自己的表达方式以及语境体系,因而,辞赋中涉及到的天文内容是相当复杂的,尤其当天文类的语汇成为文学典故的时候,追问其背后的知识和思想来源是非常必要的。纵观隋唐以前辞赋中的天文书写,仍有不少独特的现象值得注意。

其一,由于早期典籍亡逸散失,一些古代的天文知识、典故以及学说有赖于辞赋文学保存。刘向《九叹·远逝》:“合五岳与八灵兮,讯九魁与六神。”王逸注:“九魁,谓北斗九星也。言己忠直而不见信用,愿合五岳与八方之神,察己之志,上问九魁六宗之神,以照明之也。”^①在一般的认知观念中,北斗是由七颗恒星组成,《九叹·远逝》中却出现了九星的说法。在先秦两汉的文本中,仅有《素问·灵枢经》中的“九星悬朗,七曜周旋”^②可以与之相互参证。这一说法看似无稽,实则有一定的天文学原理,竺可桢、陈久金等学者指出,招摇和玄戈二星应当是北斗九星的最后两星,在距今六千年前至三千六百年前的黄河流域,当时的人是可以观察到北斗九星的,只是由于岁差的缘故,这两星便不再缀于七星之后^③。因而,后世有些学者提出,北斗九星中的最后两颗星是隐藏的阴星,如《史记·天官书》司马贞《索隐》引徐整《长历》:“北斗七星,星间相去九千里。其二阴星不见者,相去八千里也。”^④

其二,对于辞赋家来说,其辞赋为了避免与前人重合,往往会刻意采取陌生化的表达方式。因此,前人辞赋中出现过的典故和名物常常以另一种新的面貌和形式出现在新的辞赋中。刘向《九叹·思古》:“钟牙已死,谁为声兮? 纤阿不御,焉舒情兮?”王逸注:“纤阿,古善御者。”^⑤王逸的注释十分浅显简略,这里的“纤阿”用典其实比较复杂。月御为望舒是先秦以来就有的典故,《离骚》中就有“前望舒使先驱兮”^⑥的记述,相比于望舒而言,纤阿出现的时间较晚,《初学记》引《淮南子》逸文:“月一名夜光,月御曰望舒,亦曰纤阿。”^⑦一些汉代辞赋家在文学创作时,为了避熟就生,不采用“月御为望舒”的说法,而是采用纤阿,司马相如《子虚赋》“阳子骖乘,纤阿为御”^⑧即是如此。《九叹·思古》中的用典则更为繁复,此处既抛弃了常见的“月御为望舒”的用法,又融入了新的文学意象,《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司马贞《索隐》引服虔注:“纤阿为月御,或曰美女姣好貌。”^⑨推敲《九叹·思古》的语境,这里的纤阿结合了《离骚》、月御以及美女的三种叠加含义,表达的是诗人没有心意契合的先驱者可供诉说衷肠。

这种避熟就生的天文书写模式在辞赋文学中相当常见,而这种写作技巧也往往会反映出文本背后相当复杂的知识语境。王褒《九怀·昭世》:“使祝融兮先行,令昭明兮开门。驰六蛟兮上征,竦余驾兮入冥。”^⑩这段内容说的是诗人让祝融为天界的先导,命令昭明为其打开天界之门,这段文辞显然是脱胎自《离骚》“吾令帝阍开关兮,依阍阖而望予”以及《远游》“祝融戒而还衡兮,腾告鸾鸟迎宓妃”^⑪。在《九怀·昭世》中,王褒将天界的守门者“帝阍”改换为了“昭明”,对于“昭明”一词的解释,王逸和洪兴祖没有注释,后来学者如王泗原、汤炳正也只是指出昭明为星名,并没有交代昭明星为天界守门者的背后原理。《史记·天官书》:“昭明星,大而白,无角,乍上乍下。”司马贞《索隐》引《春秋合诚图》:“赤帝之精,象如太白,七芒。”裴驷《集解》引孟康注:

①洪兴祖《楚辞补注》,第292—293页。

②郭霭春主编《黄帝内经素问校注》,人民卫生出版社1992年版,第808—809页。

③竺可桢《天道与人文》,北京出版社2005年版,第19—20页;陈久金《北斗星斗柄指向考》,《自然科学史研究》1994年第3期,第209—214页。

④司马迁《史记》,第1292页。

⑤洪兴祖《楚辞补注》,第309页。

⑥洪兴祖《楚辞补注》,第28页。

⑦徐坚等《初学记》,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8页。

⑧司马迁《史记》,第3009页。

⑨司马迁《史记》,第3010页。

⑩洪兴祖《楚辞补注》,第274页。

⑪洪兴祖《楚辞补注》,第29、172页。

“形如三足机,机上有九彗上向,荧惑之精。”^①昭明星可以上下移动,这一特点与连接人间和天地的使者十分类似。同时,根据《索隐》以及《集解》的引述可以看到,昭明星为赤帝之精或荧惑之精,而赤帝与荧惑皆是五行中的火的象征,在《国语》、《山海经》、《吕氏春秋》等典籍记载中,祝融为火神。所以,《九怀·昭世》中将“帝阍”替换成“昭明”看似只是名词变化,但其背后是有一系列知识以及思想在支撑运作的,而理解这些辞赋中出现的天文名词不仅需要具备一定的天文知识,更需要结合文学文本的语境进行具体分析。

其三,天官知识在变动和演进的过程中,与之相关的天文思想和概念也在改变,当时的辞赋家在进行辞赋创作的时候未必会意识到这一问题,但是站在后世研究者的角度上,需要看到辞赋中思想和观念的变动以及其背后的学术原因。太一是自先秦就已经出现的天神,如宋玉的《高唐赋》“醮诸神,礼太一”^②。然而,随着时代的变化,与之相关的学说以及思想也在发生改变,而辞赋中的用典也随着发生变化。王褒《九怀·危俊》:“望太一兮淹息,纡余辔兮自休。”注:“观天贵将止沉滞也。”^③。王逸将此处的“太一”解释为“天贵”,这一称谓是来自于《史记·封禅书》“天神贵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东南郊”^④。到了东汉,由于谶纬符命学说的影响,出现了许多新的与天文有关的概念和思想,仍以“太一”为例,班彪《览海赋》:“通王谒于紫宫,拜太一而受符。”^⑤此处太一受符的典故是来自于谶纬文献,《太平御览·方术部》引《黄帝出军诀》:“昔者,蚩尤总政无道,残酷无已。黄帝讨之于涿鹿之野,暴兵中原。黄帝仰天叹息,愀然而睡,梦西王母遣人披玄狐之裘,以符授之,曰:‘太一在前,天一备后。得兵契信,战则克矣。’”^⑥可以看出,随着时代的改变,古人对于太一的理解也在发生改变。这也就意味着,某一相同语汇的含义在不同时期的古人观念中可能千差万别,而今人在理解和研究时需要格外注意其中的变化。

更为重要的是,太一主神的地位随着时代变化,在不断下降^⑦,到了六朝时期,太一就已经不再是天界的主神了。《晋书·礼志上》:“明帝太宁三年七月,始诏立北郊,未及建而帝崩。及成帝咸和八年正月,追述前旨,于覆舟山南立之。天郊则五帝之佐、日月、五星、二十八宿、文昌、北斗、三台、司命、轩辕、后土、太一、天一、太微、句陈、北极、雨师、雷电、司空、风伯、老人,凡六十二神也。”^⑧在汉代典籍中,五帝为太一之佐,但是到了隋代,太一的地位甚至还不如五方天帝^⑨。太一地位的下降应当与北天极变动有关,而取代太一的是勾(句、钩)陈中的耀魄宝,《晋书·天文志上》:“钩陈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曰耀魄宝,主御群灵,执万神图。”^⑩这一思想变化也同样体现在辞赋当中,如唐代刘允济《天赋》“分泰阶而立极,光耀魄以司尊。悬两明而必照,列五纬而无言”,杨炯《浑天赋》“天有北辰,众星环拱,天帝威神。尊之以耀魄,配之以勾陈”^⑪,可以明显看到汉唐辞赋之间的变化与差异。

其四,汉唐时期的天官学说虽然在不断变动,但有时候辞赋家的辞赋创作未必需要紧跟最新的天文学说以及思想,文学本就经常脱离于现实,因而,辞赋中出现的一些天文书写和用典也就会与真实天文学说产生错位。唐裴度《二气合景星赋》:“嗜彼躔次,行诸岁时。昏在昴中,示春物之将蠢尔。”^⑫在傍晚观察南中天的星宿位置是古人确定时间和季节的重要手段,此处“昏在昴中,示春物之将蠢尔”指的是当昴宿在黄昏时分的南中天出现的时候,季节将会从冬季转为春季。这里的“昏在昴中”并非唐代的真实天象,而是取典于《逸周书·周月篇》:“惟一月既南至,昏,昴、毕见,日短极,基践长,微阳动于黄泉,阴惨于万物。”^⑬《周月篇》是以周

①司马迁《史记》,第1333页。

②《六臣注文选》,第349页。

③洪兴祖《楚辞补注》,第272页。

④司马迁《史记》,第1386页。

⑤欧阳询《艺文类聚》,第152页。

⑥李昉等《太平御览》,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3264页。

⑦顾颉刚《古史辨自序》,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32—339页。

⑧房玄龄等《晋书》,第584页。

⑨顾颉刚《古史辨自序》,第333页。

⑩房玄龄等《晋书》,第289页。

⑪李昉等《文苑英华》,第10,85页。

⑫李昉等《文苑英华》,第47页。

⑬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613页。

正建子为岁首,若换算成夏历则应当是十一月,十一月昏昴见也只是《周月篇》学术体系中的天象,因为在《礼记·月令》中十一月黄昏所见的星宿为东壁^①。所以,裴度《二气合景星赋》此处仅是取典于《逸周书·周月篇》中十一月昏见的记载。

再以太一之神为例。上文已经提及,太一之神在六朝以后已经让位于耀魄宝,但是很多后世的辞赋依然是将太一视为最为天界的最高神,如晋成公绥《天地赋》“统群生而载育,人托命于所系,尊太一于上皇,奉万神于五帝”^②,唐赵蕃《众星环北极赋》“是知统太一而为众,处天心而称极。故能总悬象之纲,作垂光之则”^③,唐刘允济《明堂赋》“表至德于吹万,起宏规于太一”^④等,可以看到,天文学说以及相关概念与文学书写之间有时是存在一定错位的,这种错位也就意味着,在处理这些辞赋中的天文内容时,追问其知识、思想以及观念的构成和来源是必不可缺的。若是跳过这一环节,便无法深入到文学文本背后的语境中,如此,则无法把握文本的内涵与思想。

其五,历来的天官学说都是文字配合图像,文字无法精细地描述各种星宿的形状以及分布位置,因而对于研习者而言,图像的辅助更利于掌握复杂的天官系统。无论是出土的早期的《天气象杂占》,三国时期陈卓依据甘氏、石氏、巫咸氏绘制的三家星官图,还是后来的敦煌星图,都是图文相配,相辅相成。同样,辞赋家在进行辞赋创作的时候,心中也会有这样一幅知识图景,但这一图景不是恒成不变的,而是流动变化的。从《离骚》、《远游》,到汉代张衡《思玄赋》、晋代成公绥《天地赋》、隋代李播《天文大象赋》,再到唐代杨炯《浑天赋》,虽然书写的对象都是头顶上的天空,但其背后的天官图景是完全不同的。不仅人间的地理会发生改动,天体的位置也会发生变动,因此,辞赋中展现出的天界空间也就各自有别。不仅如此,辞赋中方位顺序叙述的不同,也昭示出作者知识观念的不同。在《远游》中,主人公游天的方位顺序是中—东—西—南—北—中,对于天界中部区域的离开与回归,可以看到《远游》主人公对于中宫天极的重视。并且,由东至西的游历顺序,也与《离骚》“朝发轫于天津兮,夕余至乎西极”^⑤的方位叙述暗合。在司马相如的《大人赋》中,作品主人公“大人”游天的方位顺序是东—南—西—北,这种游天的方位顺序既与北斗在天空中的方位变化顺序相合,又与春夏秋冬的节令变化相应。《浑天赋》中对于天界方位的描写顺序是东—北—西—南,则是来自于《晋书·天文志》二十八舍东方—北方—西方—南方的顺序排列^⑥。当然,星官图的不断变动归根结底是由于星象积岁有差,实际观测和天文历法也随之发生变化。

其六,《晋书·天文志》总结古代天体学说有盖天、浑天和宣夜三种,其中,宣夜说并无典籍资料流传下来,传世文本所体现的天体学说仍以盖天和浑天为主^⑦。盖天和浑天二说是唐以前学者争论的重要话题,因而汉唐辞赋文本中体现的天体观念也不尽相同:屈原的《天问》、托名贾谊的《惜誓》、司马相如的《上林赋》等,这些文本背后的天体观念都是战国以来流行的盖天说;而张衡的《思玄赋》、李播的《天文大象赋》、杨炯的《浑天赋》等,这些文本昭示出的天体观念乃是后来兴起的浑天说。无论辞赋所体现的天体观是盖天还是浑天,这些观念都与当时的历史背景以及作者的学术思考密切相关。不同的知识系统决定不同的认知,而这些认知会直接影响辞赋家的宇宙观和天道观,辞赋中蕴涵的天人之思亦会迥然相异,对于这部分内容的辨析和研究也是为历来学者所忽视的。

综上,可以看到辞赋中的天文书写是相当复杂的,文本内容的背后交织着各种观念、思想以及知识,而将这些概念梳理清楚只是辞赋研究的先决条件,只有回归和贴近文本的语境才能把握作者想要表达的思想内涵和隐藏语义。

五 余论

①郑玄《礼记注》,《汉魏古注十三经》,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63页。

②房玄龄等《晋书》,第2373页。

③李昉等《文苑英华》,第44页。

④李昉等《文苑英华》,第210页。

⑤洪兴祖《楚辞补注》,第44页。

⑥房玄龄等《晋书》,第299—303页。

⑦房玄龄等《晋书》,第278—282页。

古书的分类与排序往往能体现出古人的观念,许多类书性质的典籍都将“天”部列在篇首,以突显出其无可比拟的地位,如《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览》等。对于天的思索凝结着古人深刻的哲思,辞赋中有关天文的书写是承载这一思想的重要途径之一。可以看到,以赋类作品为聚的文章总集也多将“天部”置于卷首,《事类赋注》、《历代赋汇》、《历朝赋格》等皆是如此。值得注意的是,辞赋中有关天文的书写现象是相当复杂的。一方面,从先秦以至隋唐,人们对于天的认知和观念在不断变化,与其相关的学说、思想和观念也在不断演进。并且,中国古代的三垣二十八星宿体系基本在这一时间段内形成,而辞赋中的天文书写恰好可以作为一个镜子,能折射出其中的变动。另一方面,掌握相关的天文学说以及知识是理解辞赋语境的必要条件,而文本背后的内涵仍需要文学研究者不断努力探索和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辞赋中的天文书写并不止于隋唐,唐以后的辞赋依然可以看到这一现象,也就是说,这一独特的文学现象是贯穿中国古代历史的。更为重要的是,六朝时期,印度天文学传入中国,明清时期,西方天文学传入中国,这些外来的学说对古代天文学产生了不小影响。那么,本土的知识变动是否对辞赋文学表达带来影响,如果有影响,又体现在哪些方面?辞赋文本是一个各种知识、思想以及概念等合力下的产物,而涉及到天文的内容或许是时代思想变迁的反映,或许只是用典的文学表达,这都需要从长时段的角度仔细寻绎和考察,才能看到其中的异动。目前有关这部分内容的研究并不多,本文只是献曝之作,由于年代跨度之大、涉及文本之多以及相关知识的复杂性,结论未必熟思精深,相关的问题仍有待学者继续深入研究。

Evolution of Astronomical Doctrine and the Writing of Ci and Fu i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Yin Zhiyua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were the most prosperous perio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i and Fu literature, and was also the time whe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astronomical doctrine took shape, i. e., from the system of the five palaces to the system of the three enclosures and the twenty-eight lunar mansions. This unique literary phenomenon reflects not only the unique knowledge structure of the ancients, but also the importance they attached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aven and man. However, astronomical doctrines are not immutable, and as they evolve, the astronomical writing in Ci and Fu also change. Therefore, the astronomical writing in ci and fu involves different doctrines and concepts, and the knowledge behind the texts varies. This means that relevant astronomical doctrines and knowledge is a prerequisite for understanding Ci and Fu, while the texts still need to be constantly explored and studied by literary researchers. In this way, the culture, thoughts and ideas of the ancients can be appreciated.

Key words: Han and Tang dynasties; Ci and Fu; astronomy; literary writing

[责任编辑:唐 普]



作为“诗的内在精神”与“技巧”的节奏

——对《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的语言学考察

高玉 陈绍鹏

摘要:中国现代诗歌追求散文化,在已经有了丰硕的创作成果的前提下,其能否成立却至今是一个聚讼纷纭的话题,造成这一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相应理论话语的缺失。王雪松努力建立的“节奏研究框架”为“节奏”话语体系的建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望将中国现代诗歌批评与研究从“格律”话语体系中解救出来,进而化解追求散文化的中国现代诗歌对于自身是否成立的怀疑与焦虑。中国现代诗歌节奏研究仍有着诸多困惑,需要众多学科的共同参与和助力,其中更不能少了哲学思辨的助力,而在哲学已经实现语言学转向的今天,中国现代诗歌节奏研究在哲学思辨上遭遇的困惑从某种意义上都可以归结为语言学困惑,因此对王雪松的中国现代诗歌节奏研究进行语言学考察就是十分必要的。

关键词:中国现代诗歌;王雪松;《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节奏;语言学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613

收稿日期:2022-12-20

作者简介:高玉,男,湖北荆门人,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文学理论和比较文学研究,E-mail: jhgyu@163.com;
陈绍鹏,男,江西上饶人,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王雪松最新专著《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是在他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结合他近年来一些新思考修订而成的,可以看成他在中国现代诗歌节奏研究领域的代表性成果。王雪松将自己的中国现代诗歌节奏研究看成是搭建“节奏研究框架”,而之所以要搭建“节奏研究框架”,为的是以“节奏”取代“格律”,将中国现代诗歌批评与研究从失语的困境中解救出来。

本文主要从语言学的视角对王雪松的中国现代诗歌节奏研究进行考察。在对其进行语言学考察之前,首先需要明确与之相关的一些基本问题,比如王雪松所搭建的“节奏研究框架”有着什么样的语境和背景?它由哪些要素构成?它的价值与意义是什么?它又有哪些优势与不足?在明确了这些基本问题之后则需要进一步回答如下问题:具体的诗歌节奏研究,能为从语言学视角进行的文学研究提供什么样的启发?面对中国现代诗歌节奏研究中的语言困惑,语言学又能提供什么样的助力?为什么胡适、郭沫若、闻一多等人对于诗歌的节奏会有着不同的理解?其中是否有来自语言的深层影响?本文将围绕这些问题展开。

一 须以“节奏”代“格律”

中国是诗歌的王国,有着璀璨的诗歌遗产,但中国传统诗歌在发展中逐渐走向了越来越严苛的“律化”之路,并且在这个过程中,“人们抛弃了‘格律’的历史内涵,而将‘格律’泛化为一般规则”^①,致使诗歌的创作“只能在囚笼里绕圈子,不能有很大的自由”^②。因此诗体解放的思想逐渐产生,中国现代诗歌便是在试图打

^①王雪松《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45页。

^②朱光潜《朱光潜全集》第三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181页。转引自:王雪松《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第105页。

破“律化”的努力中诞生的,胡适在总结自己尝试作新诗的经验时便已坚定地喊出“诗当废律”^①的口号,可以说中国现代诗歌从一开始就走上了“散文化”的道路^②。与“新诗的散文化”相伴而来的则是“新诗的边缘化”,传统诗歌的地位逐渐被小说所取代。而学界对于“新诗散文化”的评价一直不高,甚至将“新诗的边缘化”看成是由“新诗的散文化”所造成的后果,并以此来否定“新诗的散文化”的合理性^③。以致在中国现代诗歌已经有了丰硕的创作成果的前提下,其能否成立却至今仍是一个聚讼纷纭的话题。

然而无可否认的是,中国现代诗歌在努力打破传统诗歌“格律”,追求“散文化”的过程中,也逐渐孕育产生出了一种独特的诗歌“节奏”,因为这种独特的“节奏”的存在,中国现代诗歌得以从传统的诗歌“格律”中解放出来,成为与中国传统诗歌判然有别的新兴文学形态,同时又能区别于散文等其他文学体裁,仍旧得以被指认为诗歌。现在的情形是,中国现代诗歌批评已经落后于中国现代诗歌创作实践,因此中国现代诗歌批评正面临着一个巨大困境——丰富的中国现代诗歌创作成果缺乏客观有效的诗歌批评话语。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在于中国现代诗歌理论话语的缺失,当我们试图对中国现代诗歌创作进行批评时,我们仍旧在不自觉或者无意识地零碎套用中国传统诗歌“格律”话语体系中的一些概念、术语和方法,这相当于要将从来没有裹过脚的天足重新塞进三寸金莲的弓鞋里。“削足适履”显然不行,除非是重新裹脚,彻底否定“新诗的散文化”。

有鉴于此,我们应当以“节奏”取代“格律”,使“节奏”的优劣成为评价中国现代诗歌艺术价值高低的重要依据。而要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要做的是尽快构建起一套完整且行之有效的“节奏”话语体系,逐渐将我们头脑中的“格律”话语体系挤出去。王雪松等人从事的工作,便是积极尝试构建更适合于中国现代诗歌批评与研究的“节奏”话语体系。

在2008年前后接触到“节奏”这个话题之后,王雪松从博士学习期间一开始便一直从事着诗歌节奏方面的研究,其新作《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在对现代诗歌的节奏理论与实践进行了一番细致深入的研究后,概括总结出了中国现代诗歌的性质、形态与功能,并且在此基础上将中国现代诗歌的节奏理论划分为三大类——自然音节节奏论、情绪节奏论、谐和节奏论,最后还将中国现代诗歌节奏与古代诗歌节奏、西方诗歌节奏进行了比较,提出了许多全新的观点。这些概括、划分、比较以及观点的提出可以看成是为中国现代诗歌批评与研究量体裁衣,无疑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其中最为核心与关键的意义在于:“节奏”话语体系的建构有望将中国现代诗歌批评与研究从“格律”话语体系的束缚中解救出来,因而能够有效化解追求散文化的中国现代诗歌对于自身是否成立的怀疑与焦虑。

当然,要真正构建起一套完整且行之有效的“节奏”话语体系绝非一人之力能够完成,这一目标需要积数人甚至数代人之功才有希望实现。王雪松的中国现代诗歌节奏研究可以说已经为这一目标的最终实现奠定了一个较为扎实的基础,他本人对此也有清晰的认识与定位,正如他在《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一书的“结语”中所总结的那样,他的研究“建立了一个节奏研究的框架,使之成为各种节奏理论和实践对话交流的平台”^④。有了这一框架和平台,以往零碎、混杂甚至重复的节奏研究便有望成为更加完整、清晰且不再重复的研究体系。而在这—基础上,便有望进一步构建起一套完整且行之有效的“节奏”话语体系。

二 “节奏研究框架”的建立

王雪松所建立的“节奏研究框架”主要包括了节奏的基本原理、节奏单元、节奏类型以及节奏的运转机制四个方面内容。其大致构成如表1所示。

①胡适《寄陈独秀》,《新青年》1916年第2卷第2号,“通信”,第2页。

②关于“新诗的散文化”,参见:王泽龙《“新诗散文化”的诗学内蕴与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第171—180、208页。

③“新诗的散文化”与“新诗的边缘化”之间存在着怎样的关系是个十分复杂而又极其重要的议题,究竟是“散文化”造成了“边缘化”,还是反过来,“边缘化”引发了“散文化”?抑或二者只是碰巧同时发生,并没有明显的因果关系?我们通常直接默认“边缘化”是“散文化”所带来的后果,并以此作为否定“散文化”合理性的依据。但实际上“边缘化”是“散文化”所带来的后果并非不证自明的,我们需要真正厘清了二者之间的关系之后,才能断定“边缘化”能够作为否定“散文化”合理性的依据。本文所要论述和回答的并非这一问题,故不再展开。

④王雪松《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第367页。

表 1 王雪松建构的节奏研究框架^①

基本原理	某些凸显要素大致有规律重复的感知现象
节奏单元	音节(声、韵、调)、音步、诗行、诗节、诗篇*
节奏类型	语音节奏、语形节奏、语意节奏、情绪节奏、生理节奏等
运转机制	a.人对诗歌节奏的感知; b.语言材料对诗歌节奏的影响; c.节奏形式与节奏功能之间的关系。

*注:节奏单元可以从视听两个角度审视,其中“音节”和“音步”易于听觉感知,“诗行”、“诗节”、“诗篇”易于视觉感知。

这一研究框架在理论建构上应当说已经较为完备,“基本原理”、“节奏单元”、“节奏类型”与“运转机制”这四大部分基本将“节奏”所能涉及到的方方面面的问题都囊括在了其中,并且各部分内部层级清晰,各部分之间环环相扣,有着很强的系统性。而进一步对“节奏单元”、“节奏类型”、“运转机制”三大部分所做的二次细分则极大地拓展了“节奏”这一话题的内涵容量。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其对“节奏类型”的二次细分,没有仅仅停留在传统的视听与形式层面。而是拓展到了语意、情绪、生理等非视听且常常与“内容”联系在一起的层面。这一做法就将“节奏”从纯粹的形式问题转化为一个更具开放性的、足以容纳多学科交叉的诗学容器,为“节奏”话语体系的最终建构提供了可能。此外,这一研究框架中的节奏“基本原理”是“在对各种节奏诗学理论的梳理以及概念的辨析中”,“运用归纳比较的方法”^②得出的,是对“节奏”非常精当且本质化的概括,最可贵之处是它将节奏看成是一种“感知现象”,这就彰显出了节奏“本体”的“意向性”,也即将“节奏”看成是一种“事实”,而非一种纯粹客观的“事物”。“在现象学看来,所有可谈论的有意义的东西都一定在某种方式里成为我可以得到其原本被给予性的东西,或者说,它们都是在为我们显现的被给予方式中显现”^③。由此可见,该研究框架中的这一概括所彰显出的“意向性”实际上是对节奏“本体”更为本质化的揭示。不仅如此,它同时也像是在“节奏研究框架”中留出的一个“接口”,为此后语言哲学的接入提供了可能。

这一研究框架不仅在理论建构上已经较为完备,而且在评析中国现代诗歌时也有着很强的实用价值。我们不妨就以田间一首的“街头诗”为例加以说明:

假使我们不去打仗,
敌人用刺刀
杀死了我们,
还要用手指着我们骨头说:
“看,
这是奴隶!”^④

作为“一种短小通俗,带有鼓动性的韵律语言”^⑤,街头诗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新诗散文化”的极致,它曾在解放区形成声势浩大的文艺运动,在抗战时期起着重要的政治宣传和鼓动大众的作用。然而人们对于它的认识基本停留在宣传工具的层面上,仅仅“把街头诗看作是标语同诗的结合,甚至直接称街头诗为‘政治号筒’‘时代鼓角’”^⑥,对于它的文学价值往往略而不提,或是不知该从何说起,因此一旦时过境迁,这些曾极大地激动了无数大众心灵的街头诗便似乎完全丧失了文学和艺术价值,只剩史料与文献价值。

①该表格由笔者据王雪松的《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一书编制。

②王雪松《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第367页。

③洪汉鼎《何谓现象学的“事情本身”(Sache selbst)(上)——胡塞尔、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理解之差异》,《学术月刊》2009年第6期,第33页。

④田间《假使我们不去打仗》,《田间诗文集》第1卷,花山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第366页。

⑤田间《田间自述》(三),《新文学史料》1984年第4期。转引自:郭仁怀《田间与街头诗》,郭仁怀《田间论》,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60页。

⑥郭仁怀《田间与街头诗》,《田间论》,第61页。

田间是街头诗运动的鼓吹者和实践者,创作了数量众多的街头诗,这里所选取的是他的一首比较有代表性的街头诗作品。这首小诗给人的第一印象无疑是毫无诗味,就像是分行写的标语口号。然而抛开一切外在的政治与宣传因素不谈,这首小诗本身却又能给人一种音韵铿锵、朗朗上口之感,我们可以模糊朦胧地从中感受到它独特的节奏,然而却说不出个所以然来,这正是相应理论话语的缺失所造成的失语现象。而我们之所以作出它缺乏诗味、不像诗这样的判断,原因也正在于语言及话语体系对我们的限制。“诗味”看似是一个独立的词汇,并且前后也没有其他词语或句子对它进行修饰、限制或说明,然而实际上它却是被无形的“格律”话语体系包裹着的。因此当我们说田间的这首小诗毫无“诗味”的时候,我们其实是在不自觉地或者无意识地说不合“格律”。如果我们有意识以“节奏”话语来重新打量它,就会发现我们模糊朦胧感受到的那种独特节奏,实际上是一种由逻辑力量带来的独特律动,它继而造成了一种震撼人心之美。王雪松在书里是这么评析这首小诗的:

田间的这六行诗其实就是一个多重关系复句的分行。“假使”标明了第一层级关系是“假设关系”,用探询假定的语气引人思考,“还”标明了第二层级关系是“递进关系”,模拟敌人的语气,用戛然而止的感叹号(“!”)显示出这种假设的结局不容置疑,类似于数学上的反证法,全诗因为这些关联词的存在,没有弦外之音,没有曲意委婉,朴素的白话,严密的逻辑,取得了震撼人心的效果。^①

“多重关系复句”、“虚词”、“标点符号”、“逻辑”等术语或概念在“格律”话语体系中鲜少出现,因为“古典诗歌对逻辑关系的不甚上心也使得古代诗歌缺乏一种逻辑思维的爆发力,而多是情思的玩味”,而“现代诗歌往往借助虚词表达一种逻辑的力量,给人以震撼”^②,因此“节奏”话语体系将这些已经出现在中国现代诗歌创作实践中的思想与方法全都以术语与概念的形式囊括了进来,努力让它们成为“诗味”的一部分,在诗歌批评中能够占据一席之地。

但王雪松所建立的“节奏研究框架”也仍旧需要完善,有进一步深入研究与探讨的空间与必要。正如他本人所说的那样,这一框架仍处于草创阶段,还需要多方助力,比如“诗歌节奏与生理节奏、心理节奏的关系问题,依然停留在感性体验的角度,还无法通过实验的方法求证,这也是现代诗歌节奏研究中的薄弱环节”^③,这方面的研究就需要相关自然科学学科的助力。此外,作为一种具体的语言研究,王雪松所建立的“节奏研究框架”自然也需要来自语言学视角的考察与助力。

上文提到王雪松建立的这一“节奏研究框架”对于节奏“基本原理”的概括包含着一种“意向性”,这是非常值得称道的。然而,“基本原理”中强调的这一“意向性”,如何在“节奏单元”、“节奏类型”、“运转机制”得到全面贯彻,仍是一个难题。首先,在划分“节奏单元”时,除了从传统的视听层面进行,如何在意向层面划分?其次,在“节奏类型”的归纳中,虽然也注意到了“语意节奏”、“情绪节奏”、“生理节奏”等非视听层面的类型,不过“音节”、“音步”、“诗行”、“诗节”、“诗篇”这些节奏单元显然无法套用在非视听层面的节奏类型上。那么如何能知道非视听节奏类型的层次划分和运作机制呢?^④最后,在研究节奏的“运转机制”时,该著虽然提到了“诗歌节奏在本质上是一种心理现象”,但心理认知和实证研究之间是否存在必然关系,还存有争议。当然如果能得到自然科学相关学科的支持,在一定的限度内,这种实证主义的研究对于增强诗歌节奏研究的科学性是有很大裨益的,但诗歌毕竟是语言的艺术,不能完全依赖于自然科学与技术,除了实证研究,也还得加强语言本体研究。

三 诗歌节奏研究与文学的语言学研究

诚如王雪松在《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的绪论中所言,目前“用语言哲学来观照诗歌”及文学的一些实验性研究,确实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没有落实到具体的语言形态上”的问题,此类研究似乎都还停留在总论的层面,尚缺乏更为细致具体的实证研究。那么究竟应该如何沟通“丰富的诗歌形态与高深的哲学思考之间横亘

^①王雪松《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第147—148页。

^②王雪松《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第146页。

^③王雪松《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第16页。

^④王雪松也注意到这一问题,他的新近研究正是对上述问题的延伸思考。具体可参看:王雪松《新诗“情绪节奏”的内涵、机制与实践》,《文学评论》2022年第3期,第107—115页。

着的审美鸿沟”呢？王雪松认为，“构成了诗的内神外形，有可感之肌肤，可观之形体，可悟之神韵”的节奏或许能成为沟通二者的使者^①，也即是说，诗歌节奏研究与文学的语言学研究之间有着深刻的联系，二者应当相互助力，这的确是值得进一步深入探究的有益尝试。诗歌节奏研究的许多成果颇能印证文学的语言学研究的一些观点，从而为文学的语言学研究提供实例与具体支撑，如此一来，文学的语言学研究便有望从现在的总论型研究落实为具体的实证型研究。

诗歌是语言的艺术，这是毫无疑问的，然而语言不仅是工具层面的，同时也是思想本体层面的，语言的本质具有“道器”二重性。由此我们可以推想，诗歌以及诗歌的节奏也一定不仅仅是工具或技巧层面的，一定也有着更为深刻的思想本体性，并且这种思想本体性是内在于语言，而非存在于语言之外的。而在不少诗人与诗歌批评家看来，诗歌以及节奏的本质确实有着类似的双重性，这恰好为语言本质的双重性提供了实证。

郭沫若将“节奏”分为内在的节奏（情调）与外在的韵语（音调），并且在阐述自己的节奏观时提到了“诗的本体”，认为内在的节奏才是诗歌的精神所在，只有把握住了内在的节奏才算真正抓住了“诗的本体”。“诗自己的节奏，可以说是情调；外形的韵语，可以说是音调。具有音调的，不必一定是诗，但我们可以说，没有情调的，便决不是诗。……有情调的诗，虽然可以不必再加以一定的音调，但于情调之上，加以音调时（即是有韵律的诗），我相信是可以增加诗的效果的。”^②

在戴望舒那些片段式诗论中，则有“诗”与诗的区分，他认为：“有‘诗’的诗，虽以佶屈聱牙的文字写来也是诗；没有‘诗’的诗，虽韵律齐整音节铿锵，仍然不是诗。”他并且主张：“把不是‘诗’的成分从诗里放逐出去。所谓不是‘诗’的成分，我的意思是说，在组织起来时对于诗并非必需的东西。例如通常认为美丽的词藻，铿锵的音韵等等。”^③戴望舒意识到如果将诗歌的语言仅仅区分为佶屈聱牙或是韵律齐整、音节铿锵、词藻美丽的话，就容易将字面的韵律齐整、音节铿锵和词藻美丽作为诗歌语言的追求，最后导致以辞害意的结果，“韵和整齐的字句会妨碍诗情，或使诗情成为畸形的”^④。戴望舒提出“诗”的概念，等于是在诗歌语言原有的单一维度上又多增加了一个维度，有了这一新的维度，他所提倡的“内在律”和“情绪节奏”才得以彰显。而“诗”与诗的区分，在某种程度上正可以看成是语言本质“道器”二重性思想的萌芽，也是其在诗歌语言中的体现，戴望舒在实际的诗歌创作中体悟到了这一思想并零星地记录在了他的片段式诗论里。

闻一多认为“世上只有节奏比较简单的散文，决不能没有节奏的诗”^⑤，王雪松认为“‘节奏’显然贯穿于古今中外一切称之为‘诗’的文体中，既是‘诗的内在精神’，又常以‘技巧’的面目出现”^⑥，这当中所体现的正是闻一多对于节奏本质二重性的把握。不同于郭沫若与戴望舒，闻一多的节奏研究有着更为完整的系统性，从“内部的韵律”到“外部的韵脚和诗节”，闻一多均有细致的阐述与说明，对节奏本质的二重性进行了系统化和理论化，形成了独特的大节奏观。他又在此基础上，将节奏本质二重性运用到诗歌创作原则的制定中，提出了“均齐”的节奏追求。“均齐”是一种郭沫若所说的“诗的本体”层面以及戴望舒所说的“诗”的层面的追求，属于“诗的内在精神”，而不仅仅只是一种诗歌创作的技巧，它与传统“格律”之间的区别在于，它所追求的是“一致中的变化”。闻一多自己后期创作的《奇迹》与《八教授颂》“在行文节奏上更加随心所欲……正是‘一致中的变化’这个节奏原理的合理延伸”^⑦，而“正是由于模式的多样化，才破除了单一反复带来的单调，变化本就是节奏的应有之义”^⑧。无论是大节奏观还是“均齐”的诗歌原则，其中都渗透着闻一多在诗歌创作与批评中对于语言本质“道器”二重性的体悟。

此外，胡适认为，“凡能充分表现诗意的自然曲折，自然轻重，自然高下的，便是诗的最好音节。古人叫做

①王雪松《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第15页。

②郭沫若《论节奏》，《创造月刊》1926年第1卷第1期。转引自：王雪松《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第236页。

③戴望舒《诗论零札》，《华侨日报·文艺周刊》1944年2月6日。转引自：王雪松《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第236—238页。

④戴望舒《望舒诗论》，原载《现代》1932年第2卷第1期。转引自：王雪松《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第237—238页。

⑤闻一多《诗的格律》，原载《晨报副刊·诗镌》1926年5月第13号；又见《闻一多全集》第2卷，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0页。转引自：王雪松《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第307页。

⑥王雪松《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第308页。

⑦王雪松《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第322页。

⑧王雪松《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第31页。

‘天籁’的,译成白话,便是‘自然的音节’”^①。“天籁”、“自然”都是形而上、“道”的层面的事物,将它们作为对节奏的要求,就无法仅局限在技巧层面,体现出胡适对于思想本体层面的语言的体悟。朱自清在谈到新诗的语言时提出:“新诗的语言不是民间的语言,而是欧化的或现代化的语言。”^②他并且认为:“只有鲁迅氏兄弟全然摆脱了旧镣铐……另走上欧化一路。”^③关于五四时期汉语的“欧化”与“现代化”,学界一直有着不同的态度,此处无意详谈,但朱自清这里提到的“欧化”与“现代化”实际体现出他对于当时过分倚重纯粹工具性的民间语言的警惕,其中暗含着对于思想本体层面的语言的追求。

四 化解诗歌节奏研究的语言困惑

诗歌节奏研究属于文学语言研究,若脱离语言实际空谈诗歌节奏,那将是毫无意义的。王雪松对此有着清晰的认识,因此他的中国现代诗歌节奏研究非常重视语言方面的内容,在研究中时刻注意着中国现代诗歌节奏与现代汉语之间的密切联系,努力使中国现代诗歌节奏研究不脱离现代汉语的实际。比如在谈到中国现代诗歌节奏的形态时,他便时时紧扣着现代汉语的实际,以此作为判定某一诗歌节奏形态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可行的依据,“除非每行在音步类型、音步数量上都保持同一,才能造成整首诗齐言的效果,但是这样做的结果是节奏僵化、呆滞,况且音数越多,越难以齐音等拍,难以在全篇施行,此举不符合现代汉语实际”^④。将语言当作诗歌节奏的物质材料,考察现代汉语的语音、标点、虚词等对中国现代诗歌节奏的影响,确有不少新发现,但也需引起警惕。若从语言学的视角来看,该著的语言学考察主要集中在诗歌语言造就的外在节奏上,虽也偶有涉及思想本体层面的语言所具有的内在节奏,但还不够深入和系统。如此一来,节奏是否有再次“格律化”的危险?或许,我们需要同时深入语言的思想本体性层面研究,从诗歌节奏研究的内部发现更为深层与本质的“节奏”,完善已有的节奏研究。当然,我们也需要从外部对已有的诗歌节奏研究成果进行一番语言学的再考察,这么做不仅可以丰富和完善文学语言学研究自身的成果,同时也可以为诗歌节奏研究提供一些新的视角和方法,解答诗歌节奏研究中的语言困惑,为诗歌节奏的研究提供一些助益,这些助益至少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让我们在研究“节奏”时始终不偏离“节奏”本体。

当我们研究或谈论“节奏”时,我们所研究和所谈论的必须是“节奏”本身,而非其他。这原本是极简单的道理和原则,但由于“事情本身”(Sache selbst)并非不证自明的,问题就变得复杂起来了。要抵达“事情本身”,语言既是道路——在语言学转向后,语言甚至被当成是唯一可行的道路——又是阻碍,由于我们过去一直不重视语言的思想本体性层面,而过分看重语言的工具性层面,我们经常不自觉地犯以下错误:当我们研究“节奏”时,所研究的却是“格律”或其他的“什么”;当我们研究“节奏”时,其实“什么”也没研究,只是在玩文字游戏或被语言捉弄。推而广之,我们围绕“节奏”所使用的各种词汇,如“自然”、“自由”、“谐和”、“均齐”,当我们在研究或谈论它们时,所研究或谈论的可能也是别的“什么”,甚至“什么”都没谈。

正因如此,伽达默尔说:“所有正确的解释都必须避免随心所欲的偶发奇想和难以觉察的思想习惯的局限性,并且凝目直接注意‘事情本身’(这在语文学家那里就是充满意义的本文,而本文本身则又涉及事情)。的确,让自己这样地被事情所规定,对于解释者来说,显然不是一次性的‘勇敢的’决定,而是‘首要的,经常的和最终的任务’。因为解释在解释过程中必须克服他们所经常经历到的起源于自身的精神涣散而注目于事情本身。”^⑤

伽达默尔这些话给我们的启示是,要纠正上述错误并非易事,不是我们先尽己所能地给“节奏”下一个切合其本质的定义便能万事大吉、一劳永逸的,我们需要不停地克服“精神涣散而注目于事情本身”,从语言的思想本体性层面去检视我们的研究和谈论是否已经偏离了自己原本所要研究和谈论的对象。只有这样,我

①胡适《尝试集·再版自序》,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91页。

②朱自清《朗读与诗》,《朱自清全集》第二卷,江苏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392页。转引自:王雪松《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第223页。

③朱自清《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导言》,《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上海良友图书印数公司1935年版。转引自:王雪松《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第223页。

④王雪松《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第77页。

⑤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上),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344—345页。

们研究或谈论“节奏”时，所研究或谈论的才真的就是“节奏”，而非“格律”或其他相关的概念。

深入思想本体层面的语言去看待我们所研究与谈论的“节奏”，会发现它与“节奏本身”有关，而又不是“节奏本身”，它本质上是一种语言化了的“事实”。这一“事实”所关涉到的“事情本身”还与“多元”、“自由”、“自然”等一系列“事实”相关，它们正是我们在研究或谈论“节奏”时所研究或谈论的东西。同样地，当我们研究或谈论“格律”时，也会将“事情本身”语言化，成为一种“事实”，这种“事实”又与“规则”、“单一”等一系列其他的“事实”相关联。要以“节奏”替代“格律”，我们就必须在语言的思想层面完成“事实”的替代，而不能仅仅在语言的工具性层面以一个名称替代另一个名称。也即是说，我们选择“节奏”，就得同时选择与之相关涉的全部“事实”，而不能仅仅是选择一些名称，假如仅仅选择一些名称，“节奏”就很容易重新“格律化”，成为一系列新的束缚中国现代诗歌创作活力的枷锁，抑或是“空心化”，成为空洞的能指，无法真正为中国现代诗歌的创作、批评与研究提供可靠的理论支撑。

第二，让我们认识到不同的诗歌节奏观其实都受到来自语言的深层影响。

为什么胡适、郭沫若、闻一多等人对于诗歌的节奏会有着如此不同的理解？其根源就在于“节奏”在被语言化之后就成为了一种“事实”，它与其余很多语言化了的“事实”纠缠着，我们在研究和谈论“节奏”时无法撇开语言和其余“事实”的影响而直接注目“节奏本身”。胡适、郭沫若、闻一多等人正是因为受着不同语言观的影响，才会出现对“节奏”大相径庭的观点和看法，因此要探究他们之间不同的诗歌节奏观的实质，就必须先厘清他们的语言观，否则所得出的结论很可能是不可靠的。要厘清一位作家或学者的语言观是巨大的工程，此处仅以胡适语言观对其诗歌节奏观的影响作为实例简要分析。

胡适认为诗歌的“节奏”应该是“天籁”，是“自然的音节”，这与他的白话文思想是一脉相承的，都强调“自由”、“解放”和“写实”。要真正弄清楚究竟何谓“天籁”和“自然的音节”，就必须先弄清楚“自由”、“解放”、“写实”在胡适这里都意味着什么。在胡适看来，“自由”与“解放”并非目的，而是手段与方法，“写实”才是目的，他所真正要实现的是“有什么话，说什么话，话怎么说，就怎么说”^①。而胡适所强调的“写实”几乎可以和“模仿”画等号，基本上停留在对浅层真实的简单模仿上，并不去探究深层的真实。因此胡适诗歌节奏观里的“天籁”与“自然的音节”指的就是对于口语的简单模仿，我们说话时“语气的自然节奏”便成为了诗歌节奏所要模仿的对象。而重模仿就会重视工具，甚至会过度依赖工具，会看重严谨精密，因此胡适格外看重标点符号和虚词的使用。总的说来，胡适的语言观重视模仿，因而重视语言的工具性层面，不太注重对于语言思想性层面的把握，认为语言是表达思想的工具，而思想则存在于语言之外。因此很有意思的是，胡适一面大声呼吁要打破诗律，一面在评析自己及他人的作品时却又时时不离平仄、押韵，究其原因就在于不注重对语言思想本体性层面的把握，致使其未能在“事实”层面真正完成由旧“格律”向新“节奏”的转换，未能形成自觉的“节奏”意识，因此在创作与批评新诗时仍旧不自觉地零碎使用着“格律”话语体系的概念、术语和方法。

五 结语

建构“节奏”话语体系，可以有效化解中国现代诗歌在散文化的趋势下对于自身合法性的怀疑与焦虑，也能为中国现代诗歌的研究与批评提供理论支撑。不仅如此，“节奏”显然并不仅仅是形式的事物，如果使用一种比喻的说法，它更像是诗歌的代码，是一种更为本源、更为深层的事物，对它的研究可以接通具体的诗歌作品与抽象的语言哲学，加深我们对于诗歌和语言的认识，有助于打破诗歌研究和语言研究之间的壁垒，开辟出新的学术路径。

[责任编辑：唐 普]

^①胡适《尝试集·初版自序》，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49页。



从科学史学到民族主义史学

——朱希祖史学思想探析

周文玖

摘要:朱希祖是 20 世纪前期有重要影响的史学家。一方面,他主张运用现代社会科学,跳出党派、民族、国家的偏见研究历史,既考订历史事实,又探究人类进化之律,并把建设科学的史学之理念体现于北京大学史学系的课程设置中。另一方面,他的论著具有鲜明的民族主义史学特色,强调民族气节,阐扬民族精神,心系民族兴亡。并且,他的这两个方面主张既存在张力,又具有统一性。由于受“华夷之辨”观念影响,又处在国家危难的形势下,朱希祖史著未能避免大汉族主义的局限。

关键词:朱希祖;科学史学;民族主义史学;张力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708

收稿日期:2023-02-16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朱希祖与民国学术研究”(17BZS02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周文玖,男,山东金乡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史学理论与中国史学史,E-mail: zhouhuadadi@sina.com。

朱希祖(1879—1944),字逖先,又作遏先、迪先,浙江海盐人,是我国 20 世纪前期的一位重要史学家。1905 年至 1909 年,他在日本早稻田大学留学,其间师从章太炎,受章太炎学术陶炼。1913 年,他代表浙江省参加教育部国语读音统一会,因所提注音方案获得通过而被北京大学聘为教授。特别是自 1919 年 12 月起,他任北京大学史学系主任近 10 年,此后又在中央大学史学系担任系主任 7 年。作为在中国最有影响的大学负责史学教育行政的学者,他对中国现代史学的建立,可谓厥功至伟。朱希祖著述繁复,学术涉及面宽广,系被傅斯年誉为“在史学上之建树,当世无多”^①之学者。他的史学思想,既有强调和实践科学史学的一面,又有在一些重大历史问题上表现出鲜明的民族主义色彩的一面,在民国史学界具有相当的代表性,很值得探讨和深思。

一 科学史学的倡导者与推动者

朱希祖是清朝废除科举考试后的第一批留学生。此前他接受的是中国传统的旧式教育,走的是科举之路,而他留学日本接受的则是西方史学训练。从他现存的日本留学日记可以看出,留学期间,他修习了不少现代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课程。

回国后,特别是担任北京大学史学系主任后,朱希祖大力倡导科学史学。他每年制定的北京大学史学系课程指导书,贯彻的都是这个思想。他认为:“学史学的须先把史学基本科学学习,然后研究史学方有头绪,如社会学、生物学、政治学、经济学、人类学及人种学皆为史学基本科学。”^②“学史学者,先须习基本科学。盖现代之史学,已为科学的史学,故不习基本科学,则史学无从入门。……而各种科学中,以社会学及社会心理

^①傅斯年语,参见: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香港大学冯平山图书馆编《罗香林论学书札》,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79 页。

^②《北京大学史学系科目(1921)》,王应宪编校《现代大学史学系概览(1912—1949)》上,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6 页。

学尤为重要。”^①

1923年2月,朱希祖与李大钊等北京大学教授应邀到武汉进行学术交流,并在国立武昌高等师范学校文史地学会作了《新史学与旧史学不同之要点》的演讲^②。他说新史学与旧史学不同之点有六:一是旧史学多半偏于政治方面,新史学多半注重社会全部;二是旧史学大概是主张循环说的,新史学大概是主张进化说的,旧史学家所谓黄金时代,是纯粹偏重过去、专事模仿的,新史学家所谓黄金时代,是注重创造、希望未来的;三是旧史学的眼光往往局于有史时代及有史时代中的一时代,新史学的眼光是向有史以前的时代去推求,而步步向下代研究的;四是旧史学的眼光往往局于一部,新史学的眼光则扩充范围及于全部;五是旧史学家往往只管胪列事实,新史学家注重在事实之中求出因果关系,阐明其真相;六是旧史学家往往偏于一个目的,不能完尽天职,新史学家是居于科学的地位,不偏不倚,以求阐明大律的^③。此演讲内容亦见于朱希祖1921年10月21日拟稿的《北京大学史学系编辑中国史条例》^④。也就是说,他从研究内容、研究范围、历史观、史学功用、史学旨趣、研究态度等方面比较新旧史学的差异。他的观点当然是扬弃旧史学,倡导新史学。在这里,他再次强调了科学性是新史学的一个基本要素。而他所说的“新史学”,指的是近代的西方史学。因为他在这篇演讲中,开头即说“近数十年来,西洋史学,日益发达”^⑤。也就是说,他主张用西方的新史学来改造中国的旧史学。这一观点从他给何炳松翻译鲁宾逊《新史学》所写的《序》中也可看得很清楚。他说:“我国现在的史学界,实在是陈腐极了,没有一番破坏,断然不能建设。何先生译了Robinson这部书,是很合我国史学界的程度,先把消极的方面多说些,把史学界陈腐不堪的地方摧陷廓清了,然后慢慢的想到积极的建设方面去。所以何先生译了这部书,是很有功于我国史学界的。”他不仅对德国兰普勒希特的《近代历史学》中的一些观点非常赞同,并据之对北京大学的课程设置进行改革,即“本科第一、二年级,先把社会科学学习,做一种基础”,而且认为德国Mehlis的《历史哲学》对于“研究史学的人,很有实际的利益”,因此他说:“照这样看来,美国的学说和德国的学说兼收并蓄,那末可以达到史学完善的目的;而且他们的学说,殊途同归,都归到社会科学那方面去,可见学问是断不可分国界的。我国史学界总应该虚怀善纳,无论哪一国的史学学说,都应当介绍进来。”^⑥他在《整理中国最古书籍之方法论》中又说:“我们现在讲学问,把古今书籍平等看待,也不是古非今,也不尊今薄古,用治生物学、社会学的方法来治学问。换一句话说,就是用科学的方法来治学问。”^⑦由此可见,他主张用社会科学的方法研究历史,认为只有用社会科学的方法治史,历史学才能成为一门科学。

1929年初,朱希祖联络北平六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女子师范大学)师生,建立了中国史学会,并被推举为主席。为此,他发表了《发起中国史学会的动机和希望》,其中说道:“政治有党派,学术无党派。讲史学的,尤应超出于政党以上,乃能为客观的公平观察,不为主观的偏私论著,方合于科学的史学精神。”^⑧1929年12月北京大学31周年校庆日,朱希祖发表了《北京大学史学系过去之略史与将来之希望》,不仅回顾了自己担任史学系主任所采取的措施,如派遣毕业生到德国留学,以欧美新史学改革中国旧史学,聘西洋史教授翻译新史学及唯物史观等书,将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社会科学列为史学系必修课,并说这些措施的宗旨都是为了把“文学的史学,改为科学的史学”^⑨。

建立“科学的史学”,可以说是朱希祖一贯坚持的史学理念。1939年,国民政府教育部组织专家制定《大学文学院历史学系必修选修科目表》。作为中央大学史学系主任,朱希祖对该科目表提出了审查意见。他

①《北京大学史学系课程指导书(1923)》,王应宪编校《现代大学史学系概览(1912—1949)》上,第17页。

②朱夔《先君逊先先生年谱》将这一活动置于1923年11月,恐误。参见:张国华主编、海盐县政协学习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大家朱希祖》,学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157页。

③朱希祖《新史学与旧史学不同之要点》,《文史地杂志》1923年第1卷第1期,第233—235页。

④朱希祖《北京大学史学系编辑中国史条例》,《北京大学日刊》1921年10月19日第869号,第3版。

⑤朱希祖《新史学与旧史学不同之要点》,《文史地杂志》1923年第1卷第1期,第233页。

⑥朱希祖《〈新史学〉序》,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377、375、377、378页。

⑦朱希祖《整理中国最古书籍之方法论》,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第87页。

⑧朱希祖《发起中国史学会的动机和希望》,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第333页。

⑨朱希祖《北京大学史学系过去之略史与将来之希望》,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第330页。

说：“历史学课程，若欲规定原则……须以社会科学之若干门为基础。”^①在1943年4月5日的中国史学会常务委员会上，他又向教育部提出建议案，指出：“非学过社会科学及历史哲学与史学方法，则历史观点无由建立，而史料之去取无标准，所重所轻，往往失宜。”^②

“科学”是日本学者用汉字造的一个词，意为分科有系统之学。中国人最初用“格致学”表达这个意思。严复和梁启超等人的早期著作大都用“格致学”翻译英文 science。但王国维对严复等人的翻译用语并不完全赞同，认为有些翻译词不如日本学者所“造译西语之汉文”贴切，如“Evolution”译为“天演”不如“进化”，“Sympathy”译为“善相感”不如“同情”^③。他认可日本学者造译的“科学”一词，并提出历史也是一门科学。他在1899年为樊炳清翻译的桑原鹭藏《东洋史要》所写的《序》中说：“自近世历史为一科学，故事实之间不可无系统。抑无论何学，苟无系统之智识者，不可谓之科学。中国之所谓历史，殆无有系统者，不过集合社会中散见之事实，单可称史料而已，不得云历史。”^④“科学”后来逐步取代“格致学”，成为现代汉语的一个词，王国维是有功劳的。在五四运动时期，新派学人一度用 science 的音译“赛因斯”进行表达，但因不符合汉语的构词规律，最终没有被广大中国人接受，没有流传开来。

进入20世纪以后，科学主义主宰了社会，特别是五四运动后更是如此。正如胡适所说的：“这三十年以来，有一个名词在国内几乎做到了无上尊严的地位；无论懂与不懂的人，无论守旧和维新的人，都不敢公然对他表示轻视或戏侮的态度。那个名词就是‘科学’。这样几乎全国一致的崇信……没有一个自命为新人物的人敢公然毁谤‘科学’的。”^⑤在历史学界，科学主义的影响也显而易见。1902年，梁启超给史学的定义是：“历史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者也。”^⑥五四运动后，他再次给史学下定义：“史者何？记述人类社会赅续活动之体相，校其总成绩，求得其因果关系，以为现代一般人活动之资鉴者也。”^⑦从“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到“记述人类社会赅续活动之体相”，从求“公理公例”到“求得其因果关系”，虽然梁启超的史学思想有所变化，甚至被批评为“倒退”，但其受科学主义的支配和影响则是不可否认的^⑧。朱希祖在北京大学的同事何炳松，尽管强调历史内容的唯一性，说“历史学是纯粹主观的学问”，最后仍然说“历史还是不失其为一种科学”^⑨。被朱希祖聘到北京大学史学系讲授“唯物史观研究”的李大钊，也说：“其实研究历史的学者，不必为文豪，为诗人；而且就史实为科学的研究，与其要诗人狂热的情感，毋宁要科学家冷静的头脑。”“所谓科学的态度，有二要点：一为尊疑，一为重据。史学家即以此二者为可宝贵的信条。”^⑩而朱希祖主张建设“科学的史学”，正是奔腾于这个大潮前面的重要浪花。因为作为北京大学史学系主任，他不仅鲜明地提出建设“科学的史学”，而且将之落实到北京大学史学系的课程体系中^⑪。

那么，朱希祖的“科学的史学”包含哪些内容？根据朱希祖的相关论述，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 研究历史，需用现代科学知识去研究。他认为研究历史，必须借助历史学的辅助学科及社会科学，而与历史外部材料上有关系的学科有人类学、语言学、历史地理学、年代学、谱系学、古文书学、考古学、统计学，与历史内部组织上有关系的学科则有社会学、宗教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律学、文学、哲学，“以上十五种，均为历史最重要的辅助学科”，并且他把前者称为甲种学科，把后者称为乙种学科，认为：“无甲种学科，则历史

① 朱希祖《大学文学院历史学系必修选修科目表审查意见》，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第337页。

② 朱希祖《建议教育部请在国立各大学分设中国分代史讲座以备完成中国通史案》，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第343页。

③ 王国维《论新学语之输入》，《王国维文集》第3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41页。

④ 王国维《〈东洋史要〉序》，谢维扬、房鑫亮等编《王国维全集》第14卷，浙江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2页。

⑤ 胡适《〈科学与人生观〉序》，《胡适文存》二集，黄山书社1996年版，第140页。

⑥ 梁启超《新史学》，《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0页。

⑦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七十三》，第1页。

⑧ 梁启超在游欧之后，发表《欧游心影录》，鼓吹科学破产，却不敢拔弃“因果律”，就像他本人所说的，“因为认定因果律是科学万不容缺的属性，不敢碰他”。参见：梁启超《研究文化史的几个重要问题》，《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四十》，第3页。

⑨ 何炳松《历史研究法》，刘寅生、谢巍、房鑫亮编校《何炳松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51页。

⑩ 《李大钊史学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34、244页。

⑪ 参见：周文玖《朱希祖的历史学科建设思想》，《历史教学问题》2018年第2期，第20—28页。

材料,无普遍及真确的价值;无乙种材料,则历史组织,无弃取表现的能力;结果毫无发展的可能。”^①

(2)对历史,要跳出党派、民族、国家的偏见进行研究。他说:“讲学问者不宜有己见,讲历史者不宜有国见、有种见、有教见(男女并重,女子方面历史亦不可忽),至敷衍复仇之义,挑拨杀敌之心,斯为政治家之奴隶,历史家之蠹贼已。”^②

(3)以现代逻辑方法,考订历史事实。考订历史事实是历史研究的基础工作。做好这一工作需要运用科学方法,包括分析、综合、演绎、归纳、比较等。这些方法都必须运用逻辑,因此,他把逻辑学视为科学研究的根本。他说:“读史固贵乎怀疑,然必须以科学方法,归纳论理,综合观察,以下判断,庶不致误。”^③“余以史学治经学,以论理学方法解决一切疑难。”^④这里的“论理学”就是逻辑学。

(4)探讨历史演变的规律性。他说:“历史之职在阐明人类进化之大律,说明人类舒惨之大原,非此则为不称历史之职。”^⑤“史家最重之职,在明因果之关系,撝社会之真相。”^⑥历史研究不但要“发明历史真相”,还要“发明历史真理”^⑦。

朱希祖非常重视直接史料、原始资料以及实地调查。他建议北京大学请求教育部将故宫残存档案划归北京大学,并指导学生整理这批档案的举动,以及许多通过实地考察考辨历史事实的事例,都表明了这一点。他发表《编纂南明史计画》,提出自己撰述南明史的步骤为搜访、鉴别、归纳、编纂。他认为,作史之业,盖有三期:搜罗期、考订期、去取期。三期的要求是“搜罗期务期广博”、“考订期务期精审”、“去取期务期轻重”,三期当循序渐进,既不可躐等以求,也不可一蹴而就。对于史料与著作的关系,他说:“史料之考订,虽极精确,而编纂之时,亦须纬以社会最要之条款,经以科学严格之律令,方足称为上乘。”^⑧朱希祖一生最想完成的系统性著作是《萧梁史》和《南明史》。但由于战争的原因,生活不安定,多年搜求的资料迁藏于他处,他关于一代之史的完整著作最终止步于第二期。

朱希祖的文章大多数属于考证之作。他对历史理论、历史哲学也下过工夫,阅读过德国的历史哲学著作。他在北京大学史学系讲授《中国史学概论》的讲义,原有第三部分“历史哲学”,后来被他删掉了。他生前出版的《中国史学通论》,无论是辅仁大学铅印本,还是独立出版社出版本,均没有“历史哲学”部分,在手稿中亦未发现。在中山大学任教时,他应朱谦之的请求,为其《历史哲学大纲》写了序,但不知何故,此序在该书出版时没有用,内容不详。1938年9月以后,他阅读了诸多哲学、心理学书籍,如黑格尔的《历史哲学》、兰普勒希特的《历史学》、李石岑的《超人哲学浅说》、高觉敷的《现代心理学》、陈百年的《心理学大纲》等,学术思想出现了较大变化。他对李石岑的著述表现了很大的兴趣,甚至很想结识李石岑。当得知李石岑已经逝世时,他感到非常惋惜:“呜呼!若李君者而早逝,实为吾国哲学界一大损失。学哲学者大都奄奄无生气,倾向于颓废一途。若李君而永年,吾知其必不如此也,惜哉惜哉!”^⑨他对自己多年偏重考据之学甚至表现了一些懊悔,说:“余治学无恒,十余年前购读之书弃置如此之久,游心琐碎之考据,所得皆断片之知识,于身心家国皆无所损益。”^⑩

朱希祖对唯物史观抱有一定的偏见,尽管他担任北京大学史学系主任时,请李大钊在北京大学史学系开设“唯物史观研究”一课,但在国立武昌高师演讲时,他却说:“近来唯物史家,主张专从经济方面研究史学,这

①知微《畸形的史学》,天津《益世报·学术周刊》1928年11月19日第4期,第4张第14版。按:“知微”是朱希祖的笔名。朱希祖女儿朱倓的《仲娴日记》1928年11月12日记道:“下午与父抄《畸形的史学》一文。此文为父所作,讲历史研究的方法,甚为详析。驳证现在一般讲史学及办学校之人不少。此文拟登于下星期一天津《益世报》学术周刊上。”参见:《朱希祖日记》下册,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543页。

②朱希祖《北京大学史学系编辑中国史条例》,《北京大学日刊》1921年10月19日第869号,第3版。

③朱希祖《再驳李唐氏族出于李初古拔及赵郡说》,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第257页。

④《朱希祖日记》下册,第1036页。

⑤朱希祖《北京大学史学系编辑中国史条例》,《北京大学日刊》1921年10月19日第869号,第3版。

⑥朱希祖《中国史学之派别》,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第141页。

⑦朱希祖《大学文学院历史学系必修选修科目表审查意见》,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第337页。

⑧朱希祖《〈晚明史籍考〉序》,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第390页。

⑨《朱希祖日记》中册,第937页。

⑩《朱希祖日记》中册,第937页。

是很不对的;因为社会全部并不是单靠经济就能完成的。”^①他也购买了有关唯物史观的著作,如恩格斯的《史的唯物论》、《费尔巴哈论》,狄芝根的《辩证法唯物论》^②,但似乎没有认真研习。他主张综合史观,最看重的是社会心理学,认为社会心理学是研究历史的有效工具,“治历史当创一历史心理学以为研究方法,而以价值哲学为评批方法”^③。由于没有找到揭示历史真理的理论武器,因此,他的科学史学在探索历史进化的因果和本原方面没有取得十分明显的成效。

二 鲜明的民族主义史学特色

朱希祖的学生,后成为其女婿的著名史学家罗香林,曾这样评价他:“先生毕生治史,最重气节,明是非……其为人尤重民族情感。”^④傅振伦也说,先师“最重气节”,“盖习于史而深能力行吾国民族优性也”^⑤。重视民族气节,心系民族兴衰,是朱希祖史学研究的一个鲜明特色。

朱希祖留学日本时,就开始搜集南明史资料。众所周知,由于清朝的文化高压政策,南明史在很长的时间成为禁区,资料匮乏,研究薄弱。清末革命党人搜集南明史资料,意在通过南明史撰述,为推翻满洲贵族统治提供精神支持。因此,当时从事南明史资料搜集,包含明显的民族主义成分。顾颉刚说:“南明史的研究,由于民族主义思想的刺激,在清末时,对于史料的收集与研究,已经有人着手,刘师培及邓实皆欲作《后明史》而未成,师培书已由章炳麟预为之作序,最近则以朱希祖先生用力最深。”^⑥的确,在民国时期,对南明史资料搜集最富、用功最深的非朱希祖莫属。他“致力南明史料搜集,凡三十年,抄本秘笈,无不悉力致之,故收藏颇富”^⑦。1931年,朱希祖为谢国桢《晚明史籍考》作序,回顾了自己搜集南明史料的历程。他说:“余自二十五年游学日本,初留意于晚明史籍,其时二三师友,亦尝弘奖斯风。余杭章先生首先传刻张煌言《苍水集》,张斐《莽苍园文稿余》。……仪真刘氏亦颇欲著后明书,预征章先生为序……海内学子,颇多抽其坠绪,广为搜讨。盖读此等书者,皆有故国河山之感,故能不数年间,光复旧物,弘我新猷。”^⑧也就是说,南明史既是历史研究有待开垦的荒地,也是弘扬民族精神、“光复旧物”的革命事业。朱希祖一进入历史学领域,就受到民族主义的熏陶,表现出民族主义史学特色。李璜说:“民族主义的史学倾向,自然是造端于清初顾、黄、王三大师,而太炎先生则秉此先导之风,复承浙东学派万斯同、全祖望等参修明史之意,在晚年阐扬民族大义于其欲作之‘后明史’中尽力,惜未就而歿,故其弟子朱希祖本其师志,特别对于南明史事,考订多而且精。”^⑨清朝被推翻后,南明史的研究风气逐渐沉寂。朱希祖曾指出:“民国既建,海上有《痛史》之刻,有《遗民录》之作,方期此等巨制,日出不匮,俾得汇辑丛残,完成信史,诂料十余年来,此风日就衰歇。盖群众心期,往往随一时之风气,而非思千秋之绝业也。”^⑩但他并未受此风影响,而是继续把撰写南明史作为一项千秋事业。在研究南明史料时,他很重视以民族气节评价历史人物。如他对姚大荣《马阁老洗冤录》为马士英洗冤深表不满,说:“姚氏承认阮大铖为奸,而谓马士英为忠。忠臣果可以翻先帝逆案,排斥正人君子而孤行己意,拔擢奸臣阮大铖,以覆亡邦家乎?忠臣果可以撤御外之师以平清君侧之内乱而致亡国乎?”^⑪很可惜的是,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的爆发,打破了他的研究写作计划。他很想等抗战胜利了,辞去公职专心撰述南明史,但疾病导致他过早离世,撰著南明史的计划最终没有完成。他去世后,吴稚晖的挽联有一句“人间遽失先生,从此南明无史”^⑫,对其南明史造诣予以称颂,并表达沉重的悲叹。

①朱希祖《新史学与旧史学不同之要点》,《文史地杂志》1923年第1卷第1期,第233页。

②《朱希祖日记》中册,第949页。

③《朱希祖日记》中册,第921页。

④罗香林《朱希祖先生小传》,载《朱希祖先生文集》第1册,台湾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9年版,第11页。

⑤傅振伦《先师朱逸先生行谊》,《文史杂志》1945年第5卷第11、12期合刊,第53页。

⑥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90页。

⑦朱偁《先君逸先生对于史学之贡献》,《东方杂志》1944年第40卷第16号,第38页。

⑧朱希祖《〈晚明史籍考〉序》,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第388—389页。

⑨李璜《悼念罗香林先生》,罗敬之《罗香林先生年谱》,台湾编译馆1995年版,第224—225页。

⑩朱希祖《〈晚明史籍考〉序》,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第389页。

⑪《朱希祖日记》上册,第344页。

⑫《朱希祖先生文集》第6册,第4384页。

朱希祖重视种族史、民族史研究。他发表的《驳中国先有苗种后有汉种说》、《文字学上之中国人种观察》，考察中国种族的由来，驳斥所谓中国上古土著之民实为苗种、其后汉种来自西方并将苗种赶到南方的说法。他的《史记本纪起于黄帝说》，追溯汉族的起源，寻找中华民族的历史源头，旨在强化中华民族共同的民族意识。20世纪以来，中国的外患没有丝毫减弱。他意识到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危险，20年代即在北京大学史学系开设日本史课程，并演讲《明代倭寇史略》。此外，他还写有《日本名号考》、《丰臣秀吉寇朝鲜》，以帮助学生了解日本历史和近代以来日本侵华史。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中国的民族危机、边疆危机更加严重，他对民族问题、边疆问题倾注了更多的精力，发表有关民族史、边疆地理研究的论文多篇。尤其是他作的《伪齐录校补》、《伪楚录辑补》，更是典型地体现了他的民族主义史学特色。

《伪齐录校补》、《伪楚录辑补》属于文献整理之作，包括辑佚、校勘、辨伪、考证、阐释等，是朱希祖关于宋、金史研究方面的成果。北宋末至南宋初，宋、金对峙，金先后扶植张邦昌、刘豫两个政权，前者为楚，后者为齐。对这两个政权，《宋史》记载过于简略。朱希祖在王偁《东都事略》、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大金国志》，以及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和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等著述中，发现了更多的记述，确定宋代存在《伪齐录》、《伪楚录》两书。《伪齐录》内有杨尧弼作的《伪豫传》。朱希祖对《伪齐录》进行校补，对张邦昌传进行了详细的考证，汇集了金扶植这两个政权发布的诏书、册文、政令，对宋、金史料作了很有价值的发掘。朱希祖之所以从事这一工作，也是感于时势的刺激。当时，日本帝国主义步步蚕食华北，有学者主张对日妥协，以致以秦桧议和为是。朱希祖对此非常不满。他在日记中写道：“晨阅《金史》列传。《仆散忠义传》中载宋孝宗时与金议和，定宋世为侄国。高宗以秦桧议和对金称臣，降为附庸国，仅得梓宫及太后回国，世称梓宫为伪，太后在金早已侮辱不堪，故秦桧卖国实仅得二十余年宰相之威福而已。胡适之不知历史，不知宋高宗称臣，其誓书全文载于《金史·宗弼传》中，彼未尝一读。而近年日本侵我往往袭金故智以和为饵，而使我失其防御，彼则以兵继其后。苟安卖国，自营私利之徒，往往效法秦桧，而适之反颂桧以矜独得，不知彼时金之宗翰、宗望、宗辅、挾懒等健将皆已自相残杀，仅存宗弼，而国内乱继续不已，长败于宋，乃唆桧杀岳飞，收韩世忠兵权，称臣请和，以保残喘。适之亦欲以今之中国为日本附庸耶？亡则亡耳，犹可恢复，何必为私人权利而奴隶我族类哉？”^①

《伪豫传》是杨尧弼原题名，然宋人在引用时往往去掉“伪”字，把《伪豫传》改名《刘豫传》，《大金国志》改名《齐国刘豫传》，清朝人曹溶《刘豫事迹》也是根据《伪豫传》并略采他书而成，“与尧弼原始题署舛驰”。其实，杨尧弼原文采春秋笔法，杨氏在《自序》中说：“春秋之法，贱之则书名，削去官秩，除去族氏，以示诛绝，而彰暴罪恶于万世。今豫虽废，得免万死为幸，然尚称伪齐，若不诛绝，何以昭示惩戒，当削其僭号，贬其官爵，除其姓氏，作《伪豫传》。”^②《伪齐录》一书，在宋代已盛行，并不全出于杨尧弼，而后人却将全书误归于杨尧弼名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引用书目有《伪楚录》、《续伪楚录》，与《伪齐录》并著，皆不署撰人名氏。《伪齐录》存，而《伪楚录》已亡佚。朱希祖作《伪齐录校证》、《伪楚录辑补》，始于1934年7月，至1935年1月已经完成，均交付商务印书馆出版。张元济给朱希祖回信说：“大著二种，均即转送敝馆主者。得复，谓同人传观，均甚钦佩，极愿印行，可用四号字排成四开版式，与国立编译馆所著各书同，出版后，按定价以版税百分之十五奉酬等语，谨代达。”^③朱希祖所写的《〈伪齐录校证〉自序》、《〈伪楚录辑补〉自序》也在《中央大学文艺丛刊》1935年第2卷第1期发表。但不知何种原因，以后并未见到商务印书馆版本。1942年8月，独立出版社表示愿意出版二书，朱希祖又对它们作了补充和修改。从朱希祖日记和出版后的《〈伪齐录校补〉自序》、《〈伪楚录辑补〉自序》看，《伪楚录辑补》改动较少，补充较多的是《伪齐录校证》，增加了附录，书名由原来的《伪齐录校证》改为《伪齐录校补》。

朱希祖精心辑录、校补的这两本书，蕴涵了他的民族气节和经世用意。他在1934年写的《〈伪齐录校证〉自序》中说：“此虽小史，所以不惮劳瘁，为之考订者，良以伪齐之事，今世可资借鉴，强邻狼吞于外，奸回蠹江

①《朱希祖日记》上册，第408页。

②朱希祖《〈伪齐录校证〉自序》，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第364—365页。

③《朱希祖书信集·邨亭诗稿》，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41页。

于内,如尧弼者,诛绝乱贼,斡旋国交,百世之下,令人兴起,吾愿读此书者,潜神默会焉可也。”^①在此之后不久,他所写的《〈伪楚录辑补〉自序》又云:“吾为此惧,故既考证《伪齐录》,又辑补此《伪楚录》,以昭操纵伪国者处心积虑之险,而同国之自相屠戮者,愿各鉴此前车焉。”^②也就是说,他辑录、校补这两本书,意在既揭示外敌建立伪政权的险恶用心,又规劝国内政治势力不要自相残杀。当时国内的形势是日本加紧侵华,而国民党奉“攘外必先安内”政策集全力围剿红军。到了1942年,抗日战争处于相持阶段,日本帝国主义扶植汪伪,对重庆国民政府采取政治诱降与军事进攻相结合之策略,国民政府在抗战方面表现出消极态势。朱希祖补充修改二书出版,对此前所写的《〈伪齐录校证〉自序》,亦根据时局变化作了稍许变动:“成《伪齐录校补》二卷,别附校勘记二卷。校补存其是以便读,校勘著其非以求真。此虽小史,所以不惮劳瘁,为之考订者,良以伪齐之事,今日可资借鉴。世无尧弼,不能身入沦陷之区,以著僭伪之史。故特表彰此书,以昭告国人,内有以资当局之鉴戒,外有以奖志士之兴起,则此书之考订,亦不为徒劳矣。”^③其揭露日本帝国主义阴谋、鞭笞伪政权、振奋民族精神、鼓舞兴军抗战的编著宗旨,在此作了更明确的表达,他要做当代的杨尧弼。

在《伪齐录附录目录》中,他写了一个简短的识语。他说:“右附录一之五篇,为研究史学之作。附录二之八篇,为研究政治之作,阅者分别观之可也。八篇之作,尤为区区精意所在。探微索隐,陈古鉴今,幸勿作寻常史论观也。”^④可见,他对附录特别是附录二是很重视的,内中有其鉴往知来的见解。八篇中的《宋高宗不耻自倚于伪楚伪齐而为金之附庸国》,有一处“□□□不谙历史”,一处“而□□反颂秦桧为救时贤相”,一处“□□不察,乃欲援秦桧之例”。三处方框,很显然隐去的是人名。到底是谁,令人不解。而上引朱希祖1934年9月29日日记则给出了答案,前者是“胡适之”,后二者是“适之”。作为要出版的著作,朱希祖不便指名道姓,而写日记则无此顾虑^⑤。历史与现实有密切的联系,对历史的不同认识(不谙历史也是一种认识)能够导致对时局的分歧,反之亦然。至少在“九一八”事变后至全面抗战爆发前,朱希祖与胡适在对日态度上有明显的差异。朱希祖1941年12月16日在《上委员长书》中还提到这两部书,更直白地表达了他的撰述旨趣:“自日寇建立二伪国以来,内则摇乱民心,外则迷惑国际。在昔北宋之际,金寇侵宋,封建张邦昌伪楚国,刘豫伪齐国。不图今日寇全袭其法,以成此伪满、伪汪。希祖发愤之余,撰成《伪楚录辑补》六卷、《伪齐录校补》四卷,冀以发日寇之奸心,昭二伪之逆迹。业已脱稿,正在誊写。……付之刊刻,昭示国人,亦可以破二伪之逆魄,警日寇之迷梦。”^⑥他对自己整理这两本书的重视程度于此可见。

朱希祖整理史书,以恢复其原貌为原则。但在这两部书中,他在金朝所建立的两个政权和张邦昌传、刘豫传前均加“伪”字,运用了春秋笔法,并对杨尧弼采纳春秋笔法表示了赞赏。

朱希祖与陈寅恪、傅斯年等人的学术争论,也是其民族主义史学特色的重要体现。朱希祖与陈寅恪是朋友,彼此相互尊重,但在唐朝皇室的族源问题上,两人有分歧,出现了学术争论。陈寅恪发表《李唐氏族之推测》,断定李唐为后魏拓跋氏弘农太守李初古拔的后裔,李唐自称西凉王李暠孙李重耳后裔是伪托。陈寅恪弟子刘盼遂在此基础上,又发表了《李唐为蕃姓考》。其后陈寅恪发表《李唐氏族之推测后记》,说李唐先世本是汉族,始为赵郡李氏,而后冒为陇西李氏,但仍然认为是李初古拔的后裔。迨日本金井之忠发表《李唐源流出于夷狄考》,陈寅恪又写了《三论李唐氏族问题》,驳斥金井氏“代北叱李为李”说,但仍坚持李唐为赵郡李氏之说。朱希祖对陈寅恪的观点并不认同,尤其是陈寅恪的观点为日本学者所利用,宣扬李唐皇族出于夷狄的观点,更让朱希祖受到刺激,认为有辩驳的必要。他撰写了《驳李唐为胡姓说》。此后,陈寅恪写了《李唐武周先世事迹杂考》,其中有对朱希祖的回应,再次论证李唐为李初古拔的后裔不误。对此,朱希祖又撰写了《再驳李唐氏族出于李初古拔及赵郡说》。陈寅恪没有再写文章答辩。关于这次论辩双方观点的孰是孰非,这里不展开评论。朱希祖之所以拂朋友之意进行论辩,实在是由其民族主义史学思想使然。他说:“既云李唐为

①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第366页。

②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第370页。

③朱希祖《〈伪齐录校补〉自序》,《朱希祖先生文集》第4册,第2365页。

④《朱希祖先生文集》第4册,第2566—2567页。

⑤当然,也不排除朱希祖原稿中有人名,罗香林、朱倬出版《朱希祖先生文集》时故意隐去,而改为空格。

⑥转引自:朱元曙、朱乐川《朱希祖先生年谱长编》,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635页。

李初古拔之后裔,则无怪刘氏指为蕃姓,金井氏指为出于夷狄,详言之,则李唐祖先,实为东胡、鲜卑种耳。此与指明成祖为元顺帝子,同其谬误。若依此等说,则自唐以来,惟最弱之宋,尚未有疑为外族者,其余若唐若明,皆与元、清同为外族入居华夏,华夏之人,久已无建国能力,何堪承袭疆土,循其结果,暗示国人量力退婴,明招强敌加力进取。若果历史确实如此,余亦可无异议,然谛察之,实有不然者,此余所以不得不辩驳也。”^①朱希祖的担心并不是没有根据,日本帝国主义御用文人如秋泽修二之流以后就公然宣扬中国社会停滞论,认为中国需要外力的推动才能克服“停滞”,鼓吹侵略有理。关于朱希祖与傅斯年在明成祖生母问题上的争论,笔者曾详细梳理过^②,此处不再赘述。朱希祖在谈到争辩的原因时,也是上升到民族存亡的高度来讲的。他说:“夫元代亡时,明成祖已生,其非为元顺帝子,彰彰明甚。今学者不信洪吉喇氏及甕妃为明成祖生母,而仍信硕妃为明成祖生母,则究其源,仍为元顺帝之子而已。此与李唐为胡姓之说,同为诬辱之尤,淆乱种族,颠倒史实,杀国民自强之心,助眈眈者以张目,此不可不重为辩驳者也。”^③对于这场争论,现代有学者以朱氏在史料上“过信官书”,治史理念过时批评他,实在是把问题简单化了。就史料观和治史方法论而言,朱氏与陈寅恪、傅斯年没有什么差别。他们具有学友、师生关系,平日交往论学较多,其不同之处仅在于把握学术研究与现实社会关系的度之差异。这两个争论反映了朱希祖历史研究的民族主义意识的自觉与强烈。

朱希祖 1940 年 3 月下旬辞去中央大学史学系工作,担任国史馆筹备委员会秘书长(后改总干事)。刘成禺赋诗曰:“废绝梨洲征季野,忽开史馆杂旌旄。十年建国无文字,今日行都见凤毛。”称赞他对重开国史馆所起的重要作用。1939 年,他代张继等人起草的《建立档案总库筹设国史馆议案》,亦被刘成禺赞为“中华(民国)建国以来第一大文字”^④。其曰:“民族之所以悠久,国家之所以绵延,全赖国史为之魂魄。”“亡史之罪,甚于亡国。亡国而国史不亡,则自有复国之日。何则?其魂魄永存,决不能消灭也。自古以来,灭人之国,必以灭其历史为先务,端由于此。古人有言,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则史亦必自灭,而后人灭之。”“自吾祖宗缔造历史,历代赓续,未有中绝,垂四五千年而光照天壤,世界各国无与伦比,国土之大,人口之众,皆受历史精神融铸,断然不可分割。为子孙者,岂可妄自菲薄,不为之继续撰述,传之无穷,而自侈于无史国家乎?”^⑤这篇揭发国难形势下国史资料搜集和编纂紧迫性的文字,文理密察,蕴涵了朱希祖情感丰沛的民族主义史学思想。

朱希祖晚年与张继交往多,两人常在一起切磋学术。由于朱希祖 1943 年 8 月 6 日后没有再写日记,张继在日记中所记两人的谈话,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朱氏思想。张继 1944 年 1 月 8 日拟了整理中国历史的几条原则,其中不乏“华夷之辨”观点,诸如“本诸春秋大义,内中国而外夷狄”;“本诸顾亭林、章太炎史学精神,宋明之亡,直书为中国亡”;等等。张继写道:“持之访朱逸先君,与之商榷,彼以为然。”并认为:“以司马温公、朱元璋之贤,修史而不辨别华夷,推其原因,君主思想,入毒太深,以为国家不可一日无君,中国正统虽亡,夷狄为君,亦可得一日之安。如王通之类,持此谬见,故见斥于顾亭林。”对于他的这一观点,“逸先亦以为然”^⑥。这表明在朱希祖的民族观点中还存有早期革命党人的大汉族主义残余。

张继日记还记录了朱希祖对当代史学的评论。他 1943 年 12 月 15 日日记:“访逸先,论今日之历史学者,约分两派:一、致用派,亦谓教育派,如柳贻(翼)谋、缪凤林等;一为考证派,内分两支:一为怀疑派,如顾颉刚、陈寅恪等,一为证据派,如钱穆等。两者比较,以钱穆为稳妥。”^⑦1943 年 11 月 26 日日记:“(逸先)又云陈寅恪虽精于史学,立异好奇,以唐太宗、明成祖非中国人之类,正其短处。”^⑧张继所记的这些评论,既反映了朱希祖在历史研究上持折中稳健之主张,又说明了他对民族主义史学的坚守。

①朱希祖《驳李唐为胡姓说》,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第 225—226 页。

②参见:周文玖《傅斯年、朱希祖、朱谦之的交往与学术》,《史学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第 17—18 页;周文玖《朱希祖与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史学史研究》2013 年第 4 期,第 57—58 页。

③朱希祖《再驳明成祖生母为硕妃说》,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第 276 页。

④《朱希祖日记》下册,第 1168 页。

⑤《朱希祖先生文集》第 2 册,第 1013—1015 页。

⑥《张溥泉先生回忆录·日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3 辑,台湾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5 年版,第 146—147 页。

⑦《张溥泉先生回忆录·日记》,第 143—144 页。

⑧《张溥泉先生回忆录·日记》,第 137 页。

三 科学史学与民族主义史学间的张力

以上论述了朱希祖史学的两个方面:既主张科学史学,用科学方法从事历史研究,又在历史研究中体现出鲜明的民族主义特色。从朱希祖的治史历程看,20世纪20年代,他偏重强调史学的科学性,大力倡导建立科学的史学,到30年代以后,随着中华民族危机的加剧,他的历史研究的民族主义色彩逐渐突出,看似走了一条从科学史学到民族主义史学之路。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朱氏放弃了科学史学而追求民族主义史学?不是的。因为在倡导科学史学之前,朱希祖史学研究已经表现出强烈的民族主义情怀,初步显示出民族主义史学特征;而其后期著史突出民族主义时,他也没有放弃科学史学的追求。他的《西夏史籍考》最初撰写发表于1929年2月,再次发表时间是1943年11月,并作了增补。他在重发序言中指出:“余尝谓史学家应超然于国家民族、政治党派、宗教学术流别、文艺风俗习尚之上,至公无私,了无偏倚,乃可尽其天职,合于科学。而吾国史学,好持正统偏安之论(谬见),对于己国,则自居宗主,妄事铺张;对于别国,则倂之藩属,过于删损,南称北为索虏,北称南为岛夷,观于南北朝之史,而叹当时史官之任情笔削,毁灭史实不少(也),盖此等态度在政治家固可权宜偏私,在史学家不宜随人短长也。惟元丞相脱脱奉诏修宋、辽、金三史,各与正统,叹为至公无私,尝作文以纪之。”^①也就是说,他20年代的科学史学之主张,到40年代依然坚持着。

朱希祖既坚持超然于国家民族、了无偏倚的科学史学,而其著述又表现出强烈的民族主义色彩,这本身就存在一种张力,因为科学史学与民族主义史学是对立统一的关系。这种张力很不好把握,处理不好,容易形成自相对立。金毓黻是朱希祖的学生,金氏在评论朱希祖史学的这种二重特点时,表现出明显的反对前者、赞同后者的倾向。对于朱希祖在《西夏史籍考》序言中的反对正统偏安之论,金氏评论说:“朱先生此论,期期以为不可,《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此为修史之大法,岂容紊之,历代修史者,详中而略外,扬中而抑外,此正本诸内诸夏外夷狄之旨,何可废也。……今谓脱脱之奉诏修三史各与正统,叹为至公无私,岂得谓为达论也哉?先生为余所师,其立论失当者,余亦不敢曲护,故为辨之如上。”^②对于朱希祖与陈寅恪关于李唐氏族的争论,他赞同朱希祖,而批评陈寅恪在有关民族问题上的“率尔操觚”。他说:“研学之士为求知之念所趋,遇一题目分析务尽,否则必有不快之感,此常情也。然其题目如何,亦宜审度,果为一国家全民族所关,即使情真理当,亦不可率而操觚,以贻一言不智之讥,如刘盼遂撰《李唐为蕃姓考》即乖此旨。……按刘氏之说,实本其师陈寅恪。寅恪撰《李唐氏族之推测》,前后凡三篇,引据颇多,终谓李唐为汉姓,已知其初论失于一言不智。其弟子又推波而助之澜,后欲弥其阙失,遂至于再三辨说。然其积垢已如邱山,虽竭西江之水而不能浣也。朱先生之论,一驳吕夏卿《唐书宗室世系表》妄加事实;二驳释彦棕《法琳别传》之说为不足信。其立论设证似不如寅恪先生之有力,然已先其大,则其小者不能夺。设陈氏立论之初思及此义,称量而出,必不致贻一言不智之讥,又不劳再三设论以为之补救也。余前晤孟真,首论及此,然不知外人曾著论,援据以益证成其说,今论(读)朱先生之论乃得知之,然则先生之论真先得我心哉。”^③此处“外人”系指日本学者。但在重视考据求真之学的时期(包括当代),朱希祖突出民族主义的做法,又很容易被批评为观念陈旧、以论代史。应该说,这两种批评都有其合理性,然又都存在偏颇。

朱希祖说:“治史以搜集材料、考订事实为基础,以探索历史哲学、指挥人事为归宿,此史学之全体大用也。”^④这个论断最能代表他对史学的完整认识。考订历史事实是基础,探讨历史规律、用于服务社会和人生是归宿,此乃史学之“两端”,并且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在此史学之两端,他都有一些论述。他说:“夫史学之所贵,首在谋史事之近真,终须明历史演进之轨迹,使人自为比较,而自图进取者也。”^⑤“历史之目的,不在乎记忆过去,而在乎观察未来;尤不在乎摹仿过去,而在乎创造未来。”^⑥“新史学与新文学同,求善求美,而

①朱希祖《西夏史籍考》,《说文月刊》1943年第3卷第11期,第25页。朱氏此文首发于天津《益世报·学术周刊》1929年2月15日第16期,第4张第14版。按:引文中的波浪线系引者所加,而加有波浪线的文字与首发序言中的文字大致相同,括号内文字为首发时的文字。

②金毓黻《静晤室日记》卷114,辽沈书社1993年版,第4974—4975页。

③金毓黻《静晤室日记》卷91,第3903页。

④朱希祖《章太炎先生之史学》,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第347—348页。

⑤朱希祖《太平天国丛书》(第一集)序,南京图书馆藏《朱希祖文稿》第2册,凤凰出版社2010年影印版,第296页。

⑥朱希祖《清代通史》叙,萧一山《清代通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更应求真。”^①朱希祖鲜明的民族主义史学特色,是其主张史学经世在国家、民族问题上的反映。其实,在阐扬民族主义的史学论文中,朱希祖并没有以牺牲史实而维护“正统”观点,就像他所说的,“若果历史确实如此,余亦可无异议,然谛察之,实有不然者,此余所以不得不辩驳也”^②,他还是运用丰富的史料来论证自己的主张。因此,科学史学与民族主义史学,在朱希祖这里,具有统一性,而不是割裂和对立的,只是危险的时局使之将重心倾向民族主义史学一端而已。

当然,朱希祖史学论著中未能摆脱“华夷之辨”观念,不时流露出大汉族主义倾向。这有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原因。朱希祖师承章太炎,与国民党元老张继过从较密,民族观不免受他们的影响。抗战期间,为了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宣传爱国思想,激发团结御侮精神,往往借用儒家的“华夷之辨”。但需要指出的是,这样做是有弊端的,容易伤害少数民族的感情。1939年底至1940年,在围绕“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学术论辩中,回族学者白寿彝就对利用历史上的民族矛盾激励民众爱国情绪的做法很不赞同,认为这是一种不健全的心理。可是,生活在国统区、敌占区的大多数历史学者,包括陈垣、金毓黻、傅斯年等,尚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因此,对朱希祖民族观的局限性,需要指出,但似不宜夸大与苛求。

Exploration of Zhu Xizu's Historiographical Thoughts

Zhou Wenjiu

School of History, Center for Studies of Historical Theory & Historiograph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Zhu Xizhu was an influential historian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On the one hand, he advocated the use of modern social science to study history beyond the prejudices of party, nationality and state, to examine historical facts and the laws of human evolution, and reflected the concept of building a scientific historiography in the curriculum of the History Department of Peking University; on the other hand, his writings hav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nationalist historiography, emphasizing national integrity, expounding national spirit and caring for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nation. These two aspects of his proposition are both tense and unified.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the concept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foreigners” and the critical situation of the country, Zhu Xizu's historical works failed to avoid the limitations of the Great Han nationalism.

Key words: Zhu Xizu; scientific historiography; nationalist historiography; tension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傅振伦《先师朱逸先生行谊》,《文史杂志》1945年第5卷第11、12期合刊,第47页。

^②朱希祖《驳李唐为胡姓说》,周文玖选编《朱希祖文存》,第226页。



“感情”和“理性”之间： 吕思勉的民族主义论

王应宪

摘要:民族主义是近代中国重要的社会思潮之一,也是影响中国近代史学发展的主要因素。新史学家吕思勉承袭了中外民族和民族主义理论,从中国历史情境中理解民族问题,探寻民族主义的思想因子及其演变脉络。他从“西来说”转向“中国本部论”认识汉民族起源,以文化为民族的根柢分析中华民族的特征,运用“同化论”、“外力压迫论”阐述中华民族和中国民族主义的发生发展。在民族的“感情”和历史的“理性”之间,吕思勉本诸“史事之真”立论民族历史和民族主义,从而追求“真正的历史”。

关键词:吕思勉;民族;民族主义;真正的历史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709

收稿日期:2023-02-1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中国近代大学史学系的形成与嬗变”(22BZS11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应宪,男,安徽滁州人,历史学博士,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史学史,
E-mail: yxwang@history.ecnu.edu.cn。

20 世纪初以来中外学术交流日渐频繁,五四启蒙思潮之后,西方社会科学理论蜂拥而至,民族主义伴随西学大潮涌入国门,并和中国本土的民族意识相互激荡,转化成为现代民族国家建设的思想资源。这一从西方舶来的社会政治理论,也很大程度地促成了历史学者的认知和创作的变化。从民族主义视角讨论近现代的史家与史学,成为近些年学术界的新取向,涌现出比较丰硕的成果。作为“现代中国四大史学家”之一的吕思勉,在其等身著述中对于民族和民族主义问题多有关切,考察其民族思想以及民族主义理论的来源、观点以及中国民族主义演变的认识,有助于进一步理解吕思勉的学术精神及其价值。

一 民族主义理论的来源

吕思勉的学术以专精而博学为特色,在传统旧学多个领域见识精湛,而且博采西方现代社会科学理论,汲取社会学、人类学等新学说检讨中国的历史文化,“在广泛研究社会科学基础上治史”^①。顾颉刚点评吕著通史,就称其从社会科学立场解释中国文化制度,“极多石破天惊之新理论”^②。就吕思勉民族主义理论来源而言,既承袭了梁启超的民族主义思想,对英国学者约瑟·伯尔拿《民族论》的观点也多有取鉴。

在中国历史上,民族主义的思想因子延绵已久,植根于儒家经典《春秋》、三礼的“华夷之辨”,已然蕴含着鲜明的民族意识。章太炎就曾指出:民族主义是先民遗存,其根性在太古时代就已潜在,只是到了今日乃始发达^③。新史家梁启超致力“欧西思想输入之导引”,为国人引入了近代民族主义观念。1902 年,他发表的《新民说》,定义“民族主义”为具有共同民族、言语、宗教、习俗之人集成的共同体,寻求独立自主、组织完备的

① 吕翼仁《回忆我的父亲吕思勉先生》,《历史教学问题》1998 年第 2 期,第 44 页。

②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5 页。

③ 章太炎《驳康有为论革命书》,《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册,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194 页。

政府，“谋公益而御他族”^①；并且称今日世界是“民族主义之世界”，一国以其固有特性而立足于天地之间，“感之于地理，受之于历史，胎之于思想，播之于风俗”^②，欧洲的发达和世界的进步均因民族主义所冲激磅礴而成。为了适应清季民初的社会革命，抵抗外部帝国主义，梁启超主张养成中国所固有的民族主义，建设民族主义国家，以挽救危亡时局。在“史界革命”中，梁启超更是揭发了民族因素之于历史研究的特别价值，主张“民族为历史之主导”，历史的性质和精神，是叙述数千年来各种族“盛衰兴亡之迹”以及“所以盛衰兴亡之故”^③。在批判旧史学的弊病恶果后，梁氏提倡在国史创作中借助民族主义养成“对于朝廷而知有国家”的国家思想，从而消除旧史学知朝廷、不知国家的弊端，写成供给现代国人资鉴的“理想的中国史”。所谓“适合于现代中国人所需要之中国史”，指的是以中华民族原住民混合醇化、政治组织分治合治及中外交流为重要项目，说明中国民族的发展轨迹、各民族关系、民族文化以及在人类全体上的位置及其特性^④。作为梁启超思想的追随者，吕思勉对梁氏学术政论颇为推崇，自述“粗知问学，实由梁先生牖之，虽亲炙之师友不逮”^⑤，其通史、断代史及专史论著更是实践了新史学思想，运用社会科学的方法研究历史，关注于民族、民族史问题，从中国历史进程探寻民族主义的思想因子及其演变脉络。

就域外资源而言，英国学者约瑟·伯尔拿的民族理论对吕思勉的影响最为直接。1930年，上海民智书局推出伯尔拿《民族论》的刘君木译本，是书系统分析了民族的概念、因素、起源发展，以及民族与国家和大同主义、国际主义关系等问题。吕思勉称其“理论颇为正确”，“读之亦极有益”，并推介为研究民族问题的“首读”参考书^⑥。在1940年代撰写的《中国民族精神发展之我见》一文中，吕思勉又转述了《民族论》第二十三章《民族主义、爱国主义与战争》中的“过去的冲突纷争，不是民族主义之过，而是不奉行民族主义之过”语句^⑦，言称“论民族主义的人说得好：‘民族斗争之所以剧烈；非民族主义之过，乃遏抑民族主义之过’”^⑧。伯尔拿“外力逼迫之为民族的因素”说，更成为吕思勉以“外力压迫”解释中国民族主义演变的理论依据。

二 从“西来说”到“中国本部论”

讨论民族主义的发生，自然绕不开民族起源问题，而这一议题在近代知识界却众说纷纭。如同梁启超1905年《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一文所说，炎黄遗胄“果为中国原始之住民，抑由他方移植而来，若由移植，其最初祖国在何地，此事至今未有定论”^⑨。然而综合各方意见，可以概括为“外来”和“本部”两说，又以蒋智由、刘师培、丁谦等所附议的法人拉克波里源出巴比伦的“西来说”最占优势，也为一般讲述中华历史文明者“奉为圭臬”^⑩。对于汉族是由他处迁来，还是发端于中国本部，吕思勉有着长期的关注和思考。其1920年代撰写的《白话本国史》倾向于“西来说”，将于阡河上源的昆仑、阿母河流域的大夏看成汉族居住地，认为汉族“似”居住在葱岭帕米尔高原一带，进入中国所走路线“大概”是新疆到甘肃，言称：“‘汉族西来’，现在虽没有充分的证据，然而蛛丝马迹是很多的。将来古书读得更精，古物发现得更多，再借他国的历史参考，一定可以大为明白。”^⑪值得一提的是，吕思勉这一时期虽然偏向“西来说”，但言辞中“似”、“大概”等不确定表述，却也显现出历史学者立论的审慎态度。

到了1930年代，随着历史研究的深入，加之考古学新发现，吕思勉对汉族起源问题的认识发生了变化，由“西来说”转向“中国本部论”。1934年，为中等程度学生编纂《中国民族演进史》讲义，吕思勉考证了《山海经》、《穆天子传》的成书时代以及后人掺入作伪的事实，提出中国民族的“西来说”“绝不足信”，至于从南方马

①梁启超《新民说》，《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四》，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4页。

②梁启超《论教育当定宗旨》，《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第60页。

③梁启超《新史学》，《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第12页。

④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6—9页。

⑤吕思勉《辩梁任公〈阴阳五行说之来历〉》，《论学丛稿（上）》，《吕思勉全集》第1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330页。

⑥吕思勉《中国民族演进史》，《吕思勉全集》第15册，第290页。

⑦约瑟·伯尔拿《民族论》，刘君木译，上海民智书局1930年版，第113页。

⑧吕思勉《中国民族精神发展之我见》，《论学丛稿（下）》，《吕思勉全集》第12册，第688页。

⑨梁启超《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十一》，第10页。

⑩缪凤林《中国民族西来辨》，《学衡》1925年第37期，第2页。

⑪吕思勉《白话本国史》，《吕思勉全集》第1册，第7—8页。

来、印度等处迁徙而来的说法“更无证据”，并且根据可靠典籍的古史事迹，结合考古发掘的成果，以为“中国民族，居于中国土地之上，为时已极悠久”^①。同一时期的修订版《中国民族史》，吕氏讲明其认识转变的原因：“予昔亦主汉族西来之说。所立证据，为《周官》郑注。谓古代之祀地祇，有昆仑之神与神州之神之别。入神州后仍祀昆仑，则昆仑为汉族故土可知。自谓所据确为雅言。迄今思之，郑氏此注，原本纬候。纬候之作，伪起哀、平，亦在西域地理既明之后。虽多取材故记，未必不附以新知。则其所言，亦与《山海经》、《穆天子传》等耳。据此议彼，未免五十步之笑百步也。”他参照神话传说、地理环境等因素考察民族的起源后指出，汉族是最初组织中国国家的民族，“语言、习俗、文化等，皆自成一体，一线相承。凡世所称为中国民族者，皆以其能用此种语言，具有此等习俗、文化而言之也。此族初居黄河流域，渐向长江、粤江两流域发展”^②。

在现代新史学眼光下，1940年代的吕著通史变换了历史叙事的取径，试图从“文化的项目”和“依据时代”两方面讲述民族国家数千年的盛衰和社会状况。吕思勉主张从茫昧古史中“追求民族的起原，实当求之于考古学，而不当求之于历史”；在谈及中国民族的由来问题时，他检讨此前“中国民族自西方高地而来”的西来之说，“根据实在很薄弱”^③；又依据河南仰韶以及辽宁、山东、浙江等地的考古新发现，论述中国的早期文化可以分黑陶、彩陶为代表的东西两系，中国民族自古介于南北两个民族间，而且是东方文化的主干。到了新中国初期，吕思勉依然呼吁研究者充分发掘并运用最古的史料，“摧陷廓清”受西洋史学家影响而发生的中国民族西来之说的误解和偏见^④。

三 文化——民族的根柢

在《中国民族演进史》中，吕思勉比较系统地阐述了民族史的知识 and 基本理论，尤其是点明了文化之于民族的意义。在他看来，民族是以种族、语言、风俗、宗教、文学、国土、历史诸要素作为客观条件，在此基础上发生“共同的文化”，进一步产生民族意识，最终形成了相互团结的集团。其中，文化是民族国家形成的核心特质。民族源于文化而发生，“一民族，就是代表一种文化的。文化的差异不消灭，民族的差异，也终不能消灭”^⑤。文化是关乎国家、民族形成发展的一大关节，“国家、民族之盛衰兴替，文化其本也，政事、兵力抑末矣”^⑥。一言以蔽之，如其通史著述所言——“民族的根柢，则为文化”^⑦。

文化是民族的根柢，这一理念贯穿于吕思勉的历史著述。吕著通史从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文化学术方面讲述国史，围绕婚姻、族制、政体、阶级、财产、官制、选举、赋税、兵制、刑法、实业、货币、衣食、住行、教育、语文、学术、宗教十八类展开，分篇叙述中国历史上各种文化现象。晚年任教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吕思勉打算撰写一部中国通史，并《拟编中国通史说略》，依照社会发展情势讲述国史大势，仍将民族作为中国历史发生的首要问题，包括汉族及其他民族的分布地域和进化程度^⑧。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上述通史实践及构想完全是以民族为中心的文化史。下面一段吕著通史“绪论”中的文字，颇能代表作者对于从部族走向国家、从民族文化走向世界文化的认识：

（我国）自古代林立的部族，进而为较大的国家；再进而为更大的国家；再进而臻于统一；更进而与域外交通，开疆拓土，同化异民族……今者世界大通，前此各别的文化，当合流而生一新文化，更是毫无疑问的了。然则一提起文化，就该是世界的文化，而世界各国的历史，亦将可融合为一。^⑨

对于“民族国家”问题，吕思勉认为，当今世界并没有真正单纯的民族国家，由最初民族发生追溯国家历史的发生，可以发现一个确定不移的道理，即“一个国家建立之初总是以一个民族为主体，然后渐次吸收其余诸民族”；中国并非单纯的民族，而是融合诸多小民族而成的世界上最大的民族国家，在汉族之外，又有以居

① 吕思勉《中国民族演进史》，《吕思勉全集》第15册，第224—226页。

② 吕思勉《中国民族史》，《吕思勉全集》第15册，第13—14、8页。

③ 吕思勉《吕著中国通史》，《吕思勉全集》第2册，第245—246、244页。

④ 吕思勉《中国通史提纲》，《吕思勉全集》第15册，第386页。

⑤ 吕思勉《中国民族演进史》，《吕思勉全集》第15册，第215、219页。

⑥ 吕思勉《〈中韩文化〉叙》，《论学丛稿（下）》，《吕思勉全集》第12册，第950页。

⑦ 吕思勉《吕著中国通史》，《吕思勉全集》第2册，第244页。

⑧ 吕思勉《拟编中国通史说略》，《中国通史提纲五种》，《吕思勉全集》第15册，第402页。

⑨ 吕思勉《吕著中国通史》，《吕思勉全集》第2册，第10—11页。

住方位命名的“夷蛮戎狄”等少数部族^①。至于中华民族内部各民族的融合，汉族是中华民族的“主体”^②，代表了“文化的重心”，各民族间的互融互通以同化为作用展开，其间又以文化为内在动力，同化的过程表现为“以文化的势力为前驱，以政治的势力为后盾”，政治顺着文化的方向自然、感化地进行，而非勉强地、压迫地进行，中国的民族国家的造成是以文化的势力陶冶、团结民族，而以政治的势力组织国家，以为之藩卫^③。从这一视角理解中华民族的发生，吕思勉强调中华民族的卓然立于世界的特殊性：“惟我中华，合极错杂之族以成国。而其中之汉族，人口最多，开明最早，文化最高，自然为立国之主题，而为他族所仰望”。在各民族交往融合中，“汉族以文化根柢之深，不必借武力以自卫，而其民族性自不虞渐灭，用克兼容并苞，同仁一视；所吸合之民族愈众，斯国家之疆域愈恢”^④。吕著通史讲述汉民族同化其他民族，也表现出以汉民族为中心的历史叙事，中国在地理上自成为一个文化区域，以黄河、长江两流域为文化的中心，中国文化扩展的路径，即是“汉族恃其文化之高，把附近的民族，逐渐同化，而汉族的疆域，亦即随之拓展”^⑤。

就整个中华民族的对外关系而论，则关乎中国和外部世界的往来互通。在世界还未到达大同之境、文化未能划一之前，世界各民族国家以文化为特征，而且有着明显差异。吕思勉引述英国思想家罗素的观点，提出中外文化的优点分别是“科学方法”及“合理的生活观念”，两者的不同在于：前者探寻事物的真相和法则，关注人和物的关系；后者讲求修齐治平之道，注重人与人的关系。为了复兴中华民族，应当对域外的科学文化抱持开放姿态，“尽管无条件接受西洋人的科学”；与此同时，为保障人在世界上生存的权利，又须具备相当的“民族自卫的武力”，即“他人要妨害我的生存时，我们自然也不能不迫而自卫”。中国文化过于注重人与人的关系，表现出“宽容”、“伟大”的特色，又因其忽视人和自然的关系，使得自然科学不发达，制驭自然的能力不强，“因其过于宽容，不注意于人为的侵害，所以武力衰退，有时要受异族的压迫”，因此，在和西洋文化接触过程中，需要谨慎对待的是：西洋文化习惯对付自然，制驭自然的能力极强，“有时对于人，亦视之如物，足以为自己发展的障碍的，亦不免当作物，把他来排除；所以其侵略性质亦颇甚”^⑥。

在民族文化、世界文化的一元或多元问题上，吕思勉认同多种文化并存于现实世界，其间有着共同的原理，文化的传播性质以及人类与生俱来的“求善之性”和“相爱之情”，使得世界各种文化交流互织、互有关系^⑦。各民族文化本身在或急或缓、一息不停变化，并且逐渐趋于共同，走向大同之路的“世界的文化”^⑧；然而未到达大同之境以前，“文化相同的人民可以结为一体，通力合作，以共御外侮”，这也是民族国家形成的原理^⑨。基于上述认识，吕思勉主张，世界大同是未来社会的高远理想，“现在世界上各种特殊的文化，都是将来大同时代文化的源泉。我们要尽力于大同，要尽力于全世界，对于本族的文化，就不可不善自保守，发扬光大”；从当下最切近处入手，则“民族主义，在今日是值得提倡的，而且是必须提倡的。只要不过分限于偏狭”^⑩。这里所说“偏狭”的民族主义，是指自恃本民族是“世界上最优的民族”，以“强人从我”姿态甚至“武力强迫”，以侵略他民族而达成所谓“宣传文化的使命”^⑪。吕思勉以为，民族以文化为特征，文化的侵略引发民族危机，那么，“天下最可怕的，是文化侵略”，“独有文化的侵略，则使你自已忘掉自己。自己忘掉自己，这不就是灭亡么”^⑫？

抗战初期，一些国人被中华民族受到帝国主义外力侵袭现象蒙蔽，流露出民族衰老不可复振的悲观情绪。如宋念慈所言，近百年来我国由于缺乏以历史教育唤起民族意识的努力，一旦和西方文明接触，“国人昔

① 吕思勉《白话本国史》，《吕思勉全集》第1册，第7、54页。

② 吕思勉《吕著中国通史》，《吕思勉全集》第2册，第244页。

③ 吕思勉《中国民族演进史》，《吕思勉全集》第15册，第221、244页。

④ 吕思勉《中国民族史》，《吕思勉全集》第15册，第12页。

⑤ 吕思勉《吕著中国通史》，《吕思勉全集》第2册，第265页。

⑥ 本段均引自：吕思勉《中国民族演进史》，《吕思勉全集》第15册，第283、288页。

⑦ 吕思勉《吕著中国通史》，《吕思勉全集》第2册，第10页。

⑧ 吕思勉《中国民族演进史》，《吕思勉全集》第15册，第286页。

⑨ 吕思勉《吕著中国通史》，《吕思勉全集》第2册，第244页。

⑩ 吕思勉《中国民族演进史》，《吕思勉全集》第15册，第285页。

⑪ 吕思勉《中国民族演进史》，《吕思勉全集》第15册，第219页。

⑫ 吕思勉《中国民族演进史》，《吕思勉全集》第15册，第281页。

日自尊自信之心便急剧衰退,以致造成今日国难日深的局面”^①。《申报》刊发书评谓:“在我国现在提倡民族意识和发动民族解放战争的时期,民族史之类的书是非常需要的。中国人必须明了中国民族的起源、演变、混合的成分,过去立国的光荣、文化的构成及现在的分布和生存状况,然后才能引起爱好我民族的心情,因之增加了求民族解放的决心和力量。”^②以冷峻论史见长的吕思勉,于《中国民族演进史》末章批评道,“近来有人,因中国一时的衰败……竟怀疑到中国民族的能力。甚而至于有人说:‘中国民族,已经衰老了,不可复振的了。’这真是妄自菲薄了”;进而赞扬中华民族文化的伟大,“我民族居于此土之久。这一片土地,好一片适宜于发生高等文化的土地,我们利用它,已经好几千年;现在此种文化,正要发扬其光辉于世界;亦惟有我民族,最适宜于改进此文化,扩大此文化”;最后呼吁全体国民保持“民族的自信力”,“鼓起民族复兴的勇气”^③。吕著通史末章《革命途中的中国》坚持抗战必胜的信念,“非努力打退侵略的恶势力,决无可以自存之理”,国人应对民族复兴抱有“一百二十分的自信心”^④。

四 民族“感情”和历史“理性”之间

“民族主义是国民活力的源泉,其发展的情形自然更值得追溯和检讨”。吕思勉立足本土历史文化脉络,以自西徂东的民族主义理论,引述伯尔拿《民族论》“外力逼迫之为民族的因素”说考察中国民族主义演变,指出,“民族是世界上早就存在着的,民族主义却必待近世才发达;这就可见得民族主义的发达有一个客观上必要的条件,那就是外力的压迫”^⑤,民族主义受异族压迫而起,“外力虽为外的条件,而实是民族构成重要的条件”^⑥,肯定外力在民族自觉意识发生、民族主义觉醒中的关键作用。他认为,中国自宋以后“因异族的压迫,而引起了全民族的觉醒,替民族主义,建立了一个深厚的根源”,民族主义由萌蘖而成成长^⑦。1935年的《论民族主义之实际》以及五年后发表的《中国民族精神发展之我见》两篇文章,吕思勉集中讲述了中国民族主义发展轨迹。他将中国民族主义的演变分为四个时期:上古至秦汉为第一期,此时代多民族杂居神州大地,中原汉族向四方扩展,“因文明程度的独高,并不虑异族的压迫”,所以民族意识亦很模糊,“民族主义植下了一个根基,但其发荣滋长,则还有待于后来”;第二期在五胡乱华,彼时汉族和“异族”冲突对立,矛盾虽染,未极深刻,民族主义已经萌芽生产;第三期为女真进占中原时代,“女真的歧视压迫,而汉族的民族主义遂于此时形成。民族主义鲜明的旗帜,莫过于尊王攘夷之论。……中国的民族主义实至宋而后形成”;第四期是近代西力东侵以后,西人东来与国人的隔阂颇深,“五胡乱华以来,中国屡受异族的压迫,民族主义渐次萌芽,而未得正当发展的途径,遂至激而横决”^⑧。

中国民族主义至近代达到一个高峰,特别是鸦片战争以来,中华民族遭遇外部强敌的轮番欺凌,“四夷交侵,国家民族,都有绝续存亡的关系,可谓危急极了”^⑨。吕思勉从民族的应对态度出发,提出五口通商以来是中华民族“受外力压迫的时代”,戊戌变法以至1930年代则为中华民族“受外力压迫而起反应的时代”^⑩。民族危亡时刻,先进分子以民族复兴为志业,疾呼在民族主义发达的时代,“中国当其冲,故今日而再不以民族主义提倡于吾国,则吾中国乃真亡矣”^⑪。“九一八”事变后,抗战的局势愈发急迫,日本的侵略将中华民族推向亡国灭种的险境。中国的民族主义因“外力之胁迫”,在谋求生存和独立的对外抗争中发展为最强劲的一股社会思潮。如顾颉刚所言,“强邻肆虐,国亡无日,遂不期而同集于民族主义旗帜之下”^⑫。彼时历史学

① 宋念慈《民族主义的历史教育论》,《浙江省中等教育研究会季刊》1936年第5期,第46页。

② 寄一《读〈中国民族史〉》,《申报》1937年8月5日,第14版。

③ 吕思勉《中国民族演进史》,《吕思勉全集》第15册,第288—289页。

④ 吕思勉《吕著中国通史》,《吕思勉全集》第2册,第380页。

⑤ 吕思勉《中国民族精神发展之我见》,《论学丛稿(下)》,《吕思勉全集》第12册,第685、680页。

⑥ 吕思勉《中国民族演进史》,《吕思勉全集》第15册,第219页。

⑦ 吕思勉《吕著中国通史》,《吕思勉全集》第2册,第337页。

⑧ 吕思勉《中国民族精神发展之我见》,《论学丛稿(下)》,《吕思勉全集》第12册,第680—683页。

⑨ 吕思勉《吕著中国通史》,《吕思勉全集》第2册,第50页。

⑩ 吕思勉《中国民族史》,《吕思勉全集》第15册,第283页。

⑪ 蒋百里《民族主义论》,《蒋百里全集》第1卷,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5页。

⑫ 顾颉刚《〈禹贡〉学会研究边疆计划书》,《史学史研究》1981年第1期,第66页。

者为了适应对日抗战的舆论斗争和民族解放事业，“或者从历史上民族斗争的光荣事迹来鼓励抗战的信心，或者从历史上民族败类的卖国阴谋来提高对投降分子的警惕性”^①。在此情势下，“自度终不能为纯儒”的吕思勉，论学愈发讲求当世的实用，历史著述关怀民族、国家和现实社会。唯其特别之处在于，在民族的“感情”和历史的“理性”之间，吕氏仍坚守追求“真正的历史”本位。

吕思勉强调：“各种学问，皆须求得正确之事实，然后归纳之而得其公理，史学亦犹是也。”^②论学以求得真实为前提，历史研究尤其如此。1920年，为沈阳高师所作历史讲义，吕思勉以“科学的眼光”和“正确之事实”为治史要事，将求得史事的真实作为历史研究第一步，然后从正确的事实中“观众事之会通”，归纳寻求公例^③；同时期的《白话本国史》也将“科学的眼光”和“考据之学”看作治史的最紧要之处，尤其是由考据方法获取“正确的事实”^④。上述治学理念也真切反映于其民族和民族主义的论断。在《中国民族演进史》序文中，吕思勉曾说，讲民族历史不能抹煞史实真相，讲民族问题不能隐讳以往的矛盾和冲突，应当“忠实叙述”汉族及各少数民族关系^⑤。以此，吕思勉批评传统史学以历史激励爱国、爱种族，存在“蔽于偏见，致失史事之真”的谬误以及“明知非史事之真，而故为矫诬”的愚民惑世^⑥。在爱国爱族的“感情”和历史研究的“理性”间，吕思勉一方面肯定“借历史以激励爱国家、爱民族之心，亦确是一个很好的办法”，同时强调凡事总有一个适当限度，“用之太过亦有弊”，以历史为中介宣扬爱国主义、民族主义，须恪守“感情与理性，须相辅而行”原则，不能“昧于事实的真相”，偏重感情而抹杀理性，过度掺入民族主义情绪，过于拔高本族与贬抑他族，应当运用“真正的历史”克服由于“矫揉造作的历史”所产生的民族主义误用的弊病^⑦。吕思勉曾因《白话本国史》岳飞、秦桧的评价陷入诉讼案，有人指控吕著“诋毁岳飞，乃系危害民国”，而作者坚持治史求真未曾退却。晚年反思此事，他依然坚称，“欲言民族主义，欲言反抗侵略，不当重在崇拜战将。即欲表扬战将，亦当详考史事，求其真相，不当禁遏考证”^⑧。

事实上，上述吕思勉有关民族主义和史学关系的论述并不乏同道者。1935年，化名“疑”的作者，就批评“以历史学为民族主义的丫头”，将历史学作为工具鼓动民族复兴运动的“民族主义的历史学”，即“表扬过去民族历史的光荣，以鼓动民族复兴运动”，赞同“在国难严重的现在，我们应该尽量揭发中国历史的真相，使国人得以鉴往知来；必要的时候，为应用起见，固然也可以特提中国过去的真正光荣历史，使民族增加自信力”，然而历史学完全是讲求客观的学问，“我们需要一部客观的历史，做我们良好的镜子；我们不需要凹凸镜，使我们的影子模糊”^⑨。历史的研究自当以敬畏历史、尊重史实为前提，避免“凹凸镜”所显现的变形画面，由“平面镜”所得真实而客观的影像求得历史的真价值。

总之，作为西方近代思想史上的术语，民族主义自然有其特别的指向和内涵。自民族主义传入国内，成为近代中国重要的社会思潮之一，也影响中国近代史学的发展。新史学家吕思勉不仅承袭了中外民族和民族主义理论，而且还从中国历史情境中理解民族，探寻民族主义的思想因子及其演变脉络。他从“西来说”转向“中国本部论”认识汉民族起源，以文化为民族的根柢分析中华民族的特征，运用“同化论”、“外力压迫论”阐述中华民族和中国民族主义的发生发展。其间，吕思勉不为民初知识界的时风所拘囿，在民族的“感情”和历史的“理性”之间，以“史事之真”立论民族历史和民族主义，以“真正的历史”克服民族主义误用之弊，表现出一个历史学者自立自得的气象。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叶夔生《抗战以来的历史学》，李孝迁编校《中国现代史学评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282页。

②吕思勉《整理旧籍之方法》，《论学丛稿（上）》，《吕思勉全集》第11册，第293页。

③吕思勉《沈阳高师中国历史讲义绪论》，《论学丛稿（上）》，《吕思勉全集》第11册，第204页。

④吕思勉《白话本国史》，《吕思勉全集》第1册，第5页。

⑤吕思勉《〈中国民族演进史〉序》，《中国民族演进史》，《吕思勉全集》第15册，第213页。

⑥吕思勉《史籍与史学》，《吕思勉全集》第18册，第20页。

⑦吕思勉《历史研究法》，《吕思勉全集》第18册，第58—59页。

⑧吕思勉《三反及思想改造学习总结》，《论学丛稿（下）》，《吕思勉全集》第12册，第1229页。

⑨疑《论所谓“民族主义的历史学”》，《惠兴女中》1935年第3期，第3—4页。



为传统史学续命： 宋慈抱《续史通》的民族本位思想

蹇伶尧

摘要:20 世纪 30 年代,宋慈抱撰《续史通》,于欧风强劲之时,以“续”为名,效仿、光大《史通》及其代表的传统史学理论,肆力于对传统学术体系与命脉的传承,体现出鲜明的民族本位思想。《续史通》还自觉称引和继承浙籍学者的史学主张,形成了推尊浙籍学者和浙东史学的特色。宋慈抱对中国史学传统的守护,在当时的背景下显得不合时宜,但放在历史的长时段看,亦是推动中国史学发展不可或缺的学术力量。

关键词:宋慈抱;《续史通》;民族本位思想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710

收稿日期:2023-02-16

作者简介:蹇伶尧,女,四川营山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史学史,E-mail:1372267186@qq.com。

进入 20 世纪,随着中国民族危机、社会危机的日益加深,中国史学的近代转型显然加快了。1902 年,梁启超发表《新史学》,拉开了中国现代史学的序幕。中国现代史学是以引进西方史学、批判中国传统史学的形式而产生的。与西方史学接轨,向西方学术看齐,甚至以西方史学为标准评判中国传统史学,是中国现代史学发展初期的主潮。然而,在此主潮下,以民族史学话语继续延续传统史学理论体系者,亦不可忽视。生活于史学渊薮浙东地区的宋慈抱,就是这样一位学人。

宋慈抱(1895—1958),字墨庵、默庵,浙江瑞安人,一生的主要活动范围在温州、杭州,虽曾短暂就读于私立东瓯法政学校^①,但未系统接受新式教育,以自学和跟随王景羲^②等人游学为主。1934 年至 1935 年间,宋氏撰《续史通》,陆续刊登在《瓯风杂志》和《国学论衡》上。其内篇有《惜马》、《斥班》、《尊欧》、《恨李》、《国志》、《晋记》、《唐书》、《宋史》、《四通》、《两案》、《曲笔》、《浮词》、《表志》、《纪传》、《补述》、《方乘》、《载记》、《论赞》、《沿革》、《体例》,外篇有《考献》、《监修》、《模拟》、《创造》、《因时》、《度德》、《损益》、《毁誉》、《注释》、《评断》、《问刘》、《诘章》、《点烦》、《辨惑》、《政治》、《人物》、《疑信》,合计 37 篇^③,曾引起金毓黻、傅振伦等学者的关注。然而,长期以来,相较于学界对胡适、顾颉刚、傅斯年、郭沫若等主流学者的研究,宋慈抱几乎成为被历史遗忘的人物。近些年来,随着学术史研究的扩展和深入,更由于对民族优秀史学遗产的重视,宋慈抱的著述

^①参见:宋慈抱《甲申年五句述怀四十四首》,1945 年油印本,无页码,下同。按:私立东瓯法政学校由徐定超创建于 1912 年,学校位于浙江省永嘉县。详见:陈光熙主编《徐定超集》(下),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447—450 页。

^②王景羲(1860—1916),字子祥,浙江永嘉人,曾在孙衣言的诒善祠堂教导弟子,后任温州府中学堂国文经学教席,为孙诒让重订《墨子间诂》,撰有《墨商》3 卷。

^③据宋慈抱《金著〈中国史学史〉商榷》(载《东南日报·文史》1947 年 4 月 30 日第 40 期,第 7 版)一文,宋氏家藏本《续史通》,大致目录未变,仅《沿革》改为《体制》,《体例》改为《义例》,另有《功罪》、《杂说》、《余论》3 篇,合共 40 篇。家藏本《续史通》或已不存。

和学术思想开始受到史学界的关注^①。本文以宋慈抱《续史通》为中心，探讨其延续传统史学的学术旨趣，并通过他对民国主流学界的省思和评论，揭示其民族本位史学思想的特质。

一 承继《史通》的理论体系

唐代史家刘知幾的《史通》是7世纪前中国古代史学理论的集大成之作，对其后的史学理论发展具有深远影响。《史通》流传之后，赞誉与批评不断，不乏注释、考论之作。宋慈抱之前，虽也偶见学者有续作之意，但均未见其成。宋慈抱撰成《续史通》，这在《史通》研究史上具有重要意义。更为紧要的是，《续史通》问世之日，正值“国学湮微”^②、学术趋新、欧风强劲之时，宋慈抱以“续”为名，效仿、光大《史通》及其代表的传统史学理论，其意显豁，乃在延续传统史学命脉。因此，赓续传统便成为《续史通》的鲜明特色和学术旨趣。

宋慈抱早年在王景羲的指点下研读《史通》、《文史通义》等著作，甫一接触便“如婴孩得乳，乐而忘疲”^③。他赞叹刘知幾：“刘生述史，《申左》《惑经》。盖奇思闳议，足使鸡冠猴佩丧其容，龙门兰台变其色。”^④他期望能如刘知幾般觅得学术知音：“徐坚座右，铭《惑经》《申左》之奇谈，仆盖其人焉？”^⑤旋即仿照《史通》体例撰《诗学刍言》^⑥，批评古代诗歌，由此迈入学术研究新阶段。年轻的宋慈抱以刘知幾为学术榜样，广泛阅读经史书籍，逐渐形成了自己对史学的认识，如“尼山褒贬寓《春秋》，到定哀时曲笔修”^⑦。他赞扬司马光《资治通鉴》：“温公史笔媲《春秋》，周季先书晋列侯。褒贬是非终五代，纵横上下异三邹。引锥我读蜚英槩，削简谁成考异垂。”^⑧宋慈抱在史学评论方面的丰富积累，为他后来撰写《续史通》准备了条件。从外部环境来看，当时如火如荼的整理国故运动，也让《史通》重新进入现代学术研究视野。傅振伦曾指出，“迩来国人整理古籍之风蔚起，有以近代史学眼光批判《史通》，见于期刊者，往往而有”^⑨。在整理国故运动的推动下，民国时期的《史通》研究主要从训释、校注、批评等角度展开。所谓“近代眼光”，就是指西方近代史学理论。宋慈抱于此时撰写《续史通》，意在维持《史通》“高义”于不坠之地，为《史通》研究开一新境。正像他说的，“我欲《史通》置座右，续伸高义日星垂”^⑩。

《续史通》在篇目、体系与思想观点等方面均明显继承了《史通》。《续史通》的篇名，有十篇直接沿用或稍作改动自《史通》，另有七篇与《史通》虽略有不同，但内容上仍有明显的效仿之意，详见表1。

表1 《续史通》与《史通》篇名关联比较

《续史通》直接沿用《史通》的篇名	《曲笔》、《浮词》、《论赞》、《模拟》、《点烦》、《人物》、《杂说》
《续史通》改动、合并《史通》的篇名	《表志》、《纪传》、《载记》
《续史通》模仿《史通》而设计的篇名	《考献》、《沿革》、《度德》、《监修》、《补述》、《损益》、《体例》

篇目上的因袭和效仿，比较直接地反映了宋慈抱对《史通》史学理论体系的继承。《史通》包括史学发展史、史书表现形式、史料搜集与考辨、史书编撰方法、文字表述、历史认识和撰述原则方面的理论以及史学社会功用等方面的内容^⑪。从这些篇目的内容看，《续史通》赓续《史通》之意亦非常自觉。

关于史学发展史，《续史通·考献》继《史通》之后续写了唐初至清初的官修实录、国史、正史等重要史书

①学界对宋慈抱的研究，集中于生平介绍，如易瑶瑶的《宋慈抱》（余振棠编《瑞安历史人物传略》，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269—271页）和许世铮的《文史前辈宋墨庵》（政协瑞安市文史资料委员会编《瑞安文史资料》第9辑，1992年印行，第36—38页）；至于其史学思想及著作的研究，仅零星见于金毓黻《中国史学史》（商务印书馆1944年版，第234—236页）和凌简《刘咸忻的〈史学述林〉和宋慈抱的〈续史通〉》（《中国史学史资料》1961年第4期，第16—17页），尚有深入挖掘的空间。

②宋慈抱《邵兴侠哀词》，宋慈抱《墨庵二十以后古文》，同文印书馆铅印本，印行年份不详，第49页。

③宋慈抱《王子祥先生墓表》，《瓯风杂志》1934年第10期，第6页。

④宋慈抱《辨辩论》，宋慈抱《墨庵骈文甲集》，1921年刻本，第12页。按：“鸡冠猴佩”，又作“冠鸡佩猴”，指头戴饰有雄鸡的帽子，身佩饰有公猪的饰物，形容古代好勇者的服饰。这里显系作者借用该成语来反讽传统史学中不入流之作。

⑤宋慈抱《与刘京卿翰怡先生书》，宋慈抱《墨庵骈文甲集》，1921年刻本，第15页。

⑥宋慈抱《甲申年五旬述怀四十四首》，无页码。

⑦宋慈抱《鸚鵡洲吊祢衡》，宋慈抱《寥天庐诗续钞》（上），1937年铅印本，第12页。

⑧宋慈抱《〈以皇清经解〉〈资治通鉴〉置行装自随口占》，宋慈抱《寥天庐诗钞》卷3，1929年刻本，第11—12页。

⑨傅振伦《刘知幾年谱》，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31页。

⑩宋慈抱《秋兴》，宋慈抱《寥天庐诗续钞》（上），1937年铅印本，第16—17页。

⑪参见：瞿林东《编次、主题与逻辑——关于〈史通〉的几种读法》，《廊坊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第56页。

的编修情况,《注释》、《补述》两篇梳理了注、改、补历代正史的私修史书;《沿革》篇将史书类别由刘知幾所提出的6家扩充为16门,对每一门均简要定义,评论其作用与优劣。关于史书表现形式,《续史通》效仿《史通》,以纪传体史书的结构为对象,对本纪、列传、载记、论赞、表、志进行论述,发展和修正了《史通》的主张。如宋慈抱赞成刘知幾关于体例重要性的认识,但主张史例应跟随时代的变动而变化,“史固不可无例,然例亦随时而变”^①。在史表的立废上,与刘知幾竭力否定史表不同,宋慈抱推崇史表,肯定史表对本纪、列传的辅助意义,“法至美也”^②。

关于历史认识和撰述原则,《史通》在直书其事、模拟古人、史文繁简等方面均提出了精彩见解。刘知幾认为模拟古人,贵在“貌异而心同”,即重在精神层面的相似,侧重于“道术相会,义理玄同”,同时注意外部时势的变化,做到“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异”^③。对此,宋氏深有体会,他发挥刘知幾的“貌异心同”说,主张拟古需考虑时势变化。他认为拟古仅“随好恶之私”,将会产生“失其旨”、“不于伦”的谬误,例如《宋书·恩幸传》、《南齐书·幸臣传》模拟《史记》对人物进行分类立传,却选择门阀作为划分依据^④,终是貌合神离。宋慈抱对马骥《绎史》与黄宗羲《明儒学案》的不同态度,更能说明他对“貌异心同”的坚持。宋氏虽肯定《绎史》具有“稽古之功”,但仍因其不明时代差异而被他批评为“博而寡要,劳而少功”^⑤。《明儒学案》则相反,宋慈抱认为该书深得随时变通之义,“寓说理于叙事之中,以考今为稽古之助”^⑥,经世之意确凿,值得肯定。在史文繁简上,刘知幾认为“近史芜累,诚则有诸,亦犹古今不同,势使之然也”,古今史书撰写风格的差异和叙述史事的多寡导致史文繁简不同,因此要求“论史之烦省者,但当要其事有妄载,苦于榛芜,言有阙书,伤于简略”^⑦,无须执着于史文繁简划一,仅需考虑应否记载和是否缺失。宋慈抱同样指出史文繁简不可一概而论,“史文之繁简所损益,不可以一言尽也”,应详细考量史书撰写的具体背景与材料丰简的程度,认为史书“赘累不足责也,漏落斯可忧焉”,缺漏远比繁芜更令人担忧,进而要求史家应“撷其精华,去其糟粕,考古勿失于迂,述今勿流于滥”^⑧。他提出的警惕“迂”、“滥”的批评理论,至今仍有重要价值。

关于史书编纂方法和文字表述要求,刘知幾主张文约事丰,“国史之美者,以叙事为工,而叙事之工者,以简要为主”^⑨,提出以省句和省字的方式实现撰史简洁之美。宋慈抱吸收了刘氏尚简观点,要求删汰浮词,而且更重视史书文字的生动。如刘知幾批评《公羊传》中部分文字繁冗,并进行示范性点烦;宋慈抱则认为“详叙之则弈弈有神,总言之则淡淡无味”,节省数十字,反而“没其神”^⑩。此外,在史馆集体修史问题上,宋慈抱同样汲取了《史通》的观点。刘知幾在《史通·忤时》篇痛陈史馆修史五大弊病,包括:修史者互相推诿,尸位素餐;史料收集困难;史馆环境不利于直书褒贬;监修者要求不一,而使修史者无所适从;监修者不明史学的刊削、铨配^⑪。《续史通·监修》亦分析了集体修史的诸多弊端:第一,“设局纂修,压以公令,备员监察,不许异词”;第二,文人修史带来的问题,如“载绝无关系之文,删极有是非之事”;第三,修史者为当权者讳,记载史事模棱两可;第四,党派门户之争影响史书记载;第五,缺乏统一裁断,导致众说纷纭;第六,史书的分纂,使史家互相推诿^⑫。将宋慈抱和刘知幾的观点两相对照,即可发现:宋氏提出的第一、三、四条,与刘知幾提出的史馆环境不利于史家撰述的批评紧密相关,是宋慈抱从修史机构设置、史家所处的政治氛围方面对刘氏意见的进一步细化;第五条则与刘知幾责备监修者要求不一而导致修史者无所适从基本一致;第二条对文人修史

①宋慈抱《续史通·体例》,《瓯风杂志》1935年第13期,第41页。

②宋慈抱《续史通·表志》,《瓯风杂志》1934年第10期,第30页。

③刘知幾著、浦起龙通释《史通》卷8《模拟》,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203、206、205页。

④宋慈抱《续史通·模拟》,《瓯风杂志》1935年第17、18期合刊,第8—9页。

⑤宋慈抱《续史通·因时》,《瓯风杂志》1935年第17、18期合刊,第12页。

⑥宋慈抱《续史通·两案》,《瓯风杂志》1934年第9期,第27页。

⑦刘知幾著、浦起龙通释《史通》卷9《烦省》,第245、246页。

⑧宋慈抱《续史通·损益》,《瓯风杂志》1935年第19、20期合刊,第15、17页。

⑨刘知幾著、浦起龙通释《史通》卷6《叙事》,第156页。

⑩宋慈抱《续史通·问刘》,《瓯风杂志》1935年第21、22期合刊,第23页。

⑪刘知幾著、浦起龙通释《史通》卷20《忤时》,第554—556页。

⑫宋慈抱《续史通·监修》,《瓯风杂志》1935年第15、16期合刊,第6页;第17、18期合刊,第6—7页。

的批评,虽不见于《忤时》篇总结的五大弊病,却与《史通·核才》篇指陈的文人修史问题相去不远。针对监修弊端,宋氏还进而提出了“分职任”、“一义例”、“宽岁月”、“简卷帙”之补救四法^①。以上所论,足见《续史通》对《史通》全方位的接续。

综上,无论是宋慈抱撰写《续史通》的缘由,还是他对《史通》的续写、部分观点的发展和修正,都基本上延续了《史通》所构建的传统史学理论框架。金毓黻评价《续史通》“学子玄而能似,亦自可喜”^②,道出了《续史通》与刘知幾之间的学脉联系。

二 张扬江浙史学精神

自章学诚张扬“浙东学术”以来,浙东史学备受瞩目。宋慈抱在《续史通》中自觉称引、继承和发挥包括陈振孙、郭伦、黄宗羲、朱彝尊、杭世骏、章学诚、龚自珍等在内的浙籍前贤之主张。宋慈抱之所以如此,除了桑梓情怀,更多的是为了使民族史学进一步发扬光大。

在《续史通·两案》篇中,宋慈抱花费大量篇幅,详列黄宗羲《明儒学案》、《宋元学案》的全部篇名,而不像凌简批评的那样,仅“把两个学案的卷目列出了完事”^③。宋慈抱重视这两部学案,不仅意在梳理学术源流,更是为了凸显史学的经世作用。在他看来,《明儒学案》研究时代较近的人物和史事,经世意味浓厚,“时代近则采访易周,笔削严则纪载可信,不以考古凌人,而以通今治世,其书盖契《春秋》大义”^④,值得提倡。杭世骏有“课士必以四通”^⑤之说,于是宋慈抱专列《四通》篇,对《通典》、《通志》、《文献通考》、《资治通鉴》进行阐述,认为《资治通鉴》深具经世之用,是“《春秋》后劲”,同时肯定《文献通考》的延续和新创之功,并分别赋予《通典》与《通志》“民史之权舆”与“学史之圭臬”的至高地位^⑥,给传统史学名著涂上了近代“新史学”的色调。

尽管宋慈抱常援引《四库全书总目》关于历代学人和著作的点评,但他在对浙江萧山人郭伦^⑦及《晋记》的评价上却与四库馆臣颇不相同。具体来说,四库馆臣批评郭氏“好持异论”,所撰《晋记》未补作表志且“体例未善”^⑧;宋慈抱则大力表彰郭伦及其《晋记》^⑨,与四库馆臣持论相左。在《续史通》中,宋慈抱多次论到《晋记》,认为该书褒贬恰当,对史事的选择和叙述合理,“贬孙旗、牵秀之奸邪,删贾充、姚萇之事实,先忠义而后浮华,略清谈而详实迹”^⑩，“盖郭氏于典午一代,可谓详治乱之实迹,去支蔓之浮词矣”^⑪;指出《晋记》从众多改修正史的史书如姚之驷《后汉书补逸》、谢陞《季汉书》、茅国缙《晋史删》、蒋之翘《晋书别本》中脱颖而出,后来者居上。他甚至希望其他正史亦能有像郭伦这样的诤友,“《宋》《齐》《周》《隋》等书,恨无郭伦其人也”^⑫。

与直接称引相比较,创造性转化属于更高层次的继承。《续史通》对黄宗羲、朱彝尊、章学诚、龚自珍等学者的观点均有吸收与发挥。在《续史通》中,宋慈抱汲取了朱彝尊强调的因时而变思想。朱彝尊反复申明史书体例因时制宜的重要性,或是“历代之史,时事不齐,体例因之有异”,或是“史盖因时而变其例”^⑬,这一点被宋慈抱所接受。宋氏要求史书的体例与内在结构均应因时,批评拟古、泥古的做法,并引申出古今平等及重视当代史的认识,提出“生明代而必治明代史事,生清代而必治清代史事”^⑭。宋慈抱以诗为史的观点来自

① 宋慈抱《续史通·监修》,《瓯风杂志》1935年第17、18期合刊,第7—8页。

② 金毓黻《静晤室日记》第9册,辽沈书社1993年版,第6498页。

③ 凌简《刘咸忻的〈史学述林〉和宋慈抱的〈续史通〉》,《中国史学史资料》1961年第4期,第17页。

④ 宋慈抱《续史通·因时》,《瓯风杂志》1935年第17、18期合刊,第12页。

⑤ 宋慈抱《续史通·四通》,《瓯风杂志》1934年第7期,第22页。

⑥ 宋慈抱《续史通·四通》,《瓯风杂志》1934年第8期,第24页;第7期,第22页。

⑦ 郭伦,字凝初,号幼山,生卒年不详,浙江萧山人,乾隆年间举人,撰有《晋记》68卷。

⑧ 纪昀总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50《晋记》,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401页。

⑨ 金毓黻注意到宋慈抱“盛谓郭伦《晋记》”(按:“《晋记》”应为“《晋记》”),而金氏对郭伦《晋记》评价一般。参见:金毓黻《中国史学史》,第235、139页。

⑩ 宋慈抱《续史通·补述》,《瓯风杂志》1934年第11期,第35页。

⑪ 宋慈抱《续史通·浮词》,《瓯风杂志》1934年第10期,第30页。

⑫ 宋慈抱《续史通·浮词》,《瓯风杂志》1934年第10期,第30页。

⑬ 朱彝尊《曝书亭全集》卷32《史馆上总裁第一书》,王利民校点,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年版,第388页。

⑭ 宋慈抱《续史通·因时》,《瓯风杂志》1935年第19、20期合刊,第13页。

黄宗羲、龚自珍。宋氏看重《诗经》，发挥黄宗羲“诗之与史，相为表里者也”^①的主张，认为既然《诗经》先于《春秋》，与君王的事迹相关，所谓“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②，那么“《诗》与《春秋》相表里，以其为史官所陈也”^③，这就将《诗经》与史官、史学联系起来，进而视《诗经》为“风俗史”^④、“民俗史”^⑤之始，突出了《诗经》承载社会风俗、教化伦常的作用。龚自珍评价张维屏《国朝诗征》时，探讨了选诗与作史的关系，认为它们“皆天下文献之宗之所有事”^⑥。宋慈抱赞同龚自珍的见解，从《诗》关乎“人心世教”的角度出发，认为“选诗之功与作史等”^⑦，肯定诗对保存文献和“采风问俗”^⑧的积极意义。

章学诚的学术主张对宋慈抱的影响较其他浙籍学者突出。梁启超认为，章学诚与刘知幾、郑樵同为最有关系于中国史学的成立与发展的三个人^⑨，而章学诚的学识尤在刘知幾、郑樵之上^⑩。尽管宋慈抱在《续史通·论章》篇中对章学诚有些批评，但综观《续史通》，其中的许多观点是在《文史通义》基础上提出来的。这里以宋慈抱对经史关系的认识和“史德为根”论，说明他与章学诚的赓续关系。众所周知，“六经皆史”是《文史通义》的核心思想之一。章学诚以“六经皆史”作为《文史通义》开篇的话，紧接着提出“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⑪。宋慈抱亦以“六经述先王之政典，皆谓之史，可也”^⑫，作为《续史通》的首句。这显然是承袭自章学诚的《文史通义》。“六经皆史”是章学诚学术思想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命题，中心是为了阐发经世致用的史学思想^⑬。宋慈抱也反对“经以载道，史以记事，史与经不可同日语”^⑭的看法，提出“经与史同源，事与道一致”，将“六经皆史”的经史关系论推进到经史同源这一层面，并且认为经史同源的关键在于史书记载关系国计民生的政治，“史载政治，功固同于经典”^⑮。史学的经世功能为经史同源说提供了重要依据，这是宋慈抱在经史关系论上的一个重要见解，而这个观点显然来自于章学诚。

章学诚对史家的心术提出明确要求，主张史家应具备史德，“慎辨于天人之际，尽其天而不益以人”^⑯，发展了传统的史家修养论。宋慈抱服膺于章学诚的史德论，提出“史德为根”论。宋慈抱所论要点有二。一方面，在于史德能区分文人和史家。“史家去取凭才、学、识，非才无以善其文，非学无以练其事，非识无以断其义。三者虽具，无德以贯，则词采以为才，记诵以为学，击断以为识，乃文人之技，非史家之长”^⑰。也就是说，是否具有史德，决定着运用才、学、识处理事、文、义的主体是史家，还是文人。这番话无论是观点上还是表述上均深深地烙上了实斋史学的印记。另一方面，则在于史德是信史的保障。具备史德的史家，方能祛除偏见，做到知人论世，避免出现“誉古人而失其真”的“佞史”与“毁古人而失其真”的“谤书”^⑱，使史书存“万世公言”和“一代直道”^⑲的目标得以实现。关于史德的衡量标准，章学诚认为史家要“气贵于平”、“情贵于正”^⑳；宋慈抱亦强调“平”、“正”，认为有史德的史家“记当时之史事，是非固宜得其平。评古人之史事，贤奸亦宜折

①黄宗羲《姚江逸诗》序，黄宗羲著、陈乃乾编《黄梨洲文集》，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75页。

②郑训佐、靳永译注《孟子译注》卷8《离娄章句下》，齐鲁书社2009年版，第137页。

③宋慈抱《续史通·创造》，《瓯风杂志》1935年第17、18期合刊，第10页。

④宋慈抱《续史通·创造》，《瓯风杂志》1935年第17、18期合刊，第10页。

⑤宋慈抱《瑞安诗征》序，《瓯风杂志》1935年第23、24期合刊，第3页。

⑥龚自珍《张南山〈国朝诗征〉序》，《龚自珍全集》，王佩诤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206页。

⑦宋慈抱《积学斋丛书叙》，《瓯风杂志》1934年第2期，第3页。

⑧宋慈抱《瑞安诗征》序，《瓯风杂志》1935年第23、24期合刊，第4页。

⑨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195页。

⑩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朱维铮校注，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27—28页。

⑪章学诚《文史通义》卷1《易教上》，叶瑛校注，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1页。

⑫宋慈抱《续史通·惜马》，《瓯风杂志》1934年第1期，第1页。

⑬吴怀祺主编、王记录著《中国史学思想通史·清代卷》，黄山书社2002年版，第363—364页。

⑭胡三省《新注〈资治通鉴〉序》，司马光编《资治通鉴》，胡三省音注，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28页。

⑮宋慈抱《续史通·政治》，《瓯风杂志》1935年第23、24期合刊，第34页。

⑯章学诚《文史通义》卷3《史德》，第258页。

⑰宋慈抱《续史通·度德》，《瓯风杂志》1935年第19、20期合刊，第14页。

⑱宋慈抱《续史通·评断》，《瓯风杂志》1935年第19、20期合刊，第20页。

⑲宋慈抱《续史通·损益》，《瓯风杂志》1935年第19、20期合刊，第16页。

⑳章学诚《文史通义》卷3《史德》，第259页。

以正”^①。宋慈抱的这种“平”与“正”是以《诗经》的“忠厚之旨”与《春秋》的“褒贬之公”^②为典范，即希望史家在撰写史书时能给予书写对象宽厚、公正的评价。同时，宋慈抱不止要求史家具有史德，更将史德主体的涵盖面延展至后世的研究者，反对“不揣其处境之逆顺，动取全书，重定凡例”^③的做法。其时，胡适等人已对章学诚的“史德”论给出具有西学因素的新解，而宋慈抱却从中国传统的经史之学出发理解实斋史学主张。凡此，均可反映宋慈抱对浙东学术的承继意识和民族本位的自觉。从某种意义上说，《续史通》可谓浙东史学在民国时期的复活。

曾有人评论宋慈抱治学“乡土之见太重”^④，这话颇有贬抑之意，但仅得其一而未得其二。的确，宋慈抱的史学著述有浓厚的地域学术特点。浙籍前贤是宋慈抱咏唱的对象，如《两浙名流八咏》咏叹俞樾、孙衣言、李慈铭、戴望、袁昶、孙诒让、黄以周、王六潭的生平事迹与学术成就，但《续史通》中所表达的却非乡村迂儒之见，而是对传统学术和文化的宣扬和发展，是一种出于对文化断裂的担心而对固有学术血脉的有意延续。民国以来，科学化、欧美化的技术、制度与思想理念，通过各种渠道进入中国，并对中国传统学术产生猛烈的冲击。宋慈抱对传统学术饱含深情，他撰写《续史通》，为的是延续传统史学理论学脉，为传统学术注入新的生命力。

三 省思主流史学

《续史通》连载于办刊风格略显保守的《瓯风杂志》和《国学论衡》上，加之内容结构和观点上的传统取向，难免被时人视作“遗老遗少们弄的把戏”^⑤。其实，《续史通》也是时代的产物，它一方面饱含传统学术的温情，承载着延续传统史学之使命，另一方面也蕴涵了作者应对现实挑战和未来史学发展的思考。

宋慈抱对民国时期主流史学界的动向是很关注的。五四时期，学术界对“国故”进行清理，特别是胡适发表《新思潮的意义》，提出“研究问题，输入学理，整理国故，再造文明”^⑥，影响很大。胡适、梁启超相继开列国学阅读书目，引发研究者与读者的广泛讨论。许多学者亦发表了对国学书籍的观点，如周予同在《中学国文学学习法之商榷》中“依胡适‘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一文加以增减，排列次序也稍稍变更”，向学生们推荐了“几部重要的书籍”^⑦。李笠撰写并反复修订《国学用书撰要》，介绍了哲学、史学等方面的书籍。需要指出的是，周予同、李笠皆温州瑞安人，与宋慈抱同被称为“瑞安十才子”^⑧。宋慈抱自然对这股国学热潮有所感知，这从他对刘绍宽所拟《国学读法举隅》的评价与补充中也可推知。刘绍宽认为“文史须读刘勰《文心》、钟嵘《诗品》、刘知幾《史通》、章学诚《文史通义》”及二十四史，宋慈抱则以为二十四史不可遍读，仅需提纲挈领地选取部分阅读即可，“仅于四史以后，阅正、续《资治通鉴》……郑樵《通志》、马端临《文献通考》”，以及诸史志、王夫之《读通鉴论》、“九通”节本、马骥《绎史》和《通鉴纪事本末》^⑨。尽管宋慈抱并未提及胡适、梁启超等学者在国学入门书籍上的主张，但他与刘绍宽关于应读书籍及读法的交流，可以看作主流学界之国故运动在地方上的一个反映，体现了宋氏对学术热点问题的关切。

将宋慈抱定位为具有民族本位思想的史学家，并不意味着他是一个抱残守缺的守旧派人物，也不说明他对传统学术缺乏批判精神。事实上，宋慈抱对传统史学也有不满，这从他对梁启超学术观点的认同中可见一斑。宋氏在《太平刍议》中已展露出对梁启超的关注，他对卢梭及《民约论》的认识和评价基本来自梁氏的《卢梭学案》。梁氏批评中国旧史学为君史，而西方史学为民史，“民史之著，盛于西国，而中土几绝。中土二千年来……强半皆君史也”^⑩，呼吁史家撰写民史。《新史学》抨击旧史学具有四蔽、二病，斥二十四史为“二十四

① 宋慈抱《续史通·评断》，《瓯风杂志》1935年第19、20期合刊，第20页。

② 宋慈抱《续史通·补述》，《瓯风杂志》1934年第12期，第36页。

③ 宋慈抱《续史通·补述》，《瓯风杂志》1934年第11期，第35页。

④ 伍叔悦《伍叔悦集》，黄山书社2011年版，第402页。

⑤ 夏鼎《夏鼎日记》第1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23页。

⑥ 胡适《新思潮的意义》，《新青年》1919年第7卷第1期，第5页。

⑦ 周予同《中学国文学学习法之商榷》，《学生杂志》1923年第10卷第6号，第13—16页。

⑧ 王超六《人物小志：复旦“二周”——周予同与周谷城》，政协瑞安市文史资料委员会编《瑞安文史资料》第8辑，1990年印行，第68页。

⑨ 宋慈抱《书刘厚庄〈国学读法举隅〉后》，宋慈抱《墨庵二十以后古文》，第25—26页。

⑩ 梁启超《续译列国岁计政要叙》，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10页。

姓之家谱”^①。宋慈抱赞同梁氏的批评,称“梁任公谓中国三大儒书须读,司马迁《史记》、郑樵《通志》、黄宗羲《明儒学案》也,余亦西人所云家乘、族谱已耳”^②,更直言梁启超对二十四史痼习的批评是洞中窺会,直击要害。由此引发《续史通》格外强调区分家谱与国史,对“视国史为家乘”^③的《南史》、《北史》予以严厉批评。梁氏批评旧史学皆为政治史,褒扬黄宗羲《明儒学案》创立学术史是“史家未曾有之盛业”^④。在《续史通》中,宋慈抱认为传统史学蕴含民史、学术史、政治史,《尚书》是“政治书”,《诗经》为“风俗史之始”^⑤;《通典》“详于民生之利害贫富”,是“民史之权舆”;《通志》“详于学术之源流正变”,是“学史之圭臬”^⑥;其中民史是由先秦时的风俗史或民俗史发展而来。宋慈抱以《诗经》记载了治世与乱世里的国计民生,此后的史书关心民生越来越少,“《史记》而后,《通典》以外,班孟坚、欧阳修留意民治,十有其三四,房元龄、李延寿留意民治,十有其一二,沈约、萧子显、脱脱,几无有焉”,更多的史书执着于“帝王传授之虚文纪载”与“臣子篡弑之实迹忌讳”^⑦等政治斗争。他在古代史学的长河中追溯民史源流,发掘出古代史书蕴含关心民生的一面,只是后世史家逐渐遗失了这一传统,这可以视为对梁启超“无史”论的补充与修正。梁氏以学案为学术史的观点,“风靡一时,被认为是学案的新看法”^⑧。宋慈抱采纳学术史的提法,并将学术史上溯至郑樵《通志》,同样具有扩充意义。梁启超曾有意于编撰通史,拟定了《中国通史》目录,将中国通史分为政治部、文化部、社会及生计部^⑨,再在各部下设具体分类;而《续史通》划分、探索政治史、学术史、民史的举动,竟隐隐与之有相似之处。宋慈抱曾撰有《梁启超传》,述其一生政治经历和学术成就,对他力图造就客观的新史、撰成中国通史或中国文化史等学术理想了然于心,并采张荫麟的高度评价作为结论,认为梁启超“有大造于文教,无毫末负于国家”^⑩,可见宋氏对梁启超的追思与赞誉。

顾颉刚于1923年发表《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提出“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⑪说,引发大规模讨论,“古史辨”运动由此肇端,“疑古”思潮席卷中国史学界,猛烈冲击中国古史体系。对于“古史辨”运动,宋慈抱十分不满,批评道:

至国学研究院,为治国学最高门径,然未闻文儒蔚起,如科举中人之段、王以经学名世,曾、左以功业匡时也。其稍稍强人意者,摭拾刘知幾、刘彦和之说,自谓得文史源流,剽窃姚际恒、崔东壁之书,自谓明典籍突奥,而荒经蔑古,非圣无法,十人中盖八九如是矣。^⑫

宋慈抱批评国学研究院中有人“摭拾”、“剽窃”前辈学者,打着明晰文史典籍的旗号,“荒经蔑古,非圣无法”,并由此造成很大消极影响。结合顾颉刚在“古史辨”运动初期担任北京大学国学研究所助教的经历,及其对刘知幾、姚际恒、崔述等人疑古精神的推崇,可知宋氏笔下的批评对象确系以顾颉刚为代表的“古史辨”派。对于疑古,宋慈抱十分谨慎。面对吴缜纠《新唐书》之谬、钱大昕又纠吴缜错谬的事例,宋氏感叹:“疑古下笔,亦岂易事者哉?”^⑬对于疑古与信古间的关系,宋慈抱作《疑信》篇进行专门探讨。他指出,讨论历史需掌握好疑与信的度,“论史而疑古太甚者,必流于恣肆。论史而信古太甚者,必失于固陋”^⑭。宋慈抱关于疑古与信古是否太甚的标准,不得而知,但从其仿《史通·暗惑》作《辨惑》,对部分史书中可能存在不实之处的批评来看,他确实不盲目信从古代史家与史书,只是疑古程度弱于摧枯拉朽般的“古史辨”运动。宋慈抱既非

①梁启超《新史学》,《梁启超史学论著四种》,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242页。

②宋慈抱《书刘厚庄〈国学读法举隅〉后》,宋慈抱《墨庵二十以后古文》,第25页。

③宋慈抱《续史通·恨李》,《瓯风杂志》1934年第3期,第9页。按:晚清及民国报刊数据库中的扫描件出现了内容顺序错乱,特此说明。

④梁启超《新史学》,《梁启超史学论著四种》,第246页。

⑤宋慈抱《续史通·创造》,《瓯风杂志》1935年第17、18期合刊,第10页。

⑥宋慈抱《续史通·四通》,《瓯风杂志》1934年第7期,第22页。

⑦宋慈抱《续史通·创造》,《瓯风杂志》1935年第17、18期合刊,第10页。

⑧王汎森《执拗的低音:一些历史思考方式的反思·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6页。

⑨梁启超《志三代宗教礼学》,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9集,第610—611页。

⑩宋慈抱《梁启超传》,《国史馆馆刊》1948年第1卷第4期,第96页。

⑪顾颉刚《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读书杂志》1923年第9期,第3页。

⑫宋慈抱《太平台议·论学校第五》,中华印刷所1928年石印本,第14页。

⑬宋慈抱《续史通·唐书》,《瓯风杂志》1934年第6期,第18页。

⑭宋慈抱《续史通·疑信》,《瓯风杂志》1935年第23、24期合刊,第36页。按:刊登在《瓯风杂志》上的《疑信》篇并不完整。

疑古派,也非信古一脉,乃是一位具有怀疑精神的史家,但他的怀疑精神有限度,他的信古亦是审慎判断的结果。

综上,宋慈抱是一位具有民族本位思想的史学家,肆力于对传统学术体系与命脉的传承。用保守对他进行定性,是一种简单化评价。因为用保守评价他,既不能概括和解释其思想的全部面相,也不能反映他在新旧之间的取舍。戴逸说:“20 世纪的思想界,包括历史学界在内,都有一个对待传统的态度问题。人们既破除传统,叛离传统,超越传统,又回归传统,认同传统,继承传统,总是在这两者之间来回摇摆。”^①历史是由多种因素形成的合力推动的结果。在中与西、古与今的交汇和碰撞期,具有民族本位思想的史学家,他们守护史学传统,在当时的背景下确实显得不合时宜。然而,放在历史的长时段,毫无疑问,他们亦是推动中国史学发展的一股力量。进入 21 世纪以来,像国粹派、南高学派表现出的民族主义史学倾向受到肯定性评价,一反过去对之批评和否定的态度,就是这个道理。

Ethnocentrism in Song Cibao's *Xu Shi Tong*

Jian Lingjiao

School of Histor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In the 1930s, Song Cibao wrote *Xu Shi Tong* in the name of “renewal” at a time when the European style was flourishing. By emulating and promoting Shi Tong and its traditional historical theories, Song strives to pass on the traditional academic system, which reflects a distinctive ethnocentrism. *Xu Shi Tong* also consciously cites and inherits the historical claims of Zhejiang scholars, thus respecting Zhejiang scholars and Zhejiang school in historiography. Song Cibao's guardianship of Chinese historiographical traditions seemed anachronistic at that time, but is in the long run an indispensable academic for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historiography.

Key words: Song Cibao; *Xu Shi Tong*; ethnocentrism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戴逸《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总序》,河北教育出版社编《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叙录》,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3 页。



全面抗战时期民族主义视域下的 西南民族研究

贾红霞

摘要:全面抗战爆发以后,日本全面侵华所带来的亡国危机激发出强烈而广泛的民族主义思潮,深刻影响了西南民族研究的目的、理论以及所取得的成就。民族主义视域下的西南民族研究肩负起了赓续中华民族生存、重塑中华民族文化多元内涵、反击帝国主义文化殖民图谋等重任。在民族主义思潮激荡之下,理论上出现了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宗族论”等争议,但在西南民族研究过程中又逐渐形成了中华民族整体认同和尊重国内各民族多元文化的新进路。民族主义情绪的高涨,促使学者群趋西南民族研究并取得丰硕的成果。他们对西南少数民族的田野调查和研究,丰富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多元文化内涵;对汉族和西南少数民族交往融合历程的研究,促进了中华民族一体意识的深化;对多学科研究理论与方法的借鉴与融汇,使得西南边疆民族研究成效显著,不仅打破了长期以来帝国主义在西南民族研究中的优势地位和文化殖民意图,而且使得这一区域研究的话语权逐渐为国人所拥有。

关键词:民族主义;全面抗战时期;西南民族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711

收稿日期:2023-02-16

作者简介:贾红霞,女,四川达州人,历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史学理论与中国史学史,E-mail: 1105512664@qq.com。

余英时曾指出,民族主义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个最重要的主导力量”,回顾百余年来中国历史发展进程,“凡是能掀动一时人心的政治、社会、文化的运动,分析到最后,殆无不由民族主义的力量或明或暗地在主持着”^①,一语道破了民族主义在中国近代史上的突出地位。而关于民族主义的定义,尚未有公认的解释,有学者将其概括为“在共同地域性、文化相似性和外部威胁基础上产生的,以本民族为中心的思想信条和以本民族为忠诚对象的情感,表现为旨在追求民族独立、维护民族统一、捍卫民族权力和扩张本民族利益的各种活动”^②。在中国,民族观念及其催生的民族主义思潮是在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时代背景下,结合中国传统夷夏观念和西方民族学说而形成的产物。民族主义作为一条主线,贯穿于整个中国近现代史。尤其是全面抗战时期,国家面临亡国灭种的空前危难,民族主义思潮也达到了高峰。浓厚的民族主义情绪对其时的政治、社会、思想、文化、科学等都产生了极大影响。而西南民族研究作为全面抗战时期的学术热点,更明显地渗透着民族主义的因子。目前,学界对此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中华民族是一个”、边政学、国族建构等话

^①余英时《中国现代的民族主义与知识份子》,李国祁等著,周阳山、杨肃献编《近代中国思想人物论:民族主义》,台湾时报文艺出版事业有限公司 1980 年版,第 558 页。

^②李科编著《国际关系学概论》,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17 页。

题上^①。本文从民族主义如何催发西南民族研究热潮切入,结合具体成果探讨民族主义与西南民族研究的内在联系,以揭示全面抗战时期民族主义视域下西南民族研究兴起的内驱力、理论上的矛盾调适以及取得的成就及其价值等。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一 民族主义推动下的西南民族研究热潮兴起的内驱力

全面抗战爆发以来,学者生存境遇艰难,研究条件恶劣,造成一般学术开展的滞后和消沉,但边疆研究尤其是西南边疆研究恰恰相反,呈现出“空前的热烈与紧张”,甚至一般不相干的人士,“或劳驾远征,或闭门坐谈,亦往往以边事边情为集注之点”^②。而在西南边疆研究中,西南民族又是重中之重。传统中国边疆研究的内容主要为沿革地理考订,而自20世纪20年代民族学科正式从西方引进之后,史学界开始较多关注身处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历史与文化。全面抗战时期,出于团结西部边疆各族民众力量、凝聚中华民族共同体以抗击日本侵略的现实诉求,西南民族研究成为学界关注的重点内容,不得不说是民族主义影响学术的一大表征。具体来说,全面抗战时期民族主义推动西南民族研究热潮形成的内在驱动力,可以归结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赓续中华民族生存这一最高目的,决定了西南民族研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全面抗战爆发前,国民政府在边疆政策上重西北轻西南,“即只认蒙藏新疆为边疆而视西南各苗夷区域为内域”^③。全面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各类政府机关、文化机构、学人民众纷纷内迁至西南,川康藏滇成为中央屏障,“自来居于边鄙之地,不为人所重视的西南诸省,现在成为了我们整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全民族生死存亡的生命线,长期抗战的最后胜利决定点”^④。政府也逐渐意识到“这广大区域与复杂的宗族,实在不能不有特殊的治理方策和开发方案,实在应当和蒙古、新疆作等量齐观”^⑤,于是将西南苗夷区域纳入边疆治理范围。西南矿藏丰富,森林、垦殖区域广大,开公路利交通,征壮丁充兵源,这些都有赖于西南各民族的支持。然而,西南民族动辄被视为野蛮落后,这不仅与中国境内一切民族平等观念相悖,而且有碍于西南资源的开发、抗战建国的完成。想要消除这些偏见,就要对西南民族进行彻底的研究,弄清楚他们的文化阶段及组织形态,将民族学的研究成果贡献给政府,以作开化边民之先声^⑥。

此外,日本帝国主义在西南地区的分裂活动也警醒学人加紧西南民族研究。“九一八”事变后,暹罗与日本亲善。在日本的怂恿下,1938年,暹罗少壮派军官兼国务总理銮批汶·颂堪高唱“大泰族主义”,历史学者銮·威集·瓦他干发表公开演讲,称泰族在中国西南等地人口是暹罗全国人口的2倍多,这些暹罗境外之泰人“但闻暹罗有泰人则喜”,对中国西南领土的觊觎之心昭然若揭^⑦。日本还优待四川理番所属安曲查利寺的大利活佛,利用他在四川各地大肆宣传,诋毁中央政府,为日本侵华张目^⑧。日寇对中国西南地区的种种民族分裂行为引起了中国学者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应对。在民族主义情绪激昂的时代背景下,捍卫领土完整,维护民族团结,成为学人竞相开展西南民族研究的重要动力。1942年3月,顾颉刚在中国边疆学会成都分会会刊上呼吁学人们要因地制宜展开研究,“成都往西面和北面去有藏民和羌民,往南西去有罗罗^⑨民,往东南面去有苗民,真是最好的边疆工作的中心。希望同志们不要错过这个时期,不要放过这块地方,大家来尽量发挥它的功能。……边疆问题的提出,为的是抵抗帝国主义!边疆建设的推进,为的是复兴中华民族!”^⑩

①集中涉及的主要有:朱映占《抗战时期西南边疆的国族建构研究》,《思想战线》2014年第6期,第35—43页;李沛容《抗战以来民族学/人类学界对国族建构的新解——以西南民族研究为中心》,《西北民族研究》2017年第4期,第21—29页;王传《学术与政治:“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讨论与西南边疆民族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8年第2期,第168—177页;汪洪亮《抗战时期华西坝教会五大学的边疆研究与中华民族整体性探索》,《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1期,第87—94页;等等。

②马长寿《中国十年来边疆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中央周刊》1947年第9卷第11期,第4页。

③江应樑《请确定西南边疆政策》,《边政公论》1948年第7卷第1期,第1页。

④江应樑《抗战中的西南民族问题》,重庆中山文化教育馆1938年版,第5—6页。

⑤江应樑《请确定西南边疆政策》,《边政公论》1948年第7卷第1期,第1页。

⑥杨成志《西南边疆文化建设之三个建议》,《青年中国季刊》1939年创刊号,第290—292页。

⑦王传《学术与政治:“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讨论与西南边疆民族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8年第2期,第169页。

⑧四川省政府民政厅主编《松理茂懋靖汶边务鸟瞰》,成都西南印书局1940年版,第43—44页。

⑨罗罗,亦作“儼儼”,即彝族。

⑩顾颉刚《成都〈边疆周刊〉发刊词》,《宝树园文存》卷4,《顾颉刚全集》第36册,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329—330页。

第二,西南民族研究在重塑中华民族文化多元内涵方面具有突出价值。民族认同意识的铸牢,需要以共同的历史文化为黏合剂,抗战时期中华文化的重建成为知识界关怀的核心问题。西南民族研究对于重建中华文化的意义主要有两层。

首先,西南地区由于交通阻碍与民族繁杂聚居,被称为“中国原始民族的博物院”^①,至今仍保留着许多原始文化遗存,对于研究在汉族或其他民族中业已消失的遗风遗俗有重要价值。陈序经就曾指出,“西南的原有的民族的文化,是原始文化的展览会”,“西南的汉族的文化,也呈了繁杂的现象”,“而且在西南各省的文化里,我们可以找出不少较古的固有文化的留痕”,如方言、家族观念等^②。岑家梧也表示,“西南种族,因为僻处一隅,他们的文化还保持着原始的状态。也就是说我们原始阶段的文化,还可以再见于今日西南种族之中”^③。他撰写的《从几种遗俗观察中国古代社会制度》一文,结合古代文献资料和民族田野考察,论证中国边疆各族现存的诸多风俗遗留都曾在中国古代社会实行过,如四川凉山的僮僮男女婚嫁,必先征求姑舅意见,就是古代交错表婚制的遗留;僮僮家中兄死,弟娶寡嫂的转房习俗,正是古代夫兄弟婚制的遗留,可推测殷代实行叔嫂婚之可能;贵州青苗、四川凉山僮僮保留佯战婚俗,这是初民社会抢婚制的痕迹;贵州郎慈苗、云南摆夷的产翁习俗,是中国古代母权社会的遗留^④。史语所马学良在研究僮族时也发现,“在边民的日常生活中,随时可以发见与我们汉籍所记的古代礼制,互相印证”,如汉籍中所记“椎牲”习俗、古代宾主相见赋诗以见意习俗,“现在”西南僮民仍有椎牛祭山、遇婚丧宴饮宾主犹酬答诗歌等习俗^⑤。

其次,以儒家为核心的典范文化因其光彩耀目的成就以及身处权利阶序的中心位置,造就了一种中心主义的心态,对于边地民族的历史与文化采取轻视的态度,这也导致身处边区的民族及其文化长期鲜有人问津,更谈不上系统的研究。但是,中华民族乃由各民族熔铸而成,其指向的历史文化内核,显然不能只有汉族代表的中原文化,亟需转入其他少数民族文化,以增强少数民族对中华民族整体性的认同。西南民族研究有助于厘清其在中华文化中的占比及演化过程。史语所的李济在制定西南考古计划时就说:“过去华北考古结果证明,中国远古之文化确有一部分来自西南,为欲了解全国文化之渊源起见,西南考古自应积极进行。”^⑥岑家梧也对西南民族研究提出了诸多期望,如测量各族体质、调查各族文化区、深入研究各族历史等,进而指出各族体质之测量,“不特可据之以决定各族的系统分类,同时更可阐明各族过去在体质上互相混血而构成今日中华民族的事实”;各族文化区的调查研究,可以认识各族文化的特质及其互相传播、同化的现象,“说明整个中华民族文化的形成过程”;研究西南各族的历史,可以“历史的事实,说明全民族有不可分离的关系”。他还举例说,“近日考古学上发现中国北部的旧石器文化,很多带有南方文化的特征,殷周的铜器玉器,其材料似亦出自西南各地”^⑦,这些都充分说明自远古时代起西南各族和中原汉族已发生了密切的关系。西南民族研究能够了解中原文化提供来自边地的信息,既可以借此了解民族文化之多元形成历史,又可作为将来民族文化重建之基底。

第三,西南民族研究在反击文化殖民、争夺学术话语权方面具有可行性和重要意义。由于西南地区邻接英法殖民地,所以最早对西南地区进行近代科学方法研究的要数西方传教士、学者、商人等。他们凭借便利的身份和充足的经费,到西南人迹罕至的地区进行考察并留下文字记录,如英国人荣赫鹏的《西藏志》(又译《英国侵略西藏史》),英国官员贝尔的《西藏人民的生活》、《西藏的过去与现在》,日本鸟居龙藏的《苗族调查报告》、《从人类学上所看到的中国西南地区》,以及美国人葛维汉对羌族、苗族、藏族的调查,美国人洛克对云南丽江、四川木里纳西族的研究等,他们的研究有着为帝国主义侵华服务的特殊背景,但客观上为西南民族研究引进了现代科学的方法^⑧。中国国内的西南民族研究在其影响下展开。如丁文江的《爨文丛刻》

①秋生《抗建中的西南民族》,《现代中国》1939年第1卷第11期,第13页。

②陈序经《研究西南文化的需要》,《新动向》1938年第1卷第2期,第40页。

③岑家梧《西南边疆种族艺术研究之意义》,《责善半月刊》1941年第2卷第3期,第3页。

④岑家梧《从几种遗俗观察中国古代社会制度》,《东方杂志》1946年第42卷第12期,第16—21页。

⑤马学良《僮民的祭祀研究》,《学原》1948年第2卷第2期,第31—33页。

⑥刘鼎铭选辑《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1933年4月—1941年8月筹备经过报告(李济执笔)》,《民国档案》2008年第2期,第30页。

⑦岑家梧《西南种族研究之回顾与前瞻》,《青年中国季刊》1940年第1卷第4期,第238—239页。

⑧李绍明《西南民族研究的回顾与前瞻》,《贵州民族研究》2004年第3期,第53页。

(1936),是国内首次翻译印行的彝文古籍;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派人深入西南区域调查,徐益棠进入广西象平瑶族聚居区,费孝通与妻子王同惠到广西大藤峡瑶山考察,都形成了民族志文本报告和研究成果;因职务在身而有机会前往西南地区的中国官员或当地学人,也留下了西南地区民族风俗历史的记录^①。这些都是全面抗战爆发前西南研究所取得的重要成绩。然而,和国外学者相比,国内的考察无论在规模还是时间、方法上都处于起步阶段,尚缺乏普遍深入的探究。抗战西迁后,夺回西南研究话语权成为国内学界关切的问题。1940年,华西大学闻宥的讲座就在回顾西方学者对中国西南语言的研究后指出:

我们明知道这是我们国境以内的学术材料,而提起参考书籍来,却找不出一本中国人用中国文写的作品,这是何等可耻的事情。我们看罢,假如我们要研究罗罗语,人家告诉我们的总是法国教士邓明德(P.Vial)和李爱德(Lietard)的两部字典,我们要研究苗语,人家告诉我们的总是法国教士沙位那(Savina)和爱斯基罗(Esquirol)的两部辞书。此外山头语的是汉孙(Hanson)所作,掸语的是科兴(Cushing)所编。连西藏和我们历史如此之久,而第一部有条理的藏语文法,还是距今一百年前欧洲人绰玛(Csoma de Koros)在旅藏多年之后替我们写出来的。

……我们现在应该急起直追,收回这学术上久已失陷的领土。我们无论从实际应用上看,或是从纯粹学术上看,这方面的工作,都是我们不容辞让的责任。实际应用上的重要,上面已说了一些,此地不必再说。纯粹学术方面,说来也很简单,因为西南诸语,都是通常所谓“单音语言”,也就是和我们的口语有着相同的组织的语言,所以由我们来了解他,较之说屈折语的西欧人,应该事半功倍,有许多细微的事象,用欧语解释不清楚的,一用国语解释,也便有“涣然冰释”之乐。所以这一门学问应该是我们自己的。^②

闻宥所言,无疑道出了当时学者从事西南民族研究的心声。从研究条件来看,中国学者在研究西南历史、民族、语言方面拥有西方学者欠缺的文化语境与史料解读能力。正如凌纯声指出的:“西洋人开始研究中国西南民族,已有四五十年之久,然至今尚没有整理出一个头绪来,推原其故,他们是多数不谙中文,未能顾到中国历史的记载。”^③而从研究目的来看,西方学者对中国边疆的研究,往往带有殖民主义的意图,有损于中国国家主权的完整。冯家昇所指出的“中日战前有‘朝鲜学’,朝鲜以灭;日俄战前有‘满鲜学’,辽省以陷;‘九一八’以前有‘满蒙学’,四省以亡”^④,就是鲜活的例子。因中国大片国土沦陷而迁移进入西南的学人,因地制宜地进行有计划的系统性的西南民族研究,不仅能够学术上夺回阵地,更能借此反击域外学人的文化殖民主义图谋,这也是民族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

二 民族主义制造的西南民族研究矛盾及其调适

晚清以来,中国的民族国家意识建构始终是在内忧外患、外族入侵之下进行的,加之受儒家文化影响的汉族士大夫根深蒂固的大汉族主义,因此他们更倾向于建构一个以同化少数民族为主旨的单一民族国家认同意识^⑤,以此调动国内民族的整体积极性以抵御外侮。不管是清末立宪派梁启超等人主张建构的以汉族为中心融合国内其他民族的“大中华民族主义”,还是革命派孙中山、章太炎等人倡导的以汉族,即中华民族的“小中华民族主义”,都是这种思想倾向的体现^⑥。民国建立后,“五族共和”深入人心,在各民族平等团结的基础上摒弃狭隘的民族主义、进而谋求中华民族一体化成为时代主流,孙中山也从革命时期的“小中华民族主义”转向民初的“大中华民族主义”。但是,在“一民族一国家”民族建构思想的影响下,中华民国政府仍

① 参见:王振刚《民国学人西南边疆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92—100、156—165页。

② 闻宥《论研究西南语言》,《读书通讯》1940年第5期,第68页。

③ 凌纯声《唐代云南的乌蛮与白蛮考》,《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人类学集刊》1938年第1卷第1期,第57页。

④ 冯家昇《日人对于我东北的研究近状》,《禹贡半月刊》1936年第5卷第6期,第6页。

⑤ 近代民族主义以建立民族国家为根本目的,民族国家又分为单一民族国家和多民族国家。单一民族国家以“一民族一国家”为原则,它能够“把具有共同思想和意向的居民吸收和集中到一个强大的统一体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22页),如欧洲的法国、德国,亚洲的日本,而晚清民国时期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就深受日本影响。

⑥ 陈建樾《单一民族国家还是多民族国家:近代中国构建现代国家的解决方案之争》,《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第93—98页。

然致力于建立统一的中华民族以对应中华民国的单一民族国家形态,即虽然承认各民族平等,但仍然采取以汉族强制同化其他少数民族为一个融合的中华民族的方式^①。而与西方民族主义理论传入中国相伴随而来的是民族自决理论,这种“每一个民族都有权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并决定自己的政府”^②的理论传入中国后所激起的边疆民族自治浪潮与中国国内正在进行的民族国家建构形成某种悖离,如何处理境内少数民族身份就成为一个棘手的问题。晚清民初政府推行的汉化、同化政策在客观上造成了少数民族利益被忽视,而国内多民族的实际存在和民族自决理论却为帝国主义分裂蚕食中国边疆领土提供了口实。到抗战时期,两者之间的矛盾更加尖锐,在进行西南民族研究时,这一问题被进一步放大并凸显出来。

1939年,当暹罗在日本扶持下,鼓吹建立泛泰系民族国家时,傅斯年就敏锐地感觉到西南边疆民族危机。2月1日,傅斯年致信顾颉刚,不仅分析了目前日本人在暹罗宣传滇、桂是掸族故居,而鼓励其收复失地,英国人又在缅甸拉拢其境内之土司,致使中国西南边疆岌岌可危,而且指出了西南是中国抗战建国的根据地,此时决不能滥用民族二字以召分裂,要注意边疆和民族这两个名词的使用,他还建议“凡非专门刊物,无普及性者,务以讨论地理、经济、土产、政情等为限,莫谈一切巧立名目之民族”,当前的工作应该在于“尽力发挥‘中华民族是一个’之大义,证明夷、汉之为一家,并可以汉族历史为证”^③。此信引起顾颉刚“极大的共鸣和同情”,第二天顾颉刚就抱病写出了《中华民族是一个》,他从民族融合的角度,认为“自古以来的中国人本只有文化的观念而没有种族的观念”,继而辨析了民族与种族的译名和定义,认为 nation 即民族,“指营共同生活,有共同利害,具团结情绪的人们而言”,而 clan 即种族,“指具有相同的血统和语言的人们而言”,中国只存在一个民族,即中华民族;鉴于中华民族在秦汉时已经形成,历经“五胡乱华”、宋辽金元以及清朝之际逐渐扩张融合,已无单纯的血统可言,因此他呼吁:“我们从今以后要绝对郑重使用‘民族’二字,我们对内没有什么民族之分,对外只有一个中华民族!”^④

在抗战急迫的形势下,官学两界大多数人都赞同顾颉刚的主张,但也有学者对此表示质疑。比如费孝通在《关于民族问题的讨论》中就指出,顾颉刚将民族学基本概念“民族”与“国家”、“种族”与“民族”混淆,其所主张的“民族”其实是“国家”的政治概念,因此他认为“我们不必否认中国境内有不同的文化、语言、体质的团体”,即不必否认中国境内有不同民族的存在^⑤。针对这样的质疑,顾颉刚作了两篇《续论“中华民族是一个”》文章作为回应,重申了在抗战背景下妄议民族会招致民族自决的误导。虽然傅斯年从始至终没有出现在公众面前讨论此事,但他一直关注着此事的走向。1939年7月7日,傅斯年致信中英庚款董事会董事长朱家骅和总干事杭立武,要求将吴文藻他调。吴文藻是费孝通的老师,受中英庚款委派在云南大学教书,并组织云南民族学会。傅斯年认为,费孝通此次撰文与吴文藻脱不了干系,且云南民族学会对傩、彝夷的识别有“刺激国族分化之意识,增加部落意识”之恶果^⑥。此文在当时掀起广泛讨论,一些学者如张维华、白寿彝、马毅等赞同顾颉刚的观点;而另一些少数民族学者和代表,如苗族人鲁格夫尔、维吾尔族人翦伯赞等,则认为中华民族在政治上要团结一致对外,但不能否认中国境内存在少数民族的事实,否则会导致大汉族主义盛行^⑦。

正如傅斯年所预料的那样,1939年6月24日,暹罗改名泰国,有了明确的现实指向,傅斯年、顾颉刚等人的“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提法得到更多人拥护。鉴于国内政治环境的需要,吴文藻和费孝通未再继续就此问题展开辩论。至此,学界关于民族问题达成了基本共识,反映了经世致用精神在当时学术界的主导地位。

① 民国政府的孙中山、袁世凯、蒋介石等奉行的基本都是这一思想(参见:王柯《民族主义与近代中日关系——“民族国家”、“边疆”与历史认识》,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68页)。这一思想在政策上具体体现为提倡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奖励内地人民移住边疆或边疆人民移住内地、推行“国语”运动以逐渐统一边疆地区语文等(参见:马玉华《国民政府边疆民族政策初探》,《贵州民族研究》2007年第5期,第101页)。

② Alfred Cobban, *The Nation State an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rev. ed. (London: Collins Fontana Library, 1969), 39.

③ 王汎森等主编《傅斯年遗札》第2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721—722页。

④ 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昆明《益世报·边疆周刊》1939年2月13日第9期,第4版。

⑤ 费孝通《关于民族问题的讨论》,昆明《益世报·边疆周刊》1939年5月1日第19期,第4版。

⑥ 王汎森等主编《傅斯年遗札》第2卷,第767—768页。

⑦ 周文玖、张锦鹏《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学术论辩的考察》,《民族研究》2007年第3期,第22—29页。

但是,在否认中华民族各分支的“民族”身份后,如何称呼它们又成为一个难题。受“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影响,岑家梧在撰写《西南种族论》时,就刻意地避开“民族”这一称呼而称其为“种族”;但杨成志认为种族必须从人类体质学的特征出发,似可称为“西南苗夷”或“西南土著或土族”,岑家梧却觉得更不妥当;后来岑家梧将撰写的《西南种族艺术研究》一文投给《文史杂志》,顾颉刚又建议他改成“西南部族”,面对民族、种族、边民、边胞、土著、土族等名词繁多的局面,岑家梧陷入了困惑迷茫的境地^①。

为了解决争讼不决的民族称谓问题,1943年,蒋介石在《中国之命运》中提出以“宗族”代替“民族”一词,因为“就民族成长的历史来说,我们中华民族是多数宗族融和而成的。融和于中华民族的宗族,历代都有增加,但融和的动力是文化而不是武力,融和的方法是同化而不是征服”^②。蒋介石希望在解决民族自决危机的道路上走得更远,于是在“中华民族是一个”之外,彻底否认其下还有民族,并选用传统儒家血缘纽带的“宗族”区分并发挥其连接各族的效用。相比“民族”重点在语言、文化、体质等方面的差异,“宗族”更传递出小异而大同的同源内涵。

当蒋介石的“宗族论”一出,无所适从的岑家梧就欣然采纳。他说:“我们认为比较上述的任何一种名词都要适当……宗族就是表示彼此间有着宗本的关系,中华民族内不同始而同终的各族,既是同终,固可说其为同一宗本;至于同始而不同终的各族,更应时时刻刻的以宗族之义警惕他们,使其不忘所本。”^③岑家梧还将这一概念运用到研究中,撰写了《西南宗族及其文化》、《贵州宗族研究述略》。其他一些学者也以“宗族”为名进行研究,如郑鹤声《清代对于西南宗族之抚绥》、杨汉先《西南几种宗族的婚姻范围》、陈志良《西南诸宗族中的木契之研究》等。关于“宗族论”,政学两界批判的声音也不少,其中最为猛烈的是来自陈伯达的《评〈中国之命运〉》。陈伯达重申了中国向来是多民族的国家的看法,认为蒋介石以血统论民族,是法西斯主义的民族思想,其否定境内各民族,就是否认孙中山的民族思想,以蒋介石为首的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之所以要捏造这种单一民族论,其目的就在于提倡大汉族主义,欺压国内弱小民族”^④。陈伯达的批判带有意识形态斗争策略,但无疑击中了该理论的要害,即它在客观上会造成忽视少数民族利益的后果。

至此,在民族主义情绪激荡之下,政学两界出于不同现实诉求和学术背景,产生了“中华民族是一个”、“宗族论”等争论。之所以产生这些矛盾,主要是因为“民族”(nation)作为舶来品,其内涵非常复杂。在西方世界中,“民族”一词本来就含有族裔历史文化和公民国家政治性两种解释,通常被划分为“公民的”民族主义和“族群的”民族主义两类^⑤。当这一概念引入中国后,在历史传统、权力分配、民族危机等因素作用下,对它的阐释自然也就异常纠葛,而且往往偏执一端。其实,提倡中华民族概念,并非只能从族群文化角度解释夷汉一家,也应关注到公民对国家的政治认同。也就是说,中华民族实际上涵盖了文化与政治的双重内涵,承认中华民族整体认同和各民族融合的事实,并不需要否认其下各民族族裔文化的区别。否则,反而会造成民族同化思想盛行,进而激化民族矛盾。西方出现的建立单一民族国家现象和少数民族自决理论,都与中国自古以来存在多民族并出现多次大规模的民族融合以及重文化而轻种族的传统出入很大。国内学者执着于用西方“民族”、“种族”、“宗族”概念争论少数民族身份是否成立,表面上是基于中国立场的爱国发声,其实已不自觉地落入了西方某些民族理论范式的窠臼。

但也应该注意到,虽然民族主义在西南民族研究中激发出了诸多矛盾,如顾颉刚等人强调中华民族一体,而费孝通等人重视中华民族多元,但在以民族主义凝聚民族国家意识的现实需求面前,在各种观念交锋之下,一种基于共同历史记忆和政治认同的大民族共同体观念逐渐成为趋势。它重视融合并承认国内各民族共存,注重抉发各民族融合演变的历史与现状,进而促使中华民族整体观念的巩固,以及建立在各民族平等之上的民族一体化思想的流行。而这一趋势的形成与当时的西南民族研究密切相关。在长时间的田野考察中,学者们不可能忽视这些民族在体质、文化、语言等方面的差异,于是在中华民族整体性观念深入人心的

①岑家梧《论民族与宗族》,《边政公论》1944年第3卷第4期,第6—7页。

②蒋中正《中国之命运》,重庆正中书局1943年版,第2页。

③岑家梧《论民族与宗族》,《边政公论》1944年第3卷第4期,第7—8页。

④陈伯达等《评〈中国之命运〉》,新华书店晋察冀分店1945年版,第3、8页。

⑤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第二版)》,叶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43页。

前提下,逐渐形成了国族多元认知的新进路。

1940年,马长寿发表《四川古代民族历史考证》一文,考述了四川古代蜀、巴、嘉戎、夔夷、么些等民族的历史和归类。在文中,他谈到“中华民族是一个”的争论混淆了“国族”与“民族”概念,二者的区别在于“民族乃原其始,国族乃重其成”,“民族以人种、语言、文化为素质。由历史之演进,种渐同婚,书渐同文,车渐同轨,诸民族渐可形成一异域同体之国族”,但是国族之基调又不止此,“国族团结,首在政治之统一,经济之连锁,文化之互倚,与夫传统心理之同情一致”,“故国族与民族不必强同,民族异原,亦无害于国族之合流总汇,一体团结”,言下之意就是认为顾颉刚等人不需要否认民族的客观存在,应该从政治、经济、文化、心理趋同角度构建国族集体认同感^①。

卫惠林在抗战时期进入成都金陵大学社会学系,创办《边疆研究通讯》,着重研究川康地区边疆民族。在此实践基础上,卫惠林明确指出,“中华民族一元论”以及努力考证各民族都是汉族裔派的史据,都是还未摆脱“华夏蛮夷”的传统偏见^②。他还详细辨析了“民族”、“种族”和“国族”的区别,指出“民族是由语言文化的特质所构成的群体,种族是由血统体型所构成的群体,国族则是由政治关系所构成的群体”,蒙古、新疆、西藏以及西南等民族与汉族有着不同的语言、文化和政教制度,这些事实已经“构成了中国边疆问题之真实性,无论国内民族是否改称宗族,或从历史考证上是否可以证明此等少数民族与汉族同源,皆不足以变动问题之真实性”;他还强调统一同化的民族政策本身并没有错误,但“有赖于长期的文化努力,而不能单靠以政治主张为基础的历史观念之宣传”;他同马长寿一样,认为“中华民族是一个”类似的同化统一思想,正是混淆了这几个概念,因为国族可能化成民族,民族也会逐渐融合于国族^③。这样,卫惠林就道出了中华国族融合多民族的依存事实。

尽管芮逸夫由于史语所官方学术机构的身份所限,在发表《西南边民与缅甸民族》、《西南民族的语言》、《中华国族解》等文章时,都尽量避免“民族”而使用“种族”或“族类”、“宗支”称谓,但他并没有否认各民族的身份。他强调,国族和民族是相同的,在西文中,本同作一词,而且他还提出了“中华国族”这一涵盖政治与法律意义的“中华国家”和社会与文化意义的“中华民族”联成的复合词,并从地域、人种、语言、文化四个层面阐释中华国族的内涵,表示“中华国族在任何意义上都是多元的”,并且“早已混合同化而归于一”^④。在其后的《再论中华国族的支派及其分布》中,他还综合了生活、语言和宗教三种因素,将中华国族由原分为六个支派二十七组再增补为三十组,重申“我们的国族是经过几千年,融合古今来各种不同的族类及其思想、感情和意志,混凝同化而归于一的”^⑤,对民族理论和民族分类都进行了深入的探索。

西南民族研究为全面抗战时期中华民族整体性建构和各民族具体文化内涵探讨提供了一个学术平台。因暹罗的改名风波而导致的西南边疆危机,促使“中华民族是一个”命题的提出;而大量学者对西南边疆民族的实地考察和研究,又在客观上丰富了国人对西南民族的多元性认知;他们在矛盾与对立中进行的学术对话,则又形成了国族认同的新进路。他们依赖丰富的史志文献和田野调查,既承认国内多民族存在的事实,又致力于构建统一的国族认同,从而促使中华民族整体认同和多元并立思想的逐渐成熟,进而突破了单一民族国家认同的局限。不过,马长寿、芮逸夫、卫惠林等学人都选用了国族代替中华民族,以避免大民族套小民族带来的误解。但是,民族本身就含有国家的政治涵义,因此费孝通后来还是选用了更具历史纵深感和凝聚力的中华民族概念^⑥。可以说,全面抗战时期学界对西南民族研究中的理论探索为费孝通在新中国提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概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 民族主义影响下的西南民族研究成就与意义

① 马长寿《四川古代民族历史考证》,《青年中国季刊》1940年第1卷第4期,第246页。

② 卫惠林《中国边疆研究的几个问题》,《边疆研究通讯》1942年第1卷第1期,第2页。

③ 卫惠林《如何确立三民主义的边疆民族政策》,《边政公论》1945年第4卷第1期,第2—3页。

④ 芮逸夫《中华国族解》,《人文科学学报》1942年第1卷第2期,第134—137页。

⑤ 芮逸夫《再论中华国族的支派及其分布——订正已在中国民族学会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发表之文》,《民族学研究集刊》1946年第5期,第29、32—38页。

⑥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香港三联书店2017年版,第468页。

全面抗战爆发前,西南民族的调查研究已经开始,但正如黄文山指出的那样,“限于种种条件,多属走马看花,未能作深入之考察”,直至抗战期间,国内学者由沿海内迁西南,与各族接触之机会日多,西南民族文化之调查研究“始较往昔为深切”^①。西南边疆民族史的研究,既需理论,亦需材料。在全面抗战爆发前,二者是分离的。但在全面抗战爆发后,拥有先进理论的来自全国各地的民族学家、人类学家、历史学家、地理学家、语言学家内迁进入西南,使得研究主体与研究客体、研究理论与研究材料得以结合,带来了西南民族研究的大繁荣。此外,民族危机的深重,民族主义思潮的高涨,也将西南边疆研究推到了学术舞台的中心位置。虽然研究中仍存在着简单的大汉族主义和政治宣传的倾向,但如此阵容强大的跨学科研究团体也推动了西南民族研究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

第一,对西南众少数民族的田野调查和研究,丰富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多元内涵。西南边疆地形复杂,高山林立,河谷纵深,少数民族大多处于崇山峻岭之中,与外界沟通较少,种类繁多驳杂,源流支系不同,在全面抗战爆发前,几同神秘莫测的异域之境。全面抗战时期的西南民族研究热潮,使得许多隐秘的西南少数民族得到丰富深入的田野调查。如自1937年春起,马长寿两次进入四川大小凉山,前后将近七个月,完成《凉山罗彝考察报告》,收集彝族经典文献,对彝族的历史、宗族、文化、体质进行详尽的介绍^②。他还到嘉戎地区的大小金川与贵族平民相处半载,获得口述传闻及珍稀文献,结合汉藏史志而撰成《嘉戎民族社会史》,探究了嘉戎名称及沿革、嘉戎土司世系及起源神话、嘉戎民族近代社会以及诸部落联系情形,首次系统总结了嘉戎族的历史和现状^③。在调查嘉戎民族时,马长寿对其信仰的钵教(也即“苯教”)产生浓厚兴趣,撰写《钵教源流》,细致地介绍钵教的原始教派、教义、仪式的发展演变,解开了在佛教传入前流行于藏地古老原始宗教的神秘面纱^④。在他之前,我国从未有学者对该教进行系统研究。1941年,闻宥到汶川理番考察羌族,撰写了《川北羌语之初步分类》、《汶川萝菴寨羌语音系》、《汶川瓦寺组羌语音系》、《理番后二枯羌语音系》、《论黑水羌语中之 Final Plosives》等。在此之前,羌语在汉藏语系中从未被记录,国外尚无人对其展开研究,闻宥的工作实乃拓荒事业。通过研究,闻宥发现,羌语应与喜马拉雅语较近;与嘉戎语相比,它一面保存了若干奇古的特征,一面却又颓坏得相当厉害,不像嘉戎语的整齐而严密,方言间的区别也十分剧烈^⑤。这些发现为学人研究羌族源流提供了语言学上的依据。诸如此类的成就,在这一时期十分突出。

学人们通过长期考察西南民族,对少数民族文化抱有“理解之同情”,而不是简单地以未开化斥之。李安宅提出了容纳多元文化的统一思路,也即区域分工,边疆需要内地的扶持和发扬,内地也需要边疆的充实与洗练,两种文化要在最高的层次达到互惠^⑥。卫惠林亦倡导以文化建设为政治、经济建设的基础,因地制宜分区发展,认为“边疆民族之淳朴勇毅之特性与多元的文化承传,乃为恢复国族创造精神之重要源泉”^⑦,建议修正过往实行的民族同化政策与统一主义为融合政策、区域主义、现代化运动,“尊重各民族,各区域文化之原始特质,使其尽量发挥其特长,适应时代精神,实现超越进步”^⑧。马长寿认为,“中国古代的民族本来是多元的……因而形成民族思想的多元主义”,“多元主义的目的在于容纳异种异文的许多民族于同一国族之内,并行不悖,并育不害,而成一共存互倚的社会集团”,于是主张“同化主义需要与多元主义相互配合,或建设同化主义于多元主义之上”,提倡现今民族政策要吸收文化传统的优秀因子^⑨。这些观点的形成,与学者们长期浸润西南边疆的体验有密切关系,为中华民族文化多元内涵的塑造提供了来自西南边疆的切身经验与地方视野。

①黄文山《岑著〈西南民族文化论丛〉序》,《社会学讯》1947年第5期,第9版。

②马长寿《凉山罗彝考察报告·整理前言》,李绍明、周伟洲整理,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2-8页。

③马长寿《嘉戎民族社会史》,《民族学研究集刊》1944年第4期,第61-78页。

④马长寿《钵教源流》,《民族学研究集刊》1943年第3期,第69-83页。

⑤分别参见:闻宥《川北羌语之初步分类》,《读书通讯》1943年第79、80期合刊,第8页;闻宥《西南边民语言的分类》,《学思》1942年第2卷第1期,第10-11页。

⑥李安宅《边疆社会工作》,重庆中华书局1944年版,第6页。

⑦卫惠林《边疆文化建设区站制度拟议》,《边政公论》1943年第2卷第1-2期,第9页。

⑧卫惠林《战后中国民族政策与边疆建设》,《民族学研究集刊》1944年第4期,第5页。

⑨马长寿《少数民族问题》,《民族学研究集刊》1948年第6期,第19、20、23页。

第二,深入研究汉族和西南少数民族交往融合的历史,促进了中华民族一体意识的深化。正如民族学家吴文藻在构建边政学时提倡的那样,要注重研究中华民族的形成史,“其中尤须追溯此族迁徙混合的迹象,移殖屯垦的功绩”,“历朝御边理藩的积业,开拓疆域的成果,乃至中原农业文化与边疆畜牧文化冲突混合的历程”^①。在文化融合方面,如1942年,傅斯年在史语所的年度工作报告中,就明示文化人类学部分要“特别注重苗族原始文化之特质及其同化之程度与现状”^②。民族组凌纯声和芮逸夫撰写的《湘西苗族调查报告》,在介绍湘西苗族的人生地理、经济生活、家庭及婚丧习俗、政治组织、宗教等时,就反复将其与汉人情况对比,称:“今日湘西苗族的物质文化,大多已受汉族的同化”;“今日湘苗的衣式,无论男女,多大同小异,可说有些汉化”;“今日苗人家庭生活,逐渐同化于汉人,即婚丧仪式亦多效汉俗,仅保留若干苗俗的遗留而已”^③。马长寿的《苗蛮(徭、瑶)之起源神话》亦考稽了苗族与汉族文化融合问题,提出中国古籍中之防风氏似为黑苗之创世祖防位;汉族始祖伏羲与女娲传说源自苗族;中国神话中之盘古,非汉族之神,乃汉蛮(徭、瑶)文化交流后,由蛮(徭、瑶)族传到汉族等猜想^④。这些研究以文化传播论的观点将中原汉族文化与西南少数民族文化的内涵相关联,凸显了中华民族内部的有机融合。

在历朝御边理藩方面,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的土司制度、茶马市易、驻藏大臣研究等方面。如土司制度的研究有余贻泽《中国土司制度》,凌纯声《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谭英华《明代边疆土司制度》,任乃强《德格土司世谱》、《天全土司世系》,林耀华《川康北界的嘉戎土司》等;茶马市易的研究有郑象铤《西康的木里土司》、《雅茶与边政》,李光璧《明代西茶易马考》,谭英华《明代西南边疆之茶马市易》等;驻藏大臣的研究有丁实存《清代驻藏大臣考》,黄奋生《清代设置驻藏大臣考》等。较为系统论述中央政权对西南边疆地区治理的有任乃强的《康藏史地大纲》,揭示了中国历朝以控制边茶、弘扬佛教、建立土司三大政策驾驭西南边民的源流因果^⑤。谭英华的《唐蕃文化关系考》、《吐蕃名号源流考》、《明乌思藏初通中国考》、《喇嘛教与元代政治》、《历代汉藏关系研究概论》等,考证了唐与吐蕃交通路径、交往方式以及唐对吐蕃文化影响,论述了明朝乌斯藏诸王隶属于中央势力的事实,填补了明朝汉藏交往研究的薄弱领域^⑥。这些研究通过梳理历史上中央政权对少数民族地区治理政策演变,旨在说明西南边疆已纳入中原治理体系,进而强化少数民族对现代民族国家的历史认同。

第三,在民族主义思潮的影响下,西南民族研究成为多学科交叉的试验场,也产生了学术群体的规模效应。原本散布在五湖四海的民族学、人类学、历史学、考古学、地理学者等群聚于西南边疆研究场域之内,地理空间的拉近,换来的是文化传播速度的加快,学术交流频次的增加。学者们通过对“西南民族”同一问题的探讨,凭借近代化的学术组织方式和学术期刊平台,迅速形成西南民族研究的规模效应,促使学科间的借鉴融合成为常态,在某些方面甚至赶超了国外学者的西南民族研究水平。正如徐益棠所言,抗战时期,“虽非民族学者而其所研究者为与民族学有深切关系之科学,亦利用其专门之知识与方法,以从事于边疆民族学术之探讨,如社会学者、地理学者最近之研究方向,颇有倾向于此方面之趋势”^⑦。一些对西南边疆不甚措意的学者,在时代潮流的席卷下也参与其中。社会学家林耀华本来研究中国农村汉人社会,但抗战爆发后,“从一个研究汉人社会的社会人类学者变成了主要研究少数民族的民族学者”^⑧,相继考察了大小凉山彝族、康定甘孜藏族等地区,其《凉山夷家》更是被日本学者鸟居龙藏高度评价,称誉“著者为研究罗罗社会之权威”,“对罗罗作如此精细之研究看,实当以林氏之此书最为重要”^⑨。丁骥本为中央大学地质地理学家,在这一时期撰

① 吴文藻《边政学发凡》,《边政公论》1942年第1卷第5、6期合刊,第7页。

② 傅斯年《国立中央研究院1943年度报告(“历史语言研究所”部分)》,欧阳哲生编《傅斯年文集》第4卷,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582页。

③ 凌纯声、芮逸夫《湘西苗族调查报告》,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第39、49、56页。

④ 马长寿《苗蛮(徭、瑶)之起源神话》,《民族学研究集刊》1940年第2期,第235—252页。

⑤ 任乃强《康藏史地大纲·自序》,雅安建康日报社1942年版,第3页。

⑥ 谭英华《唐蕃文化关系考》,《边疆研究季刊》1940年创刊号,第58—68页;谭英华《明乌思藏初通中国考》,《史学杂志》1945年创刊号,第71—77页。

⑦ 徐益棠《中国民族学之发展》,《民族学研究集刊》1946年第5期,第160页。

⑧ 林耀华《林耀华学述》,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57页。

⑨ 鸟居龙藏《凉山夷家》书评,转引自:张海洋《林耀华教授的学术生涯》,《民族教育研究》2000年第2期,第35页。

写了《史上羌民之记载分析》、《白兰羌与白兰山》、《西南民族考释》、《西南民族的分类、分布及移动》等文,考察了羌族历史演变及白兰羌分支,并对民族分类进行了探索。

语言学家可称为西南民族研究的中坚。罗常培到云南后,研究领域从汉语转到少数民族语言,先后三次到大理地区对傣族、傈僳族、纳西族、怒族、景颇族、白族、苗族等少数民族进行语言调查,完成了《昆明话和国语的异同》、《从语言上论云南民族的分类》、《景颇语中的词头儿》、《蓬山摆夷语初探》、《贡山俅语初探》等。李方桂广泛进行侗台语、藏语、苗语等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研究,产出了《龙州土语》、《莫话纪略》、《武鸣土语》等成果。闻宥对西南民族的羌语、嘉戎语、罗罗语、民家语进行了深入研究,撰写了《云南四种罗罗文的初步比较》、《藏缅系语文略说》、《川北羌语之初步分类》、《撒尼语小考》等论作。他们的西南民族语言研究,不仅为西南民族分类研究者所注意,而且所保存的采访记录,也为西南民族研究提供了最为直接的民俗材料。

历史学家董作宾、顾颉刚、朱希祖、方壮猷、岑仲勉、翦伯赞等亦参与其中。顾颉刚除了是广为人知的边疆政策提倡者外,也进行了具体的西南边疆研究,撰写了《东汉的西羌》、《拉卜楞一瞥》、《氏羌火葬》、《藏番称藏汉族名》、《羌与西藏》等文,认为川、甘、青交界的番人是历史上羌人藏化的结果^①。史语所甲骨文专家董作宾也开始关注西南边疆,撰写了《夔夷历法考源》、《夔人谱系新证》、《殷代的羌与蜀》等文,其以甲骨文佐证文献记载,扩充了羌、蜀研究的史料来源^②。南明史专家朱希祖也关注到西南少数民族,撰有《云南濮族考》、《云南两爨氏族考》等,指出“濮族……与夔实同一种族”^③;针对伯希和及国内诸多民族学者“昔日之爨即今日之傣”的说法,又提出了“爨氏汉族说”^④。

通过研究,学术界有力地反驳了西方学界对中国西南民族研究的一些谬论。如为了揭露泰国大泰族民族主义的政治阴谋,凌纯声的《唐代云南的乌蛮与白蛮考》,论证了南诏为白蛮和乌蛮建立的国家,乌蛮是彝族的先民,白蛮是现在的民家、傣子、土僚等族,而非摆夷(泰)族^⑤。闻宥《哀牢与南诏》通过婚姻习俗、语言、父子连名制等驳斥了南诏为 Tai(泰族)的谬论;其《民家地名的初步分析》,认为现代民家语中最古或最早的成分是藏缅语,否定了英国人戴维斯将其归入猛吉箴(孟高棉)语系的说法^⑥。林耀华根据实地调查对凉山彝族进行体质测量,分析得出黑彝是蒙古人种,许多体质特征与汉人相似,纠正了西方传教士探险家记载罗罗乃高加索人种的错误^⑦。马长寿引用藏族体质测量成果,梳理中国历史上康藏与汉族、蒙古族血液交融的史实,证明“康藏民族与汉族蒙族之血统关系最深”,进而反驳了西人焦一士与巴克斯顿主张的康藏民族属于印欧人种,与蒙古人及汉人的血统关系殊少甚至没有关系的说法^⑧。全面抗战时期,国内学者在西南民族研究领域取得的上述成就,打破了长期以来帝国主义在西南民族研究中占据的优势地位和文化殖民主义图谋,使得这一区域研究的话语权逐渐为国人所占有。

“西南”一词,最早表示的是以中原为出发点的一种方向、方位和空间,即这一区域并非独立存在,而是以中原王朝主体格局为前提的^⑨。由于西南远离中原,且处在高海拔地区,峡谷林立,河谷纵横,形成了文化不一的多元族群。历代中央王朝,既积极在此区域设立行政机构,实施管辖之权,但又长期与其保持着羁縻等半开放的关系,将其视为一种化外的异质文化。近代以来,边疆危机频发,西南民族研究开始起步,但由于政治中心在北方,所谓的研究不免流于表面和隔膜。全面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受到政治中心的辐

①顾颉刚《羌与西藏》,《责善半月刊》1941年第1卷第23期,第16—17页。

②董作宾《殷代的羌与蜀》,《说文月刊》1942年第3卷第7期,第103—115页。

③朱希祖《云南濮族考》,《青年中国季刊》1939年创刊号,第303页。

④朱希祖《云南两爨氏族考》,《民族学研究集刊》1943年第3期,第84—85页。

⑤凌纯声《唐代云南的乌蛮与白蛮考》,《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人类学集刊》1938年第1卷第1期,第81页。

⑥分别参见:闻宥《哀牢与南诏》,《边政公论》1941年第1卷第2期,第24—26页;闻宥《民家地名的初步分析》,《民族学研究集刊》1944年第4期,第30页。

⑦林耀华《川康滇交界的罗罗夷区》,《西南实业通讯》1946年第14卷第3/4期,第38页。关于这一点,在他的回忆中也有展开。参见:林耀华《社会人类学讲义》,鹭江出版社2003年版,第327页。

⑧马长寿《康藏民族之分类体质种属及其社会组织》,《民族学研究集刊》1946年第5期,第53—56页。

⑨徐新建《西南研究论·前言》,云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7页。

射效应,民族主义激荡的影响,“西南”一词所代表的野蛮偏僻等意象被“抗战建国根据地”、“民族复兴策源地”所取代。这样一种文化认知的转变,使得“西南”有了脱离拱卫中原的边地身份特征,进而作为一个独立区域进入众多学者研究的视野。大量民族学、人类学、历史学、考古学、地理学者聚集于西南,抗战建国的民族情绪需要,在地化的文化空间语境,使得他们对西南民族的研究兴趣激增,进而迅速形成西南民族研究的规模效应。与此同时,民族实地调查及考古发掘增加了西南民族研究的资料,不同学科范式的运用也拓宽了西南民族研究的理论及方法,使得原本落后于北部边疆的西南民族研究获得了长足发展的机会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总之,全面抗战爆发所引动的民族主义思潮,深刻地影响了西南民族研究的目的、理论以及所取得的成绩,从“中原看西南”到“从西南看中原”研究视角的转变、学者集聚的规模效应、不同学术理念和方法的交锋,既体现了抗战时期特殊的时代诉求,又因地缘优势实实在在地推动了学术多元格局的发展与完善,为之后的西南民族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Southwest Ethnic Stud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War against Japan in All Respec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ism

Jia Hongxia

Center for Bashu Cultural Studies,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Colleg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6,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against Japan in all respects, the crisis of national extinction brought about by the Japanese invasion inspired strong and widespread nationalist trend, which profoundly influenced the aims, theories, and achievements of Southwestern ethnic studies. Southwest ethnic studies under nationalism had shouldered the responsibility of ensuring the survival of the Chinese nation, reshaping its cultural diversity and countering imperialist cultural colonial plot. Theoretical controversies such as “the Chinese nation is the one” and “clan theory” have arisen under the stirring tide of nationalism, but southwestern ethnic studies gradually saw a new tide of overall Chinese national identity and respect for the multiculture of domestic ethnic groups. The rise of nationalist sentiment has prompted scholars to southwestern ethnic groups research and achieved fruitful results. The field research and studies on the ethnic minorities in southwest China have enriched the multicultural connotation of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Studies on the interaction and integration of Han and southwestern ethnic minorities have contributed to the deepening of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 reference to and integration of multidisciplinary research theories and methods have made southwest ethnic studies fruitful, not only breaking the long-standing imperialist dominance and cultural colonial intentions in southwestern ethnic studies, but also gradually gaining the discourse power in southwestern ethnic studies.

Key words: nationalism; period of war against Japan in all respects; southwestern ethnic studies;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责任编辑:凌兴珍]

(上接封二)

①吴云芳《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并列结构研究》，北京大学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学位论文库，2013年10月14日访问，<http://thesis.lib.pku.edu.cn/dlib/List.asp?lang=gb&type=Reader&DocGroupID=4&DocID=6328>。

②Ilya Vedrashko, “Advertising in Computer Games” (master’s thesis, MIT, 2006), 59, <http://hdl.handle.net/1721.1/39144>.

4.网络文献,包括新闻网页、博客在内的一切网络信息资源。除著录基本信息外,还需要著录获取或访问路径及时间。

①白阳《与你我息息相关!一批食药领域法律法规12月起施行》,新华网,2019年11月29日发布,2019年12月1日访问,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9-11/29/c_1125289806.htm。

②《武书连2019中国1200所高职高专分省排行榜》,武书连的博客,新浪博客,2019年12月23日更新,2019年12月25日访问,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2cb00e0102ylc5.html。

③“Privacy Policy,” *Privacy & Terms*, Google, last modified December 19, 2019, <https://policies.google.com/privacy?hl=en-US>。

④Deb Amlen, “One Who Gives a Hoot,” *Wordplay*, the Crossword Blog of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6, 2015, <http://wordplay.blogs.nytimes.com/2015/01/26/one-who-gives-a-hoot/>。

⑤Canan O’Brien (@ConanOBrien), “In honor of Earth Day, I’m recycling my tweets,” Twitter, April 23, 2015, 02:10 a.m., <https://twitter.com/ConanOBrien/status/590940792967016448>。

⑥Chicago Manual of Style, “Is the world ready for singular they? We thought so back in 1993,” Facebook, April 17, 2015, <https://www.facebook.com/ChicagoManual/posts/10152906193679151>。

5.档案文献。除文献本身的信息外,还需著录档案收藏机构及档案编号。

①《西康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受训学员调训办法(民国三十一年五月修正)》,四川省档案馆:西康省训团档案,案卷号242-01-0001,第4页。

②James Oglethorpe to the Trustees, January 13, 1733, Phillipps Collection of Egmont Manuscripts, 14200:13, University of Georgia Library。

6.经典文献,包括古籍、宗教典籍(如《圣经》)等。有版本的中文经典文献需著录版本信息,在正文中如多处引用,可在正文中括注篇卷、章节或页码等主要信息。外文经典文献,可参照《芝加哥手册》使用传统或缩写的形式著录。

①张金吾编《金文最》卷一一,光绪十七年(1891)江苏书局刻本,第18页b。

②萧统编《文选》,李善注,中华书局1977年影印胡刻本,第25页。

③《长阿含经》,《大正藏》001 01.P0001。

④2 Kings 11:8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⑤Aristotle, *Metaphysics* 3.2.996b5-8; Plato, *Republic* 360e-361b。

7.法律文献。法律文本的引用,建议在正文中直接说明,一般不单独用注释著录文献出版信息,如需要著录,可著录法律文献名称及版本即可。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第三十二条。

②NLRB v. Somerville Constr. Co., 206 F. 3d 752, 752 n.1 (7th Cir. 2000)。

③State v. Griffin, 211 W. Va. 508, 566 S. E. 2d 645 (2002), <http://www.courts.wv.gov/supreme-court/docs/spring2002/30433.htm>。

8.转引文献。引用文献要尽量著录其原始出处,对于原始文献已佚的古籍的注引或只有其他文献载录的文献,可标注转引文献信息。

①陈寿《三国志》,裴松之注引司马彪《九州春秋》,中华书局1971年版,第4页。

②章太炎《与陈鼎忠书》(1925年10月7日),转引自: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增订本)下册,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821—822页。

③Louis Zukofsky, “Sincerity and Objectification,” *Poetry* 37 (February 1931): 269, quoted in Bonnie Costello, *Marianne Moore: Imaginary Possess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78。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Started in 1974
Vol. 50, No. 3, Sum No. 258
May, 2023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双月刊 1974年创刊

第50卷第3期 (总第258期)

2023年5月10日出版

主管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 四川师范大学
编辑出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副主编 唐普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电话 028-84760703 84761309
传真 028-84762391 84766035
邮政编码 610066
网址 <https://wlxb.sicnu.edu.cn>
印刷 成都白马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范围 公开
国内发行 四川省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
国外发行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北京782信箱)

Responsible Institution Educationa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Sponsor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Edited & Published by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Journal of SNU
Associate Chief Editor Tang Pu
Address No. 5, Rd. Jing'an, Jinjiang, Chengdu, China
Telephone Number 028-84760703 84761309
Fax 028-84762391 84766035
Postcode 610066
Website <https://wlxb.sicnu.edu.cn>
Printed by Chengdu White Horse Printing Co., Ltd.
Distribution Distributed Publicly
Domestic Distribution Sichuan Provincial Periodical Issuing Office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Across P. R. China
Overseas Distribution China Publishing Corporation of Foreign Trade
(P. O. Box 782, Beijing, China)

刊名题字: 刘飞滨 封面设计: 曹畅龙

ISSN 1000-5315 邮发代号: 62-83
CN 51-1063/C 定 价: 10.00元



ISSN 1000-5315



9 771000 531238 0 5 >